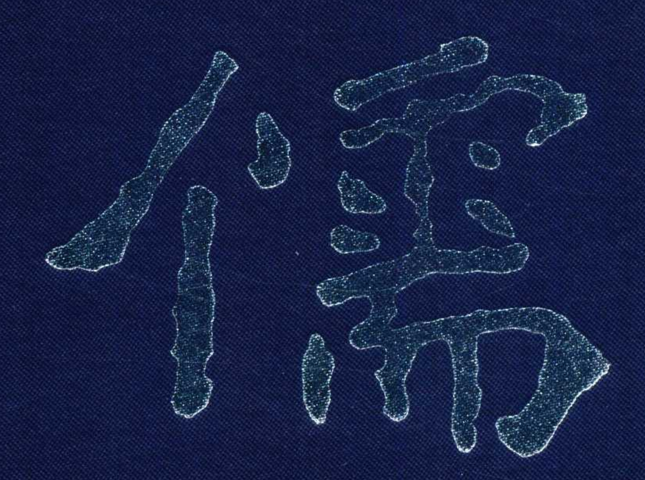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



精華編七八册
經部春秋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藏．精華編．七八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301-11796-5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254032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七八）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责任編輯	陳軍燕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96-5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6 開本　61.25 印張　593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200. 00 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七八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姜廣輝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ISBN 978-7-301-11796-5
9 787301 117965 >
定價：1200.00元

《儒藏》精華編第七八册

經部春秋類

左傳之屬

春秋列國山川表叙

或問：「春秋之山川與今日有異乎？」曰：「濟絶于王莽時，而濼水之源于趵突泉，爲大、小清河之入海者，猶濟之故瀆也。河不兩行，即屯氏南、北故瀆幾不可問。至近世而蔡、潁絶，汴、泗成涓流，非復當日之故迹矣。」「然則山川曷爲異？」曰：「亦由天運，亦由人事。夏、商之時，世運淳古，民氣安静，故其時有王者，無群雄。無群雄，故亦不言地利。殷之革夏也，止有一湯，不聞有先湯而舉事者；周之勝殷也，止有一武，不聞有偕武而並興者。八百諸侯胥歸有德，未嘗角力而始臣之。問所謂革山而軍、阻河爲固者，無有也。至周之衰，迺有七國。秦攻伐二百年而始混一天下，故六國者，群雄之祖。而春秋實戰國之先聲也。其時乃有以天地之山川爲攻守之備、富彊之計：齊塹防門、廣里，起于平陰；楚營方城爲城，亘于宛、葉，而山之形勢漸失矣。吴掘邗溝以通運，而江、淮始通；齊桓遏八流以自廣，而九河始塞，水之故道漸移矣。春秋以後，戰功滋興，至有塹山堙谷，壅川塞河，以求一切戰勝攻取之計者：知伯決晉，王賁灌大梁，蒙恬築長城、堙地脈。馴至西漢，與河患相終始，易天地之性，違川陸之宜。譬之人身，日事壅閼，則血脈營衛非復故常，衡決盭逆，隨間輒發。山川之不能不易者，亦自然之勢也。」《春秋》一書，當衰周之中，伯功之始，言地利者權輿于是乎在。故讀《禹

貢》而識山川奠定所由基，讀《春秋》而知山川改易所自始，亦猶導河者必于積石，導江者必于岷山也。輯《春秋列國山川表》第八。

春秋列國山川表卷八上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古岑程志銘述先參

周

山險

轘轅襄二十一年，使候出諸轘轅。杜註：「轘轅關在緱氏縣西南。」

轘轅，山名，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七十里。其坂有十二曲，將去復還，故名。詳見《險要》。

闕塞昭二十六年，晉知躒、趙鞅納王，使女寬守闕塞。杜註：「洛陽西南伊闕口也。」

水道

河昭二十四年，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大河經河南府洛陽縣北境。《禹貢》「東過洛汭」，正當王城之東北，故子朝用珪于河以求福也。

洛水昭元年，趙孟館于雒汭。杜註：「洛水在鞏縣南，水曲流爲汭。」

雒汭在今河南府鞏縣東北三十里。《後漢書》

闕塞山在今河南府治洛陽縣城南三十里，一名龍門山，一名伊闕，一名闕口。《志》云：「山之東曰香山，西曰龍門。大禹疏以通水，兩山對峙，石壁峭立，望之若闕，伊水歷其間，故名伊闕。」詳見《險要》。

北山昭二十二年，王田于北山。杜註「北芒也」。一作邙山。

北邙山在今河南府治洛陽縣城北十里，山連偃師、孟津、鞏三縣，綿亘四百里。在城之北，故曰北山。一名郟山，成王定鼎于郟、鄏，即此。亦謂之郟，王城之別名。桓七年遷盟、向之民于郟，襄二十四年齊人城郟，杜註皆云「郟，王城也」。今府城西有郟、鄏陌，亦曰郟山，亦曰邙山。東漢諸陵及唐、宋諸名臣墓多在此。詳見《險要》。

三塗昭四年《傳》：「四嶽、三塗、陽城、太室，九州之險。」杜

鞏縣註「夏太康五弟徯于洛之汭」，即此。《水經注》：「洛水入河之處，清濁異流，亦名什谷。」隋于此置洛口倉。以洛水東逕洛汭、北對瑯琊渚入河謂之洛口。

伊水僖二十二年，辛有適伊川。

伊源有二：《水經注》：「伊水出南陽蔓渠山，逕陸渾縣、三塗山，東注虢略，其地即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野祭處。」《後漢書》則云伊水出盧氏，近《志》因之，謂伊川出盧氏悶頓嶺，東流經嵩縣、洛陽、偃師，入洛水。蓋原有二水合流，諸家各言所見耳。

穀水襄二十四年《傳》註：「穀、洛鬬，毁王宫。」

穀水在今河南府洛陽縣王城北門外。昭二十四年士景伯立于乾祭，杜註「乾祭，王城北門」。《水經注》：「穀水又東繞乾門北，子朝之亂，晉所開也。其東即千金堨。又東爲金

註：「三塗在河南陸渾縣南。」
三塗山在今河南府嵩縣南。《水經注》曰：「伊水歷崖口山，翼崖深高，壁立如闕。伊水穿峽北流，即古三塗山。武王所謂南望三塗是也。」《金志》嵩縣有三塗山。服虔以三塗爲道觀，春秋晉伐陸渾有事于三塗，即知是山明矣。

陽城見上。杜註：「在陽城縣地。」
陽城山在今河南府登封縣北三十八里。《志》云：「城中有測景臺，周公定此地爲土中，立圭測景。漢、唐因之。」

太室見上。杜註：「在陽城縣西南。」
太室山在今河南府登封縣北十里。《漢志》武帝置崇高縣以奉太室，是爲中嶽。《詩譜》即外方山也。嵩山三十六峰，東曰太室，西谷水，水之西北即金墉城。」

湟水昭二十二年，王猛居于皇。杜註：「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
案：《後漢志》湟水即皇也。《水經注》：「雒水合于谿泉，又東濁水注之，即古湟水。京相璠曰：『黃亭在訾城北三里。』」今在鞏縣西北。

溴水襄十六年，會于溴梁。杜註：「溴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温入河。」
案：《爾雅》「梁莫大于溴梁」。溴梁，水隄也。溴水源出懷慶府濟源縣西北，俗呼白澗水。

翟泉昭二十三年，❶天王居于狄泉，亦曰翟。杜註：「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
案：敬王初居狄泉時，尚在城外。至昭公三十二年，合諸侯于狄泉，以其地大成周之城，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曰少室。嵩高，其總名。

施谷昭二十六年，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

萑谷丁丑，王次于萑谷。

案：大谷在今洛陽縣東。《後漢書》孫堅進軍大谷，距洛九十里，其谷連亘至潁陽縣，何進設八關，大谷其一也。周之萑谷、施谷蓋皆大谷之支徑耳。

乃繞狄泉于城内。今乾無水。

酒泉莊二十一年，王與虢公酒泉。杜註：「周邑。」

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有温泉，西注于洛。又有甘泉出匱谷中，造酒尤佳，名曰酒泉。蓋虢地跨河東西，後入于晉。

平陰昭二十三年，晉師在平陰。杜註：『今河陰縣。』

案：平陰古爲津濟處。陳平降，漢王使參乘監諸將，南渡平陰津至洛陽是也。後置平陰縣，以縣在平津、大河之間，故名。魏、晉改曰河陰縣，唐改曰河清縣。至金移治于河南岸，改曰孟津縣，即今河南府之孟津縣治也。杜註之河陰縣，與今鄭州之河陰縣有別。

魯

山險	水道
泰山隱八年，鄭伯請以泰山之祊易許田。	濟水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杜註：「逐之于濟水之西。」

泰山在今山東泰安府城北五里。《史記·貨殖傳》「其陽則魯，其陰則齊」。

防山僖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蓋魯國之防山也。

防山在兗州府曲阜縣東二十里。孔子父母合葬于防，即此。

龜山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杜註：「泰山博縣北有龜山，田在其北。」

龜山在今泰安府新泰縣西南四十里。《詩》云「奄有龜蒙」，即此龜山也。又夫子去魯作《龜山之操》。

萊柞昭七年，季孫以桃易孟氏之成，其臣謝息辭以無山，與之萊、柞。

萊柞在今泰安府萊蕪縣。應劭曰：「魯之萊柞。」蓋邑有二小山也，萊、柞二山名。

案：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杜註：「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水經注》：「濟水過定陶西，東流濟陰乘氏縣西，分爲二瀆。其南瀆爲菏水，東南流至山陽湖陸縣，與泗水合而入淮。其東北流入鉅野澤，又東北過東郡壽良縣西界，北逕須昌、穀城，又東北逕盧縣、華不注山、臺縣、菅縣、梁鄒、臨濟、樂安而入于海。」杜氏所謂歷齊、魯界者，即東北分流一支，其在鉅野、壽良、須昌，則穿曹、魯之境，謂之魯濟。其在穀城以下，則穿齊、衛之境，所謂齊濟也。鉅野今亦爲縣，屬曹州府。壽良即今兗州府之壽張縣。須昌在今東平州，穀城在今東阿縣，俱屬泰安府。此齊、魯分界也。

汶水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杜註：「汶水北地。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入濟。」

汶水西南入兖州府寧陽縣境，至東平州，東會坎河，諸泉流至此而分，其西流者入大清河。大清河即濟水也。

洙水莊九年冬，浚洙。杜註：「洙水在魯城北，下合泗。浚，深之爲齊備。」《水經注》：「洙水西南至魯縣東北分爲二流，北爲洙瀆，南即泗水，孔子設教于洙、泗之間闕里是也。」

泗水襄十九年，諸侯次于泗上。案：此魯城北之泗也。哀八年，吴伐魯，深入魯地，舍于庚宗，次於泗上。《從征記》「洙、泗二水交于魯城東北十七里」，今在曲阜縣東北八里。自泗水縣流入境，入嵫陽縣界。

沂水昭二十五年，季孫請待于沂上以察罪。杜註：「魯城南自有沂水。」

沂水在今曲阜縣南二里雩門，源出尼山，西流經此。《論語》所謂「浴乎沂，風乎舞雩」者也。又有雩水，亦曰泮水。《魯頌》「思樂泮水」，即此。水側有雩壇，亦名舞雩，雩門因此而名。雩門，魯南城之西門也。沂水西入嶧陽縣境，合于泗水。杜註云云，蓋以別于沂州之沂水也。沂州之沂水見齊地。

漷水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漷水。杜註：「漷水西經魯國，下入泗。」

漷水在今滕縣南十五里。哀二年，季孫斯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即此。漷水出鄒山東則，流于邾、魯之間。《正義》云：「邾在魯南，❶田在漷北，此魯取邾田之境也。」

淄水昭二十六年，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杜註：「淄水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

❶「魯」，原誤作「漷」，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兖州府寧陽縣東北舊有淄水，今涸。

逵泉莊三十二年，公子牙歸，及逵泉，卒。

《寰宇記》云：「逵泉在曲阜縣東南十里，源出平澤，合沙溝，共流數里以入于沂。」《漕河志》云：「縣境之泉凡二十二，其五入泗，其十六入沂，其一入洸。」

大野哀十四年，西狩于大野，獲麟。杜註：「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

大野在今曹州府鉅野縣東十二里，兼涉兖州府嘉祥縣之地。舊爲大澤東西百里，南北三百里。《禹貢》「大野既瀦」，《職方》十藪「魯有鉅野」，即此也。隋後濟流枯竭，鉅野漸微。元末河徙，涸爲平陸矣。今爲鉅野縣。

案：晉太和四年，桓温自兖州伐燕。六月至金鄉，天旱水絶，使將軍毛虎生鑿鉅野三百里，引汝會于清，引舟自清入河。郄超曰：

「清水入河，難以通運。」即此。清水即濟水。是鉅野澤至晉時猶存。《綱目》註謂「漢有鉅野縣」，誤矣。

黃池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黃池。杜註：「陳留封丘縣有黃亭，近濟水。」

案：《地名考》從胡傳，以黃池列諸衛地，非也。《公羊傳》曰：「吴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伯循云：「黃池，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是時吴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商即宋。魯會而宋不會，故吴王歸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則趙氏之言爲有據矣。《國語》稱「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于黃池」。沂水出蓋縣臨樂山，入于泗，而濟水在封丘縣南。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西南有黃池，東西廣三里，春秋時爲宋地。

齊

山險

泰山

史遷曰：「自泰山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

靡笄成二年戰搴《傳》：「師至于靡笄之下。」杜註：「靡笄，山名。」

靡笄山在今濟南府治歷城縣南十里，亦曰歷山。《史記》「晉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左傳》作『靡笄之下』，省文而爲『靡下』，又譌『靡』而爲『歷』也。漢三年韓信襲破齊歷下軍，即此。」鄭康成云：「歷山即雷首山，山有九名，歷下其一也。」《三齊記》：「歷下城南對歷山，城在山下，因名。」

華不注成二年，晉逐齊侯，三周華不注。杜註：「山名。」

水道

海僖四年，管仲對楚子曰：「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

蘇秦曰：「齊北有渤海。」《韓非子》：「齊景公遊于少海。」今自平州碣石南至登州沙門島皆爲渤海，即少海也。孔穎達曰：「齊地當盡樂安、北海之東界。」今濟南東北境皆濱海，青州之博興、壽光濱渤海，沂州之日照濱大海，登、萊二府三面距海，當其北者爲渤海，當其東、南者大海也。桓公時未能有登、萊之地，故曰東至于紀酅。後滅萊，則東盡于海矣。

河

古九河故道大抵在河間、成平今交河縣，屬河間

華不注山在濟南府城東北十五里，下有華泉。伏琛云：「不，音『跗』，與《詩》『鄂不韡韡』之『不』同，謂花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花跗之着于水云。」

巫山襄十八年，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杜註：「巫山在盧縣東北。」

巫山在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北七十五里，即齊侯望晉師處。

格馬山襄十八年，晉師伐齊，齊師遁，殖綽、郭最代夙沙衛殿。衛殺馬于隘以塞道，二子獲于晉。❶後人因以名山。

格馬山在今濟南府長清縣東南六十里。《水經注》「漢賓水出南格馬山，北流盧縣故城北」，山即夙沙衛殺馬塞道處也。

艾山隱六年，公及齊侯盟于艾。杜註：「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

府。以南，平原、鬲縣平原縣屬濟南府，鬲縣今德州。以北。九河徒駭最西，以次而東。計桓公之時，齊之東境當在最西，徒駭是其西界耳。又《尚書禹貢彙纂》曰：「九河故道，春秋時已湮廢遷徙，然大勢當在山東德州以上及直隸河間府數百里之地。」則齊之東境當亦止此。

無棣又管仲曰：「北至于無棣。」

《水經注》：「清河入南皮縣界，分爲無棣溝，流逕高城入海。」隋改高城爲鹽山，屬滄州。杜氏《通典》：「鹽山，春秋之無棣邑也。」自後廢置不一。至元分其地，置兩無棣縣，一仍舊治，屬河間路之滄州；一屬濟南路之棣州。明改河間之無棣爲慶雲，屬滄州；今屬天津府。改濟南之無棣爲海豐，屬武定州。今

❶「二」，原爲空格，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補。

高氏曰：「今沂州府蒙陰縣西北百二十里有艾山。漢牟縣屬泰山郡，晉因之。在今萊蕪縣東二十里。蒙陰正在萊蕪東南。又桑氏《水經》『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漢蓋縣在今沂水縣西北七十里。沂水與蒙陰相鄰，以地勢準之，亦相近也。」

陞府。今海豐、滄州之境皆有無棣溝，舊合鬲津河，東入海。唐世嘗疏之，以通濱海魚鹽之利，亦曰無棣河。今淤。

濟水隱三年，齊、鄭盟于石門。鄭伯之車僨于濟。

濟即今之大清河，在濟南府長清縣界二十五里，自平陰縣流入境。又東北入齊河縣界，即鄭伯車僨處。

濼水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杜註：「濼水在歷城縣西北入濟。」

濼即今之小清河。《志》云：「濟之南源也。源發趵突泉，在濟南府城西南濟水伏流重發處。經城北而東，大明湖自城北水門流入焉。又東北經華不注山陽合華泉，又東北入大清河，即濟瀆也。宋南渡時，濼水分流入章丘縣界，謂之小清河。行五百餘里至馬車瀆入海。明永樂後屢濬屢塞。」今小清河仍

自華不注東北入大清河。

濰水襄十八年，晉師東侵及濰，南及沂。杜註：「濰水在東莞東北，至北海都昌縣入海。」

濰水出今沂州府莒州西北九十里之箕屋山，即濰山也。土人名爲淮河。昭十三年，中行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劉綽曰「『淮』當作『濰』」是也。東流歷諸城、高密、安丘、濰縣，至昌邑之東北五十里入海。昌邑縣即古都昌境。

沂水見上。

沂水出今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一百七十里雕崖山，鄭康成云出沂山，或云臨樂山。酈道元云出艾山。《禹貢錐指》謂皆沂山支阜之異名也。接蒙陰縣界，南流至江南淮安府宿遷縣北，匯爲駱馬湖，又南入運河。此本《地理今釋》。曾氏曰：「水以沂名者非一，出尼丘山西北徑魯之雩門者亦

謂之沂水，此曾點浴沂之沂。出太公武陽之冠石山者今兖州府費縣。亦謂之沂水，俗呼小沂水。而沂水之大則出于泰山也。」哀二年取沂西田，係小沂水，與此又别。

淄水太公始封營丘。孔穎達曰：「營丘臨淄水上，故曰臨淄。」臨淄今亦爲縣，屬青州府。淄水出今青州府益都縣西南顏神鎮東南二十五里之原山，經臨淄縣東，東北流至壽光縣北入海。田單馳騁于淄、澠之間，蓋淄水在城南，澠水在城北也。易牙能别淄、澠，即此。

澠水昭十三年，晉侯與齊侯宴。齊侯曰「有酒如澠」。杜註：「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澠水在今青州府臨淄縣西，源出故城西南之申池，北流至博興縣界，入于時水。

時水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杜註：「時水旱則乾竭，故名。」

時水出今臨淄縣西南二十五里，蓋伏淄所發。亦謂之耏水，平地出泉曰耏。襄三年齊侯與晉士匄盟于耏外，即此。《水經注》今樂安、博昌縣南界有時水，西通濟，其上源在盤陽北。高苑下有死時，即春秋之乾時。亦謂之時澠水，以下流與澠水合也。

姑水昭二十年，晏子曰：「聊、攝以東，姑、尤以西。」杜註：「姑、尤，齊東界二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

尤水

姑水，今曰大沽河，發源于登州府黄縣西南三十里之蹲狗山東南福山界，又折而西南歷招遠、萊陽，以至于平度州南故即墨城。尤水，今曰小沽河，發源于萊州府東南三十里之馬鞍山，亦東南流至平度州，與大沽河合，通名沽河，至膠州即墨縣入海。二水起北海至南海，行三百餘里，繞齊東界。

申池文十八年，齊懿公遊于申池。杜註：「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惟此門左右有池。」申池在今臨淄縣西，即系水源也。襄十八年晉及諸侯伐齊，焚申池之竹木，即此。

華泉成二年戰鞌《傳》：「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華泉，華不注山下之泉水也，在濟南府城北。

晉

山險

華山僖十五年，晉侯許賂秦伯，南及華山。杜註：「華山在弘農華陰縣南。」華山在今陝西華陰縣南十里。華陰爲晉之陰晉邑。潼關在華陰東北四十里、河南閿鄉縣西六十里。

水道

河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杜註：「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水經》云：「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自西來會之。」蓋河水自此折而東，故謂之河曲，即蒲坂也。今蒲坂故城在山西蒲州府城東南五里。

二崤僖三十三年，晉師及姜戎敗秦于殽。杜註：「殽在弘農澠池縣西。」亦曰二崤。

二崤在今河南府永寧縣北六十里。漢澠池之西界，自東崤至西崤長三十五里。案：《左傳》「殽有二陵。南陵，夏后皋之墓；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杜註：「南谷中谷深委曲，兩山相嶔，故可以避風雨。」《水經注》：「石崤山山徑委深，峰阜交蔭，故可以避風雨。建安中，曹公西侵巴、漢，惡其險，更開北山高道，後行旅皆由此。」北周復從南道。隋大業初，建東京開蔓册道，即北道也。大約出潼關，歷陜州，入永寧界，分爲二道：東南入福昌縣界，即南道；東北入澠池縣界，即北道。春秋時秦師伐晉之道，其道在南，故杜曰南谷中。魏太和中，于其地置崤縣。唐廢爲石壕鎮，杜子美詩《石壕吏》即此。

汾水成六年《傳》韓獻子曰：「不如新田有汾、澮，以流其惡。」杜註：「汾水出太原，經絳縣北，西南入河。」

汾水出太原府静樂縣北百四十里之管涔山，自臨汾經絳縣故城北，至蒲州府之滎河縣北折而入于大河。新田，晉所遷，今絳州絳縣也。

澮水見上。杜註：「澮水出平陽絳縣南，西入汾。」

澮水有二源，一出平陽府翼城縣之烏嶺山，一出絳縣東北，俱西流，過平陽府曲沃縣，流入絳州之王澤，合于汾。亦曰少水。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封少水而還，即此。

案：新田在汾、澮二水之間。蓋古者建國必居于水之交會，所以固其風氣，流其疢疾，資其灌溉。汾、澮之于晉，猶洙、泗之于魯，淄、澠之于齊，澗、瀍之于周王城耳，皆環會都城之水也。齊莊公伐晉，至爲京觀于少水，直逼國都之側，晉亦危矣。是時晉之君臣疑懼，

桃林塞文十三年，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杜註：「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

桃林在今河南陝州靈寶縣南十一里。隋置桃林縣。唐天寶初得寶符于關旁，改名靈寶。關在谷中，絶岸壁立，深險如函，因名潼關。自魏武西征馬超始見于史，在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東四十里。蓋自華而虢，而陝，而河南，中間千里，古立關塞有三，在華陰者潼關也，自潼關東二百里至陝州靈寶縣則秦函谷關也，自靈寶縣東三百餘里至河南府新安縣則漢函谷關也。王氏曰：「自靈寶以西、潼關以東皆曰桃林，自崤山以西、潼津以東通稱函谷。」然則桃林、函谷同實異名，新安漢關與桃林無與。自秦關以西，皆詹父所守矣。秦孝公始于其地置關，以前則但謂之桃林。

恐有欒氏之人爲内應，故且按兵以待之。厥後積怒欒氏，一再錮之，蓋深恨其召外兵以幾至不測也。

涑水成十三年，吕相絶秦，伐我涑川。杜註：「涑水出河東聞喜縣西南，至蒲坂縣入河。」

今山西蒲州府城東北二十六里有涑水城，即秦所伐之涑川也。《水經注》：「涑水出聞喜縣東山，至周陽與洮水合。」又曰：「河水南至雷首山西，涑水注之。」案：雷首去蒲坂三十里，即杜氏所云入河處也。

洮水昭元年《傳》子産曰：「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

《後漢志》聞喜有洮水。聞喜縣今屬山西平陽府。《水經注》：「洮水東出清野山，西合涑川。」然則涑水亦洮水之兼稱矣。

塗水昭二十八年，魏獻子分祁氏、羊舌氏之田爲十縣，以知徐吾爲塗水大夫。杜註：「塗水出太原榆次縣。」

孟門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杜註：「孟門，晉隘道。」

孟門在今河南衛輝府輝縣。司馬貞謂在朝歌東北。高氏曰：「《元和郡縣志》太行首始河内，北至幽州，連亘十三州之界，凡有八陘。第一軹關陘，第二太行陘，第三白陘，此三陘在河内；第四滏口陘，即鄴，第五井陘，第六飛狐陘，第七蒲陰陘，此四陘在中山；第八軍都陘，在幽州。合以今日之地，軹關在濟源縣，太行陘在懷慶府城北，白陘在輝縣。輝縣界連淇縣，淇縣即古朝歌。齊之入孟門，蓋入白陘也。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蓋以紂都朝歌，太行如屏，擁其西北，二陘分列左右，可恃以爲固也。是時齊輕兵深入，既取朝歌，則分兵爲二部，一入白陘，由朝歌而墮其險阨；一登太行，由河内以瞰其

塗水有二：一曰大涂水，發源太原府榆次縣東南八縛嶺下，西北流入洞渦水；一曰小涂水，源出鷹山，西流入大涂水。

汝水昭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杜註：「汝濱，晉所取陸渾地。」

陸渾在今河南府嵩縣，汝水源于汝州魯山縣，地相接。

盟津即河陽。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

在今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武王會諸侯于盟津，即此。地後歸晉，謂之河陽。晉泰始中，杜預于此造舟爲橋，名曰河橋，亦曰富平津。詳見《險要》。

茅津文三年，秦師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杜註：「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南有茅城，河水經其南，即茅津也。南對陝州州治，距河僅三里，乃黃河津濟處。亦謂之大陽津。唐貞觀十

腹心。」朝歌，故衛都，此時屬晉。

太行見上。

太行即太行陘，在懷慶府城北。亦名羊腸坂，闊三步，長四十里。羊腸所經，瀑布懸流，實爲險阻。曹孟德詩云「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即此也。八陘隨地異名，獨此稱其本號，蓋險要尤在此。

壺口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畤、陰人、盂、壺口。杜註：「潞縣有壺口關。」

壺口山在今山西潞安府城東南十三里，延袤百餘里，東接相州，山形險狹，形如壺口。亦謂之崞口。地形險要，自昔爲襟喉之地。

首山宣二年，趙宣子田于首山。杜註：「首山在河東蒲坂縣東南。」

首山即首陽山，在今山西蒲川府城東南。山有九名，亦曰陑山，亦曰雷首山。《禹貢》「壺

一年于茅津造浮梁，曰大陽橋，長七十六丈，廣二丈，架大河之上，尋廢。今亦曰大陽關。蓋東則富平津，西則大陽津，實大河之衝要也。詳見《險要》。

棘津昭十七年，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用牲于雒，遂滅陸渾。杜註：「河津名。」

棘津在今河南衛輝府胙城縣北。《水經注》：「河水經東燕故城北，則有濟水北來注之，有棘津之名。亦謂之石濟津。」僖二十八年「晉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即此。

采桑津僖八年，晉里克敗狄于采桑。杜註：「北屈縣西有采桑津。」

采桑津在今山西吉州寧鄉縣西大河津濟處也。《水經注》「河水又南爲采桑津」，《史記》作「齧桑」。《瓠子之歌》所云「齧桑浮兮淮、泗滿」者，此在梁與彭城之間，與此又別。

口、雷首，至于太岳」，《尚書大傳》「湯放桀，升自陑」，皆此也。

霍太山閔元年，晉獻公滅霍。杜註：「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

霍太山，一名霍山。《周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地志》謂即霍太山是也。《史記》：「晉滅霍，霍哀公奔齊。晉大旱，卜之，曰：『霍太山爲祟。』使趙夙召霍君奉祀。」山在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東三十里，周二百餘里，南接岳陽、趙城二縣，北接靈石縣，東接沁源縣界。亦曰太岳，亦曰岳陽。《禹貢》「既脩太原，至于岳陽」，「壺口、雷首至于太岳」，皆此也。今爲中鎮。

梁山成五年，梁山崩。杜註：「在馮翊夏陽縣北。」

梁山在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西北九十里。《詩》：「奕奕梁山，惟禹甸之。」本爲韓國鎮山。晉滅韓，其地屬晉。《水經注》：「河水又

董澤宣十二年，廚武子曰：「董澤之蒲。」杜註：「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

今山西絳州聞喜縣東北三十五里有董氏陂，中産楊柳，可以爲箭。又名豢龍池，即舜封董氏豢龍之所。下流入涑水。《水經注》：「涑水西經董澤，陂南即古池，東西四里，南北三里。文六年蒐于董澤，即此。」

鹽池成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盬。」「盬，鹽也。猗氏縣鹽池是也」。

鹽池在今山西蒲州府猗氏縣南。許愼謂之鹽盬池，池長五十一里，廣六里，周一百一十四里，紫色澄渟，渾而不流，水出石鹽，自然凝成。《宋志》鹽之類有二：引池而化者，《周官》所謂「鹽盬也」；煮海煮井煮鹻而成者，《周官》所謂「散鹽也」。《孔叢子》「猗頓以鹽盬起」，漢于其地置猗氏縣。

百泉定十五年，晉人敗范氏之師于百泉。

南逕梁山原。」《公羊傳》：「梁山，河上之山也。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

沙鹿僖十四年，沙鹿崩。杜註：「山名，平陽元氏縣東有沙鹿土山。」

今北直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有沙麓山。《穀梁傳》：「沙鹿，晉山。林屬于山爲鹿。沙，山名也。」《水經注》：元城縣有沙丘堰，大河所經，以沙鹿山而名。

緜山僖二十四年，介之推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杜註：「在西河介休縣南。」

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東南二十五里有介山，以介之推得名。山南跨靈石，西跨沁源，盤踞深厚。亦名綿山，亦名綿上。襄十三年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即此。

今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北七里有蘇門山，山有百門泉，泉通百道，《衛風》所謂「泉源在左」者也。衛水源于此。故屬衛，定公時已屬晉。

曲逆水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逆時。酈道元以爲即曲逆也。

《水經注》：「濡水出蒲陰縣西昌安郭南，枉渚迴湍，率多曲復，亦謂之曲逆水。春秋齊國夏伐晉，取曲逆是也。」是直以逆時爲曲逆矣。在今北直保定府完縣東南二十里。

秦

山險

中南昭四年《傳》司馬侯曰：「荆山、中南，九州之險。」杜註：「中南在始平武功縣南。」

中南，一名終南山，亦曰太白山，在今陝西西安府長安縣南五十里，亘鳳翔、岐山、郿縣、武功、盩厔、鄠縣、長安、咸寧、藍田九縣之境。

程氏大昌曰：「終南山横亘關中南面，西起秦、隴，東徹藍田，凡雍、岐、郿、鄠、長安、萬年，相去且八百里。」

顧氏祖禹曰：「終南脈起崑崙，尾啣嵩岳，作都邑之南屏，爲雍、梁之巨障。關中有事，終南其必争之險。晉潘岳《關中記》云終南一名中南，言在天下之中，居都之南也。」

水道

河文十三年，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杜註：「今河北縣于秦爲在河之東。」

河西在今陝西同州府及華州之境。秦初起岐、雍，未能以河爲界。晉强，遂跨河而滅西虢，兼舊鄭，以汾、澮爲河東，故以華陰爲河西。至僖九年，秦穆公援立夷吾，夷吾請割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河外，即河之西；《史記》亦作「河西八城」。虢略，故虢國地，即今閿鄉、靈寶，在河之東。逮背約不與，而戰韓見獲。僖十五年十一月，秦歸晉侯，始征晉河東，而河外五城不必言矣。十七年，晉太子圉爲質于秦，秦復歸晉河東，而河西五城大抵終爲秦有。自是，秦地始東至河。秦在河

唐柳宗元曰：「據天之中，在都之南。西至于褒斜，又西至于隴首，以臨于戎；東至于商顏，又東至于太華，以距于關。」

西，晉在河東，判然若兩戒。秦孝公初立，下令曰「穆公東平晉亂，以河爲界」，此其證也。秦地至河，自穆公始。

涇水成十三年，晉師伐秦，濟涇，及侯麗而還。杜註：「涇水出安定，東南徑扶風、京兆高陸縣入渭。」涇水出今陝西平涼府平涼縣笄頭山，亦名崆峒山，東至西安府高陵縣西南入渭水。高陸，即高陵也。《寰宇記》：「涇陽有睢城渡，即諸侯濟涇，秦人毒涇上流處。」舊爲漢、唐之通津。

鄭

山險	敖山宣十二年戰邲《傳》：「晉師在敖、鄗之間。」杜註：「二山在滎陽縣西北。」
水道	河 今河南原武縣西北大河，即晉師敗而濟河、

敖山在今河南鄭州河陰縣西二十里。晉爲滎陽縣地。唐開元二十年始析置河陰縣。周宣王狩于敖，即此。秦于其地臨河置倉，名曰敖倉，北臨汴水，所謂敖倉之粟是也。

梅山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右回梅山，侵鄭東北。杜註：「梅山在滎陽密縣東北。」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西南三十里有梅山。《路史》云：「梅，伯爵，紂所滅，河南密縣有梅山。武王封伯元孫于黄梅，在楚、鄭之間，子孫以梅爲氏。」

魚陵襄十八年，楚師伐鄭，次于魚陵。杜註：「魚陵，魚齒山下，在南陽犨縣北。」

魚齒山在今河南汝州東南五十里。子庚門于純門，涉于魚齒之下，以山下有滍水，故言涉。《水經注》「湛水源于魚齒山」。

函陵僖三十年，晉、秦圍鄭，晉軍函陵。

函陵在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北十三里。洧

楚莊王祀河告成處。原武縣向屬開封府，今屬懷慶府，係鄭地。又廪延即今延津縣。《水經》曰：「河水又東北流，通謂之延津。」廪延之津也。

濟水襄十一年，諸侯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

《水經注》：「濟水伏流自河而出陰溝上源，濟隧絶焉，世謂之十字溝。京相璠曰：『滎澤在滎陽東南，與濟隧合。』」

邲水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亦爲邲水，即今之汴河。濟水于此又兼名邲，即晉、楚戰處。明季爲河所奪，今湮。

潁水宣十年，晉士會逐楚師于潁北。杜註：「潁水出河南陽城，至下蔡入淮。」

《水經注》：「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又東南過陽翟縣北。」陽翟，今禹州。潁北當在禹州之北。成十五年，諸侯師于潁上。

水流逕其北，山形如函，故名函陵。

襄十年，晉師與楚夾潁而軍，鄭人宵涉潁，與楚盟，亦禹州之潁也。

汝水成十七年，楚師于汝上。

汝水出河南汝州魯山縣東北，經伊陽至汝州南。又東南經寶、郟，南入南陽之裕州，歷許州府之襄城、郾城。襄城、郾城皆鄭地。成十六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汝水蓋在鄭、楚之界。

洧水襄元年，晉伐鄭，敗其徒兵于洧上。杜註：「洧水出密縣東南。」

洧水出許州府密縣馬嶺山，又東過新鄭縣南，即晉敗鄭徒兵處。又昭十九年，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蓋古鄭城在今新鄭縣治西北，溱水在北，洧水在南，亦鄭環衛國都之水也。

旃然水襄十八年，楚師涉潁，次于旃然。杜註：「旃然水出滎陽成臯縣，東入汴。」

旃然水即索水，在今開封府滎陽縣南三十五

里，北流入京水。後唐同光二年，詔蔡州刺史米勍濬索水通漕。宋人每濬京、索二水以爲金水河之源，即此水也。

黄水襄二十八年，公如楚，伯有勞于黄崖。杜註：「滎陽西有黄水，西南至新鄭城，西入洧。」

今許州府新鄭縣東南二十里有黄水。

滎澤宣十二年，楚潘黨逐之，及滎澤。

《禹貢》：「濟水入于河，溢爲滎。」孔傳：「濟水入河，並流十數里而南截河，又並流十數里，溢爲滎澤。」自王莽時，濟水但入河，不復過河，滎澤已枯。鄭玄曰：「自平帝以後，滎澤塞爲平地。」隋于其地置廣武縣，尋改爲滎澤縣，屬開封府。古滎澤在今縣治南。

棘澤襄二十四年，次于棘澤。

棘澤在今開封府新鄭縣東南。《水經注》：「龍淵水出長社縣，又東南逕棘城北，即傳之

棘澤也。又東，左注洧。」

圃田澤僖三十三年，皇武子曰：「鄭之有原圃。」杜註：「原圃即圃田。」

圃田澤在今開封府中牟縣西北七里。《周禮》豫州藪曰圃田，《爾雅》十藪「鄭有圃田」，澤多産麻黄，《詩》所謂「東有甫草」也。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高者可田，窪者成匯。今爲澤者八，若東澤、西澤之類；爲陂者二十六，若大灰、小灰之類，其實一圃田澤耳。

狼淵文九年，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杜註：「潁川潁陰縣西有狼陂。」

《寰宇記》謂之狼溝。潁陰今屬河南許州府。

萑苻之澤昭二十年，鄭多盜，取人于萑苻之澤。杜註：「澤名。」

此即中牟之圃田澤。

南氾水僖二十四年，王適鄭，處于氾。杜註：「鄭南氾

也，在襄城縣南。」

在今許州府襄城縣南。京相璠曰：「南氾水出襄城縣浮城山，至鄭州氾水縣入河。」以周襄王出居于此，故名襄城。成七年，楚子重伐鄭，師于氾；襄二十六年，楚伐鄭，涉于氾；昭五年，楚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諸氾，皆此氾也。

東氾水僖三十年，晉、秦圍鄭，秦軍氾南。杜註：「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南。」

在今開封府中牟縣，南入官渡水，今涸。秦軍氾南，在此水之南。又襄九年，晉會諸侯伐鄭，師于氾，亦在此。

春秋列國山川表卷八之上終

春秋列國山川表卷八之下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清河受業吴華熠儀可參

衛

山險	水道
案：《左傳》衛地無山。僖十四年沙鹿崩，杜註：「沙鹿，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此時當屬衛，晉惠公時封域安得到此？卜偃之言，乃因明年韓原之敗適與之會而附會之耳。《穀梁》亦以爲晉山，此因後日之晉而追言之，非實録也。《公羊》以爲爲天下記異者，得之。	河閔二年，狄滅衛，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都朝歌在今衛輝府淇縣，在河北。僖二年，遷楚丘，爲今衛輝府滑縣；僖三十一年，遷帝丘，爲今北直大名府開州，俱在河之南。濟水定八年，齊與衛地，自濟以西。《毛詩》鄭箋云：「衛自河以東夾于濟水。」孔穎達云：「濟自河北而南入于河，又出而東。

楚丘在其間，西有河，東有濟，故曰夾于濟水。」齊所與衛地，蓋齊、衛分境之濟也。又濟水亦謂之清水。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杜註：「清，衛邑，濟北清河縣有清亭。」《水經注》：「濟水自魚山而北逕清亭東。京相璠曰：『濟水通得清之目。』」清亭在今山東東阿縣東北四十里。

濮水定八年，齊侯、鄭伯盟于曲濮。

濮渠首受濟水，東流至祭城，分爲二瀆，北濮出焉；又東逕須城北，《詩》云「思須與漕」者也；又北迤邐而東入乘氏縣，由鉅野以入濟。曲濮爲濮水曲折處，在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境。

洹水成十七年，聲伯夢涉洹。杜註：「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

洹水在今彰德府治安陽縣北四里，亦名安陽河，源出林縣西北林慮山中，東流入内黄縣界，入于衛河。

彭水昭二十年，公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

《詩》「清人在彭」，孔疏：「彭，河上邑。」《水經注》：「清地水逕清陽亭南，即故清人城也。」

澶淵襄二十年，盟于澶淵。杜註：「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此衛地，又近戚田。」

《水經注》曰：「浮水故瀆上承大河于頓丘縣，而北出，東逕繁陽故城南，故應劭曰『縣在繁水之陽』，張晏曰『縣有繁淵』。《春秋》襄公二十年『公會晉侯、齊侯，盟于澶淵』，杜預曰『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淵』。澶淵即繁淵也，亦謂之浮水焉。」《彙纂》云：「繁陽故城在內黄縣東北二十七里，古頓丘約略在濬縣之南。漢元光三年，河水徙頓丘東南流，既而決瓠子。今瓠子故城在開州西南二十五里，則澶淵之地當在内黄之南、開州之西北也。」

案：《水經注》發明杜氏之説，最有根據。而《後漢書·地理志》乃云：「杼秋故屬梁國，有澶淵聚。《左傳》襄二十年盟于澶淵。」《南畿志》云「杼秋故城在今蕭縣西七十里」。案：江南徐州府蕭縣去直隸大名府開州千有餘里，《後漢志》誤也。

阿澤襄十四年，孫氏追敗公徒于阿澤。杜註：「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

阿澤在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東北六十里，有七級上下二閘，爲今運河所經，古阿澤是其處。

南河僖二十八年，晉侯伐曹，自南河濟。杜註：「曹在衛東，從汲縣南渡，出衛南而東。」

黄河故道自新鄉東流，徑衛輝府汲縣南七里，謂之棘津，亦曰南河，係衛地。昭十七年晉伐陸渾，亦于此渡，蓋此時汲縣已屬晉矣。又東二十里爲延津，即廩延之津，係鄭地，今爲縣，乃此津之下流。

	熒澤閔二年，狄伐衛，戰于熒澤。杜註：「此熒澤當在河北。」杜註以別于鄭州之熒澤也，鄭州之熒澤係鄭地。《正義》曰：「《禹貢》『導沇水，入于河，溢爲熒』，是熒在河南。此時衛都河北，爲狄敗，乃東徙渡河，故知此熒澤當在河北。但沇水入河，乃泆被河南多，故專得熒名；其北雖少，亦稱熒也。」

曹

山險	曹南山僖十九年，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詩·曹風》「薈兮蔚兮，南山朝隮」，毛傳云：「南山，曹南山也。」今曹縣南八十里有曹南山，范氏謂曹之南鄙是也。杜註、孔疏以會于曹南謂在曹之都者，非是。
水道	濟水僖三十一年，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杜註：「濟水自滎陽東過魯之西。」《禹貢》濟水「東出于陶丘北」，鄭氏曰「曹在濟陰定陶，是在濟水之南」。其地夾于魯、衛之間，曹在衛東，魯更在曹東，故在曹則曰

「東傳于濟」，而杜註則曰「濟水過魯之西也」。曹、魯分境之濟在鉅野、壽良、須昌之間。鉅野縣今分屬曹州府，壽良即今兗州府壽張縣，須昌在今泰安府東平州。今曹州府治即古曹國，與魯之東鄆、鉅野相接。所争濟西田，蓋在此。

邾

山險	繹山文十三年，邾文公卜遷于繹。杜註：「魯國鄒縣北有繹山。」 一名嶧山，在今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五里。郭璞曰：「繹山，純石積搆，連屬如繹絲然，故名。」《水經注》：「嶧山東西二十里。」
水道	漷水哀二年，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漷水出鄒山東則，流于邾、魯之間。今滕縣南十五里有漷水，即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漷水者。前所取未盡，故邾復以賂魯。互見魯地。 沂水見上。

	此小沂水也，出太公武陽之冠石山。今兖州府費縣爲邾之沂，此沂西田是也。出曲阜縣尼丘山西北，徑魯之雩門者，爲魯城南之沂，曾點浴沂，昭二十五年季孫請待于沂上以察罪是也；出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一百七十里者，爲齊之沂，襄十八年晉師東侵及濰南及沂是也。互見齊地。《禹貢》「淮、沂其乂」，係沂水縣之沂，與邾、魯之沂自別。

宋

山險	水道
案：宋都商丘係河南之歸德府，合境無山。宋又兼有彭城，彭城爲今徐州府之銅山縣，現今有山而不見于《左傳》，故宋之山險無可考。	泓水僖二十二年，宋、楚戰于泓。杜註：「泓，水名。」《寰宇記》：「酇城北里許有泓水，即宋、楚戰處。」酇城在今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三十里。 孟諸僖二十八年，楚子玉爲瓊弁玉纓，夢河神謂己曰：

「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杜註：「孟諸，宋藪澤。水草之交曰麋。」

今歸德府治東北有孟諸澤，接虞城縣界。《周禮》謂之望諸，《爾雅》十藪「宋有望諸」是也。又虞城縣北有孟諸臺，俗謂之湄臺，即杜預所謂「水草之交曰麋」矣。

楚

山險

荊山昭四年《傳》：「荊山、中南，九州之險。」杜註：「荊山在新城沶鄉縣南。」

荊山在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西少北八十里。昭十三年，楚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荊。杜註：「荊，荊山。」是荊山之爲地廣矣。子革曰「昔我先君熊繹辟在荊山」，則以地近西

水道

大江宣十二年，鄭行成于楚，曰：「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

江水自四川夔州府巫山縣流入楚境，經湖廣宜昌府巴東縣及歸州之北，爲楚始封之丹陽。又東歷夷陵州、荊州府、岳州府，又北至漢陽府城東、武昌府城西而會于漢水，復北折

境爲言耳。

塗山 昭四年，穆有塗山之會。杜註：「塗山在壽春東北。」

塗山在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南八里。《水經注》：「荆、塗二山本相連爲一脈，禹以桐柏之流泛濫爲害，乃鑿山爲二以通之，兩山間有斷接谷。」

大別 定四年，楚師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

大別山在今湖廣漢陽府漢陽縣東北半里，漢、江西岸。江水逕其南，漢水從西北來會之。山之左即沔口。《地説》曰：「漢水東行觸大別之陂南，與江合是已。」亦名魯山，以山有魯肅祠因名。

小別 見上。

小別山在今漢陽府漢川縣南十里。山形如甑，亦名甑山。漢川在漢陽之西北百七十里，則小別當在大別之西。孔穎達謂在大別之東，謂楚師退而至大別自東漸西者，非是。另有論。

而東歷武昌府北。又東歷黄州府南，又東南歷廣濟縣、黄梅縣之南，而東入江南安慶府宿松縣界。江之南岸，即江西九江府德化縣界矣。迂迴千八百餘里，皆當時楚境也。初都丹陽，在枝江，居江南。後徙郢都，在荆州府，居江北。別都鄂，即武昌府，亦在江之南。自荆州以南，皆楚所謂江南也。楚遷權于那處，遷六小國于荆山，在江北；遷羅于枝江，遷許于華容，在江南。鄭蓋欲自比此屬耳。春秋時未知有南海，屈完之對齊桓公蓋漫爲侈大之辭，實非楚境也。鄭請賓海濱，亦自貶損以悦之耳。

漢水 莊四年，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于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杜註：「汭，内也。謂漢西。」

漢水自襄陽府城北折而東南，經宜城縣之東，又經安陸府城之西、荆門州之東，復東南出，經潛江縣北，及景陵縣西。又東歷沔陽州

方城僖四年，屈完曰：「楚國方城以爲城。」杜註：「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

方城，山名，在今河南南陽府裕州東北四十里，葉縣正在州北。楚人因山爲固築連城，東向以拒中國，則屈完所謂「方城以爲城」也。今自葉縣之方城山至唐縣，連接數百里。一曰長城山，即古方城舊蹟。

少習哀四年，將通于少習，以聽命。杜註：「少習，商縣武關也。」

少習，山名，在今陝西西安府商州東。州今陞直隸。武關在少習山下，故亦名少習。京相璠曰：「武關，楚通上雒阨道也。」春秋時，蓋嘗爲晉有，以其近陰地。穆公之世，秦伐鄀，與楚争商密，商密近武關地。至是云「將通于少習」，而杜釋之如此，是楚已得武關矣。今由河南之南陽、湖廣之襄鄖入長安者，必道武關。自武關至長安四百九十里，多從山北，及漢川縣南，至漢陽府城東北大別山下，會于大江。此漢汭乃襄陽以南至安陸之漢水也。自襄陽至安陸府七百里，自安陸至沔陽州七百里，安陸爲楚之郊郢。是時王卒于樠木之下，在安陸府治東一里。莫敖懼隨人邀襲，故以王命請隨侯爲會于此，示以整暇，待隨侯濟漢歸國而後發王喪也。此時楚尚未能有漢，隨在漢東，楚在漢西，故杜註漢汭爲漢西。

淮水桓八年，楚武王侵隨，軍于漢、淮之間。

淮源出桐柏山，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東一里，東南接湖廣德安府隨州。隨州即春秋時隨國，正當漢之東、淮之南，故曰「軍于漢、淮之間」。是時南陽之境猶未爲楚有，逮後文王縣申、息，封畛于汝，則淮爲楚境内之水矣。《彙纂》曰：「楚軍于漢、淮之間，當在今德安府應山縣境。」

中行，至藍田始出險就平，蓋自古爲險阨矣。

菟和哀四年，左師軍于菟和。杜註：「菟和山在上雒東。」

菟和，山名，今陝西商州東有菟和山，通襄、漢往來之道。

析隈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杜註：「析，今南鄉析縣。」

析隈，山名，在今河南南陽府鄧州南七十里，俗訛爲廝隈山。

汾、陘之塞《戰國策》蘇秦曰：「楚北有汾、陘之塞。」鮑彪註曰：「陘，召陵陘亭。汾在襄城。」

陘僖四年，齊伐楚，次于陘。杜註：「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

陘山在今河南許州府郾城縣南。又新鄭亦有陘山，在縣南三十里，蓋陘塞緜亘甚遠。蘇秦説楚曰「北有汾、陘」，説韓曰「南有陘山」，蓋二國皆恃此爲險。在楚爲北塞，在韓則爲南塞也。徐廣曰：「陘，山絶之名。」

汝水成十六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杜註：「汝水之南，近鄭地。」

汝水出河南汝州魯山縣東北，經伊陽至汝州南。又東南經寶、郟，南入南陽府之裕州，歷許州府之襄城、郾城，南至汝寧府西平境。又東南流至潁州南而入于淮。其自南陽以下皆楚境也。楚文王封畛于汝，蓋楚地止于汝水之南。其在汝州郟縣及裕州葉縣間者，汝陰田也。

潁水昭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杜註：「潁水之尾，在下蔡西。」

潁水出陽城山東，至下蔡入淮，在今江南潁州府潁上縣，與鳳陽府壽州接界。潁水入淮處在壽州西北四十里，所謂潁尾也。亦謂之潁口。《荀子》曰：「楚，汝、潁以爲險。」

溠水莊四年，除道梁溠，軍臨于隨。杜註：「溠水在義陽厥縣西。梁，橋也。」

汾襄十八年，楚子庚治兵于汾。杜註：「襄城東北有汾丘城。」

汾丘在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北。《史記》「秦昭王四十三年攻韓汾、陘，拔之」，蓋與新鄭陘山俱爲南北隘道。

阜山文十六年，戎伐楚西南，至于阜山。

阜山在今湖廣鄖陽府房縣南五十里。

萊山昭五年，沈尹赤會楚子于萊山。

今河南光州光山縣南百五十里有天臺山，或云即萊山。

坻箕之山昭五年，楚子觀兵于坻箕之山。

今江南廬州府巢縣南三十七里有踟蹰山，《輿地志》以爲即坻箕山。

樠木山莊四年，楚武王卒于樠木之下。

今湖廣安陸府治東一里有樠木山，上有青泥池，一名青泥山。《三國志》魏樂進與關羽相拒于青泥山，祝穆曰即樠木山也。亦名武陵，以楚武王卒于此而得名。

溠水在今隨州北八十五里，《周禮・職方》「豫州其浸波、溠」。是時王薨于行，若歸國，則虛實立見；若進兵臨漢，復恐隨人阻漢而守，故用奇兵別開新道，橋溠水，出不意而直壓隨都，隨既懼而行成。計從漢還，又恐隨人乘半渡而邀擊，復以王命請隨侯爲會于漢汭，而我乃還國，蓋欲隨人以好會之禮送楚師至漢水之西。隨既會訖，濟漢東還，而後發王喪。始由奇道從溠東渡，繼由正道從漢西歸也。

彭水桓十二年，楚伐絞，楚師分涉于彭。《釋例》：「彭水至南鄉築陽縣入漢。」

彭水在今湖廣鄖陽府房縣，西南流入穀城縣界。

涌水莊十八年，閻敖游涌而逸。杜註：「涌水在南郡華容縣。」

涌水在今湖廣荆州府監利縣東南，乃夏水支流。《水經注》：「江水當華容縣東南，涌水出焉。涌水自夏水南通于江，謂之涌口。閻敖游涌而逸于二水之間者也。」

鄢水桓十三年，及鄢，亂次以濟。杜註：「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

鄢水在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南。

滑水宣八年，楚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

滑汭當爲今江南廬州府東境。

雲中定四年，楚子濟江，入于雲中。

夢中宣四年，㚟夫人使棄諸夢中。

《周禮·職方》「荊州藪曰雲夢」，今湖廣德安府雲夢縣南一里有雲夢橋。今澤已湮，昔時方八九百里。雲澤跨江之南，夢澤跨江之北。今荊州府之監利、石首、枝江三縣，安陸府之荊門州、沔陽州，黄州府之蘄州及黄岡、麻城二縣，德安府之安陸縣，俱有雲夢之稱，蓋跨川亘隰，兼包勢廣矣。

睢水定四年，楚子涉睢。杜註：「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至枝江縣入江。是楚王西走處。」

睢水入江處在今荊州府枝江縣，當郢都之西，

楚王避吴西走處也。睢，一作「沮」。

漳水宣四年，子越師于漳澨。杜註：「漳水出新城沶鄉縣南，至當陽縣入沮。」

漳水在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北四十里，自南漳流入城，至縣東南五十里與沮水合，名合溶渡。

湛水襄十六年，晉、楚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杜註：「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

湛水在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北三十里，縣北二十里有昆陽城。《周禮》「荆州其浸潁、湛」。《水經注》：「湛水出犨縣北魚齒山，東南流爲湛浦。春秋晉、楚戰于湛阪，即此。」

泜水僖三十三年，楚子上救蔡，與晉師夾泜而軍。杜註：「泜水出魯陽縣東，經襄城定陵入汝。」

泜水即滍水，在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東北一里。光武大敗王邑、王尋于昆陽，士卒溺死，滍水爲之不流，即此。定陵在今南陽府舞陽縣界。

夏水昭四年，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杜註：「夏汭，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

孔穎達曰：「漢水之尾變爲夏水，以冬竭夏流故名。」夏汭乃漢水入江處，其地在漢陽府城東、武昌府城西，正當大別山下，《禹貢》所謂「南入于江」者也。莊四年會于漢汭，在安陸府治鍾祥縣北，去此七百里。泉始出山爲漾，南流爲沔，至漢中東流爲漢尾。稱夏，隨地立名，亦有全漢俱稱夏者。昭十三年王沿夏欲入鄢，杜註「順流爲沿，順漢水南至鄢」。鄢在今襄陽府宜城縣。順流入鄢，則猶在宜城之北，漢水之上流。《左傳》遽稱夏者，是舉尾以該首，猶《水經》以全漢爲沔，是舉首以該尾也。

羅水昭五年，楚子以驛至于羅汭。杜註：「羅，水名。」

今河南汝寧府羅山縣舊有羅水，北入淮。楚子當至此。或言即汨羅，不應反過洞庭湖南，

大謬。

窮水昭二十七年，楚與吴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

《水經注》「淮水又東，窮水入焉。窮水出安豐縣窮谷，即楚與吴師遇處。」在今江南潁州府霍丘縣西南八里。

沙水見上。

《水經注》：「汴、沙到浚儀而分，汴東注；沙南流，至義城縣西南入于淮，謂之沙汭，楚東地也。」義城故城在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

臼水定五年，王之奔隨也，將涉于成臼。杜註：「江夏竟陵縣有臼水，西南入漢。」

今湖廣漢陽府漢川縣有臼水，亦名臼子河，西南與漢水合。

清發定四年，吴從楚師，及清發。杜註：「清發，水名。」

《水經注》：「溳水過安陸縣西，又南逕石巖

	山北。亦謂之清水，即春秋時吴從楚師處。」 今湖廣德安府附郭安陸縣城西八十里有石巖山，溳水經其下。 雍澨定四年，吴從楚，敗諸雍澨，五戰及郢。 今湖廣安陸府京山縣西南八十里有三澨，水通于漢、江，春秋之雍澨其一也。又縣境有汊澨、漳澨、薳澨，説者以爲即《禹貢》之三澨。昭二十三年薳越縊于薳澨。今湮。

吴

山險	夫椒哀元年，吴敗越于夫椒。杜註：「吴郡吴縣西南太湖中椒山。」 《通典》包山一名夫椒山，即西洞庭山也，在太湖中。左思《吴都賦》「指包山而爲期，集洞
水道	海哀十年，吴徐承帥舟師自海入齊。 大江自江南通州入海，淮自淮安府安東縣入海，吴從此至山東登萊府界，即齊地。 大江哀九年，吴城邗溝，通江、淮。

庭而淹留」，即此。山周迴百三十五里，在今江南蘇州府吴縣西南八十五里。或云在無錫縣西北，與馬跡山相近，似誤。

衡山襄三年，楚子重伐吴，克鳩兹，至于衡山。杜註：「在吴興烏程縣南。」

案：鳩兹在今江南太平府蕪湖，而烏程乃浙江湖州府之附郭縣，相去太遠，不可從。今太平府當塗縣東北六十里有横山，「横」與「衡」古通用，似爲近之。

大江自西來，流入江南安慶府宿松縣界，南岸爲江西九江府德化縣界，楚地止此。從此入吴境，經安慶府，太平府，江寧府，鎮江府，常州府武進、江陰縣之北、靖江縣之南，又東至通州之狼山入海，經流千五百餘里，皆吴地。

淮水襄三年，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

淮水發源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桐柏山，東流至光州東北，又東由固始縣入江南潁州府界，又東流至潁上縣東南，又東北至鳳陽府懷遠縣界。自發源至此皆楚地，以下入吴。又東經長淮衛至五河縣，又東徑泗州城南、盱眙城北，漫衍入洪澤湖。盱眙即吴之善道地，襄五年會吴于善道，即此。又東北出淮安府清河縣之清口，與黄河會。又刷河東流經山陽縣，至安東縣雲梯關入海。淮上當在臨淮、泗州之境。

邗溝見上。杜註：「于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爲邗江，亦曰漕河。起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湖、高郵湖、寶應湖，北至黄浦，接淮安界，爲山陽瀆，其合淮處曰末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達淮，南北長三百餘里。《淮安府志》云：「運河古山陽瀆，隋開皇六年鑿。」然吴王城邗溝出于末口，即新城北辰坊之北閘也。三國時以無運而塞，隋因平陳而廣之，五代亦以不運而湮，周以平南唐而濬之，元以兵阻而廢，洪、永間以漕運而復之。時已築新城，則又倣宋轉運使喬維嶽之制，自郡城西北逶迤轉于西南建閘，通清河口，皆平江伯陳瑄之力也。又云：「石閘在新城北，洪武十年建，今廢爲水關。」末口即北閘，北閘即今新城之北水關。末口在淮安北五里，確有可據。

射陽湖在淮安府東南七十里，長三百里。故時邗溝由此入淮，後人于此立堰，曰北神堰。今漕運皆由淮安城西，而城東入淮之故道廢。北神堰不復治，而射陽湖亦僅成帶水矣。《禹貢錐指》曰：「今山陽縣西有山陽瀆，即古邗溝。其縣北五里之北神堰即古末口也。」明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總督漕運，故老爲瑄言：「淮安城西有管家湖，自湖至淮河鴨陳口僅二十里，與清河口相直，宜鑿河引湖水入淮以通漕。」瑄以聞，遂發軍民開河，置四牐，以時啟閉，此即今日由城西入淮之運道也。

笠澤哀十七年，越伐吴，吴子禦之笠澤。今太湖也，亦謂之五湖。《周禮·職方》揚州藪具區浸五湖，以周行五百里故名。《吴志》東北則有建康、常、潤數郡之水，自百瀆注之；西南則有宣、歙、臨安、苕、霅諸水，自七

十二縷注之。源多流盛，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一百二十里，周五百里。今江南蘇州府之吳、吳江二縣，常州府之武進、無錫、宜興三縣，浙江湖州府之烏程、長興二縣，皆其所分隸也。

桐水哀十五年，楚伐吳，及桐汭。杜註：「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

桐水在今江南廣德州西北二十五里，源出州南白石山，西北流經建平縣界，又西入宣城縣界，匯于丹陽湖，入大江。《南畿志》古郡名曰桐川，曰桐汭。

越

山險	會稽哀元年，吳王夫差入越，越子保于會稽。 會稽，山名。《史記》：「禹會諸侯于江南，計功
水道	海哀二十二年，越使吳王居甬東。杜註：「勾章縣東海中洲也。」

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水經注》謂之古防山，《周禮》所謂揚州之鎮也。在今浙江紹興府會稽縣東南十二里。

越地東至于鄞，今寧波府附郭鄞縣；南至于句無，今寧波府定海縣；東南皆邊海。范蠡曰：「我先君濱于東海之陂。」吴、晉黄池之會，范蠡、舌庸帥師沿海泝淮，以絶吴路。

大江

《史記》「越兵横行于江、淮東」，又《楚世家》「越已滅吴而不能正江、淮北」，《正義》曰：「謂廣陵縣及徐、泗等州。」是越地僅至江也。

淮水

《史記》：「勾踐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周元王命爲伯。勾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

補　遺

虞

山險	水道
顛軨僖二年，晉伐虢，假道于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杜註：「大陽縣東北有顛陵阪。」顛軨在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五十里，自上及下，七山相重，東西絶澗，至爲險仄。亦曰虞坂，《戰國策》「騏驥止于虞阪而不能進」是也。 三門見上。 即《禹貢》之砥柱山，在今解州平陸縣東五十里。河流至此山有三門，南曰鬼門，中曰神門，北曰人門。《水經注》「禹破山以通河謂之三門」。	共池桓十年，虞公出奔共池。杜註地名闕。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西四十里許有共池。《志》云「虞公出奔地」。《山海經》曰：「甘棗之山，共水出焉，西流至于河。」

虢

山險	不見傳。僖十五年晉侯許賂秦伯東盡虢略，杜註「從河南而東盡虢界」。《元豐志》：「自河南府西南抵虢州界三百二十五里，稍南抵鄧州界六百里，皆高山深林，古虢略也。」據此，則晉桃林之塞以前當屬虢，但傳無明文耳。
水道	渭汭閔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汭。杜註：「渭水出隴西東入河。」渭水出今陝西臨洮府渭源縣界鳥鼠山西北谷，東流經盩厔、興平、咸陽、渭南，至華陰縣入河，渭水入河處乃虢之西境也。案：昭二十三年萇弘曰「周之亡也，三川震」，杜註「涇、渭、洛水也」。三川舊屬西周，後涇水屬秦；渭水屬虢，旋屬晉，後入秦；洛水出陝西慶陽府北，非伊、洛之洛。至同州府朝邑入渭，朝邑後爲秦王城。三川之震，蓋西周將入秦之應也。

北燕

山險	不見傳。
水道	濡水昭七年，齊、燕盟于濡上。杜註：「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水經注》：「濡水出蒲陰縣南，枉渚迴湍，率多曲復，亦曰曲逆水。漢封陳平爲曲逆侯，即此。」曲逆縣，章帝改曰蒲陰縣。其故城在今直隸保定府完縣東南二十里，是濡水之上源矣。濡上在今安州、任丘間。

泰山亘齊、魯二國。

太行山亘晉、衛、中山、北燕四國。

海周迴齊、吴、越三國。

大河經流秦、晉、周、鄭、衛、齊六國。

濟水經流鄭、衛、曹、魯、齊五國。

汝水經流晉、鄭、蔡、楚四國。
潁水經流鄭、楚二國。
大江經流巴、楚、吴三國。
淮水經流楚、蔡、吴三國。

春秋時秦晉周鄭衛齊諸國東西南北渡河考

古大河由北而南，折而東，復折而東北入海，故有西河、南河、東河之稱。春秋時其津要之見于《左傳》者，凡有數處：一曰蒲津，即晉河曲；一曰茅津；一曰孟津，即晉河陽；一曰延津，即鄭廩延；一曰棘津，即衛南河。其往來之徑道，俱可考而知焉。

文十二年晉、秦戰于河曲，河曲爲今山西蒲州府，《通典》云有蒲津關。西岸爲陝西同州府朝邑縣，秦之王城在焉。十三年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是蒲州與朝邑東西相望也，秦、晉平日往來多于此。晉公子返國濟河，子犯投璧；秦伯誘殺吕、郤于河上；及孟明伐晉濟河焚舟，俱在此處。成十一年秦、晉爲成，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則在朝邑西岸。河曲之戰，臾駢曰「薄諸河必敗之」，則在蒲州東岸。昭元年「秦后子造舟于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則從朝邑至蒲州東西造舟以渡。以其常所津濟，故不言處所。「遂自茅津濟」、「遂自南河濟」、「涉自棘津」，則以非平日經行處，故特著其名。

茅津在今山西解州平陸縣，南岸爲河南陝州州治，距河七里，是由北至南。秦以晉人不出，故不復從蒲津西返，特由茅津南渡，至陝州、永寧澠池之間，封殽尸，更西北從陸路歸也。

南河一名棘津，在衛輝府汲縣南七里。

曹在衛東，晉從汲縣南渡，出衛南而東。陸渾，今河南府嵩縣，在晉南。是時，晉欲假用牲于雒以襲陸渾，故不由孟津，而東南涉棘津以掩其不備。皆非平日往來之常徑，故特稱某處某處，以著兵機之倏忽。

棘津西二十里爲延津，即鄭廩延之津，爲今衛輝府延津縣。《水經》云「河水又東北通謂之延津」，故衛亦有延津之名。孔悝爲蒯聵所逐，載伯姬于平陽，行于延津是也。

衛之楚丘爲滑縣，有白馬津，亦曰延津，北岸爲濬縣，係衛舊都，與淇縣接界。衛文公渡河野處漕邑，是從黎陽南渡白馬津也。衛後遷帝丘，爲今北直之開州。

黃河在開州北十五里，則鄭、衛皆在河之南，故俱有河上之稱。衛宣公作新臺于河上，此時尚都朝歌，則在河之北。鄭文公使高克禦狄于河上，則在河之南，皆在濱河之境。

邲之戰，晉師濟河，是從孟津濟。大抵春秋時晉西渡河至秦則由蒲津，南渡河至周、鄭則由孟津，東渡河伐齊則由衛之開州長壽津，三者皆不言處所。蒲津、孟津皆在晉本境，而孟津爲今河南府孟縣，即晉河陽。晉與周、鄭往來尤數，凡使聘郵遞、出軍振旅，路必由此。城濮之勝，晉召王狩于河陽，是從南渡河而北返。邲之戰，先穀以中軍佐濟，是從北渡河而南。至敗而宵濟，掬舟中之指，及楚莊祀河告成，則在原武縣西北大河。是時倉卒失次，不復能整部伍，從故道歸也。

周與晉南北以河爲界。周都洛陽有北邙山，山之北臨大河，河北岸即望見孟津。子朝用周之寶珪于河，津人得之河上，蓋在孟津之南也。

衛遷帝丘後，與鄭皆在河南。兩國適晉，則鄭由延津，衛由白馬津。白馬津亦曰延津，其地名偶一見之襄三十年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此爲廩延之延津。哀十六年孔悝載伯姬于平陽，行于延津，此爲滑縣之白馬津也。鄭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是延津在鄭之北。游吉欲從此渡河北奔晉，故駟帶追之及酸棗，用兩珪質于河也。

齊地西至于河。成二年鞌之戰，襄十八年荀偃沈玉而濟，是時河已南徙，渡處當在今濬、滑之間，由開州長壽津。昭、定之間六次至河，乃復大抵假道于此。蓋是時晉地已有鄭之虎牢、衛之朝歌，并錯入山東范縣界，與齊、魯接壤。

大抵由河曲以北爲秦、晉分界，則謂之西河；從河曲之南，折而東經周、鄭之界，則謂之南河；更從南河折而東北穿入衛、齊界，則謂之東河。《左氏》于諸國行軍朝聘之往來皆以一河爲經緯，最明晰有法。今據其可見者約著其地理如此，使後之讀《左氏》者有考焉。

書渡河考後

大河從古遷徙不常，在春秋時已當劃分兩截。看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與禹河故道南北相去幾四百里。案：定王五年己未爲魯宣公七年，春秋隱公元年己未至此恰一百二十一歲，適當春秋之半，殆亦氣運使然。學者不可不詳考也。宿胥口在今衛輝府濬縣之西南，滑縣之西北。禹河則繞濬縣之西而北流經廣平、肥鄉，合于滏水，即漳水，至肥鄉入河。曲周鉅鹿，

即《禹貢》所謂「至于大陸」也。至天津入海。河行漯川後，則繞濬縣之南大伾山之足，折而東流至長壽津，復與漯別。大河經内黄之東北流，過元城縣西。漯河則經開州清豐抵觀城、范縣之界，復迤邐折而東北流，至濱州利津入海。

秦、晉、周俱在濬、滑之西境，與河徙無涉，齊地去徙處尚遠，其改移者獨衛。而見于傳文可考者，莫著于開州。襄十四年孫蒯入使，衛獻公歌《巧言》之卒章。其詩曰「居河之麋，職爲亂階」，蓋指孫文子居戚，戚在開州北七里，故以刺之。使在宣七年以前，河不經由開州，無爲歌此詩矣。哀二年「晉納蒯聵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杜註云：「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戚在河外，晉軍已渡河，故欲出河右而南。」使河未徙，不經由元城，無右河而南之理。又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自衛適晉，將宿于戚。《史記》：「孔子自衛將適晉，臨河而反，曰：『美哉，水洋洋！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大抵河徙以後，諸國欲適晉者必由衛。由衛適晉者，必由開州長壽津，蓋取道徑便。孫林父擁兵居戚，踞大河之濱，當南北孔道，又結交晉之權要，故諸侯畏之若一敵國。

綜而計之，禹導河從積石起，至東過洛汭，迄今河道如故，即再經千百年亦應無變更。蓋自鞏縣以西至秦、晉交界，束乎華山、太行、北邙，重山疊巘之間，河勢不得横溢，至濬縣出險就夷。春秋中葉河始徙，向繞大伾山之西直北流者，轉經大伾山之南麓，出乎濬、滑之間而東行。漢之末季，曹、袁相拒官渡，黎陽、白馬爲戰争要地，至宋靖康之世猶然。元代河合淮流，大河經開

封城北，距濬縣又南徙三百里。而《禹貢》所謂「至于大伾」者，亦無之矣。滄桑之故，夫豈偶然！要之，禹河初變自春秋宣七年始。余是以謹志之。

乾隆十年十二月下浣六日復初氏又識。

春秋不書河徙論

「周定王五年河徙，當魯宣公之七年，爲千古河流變遷之始。此係大事而聖人不書，何也？」曰：「此可見《春秋》之書因魯史，魯史之書因赴告，列國不赴則魯史不書，聖人亦無從書也。」

曰：「然則列國之不赴，何也？」曰：「是時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在今濬縣之境，諸國獨係于衛，周及秦、晉皆無與。倘衛而流殺人民、漂没屋廬，則自不免赴告列國。而是時河、漯合行，漯亦自能容河。即使小有決溢，而三代之時民居稀少，去水各二十五里，凡山澤隙地皆不耕種，水至得有所游盪。故雖經行滑縣及開州，滑即衛楚丘之地，開州即衛帝丘之地，逼近國都而無甚患害，本國不赴告，鄰邦不弔災，故魯史莫得而書也。」

曰：「子何以知其然也？」曰：「據《春秋》，宋大水則書，齊大災則書，宋、衛、陳、鄭災及成周宣榭火則書，凡王朝及四鄰之國水火災祲無不書者，豈有河流失常、壞人都邑而不重書之于策乎？以是知不告故不書，無大患故亦不告也。」

曰：「襄公二十三年爲周襄王之二十二年，穀、洛鬬，毁王宫，至春秋襄二十四年而齊人城郟，此時自當告于齊，豈有告齊而不

告魯之理？而《春秋》不書，何也？」曰：「此魯人恥之，故諱之也。凡《春秋》書列國之災，無不行弔䘏之禮者。故宋大水而公使弔焉，宋災而諸侯會于澶淵歸宋財。是時天子微弱，晉亦失政，魯惟晉伯之令是聽。晉、魯皆王室懿親，不徵諸侯爲王城郟，而齊叛晉乃行之，故魯、晉皆以爲恥而諱而不書，亦非聖人削之也。通考《春秋》全經，如僖十四年沙鹿崩；成五年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公羊》云皆爲天下記異。若循此例，則兹之河徙與穀、洛鬬，其變故更大而不一見于《春秋》者，此可考見當日之情事與世變，而非聖人之有遺漏及有所筆削于其間。通乎此，而可以知《春秋》書不書之故矣。」

乾隆十一年七月下浣六日復初氏識于淮陰志館。

春秋時藪澤論

余攷古之藪澤，其見于《爾雅》、《周官·職方》及《禹貢》，惟彭蠡、震澤至今長存。其餘若菏澤今爲曹州府菏澤縣矣，孟豬今爲歸德府孟諸臺矣，滎波今爲鄭州滎澤縣，大野今爲兖州府鉅野縣，雲夢今爲安陸府雲夢縣。至澤之古無而今有者，尤不可勝紀。洪澤湖近古州來，今壽州。巢湖爲古居巢，吴、楚戰争時未有也。錢塘江爲吴、越分界，吴、越戰争時未有也。至洞庭爲稽天巨浸，南旺湖爲南北分水之脊，春秋時不聞其名。蓋水勢有變遷，此盈則彼涸，雲夢竭而後水入洞庭湖，大野枯而後水歸南旺澤，滄桑之理使然。

至彭蠡、震澤之所以亘古長存者，蓋亦

有故。余生長東南，熟知太湖利害。又乾隆歲己未，余自武陵浮錢塘，徑建德入徽、歙以達浮梁，又自浮梁絶彭蠡以至九江，假館大孤山塘，與彭蠡相吞吐者一載有餘。歸由湖口縣入大江，浮舟東下，細察水勢。蓋彭蠡自南而入于江，朱子謂：「地勢北高南下，故其入于江也，反爲江水所遏而不得，遂因却而自豬，以是瀰漫成數十百里之大澤。」而夏氏允彝亦云：「震澤四面之水既高若建瓴，而入海之處又亢若仰盂，水亦反流而趨内其中，受水之處蓄而不洩，内溢而外噎，則激盪靡寧。」因恍然曰：「二澤之所以長流至今者，豈非以此之故哉？」蓋澤以受水，必使四面高而中央下，而後水得有所容注。若西北諸澤，則地形高仰。又雲夢在安陸諸府地，亦偏于西，其日久而漸湮漸微，且或遷徙他處，其理固然，無足怪者。

余觀春秋時藪澤，合諸《禹貢》，已有不盡符者。至今日則汪洋之地變成官府，城市之區淪爲魚鼈，難可究詰。而二水自《禹貢》至今莫之有改，考其地勢，豈不較然著明也哉！

春秋時海道論

杜少陵詩云「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吴」，説者謂此即唐時海運也。至元世祖時，用宋末海盜朱瑄、張清爲萬户，府歲運東南粟四百萬至燕京，行之百年。至明洪武、永樂朝，猶海陸兼運，至會通河成而止。儒者謂元虐用其民，猝遇颶風顛覆，至以生靈膏魚鱉之腹，而不知「浮于江、海，達于淮、泗」，《禹貢》已有之。

海道出師已作俑于春秋時，併不自唐

起也。《左傳》哀十年吴之伐齊也，徐承帥舟師自海入齊，此即今登、萊之海道也。《國語》哀十三年越之入吴也，范蠡、舌庸帥師自海泝淮以絶吴路，此即今安東雲梯關之海道也。春秋之季，惟三國邊于海，而其用兵相戰伐，率用舟師，蹈不測之險，攻人不備，入人要害，前此三代未嘗有也。是以聖人止守内地，不矜遠略。僖四年管仲對楚使曰「齊地東至于海」，此特誇言耳。其時登、萊二府尚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吴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此亦誇言耳。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至秦始皇始兼桂林、象郡，而漢武遂遣樓船、横海將軍浮海擊東越。晉劉裕之滅盧循也，遣將軍孫處帥師三千由海道入番禺，中國遂以海爲門户。而在春秋時尚爲荒遠莫居之地，故吴雖欲避楚長江直下之險，止從淮右北道，未嘗由海道。使當日楚越甌、廣而有之，則樓船、横海之師且見于闔閭之世矣。是以後世疆域益廣，爲備益多。煙墩障戍，濱海相望，而猶時有烽煙之警，即春秋吴、齊已事較然可見。世運遷流，其亦有不得不然者哉！

春秋列國山川表卷八之下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列國地形險要表叙

險要之爲天下重也，從末世起也。群雄起而後有戰爭，戰爭用而後出奇制勝，設守要害，則險要尚焉。太平之世，天下爲家，未嘗有也。

余讀《左氏》，知春秋險要之地莫多於秦、晉、吴、楚、鄭、衛。鄭、衛南北所爭，而吴、楚、秦、晉壤地相錯，爲日交兵之國。桃林、二殽、茅津之爲西北險也，以秦、晉七十年之戰爭著也。汪氏曰：「秦、晉七十年之兵爭，起於殽之戰，終於襄十四年十三國之師。」函谷一入秦，而六國之亡兆矣。鍾離、州來、居巢之爲東南險也，以吴、楚七十年之戰爭著也。林氏曰：「鍾離、州來、居巢三邑，吴爭七十年而後得此。」州來一入吴，而入郢之禍基矣。他如齊穆陵之爲大峴，晉劉裕過之而喜形于色者，而地鄰莒、魯，强晉東來道所不經，故戰伐罕書焉。晉南陽之即河陽，唐李光弼百戰守之以固關輔者，而界連周、鄭，方輯和以拱衛，故兵爭亦不及焉。轘轅、伊闕同一險也，伊闕以備子朝而著，而轘轅則無聞。虎牢、敖倉同一要也，虎牢以晉悼之城而著，而敖、鄗則無聞。至晉、楚懸隔千里，所爭惟在鄭、宋，楚戍彭城以塞晉之通吴，晉城虎牢以防鄭之服楚，《春秋》尤大書特書。少習、武關爲秦、豫咽喉之地。秦人滅鄀，蓋欲南出以圖武關，而卒不能有。及楚圖北方，將通少習，而晉人震懼。豈非襄、鄖、商、雒之間地形阸塞，與函谷俱稱絶險哉！

故險要有常所，初無定形，有千年不易之險要，有一時因敵爲防之險要。往往在

後世爲要害，在春秋爲散地者，此亦古今時勢不同之故也。聖王安不忘危，《大易》有設險之義，《周書》有慎固之訓，三代之世何嘗不以險要爲兢兢？故詳列《春秋》所書，參以後世攻守之事，使古今山川險固瞭若列眉，而列國强弱之勢與當日行軍用師交争累戰之故俱可考而知焉。輯《春秋列國地形險要表》第九。

春秋列國地形險要表卷九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錢袁英箴三參

國	地	經傳	杜註	今
周	轘轅	襄二十一年，王使候出諸轘轅。	杜註：「轘轅關在緱氏縣西南。」	轘轅山今在河南府鞏縣西南
魯	西鄆	成四年，城鄆。	杜註：「魯西境上邑。公欲叛晉，故城之以爲備。」	今在山東曹州府鄆城縣東十
齊	穆陵	僖四年，管仲對楚子曰「賜我先君履，南至于穆陵。」	杜註闕。	今在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
晉	桃林	文十三年，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杜註：「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	今在河南陝州靈寶
宋	彭城	成十八年，楚子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杜註：「彭城，宋邑，今彭城縣。」	今爲江南徐州府治
衛	楚丘	僖二年，封衛于楚丘，亦曰漕。閔二年，立戴公，以廬于漕。	杜註：「衛邑。」	古楚丘城今在河南
鄭	虎牢	莊二十一年，王與鄭伯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	杜註：「今河南成皋縣。」	今在河南鄭州汜水
秦	河西	文十三年，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	杜註：「今河北縣，于秦爲在河之東。」	今在陝西同州府及
楚	少習	哀四年，將通于少習以聽命。	杜註：「少習，商縣武關也。」	武關在今陝西商州東百八十里，東去
吳	鳩兹	襄三年，楚子重伐吳，克鳩兹。	杜註：「鳩兹，吳邑，在丹陽蕪湖縣東。」	今江南太平府蕪湖

七十里。其坂有十二曲，將去復還，故名。關在山上。

闕塞

昭二十六年，晉知躒、趙鞅納王，使女寬守闕塞。杜註：「洛陽西南伊闕口也。」今在河南府城南三十里。一

六里。鄆自唐季爲戰爭要地。朱全忠謀奔山東，則急擊鄆州。唐莊宗取大梁，先襲取鄆，方陣橫行徑入，蓋鄆爲四達之衝矣。

大峴山上。山高七十丈，周迴二十里，道境危惡。一名破車峴。劉裕伐慕容超，兵過大峴，喜形于色，即此。

東陽

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偪萊子。《通典》臨朐縣有東

縣南，即秦函谷關也。漢武帝從楊僕言，徙故關于新安縣東界，東入蓋三百里，謂之新關。建安十六年潼關之名始見于史，則在陝西華陰縣東四十里、河南閿鄉縣西六十里。

銅山縣。春秋時吳、晉往來之通道。晉立徐州爲重鎮，朱序鎮守。宋高祖經略中原，置府于此。魏大武以三十萬衆攻之，不能下。陳后山曰：「南守則略河南、山東，北守則瞰淮、江，于兵

衛輝府滑縣東六十里。南北朝謂之滑臺。劉宋、元魏力爭于此，爲四鎮之一。

澶淵

襄二十年，盟于澶淵。杜註：「澶淵在頓丘縣北。」在今北直大名府開州西七里。往時

縣西二里，亦名成皋。戰國時韓獻于秦，十九年而遂亡。今自滎陽而東皆坦夷，西入縣境地漸高。城中突起一山，如萬斛囷。出西郭則亂嶺糾紛，一道紆曲，其間斷而復續，使一夫荷戈而

華州之境。三家分晉，地入魏，後獻于秦。吳起去西河而泣，即此。

王城

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盟于王城。杜註：「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東三十步，亦

河南內鄉縣百七十里。谿河南之南陽、湖廣之襄鄖入長安者必道武關。自武關至長安四百九十里，多從山中行，過藍田始出險就平。信乎！爲天設之險。

方城

僖四年，屈完對管仲：「楚國

縣東四十里有鳩茲港。孫權使陸遜屯兵于此。先主嘗謂權曰：「江東形勢，先有建業，次有蕪湖。」

朱方

昭四年，楚靈王使屈申圍朱方，克之。顏師古曰：「漢丹徒縣，吳

名伊闕，漢靈帝時，河南設八關，轘轅、伊闕居其二。**北山** 昭二十二年，王田于北山。杜註：「北芒也。」一作邙山。今在河南府城北十里。山連偃師、孟津、鞏三縣，綿亙

陽城。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劉裕滅南燕，留羊牧之爲青州刺史，鎮東陽，常用重兵戍守。後魏攻圍數月，不拔。元嘉八年，蕭思話棄東陽，奔平昌，❶魏軍竟不

今新設潼關縣。春秋時通謂之桃林。**二殽** 僖三十二年，晉敗秦師于殽。杜註：「殽在弘農澠池縣西。」亦曰二殽。今在河南府永寧縣北六十里，東北入澠池縣

家爲守攻之地。」林氏曰：「晉悼始圍彭城，繼城虎牢，識天下之勢。」

大河經流于此。晉王存勖于河之南、北各築一城，謂之夾河寨。亦名德勝津。宋真宗時謂之南城、北城，盟契丹于澶淵，即此。**馬陵** 成十七年，同盟于馬陵。杜註：「在

立，百人自廢。**廩延** 隱元年，太叔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杜註：「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舊城在今河南開封府延津縣北十五里。黃河故道自新鄉東流，

曰大荔戎城。**中南** 昭四年，司馬侯曰：「荆山、中南，九州之險。」杜註：「在始平武功縣南。」亦曰南山。在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九十里，西起秦隴，東徹藍

方城以爲城。」杜註：「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今在河南南陽府裕州東北四十里。州境本古葉地，葉縣正在州北。自葉縣之方城山至唐縣連接數百里。**夏汭** 昭四年，

朱方也。」今爲江南鎮江府治丹徒縣。孫權于此築城，號鐵甕。東晉時謂之北府。**橐皋** 哀十二年，公會吳于橐皋。在今江南廬州府巢縣西北六十里。一名會吳城。漢

❶「平」，原作「曰」，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四百里。東、西魏及隋末李密、王世充皆苦戰于此。洛陽形勝地也。

洛汭　昭元年，趙孟館于雒汭。杜註：「洛水在河南鞏縣南。」亦謂之鞏。《水經注》：「洛水入河之處亦

至，而東陽積聚已爲百姓所焚。

馬陘　成二年，晉郤克入自丘輿，擊馬陘。在今山東青州府治益都縣西南。晉永嘉中，曹嶷爲刺史，于縣西四里築城，有大澗，甚廣固，因謂

界。自新安以西歷澠池、硤石，陝州靈寶、閿鄉而至于潼關，凡四百八十里，皆河流，翼岸，巍岸插天，絕谷深委，險甲于天下。

茅津　文三年，秦伯伐晉，取王官，及郊。遂自茅津濟。

陽平元城縣東南。」今北直大名府治元城縣東南十五里有馬陵道。戰國時魏伐韓，齊使田忌、孫臏救韓，直走魏都安邑。魏將龐涓倍道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

徑衛輝府汲縣南七里，謂之棘津。又東二十里爲延津。石勒破劉曜，途出于此，以河冰泮爲神靈之助，號靈昌津。唐安禄山渡此，破洛陽。

敖　宣十二年邲之戰，晉師在敖、鄗之

田，相距且八百里。關中有事，終南其必争之險。諸葛與魏相持多在南山褒斜諸谷間。

吴伐楚，入棘、櫟、麻。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杜註：「夏汭，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吴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絶其後。」今爲漢口鎮，在湖廣武昌府之西、漢陽府之東。楚至是始欲順流東

置縣，唐廢縣存鎮。後訛爲柘臯。宋紹興十一年，兀术陷廬州，屯兵柘臯，爲劉錡等所敗，即此。

鍾吾　昭三十年冬，吴子執鍾吾子，蓋滅矣。漢置司吾縣。今江南徐州府宿遷縣西北有

曰什谷。張儀説秦『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是也。」漢王距楚兵于此。隋于此置洛口倉。今爲河南府鞏縣治。

太室

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

之廣固。南燕慕容德都之。潘聰曰：「廣固，曹嶷所營，山川阻峻，足爲帝王之都。」城側有五龍口，險阻難攻。石虎、慕容恪、劉裕攻圍，必塞五龍口，乃拔。

盧

杜註：「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今在山西解州平陸縣。以在大河之北，故名大陽。河之南岸爲河南陝州州治，距河三里乃黄河津濟處，亦曰大陽津。唐貞觀十一年于茅

多阻隘，乃使萬弩夾道而伏，涓至，射殺之，即此處。汴宋河北漕運往往于黎陽或馬陵道口裝卸，蓋津要之地。

問。杜註：「敖山在滎陽縣西北。」在今河南鄭州河陰縣西二十里。《詩》稱周宣王搏獸于敖。秦于其地臨河置倉，名曰敖倉。漢王軍滎陽，築甬道屬之河，以取敖倉粟。

向以制吴。

大別

定四年，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杜註：「在江夏界。」在今湖廣漢陽府城東北百步漢水入江處也，亦謂之魯山。杜佑曰：「三國、南北朝爲必争之地。」

司吾鄉。晉元帝督運軍儲于此，因置宿豫縣，爲重鎮。宋、齊、梁之世，常迭屬南北。唐避代宗諱，❶改曰宿遷。

善道

襄五年，會吴于善道。今爲江南泗州盱眙

❶「代」，原作「伐」，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室，九州之險。」杜註：「即中嶽嵩高山也。」今在河南府登封縣北十里。在汝、洛之間，雖逼近都會，而道里少爲僻遠。蒙古攻金，潼關不能下，乃由嵩山小路趣汝州，遇山澗輒

隱三年《傳》：「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杜註：「濟北盧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按盧爲齊高傒采邑，成十七年高弱以盧叛，襄十八年晉趙

津造浮梁，曰大陽橋，長七十六丈，廣二丈，架大河之上，東則富平津，西則大陽津，實大河之衝要也。

河陽

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杜註：「河陽，今盟津。」

酈生說漢高據敖倉之粟是也。

鍾離

昭四年，楚使箴尹宜咎城鍾離，薳啟彊城巢，然丹城州來，以備吳。昭二十四年，楚平王爲舟師以略吳疆，師還。吳踵楚，遂滅巢及鍾離。在今江南鳳翔府臨淮縣東四

縣南。《兗州記》：「盱眙本吳善道地也。」秦爲東陽縣。二世時陳嬰爲東陽令史，即此。宋太守沈璞繕城浚隍。魏太武以三十萬衆圍三旬，不克而退。張魏公曰：「淮東宜于盱眙屯

以鐵槍相鎖，連接爲橋以渡，遂趣汴京，即此。

武、韓起以上軍圍盧，二十九年高豎又以盧叛，蓋亦險隘之地。《唐・地里志》：「盧縣北有碻磝津故關。」宋元嘉中，王玄謨平碻磝，立戍守之，爲河南四鎮之一。

古河陽城在今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晉泰始中，杜預于此造河橋，曰富平津。唐設河陽三城節度使。史思明陷汴鄭，李光弼棄洛陽守河陽，賊不敢西窺關輔。南岸爲孟津縣。

里。春秋時互爲吳、楚邊邑。歷代爲戰爭重地。梁天監中魏元英進圍鍾離，邢巒謂「鍾離天險，必無克狀」，即此。

州來

楚城州來，見上。自後迭屬吳、楚。昭二十四年雞父之戰，

駐，以扼清河上流；淮西宜于濠、壽屯駐，以扼渦、潁之運。」

笠澤

哀十七年，越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即今太湖，在江南蘇州府西南三十里，常州府東南百里，浙江湖州府

棘津

昭十七年，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用牲于雒，遂滅陸渾。杜註：「河津名。」亦曰南河。僖二十八年，晉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即此。杜註：「從汲

楚師大奔，州來遂爲吴地。封季札于此，爲延州來季子。哀二年吴遷蔡于州來，謂之下蔡。在今江南壽州北三十里古下蔡城也，在淮水之北，與壽春城對據，翼蔽淮濱。自

北二十八里。哀元年吴敗楚于大椒，《通典》云即今太湖中西洞庭山也。江浙有事，太湖常爲戰區。唐初李子通爲杜伏威所敗，自京口東走太湖，襲取沈法興于吴郡。五代時吴越、南唐

縣南渡，出衛南而東。」《水經注》：「河水逕東燕縣故城北，有濟水北來注之，有棘津之名。」亦曰石濟津。今在河南衛輝府汲縣南七里。

孟門

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取

南北朝梁、魏與後周、南唐爲苦戰之地。汴宋以下蔡爲北壽春，而壽春縣爲南壽春。劉錡、楊沂中敗劉麟、劉猊于此。

巢

楚城巢、滅巢見上。古居巢城在今江南

往往鬭爭于此。明太祖與張士誠相持時，常州府悉爲明境，而無錫猶爲士誠守。乃自宜興下太湖，先取湖州、嘉興，李文忠亦下杭州，夾攻蘇州，擒士誠而無錫乃下。蓋險要之無定形如此。

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杜註：「孟門，晉隘道。」案：孟門即白陘，太行八陘中之第三陘也。在今河南衛輝府輝縣。輝縣界連淇縣，淇縣即古朝歌。

太行

見上。

廬州府巢縣治東北五里。孫權于此築濡須塢，曹公四越巢湖不成，即此。

大隧

定四年柏舉之戰，楚左司馬戌謂子常曰：「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杜註：「三

杜註闕。案：《輿地志》：「太行陘在河南懷慶府西北三十里，八陘中之第一陘也。」其地據南北之喉。吳起稱「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蓋以紂都朝歌，太行如屏擁其西北，二

者，漢東之隘道。」大隧，一名武陽關，在今河南信陽州東南一百五十里，西南至湖廣德安府應山縣一百三十里。

直轅

一名黃峴關，又謂之九里關，在信陽州南九十里，南

經分列左右。

壺口

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壺口。

杜註：「潞縣有壺口關。」今在山西潞安府城東南十三里，延袤百餘里，東接相州，山形險狹，形如壺口，自昔爲噤

至應山縣亦九十里。

冥阸

一名平靖關，在信陽州東南九十里，南至應山縣北六十五里。三關勢如首尾，南北朝時所謂義陽三關也，齊、梁世爲重鎮。

渚宮

文十年，子西沿漢

喉之地。

華山

僖十五年，晉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南及華山。杜註：「在弘農華陰縣南。」今在陝西同州府華陰縣南十里。亦曰西嶽。秦踐華爲城，因河爲池，險甲天下。

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水經注》：「今江陵城，楚船官地，即春秋之渚宮也。」今爲荆州府治江陵縣。東晉後嘗爲重鎮，桓温及其弟冲皆保據渚宮。梁元帝、後梁蕭銑及高

春秋時屬晉，爲陰晉邑。

陰地

宣二年，趙盾自陰地侵鄭。又有陰地之命大夫。杜註：「自上雒以東至陸渾。」今爲陝西商州治。以在洛水上源，亦曰上雒。哀四年，楚起豐、析以臨上

從誨皆都此。

潁尾

昭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杜註：「潁水之尾，在下蔡西。」今在江南鳳陽府壽州西北四十里潁水入淮處也。亦曰潁口。魏曹丕循蔡、泗，浮

雒。赫連勃勃謀取關中，王買德曰：「青泥、上洛，南北險要。」

河曲

文十二年，晉、秦戰于河曲。

杜註：「在河東蒲阪縣南。」

蒲阪城在今山西蒲州東南五里，渡河即陝西同

淮如壽春，蓋自潁口入淮。歷代爲阨要之地。

沈

定四年蔡滅沈，後屬楚，爲平輿邑。

杜註：「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

今河南汝寧府治東南有平輿故城。亦曰懸瓠城。

州府朝邑縣，有蒲津關，與朝邑縣之臨晉關東西相對。魏武帝征馬超、韓遂，夜渡蒲津關，即此。《水經》云「河水自此折而東，故謂之河曲」，據關、河之要。劉、石、苻、姚、赫

南北用兵，懸瓠爲必争之地。汝水屈曲，形如垂瓠，故名。

申

楚文王縣申、息。杜註：「申國，今南陽宛縣。」在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三十里。終春秋之世，申最爲楚重地，

連、拓拔、高、宇文氏莫不力爭，此爲關中得失。唐升州，爲河中府。朱全忠欲取河中，謂諸將曰：「我今斷長蛇之腰，爲我以一繩縛之。」蓋有河中，則河東不能與長安相聯絡也。

每有攻伐必發其兵。後光武亦從南陽起。林氏曰：「楚有圖北方之志，其君多居于申，合諸侯又在焉。子重請申、吕爲賞田，巫臣曰：『不可，無申、吕，晉、鄭必至于漢。』」

棠

稷

宣十五年，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

杜註：「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

今在山西絳州稷山縣南五十里。隋因山以名縣。縣西南十三里，宇文時，王思政于此築

襄十四年，楚子囊師于棠，以伐吴。

今爲江南江寧府六合縣，堂邑涂塘即此。亦名瓦梁河。孫權築堂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武平吴，使王伷出涂中。太元四年，謝石率舟師

玉壁城，高歡攻之不能克。後韋孝寬代思政，歡百計攻圍，晝夜不息，孝寬隨機拒守，歡智勇俱盡而退，因置勳州以旌其功。《通釋》云：「玉壁城四面並臨深谷，其北尤天險。」

屯涂中。南唐何延錫建言六合西二十五里有堰，曰瓦梁水，合五十四流，輻湊吴堰，中闕橫斷，群山回環，據天經而絕地緯之要者。

鵲岸

昭五年，吴敗楚人于鵲岸。

高氏據杜

顛軨

僖二年，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杜註：「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軨坂。」在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五十里。亦曰虞阪。自上及下，七山相重，東

佑說，謂：「今太平府繁昌縣西南大江中有鵲尾洲，池州府銅陵縣北十里有鵲頭山，高聳臨江。」《唐志》云山在鵲洲之頭，故名，即古鵲岸也。宋泰始二年，晉安王子勛舉兵，遣其將陶

西絶澗，至爲險仄。《戰國策》「騏驥止于虞阪而不能進」即之。

下陽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杜註：「虢邑，在河東大陽縣。」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爲故下陽城，

亮軍鵲洲。又袁顗率樓船千餘來入鵲尾。元凶劭之亂，武陵王駿軍于鵲頭。孝建初，南郡王義宣舉兵鵲頭。梁承聖初，王僧辨討侯景，遣侯瑱襲鵲頭戍，克之。唐李孝恭討輔公祏，

隔河爲河南陜州虢地，蓋跨河南北。晉假道于虞伐虢，賈逵曰「虞在晉南，虢更在虞南」是也。元察罕帖木兒自陜州追汝潁賊，賊渡河陷平陸，復追襲之，蹙之以鐵騎。賊還，復欲渡河

拔其鵲頭鎮。蓋二地本相連，常爲戰争要地。

長岸

昭十七年，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今江南太平府西南三十里有東梁山，與和州南七十里之西梁山夾江相對，如門之闕。楚獲吴乘

而南。察罕扼之下陽，賊赴水死者甚衆，即此。

舟餘皇處。晉伐吳，吳主遣將軍張象禦之于梁山，象降，遂破建業。宋孝建元年，南郡王義宣叛，宋主命柳元景等據梁山洲。陳霸先拒侯瑱，遣侯安都立栅于梁山。唐初輔公祏于梁山

連鐵鎖斷江路。歷代爲建康西偏之要地。東晉以京口爲北府，姑孰爲南府。

附：昭關

《戰國策》范雎曰：「子胥橐載而出昭關。」今在江南和州含山縣北二十里。一名小峴山。與大峴山

兩山對峙，爲廬、壽往來之衝。南北朝爲戰守要地。宋紹興十一年，王德復和州，兀术退屯昭關，德擊敗之，遂復昭關。三十一年，金亮南侵，王權棄廬州退屯昭關，又自昭關退保

和州，淮西大擾。隆興二年，金人入濠滁，王彦棄昭關走，兩淮幾陷。其山長二十里，兩山壁立，水遶山下，險固足恃。春秋時爲吴、楚之界。

春秋列國不守關塞論

春秋時，列國用兵相鬭爭，天下騷然。然其時禁防疎闊，凡一切關隘阨塞之處多不遣兵設守，敵國之兵平行往來如入空虛之境，其見于《左傳》者班班可攷也。

文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註云「以備秦」。桃林，今潼關也。昭二十六年秋，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註云「以備子朝」。闕塞，今伊闕也。二者，天下之險，必待紛紜有事而後遣將設守，重書于册，則其平日之漫無閑禦可知矣。

齊莊公之伐晉也，入孟門，登太行，封少水而還，而晉僅于其還也，使趙勝率東陽之師追之而已，而晉平日之備禦無有也。吴闔閭之入楚也，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道由大隧、直轅、冥阨，而司馬戌第于既陣始議塞城口以邀其歸路，而楚平日之控扼無有也。是皆一夫守險，千人莫過。使當日有一旅之師、百夫之長當關旅拒，則齊之啟胠申殿必不能輕騎而入羊腸之隘，吴之水犀精甲必不能疾驅而至漢水之濱也。

以至文五年秦人入鄀，道由上雒出武關，經歷晉之陰地。是時秦、晉已絶好，而鄀在南陽之析城，深入東南五百餘里，秦出兵與楚争鄀而晉人不之禁也。僖三十三年，秦人襲鄭，道自華陰出函谷關，經歷二崤及周之轘轅、伊闕，而後至河南之偃師，行崁巖深谷中二千餘里，商人弦高遇諸途而始覺，而周人、晉人不之詰也。

他若晉會十三國諸侯于柤而柤爲楚地，吴伐魯而子析故從武城道險，是蓋列國

皆然。

主者無設險固圉之謀，敵人無長慮却顧之志。處兵争之世，而反若大道之行，外户不閉，歷敵境如行几席，如適户庭。主人能則有秦穆之喪師，主人不能則爲楚昭之失國。春秋之所以日尋于多事者，以此也。《易》有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又曰：「慢藏誨盗。」夫土地人民，國之寶藏；敵國外患，國之大盗。偃然弛備，而欲狡焉啟疆者，不胠其篋而劫其藏，得乎？善爲國者，慎其封境，險其守集，深維《大易》設險之謀，重懔《周書》慎固之訓，❶庶乎姦宄戢志而强鄰寢謀矣。

春秋列國地形險要卷九終

❶「懔」，原誤作「凜」，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春秋列國地形口號叙

余纂《春秋地形》卷成，中有所見與前人違反處，既爲著論，復作韻語以叶之，積成一百一十三首，取便于學者之記誦。其封疆錯互、險要肯綮與列代戰争顯著，及今日川瀆改易，併漕運海道來由，俱用今代府州縣地名旁註其下，簡而居要，可爲讀史之先路，杜氏之驛郵。而列國廢興大要、封建原委，與杜註、孔疏之舛謬亦一二附見焉。昔元遺山先生效少陵體作評論古今人詩三十六首，近世阮亭復推廣之爲五十首。余不能詩，但以《左氏》丱角受讀，今成白首，又參以二十年來足跡所歷，輒倣元氏之意，名曰《春秋地形口號》，貽諸學者，用爲讀《左》之一助云。時假館九江大孤山堂。乾隆四年十二月上浣復初氏識。

春秋列國地形口號

錫山顧棟高復初著
金匱華玉淳師道參

老向蟫魚寄此身，那堪歷碌走風塵。春秋列國紛如繡，贏得披圖數問津。一

余經歷七省，到處訪求春秋地理。

瀾翻從古文人説馬遷，撏撦經傳等談天。《左氏》如流水，聚米山河在眼前。二

滄土地稱名歷代更，征南註《左》最分明。桑更轉無窮劫，繙譯重須仗顧榮。三

杜元凱有《釋例》、《土地名》。

若從綺錯縱横舊板圖，瓜分合併更懸殊。盲左清疆索，酈註桑《經》信不誣。四

酈道元註桑欽《水經》説春秋地理最有根據。

初遷洛邑帶河陽，肩背桃林是虢疆。表裏山河俱屬晉，空存虛器守烝嘗。五

鄭氏《詩譜》：「周東都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河陽爲今河南懷慶府孟縣，即古孟津也。又虢公爲王卿士。虢地自河南府嵩縣以西至陝州靈寶，六百里高山深林，皆虢略之地，桃林之塞在焉。後皆屬晉。

申亡聲勢相聯稱宛、雒，宣王封謝壯藩垣。腰膂從中斷，南國旋成楚北門。六

《詩》稱「于邑于謝，南國是式」。謝，申伯之都，周之南國也。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三十里。楚文王滅申，由是出兵則以申、息爲先驅，守禦則以申、吕爲門户。文十六年楚大饑，戎、蠻交伐，楚申、息之北門不啟。

北伐燕封僻遠隔山戎，職貢王朝路未通。功高稱尚父，京師左輔舊無終。七

莊三十年山戎病燕，齊桓公伐以通道。山戎一曰北戎，一曰無終，三名一地也。襄四年無終子嘉父納虎豹之皮于晉，以請和諸戎。杜註：「無終，山戎國

名。」今爲直隸永平府玉田縣，縣治西有古無終城。

齊桓伐楚合江、黄，此是驅人到滅亡。晉悼用吴能制楚，褒齊貶晉説何狂。八

江在河南汝寧府真陽縣東，黄在光州西十二里，皆近楚小國。齊桓于僖四年合江、黄八國，爲召陵之師。僖十二年楚滅黄，文五年楚滅江，齊不能救。諸儒謂齊桓能遠交以孤楚之勢，胡氏至比之牧野之庸、蜀、彭、濮，而以晉悼之用吴比之郤虎進狼者，竊所未喻。

登、萊大海浸茫茫，萊子城高百尺牆。齊滅萊棠通海道，空聞鏜鎝怕吴强。九

今山東登州府黄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極爲險峻。棠，萊邑，在今萊州府即墨縣南八十里。襄六年齊侯滅萊，遂圍棠滅之。齊于是始有登、萊二府之境，東際于海矣。哀十年吴徐承帥舟師自海入齊，蓋因齊滅萊棠後通東方海道也。

敵入韓原患寇深，幾從河内費搜尋。晉疆直抵延安府，白翟遺墟舊帶襟。十

韓原，晉地，爲今陝西同州府之韓城縣。僖十五年韓之戰，晉惠公曰：「寇深矣，若之何？」近代顧亭林先生謂韓城在河外，無寇深之理，疑當在河東，或欲以河北縣之韓亭當之，非也。晉跨有河西之地，直抵白翟故墟，魏得之爲河西、上郡。孔氏曰：「河西，同、丹二州。」丹州，今延安府宜城縣。上郡爲延安以北。延安東去黄河界四百五十里。質諸寇深之言脗合，不必以韓城爲疑也。

曹、衛諸姬南向楚，名之曰畔更何辭。宋儒半是陳餘者，只道文公譎用師。十一

曹、衛以北方大國與魯僖俱南向事楚，此時周室孤立，有累卵之勢。晉文坐致楚師，一舉勝之，使天下諸侯翕然宗晉，真有回瀾倒日之力。僖二十八年書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兩舉其爵。家氏鉉翁所謂言之不足而重復言之者也。夫子謂「譎而不正」，蓋指其他事，如請隧及召王巡狩之類耳。必以伐衛致楚爲譎，是驅天下而爲宋襄之仁義也。厥後雖晉伯極衰，叛者四起，而曹、衛未嘗一日事楚，豈非城濮之餘烈未艾歟？

狄之廣莫晉爲都，密邇平陽患切膚。滅衛入邢侵魯、鄭，東連齊界半寰區。十二

莊二十八年《傳》：❶「二五言于晉獻公，曰：『蒲與二屈，君之疆也。請使重耳主蒲，夷吾主屈。』使俱曰：『狄之廣莫，于晉爲都。』」杜註「蒲，平陽蒲子縣」，今山西隰州；「屈，平陽北屈縣」，在今山西吉州治東北二十一里，俱逼近晉都。是時狄侵滅諸國，狄地蓋連亘齊、晉，由山西貫直隸以及山東之西界。

齊、晉東西各樹壇，征車盟會路漫漫。晉人滅潞收遺地，逼近齊疆遂戰鞌。十三

初時齊在山東，晉在山西，遠不相及，故齊桓之霸，晉獻不與盟；晉滅虞、虢，齊桓不能討。自宣十五年晉景公滅潞，收狄之遺土，于是晉地跨有東昌、曹、濮之境，與齊接壤。成二年鞌之戰，遂平行以入齊都矣。郤克欲使齊之境內盡東其畝，惟戎車是利，蓋以地逼近故也。

范家封邑在山東，狄土歸來作賞功。後入齊疆更奇絶，助臣黨叛長凶風。十四

范爲今山東曹州府范縣。季氏《私考》謂此係衛地，晉不應以封其大夫。余考宣十二年邲之戰士會稱隨武子，宣十五年晉滅潞，十六年士會帥師滅甲氏、留吁，十七年請老稱范武子，以後終春秋之世稱范不稱隨，蓋范爲狄所滅之衛地，晉收之以爲士會賞功之邑耳。後又入齊爲邑，孟子自范之齊，即此。此因春秋之季，范、中行叛晉即齊，齊、衛助之，范遂入齊不返。情事固顯然也。

郇伯懷思歎下泉，黍苗陰雨被桑田。興師曲沃由朝命，見滅王靈不復宣。十五

《詩》稱「郇伯勞之」，毛傳「郇伯，郇侯也」，鄭箋云「郇侯，文王之子，爲州伯」。「郇」一作「荀」。《左傳》「畢、原、酆、郇，文之昭」，桓九年「荀侯、賈伯伐曲沃」，郇與荀同一國也。荀承王命，連五國以伐曲沃，舉方伯連帥之職。而《汲郡古文》云：「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爲荀叔。」是顯抗王命，挾仇滅

❶「莊二十八年」，原誤作「僖五年」，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國，而周室不討，王令不行于天下可知矣。僖二十四年「晉文公入國，秦、晉大夫盟于郇」，杜註「解縣西北有郇城」。今在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即故荀國地。

梁、韓同在陝韓城，秦、晉鄰居鼠穴爭。厥後戰攻歷幾世，少梁、刳首血縱橫。十六

韓，姬姓，文王之子，《詩》稱「韓侯受命」是也。晉文侯滅之爲韓原地，後以封桓叔之子韓萬，爲韓氏之祖。在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梁，嬴姓。僖十九年秦穆公取其地爲少梁邑，在韓城縣南二十里。文十年晉人取少梁，即此。

秦臨河界築王城，秦、晉爲成亟會盟。初起西陲基尚狹，東平晉亂始經營。十七

王城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西二里，所謂臨晉也，東近黃河渡口。秦孝公初立，下令曰：「穆公東平晉亂，以河爲界。」則知前此未能東至河也。韓之戰獲晉侯，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王城之名始見于此，疑經營即在此時。

靈臺舊在鄠宮旁，周室遺模尚未亡。奢麗阿房秦帝制，可憐焦土是咸陽。十八

周靈臺在今陝西鄠縣東三十里，阿房宮在今咸陽縣，俱屬西安府。

秦伏西陲四百年，空餘戎馬莫爭先。桃林、少習他家有，柙虎深山洞口填。十九

桃林即函關，屬晉。少習即武關，屬楚。

楚先北向後東圖，申、吕、隨、唐實首塗。漢水諸姬吞滅盡，徵諸傳記半模糊。二十

今人多以九縣爲漢陽諸姬。高江村曰：「漢陽謂在漢北。夷考姬姓國之近楚者，曰隨、曰息、曰蓼、曰穀。隨終春秋不滅，穀在漢南，息、蓼在淮壖，又非漢北。蓋楚所吞滅之姬姓甚多，皆不見于經、傳也。」

楚勢鴟張自滅庸，連秦掎角道巴賨。戎車更繞周疆後，郟鄏初通漢水烽。二十一

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杜註「庸，上庸縣」。故城在今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先儒謂秦、楚相遠，其所以得伐庸者，由巴、蜀以通道。楚至是蓋西連巴、秦，繞出周、晉之後，列國諸侯在其掌握。

自是楚益强，宣三年遂問鼎于雒邑矣。

邲水從稱古汴梁，袁、曹官渡戰爭場。渡河爭掬舟中指，原武河邊祀告長。二十二

晉、楚戰于邲。邲城在開封府鄭州東六里。邲水，一名汴水，楚、漢時謂之鴻溝，三國時謂之官渡。又原武縣西北大河，即晉師敗而濟河、楚莊王祀河告成處。

疇昔驅車覽宋椒，荒原千里集寒鷗。應懲洛邑遺頑畔，平地封藩四望遥。二十三

宋都爲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土高而四隤者，爲椒城。西南有商丘，周三百步，世稱閼臺。余十年前曾過此。

往來頻過魯遺墟，南自魚臺北汶餘。漫説海邦魯所屆，詩人頌禱尚從虛。二十四

余往來京師，水陸皆由魯境。隱五年公矢魚于棠，爲今兖州府魚臺縣。又汶上縣爲齊南魯北境上。魯境東西長而南北狹，其後侵奪邾、莒、杞小國，故其地多畸零不正員。朱子謂「襲慶，東平府沂、密、海等州即其地」，《皇輿表》以爲山東登州府之寧海州，非也。魯地未嘗涉登、萊之境。且既以爲江南之海州，不得復兩屬。

鄭界中州四戰區，惟强是擇最良圖。高家賴子同斯術，得免兵戈保一隅。二十五

五代十國中南平高氏，國小民貧，地當四戰，奉事中朝，又稱臣吴、蜀、閩、漢，當時目爲高賴子。然用是五十年無大兵革，民以少安，蓋用鄭犧牲玉帛待于竟上之計。

杞遷東國是何時，宋得雍丘事可疑。三恪舊封疆互易，《春秋》失載更誰知。二十六

杞始封雍丘，爲今河南開封府之杞縣。入春秋未幾，即遷東國。東國即淳于，爲淳于公故地，在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東北。而雍丘爲宋有，淳于去雍丘絶遠，不知杞以何年并淳于之地，又不知宋以何道取雍丘，此等俱不見于經、傳。

棄陳何事等珠厓，召楚初由陳計乖。齊、楚會盟陳列首，卒夷九縣聽差排。二十七

晉悼公時陳事晉，范宣子曰「陳近楚，棄陳而後可」。僖十九年宋襄圖伯，陳穆公請修好于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于是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陳、蔡列楚上，此爲楚與中國會盟之始。

蔡先服楚亂中華，入郢鞭尸蔡始芽。厥後零丁無倚泊，州來遷國入吳沙。二十八

定四年蔡以吳人伐楚，入郢。楚復國。哀元年楚圍蔡，蔡請遷于吳，二年冬吳遷蔡于州來，由是壽州更爲下蔡。蔡之服楚最蚤，其得楚之禍亦最酷。自莊十年獻舞被執，蔡遂甘心從楚。齊桓之興，僅一從北杏之會。後以八國加師，國潰而不能革其從楚之志也。逮晉文大創楚，蔡始黽勉爲三會，而旋即背之。悼公復伯，陳、鄭相率事晉，而蔡安于即楚。凡楚之撓亂王略，吞噬諸侯，蔡無役不從。卒至昭十一年楚殺般，用世子有，遂從而滅蔡矣。平王封蔡，蔡猶忘讎事楚，雖東國再逐而不悔。至昭侯積累世之怨，用吳破楚，入郢鞭尸，蔡爲禍胎。楚復而蔡禍未已，哀元年楚復圍蔡，而蔡遂入吳，遷于州來。蔡一微國，而有關于夷夏之世變如此。

楚武經營首事隨，藩臣役楚不嫌卑。若從盟會江、黃比，蚤見南遷叫子規。二十九

隨國在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近河南界。自僖二十年楚子伐隨取成而還，自後爲楚私屬，不與諸侯盟會。定四年吳入郢，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楚以此德隨，哀元年復列于諸侯，終春秋世不滅。

滕、薛、邾、郳併一方，截長補短亦何當。況從里計周量小，百里曾無七十强。三十

四國俱在今兗州府滕縣。孟子曰：「今滕絶長補短，將五十里也。」五十只當今二十七里有奇。蓋里從丈、尺起，周尺短，當今五寸五分弱也。

濡上南通易水寒，悲歌慷慨號無端。黃金不愛求死士，前有燕昭後子丹。三十一

昭七年齊、燕盟于濡上，杜註「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黃金臺在易水東南十八里，濡上蓋在今直隸安州、任丘之間。

梅李遺墟泰伯城，于今脆弱可憐生。闔閭以上俱都此，破楚爭齊蓋世横。三十二

今江南常州府無錫縣東三十里有泰伯城，地名梅李鄉，自闔閭以上二十一世俱都此。

鐵甕城邊江水潺，朱方當日舊江山。楚師何道能深入？邀擊應無匹馬還。三十三

昭四年，楚靈王使屈申圍朱方，克之。顏師古曰：「漢丹徒縣，吴朱方也。」今爲江南鎮江府附郭，孫權于此築城號鐵甕。

歷盡閩疆又浙東，俗能堅忍號雄風。范蠡深識能因地，嘗膽君臣啟霸功。三十四

舊以浙江以東皆越境。余甲辰遊閩，丙午、丁未遊浙東，偏歷越地。

越封西竟盡餘汗，衢、信遥連姑蔑寬。于越渡頭流水在，淮南獻議炳如丹。三十五

江西饒州府餘干縣爲越之西界。《寰宇記》「縣西南有于越渡」。漢淮南王安獻議曰：「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汗界中。」蓋今餘干縣以東連廣信一府，皆漢餘汗地。《國語》止稱越地西至于姑蔑，姑蔑爲今浙江衢州府龍游縣。由衢至饒，中尚隔廣信府，饒爲越、楚分界。廣信之弋陽、貴溪二縣，本餘汗縣地也。餘汗即于越，爲越之餘，《國語》所稱殊未盡。

夏口憑高江上師，吴兵仰瞰自難支。其如陸騎臨江岸，淮右啣枚席捲馳。三十六

昭四年，楚沈尹戌奔命于夏汭。杜註：「今夏口也。吴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絶其後。」按：夏口在今湖廣武昌府治江夏縣，扼江上流。吴人仰攻勢不便，故出兵多就淮右北道。楚亦從北道應之，至是出夏汭，欲順流東向以制吴。十七年長岸之戰，以得上流而勝。至柏舉之役，吴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則從陸路臨江岸，失水戰之勢矣。

大别鋒交吴却東，還師就近易收功。不期夫概先殊死，三戰長驅入郢中。三十七

定四年，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庚午，陳于柏舉。小别在漢川，大别在漢陽，柏舉在麻城。自漢川至麻城，吴師東退三百里，蓋因懸師深入，故且戰且却，引楚至近，以爲全師返國之計耳。孔穎達謂自東而漸西者，誤。詳見《柏舉之戰論》。

楚王掃境與吴争，紀郢空存百雉城。不固

國都圖保聚，倉皇燧象却吴兵。三十八

子常濟漢擊吴，蓋在漢陽府漢川縣；戰于柏舉，在黄州府麻城縣，去郢都江陵尚遠。是時昭王不宜親在行間，當其戰敗，急宜還守國都，固其根本，猶可背城借一。乃遽取季芈畀我以出，涉睢西走，乞哀隨人，使宗社爲墟。倘無包胥，楚不國矣。

城口邀歸用計精，不行旋致楚師崩。闔閭豈是狂愚者，倘肯從前冒進兵。三十九

城口乃漢東三隘道之總名，即大隧、直轅、冥阨也。在河南汝寧府信陽州東南，與湖廣德安府應山縣接界，乃吴師北來之路。是時吴方與楚夾漢，屯駐漢口，在武昌、漢陽之間，深入楚内地。司馬戌欲毁舟淮汭，塞其歸路，前後夾擊，乃漢李左車塞井陘之計。世謂子常不從其策以致敗，余謂闔閭、子胥精于用兵，必然有備，即從其策，未必能勝。

蔡居淮、汝水中間，逼近能爲楚國患。淮北漢川幾千里，全憑嚮導透重關。四十

《尚書》、《左傳》蔡封淮、汝之間，在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與信陽州義陽三關接界。當日舍舟淮汭在今江南壽州，中間經大隧、直轅、冥阨，至漢陽府漢川縣，陸路凡一千一百里。若無蔡人爲之鄉道，吴必不敢踰險深入。杜預云：「吴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蓋蔡近淮汭，吴師至蔡境，蔡更道吴從陸路來，徑越信陽三關之險，乃吴以前用兵所未嘗歷者。經于定四年書「蔡侯以吴子」，杜云：「吴從蔡計謀，故經書『以』。『以』者，言能左右之也。」故讀《春秋》必深曉地里，方知聖人經文皆是據實書。

吴人伐楚取鄱陽，路出嚴、徽道里長。此事已當入郢後，從前何路到南昌？四十一

鄱陽縣爲今江西饒州府治，在鄱陽湖之東。湖亘饒州、南康、九江、南昌四府，南昌在湖之西。定六年，吴始伐楚，取番。番即鄱陽。春秋時鄱地極大，不止今一縣，當爲今饒州、南康，略盡彭蠡之境。九江德化縣已當彭蠡之尾。而定四年入郢《傳》云「自豫章與楚夾漢」，又以前屢言豫章，吴豈能越饒、南、九三府而先有南昌之地乎？知春秋之豫章非今日之南昌決矣。

錢塘帶水分吴、越，語出唐賢殆未然。笠澤戰争鋒不解，鴻溝只在五湖邊。四十二

唐人詩云：「到江吴地盡，隔岸越山多。」以錢塘江之東爲越地。若然，則今嘉、湖、杭三府吴兵當有守禦，安得越一出兵即入太湖，與吴爲夫椒、笠澤之戰耶？况越北境之禦兒已爲嘉興府之石門縣；越敗吴于檇李，檇李城在今嘉興縣南四十五里，則此語之不足信明矣。《國語》曰：「與我争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吴也耶？」五湖即太湖。詳見《吴越分界論》。

夫椒敗越係包山，淼淼湖光煙水間。逐北直過苕、霅界，會稽山接伍胥灣。四十三

哀元年吴敗越于夫椒，杜註「吴縣太湖中椒山」。《通典》包山一名夫椒山，即西洞庭山也，在蘇州府西南八十五里。越一敗即保棲于會稽，吴王追而圍之。蘇州去會稽五百里，追奔直至此，可見今日湖、杭二府春秋時係甌脱，爲兩國莫居之地。

楚、越交通計不疎，犄吴結越在鄱餘。若非左纛親經歷，三國分疆總瞀如。四十四

昭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歸王乘舟，且帥師從王。據此，則豫章爲水濱。案地圖，饒州府之鄱陽縣爲楚，餘干縣爲越，豫章之汭即今鄱陽湖，連亘二縣之境，歸王乘舟當在此，吴、楚、越三國之分界也。余親歷鄱陽湖，方深曉其地理。蓋杭州以西爲吴地，由杭州而嚴州，而徽州，至饒州之鄱陽縣濱湖，則闔閭十一年伐楚取番之路也。衢州之龍游縣爲越姑蔑，由衢州而廣信，而饒州，至餘干縣亦濱湖，則越大夫帥師從王、歸王乘舟之路也。哀十九年越侵吴以誤楚，楚追之至冥，不及，乃還，當亦近餘干之境。從前論地理者未及此。

會計山頭苦聚兵，風高獵獵越王城。滅吴固守江、淮險，七國争雄比大鯨。四十五

太史公曰：「會稽者，會計也。」「禹會諸侯于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在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東南十二里，有無餘故城，號越王城，勾踐所都。又越滅吴而不能正江、淮以北，今日揚州、淮安之地盡棄與楚，所以五世至無疆爲楚所并。

自第五首至四十五共四十一首，論春秋列國疆域。

闕塞屯師備子朝，轘轅捷出徑嶕嶢。漢家八設關都尉，弭亂黄巾並建標。四十六

昭二十六年，子朝之亂，晉使女寬守闕塞。杜註：「伊闕口也。」在今河南府洛陽縣城南三十里。襄二十一年，晉欒盈過周，王使候出諸轘轅。孔穎達曰：「轘轅山在緱氏縣東南四十里，連接鞏縣界。」漢靈帝時並爲河南八關之一，張衡賦曰「迴行道于伊闕，邪徑捷于轘轅」是也。

周、齊苦戰北邙餘，鄭、魏群雄角鬭初。本自成周襟帶地，洛陽遥挹孟津裾。四十七

昭二十二年王田于北山，杜註「北邙也」。在河南府治洛陽縣城北十里，連偃師、孟津、鞏三縣，連亘四百里。魏文帝欲平北邙山，令登臺，便見孟津，以辛毗諫而止。周宇文泰攻河橋，據北邙爲陳。魏公李密攻鄭，鄭王王世充自引精兵出偃師，據北邙以待之。蓋自古爲洛陽形勝地。

河陽自古孟津區，晉造河橋天際紆。南北三城列節度，臨淮百戰固西都。四十八

河陽即古孟津，在今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晉泰始十年，杜預以孟津渡險，始建河橋，河橋自此始。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作橋于河北側岸，謂之北中城。東魏元象元年，更築東城及中潬城，所謂河陽三城者是也。唐設三城節度使，爲重鎮。史思明之叛，李光弼棄洛陽守河陽，賊卒不敢西渡，關輔得無恙。北城在孟縣，南城在今河南府孟津縣，中隔一河，相去四十里。中潬城即今河中之郭家灘，宋政和以後廢，今皆無故跡。

一丸泥固壯秦墉，誰料崤、函是晉封。蚤定霸圖由虢略，河山兩戒此當衝。四十九

文十三年，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桃林即秦函谷關，在今河南陝州靈寶縣，故虢地。晉獻公滅虢，崤、函爲晉有，故得以制秦。秦得崤、函，而六國之亡始兆矣。自秦孝公始置關，以前則但謂之桃林。

武關一掌閉秦中，襄、鄖、江、淮路不通。少

習虚聲能懾晉，却憐拱手送商公。五十

哀四年《傳》「將通于少習以聽命」，杜註「商縣武關也」。在今陝西商州東，楚通上雒阨道。今自河南之南陽，湖廣之襄、鄖入長安者必道武關。後入于秦，秦以封衛鞅爲商於邑。自河南鄧州内鄉縣至陝西商州，凡六百里皆古商於地，武關在其内。自後秦屢出兵武關，攻楚成建瓴之勢矣。

太行詰屈阪羊腸，少水封尸事更狂。不是危疑等風鶴，當令單騎縛齊光。五十一

齊莊公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于熒庭，封少水乃還。案：太行陘在懷慶府城北，所謂羊腸阪也。少水即澮水，在絳縣，逼近晉都。是時晉方懼欒盈爲内應，故按兵不動，徐俟其退而使趙勝帥偏師追之。不然，豈止如殽之獲三帥已乎？

秦人滅鄀志南圖，楚却移都好避吴。白起功成置南郡，百年未竟舊遺模。五十二

僖二十五年秦人、晉人伐鄀，文五年秦人入鄀，蓋欲圖南出武關，然終不能有其地。至定公六年，楚避吴之侵北去，徙都鄀，謂之鄢郢。頃襄王二十一年秦白起拔郢，置南郡，楚東北保陳城，明年又還壽春。蓋白起所拔之郢，即僖二十五年秦穆公所圖之鄀也。至拔郢之歲，統計凡三百五十六年。

韓原戰勝賦河東，不久歸還晉尚雄。魏獻西河十五縣，空教吴起泣成功。五十三

僖十五年秦、晉戰韓，獲晉侯，秦始征晉河東。河東即河外列城五，晉人背約不與者。僖十七年秦質晉太子圉，仍歸晉河東。蓋今陝西同州府及華州之境。《左傳》所謂「虢略、華陰」也，少梁、北徵、彭衙、刳首之戰皆在此地。三家分晉，地入魏。秦惠王六年魏始納陰晉，八年納河西地，十年納上郡十五縣，由是河西盡入于秦。吴起去西河而泣，曰：「使畢我能，秦必可亡，西河可以王。」自僖十五年至戰國秦惠王十年，統計凡三百十六年。

大峴關山古穆陵，齊南天險實堪憑。戰争不見《春秋》傳，强晉東來道不登。五十四

僖四年《傳》「齊地南至于穆陵」。穆陵關在山東青

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劉裕伐慕容超，兵過大峴，喜形于色，即此。青州與魯、莒、杞三國接界。

平陰廣里肇長城，魯、衛東眙孰敢爭。晉水波高北風競，空聞殺馬格追兵。五十五

襄十八年諸侯同圍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今山東泰安府平陰縣東北三十五里有古平陰城，防門去平陰三里，即齊築長城之始。又格馬山在濟南府長清縣東南六十里，即夙沙衛殺馬塞道處。

虎牢天下據中樞，南北東西孰敢逾。服鄭制荊成晉悼，韓侯從此啟雄圖。五十六

虎牢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西二里，初屬鄭，後屬晉。襄十年諸侯之師戍鄭虎牢，即此。後三家分晉，段規謂韓襄子曰「必得石溜之地」，即虎牢也。後韓哀侯卒以此滅鄭。

夾寨沿河梁、晉爭，契丹南渡亟親征。澶淵自古襟喉地，林父居麋盜弄兵。五十七

襄二十年盟于澶淵，杜註「衛地，近戚田」。古澶淵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之西北，往時大河經流于此。梁、晉爭時，晉王存勖于此築夾寨城。時河流闊遠，兩城相距三十里，故有南澶、北澶之目。宋景德初，寇準勸帝親征，駕至南城，準固請渡河御北城門樓，士氣百倍，即夾寨之兩城也。戚爲衛孫林父邑，在開州北七里。衛獻公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喻文子居河上而爲亂，于是文子遂叛。

馬陵狹道可藏兵，此地春秋曾會盟。萬弩深林夾道伏，終教豎子遂成名。五十八

成七年同盟于馬陵，杜註「衛地，在陽平元城縣東南」。今直隸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道，即孫臏伏弩射殺龐涓處。考《史記·世家》，此時魏尚都安邑，乃齊入魏境必由之道也。

彭城南北往來衝，吳、晉通聯遏楚鋒。猶有偪陽口中蝨，不由王命晉家封。五十九

春秋時彭城爲宋有，今江南徐州府治銅山縣也。偪陽在沛縣，與山東兖州府嶧縣接界。襄十年晉滅偪陽以與宋，欲通吳、晉往來之道。

汝寧府治古懸瓠，南北兵爭最要區。此地

春秋沈子國，平輿屬楚蔡先驅。六十

今河南汝寧府治有平輿故城，在汝水南岸，春秋時故沈子國。定四年，晉人使蔡滅沈。後屬楚，爲平輿邑。晉杜預時猶仍平輿之名，亦謂之懸瓠城。南北朝用兵，懸瓠爲必争之地。

楚陵中夏恃方城，百萬雄師莫敢攖。連亘直苞申國地，戍申不用怨周平。六十一

方城，山名，在今河南南陽府裕州東北。楚人因山爲固築連城，東向以拒中國，起葉縣至唐縣，連接數百里，苞絡故申國之地。僖二十五年楚子入居于申，杜註「申在方城内，故曰入」是也。楚文王滅申在莊十八年。至僖四年屈完對齊桓公即云楚國方城以爲城，蓋楚一得申地即經營方城。楚之强横莫制，實始于滅申也。平王東遷，申已被楚侵伐，故平王戍之，詩人興刺。至入春秋滅申之歲，已近百年矣。楚之覬覦中國非一日，則申之係周利害豈淺鮮哉！

楚扼長江最上流，吴兵更擾東北陬。防淮全恃州來險，一失藩籬到郢州。六十二

州來，楚邑，爲今江南鳳陽府壽州，阻淮爲固。吴畏楚上流，出兵多從淮右北道，壽州是其要害。昭二十三年雞父之戰，楚師大奔，州來遂失，自是入郢之禍兆矣。雞父在今壽州西南六十里。

鍾離天險號難降，梁、魏兵争劍戟撞。起自春秋吴、楚世，巍然百雉奠南邦。六十三

昭四年，楚城鍾離、州來、居巢，以備吴。鍾離爲今江南鳳陽府鳳陽縣，控扼淮水，南北朝時爲重鎮。梁天監五年魏將元英圍鍾離，邢巒謂「鍾離天險，必無克狀」，魏主不聽，梁遣曹景宗、韋叡督軍二十萬赴救，魏人敗走。

上庸蜀、魏互相攻，孟達、申耽反覆踪。白馬金城空歎息，楚莊圖霸首侵庸。六十四

庸國在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秦置上庸縣。建安十四年先主遣劉封、孟達攻上庸，上庸太守申耽降。後孟達復以城降魏。其城號白馬塞，孟達登之而歎曰：「劉封、申耽據金城而更失之。」《春秋》文十六年，楚使廬戢梨侵庸，遂滅庸，蓋莊王圖伯之始事也。

白水真人氣鬱葱，春陵帝里舊唐風。晉陽本自伊耆後，肅爽成仇郢市空。六十五

唐本堯後，夏、殷徙封晉陽，周成王徙之于許、郢之間，而以其地封叔虞。春秋唐惠侯是其後。定三年，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止之。由此遂結仇。明年道吴人伐楚入郢，又明年爲楚所滅。漢元帝時以蔡陽之白水鄉徙春陵，戴侯仁爲春陵侯，屬南陽郡。蘇伯阿過之，曰「氣佳哉，鬱鬱葱葱然」，即此。今爲唐城鎮，在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

楚雖三户足亡秦，項氏兵來三户津。夷考當年渡河處，春秋晉地果誰真。六十六

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以畀楚，師于三户。《史記》楚南公曰：「楚雖三户，亡秦必楚。」後項羽果使蒲將軍日夜引兵，渡三户，破章邯。説者以爲亡秦之讖。今考三户津，服虔曰「漳水津名也」，在彰德府治臨漳縣西三十里，春秋時爲晉地。楚之三户在今南陽府内鄉縣西南。内鄉距臨漳驛道一千三百里，地名偶同，不可以此混彼也。

楚地蔓延多險阻，六十萬衆始能平。深山大澤多英物，劉、項還從楚地生。六十七

秦王翦破楚用六十萬人。後項羽，宿遷人；漢高帝，沛縣人，俱屬今徐州府，當日係楚地。

自四十六至六十七共二十二首，論列國險要。

官山府海致齊强，旋入陳家爲國殃。興霸即成竊國計，國之重寶慎收藏。六十八

曲沃初由支子興，驪姬奪嫡更堪懲。從今無畜群公子，本削終教異姓乘。六十九

宣二年《傳》：「初，驪姬之亂，晉詛無畜群公子。」《正義》曰「服虔以驪姬與獻公爲此詛」，非也。乃文公懲驪姬之禍而設此詛爾。考文公諸子，雍在秦，樂在陳，黑臀及襄公之孫談在周，無在本國爲卿大夫者。知是文公本意，非踵驪姬舊法，蓋矯枉過正。自是權移六卿矣。

公族、旄車加趙氏，宗藩大柄世卿操。揚干及憖無通顯，盟會從來不執羔。七十

晉成公即位，宦卿之適子以爲公族，使教公之子弟。于是趙括爲公族大夫，趙盾爲旄車之族。晉之公族無通顯者，見傳惟悼公之弟揚干、悼公之子慭二人。終春秋之世，晉公子未嘗見經。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周禮・大宗伯》「卿執羔」。

七穆、三桓張魯、鄭，晉無公子執朝權。從教廢食還懲噎，莽、懿千秋好作緣。七十一

春秋時會盟征伐，列國諸公子見于經者甚衆。魯、鄭則非公子不行，惟晉絶無，此春秋變局也。齊則崔、慶、欒、高遞執國柄，亦稱公族，迨自相吞滅而陳氏興矣。

楚之立國最堪師，委任宗支更不疑。命將尤能嚴賞罰，喪師辱國莫逃誅。七十二

楚之令尹執政俱用公子爲之，不參用異姓。然每有敗績，輒必誅不赦，城濮之敗誅子玉，鄢陵之敗誅子反，陳之叛誅子辛，惟柏舉之戰囊瓦以逃鄭免。所以權不下移，累世彊盛。

晉當典午曾南渡，楚際春秋向北遷。南畏吴侵徙郢都，西憂秦逼就淮川。七十三

楚郢都爲今荆州府治江陵縣。定六年徙郢于鄀，爲襄陽府宜城縣。戰國時白起拔郢，遷郢陳，爲今河南陳州府；又遷壽春，仍謂之郢，今江南壽州，是由南而向北也。

季子能全讓國高，終令傳位闔閭饕。誅鋤骨肉摧殘甚，夫概功成卒逋逃。七十四

季札不立而立王僚，係夷昧之子，所以闔閭欲圖簒弑。其後疎忌骨肉，使徐執公子掩餘，鍾吾執公子燭庸，二公子皆奔楚；夫概有破楚大功，卒奔楚，爲堂谿氏，所以一蹶不復振。

仲尼沐浴討陳恒，全魯加齊力尚勝。決勝審知彼己策，伊川持論太無憑。七十五

事見哀十四年獲麟之後。孔子勝齊確有成算，非以空言作一好題目告君者，《左氏》載孔子之言甚明。伊川謂「勝齊爲孔子之末務，是不免以人國爲僥倖也」，竊恐未然。

自六十八至七十五共八首，論列國廢

興大要。

莒國初封舊介根，葛盧朝魯事難論。于今高密膠州地，曾有夷人解獸言。七十六

杜註：「介，東夷國，在城陽黔陬縣。」今萊州府高密縣西有黔陬城，膠州南七十里有介亭，蓋高密與膠州連壤也。又高密縣東南四十里有計斤城，《春秋》謂之介根，莒始封邑。

長狄三人九畝身，弟兄都歷百年春。不知何地堪君長，絶種離奇恐未真。七十七

《公羊傳》第云兄弟三人，一之齊，一之魯，一之晉，不詳其立國何地。杜預云：「鄋瞞，防風氏之後，漆姓。」至《國語》以長狄即古汪芒氏，守封隅之山，韋昭註云「山在吴郡永安縣」，尤誕妄。

驪戎舊在陝臨潼，納女驪姬國祚空。積怒山川能作祟，晉疆蚤徹漢新豐。七十八

驪戎，國名，杜註「在京兆新豐縣」。新豐，漢高帝置，今爲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案：《國語》：「晉獻公伐驪戎，克之。滅驪子，獲驪姬以歸，立以爲夫人。史蘇曰：『君滅其父而畜其子，禍之基也。是爲女戎，三代皆然。』」魏冰叔曰：「後世滅國，其所滅之國，山川乏主，必積其怨怒篤，生殊尤，入後宮爲患害，用以傾覆宗祀，如驪姬及隋宣華夫人是也。」據此，則晉地早已踰河而西矣。

小戎陸渾本燉煌，重耳姬甥後嗣昌。允姓姬宗支派別，史遷女弟説荒唐。七十九

晉獻公娶二女于戎，大戎子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杜註：「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允姓之戎。」孔疏：「狐氏出自唐叔之後，狐伯行之子實生重耳，狐偃其舅。」在今陝西延安府境；「小戎，瓜州之允姓戎」，爲今燉煌，後遷中國爲陸渾，在今河南嵩縣。瓜州在今陝西肅州衛西，即詹桓伯所謂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者，蓋爲惠公母家，故挾以偕來也。二公子母姓各別，《史記・晉世家》謂「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可發一笑。

肥、鼓俱遭晉剗除，鮮虞尺土幾紛拏。中山立國開王號，界在燕、齊抵霸餘。八十

鮮虞一名中山，與肥、鼓俱白狄別種。春秋季年，晉

竭力攻鮮虞，終不能滅。至戰國時僭號稱中山王，與趙、魏並。今直隸正定府治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

自七十六至八十共五首，論春秋四裔。

山川阻奥隔舟車，戎裔中華錯雜居。晉、楚并吞俱失記，周初列國萬千餘。八十一

周時蠻、夷、戎、狄錯處中夏。大抵近山者爲戎，近水者爲夷，廣莫之地爲狄，如淮夷、徐戎、赤狄、白狄之類。先王第設方伯連帥以統屬之，未嘗必欲驅逐翦除而後已也。蠻、夷以姓名自通于天子者，雖大皆曰子，如今湖南、兩廣蠻峒之地，動輒數百里。春秋時北方亦多有之。晉所滅留吁、甲氏、陸渾，楚所滅戎蠻子，特以其來告而後書耳。又凡諸侯滅國，不赴告則不書，則知周初執玉帛者蓋萬國也。

周當八百會同初，推戴功高難剗除。封建屏藩先懿戚，半仍舊地奉車書。八十二

周初封國，同姓五十餘人，而中國空地殊少，如滅奄以封伯禽，滅三監以封康叔，滅唐以封叔虞，其餘非有罪不遽除也。封召公于燕，封太公于營丘，周初已屬荒遠之地。此外如薛、如吕、如徐、如巢、如越、如庸、蜀、盧、濮、焦、祝、薊、遂，以及群舒、六、蓼爲皋陶偃姓之後，俱係夏、殷舊封，先王因而不改。

蕭叔酬功宋附庸，夔因廢疾就他封。東遷亦有分茅典，不係初年大小共。八十三

宋蕭叔大心立桓公有功，宋封之以爲附庸。又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杜註「夔，楚同姓國」。《鄭語》孔晁註云：「熊繹玄孫曰熊摯，楚人廢之，熊摯自棄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以及郘黎來進爵爲子，王命曲沃爲晉侯，皆係東遷後封典。蕭爲今江南徐州府蕭縣。夔即歸，今湖廣歸州治東二十里有夔子城。

自八十一至八十三共三首，論封建源流。

蒼莽河從西北來，黎陽、白馬望中開。流經鄭、衛迤齊北，無棣溝通海曲隈。八十四

《禹貢》「導河積石」至「東過洛汭」，洛汭爲河南府鞏縣，以上黃河俱東于山峽之間，千年不易。「至于大

伾」，大伾山在今濬縣，即古黎陽，爲河之北岸。其南岸爲白馬，即今之滑縣，大河經流其中，乃古河道自東折向北處。今則南徙三百里，在開封府城北十里矣。河道遷易自大伾始。春秋時白馬爲衛楚丘，稍西爲延津縣，即鄭之廩延。又東北爲開州，即衛之澶淵。又東北爲汲縣，即衛之南河，晉文公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處也。又自東而北則爲齊之無棣，無棣即九河入海處。今山東武定府海豐縣有無棣溝，合鬲津河東入海。鬲津乃九河最東第九河也。

周定五年河始徙，春秋年數恰中央。大伾右轉流從北，却繞山南迤邐長。八十五

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是年係己未，爲魯宣公之七年。自隱公元年己未至此，恰一百二十一年矣。禹河則繞濬縣之西而北流，河徙後則繞濬縣之南，經大伾山之足折而東流。《禹貢》所謂「北過洚水，至于大陸」，此時已無之矣。自是河流濬、滑之間二千年，前首所謂「黎陽、白馬望中開」也。蓋此時已與禹迹微分，同一大伾，而一經其西，一繞其南，正對白馬南岸。嗣後河屢決而南，河流更在濬縣之南三百里，爲開封府城北十里，而至于大伾之迹亦不可復問，爲今日之河道矣。前首所云乃春秋宣公七年以後之河道也。宣公六年河未徙以前，河離滑縣、開州尚遠。詳見《河圖説》。

王莽旱時清、濟絶，餘流今作小清河。發源趵突温泉水，迤邐青、齊入海波。八十六

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濼即今之小清河，其源即趵突泉，在濟南府治歷城縣西南濟水伏流重發處也。流經章丘、鄒平、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七縣，以入于海，蜿蜒六百餘里。故道就湮而水横決，爲諸邑患，民多曲防盜決。本朝康熙某年張鵬撫山東，斥豪强之占河身爲田者，疏請濬，復建石閘以備旱潦蓄洩，遂爲永利。此濼水之見于今日者也。詳見徐東海《憺園集》。趵突泉冬温，故又謂之温泉，北注則謂之濼。

大江無恙截南區，衆澤分流勢轉紆。彭蠡、九江和震澤，宛如傳舍列通衢。八十七

江、河俱横截中夏，乃河屢易而江如故者，固緣河性湍急，亦由河處北方，爲百川之委，無諸澤爲之渟

蓄，如溪養、昭餘祁及孟諸諸藪俱乾涸，夏、秋霖雨歸併一河，故屢決而遷；江則有洞庭、鄱陽，俱數十百里，列峙東西，如人狂奔得憩息之處，自然不至顛蹶，蓋亦地勢然也。春秋時諸澤尚未乾涸，故河至西漢始決溢，其理可想見。

淮瀆于今未失常，黃流吞噬軼分疆。刷黃仍藉清淮力，持正還能力砥狂。八十八

淮水發源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至江南淮安府安東縣入海，至今仍由《禹貢》故道。因河屢南徙，至元之季年，徑從淮安府清河縣之清口與淮合，兩瀆併而爲一。自有明潘季馴治河，專恃固隄，束淮清水刷黃泥沙，使通流入海。故淮盛則可敵黃，淮弱則黃淤塞而決潰，是淮之爲功大矣。

三折如巴江水源，建瓴千里迅如奔。益州已吸金陵勢，吳、楚平分天塹門。八十九

春秋時大江經流巴、楚、吳三國。後世晉、隋取金陵，皆用益州樓船。

鉅野澤承河、濟委，河遷濟絶涸成阿。猶餘南旺湖中水，南北分流濟運河。九十

哀十四年，西狩于大野。大野一名鉅野，在今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東五里，濟水之所絶也，屢經河患，自漢以來衝決填淤凡四五度。元至正四年，河又決入此處。及河南徙，遂涸爲平陸。今爲鉅野及嘉祥二縣地。王氏樵曰：「南旺湖在汶上縣西南，縈迴百五十餘里，漕河貫乎其中。有東湖、西湖，東湖北接馬踏伍莊坡以及安山諸湖，南接蜀山馬場坡以及昭陽諸湖，即古之大野澤也。」今有分水龍王廟，三分北流，七分南流，以濟運。

海口微高瀦太湖，鄱陽北阻大江紆。自餘十藪皆乾涸，雲夢、圃田今已無。九十一

夏氏允彝曰：「震澤入海之地亢若仰盂，水反流而趨內，內溢而外噎，故激蕩靡寧。」朱子謂：「彭蠡在大江之南，地形北高而南下，其北流入江處反爲江水所遏，因却而自瀦。」故二澤至今不改。其餘鉅野、雲夢皆涸爲縣，圃田、孟諸亦幾成平陸矣。詳見《春秋時藪澤論》。

元建燕都行海運，雲帆轉稻自唐先。那知

吴霸争齊日，已辨舟師入海船。九十二

哀十年吴徐承帥舟師自海入齊，此爲海道之始。詳見《春秋時海道論》。

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争長黄池歲，却已功成半又過。九十三

哀九年吴城邗溝通江、淮，杜註「通糧道也，今廣陵邗江是」。又哀十三年會于黄池，杜註「在封丘縣南，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于黄池。」案：邗溝今曰漕河，亦曰官河，起于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高郵、寶應諸湖，北至黄浦，接淮安界。其合淮處曰末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達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又十三年既溝通江、淮，遂帥舟師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于封丘之濟，即杜氏所云「近濟水」也。蓋吴人溝通之路，由今考城過杞縣北境，歷蘭陽而至于封丘。今日漕河由淮而北，連合沂、泗、汶、洸及山東諸泉以濟運，都倣其遺法。《漕河沿革考》曰：「漕河之北段即元人之會通河，其南段春秋吴子所開之邗溝也。北段萌芽于元，南段兆始于吴，至明而大備，總爲我朝萬世之利。」

南海春秋尚未知，屈完之對屬誇辭。濱東齊地連吴越，三國時勤海道師。九十四

哀十年吴徐承帥舟師自海道入齊，十三年吴爲黄池之會，越范蠡、舌庸帥師沿海泝淮以絶吴路，俱用海師，以三國俱邊東海故也。春秋時中國尚無閩、廣，故未知有南海。屈完之對，及鄭伯行成楚子云「俘諸江南，以實海濱」，皆虛言耳。

自八十四至九十四共十一首，論川瀆改易及今日漕運海道來由。

亞父封條漢廣川，晉初疆域太相懸。鳴條近在今安邑，《通雅》諸書竟失傳。九十五

桓二年晉穆侯以條之役生太子，杜註但云晉地。《通雅》云：「河間府景州有古條，漢周亞父封條侯，即晉條地。」近《皇輿表》祖之。案：穆侯當周厲、宣之時，晉地安得至此？今山西解州安邑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括地志》云：「岡北與夏縣接界，即

舜所葬。《孟子》曰『舜卒于鳴條』,《尚書大傳》『湯伐桀戰于鳴條』,即此。」以此爲晉條邑,庶幾近之。

今日中牟鄭圃田,佛肸畔處迹終湮。征南不解知何地,漫説湯陰亦未然。九十六

今河南開封府之中牟縣在大河之南,係鄭地,至漢初始置中牟縣,春秋時未有中牟之名也。春秋晉之中牟,杜註第云「當在河北」,不詳何地。據各處傳文及《國語》,約當在今直隸順德府邢臺、邯鄲之間。今日第當傳疑。雖以近日閻百詩之精于地里,亦云無可考。而《史記》張守節《正義》以湯陰縣有牟山,謂中牟當在其側。今《方輿紀要》與高氏《地名考》俱從之,亦未必然也。余脩《河南省志》,曾詳辨此,有《春秋時中牟論》。

楚邑丹陽係秭歸,女嬃遺蹟是耶非。朱方別有丹陽郡,班志傳訛失據依。九十七

楚封丹陽,在今湖廣歸州東南七里,熊繹故封也。亦曰秭歸。袁崧曰:「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因名秭歸。《離騷》所謂『女嬃之嬋媛』也。」班固《地理志》謂楚始封在丹陽郡丹陽縣,大謬。丹陽郡今爲江南鎮江府丹徒縣,東晉時爲重鎮,丹陽尹常以皇子爲之。

衛邑原來兩楚丘,開皇並置本春秋。班《書》謬列從成武,滑縣漫同己氏州。九十八

《穀梁》于兩楚丘皆言衛邑,而不明其處。至隋開皇十六年同時置兩楚丘縣。一在漢己氏縣,以戎伐凡伯之楚丘爲名。己氏,春秋時爲戎州,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一在漢白馬縣,即齊桓公所封者,在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六十里,截然甚明。班固《地里志》于山陽郡成武縣下註云:「有楚丘亭,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于此。」則以滑縣混同曹縣,大謬。

宗邦並列兩平陽,新泰、高平各一方。稽古兩援盟越事,東南不辨魯封疆。九十九

魯有兩平陽。一爲東平陽,是魯本有之邑。宣八年「城平陽」是也,杜註「泰山有平陽縣」,今山東泰安府新泰縣西有東平陽城。晉羊祜爲平陽人,奏立新泰縣。今仍之。一爲南平陽,向本邾邑,魯取之。哀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聘,令魯還邾公,與之盟于

平陽是也。杜註云「西平陽」，「西」字當作「南」。孔疏「高平南有平陽縣」。今兗州府鄒縣西三十里有南平陽城，後屬齊。《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❶即此。景范氏于兩平陽下俱引《左傳》盟越后庸事，高江村《地名考》删一存一，遂以宣八年之平陽下註云：「案：哀二十七年公及越后庸盟于平陽，即此。」兩地混而爲一矣。景范、江村俱精于地里而不免于此，此千慮之一失也。

豫章廬、皖及饒州，六見經文迹可求。漢代郡名非昔地，南昌尚隔楚江修。一百

春秋時豫章地極廣，今江南廬州府之巢縣、鳳陽府之壽州、安慶府泗州及江西之饒州、南康二府，盡鄱陽湖之境，吴、楚、越三國接界處。當日吴、楚交兵，豫章凡六見于《左傳》。南昌在鄱陽湖之西，吴兵未嘗至南昌也。柏舉之戰，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豫章即指淮汭，今日壽州地耳。世多以江西之南昌爲豫章，乃漢分九江置豫章郡，南昌是漢豫章郡治耳。按之《春秋》當日之地形，殊不合也。

鄭重滅許在容城，葉地西偏敢撼荆。漢縣華容郢都側，楚雖新敗豈能争？一百一

定四年楚遷許于容城，六年春鄭遊速帥師滅許，杜註「因楚敗也」。此許當爲葉縣之許。昭九年《傳》「遷方城外于許」，杜云「許遷于葉，因即謂之許」是也。鄭至是凡再滅許矣。其舊許之地在許州，已爲鄭所奪。容城當即在葉縣西。蓋葉在楚方城之外，故鄭得因楚之敗乘機取之。應劭以爲即漢之華容。案：華容城在今荆州府之監利縣，逼近郢都。此時昭王新復國，鄭師豈能至此？

祝其城在贛榆西，魯國南疆更遠齊。盟會須當接界地，稱爲夾谷屬無稽。一百二

祝其，漢縣，屬東海郡，地在今江南海州贛榆縣西五十里，當魯之極南。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杜註「夾谷即祝其」。《後漢志》東海郡祝其縣即古夾谷。以道里計之，祝其縣僻處海隅，去齊、魯之都數百里，非會盟之轍所宜至。且齊强魯弱，齊豈能越國

❶ 「南」，原作「高」，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而會于其地？魯亦無爲挈齊而會于其國之極南也。高氏《地名考》以山東濟南府淄川縣西南三十里有夾谷山，一名祝其。《彙纂》又以爲齊、魯相會不應去齊若此之近，去魯若此之遠，而以泰安府萊蕪縣之夾谷峪爲萊兵劫魯侯處。近日《山東通志》以新設青州府之博山縣有地名顔神鎮爲當日之夾谷，爲萊蕪、淄川二縣適中處，庶幾近之。

齊、曹各有重丘地，曹縣、東昌迥不同。兩國並從元凱註，宛溪于此又朦朧。一百三

襄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毁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詢之，衛伐曹取重丘」，杜註「曹邑」，在今曹州府曹縣東北五十里。又襄二十五年諸侯同盟于重丘，杜註「齊地」，在今東昌府東南五十里，跨在平縣界。兩國分註甚明。景范氏《方輿紀要》以襄十七年衛所取之重丘即註東昌府，謂「爲曹北竟之邊邑，襄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即此」。混而一之，殊誤。

自九十五至一百三共九首，論從前地里差譌處。

近關脱屣等浮雲，廢置由來總不聞。馮道老奸狙儈術，卷懷高蹈事宜分。一百四

襄十四年衛孫林父將出獻公，告蘧伯玉，對曰：「君制其國，誰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襄二十六年甯喜將弑其君剽而納獻公，復告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復從近關出。此《左氏》之謬也。夫伯玉食君之禄，而首尾十二年之間此廢而彼入，彼入而此弑，漠然不關其慮，若無與己事者。此長樂老人之歷事五代，豈伯玉大賢而出此？而子朱子乃引爲「卷而懷之」之證，恐未可訓。詳見《蘧伯玉論》。

一百四一首，論《左氏》差謬。

徒父占辭説涉河，侯車東敗是秦戈。征南詮解殊疎謬，地里推尋矛盾多。一百五

僖十五年韓之戰，卜徒父筮之，曰「吉涉河」，三字要連讀，是卜徒父口中語，❶猶襄二十八年《傳》子之曰

❶「徒」，原作「從」，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克見血」。《左氏》每有此文法。若説秦軍涉河，則韓原之地當在河以東，于陝西韓城縣解不去矣。候車是秦之游兵，如今之探騎。「侯」同「候」，古人二字通用。係秦車，非晉車。若説晉車敗，是秦已得勝，穆公安用詰徒父？杜解殊謬。詳見《杜註正譌》。

焉用喪歸屬晉侯？繆公本意不成仇。若從杜解支離甚，伉儷情深輟闔謀。一百六

秦伯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兩「歸」字俱屬晉侯説，下文有「必歸晉侯」可證。文義本易解。杜註云：「若將晉侯入，則夫人或自殺。」穆姬在內，如何云「喪歸」？且穆公竟成懼內之人，真所謂「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矣。

沃盥旋揮系屬連，英雄降服豈徒然？湔衣揮水鄰調戲，情事相懸有萬千。一百七

僖二十三年《傳》：「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案：沃盥是執巾櫛之事，既而知是懷嬴係姪婦，欲揮令遠去，故懷嬴怒曰「何以卑我」。降服而囚，只是當日畏秦威耳。杜註：「揮，湔也。」《正義》解之曰：「懷嬴奉匜，爲公子澆手，既而以溼手揮之，使水湔污其衣。」如此，則此時已屬調戲情事，正是相反。

鳩兹江水屬蕪湖，吴地烏程天一隅。南北懸殊千里外，追奔曷用過吴都？一百八

襄三年楚子重伐吴，克鳩兹，至于衡山。鳩兹爲今江南太平府蕪湖縣。杜註：「衡山在吴興烏程縣南。」今爲浙江湖州府附郭。是時吴都尚在無錫，烏程更在無錫東南三百里，何用追奔至此乎？疎舛甚矣。

生而賜族本劉炫，穎達譏彈已在先。仲氏、季孫從後得，康侯祖述亦徒然。一百九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胡傳謂：「季友、仲遂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春秋》書此以著壞法亂紀之戒。」案：賜氏之説本出于劉炫，《正義》已駁之曰：「季是其字，友是其名，如仲遂、叔肸皆名字雙舉，無以爲氏之理。劉炫謂季友、仲遂皆生而賜族以規杜過，非也。」仲遂生時止稱東門氏，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傳》云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又使

嬰齊紹其後，曰仲氏。季友至孫行父始稱季孫氏。其生時之「季」與「仲」非氏也，胡氏之説誤。

劉君規杜未爲真，孔氏依阿是諛臣。千慮何妨存一失？後人無用護前人。一百十

劉炫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穎達謂其雖規杜氏，義實淺近，固然。然韓之戰，劉炫以侯車敗爲秦伯車敗，云：「侯者，五等總名，國君大號。且韓戰之前未有交兵，何得言晉侯車有三敗？」其説甚允。而穎達必强申杜氏之説，謂：「秦是伯爵，晉實是侯爵，既云侯車敗，故知是晉侯車敗。」如此則秦車當云伯車，楚車當云子車乎？可發一笑也。又云：「三敗是車有敗壞，非兵敗。」强解殊甚。凡杜氏之稍有違悮者，必曲成其説，如此等類，不一而足。

劉炫矜伐性多爭，穎達攻劉義極精。獨到征南違反處，更無一語爲持平。一百十一

孔氏《正義序》内謂劉炫「意在矜伐，性好非毀」。其攻劉氏規杜，如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及襄二十一年《傳》「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二條，伸杜抑劉，可謂析入牛毛繭絲。但其他杜有未安而劉規之爲得者，必曲護杜氏，甚覺無謂。且杜最精地里，而孔于地里特疎，凡涉地里處多置不解。如柏舉之戰，謂吴兵自東而追至西者，尤誤。

自一百五至一百十一共七首，論杜註、孔疏、胡傳之失。

虢滅西歸絶好音，申亡南服啟雄心。春秋晉、楚平分勢，兩國存亡痛鉅深。一百十二

晉滅虢，得陝州靈寶桃林之地，鎬京消息中斷；楚滅申，有宛謝南陽，營方城，逼近洛邑，自是春秋爲晉、楚之世矣。

此一首總論春秋全局。

往日譚經兒戲同，聽人傳説任西東。而今紙上看形勢，歷歷輿圖指掌中。一百十三

補　遺

越棄江、淮就故封，史遷耳食未宜從。武城烽火曾相接，隔遠如何有戰攻？

《史記》：「越滅吴而不能正江、淮以北，故楚得東侵，廣地至泗上。」泗上蓋今揚州及徐、泗等地。考《吴越春秋》、《竹書紀年》、《越絶書》，俱云越徙都琅琊，起觀臺以望東海。琅琊爲今山東沂州府，其所屬日照縣向係海曲，疑所謂觀臺即于此。《左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吴，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言邾、魯之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武城嘗有越寇，武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若棄江、淮，則后庸使命之往來、公之如越、越之寇武城，中間俱隔一楚地，則知《史記》之説非也。

楚疆不越洞庭湖，此外殊方天一隅。吴起相荆新闢地，春秋原不隸輿圖。

長沙府以南俱爲百蠻地。楚莊王時群蠻從楚子滅庸，自後蠻服楚；鄢陵之戰，蠻從楚擊晉，然皆不隸板圖。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蠻、越，遂有洞庭、蒼梧，漸由湖南以開兩廣矣。春秋時並非楚地也。

沙鹿于今隸大名，經爲天下志山崩。祇緣卜偃言亡國，適會韓原與禍并。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僖十五年十一月壬戌，秦、晉戰于韓原，獲晉侯。後儒遂謂沙鹿是晉地。胡傳云：「《春秋》書沙鹿崩于前，書獲晉侯于後，事應具存。」此不考地里而曲狗《左氏》之過也。案：杜註「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在今北直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其西有沙鹿城，去晉疆絶遠。晉當惠公時，其地未至于東方也。沙鹿即五鹿，杜註「衛地」。《史記·年表》是年爲僖公十六年，即秦、晉戰韓之明年也。公子由狄過衛，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杜註「陽平元城縣亦有五鹿」。近《志》：「今大名府有五鹿城二，屬元城縣者，即沙鹿城也。」由晉而狄而衛，道極遼遠，沙鹿非晉地明甚。因《左氏》好言災異，附著晉卜偃之言，而韓原之役適與之會，後儒不察，遂以沙鹿屬之晉，而不知此日之晉尚未有沙鹿也。僖二十八年文公伐衛，取五鹿，沙鹿屬晉。未幾又屬衛。至哀四年齊、衛救趙稷于邯鄲，圍五鹿，又屬晉。蓋當春秋之季，晉地直跨至山東界，沙鹿始爲晉有，不得據其後以概夫前也。《公羊》云「爲天下紀異」，此爲得之。

江、漢初逢大别山，楚、吴角鬭此中間。康成錯解安豐縣，顧氏仍譌未肯删。

《禹貢》漢水「過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春秋》定四年吴、楚柏舉之戰，自小别至于大别。大别山在今湖廣漢陽府城東北百步、武昌府之西，漢水觸山迴南入江處，即今之漢口也。康成註《禹貢》謂在今之安豐；《史記索隱》及班固《前漢志》亦云「六安國安豐縣，《禹貢》大别山在西南」；而《方輿紀要》亦從之，皆悮也。安豐之大别另是一山，與《禹貢》、《左傳》俱無涉。安豐爲今江南壽州，大别山在今潁州府霍丘縣西南八十里，去漢口絶遠。孔氏穎達曰：「吴既與楚夾漢，然後楚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然則二别是近漢之名，無緣反在安豐也。

春秋列國地形口號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官制表叙

《周禮》爲周公制太平之書，世儒多疑其僞，獨有宋程、朱諸大儒亟稱之。然以愚觀之，竊有未盡然者。昔先王經理天下，天子治内，諸侯治外。故《孟子》言班爵禄之制特詳于列國君卿大夫士，其見于《戴禮·王制》尤詳。而《周官》三百六十，獨列畿内之官，及于醢、醯、酒、漿之細，而于侯國之官概未之及，僅于《秋官》大行人及《春官》典命列其交際之禮與其命數，而其職事則無聞。竊疑周公勒成一書以垂治典，不宜舉近遺遠、詳小略大如是。

春秋距成周數百年，其列國之官制猶存《左氏》，因事類見，可得什一于千百。雖其列國僭竊，或妄有改更，然其規模不甚相遠也。《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明大夫以下皆其君自命。案：僖十二年，管仲辭饗禮，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宣十六年，晉侯請于王命，士會爲太傅，是卿命于天子之證也。晉鞏朔以上軍大夫獻捷于周，而王曰「鞏伯未有職司于王室」，是大夫不命于天子之證也。周制諸侯兼官，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故《左傳》曰「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而魯復有羽父爲太宰，夏父弗忌爲宗伯，此出當時之僭，非周制矣。《左傳》紀晉事尤詳，其職官雜見于事内，孔氏爲疏通而證明之。如御戎當《周禮》之戎僕，司士當《周禮》之司右，騶當《周禮》之趣馬，公族當《夏官》之諸子，公路當《春官》之巾車，其制尤班班可攷。其名或天子所制，或列國自

命名，則均不可得而知矣。至太宰之名，則陳、宋與吴、楚俱有之。陳、宋爲三恪之後，吴、楚則僭王學者。

爲綜考其同，區别其異，于《春秋》魯史之内得見成周侯國之官制，用補《周禮》之闕遺，亦學《春秋》者之一大掌故也。輯《春秋列國官制表》第十。

春秋列國官制表卷十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華玉淳師道參

國	官
周	宰 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正義》曰：「《周禮・天官》：『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
魯	太宰 隱十一年《傳》：「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正義》曰：「天子六卿，天官爲太宰。諸侯則并六
宋	太宰 少宰 桓二年《傳》：「督爲太宰。」○按：文七年《傳》「宋六卿和公室」及哀二十六年《傳》「宋六卿
晉	
齊	太宰 《外傳》：「桓公自莒反于齊，使鮑叔爲宰。」韋註曰：「宰，太宰也。」則齊亦有太宰。
楚	太宰 少宰 宣十二年《傳》「楚少宰如晉師」。成十年《傳》太宰子商。十六年《傳》太宰伯州犁。昭元年《傳》
鄭	冢宰 昭元年《傳》趙孟曰：「武請于冢宰矣。」○杜曰：「冢宰，子皮。」○按：此或以爲執政之美稱，猶南遺稱
吳	太宰 定四年《傳》：「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太宰，以謀楚。」

夫四人。」《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器幣財用。』既掌弔事，或即充使，此蓋宰夫也。」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正義》曰：「傳言『父在，故名』，則于法當書字，但中、下大夫例皆書字。

爲三而兼職焉。昭四年《傳》稱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則魯之三卿無太宰。羽父名見于經已是卿矣，而復求太宰，蓋欲令魯特设是官以榮己耳。以後更無太宰，知魯竟不立之。」

宰人

三族降聽政，並以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爲六卿」、成十五年《傳》「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是宋以右師爲政卿也。太宰在六官之下，而此《傳》云「遂相宋公」，蓋非常制。又按：僖九

薳啟疆爲太宰。二十一年《傳》太宰犯。按：楚以令尹、司馬爲要職，太宰之官非楚所重。

季孫爲冢卿，士會稱蔿敖爲宰，非鄭獨設冢宰之官。

太宰

襄十一年《傳》：「鄭使良霄、太宰臭石如楚告將服于晉。」○程啟生曰：「石臭爲良霄之介，則太宰之官非鄭所重矣。」按：鄭六卿其名可見者，司馬、司空、司徒三官。

故註直言王官之宰，不指小宰、宰夫。」僖九年，公會宰周公于蔡丘。〇杜曰：「天子三公。」僖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〇杜曰：「天子三公兼冢宰也。」按：王人見于經者，惟宰書官。《正義》曰：

哀三年《傳》：「桓、僖災，子服景伯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〇杜曰：「宰人，冢宰之屬。」〇按：此當亦如宰旅之類。

年《傳》「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于是宋治」。襄九年宋災《傳》「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正義》曰：「子罕賢知，故特使爲政。齊任管夷吾、魯任叔孫婼，皆位卑而執國政。」哀二十六年《傳》「司

襄二年《傳》云「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十年《傳》云「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盜殺子駟、子國、子耳。子孔當國」，十九年《傳》云「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三十年《傳》云「子皮

「《穀梁傳》曰：『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其意言宰者，六官之長，官名通于海內。當謂太宰之長官耳，其屬官不應得通。而宰咺、宰渠伯糾則必非長官，亦稱爲宰者，蓋自宰夫以上皆通也。」愚意冢宰，紀法之守。桓公

城爲上卿」，是宋亦有以左師、司城執政者矣。成十五年《傳》「向帶爲太宰，魚府爲少宰」。○《正義》曰：「六卿之外，或少司寇、二宰等亦是卿官，猶魯三卿外別有公孫嬰齊、臧孫許，但非如六卿等世掌國政也。」

授子產政，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產爲政」，是鄭卿最尊者當國，當國之下復有爲政一人，此二卿未知以何名命之。子產以少正爲卿，則六卿之中當有少正。又與宋六官不同。

簒弑，王不能討；即位四年，未嘗一朝王室，而王使下聘仲子諸侯之妾，以冢宰歸賵，皆非禮也。故特書官以示譏。若宰夫以下，則如劉夏、石尚，書名可矣，何必具官？《正義》説非也。又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國語》

襄九年宋災《傳》「使西鉏吾庀府守」。○杜曰：「鉏吾，太宰也。」《正義》曰：「鉏吾太宰，傳無其文。《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杜以府爲六官之典，故使具官守。劉炫以爲府庫守藏。今知不然者，以百司府藏，

以王子虎爲太宰文公，而經兩書宰周公，皆在僖公時，或中有遷代。

宰旅

襄二十六年《傳》：「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無他事矣。』」○按：《周禮》太宰之屬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已屬左、右二師。上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則府庫之物，二師總令群官所主。哀三年魯災，出禮書、御書、藏《象魏》，皆以典籍爲重。明此府守是六官之典。」○按：杜以府守爲六官之典，遂謂是太

宰之職，亦未有確據。《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則六官之典亦太史所掌。晉有董史世掌典籍，韓宣子適魯觀書于太史氏，是他國典籍皆史官掌之，此安知其非史職也？

襄十七年《傳》「皇國父爲太宰」。

國	官	事蹟
周	司徒	襄二十一年《傳》：「晉欒盈奔楚，過周。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正義》曰：「《周官》司寇掌詰奸慝、刑暴亂。當使司寇而云『司徒』者，以司徒掌會萬民之
魯	司徒	昭四年《傳》杜洩謂季孫曰：「吾子爲司徒，實書名。」○《正義》曰：「《周禮》：『大司徒掌十二教，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十有二曰以庸制祿。』故司徒書名，定位號也。」
宋	司徒	文七年《傳》鱗矔爲司徒。成十五年《傳》華喜爲司徒。襄九年宋災《傳》使華臣具正徒。○杜曰：「時爲司徒。」《正義》曰：《周禮》大司徒掌徒庶之政令，小司徒『凡用衆庶，則
晉	司徒	桓六年《傳》申繻曰：「晉以僖侯廢司徒。」○杜曰：「僖侯名司徒，廢爲中軍。」○按：僖侯之卒在春秋前百年，是春秋時晉久無司徒之官。僖二十七年晉文公始作三軍，
齊		
楚	司徒	宣十一年《傳》：「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
鄭	司徒	襄十一年《傳》子孔爲司徒。
衛	司徒	哀十五年《傳》司徒瞞成。二十五年《傳》司徒期。
陳	司徒	襄十七年《傳》司徒卬。昭八年《傳》司徒招。哀十一年《傳》「初，轅頗爲司徒」。

卒伍，以起徒役，以比追胥，以此追寇盜，是其所掌獲得罪人，乃使司寇刑之耳。」昭二十二年《傳》：「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

掌其政教」。凡國之大事致民，是司徒掌役徒也。言具正徒，司里所使，遂正所納，皆是臨時調民而役之，若今之夫役。司徒所具正徒者，常供官役，若今之正丁也。」襄二十九年《傳》宋司徒見智伯。○杜曰：

使郤縠將中軍。則謂廢司徒爲中軍者，杜蓋據後事言也。

周	
魯	
宋	「司徒，華定也。」昭二十二年《傳》邊印爲大司徒。○按：此則宋又有少司徒。哀二十六年《傳》皇懷爲司徒。
晉	
齊	
楚	
鄭	
虢	
衛	

國	
周	
魯	宗伯 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于是夏父弗忌
宋	宗 襄九年宋災《傳》：「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
晉	宗 成十七年《傳》：「晉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
齊	
楚	
鄭	宗人 莊十四年《傳》鄭原繁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
虢	宗 莊三十二年《傳》：「神居莘，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
衛	宗 襄十四年《傳》：「獻公出奔齊，使祝宗告亡。」

爲宗伯。」○杜曰：「宗伯掌宗廟昭穆之禮。」

宗人家宗人附。

哀二十四年《傳》：「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

之外。」○杜曰：「宗，宗人。」按：宋雖立六卿，而無宗伯。《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大烖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鄭註曰：「執事、大祝及男巫、女巫也。小宗伯與執事共禱祠。」春秋時多

死。」○按：此亦家宗人。

宗祏。」○按：此當亦是宗人之官。襄二十二年《傳》：「鄭公孫黑肱有疾，召室老、宗人立段。」○此家宗人也。

無之？」」〇杜曰：「宗人，禮官。」按：諸侯不應有宗伯，而《周禮・春官》之屬有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定四年《傳》稱魯公之封有祝、宗、卜、史，杜氏解宗爲宗人。《魯語》：「哀姜至，公使

祝、宗並稱，則諸侯之宗人當《周禮》小宗伯之職也。

大夫、宗婦覿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韋註：「宗人，宗伯也。」則魯之宗人亦謂之宗伯，蓋其所掌與《周官》小宗伯同。昭二十五年《傳》：「叔孫昭子齊于其寢，使祝宗祈死。」○按：此叔孫氏之宗人，即《周禮》所云家宗人也。

國	職官
周	
魯	**司馬** 家司馬別見。昭四年《傳》杜洩曰：「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杜曰：「叔孫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掌群臣之政，以德詔爵，以功詔禄。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
宋	**大司馬** **少司馬** 隱三年《傳》大司馬孔父。僖十九年《傳》司馬子魚。二十二年《傳》：「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杜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按：下文戰于泓，司馬曰「彼衆我寡」，杜以
晉	**司馬** 詳見後。
齊	
楚	**大司馬** **右司馬** **左司馬** 僖二十六年《傳》「司馬子西帥師伐宋」。文十年《傳》：「楚子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杜曰：「將獵，張兩甄，故置二左司馬。」
鄭	**司馬** 襄二年《傳》子國爲司馬。十四年《傳》司馬子蟜。
蔡	**司馬** 襄八年《傳》司馬公子燮。
陳	**司馬** 襄二十五年《傳》司馬桓子。
吳	**司馬** 哀十一年《傳》：「戰于艾陵。吳子謂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杜曰：「從吳司馬所命。」

爲子魚。《史記·宋世家》前後皆作子魚之言。又文七年《傳》殺公孫固、公孫鄭，于時樂豫爲司馬，列于六卿，則固非卿明矣。顧寧人謂：「大司馬即子魚，則固諫當爲固請之義。」孔疏謂：「六卿之外别有孤卿。宋上公，禮得有孤。」蓋附杜而爲之説也。

然則右司馬一人當中央。」

宣四年《傳》：「初，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又云：「鬭班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蔿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

成十六年戰于鄢陵《傳》司馬將中軍。○時子反爲司馬。

襄二年《傳》「楚殺右司馬

文七年《傳》：「欒豫爲司馬，以讓公子卬。」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左傳》：「大司馬公子卬，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十五年宋司馬華孫來盟。《左傳》：「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十六年《傳》：

公子申」。三年《傳》「司馬公子何忌侵陳」。十二年《傳》「司馬子庚聘于秦」。十五年《傳》「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櫜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二十二年《傳》「公子齮爲司馬」。二十五年《傳》：「蔿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蔿掩書

「華耦卒，而使蕩虺爲司馬。」成十五年《傳》：「蕩澤爲司馬，見殺。老佐爲司馬。」襄六年《傳》：「樂轡以弓梏華弱于朝，平公曰：『司武而梏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杜曰：「司武，司馬。」時弱爲司馬。九年宋災《傳》：「使皇

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昭十二年《傳》司馬督。十三年《傳》「公子棄疾爲司馬」。十七年《傳》司馬子魚。

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正義》曰：「車馬甲兵，司馬之職。使皇鄖掌此，鄖必司馬也。」

二十七年《傳》：「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杜曰：「《周禮》司馬掌會同之事。」

昭二十一年《傳》華貙爲

二十三年《傳》司馬薳越。

二十七年《傳》左司馬沈尹戌。

三十一年《傳》右司馬稽。

哀四年《傳》左司馬眅。

十六年《傳》：「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爲令尹，寬爲司馬。」○按：諸梁兼二事，令尹、司馬也。時子西爲令尹，子期必是司馬，二人見

少司馬。○時貙之父華費遂爲大司馬。

二十二年《傳》公孫忌爲大司馬。○杜云：「代華費遂。」

哀十四年《傳》司馬子仲。○皇野字。是年又有桓司馬，未知誰爲大司馬。

哀二十六年《傳》皇非我爲大司馬。

殺，故諸梁兼攝其事。寧即子西子子國。哀十八年《傳》：「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是子國自右司馬遷令尹。寬則子期子，各代其父也。

國	
周	
魯	司寇 文十八年《傳》：「莒僕來奔，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 宣十八年《傳》臧宣叔逐東門氏。○杜曰：「時爲司寇。」 襄二十一年《傳》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爲司寇，將盗是務去。」 定元年《傳》：「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
宋	大司寇 少司寇 文七年《傳》華御事爲司寇。 十六年《傳》公子朝爲司寇。 十八年《傳》樂呂爲司寇。 成十五年《傳》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是年二司寇出奔楚，樂裔爲司寇。 襄九年宋災《傳》使樂遄
晉	司寇 襄三年《傳》魏絳曰：「請歸，死于司寇。」
齊	司寇 成十八年《傳》慶佐爲司寇。
楚	司敗 文十年《傳》子西曰：「臣歸死于司敗。」○杜曰：「陳、楚名司寇爲司敗。」 宣四年《傳》若敖之亂，「箴尹克黄使于齊，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
鄭	司寇 昭二年《傳》：「公孫黑將作亂，子産曰：『不速死，司寇將至。』」 十八年鄭災《傳》：「子産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于宮。」
衛	司寇 昭二十年《傳》「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 哀二十五年《傳》司寇亥。
唐	司敗 定三年《傳》：「唐人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于司敗。」

諸墓。」○《正義》曰：「孔子爲司寇在定公十年後。」○按：《禮記正義》引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有五大夫。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

庀刑器。○杜曰：「樂遄，司寇。刑器，刑書。」

昭二十年《傳》少司寇華牼。❶

二十二年《傳》樂輓爲大司寇。

哀二十六年《傳》樂朱鉏爲大司寇。

❶「司」，原誤作「師」，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空、小司寇。今夫子爲司空者，爲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崔所以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爲政，又有臧氏爲司寇，故知孔子爲小司寇。顧寧人曰：「臧紇爲司寇，亦小司寇也。」十二年《傳》

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杜註：「仲尼時爲司寇。」《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十年會于夾谷時，已爲司寇矣。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是此時仲尼爲司寇。」

國	官	事
周		
魯	司空	隱二年《傳》司空無駭入極。昭四年《傳》杜洩曰：「孟孫爲司空，以書勳。」○《正義》曰：「《周禮》司勳屬夏官。今司空書勳者，春秋之時又是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同。」
宋	司城	桓六年《傳》申繻曰：「宋以武公廢司空。」○杜曰：「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文七年《傳》公子蕩爲司城。八年宋司城來奔。《左傳》：「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
晉	大司空	莊二十六年《傳》士蔿爲大司空。○杜曰「大司空，卿官」。
	司空	文二年《傳》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杜曰：「晉司空非卿也。以縠能堪卿事故書。」成十八年《傳》「右行辛爲司空，使脩士蔿之法」。襄三十一年
齊		
楚		
鄭	司空	襄十年《傳》子耳爲司空。
陳	司空	襄二十五年《傳》：「鄭入陳，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杜曰：「陳亂，故正其衆官，脩其所職以安定之。」
曹	司城	哀七年《傳》：「曹伯陽寵公孫彊，使爲司城以聽

以官，皆貴之也。」十六年《傳》：「蕩意諸死之。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爲司城。」十八年《傳》公孫師爲司城。襄六年《傳》司城子罕。九年宋災《傳》「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杜曰：「樂喜，子罕也，爲政卿。」《正義》曰：「此傳有以爲政，爲救

《傳》「司空以時平易道路」。按：成二年《傳》：「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師、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襄十九年《傳》：「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杜註：「司馬、司空

政。」○程啟生曰：「司城，宋官，曹不應有。蓋曹後衰弱，奉宋之政令已久，其見滅于宋宜矣。」

火之政。但歷檢傳文，鄭人討賊，宋人獻玉，抶築臺之謳，削向戌之賞，皆是政卿之任，故言爲政卿也。」

昭二十二年《傳》樂祁爲司城。

哀二十六年《傳》樂茷爲司城。

皆大夫。」《正義》曰：「明他國以爲卿，晉以爲大夫。軍行有此大夫從者，司馬主甲兵，司空主營壘。」蓋晉自司徒既廢，僅大司空一見于傳。文公以後世主夏盟，諸卿皆以軍將爲號，而司馬、司空僅列軍尉、輿師之間，亦世變之亟也。今以司空附于此，而司馬則別見云。

國	官	內容
周		
魯	傅	閔二年《傳》：「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按：公即位年八歲，此傅當亦公子時傅，猶楚潘崇爲太子師，穆王即位使爲太師是也。
宋		
晉	太師 太傅 傅	桓二年《傳》：「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僖四年《傳》：「太子申生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九年《傳》「獻公使荀息傅奚齊」。文六年《傳》：「宣子于是乎始爲國政。
齊	傅 少傅	襄十九年《傳》：「齊侯使高厚傅牙以爲太子，夙沙衛爲少傅。」按：《禮記·文王世子》篇：「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
楚	太師 師 少師	文元年《傳》：「穆王立，以其爲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太師，且掌環列之尹。」昭十九年《傳》：「楚子之在蔡也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哀十七年《傳》「楚子問帥于太師子穀」。
鄭		
蔡	太師	襄二十六年《傳》太師子朝。
衛	少師	襄二十七年《傳》「以公孫免餘爲少師」。
隨	少師	桓六年《傳》「隨人使少師董成」。

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正義》曰：「孤尊于卿，法由在上，故宣子法成授二孤使行之。」○按：晉置孤卿已僭，而有二孤，尤非禮也。

宣十六年《傳》：「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正

而審喻之。」此後世東宮師傅官之始。楚以讒人費無極爲之，已失豫教之本。齊至屬之寺人，抑又甚矣。

義》曰：「天子太傅，三公之官。諸侯太傅，孤卿之官。」《周禮·典命》云『公之孤四命』，鄭衆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時晉爲伯主，侯亦置孤卿。」

成十八年《傳》：「使士渥濁爲太傅，使修范武子之法。」

襄十六年《傳》羊舌肸

爲傅。○《正義》曰：「亦當爲太傅。士會以中軍將兼之，故知是孤卿。士渥濁以大夫居之，今此復代渥濁，亦大夫也。諸侯之有孤卿，猶天子之有三公，無人則闕，故隨其本官高下而兼攝之也。」○按：《晉語》「羊舌肸習于《春秋》，使傅太子彪」，是

國		
周	太史日官附。桓十七年《傳》：「天子有日官。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杜曰：「日官，天子掌曆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正義》曰：「《周禮》太史『掌正歲	
魯	太史日御及司曆附。桓十七年《傳》：「諸侯有日御。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杜曰：「日御，典曆數者。」○按：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季平	
宋		
晉	太史　左史　宣二年《傳》：「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于朝。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襄十四年《傳》：「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	肸亦平公世子時傅。及即位，因以命之。
齊	太史　南史　襄二十五年《傳》：「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	
楚	左史　昭十二年《傳》「左史倚相趨過」。哀十七年《傳》左史老。按：《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正義》曰：「《周禮・春官》有太史、小史、內	
鄭	太史　襄三十年《傳》「使太史命伯石爲卿」。○按：《周禮》策命之事掌于內史，今鄭以太史主之。孔疏以爲諸侯兼官無內史，然《尚書・酒誥》有太史友、內史	
虢	史　莊三十二年《傳》史嚚。○杜曰：「史，太史也。」	
衛	太史　閔二年《傳》：「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按：《周	

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然則天子掌曆者，謂太史也。」莊二十二年《傳》「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杜曰：「史，周太史也。」哀六年《傳》：「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之周太史。」

内史

桓二年《傳》「周内史聞

子以六月非正月，而太史辨之，曰：「在此月也。」是魯之典曆數者亦即太史也。又按：襄二十七年《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哀十二年《傳》：「冬十有二月，螽。仲尼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

行伯乎？』」○杜曰：「左史，晉太史。」三十年《傳》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杜曰：「史趙，晉太史。」昭十五年《傳》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

還。」○按：孔疏：「南史是佐太史者，當是小史也。居在南，故謂之南史耳。」昭二十年《傳》史嚚。哀十四年《傳》太史子餘。

史、外史、御史，凡五史，而無左、右史之名。熊氏云：『太史記動作之事，則太史爲左也。内史記策命之事，則内史爲右也。』其官有闕，得交相攝代。若春秋之時，則特置左、右史官。」

友，則諸侯得立内史。或鄭令太史兼攝耳。昭元年《傳》：「公孫黑彊與于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

禮》太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日，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是太史掌祭事也。襄二十九年《傳》史鰌。○按：《傳》中如鰌及史朝、史狗，杜註無明文。《論語》史魚，朱子《集註》：「史，官名，或是太史也。」

之」。莊三十二年《傳》：「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内史過曰：『是何故也？』」僖十六年《傳》：「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周内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觀此二傳，則内史亦掌占候吉凶之事，蓋史之屬也。

也。』」此司曆之官當即所云日御。文十八年《傳》太史克。昭二年《傳》：「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正義》曰：「太史職掌書籍，必有藏書之處，若今之秘閣。」哀十一年《傳》「公使太史固歸國子

也，何故忘之？」○《正義》曰：「籍氏、董氏世掌典籍。」二十九年《傳》：「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于蔡墨。」○杜曰：「晉太史。」○按：下鑄刑鼎《傳》作「蔡史墨」，或蔡人。否則掌龜卜之史，故以蔡史名官。哀九年《傳》：「趙鞅卜救鄭，占諸史

二十八年《傳》「王命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按：《周禮·内史職》曰：「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鄭司農引此傳爲證。文元年《傳》「王使内史叔服來會葬」。襄十年《傳》：「晉滅偪陽，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杜曰：「内史，掌爵禄廢置者。」

之元」。

外史

襄二十三年《傳》：「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正義》曰：「《周禮》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今季孫召外史，蓋魯亦立此官也。」○按：此疏言魯亦有外史之官，而《序》文疏内則云：「史官身居在外，季孫

趙、史墨、史龜。」按：《周禮·占人職》曰：「凡卜筮，史占墨。」《禮記·玉藻》曰：「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又《月令》：「命太史釁龜策占兆，審卦吉凶。」則卜筮之事雖大卜等官專掌，而太史亦蒞其事，故周太史及晉史趙諸人並以占卜見。或謂春

周	
魯	從内召之，故曰外史。」又以南史、外史皆非官名。今據《尚書》，諸侯得有内史，則亦有外史也。
宋	
晉	秋時稍稍侵官，或未然也。
齊	
楚	
鄭	
虢	

周		
魯	祝史	昭十七年《傳》：「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按：掌祝者謂之祝史，猶掌卜者謂之筮史。《周禮·春官》大
宋	祝	哀二十六年《傳》：「大尹使祝爲載書。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按：《周禮》詛祝掌盟詛，作盟詛之載辭。鄭司農
晉	祭史	昭十七年《傳》：「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按：祭史當即祝史。又襄二十七
齊	祝	襄二十五年《傳》「祝佗父祭于高唐」。昭二十年《傳》祝固。
楚		
鄭	祝 祝史	昭十六年《傳》祝款。十八年鄭災《傳》：「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告于先君。郊人助祝史除
虢	祝	莊三十二年《傳》祝應。○杜曰：「祝，太祝也。」
衛	祝 祝史	定四年《傳》祝鮀。

國	（續前）	卜
周		卜正 隱十一年《傳》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
魯	祝掌六祝之辭以祀鬼神示，其屬有小祝、喪祝、甸祝、詛祝等官。定四年《傳》分魯以祝、宗、卜、史，杜謂太祝、宗人、太卜、太史四官，則魯有太祝也。	卜士 卜人 史 桓六年《傳》：「子同生，卜
宋	引此傳爲證。	
晉	年《傳》叔向稱范武子祝史陳信于鬼神，是大夫之家亦有祝史。	卜人 筮史 閔元年《傳》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
齊		史 襄二十五年《傳》：「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
楚		開卜 卜尹 昭十三年《傳》：「觀從曰：『臣之先
鄭	于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墉。」	開卜見註。 昭十八年鄭災《傳》「使公孫登徙大龜」。○杜
衛	哀二十五年《傳》祝史揮。	卜人 哀十六年《傳》：「衛侯占夢，嬖人與卜人比而

杜曰：「卜正，卜官之長。」《正義》曰：「《周禮·春官》：『太卜下大夫二人。』其下有卜師、卜人、龜人、筮人，太卜爲之長。『正』訓『長』也，故謂之卜正。」

士負之，士妻食之。」○杜曰：「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卜士之妻爲乳母。」
閔二年《傳》：「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杜曰：「卜楚丘，魯掌卜大夫。」
文十八年《傳》：「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

○杜曰：「卜偃，晉掌卜大夫。」
僖四年《傳》：「初，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十五年《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史蘇占之曰：『不吉。』」○杜曰：「史蘇，晉

皆曰：『吉。』」

佐開卜。』乃使爲卜尹。」
哀十八年《傳》：「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杜曰：「觀瞻，楚開卜大夫。」

曰：「登，開卜大夫。」

告公。」
十七年《傳》：「衛侯夢于北宮，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杜曰：「赦，筮史。」

秦

卜

僖十五年《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杜曰：「秦之掌龜卜者。」

梁

卜

僖十七年

襄九年《傳》：「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昭五年《傳》：「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三十二年《傳》晉史墨曰：「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

卜筮之史。」二十八年《傳》「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成十六年鄢陵之戰，公筮之，史曰：「吉。」昭元年《傳》：「晉侯有疾，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

《傳》：「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杜曰：「梁太卜。」

邾

史

文十三年《傳》：「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

國		
周		泠 昭二十一年《傳》：「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杜曰：「泠，樂官。」
魯	卜，卜人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言。」	工 襄二十八年《傳》：「叔孫穆子食慶封，使工爲之誦《茅鴟》。」○杜曰：「工，樂師。」二十九年吴子使札來聘《傳》「使工爲之歌《周南》、
宋		舞師 襄十年《傳》：「宋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舞師題以旌夏。」○杜曰：「樂師也。」按：《周禮·春官》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凡
晉		師 工 襄四年《傳》「工歌文王之三」。○杜曰：「工，樂人。」十四年《傳》「師曠侍于晉侯」。○杜曰：「師曠，
齊		
楚		師 僖二十二年《傳》「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杜曰：「師縉，楚樂師。」 樂尹 定五年《傳》「昭王以季芈妻鍾建以爲
鄭		師 襄十一年《傳》「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十五年《傳》：「鄭人納賂于宋，以馬四十乘，與師茷、師慧。」
衛		大師 襄十四年《傳》：「獻公飲孫蒯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太師辭，師曹請爲之。」○杜曰：「太師，掌樂大夫。師曹，樂人。」

《召南》」。按：《周禮・春官》太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其下有瞽、矇之屬。鄭註云：「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知者以爲太師、少師。」《魯論》有太師摯、少師陽，而傳無之。今以昭九年《傳》合之《檀弓》所載，則是太師以下通謂之工也。

舞事皆屬焉。其下有「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司干掌舞器」。此舞師當即籥師、司干之類，而非《地官》之舞師也。

晉樂太師。」昭九年《傳》「屠蒯酌以飲工」。○杜曰：「工即師曠。」

樂尹」。○杜曰：「司樂大夫。」

泠人

成九年《傳》：「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其族，對曰：『泠人也。』」○《正義》曰：「《詩・簡兮序》云：『衛之賢者仕于泠官。』鄭云：『泠官，樂官也。泠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名樂官爲泠官。』」

國	官
周	行人　襄二十一年《傳》：「欒盈過周，辭于行人。」
魯	行人　文四年《傳》：「甯武子來聘，使行人私焉。」昭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按：行人見于經者六，並以見執書。是乃一時奉使，非專官。又按：襄四年《正義》云：「《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大客之儀；
宋	行人　定六年，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
晉	行人　襄四年《傳》「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二十六年《傳》：「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
齊	
楚	
鄭	行人　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二十四年《傳》「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三十一年《傳》：「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過鄭。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傳》
衛	行人　襄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哀十二年《傳》「謀于行人子羽」。
陳	行人　昭八年，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吳	

小行人掌使適四方、協賓客之禮。』諸侯行人當亦通掌此事，故爲通使之官。」然則經、傳所書行人雖各異，其職掌正同。

「鄭使行人告于諸侯」。

行人

成七年《傳》：「巫臣請使于吴，乃通吴于晉。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于吴。」定四年《傳》「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哀十二年《傳》「衛人殺吴行人且姚」。

巴

行人

桓九年《傳》：「巴子使韓服聘于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殺巴行人。」

國	內容
周	尉氏 襄二十一年 《傳》欒盈曰：「將歸死于尉氏。」〇杜曰：「尉氏，討奸之官。」《正義》曰：「《周禮》司寇之屬無尉氏之官。蓋周室既衰，官名改易耳。」按：此與晉之理，齊、衛之士，名既各異，或位亦不同，然俱爲刑官，故並繫于此。
魯	
宋	
晉	理 襄二十六年 《傳》：「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于士弱氏。」〇杜曰：「士弱，晉主獄大夫。」 昭十四年 《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〇杜曰：「士景伯，晉理官。」
齊	士 成十八年 《傳》「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〇《正義》曰：「士者，士官也，掌刑政。」
楚	
鄭	
衛	大士 僖二十八年 《傳》：「衛侯與元咺訟，士榮爲大士。」〇杜曰：「大士，治獄官也。」《正義》曰：「以其主獄事，故使與晉之獄官對理質證。」

周	魯	宋	晉	齊	楚	鄭
			僕大夫 成六年《傳》：「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于寢庭。」○杜曰：「兼太僕。」《正義》曰：「《太僕職》云：『王視燕朝，則正位，掌擯相。』鄭註：『燕朝，朝于路寢之庭也。』獻子既爲僕大夫，故知寢庭爲路寢之庭。」		正僕 昭十三年《傳》：「蔡公因正僕入，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杜曰：「正僕，太子之近官。」《正義》曰：「太僕也，《周禮》下大夫二人。」	

國	官	事證
周	御士	僖二十四年《傳》：「太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杜曰：「《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正義》曰：「《周禮》無御士之官，惟《夏官》太僕之屬有御僕下士十二人，掌王之燕令。」襄三十年《傳》「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
魯	御	昭四年《傳》公御萊書。○杜曰：「公御士。」
宋	御士	昭二十一年《傳》「華多僚爲御士」。
晉	僕人	襄三年《傳》：「魏絳至，授僕人書。」○杜曰：「僕人，晉侯御僕。」○按：《周禮》御僕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鄭司農云：「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則此僕人正御僕之職也。
齊		
楚	御士	襄二十二年《傳》「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
鄭		

國	
周	
魯	
宋	
晉	僕人 襄三十一年《傳》：「諸侯賓至，僕人巡宮。」○按：此僕人所掌正與哀二十一年《傳》僕人同。
齊	僕人 哀二十一年《傳》：「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公先至于陽穀。齊閭丘息曰：『爲僕人之未次，請除館于舟道。』辭曰：『敢勤僕人？』」○按：杜註以次爲次舍，則此僕人當如鄭之外僕，掌次舍者。
楚	
鄭	外僕 僖三十三年《傳》外僕髡屯。 襄二十八年《傳》：「子産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杜曰：「外僕，掌次舍者。」○按：《周禮》天官之屬有掌舍下士四人，掌次下士四人。 昭十三年《傳》「子産命外僕速張于除」。

國	官	事
周		
魯	御 右	莊九年《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杜曰：「二子，公御及戎右也。」十一年《傳》：「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宫長萬，公右顓孫生搏之。」
宋	御 右	文十一年《傳》：「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昭二十一年《傳》：「鄭翩願爲鸛，其御願爲鵞。子禄御公子城，莊堇
晉	御戎 右	桓三年《傳》：「曲沃武公伐翼，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閔元年《傳》：「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二年《傳》：「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狐突御戎，先友爲右，
齊	御戎 右	成二年鞌之戰，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齊師敗。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襄二十三年《傳》：「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爲右。申驅，成秩御莒恒，申鮮虞之傅摯爲右。曹開御戎，晏
楚	御戎 右	宣十二年邲之戰，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成二年《傳》：「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正義》曰：
鄭	御 右	成十六年鄢陵之戰，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爲右。襄二十四年《傳》：「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二子使御廣車而行，己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
衛	御戎 右	閔二年《傳》：「狄人伐衛，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黄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傳》「公孫丁御公。」昭二十年《傳》：「華齊御公孟，宗魯驂乘。」慶比御公，公南楚

○《正義》曰：『《檀弓》云：『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車右與此不同者，《禮記》後人所録，聞于所聞之口，其事未必實也。」文十一年《傳》：「鄋瞞侵齊，遂伐我。公使叔孫得臣追之。侯叔夏御莊叔，綿房甥爲

爲右；干犨御吕封人華豹，張匄爲右。」

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爲右。」僖八年《傳》：「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于采桑。」十五年韓之戰，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二十七年《傳》：「蒐于被廬，作三軍。荀林父

父戎爲右。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爲右。啟，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肱，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爲右。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燭庸之越駟乘。自衛將遂伐晉。」○按：此傳惟曹開，晏父戎，杜註曰「公御及右也」，則公御曰御戎，

「諸侯戎御，皆御君之戎車。若君親在車，則當居中，御者居左，勇力之士在右，故御戎、戎右常連言之。此王車雖行，王身不在，故不立戎右，使御者在中。令蔡、許二君居王車上，當左、右之位。」十六年鄢陵之戰，彭名御楚共王，

驂乘。及公宮，鴻駵魋駟乘于公。」○按：驂乘，《周禮》謂之陪乘，蓋即車右也。

隨

戎右

桓八年《傳》：「楚伐隨，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

右，富父終甥駟乘。」○杜曰：「駟乘，四人共車。」襄十年《傳》「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定七年《傳》：「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哀十一年《傳》：「齊國書帥師伐我。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

御戎，魏犨爲右。」二十八年城濮之戰，舟之僑爲戎右。師還，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三十三年殽之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

餘但稱御。哀十一年艾陵之戰，桑掩胥御國子。

潘黨爲右。

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及齊師戰于郊。」

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文二年彭衙之戰，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七年令狐之戰，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十二年河曲之戰，范無恤御戎。成二年鞌之戰，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

十三年麻隧之戰，郤毅御戎，欒鍼爲右。十六年鄢陵之戰，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十八年《傳》：「弁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爲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哀二年《傳》：

「趙鞅納衛太子于戚。郵無卹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按：成十八年《正義》曰：「《周禮》大御，御官之長。別有戎僕掌御戎車。春秋征伐之世，以御戎爲重。此御戎當是御之尊者，當周之戎僕也。」桓三年《正義》

曰：「《周禮》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故知右是戎車之右。」今按：御、右二者異職而共事，故合著之。又卿御，《正義》謂如梁餘子養御罕夷，解張御郤克之類。今按：梁由靡始御里克，復御韓簡，是亦卿御也。春秋時多公自

將軍，故有公御，有卿御。然晉三軍將佐固當各有御、右，如鄢陵之戰，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厥是下軍之將，至是新軍之佐。宣二年

《傳》：「晉侯伏甲將攻趙盾，其右提彌明知之。」是有卿御，即當復有卿右也。

司士

見上成十八年《傳》。○《正義》曰：「《周禮》：『司士掌群臣之版，以詔王治。』其職非車右之類，不得屬車右也。《周禮》有司右，上士也，

掌群右之政，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其下更有戎右，中大夫；齊右，下大夫；道右，上士。此三右或官尊于司右，而司右掌其政令。春秋之世，車右爲尊，此司士蓋《周禮》司右之類，爲車右屬官。服虔以爲司士主右之官，謂司右也。」

國	官
周	
魯	御騶　襄二十三年《傳》「孟氏之御騶豐點」。○《正義》曰：「騶是掌馬之官，蓋兼掌御事，謂之御騶。」按：《周禮》邦國六閑，家四閑。此御騶特家臣耳。然可見魯亦有是官，故繫于此。
宋	
晉	乘馬御　六騶　成十八年《傳》：「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群騶知禮。」襄十六年《傳》「虞丘書爲乘馬御」。按：杜註：「乘馬御，乘車之僕。六騶，六閑之騶。《周禮》諸侯有六閑。乘車尚禮容，故訓使知禮。」《正義》
齊	
楚	
鄭	

曰：「《周禮》：『齊僕，下大夫，掌馭金輅。』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輅。杜言此是乘車之僕，蓋當《周禮》之齊僕。《晉語》謂之贊僕，當時之官名耳。」又曰：「騶當《周禮》之趣馬。《周禮》：『趣馬，下士，掌駕説之頒。』《月令》：『季秋，天子乃教田獵，命僕夫七

國		
周		
魯	校人 哀三年《傳》：「桓、僖災。子服景伯至，命校人乘馬。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	
宋	校正 襄九年《傳》「使皇鄖命校正出馬」。	
晉	校正 成十八年《傳》：「弁糾御戎，校正屬焉。」〇《正義》：「校正當《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襄九年《傳》『命校正	騶咸駕。』鄭康成云：『七騶謂趣馬。』程鄭爲乘馬御，御之貴者，故令掌駕之官亦屬之。」
齊		
楚	王馬之屬 昭二十七年《傳》「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〇杜曰：「王馬之屬，王之養馬官屬校人也。」	
鄭		

周		
魯		工正 昭四年《傳》杜洩曰：「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正義》曰：「工正掌
宋		工正 襄九年《傳》「使皇鄖命工正出車」。○《正義》曰：「《周禮》司馬之屬，
晉	出馬」，知是主馬之官也。《周禮》校人不屬大御，此蓋諸侯兼官，或是悼公新法。此傳所言諸官，皆不得與《周禮》同也。」	
齊		工正 莊二十二年《傳》：「陳公子完奔齊，桓公使爲工正。」
楚		工正 宣四年《傳》「蔿賈爲工正」。 工尹 文十年《傳》「使子西爲工尹」。○杜
鄭		

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

工師

定十年《傳》「郈工師駟赤」。○杜曰：「工師，掌工匠之官。」

匠

襄四年《傳》「匠慶謂季文子」。○杜曰：「匠慶，魯大匠。」

無主車之官。巾車、車僕，職皆掌車，乃爲宗伯之屬。昭四年《傳》云：『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

曰：「掌百工之官。」宣十二年《傳》：「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成十六年《傳》「楚子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昭十二年《傳》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剥圭以爲鏚柲。」十九年《傳》「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二十七年《傳》「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哀十八年《傳》薳固。

國	
周	
魯	巾車 哀三年《傳》「子服景伯命巾車脂轄」。○杜曰：「巾車，掌車。」○按：《周禮》：「巾車掌公車之政令。」鄭註：「車官之長。」按：哀十四年《傳》「叔孫氏之車子鉏商」，服虔云：「車，車士。」考《家語》有「士」字，王肅云：「車士，將車者也。」此則大夫之家主車者。
宋	
晉	巾車 襄三十一年《傳》「巾車脂轄」。
齊	差車 哀六年《傳》：「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杜曰：「差車，主車之官。」
楚	
鄭	

國	官
周	
魯	府人 昭三十二年《傳》：「公疾，徧賜大夫，賜子家子雙琥、一環、一璧、輕服，受之。公薨，子家子反賜于府人。」
宋	府人 文八年《傳》：「宋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
晉	
齊	
楚	
鄭	府人 庫人 昭十八年鄭災《傳》：「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正義》曰：「《周官》有大府、內府、外府、天府、玉府、泉府，而無掌庫之官。蓋府、庫通言，庫亦謂之府。諸侯國異政殊，故府、庫並言也。」

國	
周	
魯	
宋	**門尹** 僖二十八年《傳》門尹般。哀二十六年《傳》門尹得。按：《國語》：「敵國賓至，關尹以告，門尹除門。」《周禮》地官之屬，司門下大夫二人，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鄭司農以司關爲關尹，則門尹當即《周禮》之司門也。
晉	
齊	
楚	**尹門** 哀十六年《傳》石乞尹門。○杜曰：「爲門尹。」 **大閽** 莊十九年《傳》：「鬻權自刖，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杜曰：「若今城門校尉官。」《正義》曰：「《周禮・天官》：『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
鄭	

鄭云：『閽人，司昏晨以啟閉者。』《秋官・掌戮》『墨者使守門，刖者使守囿』，則閽不使刖。而鬻拳得爲閽者，《周禮》地官之屬有『司門，下大夫二人，掌授管鑰，以啟閉國門』，鄭云：『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此註

周	
魯	
宋	
晉	
齊	
楚	亦云『若今城門校尉官』，然則鬻拳本是大臣，楚人以其賢而使典此職，非爲刑而役之。當如《地官》之司門，非《天官》之閽人。」
鄭	

周	虎賁 僖二十八年《傳》：「王命晉侯爲侯伯，賜之虎賁三百人。」○《正義》曰：「《國
魯	
宋	門官 僖二十二年《傳》「門官殲焉」。○《正義》曰：「《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
晉	
齊	
楚	
鄭	

國	官	備註
周		語》云：『天子有虎賁，習武訓；諸侯有旅賁，禦災害；大夫有貳車，備承事；士有陪乘，告奔走。』《周禮》司馬之屬有虎賁氏下大夫二人，虎士八百人。」○按：鄭註：「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
魯	隧正 正夫	
宋	隧正 襄九年宋災	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此門官，蓋亦天子虎賁氏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
晉		
齊		
楚		
鄭		

襄七年《傳》「叔孫昭伯爲隧正」。○杜曰：「隧正，主役徒。」《正義》曰：「隧正，官名，當《周禮》之遂人。」

二十三年《傳》：「孟氏將辟，藉除于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杜曰：「正夫，隧正。」《正義》曰：「隧正當屬司徒，臧氏爲司寇，蓋兼掌之。」

《傳》「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正義》曰：「此隧正當天子之遂大夫。」○按：《周禮》每遂中大夫一人，各掌其遂之政令。又《遂人職》曰：「掌邦之野，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七年《疏》云「當《周禮》之遂人」，而此云當遂大夫者，各因其所主言之。諸侯兼官，或僅設隧正也。

國	內容
周	縣大夫 昭九年《傳》：「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王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于晉。」○《正義》曰：「典邑大夫法當以邑名冠之而稱人。甘人是甘縣大夫，知閻嘉是晉之閻縣大夫。」按：《周禮》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各掌其縣之政
魯	縣人 文十五年《傳》「卞人以告」。○杜曰：「卞邑大夫。」襄十年《傳》郰人紇。○《正義》曰：「公邑大夫皆以邑名冠之，呼爲某人。」○按：昭四年《傳》申豐論藏冰曰：「縣人傳之。」杜曰：「縣人，遂屬。」《正義》曰：「五縣爲
宋	
晉	縣大夫 僖二十五年《傳》：「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温大夫。」○按：晉侯問原守于寺人勃鞮，則縣邑之長亦謂之守。襄三十年《傳》：「絳縣人或年長矣。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正義》曰：「絳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屬者，蓋諸
齊	
楚	縣尹 莊十八年《傳》：「初，楚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于那處，使閻敖尹之。」襄二十六年《傳》：「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 縣公 宣十一年《傳》諸侯、縣公皆慶寡人。
鄭	

令徵比，則此縣大夫即《周禮》之縣正也。

遂。然《周禮》有遂人、遂大夫，而無縣人，疑諸侯之縣大夫即謂之縣人也。成二年《傳》『衛新築人仲叔于奚』，杜曰『守新築大夫』；昭二十一年《傳》宋廚人濮，杜曰『廚邑大夫』。是邑大夫通呼爲人也。」

宰

襄七年《傳》「南遺爲費

是公邑，國卿分堂之。」

昭二十八年《傳》：「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盂大夫，樂霄

宰」。定五年《傳》「子洩爲費宰」。八年《傳》成宰公斂處父。十年《傳》「公若爲郈宰」。哀十四年《傳》成宰公孫宿。按：宰本家臣之名，而邑長亦稱宰。《正義》曰：「公邑稱大夫，私邑稱宰。」然昭二十六年《傳》成大夫

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哀四年《傳》「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杜曰：「命大夫，别縣監尹。」《正義》曰：「若是典邑大夫，則當以邑冠之。乃言陰地之命大夫，則是特命大夫使總監陰地，以其去國遥遠，别爲置監。」

公孫朝，是私邑亦稱大夫。哀八年《傳》「王犯嘗爲武城宰」，是公邑亦稱宰也。又成十七年《傳》施氏卜宰，杜註：「卜立冢宰。」「冢」當作「家」，刻本誤也。

周	
魯	
宋	封人 昭二十一年《傳》呂封人華豹。
晉	
齊	
楚	封人 宣十一年《傳》：「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
鄭	封人 隱元年《傳》「潁考叔爲潁谷封人」。○《正義》曰：
蔡	封人 昭十九年《傳》：「楚子之在蔡也，郥陽封

○杜曰：「封人，其時主築城者。」《正義》曰：「《周禮・封人》：『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大司馬》：『大役，與慮事受其要，以待考而賞誅。』鄭云：『慮事者，封人也。于有役，司馬與之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也。』

「《周禮》封人掌『爲畿封而樹之』。鄭康成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職典封疆，知諸侯封人亦然。」桓十一年《傳》祭封人仲足。

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

蕭

封人

文十四年《傳》：「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杜曰：「蕭，宋附庸。仕附庸，還升爲卿。」

周	
魯	
宋	
晉	
齊	
楚	是封人主造城邑、計度人數，故云其時主築城者。」
鄭	

周	候 襄二十一年《傳》「使候出諸轘轅」。○杜曰：「候，送迎賓客之官。」○按：《周禮·夏官》有「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
魯	
宋	
晉	候正 候奄 成二年《傳》「候正受一命之服」。○杜曰：「候正，主斥候。」○按：《周禮》「候人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鄭註：「禁令，備姦
齊	
楚	候人 宣十二年《傳》隨季對楚使曰：「豈敢辱候人？」○杜曰：「候人，謂伺候望敵者。」○按：此候人與晉候正同。
鄭	

國	
周	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周語》云「敵國賓至，候人爲道」，是諸侯亦有候人也。
魯	
宋	
晉	寇也。」此主斥候，官當《周禮》候人之職。十八年《傳》「張老爲候奄」。○按：候奄當即候正，《國語》作「元候」。襄三年《傳》「士富爲候奄」。
齊	
楚	
鄭	
衛	

國	
周	
魯	
宋	褚師 襄二十年《傳》褚師段。哀八年《傳》褚師子肥。
晉	
齊	
楚	
鄭	褚師 昭二年《傳》「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杜曰：「市官也。」
衛	褚師 昭二十年《傳》褚師圃、褚師子申。哀十五年《傳》褚師比。

按：《周禮》地官自司市以下，質人、廛人、胥師、賈師、司虣、司稽、肆長，皆掌市政，而無褚師。成三年《傳》：「知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置諸褚中以出。」《六書故》褚以貯衣。然則褚師之職，或當如《王制》所云「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于市」者，而褚師掌其禁歟。

國	官
周	虞人 襄四年《傳》虞人之箴。
魯	虞人 定八年《傳》「虞人以鈹盾夾之」。哀十四年《傳》：「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杜曰：「虞人，掌山澤之官。」○按：《周禮》有山虞、澤虞等官。昭四年《傳》申豐論藏冰曰：
宋	
晉	
齊	虞人 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 衡鹿 舟鮫 虞候 祈望 昭二十年《傳》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
楚	
鄭	

「山人取之。」杜曰：「山人，虞官。」

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正義》曰：「《周禮》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此置衡鹿以守山林是也。舟，行水之器。鮫，大魚之名。澤中有水有魚，故以舟鮫爲官名也。《周禮》山澤之官皆名爲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藪是少水之澤，立官使之候

周	
魯	
宋	
晉	
齊	望，故以虞候爲名。海是水之大神，有時祈望祭之，因以祈望爲主海之官。此皆齊自立名，故與《周禮》不同。」
楚	
鄭	

國	官
周	膳夫 莊十九年《傳》「王收膳夫之秩」。
魯	
宋	
晉	宰夫 膳宰 宣二年《傳》：「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昭九年《傳》：「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
齊	宰 昭二十七年《傳》：「齊侯飲公酒，使宰獻，而請安。」○《正義》：「公燕大夫之禮，公雖親在，
楚	
鄭	宰夫 宣四年《傳》「宰夫將解黿」。

趨入。」按：《儀禮·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東」，鄭云：「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釋》曰：「天子有宰夫，兼有膳夫。諸侯亦有宰夫，兼有膳宰，掌君飲食，與天子膳夫同。」

而別有主人。鄭云：『主人者，宰夫也。宰夫，太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君于其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抗禮也。』今齊侯與公飲酒，而使宰獻，是比公于大夫也。」

國	
周	
魯	**饔人** 昭二十五年《傳》饔人檀。○杜曰：「饔人，食官。」按：《周禮》有内饔、外饔，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宋	
晉	
齊	**饔人** 僖十七年《傳》：「雍巫有寵于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于公。」○杜曰：「雍人，名巫，即易牙。」襄二十八年《傳》：「公膳，日雙雞。饔人竊更之以鶩。」
楚	
鄭	

周	
魯	
宋	
晉	醫 僖三十年《傳》：「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
齊	
楚	醫 襄二十一年《傳》：「使薳子馮爲令尹，以疾辭。楚子使醫視之。」
鄭	
秦	醫 成十年《傳》：「晉侯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昭元年《傳》：「晉侯求醫于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按：《周禮》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

周	
魯	巫 僖二十一年《傳》：「夏，大旱，公欲焚巫尫。」○按：
宋	
晉	巫 成十年《傳》召桑田巫。襄十八年《傳》「見梗陽之巫皋」。
齊	
楚	巫 文十年《傳》范巫矞似。
鄭	

《周禮》：「司巫中士二人，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率巫而舞雩。」鄭司農引此傳爲證。

襄二十九年《傳》：「楚人使公親襚，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正義》曰：「巫者，接神之官。」○按：《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鄭司農引此《傳》爲證。

國	
周	
魯	圉人 莊三十二年《傳》圉人犖。○按：《周禮·夏官》有圉師、圉人，掌養馬者。定八年《傳》：「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于門外。」
宋	圉人 襄二十六年《傳》：「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
晉	
齊	圉人 襄二十七年《傳》：「崔子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二十八年《傳》「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
楚	
鄭	
衛	

國	
周	
魯	司宮 侍人 昭五年《傳》：「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仲壬于大庫
宋	司宮 巷伯 寺人 襄九年宋災《傳》「令司宮、巷伯儆宮」。
晉	寺人 僖五年《傳》「公使寺人披伐蒲」。二十五年《傳》「晉侯問原守
齊	寺人 僖二年《傳》「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襄二年《傳》夙沙衛。○杜
楚	閽 司宮 昭五年《傳》楚子曰：「若吾以韓起爲閽，而以羊舌
鄭	司宮 昭十八年《傳》：「商成公儆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
衛	寺人 哀十五年《傳》寺人羅。二十五年《傳》「公使

之庭，司宮射之。」二十五年《傳》「公果、公賁使侍人僚柤告公」。

○杜曰：「司宮，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內之事。」《正義》曰：《周禮》無司宮、巷伯之官，惟有內小臣，奄上士四人。鄭云：『奄稱士者，異其賢也。』奄人之官，此最爲長。則司宮當天子之內小臣也。《周禮》又云：『寺人，王之正內，五人。』鄭云：『正內，路寢

于寺人勃鞮」。○即披也。成十七年《傳》：「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

豎

僖二十四年《傳》：「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杜曰：「豎，左右小吏。」

按：《周禮》：「內豎倍寺人之數，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鄭註：「使童豎通王內外之命給

曰：「齊寺人。」二十五年《傳》侍人賈舉。

肸爲司宮，足以辱晉。」

按：《周禮》：「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次內小臣之下，寺人之上。《記》曰：「深宮固門，閽寺守之。」是閽與奄、寺雖不同，皆以刑人而掌近職，無容別見。又昭七年《傳》：「楚子爲章華之宮，無宇之閽入焉。」而宋亦有司馬之侍

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

吳

閽

襄二十九年，閽弒吳子餘祭。

邾

閽

定二年《傳》：「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閽乞肉焉。」三年《傳》：「邾子在門臺，臨廷。閽以瓶水沃廷。」

曹

也。」王肅云：『今後宮稱永巷。』是巷者，宮内道也；伯，長也，是宮内門巷之長，故知巷伯是寺人也。」二十六年《傳》「寺人惠墻伊戾爲太子内師而無寵」。○《正義》曰：「内師身爲寺人之官，公使之監知太子内事，爲在内人之長也。」

小事者。」則此晉侯之豎，即《周禮》之内豎。齊寺人貂亦曰：「豎貂」。《正義》曰「幼童爲内豎之官」是也。又成十六年《傳》「穀陽豎獻飲于子反」，杜註：「穀陽，子反内豎。」昭四年《傳》「叔孫穆子使牛爲豎」。哀十五年《傳》「孔氏之豎渾

人，齊有崔子之寺人，此大夫之家亦有閹、寺也。

豎

僖二十八年《傳》曹伯之豎侯獳。

昭六年《傳》：「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二十一年《傳》「公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

良夫」，則大夫之家亦有內豎。

右列國互有之官。

周

三吏

成二年《傳》「王使委于三吏」。○杜曰：「三吏，三公也。」《正義》曰：「《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其擯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鄭云：『謂三公也。』是三公稱吏。」

卿士

隱三年《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杜曰：「卿士，王卿之執政者。」

八年《傳》「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

九年《傳》「鄭伯爲王左卿士」。○程啟生曰：

官師

襄十五年《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杜曰：「官師，劉夏也。」《正義》曰：「《祭法》云：『官師一廟。』鄭云：『官師，中士、下士也。』是天子官師非卿也。」

陶正

襄二十五年《傳》子產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

按：周室之官在春秋以前者，此與卜正、虞人名與《周禮》略殊，故附著之。其餘如太師、司寇、司空之類俱不復載。

「鄭伯爲左卿士，則虢公右卿士也。鄭伯奪政之後，蓋周公黑肩代之。故桓五年伐鄭之役，虢公將右軍，周公將左軍。」

襄十年《傳》：「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按：哀十六年《傳》楚白公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杜註：「二卿士，子西、子期也。」定元年《傳》子家子曰：「若君立，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是諸侯執政者亦謂之卿士。

魯

左宰

襄二十三年《傳》「公鉏出爲公左宰」。○杜曰：「出季氏家，臣仕于公。」

按：魯有左宰，即當復有右宰；衛有右宰，即當復有左宰。然不知其所掌何職也。

周人

哀三年《傳》：「南宫敬叔命周人出御書，俟于宫。」○杜曰：「周人，司周書典籍之官。御書，進于君者也。」

賈正

昭二十五年《傳》：「臧會奔郈，郈魴假使爲賈正焉。」○《正義》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其職云：『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禁貴賣者，使有恒賈。』此郈市之賈正也。」

馬正

襄二十三年《傳》「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杜曰：「馬正，家司馬。」

定十年《傳》公南爲馬正。又郈馬正侯犯。

司馬

昭二十五年《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

按：《周禮》：「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鄭註：「卿大夫之采地，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主其地軍賦。」

宋

右師 左師

僖九年《傳》：「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

文七年《傳》：「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

十六年《傳》華元爲右師。

成十五年《傳》：「魚石爲左師。十月，左師奔楚，華元使向戌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

襄九年《傳》：「使華閱爲左師。」〇杜曰：「閱，華元子，代元

鄉正

襄九年《傳》「二師使四鄉正敬享」。〇杜曰：「鄉正，鄉大夫。」《正義》曰：「《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天子六鄉，即以卿爲之長。此傳云『二師使四鄉正』，則别立鄉正，非卿典之。但其所職，當天子之鄉大夫耳。《周禮》：鄉爲一軍。宋大國，不過三軍，而有四鄉者，當時所立，非正法也。」

司里

襄九年《傳》「使伯氏司里」。〇杜曰：「司里，里宰。」《正義》曰：「《周禮》里宰，五里下士一人。謂六遂之内，二十五家之長也。此言司里，謂司城内之民，若今城内之坊里也。」

帥甸

文十六年《傳》：「昭公將田孟諸，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〇杜曰：「帥甸，郊甸之帥。」《正義》曰：「《周禮》：『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近國爲郊，郊外爲甸。帥甸者，甸地之帥，公邑之大夫也。杜舉類言之。」

迹人

哀十四年《傳》：「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麇焉。』」〇杜曰：「迹人，主迹禽獸者。」〇按：《周禮》：「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

爲右師。」
昭六年《傳》「華亥代華合比爲右師」。
二十二年《傳》：「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杜曰：「仲幾代向寧，樂大心代華亥。」
哀十四年《傳》左師向巢。
十七年《傳》右師皇瑗。
十八年《傳》皇緩爲右師。
二十六年《傳》「靈不緩爲左師」。
按：宋六卿自殤公以前，則大司馬執政。督殺司馬孔父，遂以太宰相。襄公即位，子魚以左師聽政，而傳文始終

稱司馬子魚，疑是時始立左、右二師，而子魚以司馬兼左師，後遂爲專官也。然春秋官皆尚右，傳叙宋六卿皆先右師，是宋卿以右師爲長。

大尹

哀二十六年《傳》：「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杜曰：「大尹，近官有寵者。」○程啟生曰：「蓋亦奄寺之流。」

晉

中軍將佐

僖二十七年《傳》：「蒐于被廬，作三軍。

上軍將佐

僖二十七年《傳》：「使狐偃將上軍，讓于狐毛，

下軍將佐

晉始作二軍，上軍公自將，下軍太子將之。閔

三行

僖二十八年《傳》：「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

新軍將佐

僖三十一年《傳》：「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

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按：莊十六年《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正義》曰：「《周禮》小國一軍。晉土地雖大，以初并晉國，故以小國之禮命之。」閔元年《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至是始作三軍，復大國之禮。《正義》曰：「軍行重者居中，故晉以中軍爲尊，而上軍次之。其二軍則上軍爲尊。」

二十八年《傳》「原軫將中軍」。

三十三年《傳》「先且居

而佐之。」○按《晉語》，狐毛卒，先且居將上軍；狐偃卒，趙衰佐上軍。

文七年《傳》「荀林父佐上軍」。○杜曰：「箕鄭將上軍居守，故佐獨行。」

十二年《傳》：「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

宣十二年《傳》：「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

成二年《傳》「士燮佐上軍」。○杜曰：「代荀庚。」《正義》曰：「宣十三年晉殺先縠，當是士會佐中軍，郤克將上軍。不知誰代郤克佐上軍，疑荀首爲之。十

二年《傳》「伐東山皋落氏」，杜註：「申生以太子將上軍。罕夷，下軍卿。」據此，僖十五年韓之戰亦是公將上軍，韓簡則下軍將也。僖八年《傳》里克帥師，其御、右同韓簡，當亦是下軍將。

僖二十七年《傳》：「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

二十八年《傳》「胥臣佐下軍」。

文七年《傳》：「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

十二年《傳》：「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

宣元年《傳》：「放胥甲

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杜曰：「晉置三軍，今復增置三行，以避天子六軍之名。三行無佐，疑大夫帥。」

趙衰爲卿。」○杜曰：「罷三行，更爲上、下新軍。」○按《晉語》：「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胥嬰將新下軍，先都佐之。」

文六年《傳》：「蒐于夷，舍二軍。」○杜曰：「復三軍之制。」

成三年《傳》：「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杜曰：「韓厥爲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爲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騅爲新下軍，趙旃佐之。晉舊有三軍，今增此爲六軍。」

十三年《傳》：「趙旃將

將中軍」。
文二年《傳》「趙衰佐中軍」。
六年《傳》：「蒐于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杜曰：「易以趙盾爲帥，射姑佐之。」
七年《傳》：「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
十二年《傳》「荀林父佐中軍」。
宣八年《傳》「郤缺爲政」。○凡言爲政，俱中軍帥。
十二年《傳》：「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
十六年《傳》「士會將中軍」。
十七年《傳》「郤獻子爲

六年士會將中軍，當是郤克佐中軍，疑荀首將上軍，荀庚佐之。十七年士會請老，郤克將中軍，當是荀首佐中軍，荀庚將上軍，故杜以爲士燮代荀庚也。」
十三年《傳》：「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
十六年《傳》：「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
襄九年《傳》：「荀偃將上軍，韓起佐之。」
十三年《傳》「趙武將上軍」。
昭十三年《傳》「荀吴以上軍侵鮮虞」。○按：吴將上軍見五年《傳》，時佐上軍者魏舒。

父于衛，而立其子胥克。」
八年《傳》「趙朔佐下軍」。
十二年《傳》：「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
成二年《傳》「欒書將下軍」。○《正義》曰：「不知此時誰代欒書佐下軍。」○按：成六年《正義》引服虔云：「郤錡將下軍，趙同佐之。」疑郤錡先佐下軍，至四年欒書將中軍，錡代將下軍。
十三年《傳》：「韓厥將下軍，荀罃佐之。」
十八年《傳》：「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按《晉語》，吕宣子佐下軍，是年卒，士魴代相

新軍，郤至佐之。」○杜曰：「旃代韓厥，至代趙括。」《正義》曰：「新軍不言上、下，是新軍唯一，知新上、下軍于是罷矣。」
十六年《傳》「郤犨將新軍」。
十八年《傳》「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按：《晉語》：「彘恭子將新軍，令狐文子佐之。」又云：「吕宣子卒，趙文子佐新軍。」蓋是年魏相卒，士魴升佐下軍，頡代魴將新軍，趙武佐之。
襄二年《傳》「魏絳佐新軍」。○服虔云：「于是魏頡卒矣，使趙武將新

政」。成三年《傳》「于是荀首佐中軍矣」。四年《傳》「欒書將中軍」。十三年《傳》「荀庚佐中軍」。十六年《傳》「士燮佐中軍」。十八年《傳》「韓獻子爲政」。襄九年《傳》：「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范匄佐中軍。」十三年《傳》「荀偃將中軍」。十九年《傳》「范宣子爲政」。二十五年《傳》「趙文子爲政」。昭二年《傳》：「韓宣子

佐下軍。襄九年《傳》「欒黶將下軍」。十三年《傳》「魏絳佐下軍」。十八年《傳》「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二十四年《傳》「程鄭佐下軍」。昭九年《傳》「荀躒佐下軍」。○杜曰：「代其父荀盈。」按：盈佐下軍見五年《傳》，時將下軍者范鞅。

軍，代魏頡，升絳佐新軍，代趙武。」十三年《傳》：「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于下軍。」十四年《傳》：「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程敞生曰：「春秋置六軍者惟晉。其外見于傳者，吴有中、上、下三軍，又有右軍，爲四軍，如仍有左軍，則五軍也。楚亦惟中、左、右三軍。齊中、上、下三軍。魯止有二軍。襄十一年季武子欲弱公室，作三軍，至昭五年而舍之。」

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
五年《傳》薳啟彊曰：「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杜曰：「五卿位在韓起下，皆三軍將佐。」據此，則趙成佐中軍。
二十八年《傳》「魏獻子爲政」。
定元年《傳》「晉之從政者新」。○杜曰：「范獻子新爲政。」
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按：是年《傳》有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并趙鞅、荀寅、士吉射六人爲三軍將佐，其位次不可考。
按：晉伯之盛，六卿和

而公室彊，然政在家門，權日下移。至是韓、魏與趙比，而范、中行見逐，知氏亦尋滅，三家分晉之勢成矣。 晉政卿亦稱元帥，僖二十七年《傳》「作三軍，謀元帥」是也。亦稱將軍，昭二十八年《傳》「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也。後世設官，有將軍、元帥等名，其原實起于此。以下至新軍將佐互詳《中軍表》。	中大夫 僖四年《傳》「既與中大夫成謀」。十五年《傳》「晉侯許賂中大夫」。○杜曰：「國內執政里丕等。」
	中軍大夫 上軍大夫 下軍大夫 僖三十三年《傳》「文公以郤缺爲下軍大夫」。○按：晉三軍大夫始
	尉 中軍尉有佐。 上軍尉 閔二年《傳》「羊舌大夫爲尉」。○杜曰「軍
	司馬 中軍司馬 上軍司馬 僖二十八年《傳》：「祁瞞奸命，司馬殺之。」○
	七輿大夫 僖十年《傳》：「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杜曰：「侯伯七命，副車七乘。」《正義》曰：「每車一大夫主之，謂之七輿大

此。

宣十二年《傳》：「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

尉」。

成十八年《傳》：「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鐸遏寇爲上軍尉。」〇《正義》曰：「卿，謂軍之諸將，往前恒有定員，掌共卿御。今始省其常員，惟立軍尉之官，臨有軍事使兼攝之，令軍尉兼卿御也。此惟有中軍、上軍，而無下軍之官者，蓋時下軍無闕，不別立其官故也。」

襄三年《傳》：「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〇杜曰：「各代其父。」

按：《國語》以中軍尉爲元尉，上軍尉爲輿尉。而傳自有輿尉，襄十九

按：此當是中軍司馬。

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

成十八年《傳》「魏絳爲司馬」。〇中軍司馬也。籍偃爲之司馬。〇上軍司馬也。

襄三年《傳》「張老爲中軍司馬」。

四年《傳》「鄤無賦于司馬」。〇杜曰：「又掌諸侯之賦。」

十六年《傳》「張君臣爲中軍司馬」。

十八年《傳》「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

二十九年《傳》「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

昭十三年《傳》「羊舌鮒攝司馬」。

夫。服虔云：『上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往前申生將上軍，今七輿大夫爲申生報怨。』」

襄二十三年《傳》「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〇《正義》曰：「僖十年《傳》杜謂副車，則此七輿大夫，杜亦謂主、副車之官也。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當情親于公，不應曲附欒氏。』服虔云：『下軍輿帥七人，欒盈將下軍，故七輿大夫與欒氏。』炫謂服言是。」

按：僖十年《傳》七輿大夫之中有左行共華、右行賈華。時晉猶未置三行，則所謂左行、

九宗五正

隱六年《傳》「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杜

執秩

僖二十七年《傳》：「作執秩，以正其官。」○杜曰：「執秩，主爵秩之官。」

年《傳》「軍尉、輿尉，皆受一命之服」是也。又襄三十年《傳》「廢其輿尉」，《正義》曰：「服虔云：『軍尉、輿尉，主發衆使民于時。』趙武將中軍，若是軍尉，當是中軍尉也。」則中軍尉亦稱輿尉矣。

公族

餘子

公行

宣二年《傳》：「初，驪

定六年《傳》：「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正義》曰：「中軍司馬，晉國大夫之最尊者。」十三年《傳》「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按：《國語》以中軍司馬爲元司馬，上軍司馬爲輿司馬。《周禮・夏官》：「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而晉皆大夫爲之，不與《周禮》同。

復陶

襄三十年《傳》「使爲君復陶」。○杜曰：「主衣服之官。」

右行者，猶掌公戎車謂之公行耳。杜説未爲無據。七輿大夫與欒氏，蓋盈之黨有爲是官者耳。魏獻子猶附盈，豈得以七輿大夫爲疑？又按：昭八年《傳》「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顧寧人曰：「輿嬖，嬖大夫也，掌君之車乘，如晉七輿大夫之類。」

輿師

成二年《傳》「輿師受一命之服」。○杜曰：「輿師，主兵車。」

縣師

襄三十年《傳》「以爲絳縣師」。○《正義》曰：「《周禮》：『縣師

曰：「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爲晉强宗家。五正，五官之長。九宗，九姓爲一族也。」

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于是有公族、餘子、公行。冬，趙盾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正義》曰：「公族之官，掌教公之子弟。餘子，嫡子之母弟，亦治餘子之政。孔晁註《國語》云：『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是卿之適子屬公族。餘子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公行不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

上士二人，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畝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貢賦。』天子之縣師掌此數事，則諸侯之縣師亦然。」

亦是餘子之官教之。公行掌率公戎車之行列。車皆建旄，謂之旄車之族。」又曰：「《魏風》有公族、公路、公行，其公族、公行既同，公路似此餘子。但餘子不主路車，公路當與公行爲一，以其主君路車謂之公路，主車行列謂之公行，其實止是一官，詩人變文以韻句耳。《周禮》無此三官之名。《夏官》有『諸子，下大夫二人，掌國子之倅事，與公族同』；《春官》有『巾車，下大夫二人，掌王之五路事，與公行同』。無餘子。」

成十六年《傳》：「郤

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

十八年《傳》：「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恭儉孝弟。」

襄十六年《傳》：「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

甸人

成十年《傳》「甸人獻麥」。○杜曰：「主爲公田者。」○按：《周禮》天官之屬有「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又曰：「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鄭註引《文王世子》「公族有

獸人

宣十二年《傳》「獸人無乃不給于鮮」。○《周禮》：「獸人掌罟田獸。」

小臣

僖四年《傳》：「與小臣，小臣亦斃。」成十年《傳》「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按：《周禮》天官之屬有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儀禮》賈疏：「諸侯小臣，當天子太僕之事。」然二傳皆褻

罪，致刑于甸人」，則甸人即甸師也。又襄三十一年《傳》「甸設庭燎」，而《周禮》甸師「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饔之事」，此甸爲甸師明矣。

近之臣，則是內小臣而非太僕之小臣也。

齊

左相

襄二十五年《傳》「慶封爲左相」。按：《史記・齊世家》：「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是齊高、國二卿之外，于時復立左、右二相。

銳司徒　辟司徒

並見成二年戰于鞌《傳》。○杜曰：「銳司徒，主銳兵者。辟司徒，主壘壁者。」

侍漁

襄二十五年《傳》「申蒯侍漁者」。○杜曰：「侍漁，監取魚之官。」○按：《周禮》：「𩺰人掌以時𩺰爲梁，凡𩺰者掌其政令。」此侍漁當《周禮》之𩺰人也。

楚

令尹

莊四年《傳》令尹鬬祁。

二十八年《傳》令尹子元。

三十年《傳》「鬬穀於菟爲令尹」。

僖二十三年《傳》：「成得臣帥師伐陳，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

二十八年《傳》「蔿吕臣實爲令尹」。

三十三年《傳》令尹子上。

文十二年《傳》：「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

宣四年《傳》：「及令尹子文卒，鬬班爲令尹。蔿賈譖而殺之，子越爲

莫敖

桓十一年《傳》屈瑕。

莊四年《傳》莫敖屈重。

襄十五年《傳》「屈到爲莫敖」。

二十二年《傳》「屈建爲莫敖」。

二十五年《傳》「屈蕩爲莫敖」。

昭五年《傳》「以屈生爲莫敖」。

左尹

宣十一年《傳》「楚左尹子重侵宋」。

昭十八年《傳》「左尹王子勝」。

二十七年《傳》「左尹郤宛」。

右尹

成十六年《傳》「右尹子辛將右」。

襄十五年《傳》「公子罷戎爲右尹」。

十九年《傳》「鄭子革奔楚爲右尹」。

二十七年《傳》：「申鮮虞來奔，楚人召之，遂如楚爲右尹。」

昭元年《傳》「右尹子干出奔晉」。

程啟生曰：「子辛、子重俱以貴介爲左、右尹，出將重兵，其後並爲令尹，則左、右尹蓋亦楚之尊官。襄公以後漸用羈人，稍稍降矣。」又曰：「子革自襄十九年

環列之尹

文元年《傳》「且掌環列之尹」。○杜曰：「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

令尹。」十一年《傳》令尹蔿艾獵。成二年《傳》令尹子重。襄三年《傳》「子辛爲令尹」。五年《傳》「子囊爲令尹」。十五年《傳》「公子午爲令尹」。二十一年《傳》「子南爲令尹」。二十二年《傳》「薳子馮爲令尹」。二十五年《傳》「屈建爲令尹」。二十九年《傳》「王子圍爲令尹」。昭元年《傳》「薳罷爲

奔楚爲右尹，至昭十二年仍爲此官，而中間爲右尹者又有子干，或楚此官不止一人。或子革先爲右尹，去任他職，而子干代之，及子干出奔，而子革仍爲右尹，未可知。」

令尹」。
十二年《傳》：「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棄疾即位，使子旗爲令尹。」
十七年《傳》「陽匄爲令尹」。
二十三年《傳》「囊瓦爲令尹」。
定六年《傳》令尹子西。
哀十六年《傳》：「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爲令尹。」
十七年《傳》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按：彭仲爽爲令尹當在鬭祁之後，子元之前。楚令尹見傳者二十八人，惟仲爽申俘，餘皆王族也。詳見《令尹表》。

箴尹

宣四年《傳》「箴尹克黃」。

襄十五年《傳》「公子追舒爲箴尹」。　昭四年《傳》箴尹宜咎。

定四年《傳》鍼尹固。

〇按：哀十八年《傳》楚子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蓋薳固由箴尹遷工尹。

沈尹

宣十二年《傳》沈尹將中軍。〇杜曰：「『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陰固始縣。」

襄二十四年《傳》沈尹壽。

昭四年《傳》沈尹射。

五年《傳》沈尹赤。

十九年《傳》沈尹戌。

哀十七年《傳》沈尹朱。

十八年《傳》寢尹吳由于。

連尹

宣十二年《傳》連尹襄老。

襄十五年《傳》「屈蕩爲連尹」。〇《正義》曰：「服虔云：『連尹，射官，言射相連屬也。』若是主射，當使養由基爲之，何以使由基爲宮廄尹？棄能不用，豈得爲能官人？官名臨時所作，莫敖之徒並不可解，故杜皆不解之。」

昭二十七年《傳》連尹奢。

清尹

成七年《傳》清尹弗忌。

宮廄尹

襄十五年《傳》「養由基爲宮廄尹」。

昭元年《傳》「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六年《傳》「吳人獲宮廄尹棄疾」。

揚豚尹

襄十八年《傳》揚豚尹宜。

芋尹

昭七年《傳》芋尹無宇。

十三年《傳》芋尹申亥。

〇《正義》曰：「芋，草

囂尹

昭十二年《傳》囂尹午。

陵尹

昭十二年《傳》陵尹喜。

郊尹

昭十三年《傳》：「楚子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〇杜曰：「治郊境大夫。」

名。哀十五年陳有芋尹。蓋皆以草名其官，不知何故。」按：陳近楚，設官多相效。《論語》有陳司敗，司敗之官亦唯楚有之。

蒍尹

昭二十七年《傳》蒍尹然。

王尹

昭二十七年《傳》王尹麇。○《正義》曰：「服虔云：『王尹主宮内之政。』未必然。定本『王』作『工』。」

中廄尹

昭二十七年《傳》陽令終。

監馬尹

昭三十年《傳》監馬尹大心。

藍尹

定五年《傳》藍尹亹。

武城尹

哀十七年《傳》：「王卜之武城尹，吉。」○杜曰：「武城尹，公孫朝。」○按：定四年《傳》有武城黑，杜註「楚武城大夫」。楚官

右領

昭二十七年《傳》「鄢將師爲右領」。哀十七年《傳》右領差車。

司馬

昭二十年《傳》：「王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按：《周禮・夏官》有都司馬，鄭云：「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

多以尹名者，而寢與武城皆邑名，蓋即縣尹也。

地也，司馬主其軍賦。」昭十九年《傳》云：「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則此城父司馬即《周禮》都司馬之職也。

鄭

少正
襄二十二年《傳》少正公孫僑。○杜曰：「少正，鄭卿官。」《正義》曰：「十九年《傳》云『立子産爲卿』，知少正是鄭之卿官。」

令正
襄二十六年《傳》「子太叔爲令正」。○杜曰：「主作辭令之正。」

執政
昭十六年《傳》：「孔張後至，立于客間，執政禦之。」○杜曰：「執政，掌位列者。」

執訊
文十七年《傳》：「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杜曰：「執訊，通訊問之官。」

馬師
襄三十年《傳》馬師頡。是年羽頡奔晉，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昭七年《傳》：「朔于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

野司寇
昭十八年鄭災《傳》「使野司寇各保其徵」。

司墓
昭十二年《傳》「司墓之室有當道者」。○

門子
襄九年《傳》：「同盟于戲，鄭六卿及其大

○杜曰「縣士也」。《正義》曰：「謂司寇之官在野者。《周禮》司寇屬官有縣士掌野，知野司寇是縣士也。職曰：『各掌其縣之民數。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知諸侯縣士亦當然也。」

杜曰：「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正義》曰：「《周禮》：『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鄭之司墓亦當如彼。」

夫、門子皆從鄭伯。」○杜曰：「門子，卿之適子。」○按《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鄭註：「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十年《傳》：「子孔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

衛

右宰

隱四年《傳》右宰醜。襄十四年《傳》右宰穀。

占夢

哀十六年《傳》：「衛侯占夢，嬖人求酒于太叔僖子。」○按：《周禮》占夢有中士四人。

秦
右大夫 成二年《傳》右大夫説。 襄十一年《傳》右大夫詹。
庶長 襄十一年《傳》庶長鮑、庶長武。 十二年《傳》庶長無地。
不更 成十三年《傳》不更女父。○《正義》曰：「《漢書》稱商君爲法于秦，戰斬一首者賜爵一級。其爵名四曰不更，十曰左庶長，十一曰右庶長。按：春秋之世已有此名，後世以漸增之。商君定爲二十，非是商君盡新作也。其名之義難得而知耳。」

右一國獨有之官。

春秋列國官制表第十終

春秋列國姓氏表叙

粤自《禹貢》曰「錫土姓」，而《左氏傳》有因生賜姓、胙土命氏之分，又别之以字、以謚、以官、以邑，其言姓氏之源流備矣。至宋夾漈鄭氏作《姓氏略》，乃復以《左氏》之言爲隘而推廣之，得姓氏者凡三十有二類。嗟乎！夾漈之學貪多務博，蘄勝前人。其所據者，乃從典午以後，經十六國、南北朝之紛亂，包羅囊括，合併雜糅。而于邃古得姓之始，與春秋列國由姓析爲氏族之源流，未嘗深析而明曉也。

余嘗謂氏族之學至唐而極精，亦至唐而極亂。一亂于朝廷之賜姓，再亂于支孽之冒姓，三亂于外裔之入中國，因蕃落以起姓。何則？自漢初已有賜項伯爲劉纏，賜婁敬爲劉敬，至唐而如李勣之徒不知其幾矣；衛青以鄭季之子而冒姓衛氏，曹操以夏侯氏之子而冒姓曹氏，至唐而如楊國忠之徒不知其幾矣；金日磾以休屠王太子而姓金氏，劉元海以呼韓邪之後而姓劉氏，至唐而侯莫陳之爲侯，烏石蘭之爲石，又不知其幾矣。唐太宗既有天下，以地望明貴賤，特詔高士廉、岑文本之屬著《姓氏譜》，先列天家，次列后族及宰相，凡長孫、宇文皆登貴姓。而于生民之初得姓受氏之由，脈絡不可得而尋也，源委不可得而辨也。又況夾漈更在五季數百年之後乎？善乎元儒史伯璿之論曰：「三代以後皆無所謂姓，只有氏而已。故後世但曰姓某氏，而不敢曰某姓某氏。蓋姓不可考，故但虚其姓于氏之上，而實其氏于下。」亮哉言乎！

愚謂欲考姓氏之分，斷須以《左氏》爲樞紐。蓋盤古、燧人之初，未始有姓也。至庖犧得風姓，炎帝得姜姓，黄帝得姬姓，帝堯以伊祁而爲祁，舜以嬀汭而爲嬀。至三代迭王，延及春秋之初，分封之國存百有二十四，稽其姓，合中國與鄋瞞，僅及二十有一。是時諸侯之國公子公孫，支分派別，列官分職，世有掌司，因以命氏。而小國之卿大夫名字不列于經傳，無可考者居十之九焉。最著者姬姓，則有周、魯、鄭、衛，姜姓則有齊，子姓則有宋，姒姓則有越與杞、鄫，芈姓則有楚。其公族之析爲氏者，班班可考。又陳本嬀姓，自陳敬仲奔齊而爲陳氏；晉之范本祁姓，士會封于范而爲范氏，其在秦者爲劉氏；吴夫概奔楚爲堂谿氏；伍員屬其子于齊爲王孫氏，尤大彰明較著者也。又春秋重世卿，爲之立後則置氏，不必公族盡皆有氏也。故春秋之初，魯之翬、挾、柔、溺，鄭之宛，齊之年，皆無氏。逮其後有没而立氏者，莊公季年立叔孫氏是也；有邀鄰國以立之，如四國爲賂故立華氏是也。

余因通考《左氏》，以姓繫國，以國繫氏，俾後世知受氏所由來。其有不見于《左傳》，而爲後世韓、曾、歐陽《志》及《史記·世家》、《新唐書·世系表》所推本，如徐之本章禹，曾氏之本鄫，邵氏之本召，亦間録焉。輯《春秋姓氏表》第十一。

春秋列國姓氏表卷十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華玉淳師道參

姬姓

魯、蔡、曹、衛、滕、晉、鄭、吴、虞、虢、《國語》虢文公，賈侍中以爲虢仲之後，韋昭註以爲虢叔之後。按：僖五年《正義》引賈云：「仲封東虢，制是也。叔封西虢，虢公是也。」東虢爲鄭所滅，則文公應爲虢叔之後。而經、傳所書虢皆西虢也。北燕、《史記·燕世家》：「召公，周之同姓。」皇甫謐以爲文王庶子。按：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文之昭一十六國，召公不與焉。然其下云「召穆公糾合宗族于成周」，似爲周之近族。《穀梁傳》亦謂「燕，周之分子」，則皇甫之言未爲無據也。朱竹坨以爲堯後，引《史記》「封帝堯之後于薊」，謂：「燕之始封本都于薊。故班固曰：『薊，故燕國，召公所封。』」蓋堯祖黄帝，故《記》又云「封黄帝之後也」。陸德明亦云：「黄帝姓姬，君奭其後。」二者未知孰是。祭、極、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穀梁》曰：「滅同姓，貶也。」邢、郕、凡、息、隱十一年《傳》「鄭、息有違言」，《正義》曰：「《世本》：『息國，姬姓。』」郜、芮、魏、桓三年《傳》「芮伯出居于魏」，《正義》曰：「《世本》芮、魏皆姬姓。」隨、桓六年《傳》「楚武王侵隨」，《正義》曰：「《世本》：『隨國，姬姓。』」巴、昭十三年《傳》「楚共王與巴姬埋璧」，則巴國姬姓也。荀、賈、桓九年《傳》「荀侯、賈伯伐曲沃」，《正義》曰：「《世本》荀、賈皆姬姓。」滑、耿、閔元年《傳》「晉滅耿」，杜註「姬姓」。霍、密、僖十七年《傳》「齊密姬生懿公」，是密姬姓。頓、應劭云：「頓，姬姓。」管、毛、聃、雍、畢、原、酆、郇、邗、

應、韓、蔣、茅、胙、僖二十四年《傳》富辰曰：「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沈、《史記索隱》引《世本》「沈，姬姓」。按：此沈國在汝南，與沈、姒、蓐、黄之沈在汾川者有別，彼爲少昊後。焦、襄二十九年《傳》「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史記·周本紀》「襃封神農之後于焦」，此姜姓，別一焦國，不見《春秋》。揚、大戎、莊二十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杜註：「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驪戎、鮮虞。

姜姓
齊、許、申、《正義》曰：「《外傳》説伯夷之後，曰『申、吕雖衰，齊、許猶在』，又曰『齊、許、申、吕由太姜』。則四國同出伯夷，俱由太姜得封也。《周語》『帝嘉禹德，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吕。』伯夷，炎帝之後。姜自是其本姓，而云賜姓姜者，炎帝後別姓非一。自以姜姓賜伯夷，更使爲一姓之祖，非復因舊姓也。猶后稷別姓姬，不是因黄帝姓也。」紀、桓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杜註：「姜，紀姓。」向、隱二年《傳》「向姜不安莒而歸」，是向姜姓也。州、桓五年州公如曹，《傳》作「淳于」，杜註：「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疏引《世本》「姜姓」。桓十一年《傳》「鄖人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杜註「州國在南郡華容縣」，蓋別一州國。萊、襄二年《傳》：「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是萊亦齊同姓國也。姜戎。襄十四年《傳》謂我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

子姓
宋、蕭、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杜註：「蕭，附庸。」成二年《傳》有蕭同叔子，賈逵云子姓。權。按：《歷代紀事年表》：「權，偃姓。」韓文公《權德輿墓碑》云：「其本出自殷帝武丁，武丁之子降封于權。權，江、漢間國也。周衰入楚，爲權氏。」是子姓也。

姒姓	杞、鄫、僖三十一年《傳》：「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杜註：「言杞、鄫夏後，自當祀相。」越。《史記・越世家》：「其先禹之苗裔，夏后少康之庶子也。」《鄭語》作芈姓。
風姓	宿、任、須句、顓臾。僖二十一年《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
祁姓	唐、杜。襄二十四年《傳》士匄曰：「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周爲唐、杜氏。」杜註：「唐、杜，二國名。」今按：文六年《傳》有杜祁。
嬀姓	陳、遂。昭八年《傳》：「舜重之以明德，寘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正義》曰：「舜姓姚氏。哀元年《傳》稱『夏后少康奔虞，虞思妻之以二姚』。虞思，猶姓姚也。至胡公，乃賜姓爲嬀耳。《史記》謂胡公之前已姓嬀，非也。」據此，則陳始姓嬀，遂仍姚姓。然《史記》既云「得嬀滿封之于陳」，其下復云「武王賜之嬀姓」，此或如伯夷賜姓姜，后稷賜姓姬，即因其故姓賜之，未可便謂《史記》之妄也。《彙纂》遂無姓。
姞姓	南燕、宣三年《傳》「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杜註：「姞，南燕姓。」偪。文六年《傳》：「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正義》曰：「偪，國名。」《晉語》：「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
任姓	薛。奚仲後。隱十一年《傳》：「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正義》引《世本・氏姓篇》：「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

姓	國
嬴姓	秦、黃、梁、葛、江、徐。《歷代紀事年表》：「嬴、己、偃、允四姓，俱少皞後。」按：《史記》伯翳賜姓嬴氏，徐、秦俱出伯翳，而偃姓出自皋陶，似皆爲顓頊之後。又按：《史記》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黃氏、江氏。《索隱》引《世本》江、黃皆嬴姓國。又僖十七年《傳》有梁嬴、葛嬴。
己姓	莒、《史記》莒嬴姓，《鄭語》作曹姓，《世本》己姓。今按：文七年《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則莒爲己姓明矣。郯、《史記》郯亦嬴姓。按：昭十七年《傳》郯子稱少皞氏曰：「吾祖也。」杜註：「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則郯當爲己姓。温。僖十年《傳》：「狄滅温，蘇子無信也。」蘇、温互稱，實則一國。據《鄭語》爲祝融之後，蓋莒、郯、温三國同己姓，而所出則有少昊、高陽之不同。
偃姓	舒、英氏、《史記》：「皋陶之後，或封英、六。」疑英即英氏。六、蓼、舒蓼、文五年《傳》：「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杜註：「蓼國，今安豐蓼縣。」桓十一年《傳》：「鄖人軍于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杜註：「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自是兩國。宣八年楚人滅舒蓼，《正義》以爲蓼滅後更復，故楚今更滅之，非也。又《世本》群舒中有舒蓼。《傳》云：「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似舒、蓼連二字爲國名。杜云舒、蓼二國，亦非。舒庸、舒鳩。杜註：「群舒，偃姓。」按：皇甫謐《帝王世紀》「帝賜皋陶姓曰偃」，則諸國皆皋陶後。
妘姓	鄅、昭十八年《傳》「鄅人藉稻」，杜註：「鄅，妘姓國。」夷、隱元年《傳》「紀人伐夷」。《正義》曰：「《世本》：『夷，妘姓國。』」偪陽。襄十年滅偪陽《傳》：「偪陽，妘姓也。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鄭語》：祝融後八姓，「己姓昆吾、蘇、顧、温、董，董姓鬷夷、豢龍，彭姓彭祖、豕韋、諸稽，秃姓舟人，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斟姓無後，芈姓夔、越」。韋註：「董姓，己姓之別受氏爲國者。秃姓，彭祖之別也。斟姓，曹姓之別也。」

姓	國
曹姓	邾、小邾。即邸。襄十一年《傳》「七姓十二國之祖」，杜註：「邾、小邾，曹姓。」
芈姓	楚、夔。僖二十六年《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杜註：「熊摯，楚嫡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別封爲夔子。」
熊姓	羅。桓十二年《傳》「羅人欲伐之」，杜註：「羅，熊姓國。」《日知録》作芈姓。按：楚諸君皆以熊爲號，疑熊姓亦楚所分也。宣八年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二傳俱作「頃熊」，何休註「楚女」是也。
曼姓	鄧。桓十年《傳》：「鄭祭足有寵于莊公，爲公娶鄧曼。」杜註：「曼，鄧姓。」《歷代紀事年表》「曼姓出自商」。
歸姓	胡。襄三十一年《傳》「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杜註：「胡，歸姓國。」
隗姓	狄、白狄、赤狄。僖二十四年《傳》有狄后隗氏。二十三年《傳》：「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杜註：「赤狄之別種。」
允姓	小戎、莊二十八年《傳》「小戎子生夷吾」，杜註：「允姓之戎。」《日知録》以爲子姓。陸渾。即陰戎。昭九年《傳》：「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據襄十四年杜註：「姜姓之戎，別爲允姓。」
漆姓	鄋瞞。即長狄，防風氏之後。《魯語》仲尼曰：「汪芒氏之君，守封、隅之山者也，爲漆姓，于周爲長狄氏。」《史記》作釐姓。

右國姓。以上諸國得姓所祖皆見傳文及註、疏，章章可考者。別有鄶妘姓，奄嬴姓，褒、斟灌、斟鄩姒姓，逄姜姓，密須姞姓，豕韋彭姓，昆吾己姓，鬷夷董姓，皆古國，春秋時無存。《國語》鄢妘姓，盧嬀姓，未見經、傳。《歷代紀事年表》：冀、項、唐、陽、州來，姬姓；厲、鄣、駘，姜姓；穀、譚、沈，嬴姓；貳、軫、絞、桐、無終，偃姓；鄀，允姓；鄍、牟，妘姓；根牟，曹姓；介，斟姓；宗、麇，芈姓；房，祁姓；崇、巢，姒姓；共、黎、邶、鄘、戴，子姓；鄝，曼姓。皆未詳所據。然《年表》中亦有不可憑者，如胡本歸姓，蓼本偃姓，肥、鼓狄類而皆以爲姬姓；息、密本姬姓，而以密爲風姓，息爲嬀姓；《傳》云「江、黃、道、柏，皆弦姻也」，而謂弦與江、黃同爲嬴姓，皆誤也。《彙纂》：「淮，姬姓；譚，子姓；項，姞姓；麇、鼓，祁姓；弦，隗姓。」《日知録》：「權，芈姓；麇，嬴姓。」又無姓之國十三，於餘丘、郭、道、柏、庸、鄟、邿、鑄、不羹及昭元年《傳》之沈、姒、蓐、黃。

姬姓所分之氏

周

周氏《史記索隱》曰：「周公元子就封于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路史》謂「平王子秀封汝川」，非也。《史記》：「厲王奔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則平王之前已有周公矣。然周邑在西都畿内，平王東遷，或更以汝川地封周公，未可知耳。

召氏陸德明曰：「召公長子繼燕，支子繼召。」《史記·白起傳》：「雖周、邵、吕望之功，不益于此矣。」是召、邵同一氏也。

祭氏出周公。

原氏出文王。

毛氏出文王子毛叔鄭。

成氏出文王子郕叔武。

單氏陳氏《世族譜》成王幼子臻封于單，未知所據。

王叔氏文三年《正義》曰：「王叔文公不知何王之子，字叔，遂以叔爲氏。衛有公叔文子，此人蓋以王叔爲氏也。」陳氏《世族譜》「出僖王」。

甘氏出惠王。

劉氏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羊傳》云「母弟也」，是頃王之子、定王之弟。或云襄王季子始封劉，非也。

儋氏出簡王。

黨氏定七年《傳》：「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

王氏附。周之卿士無以王爲氏者。《新唐書·世系表》：「王氏三房，琅琊、太原出靈王大子晉，京兆出魏信陵君。」按：曹子建《王仲宣誄》云：「流裔畢萬，末胄稱王。」此可證王之出于魏矣。韓文公《王仲舒神道碑》云：「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爲姬姓，春秋時爲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其事先靈王之立四十年，與太子晉無涉。王莽自云：「舜後，出齊王建孫田安。」則又有嬀姓之王。然春秋時齊之王氏最多，而文十一年王子成父，杜亦云齊大夫。未知韓公賜氏之説何所據。

魯

衆氏出孝公。鄭氏《通志》：「公子益師字衆父，其後爲衆氏。」《傳》有衆仲。

展氏隱八年《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于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杜註：「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鄭氏《通志》「出孝公」。

柳氏《新唐書》：「展禽食采于柳下，遂姓柳氏。」

臧氏亦稱臧孫氏。隱五年《傳》：「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正義》曰：「僖伯名彄，字子臧。孝公之子，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爲氏。今于僖伯之上已加臧者，傳家追言之。」

郈氏亦作厚。按：《檀弓》有后木，鄭註：「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是郈氏出孝公。

施氏出惠公子施父。

仲孫氏亦稱孟孫氏。《公羊傳》：「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按：杜註：「慶父，莊公庶兄。」《正義》曰：「慶父庶長而以仲爲字，其後子孫以仲爲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史記》亦以慶父爲莊公弟。

子服氏子服它，孟獻子之子，别爲子服氏。

南宫氏昭七年《傳》「孟懿子與南宫敬叔師事仲尼。」《正義》曰：「南宫氏也，僖子之子。」

叔孫氏出公子牙。

叔仲氏叔仲彭生，叔牙孫，武仲子。文十八年《傳》：「襄仲殺之，既而復叔仲氏。」

季孫氏出公子友。

公鉏氏襄二十三年《傳》「故公鉏氏富」。按：公鉏，季悼子庶兄，其後有公鉏極。

公父氏《魯語》仲尼曰：「公父氏之婦知也夫。」韋註：「公父，季氏之别也。」按：定五年《傳》有公父文伯，是季悼子之孫，公父穆伯之子。

東門氏仲遂，莊公之子。宣十八年《傳》「逐東門氏」，杜註：「襄仲居東門，故曰東門氏。」

仲氏成十五年仲嬰齊卒，杜註：「襄仲子，公孫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又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按：《公羊傳》以嬰齊爲後其兄歸父，故不稱公孫，而以王父字爲氏。《穀梁》以爲宣八年仲遂卒，爲殺子赤踈之，不使稱公子，故其子亦由父踈之，不得稱公孫，故别言仲氏。其説皆非也。魯大夫逐兄而立其弟，如叔孫豹之屬，未嘗後其兄也。經屢書公孫歸父，未嘗不稱公孫也。蓋嬰齊别受賜爲仲氏耳。劉炫謂季友、仲遂俱生而賜氏者，亦誤。

子家氏昭五年《傳》「有子家羈」，杜註：「莊公玄孫。」蓋歸父字子家，故其後别爲子家氏。

叔氏亦稱子叔氏。宣公弟叔肸之後。

顔氏《顔魯公家廟碑》云：「其先出于顓頊，爲曹姓。邾武公名夷父，字顔。子友别封郳，爲小邾子，遂以顔爲

氏，多仕魯爲卿大夫。」按：王儉《姓譜》：「顔氏出自魯侯伯禽支庶，食采顔邑。」顧寧人曰：「《左傳》襄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顔懿姬，則顔爲姬姓，爲魯族審矣。」齊亦有顔氏。哀二十七年《傳》「召顔涿聚之子晉」。衛亦有顔氏，孟子于衛主顔讐由。

鬷氏 襄十九年《傳》「顔懿姬姪鬷聲姬」，杜註：「顔、鬷，皆二姬母姓。」

公儀氏 附。《檀弓》「公儀仲子之喪」，鄭註：「公儀氏，魯之同姓。」

蔡

朝氏 昭十五年，蔡朝吴出奔鄭。按：朝吴是子朝之孫，聲子之子。聲子字子家，經書公孫歸生，則子朝必蔡之公子，其後以字爲族也。

衛

甯氏 出武公。

孫氏 出武公。

世叔氏 亦稱太叔氏。出文公。

北宫氏 出成公。

子叔氏 襄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稱「子叔」。按：襄二十六年《正義》曰：「剽是穆公之孫，黑背之子。」成十年《傳》「衛子叔黑背侵鄭」，是黑背字子叔，即以子叔爲族也。又昭二十年《傳》「賜析朱鉏謚曰成子」，杜註「黑背孫」。

公叔氏 出獻公。

公孟氏昭七年《傳》「衛襄公嬖人婤姶生孟縶」。定十二年，❶衛公孟彄帥師伐曹。杜註：「孟縶子。」《正義》曰：「此實公孫而不稱公孫者，縶字公孟，故即以公孟爲氏。劉炫謂：『公孟生得賜族，故彄即以族告。』」按：春秋之季，如衛之子叔、公孟，宋之石氏，皆以父字爲族，蓋賜氏之法漸替矣。

南氏出靈公子郢。哀二十五年《傳》：「公之入也，奪南氏邑。」杜註：「南氏，子南之子公孫彌牟。」○按：《史記》：「天子東巡狩，至河南，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號曰周子南君。」顧寧人曰：「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武帝即以其氏命之爲爵。而《漢書·恩澤侯表》竟作姬嘉，則没其氏而書其姓矣。」又「《恩澤侯表》褒魯節侯公子寬，以魯頃公玄孫奉周祀，子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後更爲姬氏。此三代後變氏稱姓之最著者」。

文氏

司寇氏《檀弓》：「司寇惠子之喪。」鄭註：「惠子，將軍文子之弟。」《正義》引《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爲將軍文氏。」按：《姓譜》康叔爲周司寇，後人遂爲寇氏。顧寧人謂：「康叔，衛國之祖，無以王官氏其支庶之理。」今據《禮記疏》，則寇氏爲司寇惠子之後。

司徒氏附。《檀弓》「衛司徒敬子死」，鄭註：「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

晉

欒氏桓二年《傳》：「晉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正義》曰：「此人之後遂爲欒氏，蓋其父字欒。」

祁氏《史記》：「晉之宗家祁奚、叔向。」鄭氏《通志》：「祁奚，獻侯四世孫，食邑于祁。」按：奚去獻侯甚遠，疑非四世。

❶「二」，原作「三」，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韓氏《晉語》：「韓宣子對叔向曰：『自桓公以下，❶嘉吾子之賜。』」韋註：「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爲大夫，故曰韓萬。」按：獻公盡滅桓、莊之族，未知韓氏何以獨盛于晉。《史記·韓世家》：「韓之先與周同姓，其後苗裔事晉。」則以韓爲武王子韓侯之後，或别有據也。昌黎《送何堅序》云：「何于韓同姓爲近。」孫緬《唐韻》：「韓滅，子孫分散江淮間，字隨音變，遂爲何氏。」

游氏莊二十四年《傳》：「晉士蔿又與群公子謀，使盡殺游氏之二子。」杜註：「游氏二子，亦桓、莊之族。」

羊舌氏閔二年《傳》羊舌大夫。《正義》引《譜》云：「羊舌氏，晉之公族。羊舌，其所食邑也。」《新唐書》：「武公曾孫突，羊舌大夫也。」

楊氏陸德明曰：「叔向食采于楊，故又號楊肸。」按：《漢書·楊雄傳》：「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食采于晉之揚，因氏焉。周衰而揚氏或稱侯，號曰揚侯。會晉六卿争權，楊侯逃于楚。」夫楊本姬姓侯國，見滅于晉，而爲羊舌氏邑。乃謂始食采于揚，後爲揚侯，何舛戾若此？《新唐書》則云周宣王子尚父封爲揚侯，晉武公子伯僑爲羊舌氏之祖，較分明。又按：楚有王子揚，後爲陽氏。魯亦有陽虎，晉有陽處父。明楊升菴謂楊、揚、陽、羊四姓一族，亦誤也。

郤氏亦公族食邑于郤。按《新唐書》及鄭氏《通志》，步氏、温氏俱出自郤。然晉卿以邑别族者甚多，傳、註無明文者不録。楚亦有郤氏，乃伯州犁之族。按：晉之公族皆出自獻公以上，宣二年《傳》云「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由是晉之公子無賜族者矣。

狐氏出自唐叔。

❶「桓公」，《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作「桓叔」。

賈氏 桓九年《傳》「荀侯、賈伯伐曲沃」。《正義》曰：「晉大夫有荀氏、賈氏，蓋晉滅之以賜大夫。」按：文六年《傳》有大師賈佗。《晉語》云：「賈它，公族也。」韋註：「賈它，狐偃之子狐射姑賈季也，食邑于賈。」

續氏 文六年《傳》「晉殺續簡伯」，杜註：「續鞫居，狐氏之族。」

魏氏 閔元年《傳》「賜畢萬魏，以爲大夫」，杜註：「畢萬，公高之後。」

令狐氏 《正義》曰：「《世族譜》魏顆、魏絳俱魏犨之子。顆别爲令狐氏，絳爲魏氏。蓋顆長而庶，絳幼而適故也。」

吕氏 吕錡亦絳庶兄。

鄭

祭氏 桓十一年《傳》「祭封人仲足有寵于莊公」，杜註：「封人，守封疆者，因以所守爲氏。」按：仲之女雍姬，則祭氏姬姓也。鄭本畿内諸侯，疑祭氏、原氏即周祭伯、原伯之後仕于鄭者。《正義》以祭爲仲之舊氏是也。

原氏 莊十四年《傳》厲公稱原繁曰伯父，是原亦姬姓。

子人氏 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作「子人來盟」，杜註：「其後爲子人氏。」按：僖二十八年《傳》「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正義》以爲語之後是也。又《後漢書・段熲傳》：「其先出自鄭共叔段。」按：古人無以祖父名爲氏者，段子公孫滑，未知滑子爲誰。莊十六年《傳》：「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未聞其後有段氏。疑當爲公父氏。

罕氏 襄二十六年《傳》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按：穆公十三子，靈、襄嗣位，子孔誅，子然、士子孔之子出亡，子羽不爲卿，餘七子謂之七穆，皆以王父字爲氏。

良氏

游氏

國氏

駟氏

印氏

豐氏並詳《世系表》。

孔氏昭十六年《傳》子産曰：「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蓋子孔既誅，昭七年立其子公孫洩，故孔氏有後于鄭。

然氏襄十九年《傳》「子然之子子革奔楚爲右尹」。昭四年《傳》「然丹城州來」，杜註「鄭穆公孫」是也。按：鄭亦有然明，未知子然之後與否。

羽氏襄三十年《傳》「羽頡出奔晉」，杜註：「子羽孫。」按：此子羽是穆公之子，其行人子羽則鄭之公孫也。

齊

管氏《正義》曰：「《世族譜》管氏出自周穆王。」

楚

堂谿氏定五年《傳》：「夫概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爲堂谿氏。」按：夫概王，吴子諸樊之子。

姜姓所分之氏

齊

高氏《新唐書》齊文公生公子高，其孫傒食采于盧。佐管仲有功，桓公命以王父字爲氏。按：莊九年《傳》鮑

叔牙曰「管夷吾治于高傒」，則傒之氏高久矣。僖十二年《傳》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杜註：「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爲齊守臣，皆上卿也。」國、高之命爲卿當在桓公以前。○又《新唐書》盧氏亦出自高，以邑爲氏。

國氏杜註「亦姜姓」。

隰氏出自莊公，見《國語註》。按：齊有兩莊公，此春秋以前之莊公也。

崔氏襄二十五年《傳》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按《新唐書》：「丁公子季子食采于崔，因以爲氏。」

晏氏歐陽公《晏殊神道碑》云：「有姜之裔，齊爲晏氏。」是晏亦姜姓。

慶氏桓公子無虧之後。

東郭氏出桓公。

盧蒲氏襄二十八年《傳》：「盧蒲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杜註：「慶氏、盧蒲氏，皆姜姓。」

欒氏

高氏欒、高二氏皆出惠公。昭三年《傳》晏子曰：「姜族弱矣，而嬀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

子姓所分之氏

宋

孔氏昭七年《傳》孟僖子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于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杜註：「弗父何，孔父嘉之高祖。」

華氏出戴公。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杜註：「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正義》曰：「督是公孫，未合賜族，應死後其子乃賜族。」

樂氏出戴公。○又《新唐書》：「蕭氏出宋樂大心，封于蕭，以爲附庸。」按：莊十二年《傳》有蕭叔大心，《正義》曰：「蕭邑大夫，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爲附庸。」樂大心，昭公時人，遠不相涉。

司城氏昭二十五年《傳》：「叔孫婼聘于宋，桐門右師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杜註：「司城，樂氏之大宗也。」按：子罕始爲司城，蓋其後又以司城爲氏。

皇氏出戴公子司徒皇父。

老氏出戴公。○以上戴族四。

仲氏出莊公。

魚氏出桓公子司馬子魚。按《史記》，宋之後有目夷氏，當亦子魚之後。

蕩氏出桓公子司城蕩。

鱗氏出桓公。

向氏出桓公。○以上桓族四。

靈氏出文公子子靈。

石氏出共公子子石。

邊氏出平公。

戴氏隱八年《正義》曰：「以謚爲族者，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按：哀二十六年《傳》「戴氏、皇氏將不利于公室」，杜註：「戴氏即樂氏。」此猶向氏亦稱桓氏，武公之後稱武氏之族也。昭八年《傳》「戴惡會圍陳」，註但云宋大夫，未知于戴族四氏何出。

姒姓所分之氏	
齊	
鮑氏	昭二十五年《傳》：「季公鳥取妻于齊鮑文子，曰季姒。」是鮑氏姒姓。
晉	
辛氏	閔元年《傳》：「畢萬仕于晉，辛廖占之，曰：『吉。』」《正義》引昭十五年《傳》云：「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乎有董史。」註云：「辛有，周人，二子適晉爲太史。」按：《新唐書》啟封支子于辛，其後爲辛氏。是辛爲姒氏。
董氏	《晉語》：「韓宣子祀夏郊，董伯爲尸。」韋註：「董伯，姒姓。」按：董氏即出于辛，晉有董狐、董叔、董安于。此與《鄭語》己姓之董，及昭二十九年《傳》「飂叔安之裔董父，帝舜賜姓曰董」者有別。
魯	
曾氏	歐陽公《曾致堯神道碑》云：「莒滅鄫而子孫散亡，其在魯者自别爲曾氏。」又《與曾鞏論氏族書》：「曾氏出于鄫者，蓋其支庶，自别有爲曾氏者爾。非鄫子之後皆姓曾也，蓋今所謂鄫氏者是也。」按：襄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傳》謂「以成屬鄫，比諸魯大夫」。其明年鄫見滅于莒，疑世子巫由是遂居魯。顧寧人謂「出奔他國，以本國爲氏」是也。
越	
歐陽氏	附。歐陽公《誌叔父穎墓》云：「越王句踐之後有無疆者，爲楚所滅。無疆之子皆受楚封，封之烏程歐陽亭，爲歐陽氏。」按《史記》，越爲夏禹之後，是歐陽亦姒姓所分。

祁姓所分之氏
晉
士氏

	嬀姓所分之氏
范氏襄二十四年《傳》士匄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杜註：「周成王滅唐，遷之于杜，爲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受邑于范。」按：《晉語》：「隰叔子違周難于晉，生子輿爲理。世及武子，佐文、襄，輔成、景。是以受隨、范。」是士蔿初以官爲氏，至會始以邑爲氏。隱八年《正義》曰「舊官謂若晉之士氏」是也。宣十七年《傳》「范武子將老」，杜註：「初受隨，故曰隨武子。後受范，復爲范武子。」 **劉氏**文十三年《傳》：「秦人歸士會之帑。其處者爲劉氏。」杜註：「士會，堯後劉累之胤。別族復累之姓。」《正義》曰：「會子在秦不被賜族，故自復累之姓爲劉氏。秦滅魏，劉氏徙大梁。漢高祖之祖爲豐公，又徙沛，故高祖爲沛人。」○按杜甫《重送劉十弟判官》詩云：「分源豕韋派，別浦鴈賓秋。年事推兄忝，人才覺弟優。」又《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云：「與君陶唐後，盛族多其人。」是唐、杜、范、劉同出于堯，至唐猶稱同族。古人之審于氏、姓如此。哀三年《傳》「劉氏、范氏世爲婚姻」，此則姬姓之劉出于周者也。○又《國語註》：「傅氏，貍姓，堯後。」今姑附于此。	**陳** **轅氏**亦作袁。昌黎《袁氏先廟碑》：「陳公子有爲大夫食國之地袁鄉者，其子孫世守不失，因自別爲袁氏。」《新唐書》袁氏出陳胡公裔孫轅濤塗。 **夏氏**出宣公子少西。宣十一年《傳》：「楚子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杜註：「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正義》曰：「禮，以王父字爲氏。徵舒以夏爲氏，知子夏是字，少西是名。」 **孔氏**宣十一年，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按：孔寧稱公孫，必是陳之公族。襄二十七年會于宋，有陳孔奐。

	齊 陳氏莊二十二年《傳》：「陳公子完奔齊，桓公使爲工正。」顧寧人曰：「古人無以國爲氏者，惟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爲氏，敬仲奔齊而爲陳氏是也。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郳申之類，皆是也。」 田氏附。《正義》曰：「《陳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左傳》終始稱陳，田必非敬仲所改，未知何時改耳。」 孫氏附。昭十九年《傳》有孫書，杜註：「陳無宇之子。」《新唐書》：「無宇子書，景公賜姓孫氏。其孫武以田、鮑之亂奔吴，爲將軍。」
姞姓所分之氏	衛 孔氏詳《世系表》。 宋 雍氏桓十一年《傳》：「宋雍氏女于鄭莊公，曰雍姞。」杜註：「雍氏，姞姓。」
任姓所分之氏	魯 黨氏莊三十二年《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是黨氏任姓。
嬴姓所分之氏	晉 趙氏《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共祖。穆王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爲趙氏。」 耿氏

	己姓所分之氏	曹姓所分之氏	芈姓所分之氏
邯鄲氏 文十二年《傳》「趙有側室曰穿」。《正義》曰：「穿，趙夙之孫，別爲邯鄲氏。」按：定十三年《傳》有邯鄲午，杜註：「趙鞅同族，別封邯鄲。」《正義》曰：「《世本》趙衰，趙夙之弟也。衰之後爲趙氏，夙之後爲耿氏。」據此，則夙邑于耿，以耿爲氏。穿之後又以邯鄲爲氏。 **徐** **徐氏** 附。昌黎《徐偃王廟碑》：「徐氏十望，其九皆本于偃王。或曰徐子章禹既奔于吴，徐之公族子弟散之徐、揚二州間。」	**周** **蘇氏** 僖十年《傳》「蘇子奔衛」，杜註：「司寇蘇公之後。」按：老泉《蘇氏族譜後録》：「司寇蘇公與檀伯達皆封于河，世世仕周，故河南、河内皆有蘇氏。」	**邾** **曹氏** 附。顧寧人曰：「魏蔣濟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王沈《魏書》云：『武王封曹俠于邾，至戰國爲楚滅，子孫分流，或家于沛。』而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景初中，明帝從高堂隆議，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則又不知何據。一代之君，三易其祖，豈不可笑？」	**楚** **鬬氏** 鬬伯比、鬬廉，俱若敖子。 **成氏** 亦若敖之後。 **蔿氏** 亦作「薳」。《新唐書》：「蚡冒生子薳章。」

	有氏無姓

孫氏《新唐書》蔿賈生孫叔敖，其後別爲孫氏。

屈氏《楚辭註》：「武王子瑕食采于屈，因氏焉。屈原其後也。」

陽氏出穆王。

囊氏出莊王。

沈氏昭十九年《傳》沈尹戌，杜註：「莊王曾孫。」按：楚官俱以尹爲名，此必爲沈邑之尹，而其後遂以爲氏也。陳曙峰《世族譜》引《封建考》云：「成八年晉滅沈，沈子逞奔楚，爲沈氏。生嘉，嘉生二子，曰丙、曰戌。戌生諸梁，諸梁生射及文。射生赤及朱。」按：昭二十三年《經》書：「吴敗頓、胡、沈、蔡、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杜註：「國雖存，君死曰滅。」安得云奔楚？定四年諸侯會召陵伐楚，沈子不會。晉使蔡伐沈，滅之，以沈子嘉歸。時沈尹戌正爲楚左司馬，安得以爲嘉之子也？昭四年《傳》「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五年《傳》「沈尹赤會楚子，次于萊山」，而諸梁至定五年始見于《傳》，哀公末年猶在，又安得以爲射與赤之祖父也？又《宋書》沈約自序云：「少昊氏之裔，封于汾川，其後四國沈、姒、蓐、黄。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定四年滅于蔡。」按：四國爲晉所滅，見于昭元年子產之言甚明。其汝南之沈別是一國，休文誤合爲一也。

周

武氏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註不言武氏所出。《新唐書》：「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武』。」如此，則宜以「武」爲名，豈得以名爲氏？殆不足據。

尹氏隱五年《傳》「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杜註：「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按：《晉語》：「文王諏于蔡、原而訪于辛、尹。」韋註：「辛，辛甲；尹，尹佚，皆周太史。」則尹氏爲史佚之後。鄭氏《通志》少昊後封于尹城。

南氏隱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傳》：「南氏，姓也。」

渠氏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杜註：「渠，氏；伯糾，名也。」

仍氏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正義》曰：「仍氏，《公》、《穀》俱作『任』。」按：《詩·雲漢序》：「仍叔美宣王也。」周之有仍氏舊矣。

家氏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杜註：「家，氏；父，字。」按：《詩·節南山》篇「家父作誦」，《十月之交》篇「家伯冢宰」，鄭箋俱以爲字，疑此家父之祖父也。

榮氏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杜註：「榮，氏；叔，字。」按：武王時有榮公，厲王時有榮夷公，此蓋其後也。

叔氏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杜註：「叔，氏；服，字。」

石氏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杜註：「石尚，天子之士。石，氏；尚，名。」

樊氏仲山甫之後。莊二十九年《傳》「樊皮叛王」。昭二十二年《傳》有樊頃子。

詹氏昭九年《傳》「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按：詹與鞏俱以邑氏者。

鞏氏昭二十二年《傳》「鞏簡公敗績于京」。定二年《傳》「鞏氏之群子弟賊簡公」。

南宮氏昭二十三年《傳》「召伯奂、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杜註：「二子，周卿士。」二十四年《傳》「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杜註：「嚚，南宮極之子。」

魯

尹氏隱十一年《傳》：「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于其主鍾巫，遂與

尹氏歸而立其主。」

蔿氏隱十一年《傳》「館于寪氏」。按：寪氏，《史記》作「蔿」。昭十一年《傳》「使佐薳氏之簉」，疑即此蔿氏。

秦氏莊九年《傳》「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杜註：「二子，公御及戎右也。」襄十年《傳》：「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襄十八年《傳》有秦周。昭二十五年《傳》有秦遄。

梁氏梁子見上。又莊三十二年《傳》：「雩，講于梁氏。」

夏父氏文二年《傳》「夏父弗忌爲宗伯」。《魯語》韋昭註：「弗忌，夏父展之後。」

富父氏文十一年《傳》「富父終甥駟乘」。哀三年桓、僖災《傳》「富父槐至」，杜註：「富父終甥之後。」

南氏昭十三年《傳》「費人叛南氏」。按：襄七年《傳》「南遺爲費宰」。南蒯，南遺之子也。

陽氏定八年《傳》：「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疑陽氏與孟孫同族。

條氏

徐氏

蕭氏

索氏

長勺氏

尾勺氏定四年《傳》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云云。

衛

石氏詳《世系表》。

齊氏 昭元年會于虢，齊惡始見于經。昭二十年《傳》「公孟縶狎齊豹」，杜註：「豹，惡之子。」此《正義》所云「以謚爲族者，若衛齊惡之類」是也。

趙氏 昭九年《傳》「衛趙黶會楚子于陳」。定十四年衛趙陽出奔宋，杜註：「陽，趙黶孫。」《正義》曰：「《世本》：『懿子兼生昭子舉，舉生趙陽。』兼即黶也。」

褚師氏 昭二十年《傳》「褚師圃出奔晉」。哀公時有褚師定子、褚師聲子。按：《新唐書》：「褚氏出自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于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夫褚師乃官名。昭二年《傳》「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是宋、鄭、衛俱有此官。子石之後自爲石氏。其謬妄不足信如此。

王孫氏 定八年《傳》有王孫賈。哀二十六年《傳》「叔孫文子使王孫齊私于皋如」，杜註：「齊，衛大夫，王孫賈之子昭子也。」

公文氏 哀十四年《傳》「向魋出于衛地，公文氏攻之」。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

陶氏

施氏

繁氏

錡氏

樊氏

饑氏

終葵氏 定四年《傳》分康叔以殷民七族云云。

晉

荀氏荀本姬姓國。《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陳曙峰《世族譜》：「荀氏亦隰叔之後，未必然也。後分爲中行、知二族。」

程氏成十八年《傳》「程鄭爲乘馬御」，杜註：「程鄭，荀氏別族。」○《新唐書》程氏出程伯休父，乃重黎之後。詳見《太史公自序》及《晉書・宣帝紀》。與此程氏有別。

中行氏荀林父之後爲中行氏。僖二十八年《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正義》曰：「始將中行，故以爲氏。」

知氏荀首之後爲知氏。成二年《傳》：「知罃之父，中行伯之季弟也。」鄭氏《通志》：「荀首別食知邑。」

輔氏附。《晉語》：「知果別族于太史爲輔氏。及知氏之亡，惟輔果在。」

胥氏僖二十三年《傳》司空季子，杜註「胥臣臼季也」。《正義》曰：「胥氏食采于臼。」

先氏亦稱原氏。僖二十八年《傳》「原軫將中軍」。時趙衰方爲原大夫，原必軫之舊氏，非其食邑。宣十三年《正義》曰：「原縠是先軫之後，食采于堯，故曰堯子。原，其上世所食也。于時趙氏有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似未然。陳曙峰《世族譜》：「先氏與范氏同祖，隰叔初封于先。」亦無確據。

慶氏昭三年《傳》叔向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杜註：「八姓，晉舊臣之族。」按：慶氏見于傳者，惟慶鄭一人。

伯氏成十五年《傳》：「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伯州犁奔楚。」定四年《傳》：「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太宰，以謀楚。」按：《新唐書》：「宋襄公母弟敖仕晉，孫伯宗。」又云：「州犁奔楚，食采于鍾離，爲鍾氏。少子連家于南陽，以王父字爲宗氏。」皆未足信。蓋州犁未奔楚之先，楚已有鄖公鍾儀矣，其後又有鍾建，非伯氏之後也。李習之《柏良器神道碑》云：「柏氏系自有周叔虞封晉，其支子有受邑于伯者，

因以爲姓。後世生宗，其子州犁奔楚，改伯爲柏。」則又爲姬姓矣。《晉語》「伯」亦作「柏」。

箕氏《晉語》：「胥、籍、狐、箕、欒、郤、柏、先、羊舌、董、韓世掌近官。」韋註：「十一族，晉之舊姓。」按：文七年令狐之役，箕鄭居守，時將上軍。

籍氏昭十五年《傳》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杜註：「孫伯黶，晉正卿籍談九世祖。」按：《新唐書》：「荀林父之孫曰籍偃，一曰孫伯黶，以字爲氏。」此最可笑，林父在僖公時，相去僅百年，安得自孫以下復傳九世乎？鄭氏《通志》以黶爲文侯弟。○又按：《晉語註》：「伯宗，晉大夫孫伯糾之子。」此有孫伯黶，疑皆晉之公孫，猶悼公之稱孫周，而《晉語》稱悼公之父亦曰孫談是也。

呂氏僖十五年《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杜註「姓瑕呂」。顧寧人曰：「呂，氏也；瑕，其邑名。蓋兼食陰、瑕二邑，故又曰陰飴甥。」按：此與呂錡、呂相之呂有別，彼爲魏氏所分也。

瑕氏文十三年《傳》：「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晉語》陽畢曰：「若滅欒氏，起瑕、原、韓、魏之後而賞立之，則民懷矣。」韋註：「瑕，瑕嘉；原，原軫，皆晉賢人，有常位于國者。」

張氏鄭氏《通志》：「晉有解張字張侯，自此晉國世有張氏，因張侯之字以命氏也。趙有張談，韓有張開地，是其後也。」按：王符、皇甫謐並以張良爲韓之公族姬姓，未知鄭氏何據。晉有張老、張君臣、張趯、張骼，亦有解揚、解狐。如鄭説，則張氏乃解氏所分也。

右行氏成十八年《傳》「右行辛爲司空」，杜註：「辛，將右行，因以爲氏。」《正義》曰：「僖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三十一年即罷之。彼云『屠擊將右行』，未知此人即屠擊之子孫，爲是其祖父，代屠擊也。」按：右行辛即賈辛。僖十年《傳》有「左行共華、右行賈華」，晉之有右行舊矣，或是華之後。昭十二年《傳》有右行詭。

鄭

洩氏

孔氏僖七年《傳》子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按：隱五年鄭人侵衛，祭仲、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僖三年首止之會，鄭伯逃歸不盟，孔叔止之。其後有洩堵寇、孔將鉏。是二族皆鄭世大夫。

皇氏僖二十四年《傳》：「鄭伯將享宋公，問禮于皇武子。」杜註：「皇武子，鄭卿。」按：其後有皇戌、皇辰、皇耳、皇頡，惟耳爲戌子，餘未詳其系。

鄭雜姓最多，如堵氏、石氏、侯氏、尉氏、司氏、子師氏，皆不知其族姓所出。

齊

閭丘氏襄二十五《傳》有閭丘嬰。哀八年《傳》「齊閭丘明來涖盟」，杜註「嬰之子」。二十一年《傳》閭丘息，杜註「閭丘明之後」。

北郭氏襄二十八年《傳》「與北郭佐邑六十」。昭二十二年《傳》「齊北郭啟帥師伐莒」，杜註：「啟，北郭佐之後。」

陳

女氏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杜註：「女，氏也。」

原氏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杜註：「原，氏也。」

鍼氏隱八年《傳》「陳鍼子送女」。襄二十四年陳鍼宜咎出奔楚，杜註：「鍼子八世孫。」按：魯亦有鍼季，衛亦有鍼莊子。

懿氏莊二十三年《傳》：「初，懿氏卜妻敬仲。」

慶氏襄二十三年《傳》：「慶氏以陳叛。」

楚

熊氏自桓六年熊率且比以後，熊氏見于傳者甚衆，疑亦楚之公族也。

申氏按：楚以申氏者甚衆，或其先世嘗爲申公，或故申侯之子孫仕于楚者，皆不可知。《吴語註》：❶「申包胥，楚大夫王孫包胥也。」疑申氏亦出于楚。

潘氏詳《世系表》。

伍氏不知其所本。按：伍舉亦稱椒舉。《國語》「椒」作「湫」，韋註「邑也」。伍胥亦稱申胥。《國語註》：「員奔吴，吴子與之申地，故曰申胥。」

王孫氏哀十一年《傳》：「子胥使于齊，屬其子于鮑氏，爲王孫氏。」按：此稱王孫氏，疑伍氏亦出于楚。

養氏宣十二年邲之戰，養由基爲右。昭十四年《傳》「令尹子旗與養氏比」，杜註：「養由基之後。」

彭氏哀十七年《傳》云：「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按：宣十二年邲之戰，彭名御左廣。昭四年《傳》「彭生罷賴之師」，是其後也。

觀氏昭十三年《傳》：「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吴。平王封陳、蔡，召觀從，曰：『惟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哀十八年《傳》：「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杜註：「觀瞻，開卜大夫，觀從之後。」又哀十七年《傳》：「觀丁父，鄀俘也。武王使爲軍帥。」是觀氏之先本出于鄀。《國語》有觀

---

❶「吴」，原誤作「楚」，今據《國語》改。

射父。

秦

百里氏 僖三十三年《傳》「獲百里孟明視」。《正義》曰：「《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奚之子。」

子車氏 文六年《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

遂

因氏

頜氏

工婁氏

須遂氏 見莊十七年《傳》。杜註：「四族，遂之彊宗。」

春秋大夫無生而賜氏論

案：《春秋》公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此定制也。而胡文定於僖十六年季友卒發傳云：「魯之大夫有生而賜氏者，若季友、仲遂是也。蓋季友於僖有擁戴之功，仲遂於宣有援立之恩，二君報之，故生而賜氏，俾世爲卿。《春秋》於此特書，以志壞法亂紀之始，謹履霜之戒。」其論甚正，而其實不然。

三家稱仲孫、叔孫、季孫氏，未嘗單舉仲、叔、季也。莊三十二年《傳》立叔孫氏，未嘗云立叔氏，其有稱叔氏者則另爲一族。宣公弟，叔肸之後，經所稱叔弓、叔鞅、叔輒是也。《論語》「孟孫問孝于我」，《檀弓》云「此季孫之賜也」，俱有「孫」字。若生而賜爲季氏，則其子孫如季孫行父、季孫宿、季孫意如當云季行父、季宿、季意如矣，何以復多贅一「孫」字乎？且叔氏與叔孫氏又何分别也？以是知季友賜氏之説非也。仲遂之仲本是行次，若已賜爲仲氏，則其子歸父當稱仲歸父，不當更稱公孫歸父。公孫者，未賜族之稱也。况仲遂父子止稱東門氏，不稱仲氏，宣十八年《傳》有「遂逐東門氏」可證。至仲嬰齊乃更受賜仲氏耳，以是知仲遂賜氏之説非也。大抵宋儒好横發議論，而讀書不精，考究欠實，往往多傅會影響。後儒以其近正，遞相祖述，遂成鐵案。殊不知季友卒時尚不氏曰季，至其孫行父始以王父字氏曰季孫，不可以孫而彊誣其祖。襄二十三年外史盟曰「毋或如東門遂」云云，若仲氏果宣公所賜，此係國之重典，昭彰耳目，外史必不易其稱謂而曰東

門氏。杜於仲嬰齊卒註云：「嬰齊，襄仲子。」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是則仲之有氏至嬰齊始，受君賜以前止曰東門，與仲無與。而文定以爲宣公生而賜爲仲氏，豈不誤哉？夫因其子孫而罪其祖父，并罪祖父當日之君，以莫須有之事遂爲一成不可變之獄，此則宋儒刻論之過也。《彙纂》曰：「經書公子而名字雙舉者，《公》、《穀》以爲賢之是也。胡氏之説亦正，但與仲遂並譏爲非。」其論而猶未察，其於實事無據。余是以綜考經、傳而并正之。乾隆十一年又三月一日復初氏書於高郵舟次。

此亦華子師茂之説。師茂名育濂，先母舅之從孫，韋軒先生子。與其兄師道並英年好學，讀書穎鋭能深入，考訂尤精。余延以教孫。甫及二載，于《春秋》啟益爲多，感起予之助，特附識于此。

案：文定之説本于劉炫。杜註云：「稱字者貴之。」《正義》曰：「季是其字，友是其名，猶如仲遂、叔肸皆名字雙舉。劉炫以季爲氏，謂與仲遂皆生而賜族，非也。」《公》、《穀》二傳亦皆以稱字爲賢，與杜、孔略同。則劉與文定之説爲無據。又襄二十三年盟東門遂，註云：「襄仲居東門，故曰東門氏。」若果生而賜爲仲氏，豈復舉其所居之地乎？

春秋列國姓氏表卷十一終

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叙

三代之宗法，原於封建。蓋先王建樹屏藩，其嫡長嗣世爲君，支庶則推恩列爲大夫，掌國事，食采邑，稱公子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世世不絶。若異姓積功勞用爲卿，世掌國政，則各以其官，或以邑爲氏。然此非先王令典也。孟子曰「立賢無方」，又曰「士無世官」，故《春秋》譏世卿。世卿之禍，小者淫侈越法，隕世喪宗。或族大寵多，權逼主上，甚者厚施竊國，陳氏篡齊，三家分晉。故世卿之禍，幾與封建等。

然論者謂先王親親報功之典於是乎在。《儀禮・喪服傳》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又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戴記》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有自卑而別于尊者，則國君之支庶別爲大夫，所謂大夫不得祖諸侯者是也；有自尊而別于卑者，則單寒之庶姓積功勞用爲卿，子孫世世宗之者是也。嗚呼，先王之立法豈能百世無弊哉？在後之人，因其勢而去其積甚者可矣。由乎親親之義而言之，則展親睦族，爲國毗輔，所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者，而不能無尾大不掉之弊；由乎選賢之意而言之，則唯賢是擇，不拘世類，所謂拔損彊宗，獨操主柄者，而亦有枝葉衰落之患。惟使恩有所止，其疎者則齒于士族，使各得以材能自進，而其在位者則束之以禮法，使有大故，不得免于罪戾。用此權衡輕重，雖傳諸百世，豈有弊哉？

以余觀春秋卿大夫，其得失俱可概見。

晉懲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故文公諸子皆出仕於外，晉無公子秉政者，而權卒移於趙、魏；魯之孟孫、叔孫再世有大罪，宜絶其屬籍，而子孫仍列於貴位，所以卒兆乾侯之禍。出彼入此，厥害惟均，徵諸已事，良用顯然。惟楚之令尹俱以親公子爲之，一有罪則必誅不赦，所以權不下替而國本盛彊。嗚呼，鑒往可以知來，斯言諒哉！輯《春秋卿大夫世系表》第十二。

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卷十二之上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華玉淳師道參

凡世系相承者，俱直下；兄弟平列。
有世次可稽而無祖父可承者，上空幾格。
無系可考者，另列於後，視其本族有某公時人，略以年代爲次。

周

周氏

周桓公 隱六年《傳》「周
周公忌父
宰周公閱 僖三十年
周公楚 成十二年春，周公

桓公言于王」。杜註：「周公黑肩也。」桓五年《傳》「周公黑肩將左軍」。十八年《傳》「王殺周公黑肩」。

莊十六年《傳》：「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僖二十四年《傳》：「狄師伐周，獲周公忌父。」

宰周公

孔

僖九年，公會宰周公于葵丘。《公羊傳》：「宰周公，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系未詳。

出奔晉。或云周公閱曾孫。

天子之爲政者也。」杜氏預曰：「周公，宰孔也。天子三公不字。」按：兩周公或云忌父宰孔弟，未知是否。今以入《春秋》先後爲次。

召　氏

厲王、宣王時有召穆公虎。僖二十四年《傳》「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是也。

召伯廖 莊二十七年《傳》「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

召武公 僖十一年《傳》「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國語》作「召公過」，韋註「穆公之後」。

召昭公 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武公子。

召桓公 宣六年《傳》「召桓公逆王后于齊」。昭公子。成八年秋，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召戴公

召襄

召莊公

召簡公

宣十五年《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争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戴公，桓公弟。按：戴公與桓公同時，爲周卿士，宰周公亦與周公忌父同時。註、疏不詳其系，今從陳氏《譜》以爲兄弟，亦未見其必然也。

戴公子。

奂

昭二十二年《傳》「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杜註：「召伯奂，子朝黨也。」

盈

昭二十四年《傳》「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杜註：「簡公，莊公子召伯盈也。」二十九年《傳》「京師殺召伯盈」。

祭　氏穆王時有祭公謀父。

祭伯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公 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叔 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穀梁》范註：「祭叔，天子寰内諸侯。」杜註及徐邈皆謂祭叔爲祭公使。《正義》云祭叔或是祭公之弟。今姑闕疑。

原氏

原莊公	莊十八年《傳》「原莊公逆王后于陳」。
原伯貫	僖二十五年《傳》：「王以陽樊、温、原、攢茅之田予晉。晉遷原伯貫于冀。」
原襄公	宣十六年《傳》：「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
原伯絞	昭十二年《傳》：「原伯絞虐其輿臣。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奔郊。」
跪尋	杜註：「絞弟。」
原伯魯	
原壽過	

昭十八年
《傳》：「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説學。」

定元年
《傳》：「城成周，魏獻子屬役于韓簡子及原壽過。」
按：原氏系俱未詳。

毛氏

毛伯衛
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毛伯過
昭十八年
《傳》「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
按：毛伯

衛以宣十五年見殺，相去七十年，未知幾世。

毛伯得 昭二十六年，奔楚。杜註：「過之族。」

成氏

成肅公 成十三年會伐秦，是年卒于瑕。

成簡公 昭七年《傳》：「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

成桓公 定八年《傳》：「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

單氏

單伯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杜註：「天子卿也。」

單襄公 朝

成元年《傳》「單襄公如晉拜成」。

或云單伯曾孫。

單頃公

襄二年，公會單子及諸侯同盟于雞澤。

襄公子。

單靖公

襄十年《傳》：「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頃公子。

單獻公

昭七年《傳》：「單獻公棄親用羈。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

杜註：「獻公，靖公子；成公，獻公弟。」

單成公

昭十一年卒。

單穆公 旗

昭二十二

單武公

定七年《傳》「單

單平公

哀十三年《傳》「公

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成公子。

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杜註：「穆公子。」

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武公子。

單公子愆期

襄三十年《傳》「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靖公弟。

單蔑

見襄三十年《傳》。系未詳。

王叔氏

名號	事跡
王叔文公王子虎。	僖二十九年《傳》：「公會王子虎，盟于翟泉。」文三年，王子虎卒。
王叔桓公	文三年《傳》「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杜註：「王叔文公子。」
王叔簡公陳生。	襄五年《傳》「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正義》云：「王叔文公，不知何王之子。王叔陳生，其後也。」

甘氏

甘氏
甘昭公 叔帶 僖七年《傳》「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杜註：「太叔帶，襄王弟，有寵于惠后。惠后欲立之，未及而卒。」十二年《傳》：「王以戎難故，
甘成公
甘景公
甘簡公 昭十二年《傳》：「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殺悼公，而立成公之孫鰌。」杜註：「成公、景公，皆過之先

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二十二年《傳》「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

甘歜

文十七年《傳》：「周甘歜敗戎于邥垂。」系未詳。

君。」

甘悼公

過

簡公弟。

甘平公

鰌

成公孫。

甘桓公

昭二十四年《傳》「以甘桓公見王子朝」。杜註：「平公子。」

劉氏

劉康公　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羊傳》「母弟也」。	
劉定公　夏　襄十四年《傳》「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杜註：「康公子。」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毅　見襄三十
劉獻公　摯　昭十二年《傳》「賂劉獻公」。杜註：「定公子。」	劉州鳩　見昭十二
劉文公　卷　昭二十二年《傳》：「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蚠。」定四年，劉卷卒。杜註：「即劉蚠也。」	劉佗　昭二十三
劉桓公　見定七年《傳》。杜註：「文公子。」	

年《傳》。以下三人系未詳。

年《傳》。

年《傳》「尹圉誘劉佗殺之」。杜註：「劉蚠族。」

僖氏

僖季

襄三十年《傳》：「初，王僖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杜註：「僖季，靈王弟。」

僖括

襄三十年《傳》「奔晉」。

僖翩

定六年《傳》：「僖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

尹　氏宣王時有尹吉甫。

尹武公成十六年，會伐鄭。

尹言多見襄三十年《傳》。系未詳。

尹文公固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九年《傳》「京師殺尹氏固」。

尹辛昭二十三年《傳》「尹辛敗劉師于唐」。

杜註：「尹氏族。」

魯

仲孫氏

共仲 公子慶父 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杜註：「莊公時年十五，則慶

穆伯 公孫敖 僖十五年，公孫敖帥師救徐。杜註：「慶父之子。」文十四年，卒于齊。

文伯 穀 文十四年《傳》：「穆伯之從己氏也，魯人立文伯。」杜註：「穆伯之子。」

孟獻子 蔑 文十五年《傳》：「孟獻子愛之，聞于國。」杜註：「穀之子。」襄十九年，

孟莊子 速 襄十六年《傳》：「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徼之。」杜註：「獻子之子莊

孺子秩 襄二十三年《傳》「奔邾」。

莊子子。

孟孝伯 羯 襄二十三年《傳》：「孟

孟僖子 貜 昭七年《傳》：「孟

孟懿子 何忌 昭七年《傳》：「僖

孟武伯 彘 哀十一年《傳》「孟孺

孟敬子 捷 見《論語》。武伯子。

父，莊公庶兄。」閔二年，出奔莒，尋縊。

《魯語》作「孟文子」。

仲孫蔑卒。

子速也。」襄二十三年，仲孫速卒。

孫卒，公鉏奉羯立于户側。季孫至，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惟其才也。』遂立羯。」杜註：「羯，孟莊子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伯也。」

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孝伯子。昭二十四年，仲孫貜卒。

子曰：『我若獲没，必屬説與何忌于夫子，使事之。』故孟懿子與南宫敬叔師事仲尼。」杜註：「説、何忌皆僖子之子。」哀十四年，仲孫何忌卒。

南宫敬叔說

懿子庶兄，别爲南宫

子洩帥右師」。杜註：「懿子之子武伯彘。」

子服孝伯它

《魯語》仲孫它，韋註：「獻子之子子服它也。」別爲子服氏。

懿伯

昭三年叔弓如滕《傳》：

襄三十一年，仲孫羯卒。

子服惠伯椒

襄二十三年《傳》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杜註：「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

子服昭伯回

昭十六年《傳》：「公至自晉。子服昭伯語季平子。」

氏。

子服景伯何

哀三年《傳》：「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

惠叔 難 文十四年《傳》：「文伯卒，立惠叔。」杜註：「穀弟。」
「子服椒爲介，及郊遇懿伯之忌。」杜註：「懿伯，椒之叔父。」
孟公綽 襄二十五年《傳》孟
公期 定八年《傳》：「孟
孟之反 側 哀十一年

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系未詳。
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于門外。」杜註：「公期，孟氏支子。」
《傳》「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杜註：「之側，孟氏族。」

叔孫氏

僖叔 公子牙 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杜註：「慶
戴伯 公孫茲 僖四年，公孫茲帥師會侵陳。杜註：「叔
叔孫莊叔 叔得臣 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杜註：「叔
叔孫宣伯 僑如 文十一年《傳》：「叔孫得臣敗狄于

父同母弟。」是年《傳》「立叔孫氏」。

牙子。」十六年，公孫茲卒。

牙孫。」宣五年，叔孫得臣卒。

鹹，獲長狄僑如。以命宣伯。」杜註：「得臣，待事而名其三子，因名宣伯曰僑如。」成十六年，叔孫僑如出奔齊。

叔孫穆子豹

成十六年《傳》「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杜註：「豹，

叔孫昭子婼

昭四年《傳》「立昭子而相之」。杜註：「昭

叔孫成子不敢

定元年《傳》「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

叔孫武叔州仇

定八年《傳》「陽虎劫公與武叔」。杜註：「武叔，

叔孫文子舒

哀二十六年《傳》：「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后

僑如弟。」

昭四年，叔孫豹卒。

虺

襄三十年《傳》：「叔孫莊叔于是乎敗狄

子，豹之庶子。」

昭二十五年，叔孫婼卒。

孟丙

仲壬

昭四年《傳》：「穆子適齊，娶于國氏，生孟丙、仲壬。」

杜註：「成子，叔孫婼之子。」

定五年，叔孫不敢卒。

不敢之子州仇。」

庸、宋樂茷，納衛侯。」

杜註：「舒，武叔之子文子。」

叔仲惠伯彭生

文七年《傳》「叔仲惠伯諫」。杜註：「叔牙孫。」別爲叔仲氏。《世本》：「叔牙生武仲休，休

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

叔仲昭伯帶

襄七年《傳》「叔仲昭伯爲隧正」。杜註：「惠伯之孫。」

叔仲穆子小

昭十二年《傳》「南蒯語叔仲穆子」。杜註：「穆子叔仲帶之子叔仲小也。」

叔仲志

定八年《傳》「叔仲志不得志于魯」。杜註：「叔仲帶之孫。」

生惠伯
彭生。」

叔仲皮
《檀弓》鄭註：「叔孫氏之族。」按：《世本》：「惠伯子。」以下四人並見《檀弓》。

叔仲衍
鄭註：「衍，蓋皮之弟。」

子柳
鄭註：「叔仲皮之子，子碩兄。」

子碩

公若藐
定十年《傳》：「初，叔孫

叔孫輒
子張
定八年《傳》：「叔

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杜註：「藐，叔孫氏之族。」
孫輒無寵于叔孫氏。」杜註：「輒，叔孫氏之庶子。」

季孫氏

成季 公子友 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如陳。杜註：「莊公母弟。」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
季文子 行父 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杜註：「行父，季友孫。」《國語》韋註：
季武子 宿 襄六年，季孫宿如晉。杜註：「行父之子。」昭七年，季孫宿卒。
公鉏 公彌 襄二十三年《傳》：「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
公鉏極 定八年《傳》「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于季氏」。杜註：「公

「齊仲無佚之子。」襄五年，季孙行父卒。

别爲公鉏氏。

季悼子 紇 未立爲卿而卒。

季平子 意如 昭九年《傳》「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定五年，季孫意如卒。悼子子。

季桓子 斯 定五年《傳》「桓子行東野」。杜註：「桓子，意如子。」哀三年，季孫斯卒。

季寤 子言

彌曾孫。」

季康子 肥 哀三年《傳》：「季孫卒，康子即位。」二十七年《傳》「季康子卒」。

季昭子 强 《禮記》：「悼公之喪，季昭子問于孟敬子曰：『爲君何食？』」鄭註：「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强。」

公甫

昭二十五年《傳》「又訴于公甫」。杜註：「公

定八年《傳》：「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杜註：「季桓子之弟。」

季魴侯

哀八年《傳》「季魴侯通焉」。杜註：「康子叔父。」

甫，平子弟。」

公之堅

昭二十五年《傳》「秦姬以告公之」。杜註：「公之亦平子弟。」

公父穆伯靖

《魯語》敬姜曰：「余懼穆伯之絶祀也。」

公父文伯歜

定五年《傳》「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杜註：「文

伯，季桓子從父昆弟。」《魯語註》：「文伯，季悼子之孫，公父穆伯之子。」

季公鳥　昭二十五年《傳》：「初，季公鳥娶妻于齊鮑文子，生申。」杜註：「公鳥，公亥之兄，平子庶叔父。」

申

公冶

襄二十九年《傳》「使公冶問」。《魯語》作「季冶」，韋註：「季氏之族。」

季公亥

公若

昭二十五年《傳》「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正義》曰：「公若是平子庶叔父。」

公思展

見昭二十五年《傳》。杜註：「季氏族。」

公何藐

見定五年《傳》。杜註：「季氏族。」

季子然

見《論語》。孔曰季氏子弟。

展氏

公子展

夷伯　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杜註：「夷伯，展氏之祖父。」按：鄭氏《通志》：「公子展之子曰公孫夷伯，孫曰展無駭。」

無駭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杜註：「不書氏，未賜族。」八年無駭卒《傳》：「公命以字，爲展氏。」杜註：「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

展禽　柳下惠　僖二十六年《傳》：「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國語註》：「展禽，展無駭之後。」

展喜　系未詳。

展莊叔　襄二十八年《傳》「展莊叔見之」。

展瑕

展玉父　襄二十九年《傳》「家臣展瑕、展玉父爲一耦」。以上三人系未詳。

臧孫氏

臧僖伯	公子彄 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臧僖伯諫」。《正義》曰：「僖伯名彄，字子臧，孝公之子。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爲氏。今于僖伯之
臧哀伯	達 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傳》「臧哀伯諫」。杜註：「僖伯之子。」
臧文仲	辰 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世本》：「達生伯氏瓶，瓶生文仲辰。」文十年，臧孫辰卒。
臧宣叔	許 宣十八年《傳》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杜註：「文仲子。」成四年，臧孫許卒。
臧武仲	紇 成十八年《傳》「季武子問師數于臧武仲」。杜註：「宣叔子。」襄二十三年臧孫紇出奔邾。《傳》：「初，臧宣叔娶于鑄，

上已加『臧』字，傳家追言之。」是年卒。

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于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

臧賈

臧會
昭二十五年《傳》：「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于季氏。及昭伯從公，平子

臧賓如
哀八年《傳》「臧賓如如齊涖盟」。杜註：「臧會子。」

臧石
哀二十四年《傳》：「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杜註：「賓如子。」

立臧會。」

臧昭伯

杜註：「臧爲子。」賈逵云：「昭伯名賜。」

臧爲

襄二十三年《傳》：「乃立臧爲，臧紇致防而奔齊。」

臧疇

襄十七年《傳》「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杜註：「臧疇、臧賈，臧紇之昆弟。」

臧堅

郈氏

郈惠伯
鞏
《檀弓註》：「孝公子惠伯鞏。」

郈敬子
同
《魯語》：「公欲弛郈敬子之宅，對曰：『先臣惠伯以命于司里。』」韋註：「敬子，

郈成子
瘠
襄十四年《傳》「公使厚成叔弔于衛」。

郈昭伯
惡
昭二十五年《傳》「郈昭伯亦怨平子」。

襄十七年《傳》「齊人獲臧堅」。杜註：「紇之族。」

惠伯之後，孝公玄孫敬伯同也。」

施氏

施父	公子尾，惠公子。桓九年《傳》施父曰：「曹太子其有憂乎？」
施伯	《齊語》「施伯，魯君之謀臣也」。韋註：「惠公之孫，施父之子。」
施孝叔	成十一年《傳》「聲伯嫁其外妹于施孝叔」。杜註：「孝叔，惠公五世孫。」

東門氏

東門氏
東門襄仲 公子遂，莊公子。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宣八年，仲遂卒于垂。
子家 公孫歸父 宣十年，公孫歸父如齊。杜註：「歸父，襄仲子。」十八年，奔齊。 **仲嬰齊** 成十五年，仲嬰齊卒。杜註：「襄仲子，公孫歸父弟。宣
子家懿伯 羈 昭二十五年《傳》「告子家懿伯」。杜註：「子家羈，莊公玄孫。」別爲子家氏。

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又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

叔氏傳稱子叔。

叔肸 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傳》：「公母弟也。」是文公子。	子叔聲伯 公孫嬰齊 成六年，公孫嬰齊如晉。杜註：「叔肸子。」	子叔齊子 叔老 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會吴于向。杜註：「叔老，聲伯	敬子 叔弓 襄三十年，叔弓如宋，葬宋共姬。杜註：「叔老子。」昭十五年，			成子 叔還 定十一年，叔還如鄭涖盟。杜註：「叔還，叔詣曾孫。」《正	叔青 哀十九年《傳》「叔青如京師」。杜註：「叔還子。」	

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

子。」《正義》曰：「叔肸孫，故以叔爲氏。」襄二十二年，叔老卒。

叔弓卒。

叔輒

伯張

義》曰：「《世本》：『叔弓生定伯閱，閱生西巷敬叔，叔生成子還，還爲叔弓曾孫。』杜云叔詣曾孫，傳寫誤耳。」哀十四年卒。

昭二十一年，叔輒卒。杜註：「叔弓之子伯張。」

叔鞅

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杜註：「叔弓子。」昭二十三年，叔鞅卒。

叔詣

昭二十五年，叔詣會晉趙鞅于黄父。昭二十九年，叔詣卒。杜註：「叔鞅子。」

晉

韓氏

韓武子 萬

桓三年《傳》：「曲沃武公伐翼，韓萬御戎。」杜註：「韓萬，莊伯弟。」

韓簡

僖十五年《傳》「晉侯使韓簡視師」。杜註：「韓萬之孫。」

子輿

成二年《傳》「韓厥夢子輿謂己」。杜註：「子輿，韓厥父。」《晉語註》作「子鎮」。

韓獻子 厥

宣十二年邲之戰，韓厥爲司馬。杜註：「韓萬玄孫。」《正義》曰：「《韓世家》韓武子後三世

公族穆子 無忌

成十八年《傳》「韓無忌爲公族大夫」。杜註：「厥長子。」

韓宣子 起

襄七年

韓襄

襄十六年《傳》「韓襄爲公族大夫」。杜註：「無忌子。」

韓須

昭二年《傳》「韓

韓簡子 不信

昭三十二

有韓厥。《世本》：『桓叔生子萬，萬生求伯，求伯生子輿，子輿生厥。』是厥爲萬之曾孫，而云玄孫，不知何所據也。」按：《史記索隱》引《世本》：「萬生賕伯，賕伯生定伯

《傳》「請立起也」。杜註：「起，無忌弟宣子。」九年，佐上軍。

昭二年《傳》：「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二十八年卒。

須如齊逆女」。杜註：「起之子。」按：《史記》作「貞子」，《世本》作「平子」。

年，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城成周。杜註：「韓起孫。」按：《史記·韓世家》：「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康子卒，子武子代。武子卒，子景侯虔立，始分

簡，簡生輿，輿生厥。」成三年，將新中軍。十二年，將下軍。十八年，韓獻子爲政。襄七年，告老。

韓籍 叔禽

叔椒

子羽

昭五年《傳》「叔

晉爲諸侯。」

韓穿 宣十二年《傳》「韓穿爲上軍大夫」。成三年，

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杜註：「皆韓起庶子。」

箕襄 **邢帶** 見昭五年《傳》。杜註：「皆韓氏族。」

韓固 昭二十八年《傳》「韓固爲馬首大夫」。杜註：「韓起孫。」

佐新上軍。系未詳。

趙氏《史記》：「造父幸于周繆王，賜以趙城，由此爲趙氏。」七世而生叔帶，「去周如晉，事晉文侯」。又五世生趙夙。

趙夙　閔元年《傳》「賜趙夙耿」。杜註：「夙，趙衰兄。」

趙穿　文十二年《傳》「趙有側室曰穿」。杜註：「趙夙庶孫。」《正義》曰：「穿別

趙旃　宣十二年《傳》：「趙旃求卿，未得。」杜註：「穿子。」成三年，佐新下軍。

趙勝　襄二十三年《傳》「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魯語》「叔孫豹與邯鄲勝

邯鄲午

趙稷

趙朝　昭二十八年《傳》「趙朝爲平陽大夫」。杜註：「趙勝曾孫。」

	趙成子 衰 僖二十三年《傳》「從者趙衰」。杜註：「趙夙弟。」按：《晉語》
	趙宣子 盾 僖二十三年《傳》「趙衰生盾」。文六年《傳》「宣子于是始
爲邯鄲氏。」	趙莊子 朔 宣八年《傳》「使趙朔佐下軍」。杜註：「盾子。」十二年，
十三年，將新軍。	趙文子 武 成八年《傳》「武從姬氏畜于公宮」。杜註：「朔子。」十八年
擊齊之左」，韋註：「趙旃之子勝也。」	趙景子 成 昭七年《傳》：「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杜註：「景子，晉中
定十年《傳》：「初，衛侯伐邯鄲午于寒氏。」《正義》云：「勝生午。」	趙簡子 鞅 昭二十五年《傳》：「會于黃父，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杜註：「趙
定十三年《傳》「趙稷、涉賓以邯鄲叛」。杜註：「稷，趙午子。」	趙襄子 無恤 哀二十年《傳》：「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杜註：「趙孟，襄子

云：「趙衰，先君之戎御，趙夙之弟也。」韋註：「衰，公明之少子。」而《史記》云「夙生共孟，共孟生衰」，《世本》「公明生共孟及趙夙，夙生成季衰」，俱誤也。僖三十一年《傳》「趙

爲國政」。

將下軍。

《傳》「趙武爲卿」。襄九年，將新軍。十三年，將上軍。二十五年《傳》「趙文子爲政」。昭元年卒。

軍佐趙成。」趙武子。

武孫。」哀二十年卒。

無恤。時有父簡子之喪。」按：《史記·趙世家》簡子長子伯魯。襄子爲伯魯之不立也，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成君。代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是爲獻侯。獻

衰爲卿」。杜註：「爲新軍帥。」文二年，佐中軍。五年卒。

趙同

僖二十四年《傳》：「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

趙獲

昭三年《傳》趙獲曰：「可以取州矣。」杜註：「文子之子。」

侯卒，子烈侯籍立，始分晉爲諸侯。

宣十二年，爲下軍大夫。成八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趙括

宣二年《傳》「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宣十二年，爲中軍大夫。成三年，佐新中軍。

趙嬰齊

宣十二年爲中軍大夫。

成四年《傳》:「晉趙嬰通于趙莊姬。五年春,原、屏放諸齊。」

趙羅　見哀二年《傳》。系未詳。

魏氏

畢萬　閔元年

魏武子　犨

魏莊子　絳

魏獻子　舒

魏襄子　曼多

《傳》：「賜畢萬魏。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杜註：「畢萬，魏犨祖父。」《正義》曰：「《魏世家》：『畢萬生武子。』《世本》：『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州即犨也。杜依《世

僖二十三年《傳》「從者魏武子」。僖二十七年《傳》「魏犨爲右」。

成十八年《傳》「魏絳爲司馬」。杜註：「魏犨子。」襄三年《傳》：「晉侯以魏絳爲能，使佐新軍。」《正義》曰：「《魏世家》『武子生悼子，悼子生絳』，則絳是犨孫。計其年世，

襄二十三年《傳》：「初，欒盈佐魏莊子于下軍，獻子私焉。」杜註：「莊子絳，獻子之父。」按：《史記》「絳生嬴，嬴生獻子」，與此異。昭二十八年《傳》「魏獻子爲政」。定元年卒。

定十三年《傳》「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杜註：「襄子，魏舒孫曼多也。」《世本》：「獻子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襄子生桓子駒，桓子生文侯斯。」按：《史

本》。」

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十三年，佐下軍。十八年，將下軍。

魏顆

令狐文

魏戊

昭二十八年《傳》「魏戊爲梗陽大夫」。杜註：「魏舒庶子。」

記・魏世家》獻子生魏侈，侈之孫曰魏桓子，桓子之孫曰文侯都，始分晉爲諸侯。

宣十五年《傳》「魏顆敗秦師于輔氏」。《正義》曰：「魏顆、魏絳俱魏犨之子，顆長而庶，絳幼而嫡。顆別爲令狐氏。」

廚武子錡

宣十二年《傳》「魏錡求公族未得」。

子頡

成十八年《傳》「使魏頡爲卿」。杜註：「魏顆子。」

吕宣子相

成十三年《傳》「晉侯使吕相絶秦」。

魏壽餘

文十三年《傳》「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杜註：「畢萬之後。」

杜註：「魏犨子。」按：魏錡亦曰吕錡。成十六年鄢陵之戰，吕錡射共王中目，即此。

杜註：「魏錡子。」十八年《傳》「使魏相爲卿」。

《正義》曰："壽餘爲魏邑之主，當是犨之近親。"

范氏即士氏。

士蔿 子輿 莊二十六年，士蔿爲大司空。《晉語》："隰叔子違周難于晉，
范武子 會 僖二十八年《傳》"士會攝右"。杜註："士蔿孫。"
范文子 燮 宣十七年《傳》："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杜註："文
范宣子 匄 成十六年《傳》"范匄趨進"。杜註："士燮子。"襄九年，佐
范獻子 鞅 襄十四年《傳》"士鞅奔秦"。杜註："士匄子。"十六年，爲
范昭子 吉射 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杜註："吉

生子輿，爲理。」賈逵云：「隰叔，杜伯之子；子輿，士蔿也。」

按：文十三年《正義》引《世本》云：「士蔿生成伯缺，缺生武子士會。」宣十二年，將上軍。十六年，請于王命，將中軍，且爲太傅。

子，士會之子。」成二年，佐上軍。十三年，將上軍。十六年，佐中軍。十七年卒。

彘共子

魴

成十八年，晉侯使士魴來乞師。杜註：「士會子。」襄九年，佐

中軍。十九年，范宣子爲政。二十五年卒。

彘裘

襄十四年《傳》「彘裘亦幼」。杜註：「裘，士魴子。」

公族大夫。定元年《傳》「晉之從政者新」。杜註：「范獻子新爲政。」

射，士鞅子。」哀五年，奔齊。

士縠

文二年《傳》：「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杜註：「士蔿子。」九年，晉殺其大夫士縠。

下軍。十三年卒。

士富

襄三年《傳》「士

富爲侯奄」。杜註：「士會別族。」按：《晉語》作「范獻子」，註：「文子族昆弟。」

士貞子
渥濁
成十八年《傳》：「使士渥濁爲太傅，使脩范武子之法。」《晉語註》：

士莊子
弱
襄九年《傳》「晉侯問于士弱」。杜註：「士弱，渥濁之子。」

士文伯
匄
襄三十年《傳》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杜註：「士

士景伯
彌牟
昭十三年《傳》「使士景伯辭公于河」。杜註：「士文伯之子。」

范無恤

文十二年《傳》「范無恤御戎」。按：是時

士莊伯

鞏朔

文十七年《傳》晉鞏朔行成于鄭。成三年將新上軍。系未詳。

「晉卿士穆子之子。」

弱子。」

范皋夷

定十三年《傳》「范皋夷無寵于范吉射」。杜註：「范氏側室子。」

士鮒

定十四年《傳》「士鮒奔周」。系未詳。

士蔑

哀四年《傳》「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系未詳。

士會尚稱隨季，知未受范。此人疑非士會之族。

荀　氏後分爲中行、知二族。

荀息

僖二年《傳》「使荀息假道于虞」。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

其大夫荀息。其後無考。

中行桓子荀林父

僖二十七年《傳》「荀林父御戎」。二十八年《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文七年，佐上軍。十二年，

中行宣子庚

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杜註：「林父子。」《正義》云「時將上軍」。十三年，佐中軍。

中行獻子偃

成十六年《傳》「荀偃佐上軍」。杜註：「荀庚子。」襄九年，將上軍。十三年，將中軍。十九年卒。

中行穆子吳

襄二十六年，晉侯使荀吳來聘。杜註：「荀偃子。」

中行文子寅

昭二十九年，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杜註：「中行荀吳之子。」定十三年，入于朝歌以叛。哀五年，奔齊。

佐中軍。宣十二年，將中軍。按：荀林父之後爲中行氏。

知莊子 荀首 宣十二年《傳》「荀首爲下軍大夫」。杜註：「林父弟。」成三年《傳》「于是荀首佐

知武子 罃 宣十二年《傳》「熊負羈囚知罃」。杜註：「莊子之子。」成十三年，佐下軍。

知朔 襄十四年《傳》：「于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杜註：「朔，知罃之長子。盈，朔

中軍」。按：荀首之後爲知氏。

襄九年《傳》：「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十三年卒。

弟也。盈生而朔死。」按：《世本》：「罃生莊子朔，朔生悼子盈。」杜不從。

知悼子 盈 襄二十三年《傳》「知悼子少而聽于中行氏」。杜註：「悼子，知罃

知文子 躒 昭九年《傳》「使荀躒佐下軍」。杜註：「荀盈之子知文子也。」

知宣子 甲 《晉語》「知宣子將以瑤爲後」，韋註：「宣子，荀躒之子。」

知襄子 瑤 哀二十三年《傳》「晉荀瑤伐齊」。杜註：「荀躒之孫。」

荀驩 亦林父弟。

之子荀盈。」
昭九年卒。

程鄭 成十八年《傳》「程鄭爲乘馬御」。杜註：「荀氏別族。」

知徐吾 昭二十八年《傳》「知徐吾爲塗水大夫」。杜註：「知盈孫。」

按：《晉語註》：「程鄭，荀驩之曾孫，程季之子。」

荀雎

成三年，將新下軍。以下六人系未詳。

荀家

知起

荀會

成十八年《傳》「荀家、荀會爲公族大夫」。

中行喜

襄二十一年《傳》「知起、中行喜出奔齊」。

荀賓

成十八年《傳》「荀賓爲右」。

欒氏

人物	事蹟
欒叔	《世本》：「賓父欒叔。」
欒賓	桓二年《傳》：「晉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
欒共叔	桓三年《傳》：「曲沃武公伐翼，獲欒共叔。」杜註：「欒賓子。」
欒貞子 枝	僖二十七年《傳》「欒枝將下軍」。杜註：「欒賓孫。」文五年卒。
欒盾	文十二年，將下軍。杜註：「欒枝子。」
欒武子 書	宣十二年，佐下軍。杜註：「欒盾子。」成二年，將下軍。四年，將中軍。
欒桓子 黶	成十六年，晉侯使欒黶來乞師。杜註：「欒書子。」十八年，爲公族大夫。襄九年，將下軍。
欒懷子 盈	襄十四年《傳》士鞅曰：「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杜註：「盈，黶之子。」十六年，爲公族大夫。

欒鍼

成十三年《傳》「欒鍼爲右」。杜註：「欒

十八年《傳》「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鄅」。杜註：「盈佐下軍。」二十一年，出奔楚。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

書子，黶弟。」

欒京廬

宣十七年《傳》「使欒京廬待命于齊」。以下六人系未詳。

欒弗忌

成十五年《傳》：「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

欒糾

成十八年《傳》「卞糾御戎」。杜註：「欒糾也。」

欒魴

襄十九年《傳》「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杜註：「欒氏族。」

欒樂

襄二十三年《傳》「遇欒樂」。杜註：「盈之族。」

欒豹

昭三年《傳》：「初，州縣，欒豹之邑。」杜註：「欒盈族。」

郤氏

郤叔虎	豹 《晉語》「郤叔虎朝，公語之」，註：「郤芮之父。」《世本》：「郤豹生冀芮。」
郤芮	僖九年《傳》「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杜註：「郤芮，郤克祖父。」二十四年《傳》「秦伯誘而殺之」。
郤成子	缺 僖三十三年《傳》「以一命命郤缺爲卿」。杜註：「缺父冀芮。」文十二年，將上軍。宣八年《傳》「郤缺爲政」。
郤獻子	克 宣十二年，佐上軍。杜註：「缺之子。」成二年，將中軍。
郤錡	駒伯 成十三年，晉侯使郤錡來乞師。杜註：「郤克子。」是年佐上軍。十六年，將上軍。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錡。

步揚

僖十五年《傳》「步揚御戎」。杜註：「郤犨之父。」《正義》云：「《世本》：『豹生義，義生步揚。』」

郤犨

苦成叔

成十一年，晉侯使郤犨來聘。杜註：「郤克從父兄弟。」《正義》云：「《世本》『步揚生州』，州即犨也，當爲從祖昆弟。」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犨。

郤至

温季

成二年《傳》「巫臣奔晉因郤至」。杜註：「郤克族子。」《正義》云：「《世本》：『步揚生蒲城鵲居，居生至。』」《晉語》作「郤昭子」。十三年，佐新軍。

郤稱
僖十年與冀芮同見傳。以下四人系未詳。

郤乞
僖十五年《傳》「晉侯使郤乞

郤縠
僖二十七年《傳》：「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乃使郤縠將中軍。」

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至。

郤毅
成十三年《傳》「郤毅御戎」。杜註：「郤至弟。」

告瑕呂飴甥」。
二十八年卒。 **郤溱** 僖二十七年，佐中軍。

胥氏

胥臣 臼季 僖二十三年《傳》「從者司空季子」。杜註：「胥臣臼季
胥甲 文十二年，佐下軍。杜註：「胥臣子。」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
胥克 宣元年《傳》：「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杜註：「克，甲之子。」
胥童 成十七年《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杜註：「童，克之子。」
胥午 襄二十三年《傳》「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系未詳。 **胥梁帶**

也。」二十八年，佐下軍。文五年卒。
于衛。
宣八年《傳》「廢胥克」。
十八年，晉殺其大夫胥童。
襄二十六年《傳》「胥梁帶能無用師」。系未詳。

先氏

先軫 僖二十七年，佐下軍。二十八年，將中軍。
先且居 霍伯 僖三十三年《傳》：「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杜註：「先軫子。」
先克 文七年，佐中軍。杜註：「先且居子。」
先縠 彘子 宣十二年，佐中軍。十三年，晉殺其大夫先縠。陳氏云：「疑即先

文五年卒。

先友 閔二年《傳》「先友爲右」。以下七人系未詳。

先丹木 閔二年《傳》「先丹木爲右」。

先蔑 僖二十八年《傳》「先蔑將左行」。文七年，將下軍。是年奔秦。

先茅 僖三十三年《傳》「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

先僕 文三年《傳》「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先都 文七年，佐下軍。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克子。」

先辛 宣元年《傳》「先辛奔齊」。

狐　氏附續氏。

狐突　伯行　閔二年《傳》「狐突御戎」。《晉語》：「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

狐毛　僖二十三年《傳》「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二十七年，將上軍。

狐偃　子犯　僖二十七年《傳》：「使狐偃將上軍，讓于狐毛

狐溱　僖二十五年《傳》「狐溱爲温大夫」。杜註：「毛之子。」

狐射姑　賈季　文六年，佐中軍。是年出奔狄。杜註：「狐偃子。」

而佐之。」

續簡伯

鞫居

文二年《傳》「狐鞫居爲右」。杜註：「狐氏之族。」六年《傳》「晉殺續簡伯」。

祁氏

祁奚

成八年

《傳》「以其田與祁

祁午

襄三年

《傳》「祁午爲中軍

祁盈

昭二十八年《傳》：「晉祁勝

奚」。《晉語註》：「祁奚，晉大夫，高梁伯之子也。」十八年，爲中軍尉。襄十六年，爲公族大夫。

祁舉

僖十年《傳》「遂殺丕鄭、祁舉」。系未詳。

祁瞞

僖二十八年《傳》：

尉」。杜註：「祁奚子。」

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杜註：「盈，祁午之子。」是年，晉殺祁盈，遂滅祁氏。

祁勝

見昭二十八年《傳》。杜註：「祁盈家臣。」

「祁瞞奸命，司馬殺之。」

系未詳。

羊舌氏《唐書·世系表》：「晉武公子伯僑生文，文生突，羊舌大夫也。」

羊舌大夫 閔二年《傳》「羊舌大夫爲尉」。杜註：「叔向祖父。」

羊舌職 宣十五年《傳》「羊舌職説是賞也」。杜註：「叔向父。」成十八年《傳》：「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

羊舌赤 伯華 襄三年《傳》：「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杜註：「赤，職之子。」

羊舌肸

子容 昭二十八年《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杜註：「子容母，叔向嫂，伯華妻也。」

楊食我

叔向

襄十一年《傳》「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襄十六年《傳》「羊舌肸爲傳」。

羊舌鮒

叔魚

昭十三年《傳》「羊舌鮒攝司馬」。杜註：「叔向弟。」

羊舌虎

伯石

昭二十八年《傳》：「晉殺祁盈及楊食我，滅羊舌氏。」杜註：「食我，叔向子。」

襄二十一年《傳》「宣子殺羊舌虎」。杜註：「羊舌虎，叔向弟。」

籍氏

《世本》：「孫伯黶生司空頡，頡生南里叔子，子生叔正官伯，伯生司徒公，公生曲沃正少襄，襄生司功大伯，伯生侯季子，子生籍游。」

籍偃 成十八年《傳》「籍偃爲司馬」。杜註：「籍
籍談 昭十五年《傳》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
籍秦 昭二十七年《傳》「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

晉籍氏（續）
談之父。」《晉語註》：「籍季之子籍游也。」
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杜註：「孫伯黶，籍談九世祖。」
杜註：「籍談子。」

齊

高氏《唐書·世系表》：「齊文公生公子高，高孫傒食采于盧。」

齊高氏
高敬仲 傒 莊九年《傳》鮑叔
高宣子 固 宣五年，齊高固來
高無咎 成十五年，會吴于鍾離。
高弱 成十七年《傳》「高弱以盧叛」。

牙曰：「管夷吾治于高傒。」杜註：「齊卿高敬仲也。」

逆叔姬。《正義》曰：「《世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傾子，傾子生宣子。』」

杜註：「無咎，高固子。」十七年，齊高無咎出奔莒。

高厚

襄六年《傳》「高厚、崔杼定其田」。杜註：「厚，高固子。」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

杜註：「弱，無咎子。」

高止

容子

襄二十九年，齊高止出奔北燕。杜註：「高厚子。」《唐書·世系表》：「高厚生子麗，子麗生

高豎

襄二十九年《傳》「高豎致盧而出奔晉」。杜註：「高止子。」

止。」未知何據。

高鄰

襄二十九年《傳》「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鄰」。《正義》曰：「《世本》『傾子之孫武子偃』，則偃爲敬仲玄孫。今傳云曾孫，必有一誤。此鄰即後所云高偃是也。

蓋鄩、偃聲相近而字爲二耳。言敬仲曾孫，則此人祖父皆非正適。今别立之，遠繼敬仲後。」

高武子

偃

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杜註：「偃，高傒玄孫。」

高昭子

張

昭二十九年《傳》「齊侯使高張來唁公」。杜註：「高

高無丕

哀十一年《傳》「高無丕將上軍」。十五年，出奔北燕。

按：《正義》以鄭、偃爲一人，今姑闕疑。 | 偃子。」哀六年，來奔。

高發　昭十九年，齊高發帥師伐莒。以下二人系未詳。

高齮　昭二十六年《傳》：「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

國氏

懿仲　僖十二年《傳》「有天

國莊子　歸父　僖二十八

國武子　佐　宣十年，齊

國勝　成十七年《傳》「使國

子之二守國、高在」。杜註：「歸父之父曰懿仲。」

年戰城濮見《傳》。三十三年，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侯使國佐來聘。成十八年，齊殺其大夫國佐。《國語》韋註：「國歸父之子。」

勝告難于晉」。杜註：「勝，國佐子。」十八年《傳》「使清人殺國勝」。

國景子

弱

成十八年《傳》：「國弱來奔，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杜註：「弱，勝之弟。」

國惠子

夏

定七年，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杜註：「夏，國佐孫。」哀六年，來奔。

國書

哀十一年，

國觀

哀十七年

國子高 見《檀弓》。《正義》曰：「《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
齊國書帥師伐我。系未詳。
《傳》「齊國觀、陳瓘救衛」。杜註：「觀，書之子。」 國昭子 見《檀弓》。系未詳。

管氏

管敬仲 夷吾
管修 僖十二年

莊八年《傳》「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齊語》韋註：「管嚴仲之子。」僖十五年卒。

《傳》「管仲之世祀也宜哉」。《正義》曰：「成十一年《傳》有齊管于奚，《譜》以爲雜人，則非管仲之子孫也。哀十六年《傳》『楚白公殺齊管修』，杜云：『管修，楚賢

大夫，故齊管仲之後。』是管仲之後于齊没不復見也。」按：既稱齊管修，疑是齊大夫奔楚者。

鮑氏

鮑叔
牙
莊八年
《傳》「鮑

鮑莊子
牽
成十七年
《傳》：「鮑

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齊語》：「桓公自莒反國，使鮑叔爲宰。」韋註：「鮑敬叔之子叔牙也。」

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杜註：「牽，叔牙曾孫。」

鮑文子

國

成十七年《傳》「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杜註：「國，牽之弟。」《國語》韋註：「叔牙玄孫。」

鮑牧

哀六年《傳》「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宫」。杜註：「牧，鮑國孫。」

鮑點

哀六年《傳》：「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杜註：「點，鮑牧臣。」

隰氏

隰朋 僖九年《傳》：「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

隰鉏 襄二十五年《傳》「使隰鉏請成」。杜註：「鉏，

隰黨 昭十四年《傳》「齊隰黨、公子鉏送之」。

《齊語註》：「隰朋，齊莊公曾孫，戴仲之子成子也。」

隰朋之曾孫。」

系未詳。

崔氏《唐書·世系表》：「齊丁公生季子，食采于崔。生穆伯，穆伯生沃，沃生野，八世孫夭生杼。」

崔夭

僖二十八年戰城濮見《傳》。

崔武子

杼

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成十七年《傳》「齊侯使崔杼爲大夫」。襄二十七年縊。

崔成

崔彊

崔明

襄二十七年《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又娶東郭姜，生明。崔成有疾，廢

之，而立明。」

崔如　襄二十三年《傳》「崔如爲右」。系未詳。

晏氏

晏桓子　弱　宣十四年《傳》：「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

晏平仲　嬰　襄十七年始見《傳》。定十年卒。

晏圉　哀六年《傳》：「齊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

桓子。」杜註：「桓子，晏嬰父。」襄十七年卒。

晏父戎 襄二十三年《傳》「晏父戎爲右」。

晏氂 襄二十三年《傳》「獲晏氂」。二人系未詳。

來奔。」杜註：「圉，晏嬰子。」

慶氏

慶克

成十七年《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杜註：「克，慶封父。」按：鄭氏《通志》：「桓公子無虧生慶克。」

慶封

子家

成十八年《傳》「慶封爲大夫」。杜註：「克子。」襄二十八年，來奔。昭四年，楚子伐吴，執齊慶封，殺之。

慶佐

成十八年《傳》「慶

慶舍

子之

襄二十八年《傳》：「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杜註：「舍，封之子。」

佐爲司寇。」杜註：「克子。」

慶嗣
子息
襄二十八年《傳》「慶嗣聞之」。杜註：「封之族。」

慶寘
襄二十八年《傳》「慶寘爲上獻」。系未詳。

欒氏

公子堅
子欒 惠公子。
公孫竈
子雅 襄二十八年《傳》「子雅、子尾怒」。杜註：「二子皆惠公孫。」昭三年《傳》：「齊公孫竈卒。晏子曰：『二惠競爽，猶可，又
欒施
子旗 昭二年《傳》：「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杜註：「子旗，子雅子。」昭十年，齊欒施來奔。

弱一个焉，姜其危哉！』」

高氏

公子旗
子高
惠公子。

公孫蠆
子尾
見襄二十八年《傳》。昭八年《傳》「齊子尾卒」。

高彊
子良
昭二年《傳》「子尾見彊」。杜註：「彊，子尾之子。」昭十年，來奔。

陳氏

敬仲

陳公子完

莊二十二年《傳》：「陳公子完奔齊，使爲工正。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于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陳文子

須無

襄二十三年《傳》「陳文子見崔武子」。杜註：「文子，陳完曾孫。」案：《史記·田完世家》：「敬仲生穉孟夷，夷生湣孟莊，莊生文子須

陳桓子

無宇

襄六年《傳》「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杜註：「陳完玄孫，文子之子。」

陳武子

子彊

昭二十六年《傳》：「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史記》：「桓子生武子及僖子乞。」

陳僖子

乞

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

陳成子

恒

哀十四年，齊陳恒執其君，寘于

無。」

舒州。按：《史記》成子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遷齊康公于海上，立爲諸侯。

陳瓘

陳莊

哀十一年《傳》「陳瓘、陳莊涉泗」。按：哀十五年《傳》「齊陳瓘

如楚」，杜註：「陳恒之兄子玉也。」十四年《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杜註：「成子之兄弟有昭子莊、簡子齒、宣子夷、穆子安、廩丘子意兹、芒子盈、惠子得。」疑此陳莊即昭子莊也。

子士

陳書

子占

昭十九年《傳》：「莒子奔紀鄣，使孫書伐之。」杜註：「孫書，陳無宇之子子占也。」哀十一年《傳》「陳僖子謂其弟書」。

哀六年《傳》「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杜註：「子士母，僖子妾。」

陳逆 子行 哀十一年《傳》「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杜註：「子行，陳逆也。」陳氏宗。	陳豹 哀十四年《傳》「陳豹欲爲子我臣」。杜註：「豹亦陳氏族。」

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卷十二之上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卷十二之下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華玉淳師道參

宋

孔氏

孔氏
弗父何 昭七年《傳》孟僖子曰：「孔丘，聖人之後也。其
正考父
孔父嘉 隱三年《傳》：「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
叔梁紇 襄十年《傳》「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
孔子

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杜註：「弗父何，孔父嘉之高祖，宋湣公之子，厲公之兄。」

殤公焉。」桓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按：《家語·本姓篇》：「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氏。

杜註：「仲尼父叔梁紇。」按《家語》：「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奔魯，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據杜註「孔父嘉子奔魯」，而此云防叔，疑杜説是。

華氏

好父説
《世本》：「戴公子好父説。」

華父督
桓二年會于稷《傳》：「立華氏也。督爲太宰，遂相宋公。」《正義》曰：「《世本》華父督，宋戴公之孫，好父説之子。」莊十二

華御事
文七年《傳》「華御事爲司寇」。杜註：「華元父。」《正義》曰：「《世本》：『督生世子家，家生華孫御事。』」

華元
文十六年《傳》「華元爲右師」。杜註：「督曾孫。」按：元歷事文公、共公、平公，凡四十年。

華閲
襄九年《傳》「使華閲討右官」。杜註：「華元子，代元爲右師。」

華臣
襄九年《傳》「使華臣具正徒」。杜註：「華

華皐比
襄十七年《傳》：「華閲卒。華臣弱皐比之室。」杜註：「皐比，閲子。」

年，爲南宫萬所殺。

華耦
子伯
文九年救鄭見《傳》。杜註：「督曾孫。」
十五年，宋司馬華孫來盟。

元子，爲司徒。」
十七年，宋華臣出奔陳。

華喜
成十五年《傳》「華喜爲司徒」。

華椒
宣十二年《傳》「華椒以蔡人救蕭」。按：華氏如椒、合比、費遂，註、疏不詳其所出。

杜註：「督玄孫。」《正義》曰：「《世本》：『家生秀老，秀老生司徒鄭，鄭生司徒喜。』」

華弱
襄六年，宋華弱來奔。杜註：「華椒孫。」

華定
襄二十九年，會城杞。

華啟
昭二十年《傳》「華定之子啟」。

李紫翔《春秋紀傳》以合比與牼爲喜之子，亥爲弱之子，不知何據。又以椒爲耦之父，定爲臣之子，則其謬顯然，今不從。

昭十二年，宋公使華定來聘。杜註：「華椒孫。」二十年，出奔陳。二十二年，出奔楚。

華合比

昭六年，宋華合比出奔衛。據傳，時

爲右師。

華牼
昭二十年《傳》「使少司寇牼以歸」。杜註：「牼，亥庶兄。」

華亥
昭六年《傳》「于是華亥欲代右師」。杜註：「亥，合比弟。」昭二十年，出奔陳。二十二年，出奔楚。

華無慼
昭二十年《傳》「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慼」。

華費遂

昭四年《傳》：「楚子以諸侯伐吳，宋華費遂、鄭大夫從。」二十年《傳》「公請于華費遂」。杜註：「費遂，大司馬華氏族。」

華貙

子皮

昭二十一年《傳》：「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登。貙爲少司馬。」二十二年《傳》「出奔楚」。

華多僚

昭二十一年《傳》「多僚爲御士」。

華吳
襄十七年《傳》：「華臣弱臯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系未詳。

華登
昭二十年《傳》「華登奔吳」。杜註：「費遂子。」二十二年《傳》「出奔楚」。

華妵
昭二十一年《傳》「華妵居于公里」。杜註：「華氏族。」

華豹
昭二十一年《傳》「呂

封人華豹」。杜註：「華氏黨。」

樂氏

樂父術 戴公子。

樂呂 文十八年《傳》「樂呂爲司寇」。杜註：「戴公曾孫。」《正義》曰：「《世本》：『戴公生

樂喜 子罕 襄九年《傳》：「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杜註：「樂喜，子罕也。」《正

樂祁犁 子梁 昭二十二年《傳》「樂祁爲司城」。杜註：「子罕孫。」定八年卒。

樂舍

樂溷 子明 定六年《傳》「見溷而行」。杜註：「溷，樂祁子。」

樂茷 子潞 哀二十六年《傳》「樂茷爲司城」。杜註：「樂溷子。」

欒父術，術生碩父澤，澤生夷父須，須生大司寇呂。』今云曾孫，誤也。」

義》曰：「子罕賢，以位卑而執國政。」《新唐書・世系表》：「樂呂孫喜，喜生司城子罕。」未知何據。

昭二十年《傳》「樂舍出奔鄭」。杜註：「樂喜孫。」

樂輓

昭二十二年，樂輓爲大司寇。杜註：「子罕孫。」

樂朱鉏

哀二十六年《傳》「樂朱鉏爲大司寇」。

樂豫

文七年

《傳》：「樂豫爲司馬，

樂懼

成十六年

《傳》：「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

杜註：「樂懼，戴公六世孫。」

杜註：「樂輓子。」

以讓公子印。」杜註：「戴公玄孫。」《正義》曰：「《世本》：『澤生季甫，季甫生僕伊與樂豫。』」

樂大心

昭七年《傳》「以易原縣于樂大心」。二十二年《傳》「樂大心爲右師」。

樂嬰齊

宣十五年《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以下八人系未詳。

樂舉

成二年《傳》君子謂：「華元、樂舉，于是乎不臣。」

樂裔

成十五年《傳》「樂裔爲司寇」。

樂轡

子蕩

襄六年《傳》「華弱與樂轡少相狎」。

樂遄

襄九年《傳》「使樂遄庀刑器」。

定十年，宋樂大心出奔曹。杜註：「樂大心，子明族父。」

樂髠

哀三年，宋樂髠帥師伐曹。

樂得

哀二十六年《傳》「門尹得」。

皇氏

皇父充石
文十一年《傳》：「初，宋武公之

皇鄖
襄九年《傳》：「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

將鉏
成十六年《傳》「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杜註：「將鉏，樂氏族。」

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杜註：「皇父，戴公子。」是年《傳》「皇父之二子死焉」。杜註：「皇父與穀甥及牛父皆死。」陳曙峰曰：「穀甥爲皇父之子，不應稱公子。」

杜註：「皇父充石之後。」《正義》引服虔云：「爲人之子，大司馬椒也。」

皇國父

襄十七年《傳》「宋皇國父爲太宰」。系未詳。

皇瑗

哀七年，宋皇瑗帥師侵鄭。

酁般麇

哀十七年《傳》：「宋皇瑗之子

今詳杜意，似只訓之爲及。惟馬融以爲皇父之二子從父在軍，爲敵所殺，而名不見。未知孰是。

十八年《傳》「宋殺皇瑗」。杜註：「瑗，宋右師。」

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劖般邑以與之。」

皇緩
哀十八年《傳》：「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爲右師。」杜註：「緩，瑗從子。」《正義》曰：「《世族譜》：『瑗，皇父充石八世孫。

皇野

子仲

哀十四年《傳》：「公知之，告皇野。」杜註：「皇野，司馬子仲。」系未詳。

緩，充石十世孫。』則爲從孫，非從子。二者必有一誤。」

伯

皇非我

哀十七年《傳》：「初，子仲將以杞姒之子非我爲子。麇曰：『必立伯也。』」杜註：「伯，非我兄。」

皇奄傷
昭二十二年《傳》「出奔楚」。系未詳。

二十六年《傳》「皇非我爲大司馬」。

皇懷
哀二十六年《傳》「皇懷爲司徒」。杜註：「懷，非我從昆弟。」

老氏

老佐 成十五年《傳》「老佐爲司馬」。杜註：「戴公五世孫。」十八年卒。

仲氏

公子成 文七年《傳》「公子
公孫師 文十八年《傳》「使公
仲江 襄十四年《傳》「宋華
仲幾 昭二十二年《傳》「仲
仲佗 定十年，宋公之弟辰

成爲右師」。杜註：「莊公子。」按：陸德明云：「『成』本或作『戌』，音恤。」又按：《正義》引《世本》：「莊公生右師戌，戌生司城師。」是公子成即公孫師之父。

孫師爲司城」。杜註：「莊公孫。」

閱、仲江會伐秦」。杜註：「仲江，公孫師之子。」

幾爲左師」。杜註：「仲江孫。」

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杜註：「佗，仲幾子。」

魚氏

公子目夷 子魚 僖九年《傳》：「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于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杜註：「目夷，襄公庶兄。」
公孫友 文七年《傳》「公孫友爲左師」。杜註：「目夷子。」
魚石 成十五年宋魚石出奔楚《傳》「魚石爲左師」。杜註：「目夷曾孫。」 **魚府** 成十五年《傳》「魚府爲少宰」。是年奔楚。

蕩氏

公子蕩 文七年《傳》「公子蕩爲司城」。杜註：「桓公子。」	公孫壽 文十六年《傳》：「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爲之。」杜註：「壽，蕩之子。」意諸，壽之子。」成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蕩意諸 文八年《傳》「司城蕩意諸來奔」。杜註：「公子蕩之孫。」十一年《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十六年宋

		弑其君《傳》「蕩意諸死之」。 **蕩虺** 文十六年《傳》：「華耦卒，而使蕩虺爲司馬。」杜註：「虺，意諸弟。」	**蕩澤** 子山 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傳》「蕩澤爲司馬」。杜註：「澤，公孫壽之孫。」《正義》曰：「《世本》：『壽生大司馬虺，虺生司馬澤。』」					

鱗氏

公子鱗

桓公子。

鱗矔

文七年《傳》「鱗矔爲司徒」。

杜註：「桓公孫。」

《正義》曰：「《世本》：『桓公生公子鱗，鱗生東鄉矔。』」

鱗朱

成十五年《傳》「鱗朱爲少司寇」。

杜註：「鱗矔孫。」

按：《正義》引《世本》：「矔生司徒文，文生大司寇子奏，子奏生朱。」是當爲曾孫。

是年出奔楚。

向氏

向父肸

桓公子。

向戌

成十五年《傳》「華元使向戌爲左師」。杜註：「向戌，桓公曾孫。」《正義》曰：「《世本》：『桓公生向父肸，肸生司城訾守，守生小司馬鱣及向戌。』」

向寧

昭十九年《傳》「向寧請師」。杜註：「寧，向戌子。」二十二年，出奔楚。

向宜

子禄

向鄭

昭二十年《傳》「向宜、向鄭出奔鄭」。杜註：「宜、

向羅

昭二十年《傳》「向寧之子羅」。

鄭皆向戌子。」

向巢

定九年《傳》「使向巢如晉盟」。杜註：「向戌曾孫，向魋兄。」按：《檀弓》「桓司馬」，鄭註：「向戌孫名魋。」《正義》曰：「《世本》：『向戌生東鄰叔子超，超生

左師眇。」眇即向巢也。魋是巢之弟，故云向戌孫。」此云曾孫，未知孰是。

哀十四年，宋向巢來奔。

向魋

定十年《傳》「公嬖向魋」。哀十四年，出奔衛。

子頎

哀十四年

《傳》「子頎騁而告桓司馬」。杜註：「子頎，桓魋弟。」

子車

哀十四年《傳》「子車止之」。杜註：「車亦魋弟。」

司馬牛

哀十四年《傳》：「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杜註：「牛，

向爲人

成五年《傳》「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十五年《傳》「向爲人爲大司寇」。是年出奔楚。以下四人系未詳。

向帶

成十五年《傳》「向帶爲太宰」。

向勝　**向行**

昭二十年《傳》「拘向勝、向行于其廩」。

桓魋弟。」

是年出奔楚。

靈氏

公子圍龜子靈

成五年《傳》「宋公子圍龜爲質于楚而歸」。杜註：「文公子。」

靈不緩

哀二十六年《傳》「靈不緩爲左師」。杜註：「子靈之後。」

石氏

世次	
一	公子段 子石 襄二十年《傳》「褚師段逆之以受享」。杜註：「共公子子石也。」
二	石彄 定十年，宋石彄出奔陳。杜註：「段子。」

邊氏

世次	
一	公子御戎 子邊
二	
三	邊卬 昭二十二

平公子。
年《傳》「邊卬爲大司徒」。杜註：「平公曾孫。」

鄭

良氏

公子去疾 子良 宣四年《傳》：「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
公孫輒 子耳 襄八年《傳》「鄭子國、子耳侵蔡」。
良霄 伯有 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良止 昭七年《傳》「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

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杜註：「子良，穆公庶子。」按：此七穆之始。

杜註：「子耳，子良子。」十年盜殺鄭公孫輒。《傳》「子耳爲司空」。

杜註：「良霄，公孫輒子伯有。」三十年，鄭人殺良霄。

杜註：「止，伯有子。」

游氏

世次		
公子偃 子游 成三年伐鄭《傳》「鄭公子偃帥師禦之」。杜註：「穆公子。」		
公孫蠆 子蟜 襄八年《傳》「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杜註：「子蟜，子游子。」十九年卒。		
游昄 子明 襄二十二年《傳》「鄭游昄將如晉」。杜註：「游昄，公孫蠆子。」	游吉 子太叔 襄二十二年《傳》「子展廢良而	
良 襄二十二年《傳》「子展廢良而立太叔」。杜註：「良，游昄子。」	游速 子寬 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	

立太叔」。杜註：「太叔，眅弟。」二十六年《傳》「子太叔爲令正」。昭二十年《傳》：「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定四年卒。

杜註：「游速，太叔子。」

公孫楚

子南

昭元年《傳》「鄭放游楚于吳」。

杜註：「子南，穆公孫。」

國氏

公子發 子國 成五年《傳》「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杜註：「子國，鄭穆公子。」襄二年《傳》「子國爲司馬」。
公孫僑 子産 襄八年《傳》：「鄭人皆喜，惟子産不順。」杜註：「子産，子國子。」十九年《傳》「立子
國參 子思 昭三十二年，會城成周。杜註：「國參，子産之子。」

十年，盜殺鄭公子發。
產爲卿」。三十年《傳》「鄭子皮授子產政」。昭二十年卒。

罕氏

公子喜 子罕 成十年《傳》「子罕賂以襄鍾」。杜註：「穆公子。」
公孫舍之 子展 襄八年《傳》「子展欲待晉」。杜註：「子展，子罕
罕虎 子皮 襄二十九年《傳》：「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杜註：「子
嬰齊 子齹 昭十六年《傳》「子齹賦《野有蔓草》」。杜註：「子齹，子皮
罕達 子賸 定十五年，鄭罕達帥師伐宋。杜註：「罕達，子齹

襄二年《傳》「子罕當國」。

子。」
十九年《傳》「鄭人使子展當國」。

公孫鉏
襄三十年《傳》「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
杜註：「鉏，

皮代父爲上卿。」
昭十三年卒。

罕魋
昭七年《傳》「罕朔殺罕魋」。
杜註：「魋，子皮弟。」

罕朔
昭七年《傳》「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
杜註：「馬

之子嬰齊也。」

之子。」

子罕之子。」
師氏，公孫鉏之子罕朔也。」是年奔晉。

駟氏

公子騑 子駟 成十年《傳》「子駟爲質」。杜註：「穆公子。」襄二年《傳》「子駟爲政」。
公孫夏 子西 襄十年《傳》：「子西聞盜，不儆而出。」杜註：「子西，公孫夏，子駟子。」
駟帶 子上 襄三十年《傳》「駟帶帥國人以伐之」。杜註：「駟帶，子西之子。」昭六年卒。
駟偃 子游 昭十六年《傳》「子游賦《風雨》」。杜註：「駟帶之子駟偃也。」十九年卒。
絲 昭十九年《傳》：「子游娶于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

十年盜殺鄭公子騑《傳》「于是子駟當國」。

十九年《傳》「子西聽政」。

公孫黑

子晳

襄十五年《傳》「公孫

駟乞

子瑕

昭十九年《傳》「其父兄立子瑕」。杜註：「子瑕，子游叔父，公孫夏子。」

印

昭二年《傳》「請以印爲褚

駟歂

子然

定八年《傳》「鄭駟歂嗣子太叔爲政」。杜註：「歂，駟乞子子然。」

駟弘

子般

哀七年冬，鄭駟弘帥師救曹。杜註：「弘，駟歂子。」

黑爲質焉」。昭二年，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師」。杜註：「印，子皙之子。」

駟秦 哀五年《傳》：「駟秦富而侈，鄭人惡而殺之。」系未詳。

印氏

子印	成十三年	《傳》「鄭公
公孫黑肱	子張	宣十四年
印段	子石	襄二十二
印癸	子柳	昭十六年

子班殺子印」。杜註：「子印，穆公子。」

《傳》「使子張代子良于楚」。杜註：「子張，穆公孫。」襄二十二年卒。

年《傳》：「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杜註：「段，子石，黑肱子。」

《傳》「子柳賦《籜兮》」。杜註：「子柳，印段之子印癸也。」

印堇父

襄二十六年《傳》「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麇」。系未詳。

豐氏

子豐

襄七年《傳》「又與子豐適楚」。杜註：「穆公子。」

公孫段

伯石

襄二十七年《傳》「公孫段賦《桑扈》」。三十年《傳》「使太史命伯石爲卿」。昭七年卒。

豐卷

子張

襄三十年《傳》：「豐卷將祭，

豐施

子旗

昭七年《傳》「子產爲豐施歸州田于韓宣子」。杜註：「豐施，公孫段之子。」

請田焉。」按：是時伯石尚在，疑卷是子豐之子，猶公孫楚之稱游楚也。

孔氏

公子嘉 子孔 襄十年 《傳》「子孔當國」。杜註：「穆公子。」	公孫洩 昭七年 《傳》「立公孫洩」。杜註：「洩，子孔之子。」	孔張 昭十六年 《傳》子產曰：「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

十九年，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也。」

衛

石氏

石碏
隱三年
《傳》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

石厚
隱三年
《傳》「其子厚與州吁遊」。四年《傳》

石成子
稷
成二年
《傳》石成子曰：「師敗矣。」

石共子
買
襄十七年，衛石買帥師伐曹。

石悼子
惡
襄十九年
《傳》：「衛石共子卒，悼子

方。」

「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

杜註：「成子，石稷，石碏四世孫。」

杜註：「石稷子。」

不哀。」

杜註：「買之子石惡。」

二十八年，衛石惡出奔晉。

石圃

襄二十八年《傳》：「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

石曼姑

哀三年，

石魋

哀十八年

石駘仲

《禮記》：「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石祁子兆。」鄭註：「駘仲，衛大夫石碏之族。」

石祁子

莊十二年《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

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陳氏《譜》曼姑或云惡子。

《傳》「逐石圃而復石魋」。杜註：「石魋，曼姑子。」

石乞

哀十五年《傳》「下石乞」。系未詳。

甯氏

世系	注
甯莊子 速	閔二年《傳》「與甯莊子矢」。《晉語》「甯莊子言于公」，韋註：「莊子，衛正卿，穆仲靜之子。」
甯武子 俞	僖二十八年《傳》「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
甯相	成二年《傳》「侵齊」。杜註：「甯相，甯俞子。」
甯惠子 殖	成十四年《傳》：「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
甯悼子 喜	襄二十年《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按：二十五年《傳》太叔文子曰：「九

甯跪 莊六年《傳》「放甯跪于秦」。陳氏《譜》：「武公之子季亹四世孫曰甯跪。」未詳所據。
世之卿族，一朝而滅之。」杜註：「甯氏出衛武公，至喜九世。」
甯跪 哀四年《傳》「衛甯跪救范氏」。系未詳。

孫　氏《唐書・世系表》：「衛武公子惠孫生耳，食采于戚。耳生武仲乙，乙生昭子炎。」

孫昭子

文元年《傳》：「晉師圍戚，獲孫昭子。」

孫莊子

哀二十六年《傳》：「昔成公孫于陳，甯武子、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按：事在僖二十八年。《唐書・世系表》：「昭子炎生莊子紇，紇生

孫桓子

良夫

宣七年，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孫文子

林父

成七年，衛孫林父出奔晉。杜註：「良夫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傳》定姜曰：「是先君宗卿之嗣也。」《正義》曰：「孫氏出衛

孫蒯

襄十年《傳》「孫蒯獲鄭皇耳」。杜註：「蒯，林父子。」

孫嘉

孫襄

伯國

襄二十六年《傳》：「孫嘉聘于齊，孫襄居守。」杜註：「二

宣子鰌，鰌生桓子良夫。」

孫免
宣六年，晉趙盾、衞孫免侵陳。系未詳。

武公，至林父八世。」

子，文子之子。」

孔氏

孔達
文元年《傳》「衞孔達帥師伐晉」。宣十四年

孔成子
烝鉏
成十四年《傳》：「衞侯有疾，使孔成子、甯

羈
昭七年《傳》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

孔文子
圉
定四年，晉士鞅、衞孔圉帥師伐鮮虞。

孔悝
哀十五年《傳》：「衞孔圉娶太子蒯聵之姊，生悝。」

衛殺其大夫孔達。《傳》：「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孔嬰齊

閔二年《傳》「孔嬰齊殿」。系未詳。

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太子。」杜註：「成子，孔達孫。」

之孫圉與史苟相之。」杜註：「羈，烝鉏子。」

杜註：「孔圉，孔羈孫。」

十六年《傳》「孔悝出奔宋」。

北宮氏

北宮懿子括

成十七

北宮遺

襄二十六年《傳》「晉

年，衛北宮括帥師侵鄭。杜註：「成公曾孫。」

人執甯喜、北宮遺」。杜註：「遺，北宮括之子。」

北宮文子佗

襄三十年會澶淵見《傳》。杜註：「北宮佗，北宮括之子。」

北宮貞子喜

昭二十年，如晉葬平公。

北宮結

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十四年，來奔。系未詳。

世叔氏

傳稱太叔。

太叔文子儀

襄十四年《傳》「衛人使太叔儀對」。二十七年《傳》「乃使文子爲卿」。二十九年，會城杞。

太叔懿子

哀十一年《傳》：「太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子。」杜註：「懿子，太叔儀之孫。」

悼子 世叔齊

哀十一年，衛世叔齊出奔宋。傳作「太叔疾」。

太叔僖子遺

哀十一年《傳》：「衛

人立遺，使室孔姞。」杜註：「遺，疾之弟。」

世叔申

昭三十二年，會城成周。杜註：「世叔申，世叔儀孫。」陳氏《譜》或云即太叔懿子。

公叔氏

公叔文子發	公叔戍
襄二十九年吴子使札來聘，《傳》：「適衛，説公叔發。」按：《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于君。」鄭註：「文子，獻公之孫，名拔，	定十三年《傳》史鰌曰：「戍也驕，其亡乎！」杜註：「戍，文子之子。」按：《檀弓》有公叔木，鄭註：「『木』當爲『朱』，《春秋》作『戍』。」十四年，衛公叔戍來

或作發。」又按：《論語疏》引《世本》云：「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枝，枝生朱，爲公叔氏。」	奔。

南氏

子南 公子郢 哀二年	文子 公孫彌牟 哀二十五	簡子 瑕 《禮記》：

《傳》：「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杜註：「子南，靈公子郢也。」按：《世本》作「昭子郢」。

年《傳》：「公之入也，奪南氏邑。」杜註：「南氏，子南之子公孫彌牟。」

司寇惠子

《禮記》「司寇惠子之喪」，鄭註：「惠子，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

「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鄭註：「文子之子簡子瑕。」

虎

蘭也，生虎者。」

陳

轅氏

《唐書・世系表》：「陳胡公十三世而生濤塗。」

轅宣仲濤塗　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
轅選　文二年伐秦見《傳》。
袁僑　襄三年，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杜註：「濤塗四世孫。」

轅頗

哀十一年，陳轅頗出奔鄭。《唐書·世系表》：「宣仲生選，選生聲子突，突生惠子雅，雅生頗。」

袁克

昭八年《傳》「輿嬖袁克」。系未詳。

轅咺

哀十一年轅頗奔鄭《傳》「其族轅咺」。

轅買

哀十四年，陳轅買出奔楚。系未詳。

夏氏

子夏	御叔	夏徵舒
少西 宣十一年《傳》「將討于少西氏」。 杜註：「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	成二年《傳》：「是夭子蠻，殺御叔。」 杜註：「御叔，夏姬之夫。」	子南 宣十年，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
夏齧		夏區夫
悼子 昭二十三年，獲陳夏齧。 杜註：「徵舒玄孫。」 《正義》曰：「《世本》：『徵舒生惠子晉，晉生禦寇，禦寇生悼子齧。』是徵舒曾孫，杜		哀十三年，盜殺陳夏區夫。 系未詳。

云玄孫未詳。」

楚

鬭氏

鬭伯比
桓六年《傳》「鬭伯比言于楚子」。宣四年《傳》：「楚若敖娶于䢵，生鬭伯比。」

鬭穀於菟 子文
莊三十年《傳》「鬭穀於菟爲令尹」。宣四年《傳》：「伯比淫于䢵子之女，生

鬭般 子揚
宣四年《傳》：「及令尹子文卒，鬭般爲令尹。」杜註：「般，子文之子。」

克黃
宣四年《傳》：「其孫箴尹克黃使于齊，還，及宋，聞亂，遂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王思

棄疾
昭六年《傳》：「吴人敗其師于房鍾，獲宮廄尹棄疾。」杜註：「鬭韋龜之父。」

鬭韋龜
昭四年《傳》：「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鬭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杜註：「韋龜，子文之

鬭成然 子旗
昭十三年《傳》：「王奪鬭韋龜中犨，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杜註：「成然，韋龜

鬭辛
昭十四年，使鬭辛居鄖，以無忘舊勳。杜註：「辛，子旗之子。」
鬭懷
定四年《傳》「鄖公

子文。」

子良 宣四年《傳》：「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杜註：「子文，子良之兄。」

鬬椒 伯棼 僖二十八年《傳》「子玉使伯棼請戰」。杜註：「伯棼，子越椒也，鬬伯比之

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苗賁皇 宣十七年《傳》「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杜註：「賁皇，楚鬬椒之子。楚滅鬬氏而奔晉，食邑于苗。」

玄孫。」

子。」

是年《傳》「使子旗爲令尹」。

辛之弟懷將弑王」。

鬬巢 定四年《傳》「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

孫。」宣四年《傳》「子越爲令尹」。是年遂滅若敖氏。

鬬廉

射師　桓九年《傳》「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

鬬班

莊三十年《傳》：「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

鬬克

申公子儀　僖二十五年《傳》「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文十四年《傳》「殺鬬克」。

杜註：「射師，鬬廉也。」《正義》曰：「服虔云：『射師，若敖子鬬班也。』射師被梏，不言舍之，何以得殺子元？知射師與班必非一人。杜《譜》以爲鬬射師，若敖子；鬬班，若敖孫。」

《楚語》「申公子儀父爲師」，韋註：「儀父，鬬班子鬬克也。」

鬭丹 桓八年《傳》：「楚子伐隨，鬭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以下八人系未詳。

鬭祁 莊四年《傳》「令尹鬭祁」。

鬭緡 莊十八年《傳》：「楚武王克權，使鬭緡尹之。」

鬭禦疆 莊二十八年，子元、鬭禦疆、鬭梧、耿之不比爲旆。

鬭梧 見上。

鬭章 僖二年《傳》：「楚人伐鄭，鬭章囚鄭聃伯。」

鬭宜申 子西 僖二十六年《傳》「楚成得臣、鬭宜申帥師滅夔」。杜註：「鬭宜申，司馬子西也。」

鬭勃 子上 僖二十八年《傳》「子玉使鬭勃請戰」。三十三年《傳》「楚令尹子上侵陳、蔡」。

成氏 與鬭氏同出若敖。

成得臣 子玉 僖二十三

成大心 大孫伯 文十一年

成熊 昭十二年 楚殺其大

年《傳》：「楚成得臣帥師伐陳，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按：是年《傳》「若敖之六卒實從之」。杜註：「若敖，子玉之祖也。」

《傳》「成大心敗麋師于防渚」。杜註：「子玉之子。」十二年《傳》「令尹大孫伯卒」。

夫成熊《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杜註：「成虎，子玉之孫。」按：去大心之卒八十五年，或非大心之子。

《晉語註》：「子玉，楚若敖之曾孫。」

成嘉

子孔

文十二年《傳》「成嘉爲令尹」。杜註：「若敖曾孫。」

蔿氏

《唐書·世系表》：「蚡冒生蔿章。」

蔿章

桓六年《傳》：「楚武王侵隨，

蔿呂臣

叔伯

僖二十八年《傳》「蔿

蔿賈

伯嬴

僖二十七年《傳》「蔿

蔿艾獵

孫叔敖

宣十一年《傳》「令

蔿子馮

襄十五年《傳》「蔿子馮爲大

蔿掩

襄二十五年《傳》「蔿掩爲司

使蔿章求成焉。」

吕臣實爲令尹」。

賈尚幼」。杜註：「孫叔敖之父。」宣四年《傳》：「蔿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己爲司馬。子越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于轑陽而殺之。」

尹蔿艾獵城沂」。杜註：「艾獵，孫叔敖也。」《正義》曰：「服虔亦云：『艾獵，叔敖也。』此年云令尹蔿艾獵，明年云令尹孫叔敖，明叔敖，一人也。《世本》云：『艾獵，叔敖之兄。』《世本》誤。」

司馬」。杜註：「叔敖從子。」《正義》曰：「按《世本》，蔿艾獵是叔敖之兄，馮是艾獵之子，則馮是叔敖兄子也。《釋例》以艾獵、叔敖爲一人，馮是叔敖之子。」二十二年《傳》「蔿子馮爲令尹」。

馬」。杜註：「子馮之子。」三十年《傳》「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蔿掩而取其室」。

薳啟疆 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薳啟疆如齊聘」。昭元年《傳》「薳啟疆爲太宰」。以下七人系未詳。	**薳罷** 子蕩 襄二十七年《傳》「楚薳罷如晉涖盟」。昭元年《傳》「薳罷爲令尹」。	**薳射** 昭五年《傳》「薳射以繁揚之師會于夏汭」。	**薳洩** 昭六年《傳》「使薳洩伐徐」。	**薳居** 昭十三年《傳》「奪薳居田」。杜註：「居，掩之族。」	**薳越** 昭二十一年《傳》「楚薳越帥師將逆華氏」。	**薳固** 哀十八年《傳》「薳固敗巴師于鄾」。

屈氏

《楚辭註》：「武王子瑕食采于屈。」

屈瑕 桓十一年《傳》「楚	**屈重** 莊四年《傳》「莫敖	**屈完** 僖四年，楚屈完來	**屈禦寇** 子邊 僖二十五

		屈瑕將盟貳、軫」。
		屈重」。
		盟于師，盟于召陵。
		年，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以上四人系未詳。
屈蕩		宣十二年《傳》「屈蕩爲右」。《世本》：「屈蕩，屈建之祖。」
屈到	子夕	襄十二年《傳》「屈到爲莫敖」。杜註：「屈蕩子。」
屈建	子木	襄二十二年《傳》「屈建爲莫敖」。二十五年《傳》「屈建爲令尹」。二十八年卒。《國語》韋註：「屈到子。」
屈生		昭五年《傳》「以屈生爲莫敖」。杜註：「屈建子。」

屈巫 子靈　宣十二年《傳》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成二年，奔晉。

子閻　**子蕩**

屈狐庸 成七年《傳》：「巫臣請使于吴，寘其子狐庸焉。」

屈蕩 襄二十五年《傳》「屈蕩爲莫敖」。與宣十二年屈蕩同姓名。

屈申 昭四年《傳》「使屈申圍朱方」。杜註：「屈申，屈蕩子。」

屈罷 昭十四年

弗忌

見成二年《傳》。俱巫臣之族。

《傳》「使屈罷簡東國之兵于召陵」。系未詳。

陽氏

王子揚

穆王子。

陽匄子瑕

昭十七年《傳》「陽匄爲令尹」。杜註：「穆王曾孫。」《正義》曰：「《世本》：

陽令終

昭二十七年《傳》「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杜註：「令終，陽匄子。」

完

佗

「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句。』」

囊氏

子囊

襄五年《傳》「子囊爲令尹」。杜註：「莊王子公子貞也。」十四年卒。

囊瓦

昭二十三年《傳》「楚囊瓦爲令尹」。杜註：「子囊之孫子常也。」

申氏

陳氏《譜》别列申叔氏。按：傳言叔展，杜註言叔時、叔跪、叔豫，皆連叔爲名，則亦申氏也。

申舟 文之無畏　文十年《傳》「文之無畏爲左司馬」。	**申叔時** 宣十一年《傳》「申叔時使于齊」。
申犀 宣十四年《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見犀而行。」杜註：「犀，申舟子。」	**申叔跪** 成二年《傳》「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
	申叔豫 襄十一年《傳》「訪于申叔豫」。杜註：「叔
申驪 成八年《傳》：「欒書侵楚，獲申驪。」系未詳。	
申無宇 襄三十年《傳》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	
申亥 昭十三年《傳》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	
申包胥 定四年《傳》：「初，伍員與申包胥友。」系未詳。	

申叔展

宣十二年

《傳》：「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

系未詳。

杜註：「叔跪，申叔時子。」

豫，叔時孫。」

潘氏

潘崇

文元年

《傳》：「穆

潘尪

師叔

宣十二年

潘黨

宣十二年

《傳》「叔

潘子臣

定六年

《傳》「獲潘

王立，以其爲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太師。」

《傳》「潘尫入盟」。

黨命去之」。杜註：「潘尫之子。」

子臣」。系未詳。

伍氏

伍參　宣十二年《傳》「嬖人伍參欲戰」。杜註：「伍奢之祖父。」

伍舉　襄二十六年《傳》：「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

椒鳴　襄二十六年《傳》「聲子使椒鳴逆之」。註：「伍舉子。」

伍奢

伍尚

昭十九年《傳》「使伍奢爲之師」。杜註：「伍舉之子，伍員之父。」

昭二十年《傳》「棠君尚謂其弟員」。杜註：「棠君，奢之長子尚也。」

伍員

子胥

昭二十年《傳》：「員如吳，言伐楚之利于州于。」

伍豐

哀十一年《傳》：「子胥使于齊，屬其子于鮑氏，爲王孫氏。」

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卷十二之下終

春秋刑賞表叙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虞書》有「天命」、「天討」之文。《戴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蓋自天子之統壹宇内，與列侯之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不濫，斯稱上理焉。

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于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爲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命儀父爲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爲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絶世，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罪殺母弟，而子頽、子帶侵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于獎篡弑，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列侯視之若弁髦。蓋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其上而已。魯爲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弑二君，再世負大罪，而累代貴位；公孫歸父欲張公室，而衰絰出奔。蓋文公之世，刑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任管仲而撻荆楚，用以創伯；晉文舉郤縠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幾得命討之義。迨其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爲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齊之殺國

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闈闥，或出于權臣，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爲罪，其後大夫不待譴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借援大國，爲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得以要其上矣。究其禍亂，安有底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天子以大明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嗚呼！此孔子《春秋》之所爲作也。輯《春秋刑賞表》第十三。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儀真受業王耀廣平參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陳氏曰：「凡王殺不書，雖王子不書，甚者母弟亦不書，必殺無罪也而後書。」孫氏曰：「天子得專殺，故二百四十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此特書殺其弟佞夫者，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以不見也。」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襄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爲獨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桓六年，蔡人殺陳佗。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	襄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

范氏甯曰：「有弒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

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偏施于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

襄三十年，鄭人殺良霄。

葉氏夢得曰：「良霄

呂氏大圭曰：「陳佗既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其爲弒逆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有特筆之三罪焉，州吁、陳佗、無知是也。彼列于諸侯之會，或既立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不成其爲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罪也；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晉惠殺里克，衛獻殺甯喜，利其所爲以得國，又忌而殺之，則以國殺大夫爲文；楚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殺之，而代其位，則以兩下相殺爲文；齊商人、楚虔、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爲賊矣，故《春秋》俱不用討賊之例也。」

徵舒。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

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弒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

劉氏敞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

孫氏復曰：「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絕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辭。」

既自墓門之瀆入，爲亂，以伐北門。不書大夫，位已絶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欒盈、良霄是也。欒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孫氏復曰：「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故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

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啖氏助曰：「衛殺州吁，齊殺無知，皆書曰人。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以圖位而殺比，其罪鈞也，故不可稱人。」高氏閌曰：「比復稱公子，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非討賊也，殺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彙纂》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殺也。楚虔身爲弑逆，懷惡而討，故不再言楚子，所以别于徵舒也。」

	而代之也。憫比墮棄疾之謀，以深罪棄疾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爲君也。棄疾不稱人，棄疾非討賊，不得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然亦弑君之賊，與泛執他國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例。

昭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	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	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慼，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于庚輿，郊公惡公子鐸而善于意恢。公子鐸相與謀，殺意恢而納庚輿，郊公奔齊。」家氏鉉翁曰：「意恢	陳氏傅良曰：「其不名何？惡君也。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赤于是篡曹。篡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故曹、宋之大夫皆不名。」	愚按：曹、宋之大夫不名，此孔子修《春秋》以後闕文，非魯史本闕，聖人仍其闕而遂筆之于書也。夫人臣當新故之際，不義其君而至于見殺，則豈特無罪，必皆殉節之士也。聖人宜急表之，以爲世勸，何故反	《左傳》：「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張氏溥曰：「申侯告齊桓以資糧扉屨，誘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誅人，其見殺也宜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己而專殺，甚失道矣。	《公羊傳》：「里克弑二君，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孫氏覺曰：「里克雖有弑君之罪，夷吾嘗命爲大夫矣。又以己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

之死，爲君故耳，此受託孤之寄而不能其事者也，故不書死難而書見殺。」程氏端學曰：「不曰殺其大夫而曰殺其公子者，義不在于專殺大夫，而在于殺君之親也。」

僖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胡傳：「按《左氏》丕鄭言于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爲稱國以殺之，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

家氏鉉翁曰：「此不惟譏其專殺，又譏其濫殺。曹赤挾戎援以簒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去兄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

僖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

張氏洽曰：「楚子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師敗而不能自反。平日縱使求勝，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沒忠臣之名不書？若謂人衆不可悉書，彼三郤又何以悉書？若謂魯史本無名氏，則斷爛之文，聖人宜并闕之，何爲留不白之疑于後世？使人謂捐軀死難者而名氏不可得見，又何以爲天下勸乎？故知修成以後闕也。

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杜註：「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吳氏澂曰：「元咺不臣之罪當誅，今以國殺爲文，而無討罪之

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公羊傳》：「狐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陳氏傅良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

文十年，楚殺其大夫宜申。

家氏鉉翁曰：「宜申謀弑穆王而稱國以殺。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于楚成爲弟，安知不爲先君討賊以死？故《春

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爲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救正，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而不知，皆其君之罪也。」

秋》不以無將罪之。」

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

《彙纂》曰：「諸儒不明于大夫死必書名之義，于洩冶多所不滿，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以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緘默以取容，即見危而避害，安可垂訓于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黄氏仲炎

宣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蘇氏轍曰：「邲之役，先穀以違命致敗，誅之固宜。然先穀，先軫之孫，軫係晉之舊勳。晉人誅穀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

高氏閌曰：「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穀，爲政不平矣。又

宣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

趙氏鵬飛曰：「衛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與楚，今將復歸于晉，則殺孔達以説之。利則爲己功，害則爲臣罪。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爲文。」

成八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卓氏爾康曰：「晉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勳不復念，而奪其田禄，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

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罪。」

以爲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	成十六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汪氏克寬曰：「楚審躬臨戰陳，以罷卒致敗，而集矢于其目，乃歸咎于側而殺之。嬰齊與側相惡，使敵國謀臣知其莫有鬬心，而委罪于側。《春秋》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與大臣之失也。」
族滅之，惡之甚也。」案：荀林父元帥不誅，而誅先縠，失政刑矣。不討趙旃、魏錡，見趙、魏之族强于晉也。	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孫氏復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厲公一日而殺三卿，此自禍之道也，故列數之以著其惡。」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家氏鉉翁曰：「胥童與厲公先後死，《春秋》繫之國殺，爲其有當誅之罪也。使童大節可録，則必用孔父、牧、息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矣。」
	成十八年，齊殺其大夫國佐。許氏翰曰：「慶克作慝，濁亂中閨，譖害大臣，不誅不詰，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起而殺之，于是因以爲國佐罪。」蘇氏轍曰：「佐雖以專殺叛君爲罪，然其咎發于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
	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劉氏敞曰：「嬰齊也，壬夫也，申也。三人執楚國之政，公子申賄而專，嬰齊、壬夫畏其逼而殺之，故稱國以殺。」

襄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家氏鉉翁曰：「前殺公子申，曰受小國之賂；今殺壬夫，又以侵欲于陳而使之叛，楚猶有政。二大夫不爲無罪，但用刑過慘，《春秋》不與也。」

襄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

高氏閌曰：「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晉新行義于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于高厚而殺之。」程氏端學曰：「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故以國殺。」

襄十九年，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胡傳：「嘉召楚人伐其國，信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衆共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汪氏克寬曰：「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矣。」

襄二十年，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家氏鉉翁曰：「燮奉文侯遺言，求成于晉，不克而死。《春秋》稱國而不去其官，録之也。」

襄二十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高氏閌曰：「子南寵近小人，故及于難。而康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轘其黨于四竟。夫威柄既立，則責譙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矣。」

襄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家氏鉉翁曰：「二慶之

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

孫氏覺曰：「喜弑剽而納衎，衎反國而復用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蘇氏轍曰：「駟黑富而無禮，襄三十年攻良

昭五年，楚殺其大夫屈申。

季氏本曰：「案：《左氏》楚子以其貳于吴殺

昭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

誅，公子黃之復，楚皆專之。而《春秋》書法如此，不與楚之專制也。」 王氏樵曰：「二慶據國叛君，其罪大矣，而稱國以殺，何也？見陳侯之不能以罪討也。使陳能討賊，則必如欒盈、良霄之例矣。」	之，既而以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獻殺之不以其罪也，與晉惠殺里克同，故皆曰殺。」	霄而殺之，元年與游楚爭室而逐之。鄭人畏其彊而不討，既乃因其疾而幸勝之。黑固有罪，而鄭之所以誅之者亦殆矣，故稱國以殺。」	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	之。」 家氏鉉翁曰：「虔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 趙氏鵬飛曰：「《左傳》以爲郤宛之死，費無極譖而殺之。而經以國殺爲文，蓋聽無極而致宛之死者君也，故以累上之辭書。」	哀二年，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許氏翰曰：「蔡請遷于吳而中悔，及吳師入而委罪于駟，殺以說吳。稱國以殺，殺無罪也。」	哀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案：《左氏》：「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卒。文之鍇殺翩，因逐公孫辰，而殺		

公孫姓、公孫霍。」杜註：「三人皆弑君黨也。」如此，則宜以討賊書。乃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哉？愚謂此殆《左氏》不足信也。文定强經合傳，又謂蔡侯背楚誑吴，委罪執政，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盜，翦略其名氏，姓、霍不去其官，則是《春秋》獎亂賊也，豈可訓哉！獨趙氏鵬飛以爲蔡侯之死既出于盜，則賊不可名，必得真盜而始可加之罪；若不得其真而妄指以誣人，則爲失刑。如辰與姓、霍皆非真盜而

以弑見誣者也，故《春秋》稱國以殺。如此，則于傳文稍更易，而于經前後庶無礙。如胡傳之說，則不可通矣。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穀梁傳》曰：「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邵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款也。殺

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

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臣，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

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案：劉氏敞曰：「曷爲以官舉？言不能其官也。」胡傳及諸儒俱從之。據《左氏》司馬握節以死，捐軀殉難，宜如孔父、仇牧之見褒，而乃以爲貶，何哉？且《左氏》云「昭公之黨」，夫人臣不爲

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先都、士縠者，皆晉之强家，求專晉而不得，怒而作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

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

《彙纂》曰：「夷之蒐在襄公末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趙而抑射姑，則射姑殺處父。先克舉狐、趙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國家之

昭八年，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者宣公，而歸之陳人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之目君異辭。」
	逐，昭公之爲君可知矣。」 愚謂大夫不名，孔子修《春秋》以後失之。義已見前。
	君之黨，而顧爲亂賊之黨乎？胡傳遂謂司馬欲專宋政，昭公寵其私昵，何所據依？其刻覈亦已甚矣。又司城蕩意諸效節于府人而出，魯公復之，後八年卒死帥甸之難，亦可謂始終一節者。胡氏謂：「坐待其及而死，如匹夫匹婦自經于溝瀆。」而獨取子哀之去，于亂賊多恕辭，而于忠臣多責備，愚不知其何説也。
	亂，孰大于此？故經于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于先都、士縠、箕鄭父則稱人以殺，而列在討賊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爲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則非也。經書他國殺大夫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爲討賊之辭無疑。又以箕鄭父書『及』爲罪當末減，此亦不然。蓋『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

《左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秋，招歸罪于過而殺之。」

陸氏淳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慝。夫子以招推罪于過，故獨書招殺太子也。不書招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宜爲國討也。」

吴氏澂曰：「案：哀公屬留于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招畏國人公議，懼楚人來討，故歸罪于過而欲免己。人其可欺乎？」

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爲首，使招不得以

過說于楚以掩其罪也。」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一，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爲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争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 胡傳：「邢侯專殺雍子于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爲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爲義。王札子	昭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穀梁傳》：「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君之貳也。」 許氏翰曰：「陳哀寵其庶子，資以强輔而濟之權，以軋太子，至

之罪當服此刑，而定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季氏本曰：「一朝殺二大夫，而刑法不加焉，周之所以日替也。故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	于亂作，躬受其禍。」汪氏克寬曰：「經書殺世子三：晉獻殺申生，宋平殺痤，陳哀殺偃師，皆嬖子匹嫡之禍也。申生與痤皆目君以殺，唯偃師之殺目陳侯之弟招。夫以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汸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毛争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嬖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相殺矣。」

内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	成十六年乙酉，刺公子偃。	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戌，刺之。 張氏洽曰：「書之之詳，所以見其辭之不直而情之甚私。買之死，實非其罪，不止于專殺大夫而已。」	
吳氏澂曰：「偃雖爲穆姜所指，然亦不過脅公使從己，未見姜真有廢立之謀。而偃實有今，將之心也。乃成公怒其弟而竟殺之，亦甚矣。」	
程子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治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先母舅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戍解於楚，安得謂買有罪乎？或又云：『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是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偃未嘗與知，姜亦非真欲立偃，安得謂偃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文。蓋殺大夫，必録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之故可言也，而公子偃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子不革而一因之，何也？偃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削其故，則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眚，赦所不當赦也，寬嚴俱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故奪其爵。」

《彙纂》曰：「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告滅，因不書滅。」

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孫氏覺曰：「宋襄非有德義服人，一會虐二君，以陵鑠諸夏，故書人以貶之。」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

案：滕此時未嘗失地。胡傳又謂：「滕未嘗與齊桓之盟，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故名以著其罪。」夫齊桓

成九年，晉人執鄭伯。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劉氏敞曰：「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于楚，晉人怒。及鄭伯之朝，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襄十九年，晉人執邾子。

《左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劉氏敞曰：「晉執其君以刼其地。曷爲不言以歸？舍之也。已得漷水田，故舍之。」

昭四年，楚人執徐子。

趙氏鵬飛曰：「楚虔將以諸侯伐吴，徐既聽于會矣，復疑徐子出于吴而執之。此豈伯討哉？故稱人以執。」

哀四年，宋人執小邾子。

許氏翰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

趙氏鵬飛曰：「小邾，微國，必不敢犯宋。

會盟，大國如秦、晉，近國如薛、莒、杞、郳，皆未嘗與，何獨一滕？諸侯罪之大者，如曹負芻殺太子自立，猶不書名，滕獨以區區之微罪而書名耶？劉公是曰：「執而名，不反之辭。滕子自此未嘗反國，如死而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宋執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者。

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孫氏復曰：「不奪爵者，曹伯即楚，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

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孫氏復曰：「元咺故也。晉文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故書晉人。」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之辭；歸之于者，强歸之辭。」

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胡傳：「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厲公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春秋》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

孫氏復曰：「晉平溴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子以歸，又不歸于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

李氏廉曰：「經書執諸侯十三，惟此書以歸；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

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公羊傳》：「京師楚也。」

陳氏岳曰：「歸于京師，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如曹伯畀宋人之例。乃與歸于京師同文，是責晉以待京師者待楚也。」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杜註：「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爲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于他命。」高氏閌曰：「諸侯終則名。鄫子不名，史佚之。」

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高氏閌曰：「經書鄫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而不書所用之迹，蓋聖人所不忍言。」師氏協曰：「詳書之，所以著其暴也。」

此執而書用者。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稱人，宋執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十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鄫子，晉侯執曹伯畀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見伐

例。楚人執徐子，戎狄肆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内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弒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
成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孫氏復曰：「沙隨之會，晉侯既不見公，今又聽僑如之譖，執季孫行父。魯一不出師而晉再辱魯，其惡可知。」
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胡傳：「晉不正季孫無君之罪，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是意在貨財，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昭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 《左傳》：「魯人取邾師。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 孔疏：「據傳説，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脅鄭之簒，首惡當誅，非伯討也。」陳氏傅良曰：「祭仲何以不名？命大夫也。祭，畿内邑。經書命大夫若單伯、原仲、女叔、祭仲，皆以畿内邑爲氏而書字。陸氏《例》曰：『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内邑爲號令，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此《春秋》舊例。」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

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

《公羊傳》：「桓公假道于陳而伐楚，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非伯討，故稱人以執。」胡傳：「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桓公失在于量淺而器不宏也。」

襄二十六年，晉人執衛甯喜。

劉氏敞曰：「甯喜弑君，曷爲稱人以執？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曷爲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悖也。」

定元年二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爲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

已上執不稱行人。

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于蕭魚，鄭人行成。使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楚人執之。」

杜註：「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襄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丘。曹人訴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昭八年，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爲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爲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定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綿上，獻楊楯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越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胡傳：「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出于列卿之私意，威福之柄下移。三家分晉始于此。」

李氏廉曰：「此晉六卿內叛之始，亦宋叛

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

劉氏敞曰：「衛侯欺其群臣以紿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伯之始。」

已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

放

孔氏穎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彙纂》曰：「河曲之戰距今八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	哀三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杜氏預曰：「公子駟之黨。」高氏閌曰：「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衆人擅逐之也。其放之于吳，召亂之道也。

放者，故《公羊》以爲近正。乃胡氏非之，以爲不告于司寇而擅刑。夫周初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于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止于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于司寇罪之，是徒泥于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也。然則書之奈何？曰：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盾庇族子而獨罪胥甲，晉政出私門，而桃園之刃兆于此矣。《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

厥後蔡亂以公孫氏，豈獵之黨歟？」

官，爲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爲罪累上。蓋胥甲誠有罪而放之者，未足以服其心，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奂。

先母舅曰：「此放他國之大夫也。放之，宥之也。殺偃師者，招、奂其黨也。楚討殺世子之罪，放其首惡而殺其黨，譏失刑也。先書滅陳，楚之志在滅陳而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僖，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于甸人以伸兩弑其君之討，乃以賂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同，豈非邦憲之大失？」

汪氏克寬曰：「慶父既縊，當書刺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

文八年冬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張氏洽曰：「敖受命以赴天王之喪，廢君命而徒返，已爲不赦之罪，況懷桑中之行而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

汪氏克寬曰：「敖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壅命之譴于敖，又不遣他卿如

宣十八年冬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左傳》：「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

《彙纂》曰：「高氏閌謂當致命于殯，黄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黄以律之，其説

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高氏閌曰：「季孫得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懼罪而出奔。」

程氏端學曰：「以僑如之惡，魯不即誅于不見公之時，至再辱國，又不能誅，而縱之奔。魯國無政可知也。」

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書奔，罪之。」

王氏錫爵曰：「武仲除道東門，本非爲亂，而甲從則疑于爲亂。納蔡請後，本非要君，而據邑則涉于要君。想其人，持論有餘而守道不足。」

于叔牙，而公孫敖爲卿無以異于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經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弑逆，罪非敖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歟？」《彙纂》曰：「季友内執魯政，外有齊援，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爲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爲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非經旨。」	京師。經書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非獨著敖之惡，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案：敖爲慶父之子，再世負大惡，而其子孫仍爲貴卿。又許其以喪歸，晏然若無是事者，自是人臣可以無惡不作矣。	非也。克黄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爲善之，允爲定論。」案：趙東山謂：「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力而與强家爲難，名爲張公室，實欲專擅魯政，亦不得爲無罪。若果無罪，則當如季友奔陳之例矣。		
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高氏閌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慭，不克，而以費叛，慭遂奔齊。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

案：慭亦不量力輕以君國爲嘗試者，亦不得爲無罪。

已上内大夫奔六。

趙氏汸曰：「慶父弒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弒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自慶父以下皆以罪書。」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杜氏預曰：「周公爲王所復，而自絶于周，故特書出以罪之。」 高氏閌曰：「逋逃之	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 范氏甯曰：「不言出，周無外。」 湛氏若水曰：「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出	昭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汪氏克寬曰：「尹氏世卿，秉政擅權，書立朝，書以朝奔楚，著始		

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昭然矣。」	奔晉。瑕自比于逆亂之黨，固有罪矣。景王使佞夫見殺，瑕又出奔，王獨無罪乎？《春秋》書之，譏及王也。」	終黨惡而不悛也。書曰奔楚，楚之罪亦見矣。」		

趙氏汸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亦不書，以王命爲重也。至尊制命，爲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之，則奔者之有罪無罪，與復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周公楚以王命復之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八年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不書。蓋主謀者黑肩，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奔不書，以非其罪也。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蓋與括同謀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年秋，蔡公子履出奔楚。

《左傳》：「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黃出奔楚。」

襄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鱄出奔于殺大夫甯喜之後，亦以罪鱄。何則？重于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之尤重，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獨無罪乎？」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左傳》：「秦后子有寵于桓，其母曰：『弗去，懼選。』鍼適晉，其車千乘。」家氏鉉翁曰：「鍼之汰甚矣。書秦伯之弟，譏秦伯，亦貶鍼也。」

冬，楚公子比出奔晉。

高氏閌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爲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

昭八年夏，陳公子留出奔鄭。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

定十年秋，宋公子地出奔陳。

王氏葆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若地者，亦驕伉矣，故《春秋》以自奔爲文。」

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黃氏仲炎曰：「宋公以私寵向魋之故，使其母弟、國卿群然奔

定十四年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胡傳：「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之去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高氏閌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爲奔亡之臣，又使爲叛逆之臣。奔而入叛，叛

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與過殺太子而立公子留。哀公縊，使干徵師赴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		叛。蓋君不君，則臣不臣也。」	國。以欲殺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至于出奔。《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	而復奔，三書宋公之弟，皆以罪宋公也。」

趙氏汸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鄭，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奔齊，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四年衛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陳氏曰：『譏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太子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燮、陳公子黄，皆非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于事楚，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弒其君，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弒君而以瘧疾赴諸侯，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鱄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齊豹之亂，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夏，衛元咺出奔晉。 杜氏預曰：「元咺雖爲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書其名。	成十五年秋，宋華元出奔晉。
文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 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專政，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宋魚石出奔楚。 王氏錫爵曰：「魚石
七年夏，晉先蔑奔秦。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	成十七年秋，齊高無咎出奔莒。
宣十年夏，齊崔氏出奔衛。 胡傳：「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强，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説得矣。」	襄六年夏，宋華弱來奔。
成七年冬，衛孫林父出奔晉。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延及其子，定公不忍其横，不能無憾于心，乃未及加譴，而林父遽訴于大國，以内抗其君。其後卒自晉入衛，遂逐其君，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其罪固無所逃矣。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春秋》尤責晉也。」	襄十七年秋，宋華臣出奔陳。

蘇氏轍曰：「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之討，故歸。書之，以見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禄顧寵重于出奔，則不能討山矣。」	襄二十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劉氏敞曰：「不以范匄逐之爲文，而以盈
之自止元于河上也，而畏其挾晉援以討，而桓氏皆無祀于宋也。其既許元討山，而終不免于去也，爲與山有親而嘗同惡，恐見及也。但所奔在楚，而宋天下要樞，正楚所欲争，卒致助魚石入彭城，釀成他日之大禍，則魚石之罪大矣。」	襄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奔。 孫氏復曰：「書『畀我來奔』，惡納也。惡向
《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謫之。夫人怒，訴于靈公曰：『高、鮑將不利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 王氏葆曰：「無咎身爲卿佐，不能謀國正君，以致見逐，亦不爲無罪，故書奔。」	襄二十四年冬，陳鍼宜咎出奔楚。 《左傳》：「陳人復討
《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來奔。」 高氏閌曰：「不言逐而以自奔爲文者，朝廷尚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	襄二十八年夏，衛石惡出奔晉。 《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
高氏閌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	冬，齊慶封來奔。 王氏貫道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爲比，乃乘其家亂而滅之以

之自出爲文。使盈無可逐之釁，則㕙不得逐矣。㕙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春秋》所以大正其本也。」

襄二十九年秋，齊高止出奔北燕。

《左傳》：「齊公孫蠆、公孫竈放高止于北燕。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

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

襄三十年秋，鄭良霄出奔許。

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何也？伯有所爲有喪家亡身之道。雖微黑，亦必不免。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

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昭六年夏，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傳》：「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

許氏翰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華合比出奔衛，著寺人讒慝敗國，爲世戒也。」

晉。」

昭十年夏，齊欒施來奔。

蘇氏轍曰：「齊欒施、高彊皆嗜酒而惡陳、鮑。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彊不書，非卿也。」

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召亂也。」

昭十五年夏，蔡朝吳出奔鄭。

胡傳：「朝吳，蔡之忠臣，能復蔡。棄疾以其忠于所事而信之，使居舊國，則曷爲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然朝吳不能以忠信自任，杜讒諂之謀，而信費無極欲爲之請之言，卒至爲蔡人所逐，不智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也。」

昭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大夫自其叛邑出奔者，皆先書叛。此不書叛，非叛也。得罪待放，君無赦命，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出奔也。」

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賢之，言其專乎鄸而不以鄸叛，賢于臧武仲遠矣。」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家氏鉉翁曰：「書三卿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向，其君亦有責焉耳。」

昭二十七年冬，邾快來奔。

家氏鉉翁曰：「邾庶其、畀我來奔，季孫宿納之。今邾快又來奔，意如復納之。快，邾之賤者，不足録。《春秋》所以録之無所遺者，誅季氏之無君也。」

定四年冬，楚囊瓦出奔鄭。

胡傳：「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

定十年秋，宋樂大心出奔曹。

季氏本曰：「宋景公寵用桓魋，諸卿離心，君臣迹暌，故聞子明譖大心而逐之。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不忠，安保其不爲亂哉？」

定十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

衛趙陽出奔宋。

家氏鉉翁曰：「人臣

夏，衛北宮結來奔。

秋，衛公孟彄出奔鄭。

哀四年春，蔡公孫辰出奔吳。

《左傳》：「公叔戌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戌將爲亂。』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

必先自正其身，而後可格君心之非而措之于善。今戌怙富而驕，素無國中之譽，乃欲以正君自任，事不克而速禍，宜也。《春秋》書三大夫之奔，所以著衛亂之所從始。

《左傳》：「公叔戌之故也。」

高氏閌曰：「比年志公孟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靈公疑其爲蒯聵之黨而逐之。屢書大夫之奔，著靈公之無道也。」

陳氏傅良曰：「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吴，則辰與聞乎弑可知矣。」

哀六年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許氏翰曰：「陳乞將立陽生，乃先逐國、高，國、高出奔而後陳乞弑君之謀得肆矣。」家氏鉉翁曰：「國、高受託孤之寄，景公葬，甫歷時而亂作，又不能以死奉荼，曾荀息之不若。名而奔之，

哀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

《左傳》：「初，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

許氏翰曰：「《春秋》書之，所以爲人臣附上刻下、托公營私者之戒。」

冬，衛世叔齊出奔宋。

《左傳》：「太叔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于犂，而爲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遂奪其妻。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

所以誅也。」

之軒以獻。恥是二者，故出。」

高氏閌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奔者凡六十，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至其季年，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趙氏汸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出，則彊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入必有關于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反國討與于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閼，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昭二十六年冬十月，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昭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趙氏汸曰：「以上書簒弒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雖卒討之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宫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其誰可受？凡諸侯爲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罪莫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簒弒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春秋》削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説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司城來奔。	十四年秋，宋子哀來奔。			

趙氏汸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弒昭公而殺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月，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姬之昏，故王寵嘉其父。桓公已終而遣使錫之策命，若昭七年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弒隱，王法之所必誅，王不能討，又寵以錫命，故特去『天』而止書王。」

文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胡傳：「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爲來錫命乎？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胡傳：「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何爲來錫命乎？志天子之僭賞也。」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命曲沃武公爲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襄公，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書。他如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内而略外也。

春秋刑賞表卷十三終

春秋田賦軍旅表叙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上，餘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税」。其賦兵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率以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以次更調。此周制田賦、軍旅之大略也。

自宣十五年初税畝而田制始壞，私田始有征矣。成元年作丘甲而兵制始壞，每丘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至襄十一年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擁虚器于上，向之增賦爲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益兵爲三家益之爾，公室不得而役也。

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己，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碩鼠》興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屨賤，而陳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税畝丘甲之興，民困征斂，戰争不已，三子日爲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己。民當其時，如脱桎梏而就父母，誰肯爲公家盡力死鬭，與季氏爲難哉？乾侯之役，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證也。迨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向之丘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敵

爾；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税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爲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嗚呼，誰知聚斂即盜臣之藉手哉！　輯《春秋田賦軍旅表》第十四。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里受業嵇璜汝器參

宣十五年，初稅畝。

《左傳》：「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公羊》：「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

《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不稅。」

《彙纂》曰：「《公》、《穀》二傳皆以爲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

成元年，作丘甲。

杜註：「周制，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

劉氏敞曰：「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

襄十一年，作三軍。

《左傳》：「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

昭五年，舍中軍。

《左傳》：「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正義》曰：「前此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

哀十二年，用田賦。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

爾。杜氏預以爲既取其公田，又税其私田，什之一則爲什而取二。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並存之。」

不爲也。」

孫氏覺曰：「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

胡傳：「益兵也，爲齊難，益兵備敵，重困農民。作丘甲者，每丘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也。周制，一乘七十五人。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魯每乘增一甲士，亦未可知。其實不過增三之一耳。先儒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

《正義》曰：「三家所得，各以父子兄弟分爲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蓋分國民爲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

方氏苞曰：「魯舊二軍，鞌之戰，四卿並將，蓋主帥與其佐也。作三軍，乃季孫自爲一軍，叔、孟共爲一軍，公徒爲中軍。惟公徒爲中軍，故後復毁之，而三家共分其

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卑矣。今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税而隨時獻公。自是公室無一民，有貢而已。」

方氏苞曰：「蓋公徒爲中軍，故毁之，而盡入于三家也。昭公不忍季氏之詬，季氏必微窺之，故舍中軍，使無尺土一民，雖懷憤而不能逞也。四分公室，二子各一，而共爲一軍，力常不足。季氏得二，則沛乎有餘，故後此二家亦爲役屬而不能抗也。」

又曰：「魯三家所以

杜註：「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别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

吕氏大圭曰：「陳君舉謂『以丘賦一乘爲未足，又以田賦之』。田賦之者，家出一人以爲兵。然古者甸出革車一乘，是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今受田者皆出一人爲兵，比古七倍，恐不至如此。賈逵以爲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是多于常賦十六倍，

程氏端學曰：「若使丘供甸賦，經當云『丘乘』，不當云『丘甲』矣。」

民也。以傳考之，十二分魯國之衆，季氏取其四，孟氏取四之一，叔孫氏取四之二。如此，則叔、孟豈能各備一軍？而公徒之五豈肯聽其不從征役乎？」

不爲齊田氏、晉六卿者，以中軍既毁，尺地一民皆歸三家，君特寄焉，以爲無害而姑舍之。晉地大，分之猶爲强國。魯地小，若三家各爲一國，則不足以禦四鄰，恐大國借以爲討而并兼之，故留其君以爲贅旒。而朝會帥師，危苦困辱之地，皆使君往，蓋魯君轉供大夫之職也。」

又曰：「哀公時，公數帥師，蓋三家之兵使公將之，事畢則各反其所隸。猶魯盛時，公室之兵使大夫將，而事畢仍歸于公耳。」

于理亦未宜然。」

李氏廉曰：「杜氏以爲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則是丘出馬二匹、牛六頭也。然杜氏于作丘甲條内已曰『丘出甸賦』，是一丘十六井已出馬四匹、牛十二頭矣，安得復以爲出馬一匹、牛三頭乎？此前後自相戾也。況家財有無難均，何得別之？斯不如胡氏用《國語》孔子對冉有之言，大率以爲田主出粟，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

之賦，而令農民出之，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吕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廛出之，而今賦于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丘甸所出也。胡氏説近之，陳氏非是。」

桓五年，鄭偏伍。

《左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註：「《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

按：傳言兵車之制始此。

僖十五年，晉州兵。

《左傳》：「晉于是乎作州兵。」

杜註：「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

《正義》曰：「《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

按：此于軍制無所變更，第增一州長爲將

宣十二年，楚乘廣。

《左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杜註：「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乘副。」

《正義》曰：「二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并有二十五人之兩。其實

成七年，吴乘車射御。

《左傳》：申公巫臣通吴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

杜註：「《司馬法》：『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蓋留車九乘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吴習之。」

《正義》曰：「『以兩之一』，謂將二十五人也。又言『卒』，謂更將百人也。凡將一百

昭元年，晉毁車崇卒。

《左傳》：「晉荀吴敗群狄于太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阸，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阸，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毁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爲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正義》曰：「五陳即兩、

	昭四年，鄭丘賦。《左傳》：「鄭子產作丘賦。」杜註：「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
耳，所謂征繕者是也。後日晉三軍皆立將佐，本諸此。	哀十七年，越句卒。《左傳》：「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
一廣十五乘，有一百二十五人從之。」案：周制，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則十五乘已有兵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今楚乘廣之法，復有卒百人，兩二十五人，是于周制之外復增出一百二十五人爲乘車之副也。合二廣，凡得二千五百人矣。	
二十五人適吳也。『舍偏』，謂舍一偏之車九乘。『兩之一』，又舍二十五人。凡舍九乘車二十五人與吳矣。」蘇氏曰：「舍九乘車，以六乘車還。」按：此則巫臣將大偏至吳，留一小偏令吳習車戰。	
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相遠也。《司馬法》云：『五十乘爲兩，百二十乘爲伍，八十一乘爲專，二十九乘爲參，二十五乘爲偏。』彼皆準車数多少爲名。此去車用卒而亦有此名者，則不以車數爲別也。」按：此易車戰爲步卒之始。	

魯之田賦。」

《正義》曰：「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間，尤當其劇。故子産于常賦如魯之田賦。蓋欲别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今丘賦與彼同，蓋賦斂家資，使出牛、馬，又别賦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匹、牛三頭。是一丘出兩丘之税也。

《周禮》有夫征、家征，此蓋兼而有之。」

按：此亦嫌太重，子産當日未必遽如此。詳見前李氏辨中。

譟而進。吴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吴中軍而鼓之，吴師大亂，遂敗之。」

杜註：「句卒，鉤伍相著，别爲左右屯。左右句卒爲聲勢，以分吴軍，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其中軍，故得勝。」

按：句卒是于三軍之外别爲左右偏師，以亂其耳目而分其兵力，使敵不虞三軍之擣其中堅，此所謂奇兵也。

丘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之數，前後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定之說，曰：作丘甲者，每丘出一甲士，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粟，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杜氏以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者，非是。因謂《司馬法》所云甸出一乘者，其實止出一乘之人，一切馬牛車乘決非丘甸所出。卓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往往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

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爲繁重碎密之制，特傅會《司馬法》以聾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勒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考《左氏傳》，鄭莊之伐許，授兵于大宮；公孫閼與潁考叔争車；晉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楚武王授師孑焉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則必廬井溝洫之

外别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别有圉人，築場納稼之餘别煩芻茭。且或秣飼不以時，或致臨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輦皆出民間，公家可以不煩畜馬，而《衛風》有「騋牝三千」，《魯頌》有「駉駉牡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不特此也，馬牛車輦皆民自具則必怨，行役者兼述其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其車煩馬殆之勤，而《東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黄》之詩止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其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間，還牛于卒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尤大彰明較著者也。

且即《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既云馬、牛供于丘甸矣，而《大司馬》挍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以載公任器」，與《左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真有僞，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别擇之，勿徒泥于先儒之成説，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説爲衡定之，曰初税畝，加賦也；作丘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馬也。春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説亦有所折衷矣。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終

春秋吉禮表叙

昔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其目有三：曰郊，曰禘，曰大雩。而望亦郊之屬，因郊遂以有望。凡郊禘及宗廟之樂用八佾之舞，然亦有差別，魯無日至之郊，殺于天子，四望闕其一；雩惟建巳之月，大雩帝用盛樂，其餘因旱而雩，則禱于國内之山川而已。八佾惟用于文王、周公之廟，自魯公且不得與，況其下之群公乎！

至春秋之世，其僭益甚。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雩凡二十有一，皆書，大凡旱暵之祭皆僭用雩上帝之盛樂矣。閔公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僖公用禘禮以合先祖，叙昭穆，用致夫人于廟，而禘始夷于常祀之禮。隱五年，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明八佾前此之皆用，群公之廟之無不用也。

嗚呼！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是謂上僭。上僭自魯公以後，世世行之，孔子身爲魯臣子而不忍言也。以諸侯用天子之禮，而旋爲大夫所竊，是爲下陵。下陵自宣、成之世始之，孔子心憂其漸而不能以救也，不得已從其甚者書之。郊以龜違書，牛害書，非時大不敬書，大雩以旱書，禘以别立廟與致小君書。《易》曰：「履霜堅冰至。」是故書郊自僖三十一年始，三桓之禍由僖基之也。雩一見于桓，再見于僖、成，五見于襄，而七見于昭。桓公爲三桓所自出，至僖公而兆其毒，成、襄而養其癰，至昭公則潰矣。

孔子立定、哀之世，目擊禍敗，追原本

始，書之重，辭之複，繁而不殺，君有短垣而自踰之，何有于大夫？曰猶繹，曰猶三望，曰猶朝于廟，一爲幸之，一爲惜之，低徊之辭，深于痛哭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又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嗚呼！此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凡起例也。輯《春秋吉禮表》第十五。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雲龍錦江參

郊

吴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爲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于常而後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魯無冬至大郊之事，四望闕其一，降殺于天子。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爲祈穀之郊，在啟蟄之月。魯以諸侯而郊，已爲非禮，其末流之失，抑又甚焉。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或踰啟蟄之節，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十一年及定、哀之改卜，皆以四月、五月。又其甚者，成十七年之書九月用郊是也。夫魯之郊久矣，隱、桓、莊、閔不書，先儒謂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其變異而書，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卜郊不從則書，四卜、五卜以瀆書，用郊以廢卜書，郊牛傷、鼷鼠食郊牛以紀異書，不郊猶三望以可已不已書。若宣三年王喪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小祥而郊，忘哀從吉，違禮褻天，則又比事觀之，而惡自見矣。」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止于三。」

汪氏克寬曰：「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而《明堂位》註、疏以孟春爲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又以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皆誤也。」

戴氏溪曰：「魯之僭郊自僖公始，其說可信。僖公之前，《春秋》未嘗書郊，此其證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左傳》：「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時天王崩甫四月，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春秋》所以特書之。」

家氏鉉翁曰：「魯宣篡弑，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一書十有六言，辭煩而不厭，特著其變異。」

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

劉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季氏執國命以傷君威之象。」

程氏端學曰：「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鼷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

成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

范氏甯曰：「郊時極于三月。」

吴氏澂曰：「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

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公羊》：「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

趙氏鵬飛曰：「成公七年、十年蓋嘗卜之不從，而遂不郊。今懼卜而不從，故不復卜而直用之。書曰『用郊』，蓋前乎此未嘗用也。至定、哀之郊，則不復書『用』。」

吴氏澂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日，不卜牲，而强用其禮，非時之甚，不敬之大也。」

也。然而魯之先公猶畏天災，故因災而不郊者間有之。至定之終、哀之始，則習玩已久，雖天災亦不知所畏矣。」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左傳》：「孟獻子曰：『吾乃今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汪氏克寬曰：「《公》、《穀》、啖氏皆以三卜爲合禮而亦書之者，蓋四月則爲過時不敬，以致龜違，書之以譏其非時，非譏其瀆卜也。」

襄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高氏閌曰：「魯本不當郊，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也，乃卜不從故耳。」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一年但書免牲，不書不郊，蓋免牲則不郊。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牲不吉，而不敢免也。」

汪氏克寬曰：「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吴、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定十五年，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

《公羊》：「曷爲不言其所食？漫也。」

范氏甯曰：「不言所食，食非一處而至死。」

黄氏震曰：「郊牛死傷，廢郊可也，而改卜牛，是違天也。」

高氏閌曰：「以改卜牛在滌三月，故至五月乃郊。」

哀元年，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汪氏克寬曰：「定公之薨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服而從吉，則爲不孝于親，矧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敬于天。今在喪而蒇事，則爲不敬于天。《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于此者也。宣三年，匡王未葬而不郊，猶三望，其罪與哀公等。」

禘

案：杜氏以審諦昭穆謂之禘，合食群廟謂之祫。祫即禘，禘即祫，一祭而有二名也。故閔二年、僖八年之書禘，禘也；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穀》皆以爲祫，祫即禘也，故杜氏亦以大事爲禘。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亦禘也，故孔氏《正義》亦謂之禘。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傳》明稱禘于武公；定八年從祀先公，《傳》明稱禘于僖公；又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傳文灼灼可據，故無論經書大事、有事，皆祫，即皆禘也。自朱子取趙伯循之説，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群廟，而以毁廟與未毁廟之主合食太廟，謂之大祫，單就七廟合食謂之時祫。夫后稷之所自出何？人謂嚳也。殊不知帝嚳原非稷、契之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文，無一言及帝嚳者。《大雅》之《生民》、《商頌》之《長發》、《魯頌》之《閟宫》止及姜嫄、玄鳥，無一言及稷、契之父爲何人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説，謂稷、契與帝堯爲親兄弟。果爾，則堯在位七十載，何不聞舉其親兄而必待舜舉之乎？孔子又何説「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乎？《世本》創其説于前，而《國語》、《史記》與《戴記》從而附會于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虚。故謂禘爲祭始祖之所自出者，趙伯循不知何所本。歷考三傳及三傳之註、疏，杜、孔、鄭、賈、服諸儒未之有也。世特以朱子大儒，既從其説，不敢違異，遂成鐵案。後儒遂以經書大事爲祫祭，有事爲時祭，于禘無與，不知其實皆禘也，故今斷從《左傳》及杜氏之説。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速也。」《公羊》：「其言吉何？未可以吉也。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何氏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太廟，禘之于新宮，故不稱宮廟。」劉氏敞曰：「禘非禮也，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公亦非禮也。」張氏洽曰：「此蓋出于哀姜，慶父樂哀謀篡而爲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左傳》：「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杜氏預曰：「禘，三年大祭之名。致者，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審定而列之昭穆。哀姜淫而與弑，薨又不于寢，僖公疑其禮，故死已八年，遲迴歷三禘之久，至是果行之。嫌異常，故書。」案：哀姜與弑二君而入周公之廟，其失禮不待言。此條三傳及諸儒其說不一，或以爲成風，或以爲聲姜，今斷從《左氏》。詳見《三傳異同表》。

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左傳》：「書，不時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正義》曰：「此諸侯之禮。尸柩已遠，孝子求索，不知所在，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祀于寢，不同之于宗廟。至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于是乃大祭，以審定昭穆，謂之禘。」又曰：「諸侯五月而葬，葬日而虞，間日一虞，凡七虞，明日而爲卒哭之祭。卒哭之明日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左傳》：「逆祀也。」杜氏預曰：「大事，禘也。」《正義》曰：「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及定八年從祀先公，傳並稱禘，則知此大事、有事于太廟皆禘也。」先母舅曰：「僖公薨十有五月而作主，猶未祔廟，緩也；喪未大祥，而遽大事于太廟，亟也。何爲緩于祔祭而亟于祫祭也？蓋孫祔于祖，僖公當祔桓公之廟，而閔公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正義》曰：「有事，謂禘祭也。《釋例》以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稱禘于武公，則知此言有事亦是禘也。不言禘而略言有事者，以禘祭得常不書，爲下繹祭，故書耳。」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左傳》：「春，將禘于	
昭二十五年春，禘于襄公。經不書。《左傳》：「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	
定八年冬，從祀先公。《左傳》：「陽虎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❶禘于僖公。」	而爲祔祭，始作木主以依神，特用喪禮祀于寢。其四時常祭禴祀烝嘗及三年喪畢而爲禘祭，並行之于廟。禮當如是。是卒哭在葬後十四日，祔而作主更在卒哭之明日，通計不過半月耳。今葬僖公後，積十月始作木主，是太緩，故曰非禮也。」
	之入，桓廟已遷，兄弟同昭穆，則僖、閔同穆之南廟，而僖公當祔閔公之廟矣。文公所以緩于祔祭者，正爲不欲以僖公居閔公之下。夏父弗忌特窺其意而爲之說，文公既得其說，故二月甫作主，八月遂大祫，升僖于閔，急急爲之，不待喪畢。《春秋》據事直書，而其情見矣。」

❶「辛卯」，原誤作「辛巳」，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武公，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喪氛也。其在涖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正義》曰：「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皆書禘。此不言禘而略言有事者，不爲禘祭而書，爲下叔弓卒書也。武公廟毁已久，成六年復立之，魯遂以爲不毁之廟，故禘于其宮，不于太廟，亦非常也。」

于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

杜氏預曰：「蓋襄公別立廟。」

杜氏預曰：「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故通祀而祈焉。不于太廟者，懼于僖神，故特于僖廟行順祀。」

《正義》曰：「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禘于太廟，禮之常也。各以其宮，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今爲順祀而禘于僖公，則是并取先公之主盡入僖廟，而以昭穆祭之，故須用禘禮。不于太廟而于僖廟者，以將退僖升閔，懼于僖公之神，故就僖

廟行之。徙上世之主就食僖廟，此陽虎亂臣所爲，非正也。」

大雩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于桓五年云『書，不時也』；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吴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故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

桓五年秋，大雩。 孫氏復曰：「雩者，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其常也。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趙氏鵬飛曰：「雩有二：《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時祭
僖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吴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成三年秋，大雩。
成七年冬，大雩。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

程子曰：「成王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特雩于境內之山川耳，大雩，僭也。然其來已久，不能悉書，故因其非時則書之。」	襄五年秋，大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閌曰：「因旱祭，志僭也。」	昭三年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帥巫舞雩』，旱祭也。」	襄八年秋九月，大雩。 《左傳》：「旱也。」	昭六年秋九月，大雩。 《左傳》：「旱也。」
	襄十六年秋，大雩。 案：是年五月地震，齊連伐北鄙，又因旱而雩，國勢亦孔棘矣。	昭八年秋，大雩。 案：是年秋，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
	襄十七年九月，大雩。 案：雩爲旱祭，連歲大雩，則連歲旱可知矣。	昭十六年九月，大雩。 《左傳》：「旱也。」
不雩乎？」	襄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閌曰：「是歲，春無冰而秋旱，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昭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于難。吁，可嘆哉！」

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傳》：「書再雩，旱甚也。」

高氏閌曰：「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

定元年九月，大雩。

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

車千乘。非時而耀兵，傾國以從蒐狩，而是時方憂旱，連書之以志三家之横。

定七年秋，大雩。

案：是時陽虎專政，雩祭之禮并非三家爲之矣。

九月，大雩。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瀆之甚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者也。昭不自省而有陽州之孫，定又不知儆而有寶玉之竊。世

定十二年秋，大雩。

案：是時孔子爲政，而經之書雩亦止于此。

卿之逆，陪臣之横，其致一也。故比事書之，以爲後鑒。」

常祀

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故書之以示貶。」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烝者何？冬祭也。常祀不書，此何以書？譏亟也。」杜氏預曰：「此非爲過時而書，爲下復烝見瀆書也。」

夏五月丁丑，烝。

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禮甚矣。」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穀梁》以爲災之餘而嘗也，志不敬也。張氏洽曰：「壬申有御廩災之變，宜遇災而懼，未可有事于祖

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嘗時祭，何爲汲汲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其苟簡滅裂概可見矣。《春秋》書之，以責其不時且不敬也。」

不告朔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録之，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十六年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案：此閏月謂閏十二月。文公以閏非正，	文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			

不行告朔之禮，而以朔日但身至廟朝謁而已。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猶朝于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	于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之朔也。」 高氏閌曰：「若真有疾，則亦常事爾。此特書者，公非有疾，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

宫廟

汪氏克寬曰：「隱公立宫以祭庶弟之母，啟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宫之義。聖人書之，以著失禮之始。凡經書宫廟，若西宫、新宫、桓宫、僖宫，則以災而書。作新宫，合禮則不書也。世室屋壞，則書；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也。丹桓公楹、刻桓宫桷，過侈，非禮則書。武宫、煬宫親盡不當立，則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則不書。」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八佾，魯公宜六佾，群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以仲子僭魯公，且以群公僭周公矣。」	定元年九月，立煬宮。 《左傳》：「昭公出，故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公楹。 何氏休曰：「爲將娶齊女，欲以夸麗示之。」	
莊二十四年春王三月，❶刻桓宮桷。 范氏甯曰：「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于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讎國之女，惡莊不子。」	
文十三年秋七月，世室屋壞。 杜氏預曰：「簡慢宗廟，使至傾頹。」 胡傳：「世室，魯公之廟也。上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此書『世室屋壞』，不恭甚矣。」	
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高氏閌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于公爲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敖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得謚曰武。今季孫行父自多其搴之功，出私意再爲立宮。聖人書之，以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❶「春王三月」，原誤作「春王正月」，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季平子禱于煬公，立煬宮。」

萬氏孝恭曰：「煬公，伯禽之子，考公之弟。魯之以弟繼兄自此始。昭公已有適嗣，季孫舍之不立，而立昭公之弟定公，恐人議己，于是爲煬公立廟，以明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蓋國之舊制然爾。」

即位

先師高紫超氏曰：「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有復舅氏霞峰先生書，見後。

隱元年春王正月。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	閔元年春王正月。	僖元年春王正月。
《左傳》：「不書即位，攝也。」 杜氏預曰：「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故史不書于策。」 《正義》曰：「隱以桓幼小，且攝君政以待其長，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史官不書即位，仲尼因而不改。是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即位，義亦然也。」又云：「隱、莊、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脩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	《公羊》：「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何氏休曰：「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即位之禮，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立朝正君臣之位，事畢而反凶服。」 杜氏預曰：「諸侯每首歲必有禮于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于策。桓公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于遭喪繼位者。」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則子不言即位，隱之也。」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正義》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父弒母出，不忍即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 王氏樵曰：「朱子以不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穀梁》之説是也。」 朱子曰：「公即位，要必當時別有即位禮。數不書即位者，此禮不備故也。」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故傳稱臣子一例。」

或亂而不得，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舊說顏氏及賈、服之徒以爲國史書而孔子削之。若實即位，則爲隱公無讓；若實有讓，則史無緣虛書，故杜詳辨之。」

觀此則謂孔子削而不書，前人已有此解，而杜、孔二家亦既詳辨之矣，不知宋儒何又復紛紛多事。

《彙纂》曰：「杜氏之言，此定解也。胡氏謂仲尼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

《正義》曰：「桓公歸罪寫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自同于遭喪繼位者，亦既實即其位。國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不改，反明公實簒立而自同于常，亦足見桓之簒也。」

按：孔氏此條字字精當，《春秋》書法皎如日星，與先師之說可以相發明矣。

朱子曰：「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

書即位者，非聖人絀之，自是魯君元不行即位之禮。其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也。莊公不行即位之禮，《公》、《穀》以爲繼故而有所不忍焉，得之矣。」

何氏其偉曰：「胡傳以爲內無所承，上不請命。夫父死之謂何，而急于請命乎？且死于外，而欲有所承乎？」

《彙纂》曰：「莊公不書即位，胡傳之說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禀命于王？若桓、若宣、若

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正義》曰：「文公、成公俱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國君明分制之大禮也。」

《彙纂》曰：「胡傳據高宗諒陰之説引《虞》、《商》二書，以爲冢宰攝告廟，臨群臣，而人主不親其事。今以朱子之言考之，則他事可攝，即位必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家氏鉉翁曰：「宣受位于賊臣，以爲恩而莫之討，葬君不以禮，迫嫡母而歸之齊，首惡之罪何所逃？故書即位以討之。此桓弑隱之例也。」

邵氏寶曰：「即位之禮行則書之，不行則否。文、成以下六君皆行之，隱公以爲攝而不必行，莊、閔、僖則繼故而不忍行，桓、

定，豈皆内有所受？故當從《公》、《穀》。」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案：經二月葬宣公，成亦未葬而即位，同文公之例。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可攝。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猶爲己私服，此不易之定論也。」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趙氏匡曰：「即位皆于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至而即位，故書日。」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逆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著矣。」
宣之行，桓、宣之志也。」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趙氏鵬飛曰：「繼正。」

公至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永之曰：「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略。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此其易曉也。」

《彙纂》曰：「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爲遠，或以爲久，或以爲危，或以爲幸，失之鑿矣。」

桓二年冬，公至自唐。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

桓十六年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左傳》：「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孫氏覺曰：「案：書

莊六年秋，公至自伐衛。

《公羊》：「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

莊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

《公羊》：「危之也。」案：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其三皆爲娶讎人之女。此則

夏，公至自齊。

王氏葆曰：「廢魯社，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民？況公以觀社爲名，實窺齊女，誨淫召亂，所以危而書

來稱地。自參以上，往稱地，來稱會。」杜氏預曰：「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

『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説，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程子曰：「不唯告廟，又以見勤勞于鄭突。」

致伐？不敢勝天子也。」《穀梁》：「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惡事之成也。」家氏鉉翁曰：「公輔朔之篡，而納之于衛，又敗王師，一舉而犯二罪，將何辭？以告廟書『至』，不與其至也。」案：桓納鄭突，莊納衛朔，皆輔不正以奪正。聖人特書伐鄭伐衛，惡之也。抑二君亦不知其非，反夸示其功以告廟爾。

親往納幣，越國踰年，告朔居喪之禮俱廢。自後觀社致，逆女致，兩年之間，三至齊廷，必欲得此女而後快。且未至而丹楹刻桷，既至而使大夫宗婦覿，如此崇奉，竟忘其爲讎人之女。《春秋》屢書，不一書，其意深切著明矣。

『至』也。」

莊二十四年秋，公至自齊。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于齊，當以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于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志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説是也。」

莊二十六年夏，公至自伐戎。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莊公而戎始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此年伐戎，爲報怨也。以莊公治家與國之多闕而勞師于戎，雖能復怨，何益于内治？書『至』，譏之也。」

僖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此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趙氏鵬飛曰：「伐楚，其功大，策勳于廟，爲得其實。此書『至』，以見善者也。」

吴氏澂曰：「公與齊桓爲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重大其事，且以師出三時，久役之勞也。」

僖六年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氏銓曰：「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

趙氏鵬飛曰：「公以伐鄭之功歆至也，不可以事致，擇其大而有功者而已。」

僖十五年九月，公至自會。

高氏閌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于牡丘，暴師于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

黄氏震曰：「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而先反也。」

僖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

《左傳》：「書曰：『至

僖二十六年，公至自伐齊。

《穀梁》：「惡事不致，

僖二十九年，公至自圍許。

趙氏鵬飛曰：「公會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公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天王

文四年春，公至自晉。

孫氏復曰：「自是公

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杜氏預曰：「恥見執，托會以告廟。」《彙纂》曰：「淮之會，齊以滅項止公，聲姜會齊侯請而釋之，因以至自會爲諱。此《左氏》之説也。《公》、《穀》以項爲齊滅，而此不發傳。」

文十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高氏閌曰：「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盟，既盟晉而還，則又

其致何也？危之也。」《公羊》：「何以致伐？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何氏休曰：「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强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故雖得意，猶致伐。」

秋七月，公至自會。新城。

按：此會爲同盟于新城之會。傳云：「從于楚者，服也。」去冬

于温，朝于王所。今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至自京師，則實不至，故以圍許至也。」

文十七年秋，公至自穀。

高氏閌曰：「公不與扈之會，而及齊盟穀，苟免齊難，書『至自

使宰周公來聘，公不能入覲京師，而僅使公子遂報聘。齊使國歸父來聘，而躬往朝謁，歸又告廟，顛倒已甚。書『至』，譏之也。」王氏貫道曰：「公嘗如齊矣，未嘗至，此何爲至？公反自齊而薨，嫌以齊故也。」

宣四年秋，公至自齊。

家氏鉉翁曰：「公比年如齊，皆備書之，非惟危公，亦以正齊侯

朝强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强國也。」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宣五年夏，公至自齊。

《左傳》：「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

因與鄭會，久于道路而不朝正，書『至』以見之。」

汪氏克寬曰：「文公即位至是十有三年，而朝晉者三，過于諸侯事天子之禮，故聖人于此書之特詳。」

宣七年秋，公至自伐萊。

趙氏鵬飛曰：「爲齊伐萊，何功于魯，而飲

衛、鄭皆因公以請平于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公，于此會爲有功，以爲榮而歸而飲至。時楚莊初立，方哆然有求諸侯之志，微晉之伯，諸侯一舉歸楚。故此會實爲有補于諸夏。公糾鄭、衛以往晉，不爲無功。故前書「同盟」，而此書「至自會」，與之也，與凡書「至自會」者不同。

宣八年春，公至自會。 黑壤。

《左傳》：「晉侯之立也，公不朝，又不使大

穀』，則不會扈可知矣。」

趙氏鵬飛曰：「穀之盟，不當盟而盟，忍怨以自辱。扈之會，當會而不會，棄義以從仇。聖人惡之，書『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復書『諸侯會于扈』，而秋則書『公至自穀』，以著公之失所從也。」

汪氏克寬曰：「明年齊商人復欲伐魯，則危可知。」

宣九年春正月，公至自齊。

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强齊，其無

黨篡之罪。」

汪氏克寬曰：「盟會之書至，始于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于宣公之如齊。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歎其不見討也。」

宣十年春，公至自齊。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

至自齊，書，過也。」

杜氏預曰：「公既見止，連昏于鄰國之臣，厭尊毀列，累其先人，而于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之以示過。」

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如齊，惟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五月，公至自齊。

《左傳》：「公如齊奔喪。」

至于魯廟？宣公其必有以誣其祖矣。」汪氏克寬曰：「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知己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爲宣公危之也。前後伐莒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	宣十七年秋，公至自會。斷道。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公卑
夫聘。黑壤之會，晉人止公。公不與盟，以賂免。」汪氏克寬曰：「此特書至者，以公見止于晉，踰年始返，危之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	成三年二月，公至自伐鄭。《左傳》：「諸侯伐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敗之丘輿。」吳氏澂曰：「雖未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哀甚矣。」	夏，公至自晉。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行事亦悖矣。」
如齊受田。」按：公至是凡四朝齊矣。《春秋》書至，繁而不殺，甚之也。	成四年秋，公至自晉。《左傳》：「晉侯見公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公乃止。」家氏鉉翁曰：「公始與晉連兵伐齊，以有
趙氏鵬飛曰：「春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喜，故元卒而復如齊奔喪，以報其賜。公即位十年之内未嘗一如京師，而五朝于齊。齊之視魯，不啻附庸。聖人書此，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	成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蟲牢。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于荊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公苟能自會如京師，

成七年，公至自會。馬陵。 《左傳》：「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 案：此會晉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書爵書救，其褒之亦至矣。而不以救鄭致者，高氏閌謂諸侯會而退，故但書「至自會」也。	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惠死頃立，已閱七年，遽謀伐之，初乞師于楚，尋復求助于晉，齊近魯而遠借援于大國，岌岌乎其殆哉！」
成九年，公至自會。于蒲。 《左傳》謂：「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 案：此會晉實不德，而魯亦無名，故但書「至自會」。	
成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左傳》：「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爲貳于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趙氏鵬飛曰：「公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于晉者凡九月。書『至』，危之也。」	
成十三年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孫氏復曰：「不以京師至者，明本非朝京師。」	鞌之戰勝，謂當與晉爲睦。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于楚，猶幸晉人無討，所以比年如晉以謝其過。一不爲禮，又將叛而即楚，故《春秋》備書以貶之。」
成十五年，公至自會。于戚。 《左傳》：「討曹負芻也，執而歸諸京師。」 案：晉厲公此舉，執既當罪，又歸京師，深得伯討，故書爵。而僅以會至者，曹爲微國，故不以伐曹至也。	斬衰哭臨，庶幾亡于禮者之禮。今乃奄然歸國，故特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

成十六年，公至自會。沙隨。

案：公以僑如之難，鄢陵之戰後期，晉侯信讒而不見公，而以會致者，曲不在己，不恥也。

成十七年秋，公至自會。柯陵。

《穀梁》：「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吳氏澂曰：「方欲聲鄭罪以致伐，而楚救已至。諸侯畏楚而還，未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

十一月，公至自伐鄭。

《左傳》：「楚公子申救鄭，諸侯還。」

趙氏鵬飛曰：「公從伐鄭三，而兩至自會，蓋無功以告廟也。今亦無功乃至自伐，何耶？前此二伐，非乞師而往，則其反亦不以師行告。今之伐，以乞師而會，則其反亦不得不以伐告焉。用此，知聖人之書『至』，從告廟，爲得其實。」

成十八年，公至自晉。

案：此悼公初立，公如晉，朝嗣君也。公至自晉，而范宣子即來拜朝之辱，晉悼之下諸侯可見矣。

襄三年，公至自晉。

《正義》曰：「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樗，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于晉，故公歸書『公至自晉』也。蓋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國君就己，出盟于外，若似相就然。」

案：襄公此時年甫六歲，初即位而朝晉，晉悼之加禮如是。書「至自晉」，喜之。

秋，公至自會。雞澤。

《左傳》：「晉爲鄭服

襄五年春，公至自晉。

高氏閌曰：「著公不

公至自會。于戚。

《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穀梁》：「善救陳

襄八年，公至自晉。

《左傳》：「春，公如晉

故，且欲脩吳好。六月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案：陳、鄭即楚已久，晉悼一興虎牢之役，一會而得二叛國，功亦偉矣。書「至自會」者，美其功，非危之也。杜氏謂「踰時而返，故致之」者，非是。

襄十年，公至自會。于柤。

《左傳》：「夏四月，會吳于柤。五月甲午，遂滅偪陽。」王氏葆曰：「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

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此危道也。襄之出二十四，致之者二十一，危之也。」

襄十一年，公至自伐鄭。

吳氏澂曰：「不以同盟致，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高氏閌曰：「《春秋》以變文爲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書伐而無

戍陳也。」

公至自會。蕭魚。

《左傳》：「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行成。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穀梁》：「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程子曰：「兵不加鄭，

也。」范氏甯曰：「善之，故以救陳致。」

襄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左傳》：「十二年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冬，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明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正義》曰：「凡反行

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彙纂》曰：「季孫從公朝晉，遂由晉而赴邢丘。經于會後始書公至，蓋季孫往會之時，公尚在晉也。」

襄十六年夏，公至自會。湨梁。

《左傳》：「悼公薨，平公即位。會于湨梁，命歸侵田。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齊高厚之歌詩不類。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

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而致會，舉其可道者也。」

襄十九年，公至自伐齊。

程氏端學曰：「平陰圍齊，此不以圍致而以伐致者，前以伐齊出，故歸亦以伐齊告。圍乃伐之一事爾，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

功，則以不致伐爲美。」

趙氏鵬飛曰：「亳城之盟至自伐，蕭魚之役至自會，亦可知其以會爲功，而不以伐爲功矣。」

襄二十年秋，公至自會。澶淵。

《左傳》：「夏，盟于澶淵，齊服故也。」

薛氏季宣曰：「齊之無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以士匄聞喪而還師，遂會于澶淵。」

故書『至自會』。」

李氏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蓋自蕭魚會，而兵争得息矣。」

襄二十一年夏，公至自晉。

《左傳》：「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案：公以受邾田而親往拜晉之賜，以周公之子孫見小利而動，附强國而不知恥，且踰三月而後返。書「至」，亦譏之也。

飲至，有功則舍爵策勳，無勞告事而已。」

襄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商任。

《左傳》：「會於商任，錮欒氏也。」

吴氏澂曰：「釋不朝正于廟也。」

公至自會。沙隨。

《左傳》：「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

案：公一年兩會，皆受晉强臣之役。連書至，以志晉、魯之世變。

襄二十四年，公至自會。夷儀。

《左傳》：「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冬，楚子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楚子乃還。」

高氏閌曰：「諸侯救鄭不書，故僅以會致。」

襄二十五年，公至自會。重丘。

《左傳》：「晉侯復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請成，晉侯許之。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汪氏克寬曰：「此書至會者，著其黨惡附姦之罪。」

襄二十九年夏五月，公至自楚。

《左傳》：二十八年冬十一月，「爲宋之盟故，公及諸侯如楚。及漢，楚康王卒」。二十九年「春正月，公在楚，楚人使公親襚。夏四月，送葬，至于西門之外。還，及方城，聞季武子取卞。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

孫氏復曰：「公留于楚者七月。」

昭五年秋七月，公至自晉。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不可，乃止。秋七月，公至自晉。」

汪氏克寬曰：「歷三時乃得歸，書『至』，危之也。」

昭七年九月，公至自楚。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使薳啟彊來召公。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

汪氏克寬曰：「自如楚至今七閱月，危公之意可見矣。」

昭十三年，公至自會。平丘。

《左傳》：「爲取郠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吴氏澂曰：「公雖不與同盟，然已與于平丘之會，故以會致。」

昭十六年夏，公至自晉。

《左傳》：「十五年冬，公如晉，晉人止公。」

昭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孫氏復曰：「公爲意如所拒，不得入于魯也。」

孫氏覺曰：「在外雖不告廟而亦書至，所以存公也。」

秋，公至自會，居于鄆。鄟陵。

《左傳》：「會于鄟陵，謀納公也。」

汪氏克寬曰：「鄆非宗廟所在，季氏專魯，當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公至，吾聖人以所見之世而特志爾。」

昭二十七年，公至自齊，居于鄆。

汪氏克寬曰：「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于復國。」

冬，公至自齊，居于鄆。

昭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何氏休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

定四年秋七月，公至自會。

《左傳》：「劉文公合十八國之諸侯于召陵，謀伐楚。晉荀寅求貨于蔡侯，弗得，設辭于范獻子，乃辭蔡侯。」

高氏閌曰：「晉以伐楚召諸侯，而以會致者，不成乎伐也。」

定六年二月，公至自侵鄭。

高氏閌曰：「公内有强臣不能討，乃爲晉討鄭，危之道也。」

定八年正月，公至自侵齊。

張氏洽曰：「陽虎用兵無法，而公親行，故書『至』以危之。」

三月，公至自侵齊。

卓氏爾康曰：「是時三桓拱手，虎已無復畏忌，正月無功，勸君再往。久居敵境，危道也，故皆書至。」

定八年，公至自瓦。

《左傳》：「齊國夏伐我西鄙，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高氏閌曰：「不以會致者，公非出會也。」

定十年，公至自夾谷。

《左傳》：「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定十二年，公至自黃。

季氏本曰：「黃之盟，齊、魯睦也。」案：《穀梁》曰「其以地致，危之」，非也。兩國會盟，致皆以地，此常例爾。況夾谷于黃，乃孔子用魯，教化大行之時，豈反有危道哉？

十有二月，公至自圍成。

杜氏預曰：「國内而書至者，成强若列國，興動大衆，故出入皆告廟。」

定十四年，公至自會。于牽。

張氏洽曰：「時孔子已去魯，故會齊、衛，合謀救范、中行氏。三國之君同爲會而助不衷，故致公以危之也。」

哀十年五月，公至自伐齊。

《左傳》：「公會吴伐齊，齊人弑悼公，赴于師。」高氏閌曰：「齊、魯接境，而公久不歸者，進退制在吴也。」

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黃池。

李氏廉曰：「哀公編書會吴者五，獨伐齊與黃池書至，聖人擇其危甚者而書之也。」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復舅氏書

《春秋》十二公，不書即位者四君，説者謂皆聖人削之。然其説可通于此者，即不可通于彼，于是各爲委曲相就之説，而《春秋》之旨晦矣。

隱不書即位，文定主内無所承，上不請命，其論固極正大。然嘗竊惑之。《春秋》之法，是非善惡，固云大公而不私，然尊君父，不敢斥言者，亦《春秋》之定理也。《春秋》惡天下之無王，則亦惡乎一國之無君。惡一國之無君，則已更不當先萌無君之心，而逞無君之筆。夫春秋諸侯，其不請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文定乃曰：「《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則是聖人欲正天下無王之罪，而已先逞無君之筆矣。夫君父，一也。今有群爲盜者于此，而其父亦與焉，藉令身爲士師，而曰首誅吾父之爲盜者，其可乎？隱公即有可絀之罪，而聖人非絀隱公之人。若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亦悖理逆倫之甚矣。今謂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即文定首絀隱公之意也。此其説之可商者一也。

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不稟于君而稟于父，可從末減，義亦未安。夫諸侯之位受之王也，非受之父也。既不稟于王，則雖受之于父，而亦爲擅立，又可從而末減乎？既可受之父而從末減，則天下諸侯其干王法者少矣。既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又末減于文、成諸君而書即位，以書即位者爲是，則疑削即位者爲非；以削即位者爲非，則不宜以書即位者爲是。是非可以互易，予奪可以倏更，隱何獨不幸，以《春秋》

之首君而當大罰。此其說之可商者二也。

又謂桓、宣、定三君皆繼弒而與聞乎故，故亦如其常而書即位。夫桓、宣繼弒君，信矣。若昭，非弒也。昭非弒，而强使之同乎弒，則亦糢糊遷就之說也。桓、宣之惡極矣，俱志存乎殺兄。定非志乎殺也，但不能討意如爲罪耳。因定不承于父，難從受父未減之例，而直使與桓、宣之弒君者同科，則用法可謂不平矣。此其說之可商者三也。

然則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其義果云何？曰：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隱之攝而不即位也，變例也。莊、閔、僖之繼弒君而不即位也，定例也。桓、宣故踰其例者，則以欲自掩其篡弒之實耳。若從其例，則是自明其篡也。慶父立閔公，誠無不忍子般之意。然慶父醜聲昭著，廷臣亦惡之。季友之徒或有與之爭而抗者，故亦不行即位之禮也。然則桓、文、宣、成、襄、昭、定、哀八君，實嘗即位矣，則經亦無容没其實而不書即位；隱、莊、閔、僖四君，實未嘗即位也，則經亦不得强而誣之爲即位，皆從其實而書耳。然《春秋》雖皆從實以書，而于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即位者，自有以明傳世繼統之重；于莊、閔、僖三君不書即位者，自有以昭萬世嗣君處變之法；于桓、宣之不應即位而書即位者，自有以發其狠賊無兄之隱；于定之六月戊辰而始書即位者，自有以見意如强逼專制其君之實。此如太陽一照，而萬物無遁形。聖人之意，未嘗不深切而著明也。

或曰：「王法所最重，莫過于繼世而立君；王法所必誅，莫過于不稟君父而自立。今謂隱公不書即位，止于從實而書之，則所

云丘竊取者謂何？」曰：「子不禀于父，臣不禀于君，爲王法必誅之定律。聖人于衛人立晉之文發之矣，不必更牽合于此也。」「然則隱即位不書，止于從實而無他義乎？」曰：「位者，人君之大寶，命德討罪，皆藉位以行之。天子正其位，然後可以有爲于天下。諸侯正其位，然後可以有爲于一國。不書即位，則是失其人君之大寶，而不足以有爲于一國也。嗚呼！此其所以終蒙菟裘之變也歟？」

案：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皆據實而書。此本三傳及杜氏、何氏、范氏、孔氏、楊氏諸儒之註疏，極明白坦易，故朱子亦力主其説。不知宋之儒者何故自生枝節，謂不書即位是仲尼削之。至其不可通處，則又分爲兩例：以削隱公爲不禀于君父之例，而文、成、襄、昭、哀五公附之，以從末減，故不削；以削莊、閔、僖爲繼弒不當行即位之禮之例，而以桓、宣、定附之，以與聞乎弒，及爲弒君者所立，故不削。五公之不削，恕之；桓、宣、定之不削，罪之。如此，則聖人之立法令人得上下其手矣。其意欲張大聖人之書法，謂非此無以警亂賊之心，而不知先自蹈于僭妄之失。且即據實而書，而《春秋》之旨未嘗不嚴于斧鉞也。夫史以傳信，若魯君實行即位之禮，而仲尼没其實而不書，則《春秋》非傳信之書矣，何以爲聖人之作乎？愚故節録三傳及諸儒之旨，而以高先生之説爲定。

春秋三傳禘祫説

今世之稱祫禘者，謂祫，合也，毁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而禘則惟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群廟之主，周以稷配嚳，魯則以周公配文王。此朱子取趙伯循之説，而後世儒者多遵信之。然愚嘗徧考三傳、《禮記》、《孝經》、《論語》、《中庸》之義疏與《商》、《周》、《魯頌》之樂章，從無周祀帝嚳及魯祀文王爲所自出之文，不知伯循據何典籍而云然也。

夫信漢儒不若信三傳，信三傳尤不若信聖人之經。所謂漢儒之説者，則《戴記》之《大傳》、《喪服小記》、《明堂位》及《祭法》是也。所謂聖人之經，則《詩》所傳之三《頌》，與孔子所書《春秋》之經文是也。且世謂周祭及于嚳者，因《祭法》有「禘嚳而郊稷」之文耳，然此禘鄭氏謂祭天于圜丘，非謂宗廟之祭，而以稷配之也；又因《小記》及《大傳》有「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之文耳，然此禘謂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乃漢儒誣妄之説，亦非謂稷之生于帝嚳而因以祭之也。況質諸三傳，其禘之説又甚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穀》謂之祫，《左氏》謂之禘，然其義並同。《公羊》云：「五年再殷祭。」何休云：「祫，合也。禘，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得祭爾。」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杜預云：「三年喪畢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惟諸儒稱五年一行，而杜謂三年一行者，其義小殊。而其説禘並謂兼群廟之主，絶未嘗有周公所自出，而謂祭及于文王也。鄭

康成又謂禘之異于祫者，謂第陳毀廟之主，而群廟之主則各就其廟祭。徵之《春秋》實事，尤可信不誣。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左傳》謂之禘，昭二十五年《傳》「禘于襄公」，此各就其廟之明證也。然猶可曰：「此左氏之言耳。」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明明于各廟稱禘，豈孔子所書之經猶不足信乎？然猶可曰：「此《春秋》僭亂之禮耳。」至《周頌》之《雝》爲文王禘太祖之樂歌，《商頌》之《長發》爲武丁大禘之樂歌，豈商、周盛世之樂章，經傳説、周公之手定，而猶不足信乎！《雝》之言皇考則文王，烈考則武王，未嘗及于嚳也；《長發》之言玄王則契，相土則契之孫，以及湯與阿衡，亦未嘗一語及嚳也。其列相土與阿衡，尤可爲陳毀廟及祭功臣之明證。其謂魯用天子之禮樂者，蓋如舞佾歌《雍》之屬錫魯，以矜隆盛耳。豈謂其祭文王于周公之廟，以諸侯祖天子，以干大戾乎！况《魯頌·閟宫》之詩明言之矣，其詩曰：「白牡騂剛。」《公羊》于文十三年《傳》云：「周公牲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群公不毛。」未嘗言及文王之牲，何得言祭文王以周公配也？載觀《尚書》言后稷「建邦啟土」，《孝經》言「郊祀后稷以配天」，《中庸》言「上祀先公」，皆至后稷而止。又《禮記·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顔師古註《漢書》亦云：「禘者，諦也，謂一一祭之。」偏觀載籍，從未有言祭及始祖之父者。

余怪夫不知何人泥《小記》及《大傳》之文，而又厭感生帝之誣妄，遂以帝嚳當之。馴至漢祖堯，曹魏祖舜，牽合附會，爲千古笑。唐趙伯循復曲成其説，至謂魯祭文王，漫無依據，臆斷滋甚。後經朱子遵用之，而

後世遂無異辭。此皆不深考于經之過也。夫信朱子，尤莫若信聖經可也。

書春秋禘祫説後

禮家禘祫之説，千古聚訟，然愚謂古今世異，而王者報本反始，宜從其實。如殷、周之興，肇基稷、契，則當以稷、契爲始祖。始祖正東向之位，始祖以上不必及也。後世帝王以匹夫有天下，則當以受命有功德者爲太祖。太祖正東向之位，太祖以上不必及也。

何以明之？契始封商，開六百年之基；稷封有邰，❶肇八百年之祚，則商、周之王自當本稷、契。至稷、契之興，不緣帝嚳無由追祀，且稷、契當日自是舜之臣子耳，其初皆起于側微，謂稷、契皆帝嚳之子，與堯爲昆弟，此史家附會之説，徵之事實，萬萬無是理。何則？《生民》與《閟宫》之詩皆陳姜嫄，《商頌》之《長發》頌有娀，如果爲高辛氏之子，則商、周不宜頌母而不頌父。譙周云：「其父微，故不著。」且如史家之説，姜嫄爲元妃，有娀爲次妃，則稷、契俱爲帝堯之兄，而堯自即位至殂落凡百有二十四歲，計稷、契當帝舜時年俱近百三十歲，當已衰老不任事。而堯在位七十載，有親兄爲大聖人，終其身不舉，待帝舜而後克舉之，恐親睦九族之聖人不應如是。然則稷、契同出于帝嚳，且屬無稽，而謂商、周推爲所自出，禘祀之於太廟，不尤誣妄之甚乎！商、周禘嚳之文出于《祭法》與《國語》。《國語》非左氏所作，其文多與傳牴牾。而《祭法》出于漢

❶「邰」，原誤作「斄」，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儒之傅會，其爲不足信尤明也。

自是以後，李唐有天下，其先皇祖虎始受命爲唐公，追謚爲太祖景皇帝，則東向自宜屬景皇，而獻、懿二祖無與焉。趙宋之太祖削平僭亂，垂統百世，其先未有功烈顯著爲王業所基者，則東向自宜屬太祖，而僖、宣無與焉。何也？有安天下之功，自宜享子孫百世之報。王者祖有功，宗有德，蓋謂此也。唐貞元中，詔百僚集議典禮，昌黎韓子謂：「當禘祫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退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同時獻議五十七封，惟顏魯公真卿與公意合。朝廷卒從王紹等議，正景皇帝東向之位，附獻、懿主于興聖廟中。後世不以王紹等爲非，而以昌黎爲是者，從其實也。宋治平四年，英宗升祔，用司馬温公議，遷僖祖于夾室。熙寧中，介甫用事，復還僖祖太廟，而太祖退居昭穆。時伊川程子獨是其説。逮南渡後，孝宗升祔，諸儒樓鑰、陳傅良等建議遷毁，相汝愚主之，而太祖始正東向之位。時有宋建國已二百餘年，朱子晦菴祖安石議，争之尤力，謂：「僖祖上比稷、契，不宜遷毁。」然後世不以介甫及程、朱之議爲是，而以温公等之言爲非者，亦從其實也。

夫博學多聞，明于掌故，至昌黎、介甫止矣；精研義理，至伊川、晦菴止矣。然而不以彼易此者，蓋欲愜乎人心之同然，初不必以其人爲輕重也。曰：「如此，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祖考，《孟子》不有云『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乎？」曰：「受命之主，追崇所生者，此善則歸親之義。百代後守成之主以受命之祖爲不祧者，此祖有功、宗有德之義。善則歸親者，一人之私；祖有功、宗有德者，天下之公。王者不以一人之私廢

天下之公，故必明于周、魯之禘祫，而百世禘祫之議乃定。」

魯無文王廟論

往嘗疑趙伯循説魯禘文王，謂「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以周公配之」，不知其説何所據。及閱襄十一年《傳》有「臨于周廟」之文，杜預謂此爲文王廟。魯唯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伯循因而傅會之。不知此係《左氏》之誣妄，且其説亦與伯循不甚符合。請得而詳辨之。

禮，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太祖，魯以伯禽爲始封，而周公留相成王，肇基功業。魯人尊崇其制，以周公廟爲太廟，魯公廟爲世室，並世世不毁。若復有文王之廟，則魯不毁之廟三世，比天子而更上之矣。周有后稷之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此其説之誣一也。《論語》稱「子入太廟」，註云：「孔子始仕時，助祭于周公之廟。」若更有周廟，《論語》何以不之及？其説之誣二也。且既有周廟，決無虚而不祭之理。而魯享祀之典，莫備于《閟宫》之篇。其詩曰「白牡騂剛」，但陳周公與魯公之牲，不及文王也。其説之誣三也。《春秋》僖八年《傳》「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别無禘于周廟之文。禘爲祭祀大禮，而行於太廟，未知虚設文王之廟將以何用？其誣四也。且伯循之説，以文王爲所出之帝，以周公配。若有文王之廟，則當迎周公主合食于文王。今不以子就父，而反以父就子，欲以重周公，而不虞其卑文王。其説之不可通五也。魯禘爲昭穆合食，顯有明文。若如伯循之説，則文王虚其廟不祭，而以文王下臨周公之廟，周公

應退居昭穆之列，欲以重周公，適以卑周公。其説之不可通六也。孔氏《正義》復以鄭祖厲王，蒯聵稱皇祖文王，謂鄭、衛俱立所出王之廟，其謬益甚。豈鄭、衛俱得賜重祭乎？此又不待辨而自明者也。

四明萬氏充宗更爲通其説，謂：「魯禘不同周禘，魯禘不追所自出。」蓋亦據《明堂位》及《閟宫》之文，其於説《春秋》則近之矣。不知周禘原無祭其所自出之禮，何論于魯？且帝嚳原非稷、契之父，何得謂禘嚳爲祭其所自出？《大傳》及《小記》言祭其所自出者，謂祭感生帝于南郊也，非帝嚳也。以感生帝爲誣妄，而以帝嚳當之，以周禘帝嚳，而魯以文王擬之，復以《左氏》魯有周廟之説，遂輾轉傅會，其原皆始于趙伯循之一人，則朱子信之之過也。

曰：「然則《論語》或問禘之説，而夫子曰不知，何也？」曰：「禘爲王者大祭，蓋謂其禮樂特盛，原不必謂祭其所自出也。如《周頌·雝》之禘太祖，《商頌·長發》之禘玄王，何嘗及于始祖之父，而亦豈諸侯所得僭乎？惟非諸侯所得僭而魯僭之，孔子所以不敢顯言也。必謂其追遠尊先，及于無窮，此後人故爲幽遠之論，考之實事不然也。」

辨四明萬氏兄弟論禘之失

余既博稽經傳定議，以爲禘兼群廟之主，不追所自出，已復遍考諸儒之説，以參其同異。而四明萬充宗氏著《學禮質疑》，有禘説四篇，其弟季埜復著論九首，俱精詣博辨，凡古今名臣學士禘祫之議靡不搜剔遐隱，考正疑互，以求一是，厥功甚大。

然愚嘗取而覈之，季埜取孔氏穎達之說，謂禘即祫，祫即禘，更無差别者，其說與余同。其謂禘兼群廟之主，徵諸《長發》之詩，詳列玄王、相土、成湯，以爲群廟合祭之證，其說亦與余同。至駁杜預稱禘爲三年喪畢之吉祭，謂「此乃魯末流之失，宣聖特書以示譏，不可爲典要」，議尤精當不可易。獨其兄弟並謂禘兼群廟之主，復上追始祖所自出，其說蓋亦本于程子及陳用之、胡明仲、黄楚望諸儒之說，而不知其理之不可通也。夫當大祭合食之時，始祖正東向之位，群昭群穆以次列侍。若復追所自出，不知始祖此時位置何處。若並居東向，則父子無並坐之禮。若退居昭穆之列，則褻始祖已甚。進退無據，無一而可。故趙伯循謂：「祀于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兼群廟之主。配如孔廟之配享，自當旁坐，以明有父之尊，而復不與群昭群穆齒。」其說較爲有理，故朱子遵用之。蓋群廟與所自出，一祭必不可得兼。萬氏謂禘兼群廟之主，與伯循異，則是也；謂復追所自出，則非也。

且萬氏堅守禘嚳之說爲報本追遠之至意者，豈不以《大傳》、《小記》、《祭法》、《國語》及《儀禮·喪服傳》之爲經傳炳據，昭昭可信乎哉？然此數書之可信，孰若武王、周公、孔子、孟子之言爲可信也。武王既有天下，大告群后，叙列祖之功德，起自后稷，而未嘗及于嚳。周公陳王業之艱難，若《豳風》之《七月》、《大雅》之《生民》與《周頌·思文》之什，遡后稷，遡姜嫄，無一言及嚳也。孔子删《書》，斷自唐虞，其論追王上祀止及先王先公。《孟子》言稷、契之事詳矣，未嘗謂帝堯之兄弟。其謂稷、契同出於嚳者，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戴記》從其

後而附會之耳。《國語》非《左氏》所作，其言多與傳牴牾，且《左氏》已不可信，何有《國語》？《儀禮·喪服》世稱子夏爲之傳，要亦漢儒之筆耳。如果係報本追遠大典，何以《詩》、《書》不一陳之，而孔子、孟子絶口不道也哉？

至充宗氏盡闢三年、五年之説，謂禘每歲一舉，行以午月，此誤以四時之禘爲大禘，而取徵于《雜記》孟獻子之言，復以七月日至之禘與正月日至之郊對舉，謂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嗚呼！《雜記》之言已出漢儒，更復憑此臆斷，多見其不知量耳。

儒者從千百年後求先王廢墜之典，上之信經，其次信傳，又其次則鄭、王、賈、孔諸儒之成説，猶不失爲近古。然儒者猶當別白以求其至當，若逞其聰明，創爲異説，意欲求勝前人，而不知適增後人之一噱耳。萬氏兄弟最精于禮，而猶有此失，則甚矣經學之難言也！

辨萬氏季埜論禘之失

季埜氏復著論曰：「自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説創于緯書，東漢初張純舉以告世祖，遂據以定禮，合已毁未毁之主而祭于高廟。蓋自東周之亡二百餘年而禘禮復舉，誠爲盛事。顧其爲制，以高帝爲始祖，而不追始祖所自出。自時厥後，禘名雖存而實亡。」嗚呼！泥于《祭法》禘黄帝、禘嚳之説，是將使漢祖堯，曹魏祖舜，至唐、宋更無可假托，迺至明皇祖老子，唐尊其廟爲太清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真宗更祖趙玄朗，宋尊其廟爲景靈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以爲如是而

後得稱大禮，合于先王報本追遠之意，不失諸傅會，即失諸矯誣，是非俗儒泥古階之厲歟？

季埜復云：「後世宗廟皆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雖不禘亦可。舉宋神宗之言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神宗此舉，真超出漢、唐諸帝之上。」嗚呼！季埜此言，又何其與前説相背戾也。夫過崇先王之禮而牽而合之，謂後世不能盡合先王之禮而舉而廢之，二者俱失。善乎！孔氏穎達之言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群廟謂之祫。」商、周以稷、契爲始祖，漢、唐以後以受命開國者爲太祖，大合食，舉盛禮，如是，則禘之典百世可通行，何爲必舉而廢之哉？季埜前所謂名存實亡者，至此併其名而去之，其故由于《祭法》侈大先王之禮，謂虞、夏、商、周俱有所自出之帝，馴至好奇之主攀附古聖，而循名責實者又旋至廢罷。此俗儒説禮者之過，非後世人主之過也。季埜以鄭氏釋經，凡言禘者俱指爲祀天，以爲妄誕不經，不知鄭氏之失，特稱感生帝如靈威仰之屬雜於讖緯爲非耳。祭天之説，起于韋玄成。王者受命，未有不于天者。《詩》言：「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況受命之主乎？明祖初定祭禮，以始祖無可稽考，特設一主曰皇初祖帝，其有取于鄭氏之旨也夫。

禘祭感生帝説

《禮記·大傳》：「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康成註：「所

自出，謂感生帝也。」此極爲有見。其見于《商頌》之《長發》、《大雅·生民》之篇，彰彰可考，但不當襲讖緯之説，用靈威仰、汁光紀不經之名耳。

以稷、契爲帝嚳之子，與帝堯爲兄弟者，此史遷踵《帝王》、《世本》之謬。而《國語》、《祭法》皆雜出于漢儒，以禘郊祖宗之祭，謂虞、夏、商、周皆有之，遠追至黄帝、帝嚳，謂三代之祖皆一姓。夫周公治定制禮，而第因襲虞、夏、商之故事，何以稱禮樂之宗乎？且考諸《商書》，止云「大饗于先王」，未嘗有禘之名也，則《祭法》之謬不辨可知矣。且以《生民》之詩攷之，以姜嫄爲帝嚳元妃者尤大謬。自古帝王祈求子嗣，必躬禱天地山川，嬪妃不得與。漢成帝祠河東泰畤，而昭儀在屬車豹尾間，已爲淫褻非禮。豈有帝嚳端居不出，而令元妃徧行郊野？于情爲不合，于禮爲非宜。且即使元妃行禱，亦當有千乘萬騎，清塵警蹕，如今士大夫家亦須有肩輿傔從。乃至步行草野，至足履大人迹，此乃村姥里媪所爲，豈謂帝王之妃而出此？且以爲無人道而生子，亦宜秘不令宣，抑或别有處置，而乃置諸隘巷，寘諸寒冰，且顯名之曰棄，尤非帝王行徑。且帝堯以唐侯升爲天子，此本與帝嚳不相涉。若説稷與堯俱爲帝嚳之子，則稷乃元子，當立，決無不立稷而反立堯之理。堯必無不首先舉稷，直待殂落之後，舜方舉之之理。

且不特此也。《頌》之《長發》，先儒以爲大禘之樂歌，《大雅》之《生民》爲尊祖以配天之樂歌。以子孫追述先世，豈宜復有遺漏？何故但推其母，不推其父？以帝嚳先代之聖帝，豈其不足稱述，而沾沾於有

娀、姜嫄，以爲受命發祥之始乎？ 蓋稷、契皆無父而生，詩人明言之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又曰：「履帝武敏歆。」所謂帝即感生帝也，以其無形無影，故不可立尸，又不可立主，但憑依於始祖之神位，以爲所自出之帝。故當大禘之時，始祖得正東向之位，群昭群穆以次咸列。《長發》之詩自玄王以及相土、成湯并及阿衡，《雝》之歌兼及文王、武王，此其明證也。

若以帝嚳爲所自出，稷、契將與嚳並居東面而饗乎？ 抑退居昭穆之列乎？ 趙伯循又以爲禘祭不兼昭穆，尤與經文不合。《論語》或問禘之説，子曰不知也，以其理幽渺，所謂聖人有所不知者是也。以其爲天地生人之始，萬物皆爲同體，故知其説者治天下不難也。朱子惑于趙伯循之説，謂后稷更追上一世，以爲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之中又追遠，以宇内神奇渺忽之理，出以腐儒拘文牽義之見。遂令後世漢祖堯、曹魏祖舜，影響傅會，未必非斯言啟之也，則經學不明之過也。

書陳止齋春秋郊禘説後

事有千百年之定案，載在經典，傳于學士大夫，一旦以爲不然，初似創論，反覆思之，而知其理之不可易。此蓋好學深思之士，讀書得間，默會遺經于千載之上，卒以大白乎聖人之心，非尋行數墨之士所可到也。

魯之有郊禘説者，以爲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出于《明堂位》之文。獨止齋陳氏以爲此東遷以後之僭禮也，非成王所賜。其説一徵之《史記》，曰「秦襄公始列于諸

侯，作西畤，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于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據邵氏《經世》書惠公請于秦襄公祠白帝之年。其後齊桓公欲封禪，而晉亦郊鯀，皆僭禮也。再徵之《春秋》與《魯頌》，其言曰：《春秋》之郊何以始見于僖公？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爲常，至僖公始作頌，以郊爲夸，于是四卜不從猶三望，故特書之，以其不勝譏，譏其甚焉者爾。三徵諸《左傳》祝鮀之言，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成王命魯不過如此而已。若果如《明堂位》之言，祝鮀不應不及。四徵之隱公及僖公諸傳。隱公考仲子之宮，問羽數于衆仲；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以爲備物，辭不敢受；衛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不答。果若魯得行天子之禮，則自始封迄春秋之初已四百年，羽數何以始問于隱公？昌歜、形鹽以之饗天子之元老，安用固辭？《湛露》、《彤弓》，甯武子何以不答？可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下至列國名卿之有識者，無不微文示譏，而魯人並無一語及于成王之賜以自解，則郊禘之說當從劉恕爲得也。

止齋此論，樓氏鑰亟稱之，以爲千古未發。余謂此亦心理同然，特世儒爲成見所封，不之察爾。《明堂位》出于漢儒，特傅會《魯頌》白牡騂剛犧尊之文，以爲此天子所賜。而公羊子又附益之，曰：「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夫以周公大聖，魯公大賢，豈宜過受天子之恩，以自夸大，啟後世人臣加

九錫之漸。《魯頌》鋪陳郊禘盛典，而其言成王之命叔父，未嘗一言及天子之賜，第曰「大啟爾宇，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而已。此尤可與祝鮀之言相發，足徵郊禘非成王所賜，而出于東遷以後之僭禮無疑也。止齋爲浙東巨儒，其論郊禘之事深有合于余心，爲表明而論著之如此。

黄楚望氏亦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爲天子、諸侯不易之大法。身没而王與伯禽躬爲非禮，以享周公，成王賢王，魯公賢君，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騂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者，殷諸侯之盛祭，至周公始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公之意，故牲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騂剛者，魯公之牲也。又可見魯公以下皆合食于太廟，而禮秩未嘗敢同于周公，非有祭文王爲所自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于群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亦有禘，蓋文公有勳勞于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于天子，故得用之。若東周諸侯爲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皆是。然止謂之周廟，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若如所云，魯得禘于周公之廟，則當于文王廟以周公配之。若據趙氏，則止臨期立文王之主與尸，而反迎以入周公之廟，以父就子，以尊就卑，禮必不然。禮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矣。然郊祀蒼帝而四望闕其一，猶未敢盡同于王室。蓋以爲成王所賜者，本《明堂位》及《祭統》；以爲惠公所請者，出《呂氏春

秋》；魯、鄭皆有周廟，晉有禘祀，見《左傳》。」

趙木訥氏曰：「郊之制，自惠公請之周，雖有其制而未敢用，至僖公首舉之。」葉石林氏曰：「吕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于周而假寵于周公，是平王爲之也。」黄東發氏曰：「破《明堂位》之説自劉敞始，至木訥述用之甚明，石林與止齋參考之甚備。《明堂位》出于漢儒，在秦書《吕覽》之後，其不足據亦明矣。」

康熙庚午，監察御史李時謙疏請舉行禘禮，事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禮部尚書張玉書等議曰：「臣等綜考禮制，言禘者不一。有謂虞、夏禘黄帝，殷、周禘帝嚳，皆配祭昊天於圜丘者；有謂祖之所自出爲感生帝，而祭之于南郊者；有謂圜丘、方澤、宗廟爲三禘者。先儒皆辨其非，而言宗廟之禘又不一説。有謂禘祭止及毁廟，不及親廟者；有謂《長發》之詩爲殷之禘，《雍》之詩爲周之禘，而親廟與毁廟皆兼祭者。惟唐趙匡、陸淳皆以爲禘異于祫，不兼群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直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故名爲禘。至于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無明文，其説始于漢儒，而後之議禮者咸宗之。漢、唐、宋所行禘禮，亦莫考始祖之所自出，止于五歲之中行一祫一禘兩大祭于其宗廟而已。大抵夏、商以前有禘之祭，而其制未詳，漢、唐以後有禘之名，而與祫無别。惟周以后稷爲始祖，以帝嚳爲所自出之帝，而太廟之中原無帝嚳之位，故祫祭不及帝

嚳，至禘祭時乃特設帝嚳之位，以稷配焉。行于後代，不能盡合，故宋神宗諭廷臣議罷禘禮。明洪武初，御史答禄與權請舉禘祭，衆議亦以爲不必行，詔從其議。至嘉靖中，乃立虚位祀皇初祖帝，而以太祖配享，事屬不經，禮亦旋罷。洪惟我國家受天顯命，世德相承，定鼎之初，追上四祖尊稱，以肇祖原皇帝始基王迹，故立廟崇祀自肇祖始。夫太廟之中，以受命之君爲太祖，允宜特尊者也。我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與天無極，自當爲太廟萬世之祖。上而推所自出，則締造之業，肇祖爲最著。今太廟祭祀，四孟分祭于前殿後殿，以各伸其尊，歲暮祫享于前殿，以同將其敬。一歲之中，自肇祖以下，屢伸祼獻，仁孝誠敬，已無不極，五年一禘之祭不必舉行。」王阮亭《居易録》。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終

春秋凶禮表叙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爲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

《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妻爲夫，諸侯爲天子及臣爲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絰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賵，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

然以魯不報答小國爲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爲非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以妾配適爲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强凌弱，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爲不軌，假正濟私。

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内有寒暑，一日之内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饔飧不異，可乎哉？

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爲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爲兔園之咬文嚼字，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春秋凶禮表卷十六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澄練江參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不會。」
邵氏寶曰：「魯不會

桓十五年三月己未，天王崩。
桓王七年而後克葬。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室不告，魯亦不赴，著

莊三年五月，葬桓王。
李氏廉曰：「莊王立，越七年而始葬桓王者，考之桓十八年《傳》曰：『周公欲弑

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不書葬。

文八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葬者凡七，平、莊、僖、惠、頃、定、靈。蓋諸侯皆然。當是時，伯者誰歟？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諸侯之不臣也。」	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由此觀之，蓋以亂故也。」	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不書葬。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如莒，從己氏。」 汪氏克寬曰：「文公不加壅命之罪于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其罪非獨敖矣。」
文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録之以責內。」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 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四月而葬，前頃王不書崩。	宣三年春正月，葬匡王。 胡傳：「微者往會，慢也。或曰親之，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乎？」 徐氏彦曰：「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即文九年《傳》所謂不及時，書也。」	成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不書葬。 高氏閌曰：「罪諸侯之不會也。」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 案：是月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徐氏彦曰：「天王崩而四國得行朝聘者，杜氏云『辛酉是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訃告未至于魯。」

使卿共葬，周末之淩替，非典之正也。」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爲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于策，併不往弔葬而見略于經，則又甚矣。」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不會也。」

吕氏大圭曰：「葬桓王、葬匡王不書其人，或謂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爲公親往，可乎？」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爲天子斬衰，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即邾子來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猶如襄二十九年吴子餘祭以五月被弑，訃未至魯，故季札以六月至魯，仍行聘事，亦此類也。」《彙纂》曰：「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爲禮，杜氏預釋之曰『王訃未至也』。《公》、《穀》俱不發傳，而范氏甯、徐氏彦、楊氏士勛咸主杜説。蓋按日而稽之，非臆度也。胡傳以爲貶，雖本泰山孫氏説，恐無所據。」

襄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速。」

案：經不書遣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著其慢也。

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天王崩。

靈王不書葬。

案：是月乙未，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留以待楚子之葬，至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天下之諸侯可知，顛倒極矣！蓋由向戌爲弭兵之説，使晉、楚之從交相見，故天下諸侯皆以臣子之禮事楚，甚矣！其爲《春秋》之罪人也。

《左傳》：「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遂使印段如周。」

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匄皆爲母弟；子朝，庶孽也。猛幼而貴，朝長而卑。王愛朝，欲立之，未及而崩。子朝恃寵争立，諸大臣不服。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欲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位。所以三月即葬景王者，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以行事也。」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趙氏鵬飛曰：「三月而葬，亂故也。」

高氏閌曰：「天子崩，必七月而葬者，使天下諸侯遠近俱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即位。」

杜氏預曰：「未即位，故不言崩。周人謚曰悼王。」

孫氏復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别群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

吳氏澂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爲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别于諸侯未踰年之子也。」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見弒之例有二：在内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弒也。」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傳》：「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公羊》：「君弒賊不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讁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夫人居小寢。」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弒公于武闈』，聖人書之曰『公薨』，諱之也。諱之而以不地不葬見之。薨，十二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傳》：「即安也。」 《穀梁》：「小寢，非正也。」 楊氏士勛曰：「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公雖卒，而没于婦人之手，

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穀梁》：「不書葬，以罪下也。」朱子曰：「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穀梁》：「非正也。」汪氏克寬曰：「或謂因隕而斃，故以非命而終。今雖莫考其詳，然經書『薨于臺下』，則其失正可知。」黄氏正憲曰：「前書『毀泉臺』，此書『公薨于臺下』，即其地耶？」
胡傳：「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而莊公不書即位，則被弒之實亦明矣。」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汪氏克寬曰：「宣公亦弒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彊盛，不復可制矣。」
而閨闈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何自有篡弒之禍哉？」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穀梁》：「路寢，正也。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何氏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薛氏季宣曰：「別宮也。小寢猶非正，況別宮乎？」
故發傳以惡之也。」	昭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左傳》：「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

信如《左氏》之説，則蛇之妖乃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宫名。言失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左傳》：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立		

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公羊》：「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案：程氏端學曰：「不名，係闕文。」陳氏傅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文公以六月葬，故不書子赤卒。成之爲在喪之君，以弑罪罪宣公也。如此，則不名實有意義，不得從闕文之例。」又案：王子猛亦是既葬而卒，而書子猛者，以別于子朝，又是一例。君薨皆日，即被弑之君亦得日。而子惡之卒，經、傳俱無其日者，當是敬嬴、襄仲

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毁也。己亥，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是爲昭公。

斃之闈闥之内，其死狀甚秘，外人不聞知已。又殺其母弟，戕其保傅，又逐其母，子惡之黨無一人，故并不知其死日，是行弒之又一變局也。仲之凶燄，更加羽父、共仲一等。

公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而終桓之世，内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閔之弒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啟三桓之盛，安得謂之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爲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證之。夫魯君之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不聞以此削其葬。況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弒纔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誣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

非君弑而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十有二月，葬我君桓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

《穀梁》：「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弑而書葬者凡九：衛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悼則經不書弑者也；蔡景之葬，偏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爲弑父也；蔡靈讎在外，

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亂故，是以緩。」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惟桓公見戕于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于外，八月而後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蓋以國亂子弑，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傳》：「緩。」

杜氏預曰：「僖公實以三十三年十一月薨，文元年閏三月，并閏計之，七月乃葬，故傳云『緩』。」

文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案：文公以二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案：宣公以去年冬十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而亦弒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殞于比，亦猶齊諸兒之殞于無知也；蔡昭讎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	成十八年十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左傳》：「書，順也。」 杜氏預曰：「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襄三十一年冬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案：襄公以夏六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定元年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左傳》：「季孫使役如闞，將溝焉。榮駕鵞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高氏閌曰：「昭公薨
	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穀梁》：「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甚也。」 高氏閌曰：「葬曰虞，所以寧親也。日下昃，則失虞之時矣。」

半載餘，始以喪歸，歸及踰月而遽葬，見魯之臣子無恩于先君如此。」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并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爾。」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王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姜無貶，其餘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弑逆而無貶，雖以成風、定姒之妾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無貶。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稱夫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喪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

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卒。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黄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之爲君，而不成其妃爲夫人乎？」

莊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杜氏預曰：「薨寢祔姑，赴于諸侯，故具小君之禮書之。」

張氏洽曰：「以文姜之醜行，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此魯之禍所以未艾也。」

黄氏仲炎曰：「文姜之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書之，孰謂《春秋》奪人之爵，甚至貶及天王哉？」

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胡傳：「典禮當謹之于始。文姜已歸，爲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夫魯之去齊，無越一百七十日始至之理。蓋齊既殺之于夷，以喪歸于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爾，所以下云『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也。」

僖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程氏端學曰：「哀姜淫逆，其死也，不葬于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别爲之謚，是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

季氏本曰：「先儒謂子無絀母之義。竊意既得罪于夫，宜絶于宗廟，以私禮葬可也，以小君禮祔不可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夫人風氏薨。

陳氏傅良曰：「夫人某氏，嫡稱也，喪之以夫人之禮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别廟祔姑稱謚。伉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成風始。」

齊氏履謙曰：「哀姜誼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尊成風爲夫人，以妾亂嫡。後世失禮，自成風始。《春秋》並同夫人書之，亦不没其實而已。」

案：後世漢光武以吕

文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莊公妾、僖公母。

汪氏克寬曰：「後世以妾母爲正嫡，至于以妾合葬焉。如唐中宗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弗止，孰有如漢之文帝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爲嫌者乎？」

文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僖公配、文公母聲姜也。

文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高氏閌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别爲之謚，非禮也。」

宣八年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

趙氏鵬飛曰：「宣公殺太子，絶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年而已然。故聖人于元年稱婦姜，則見其以妾爲姑，而于此復書『夫人嬴氏薨』，則宣以妾母爲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于是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哀姜淫亂，與弒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于是尊其母成風爲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公亦未敢遽如此。今敬

后殺三趙王得罪高帝，紬其配饗，升薄后于高帝廟合食，意亦同此。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范氏甯曰：「君以夫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亦不得不以爲夫人。」

吴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群臣皆逢君之意而尊爲夫人也。」

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成公配、襄公嫡母。

《左傳》：「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

家氏鉉翁曰：「襄公嫡母與定姒並書卒葬，而嫡妾之分見矣。」

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杜氏預曰：「齊謚也。三月而葬，速。」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成公妾、襄公生母。

《左傳》：「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己樹六檟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

嬴與其子弒君逐母，僭號夫人，使遇齊桓，則敬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列國無伯，故得以肆行無忌至此。」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高氏閌曰：「死纔二十三日。」

許氏翰曰：「傳載季文子欲不以夫人之禮葬定姒，而不得已于人言。觀此葬速，禮略也。」

案：此年有夫人姜氏，四年復書夫人姒氏，有兩夫人，先儒謂不加貶而罪自見者也。然自漢、唐以後，生母皆並稱太后，誰復以爲非者？久矣，古禮之不行于今矣。

櫝，季孫不御。」

案：季孫初意欲不以夫人之禮喪定姒，以避正嫡，此正合禮。逮匠慶請木，乃不以嫡庶之名分折之，第令略取他人之木，蓋當時習見。僖、宣兩朝，喪妾母皆用夫人禮，故不用遂以爲怪。而季文子初亦不知此，蓋僖公作俑之過也。然此時猶知畏懼君威，曰「君長，誰受其咎」，則季氏猶未至甚横，異乎定、哀之世，此可以觀世變矣。

襄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宣公配、成公母。

《左傳》：「穆姜薨于東宮。」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東宮。」

案：穆姜以淫行而壽極長，死于孫之手，親見齊姜與定姒之薨，己之櫬乃爲其婦所用，其亦苦矣。文姜壽亦極高，年近六十猶出淫于莒。此則幽閉東宮而不得出，則以穆姜得罪季氏，當時君弱臣强可知矣。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速。」

家氏鉉翁曰：「穆姜爲行父所幽以死，魯國之大，無有如潁考叔之悟其君者，畏季氏也。行父取穆姜喪具以喪齊姜，其心可誅矣。」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襄公妾、昭公生母。

襄配敬歸，不見經。

《彙纂》曰：「先儒據《左氏》，以齊歸爲敬歸之娣，故有妾母稱夫人之譏。何氏釋《公羊》，則以齊歸爲襄公嫡夫人，與《左》不同。季氏本謂自昭至哀再無卒襄夫人者，則齊歸之爲嫡，亦未可定。」

方氏苞曰：「《左氏》以爲娣，誤也。有因妾母僭夫人薨葬，而預書夫人之娶以別之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范氏甯曰：「齊，謚。」

《左傳》：「葬齊歸，公不慼。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不顧親也，殆其失國。』」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哀公母、定公妾。定配不見經。

《公羊》：「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

《穀梁》曰：「妾辭也。」

啖氏助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書薨書夫人以著其非禮。定姒卒時，哀立未踰年，故書卒。子既未踰年，故不稱夫人也。」

桓、宣皆弑立，欲結援大國以自固，而皆得淫妻之報。天道不爽，信哉！自穆姜幽死以後，魯之夫人遂無復有淫行者。

九月辛巳，葬定姒。

《公羊》：「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左傳》：「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王氏樵曰：「諸家皆以哀未踰年之君，故定姒止書卒葬，而不書夫人以薨、小君以葬，此皆因諸侯僭禮而爲之辭。其實子雖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寅，孟子卒。

昭公配，吴女。

《左傳》：「昭公娶于吴，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吴氏澂曰：「固是以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以見魯臣子不以夫人之禮喪之也。昭公，

者矣，未有志僭者之薨葬而反削夫人之薨葬者也。歷襄、昭、定、哀，未嘗別見襄夫人之薨，以此知齊歸之爲嫡也。」

踰年成君，亦不得夫人其妾母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春秋》亦從而書夫人、書小君，以著其非禮。姒氏，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皆不稱夫人。卒曰『姒氏卒』，葬曰『葬定姒』，皆正名也，非因子未踰年之故也。」

君也，尚且逐出之而葬不備禮，況其夫人乎？一書卒而二義具焉。」

案：胡氏寧以姒氏不稱夫人爲正名，孟子不稱夫人爲隱惡，此似是而非也。是時權在季氏，乃季氏不以爲夫人耳，非哀公之意也。假正誼以削其禮數，薄其君父，據實事書之，正以見季氏專制其君之惡。謂夫子有意削之者，是助季爲暴也。諸説之中，臨川吴氏近之。

歸賵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强弱爲隆殺。魯不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況歸賵仲子，賵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禭，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絶。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程子曰：「春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賵人之妾，亂倫之甚。」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高氏閌曰：「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天王惟有弔贈含禭之禮，今使叔服來會葬，是自同于諸侯也。」

黃氏仲炎曰：「桓王崩七年而後葬，見諸侯不恤天子之喪。僖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爲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

陳氏傅良曰：「賵，常事，不書。惟賵仲子、成風特書之，則以遂命爲夫人也。」

《彙纂》曰：「魯弒君

三月辛亥，王使召伯來會葬。

杜氏諤曰：「薨而賵、含，尚曰不可，況又使卿會葬乎？故復去『天』以示義。」

湛氏若水曰：「會葬之禮，諸侯所以尊天子，天子所以答施于諸侯，猶之可也。而施于妾母，是成其夫

文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

《穀梁》：「秦人弗夫人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孫氏復曰：「書者，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弗若也。自四年成風薨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召伯會

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公以夏四月葬，而王使叔服先二月至魯，見天子急于奉諸侯之喪，冠履倒置極矣。」案：此條《公》、《穀》、杜氏、胡氏皆以爲得禮。家氏鉉翁亦謂：「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爲無貶。」然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襄王不之討，及其葬，乃反遣使先期以至焉，是使王靈益卑，而諸侯傲慢不臣，益無畏懼，謂之無貶，得乎？

定十五年，邾子來奔喪。

杜氏預曰：「諸侯奔

始桓，僭嫡始成風，王不能正而又成之，故錫命歸含、賵，會葬。王皆不稱天，以謹其始。」

九月，滕子來會葬。

家氏鉉翁曰：「魯君

人，而教人以妾僭嫡矣。紊名分，逆天理，莫此之甚。」

葬，儼然同于夫人矣。天子所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書。」鄭氏玉曰：「夫子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故皆以夫人書，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襚，始書曰『僖公成風』，以正嫡妾之分，此夫子修《春秋》之文也。聖人之筆削可見矣。」

陳氏傅良曰：「改葬惠公也。衛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于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君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于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于楚者矣。于是滕子會葬于魯，是春秋之季也。」

喪，非禮。」

嘗奔齊、晉之喪，會楚之葬，《春秋》不書，諱之也。邾、滕二君來奔喪、會葬而皆書者，非嘉其來，志其禮之僭也。」

案：邾、滕之奔喪、會葬始見于春秋之季，何也？春秋中葉，邾、滕猶視魯爲列國，未如齊、晉之强大也，故邾屢與魯鬬争，互有勝負，而魯亦未敢以屬國處之。至襄之季，昭之世，而季氏專政，屢侵奪邾、莒以自益，而魚肉邾爲尤甚。故小國聞風生畏，諂以求免，儼如魯之事

		齊、晉矣。非畏魯也，畏季也。畏季而魯益弱。聖人書之，以志世變，非止譏邾、滕之越禮而已。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臣子之慢。」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十二月癸未，葬	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八月，葬蔡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夏，葬	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	桓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

宋穆公。孫氏覺曰：「記卒記名者，即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于册也。卒而不名者，即位之初不赴于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故不書『宋葬穆公』，而書『葬宋穆公』。」	宣公。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陳氏深曰：「諸侯告終，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則已紀録于列國之史矣，非特因同盟、朝會、聘告之有證也。」	陳桓公。吴氏澂曰：「葬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簒立而葬之也。」	葬曹桓公。湛氏若水曰：「著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葬鄭莊公。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季氏本曰：「卒踰兩月而葬，必慮有争焉耳。蓋嗣君爲喪主，諸侯會葬，而其位始定。故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桓十二年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家氏鉉翁曰：「衛宣	桓十四年冬十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高氏閌曰：「魯不供	桓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杜氏預曰：「稱侯，蓋謬誤。三月而葬，速。」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杜氏預曰：「魯往會之，故書。」	莊二年冬十二月，宋公馮卒。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穀梁》：「月葬，故也。」

莊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未葬，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戰，敗績而歸，乃葬其親，不仁可知。《春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絶之也。」吴氏澂曰：「二月己巳之戰，衛助齊滅紀，魯爲紀禦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廢會葬之禮。」
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四年春王三月，葬曹莊公。	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顛倒甚矣。」凡《春秋》喪月之數，皆是據首尾而言，丁巳是十二月初二日，己巳是四月十六日，相去凡一百三十三日。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八月，葬許穆公。趙氏匡曰：「是時許從伐楚召陵，許國與	《正義》曰：「桓侯獨不稱公，劉謂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故傳稱蔡人嘉之，與貶相反，故杜直以爲史文謬誤。」案：啖氏助又謂「蔡季賢，請謚于王」，胡傳亦從其説，趙木訥氏極駁之。詳《闕文表》。
僖七年秋七月，曹伯班卒。冬，葬曹昭公。黄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僖十二年冬十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緩。」

王氏葆曰：「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勳在王室，然不免謚爲厲者，其始以賂而篡立，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在，臣子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左氏》卒、葬俱無傳。

楚近，遇疾而歸，卒于國，故不言卒于師。」

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卒于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謚而爲公，遂生此曲説。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于朝會乎？王事乎？觀此，足知傳之謬妄矣。」

葬如期。

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左傳》：「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十二月乙亥，赴。」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凡十有一月，亂故也。」	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
僖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	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冬，葬曹共公。
僖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僖三十二年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左傳》：「子墨衰絰，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 今案：己卯是十二月十一日，辛巳是四月十五日，癸巳是四月二十七日，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	宣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公如齊。六月，公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六年春，葬許僖公。 俞氏皐曰：「葬不書月，史闕文。」	宣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秋九月，葬

如晉，葬晉襄公。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速。」汪氏克寬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于襄事。」	葬如期。
趙氏鵬飛曰：「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大抵葬在三月之間耳。歸生將不利于嗣君，故速葬而成其逆焉。」	
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左傳》：「公如齊奔喪。」黄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案：十二公無親奔天子之喪、親會天王之葬者，而親往奔齊惠之喪，隨又遣卿會葬，是以天子之禮事齊也。宣公賴齊得國，故終身謹事，齊惠殁又加禮如此。《春秋》備書，其旨深矣。	曹文公。葬如期。

宣十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于事上，交鄰之罪見矣。」 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來赴喪，魯皆往弔，見魯亦與楚通。」	成十四年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十五年春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 胡傳：「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今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 高氏閌曰：「七月而葬，僭天子之禮。」	成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秋八月庚辰，葬
成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速卒。三年春王正月辛亥，葬衛穆公。 王氏葆曰：「六月乃葬，非禮。」	襄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秋七月，葬
成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夏四月，葬鄭襄公。 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争也。」	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秋，葬杞
成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葬如期。	襄十五年冬十一月癸亥，晉侯周卒。十六年

王二月，葬衛定公。

葬如期。

宋共公。

季氏本曰：「三月即葬，必嗣子幼弱，恐有他變，而急于襄事也。」

陳成公。

汪氏克寬曰：「時陳即晉，魯會其葬，故書。」

葬如期。

桓公。

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赴于諸侯，以前蓋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眇之而不會葬。」

嚴氏啟隆曰：「桓公立七十年，末年婚于晉悼，至是卒始書名，魯亦始會葬，自後杞之卒、葬備見矣。」

案：趙氏之説非也。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則已訃于魯矣。況此時杞成公婚于魯，魯僖又號賢君，而不往會葬，直至結婚

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季氏本曰：「晉平公初立，見諸侯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三月而速葬也。」

鄭氏玉曰：「欲會諸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斯爲甚。」

襄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冬，葬齊靈公。 《左傳》：「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于句瀆之丘。」 杜註：「太子光定位而後赴，經從赴。壬辰是五月二十九日，辛卯是七月二十九日。」	
襄二十三年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葬杞孝公。 《左傳》：「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高氏閌曰：「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爲昏姻國，國恃以興，而魯禮有加焉。」 案：襄二十九年晉平方合諸侯以城杞，其加厚如此，而諸侯有	
襄二十九年夏五月庚午，衛侯衎卒。秋七月，葬衛獻公。 三月而葬，速。	
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秋，葬邾悼公。 高氏閌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衰甚矣。」 愚謂此由季氏專政，欲外示有禮于鄰國，以自張其聲勢也，如王莽遣使單于及四裔之類。高氏閌以爲魯衰甚者，猶未得其情。	于晉悼以後，凡杞之喪無不會葬者，則《春秋》當日之邦交可知矣。
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葬滕成公。 杜氏預曰：「卿供小國之葬，禮過厚。」 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會小國之葬，今因滕子來會襄公之葬，故魯以叔弓報之。然于天王有不會葬，或以微者會之。今滕小國，而以卿會葬，何厚私情而薄王禮也？」	

	敢不會葬者乎？		當日魯之陵邾亦甚矣，豈有畏而會其葬者乎？	
昭五年秋七月，秦伯卒。六年春王正月，葬秦景公。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案：經未有書秦葬者，至是始書。蓋季氏當日所謹事者齊、晉，謂秦亦大國，可以結援，故復遣使會葬。七月而葬，非禮。	昭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葬如期。	昭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秋，葬陳哀公。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二公子殺悼太子而立公子留。哀公縊。楚師滅陳，葬陳哀公。」	昭十年秋七月，晉侯彪卒。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季氏本曰：「晉自襄公以三月葬，以後書葬者，悼、平、昭、頃，皆甫三月，不知其故。豈其意在速定嗣君，而遂以爲常制歟？」	昭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高氏閌曰：「卿共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 三月而葬，速。

昭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月，葬鄭簡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案：此時子産爲政，猶不免速葬，其故不可知矣。

昭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秋，葬曹武公。

葬如期。

昭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季孫意如如晉。冬，葬晉昭公。

三月而葬，速。

昭十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秋，葬曹平公。

葬如期。

昭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二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葬如期。

昭二十四年丁酉，杞伯郁釐卒。冬，葬杞平公。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昭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二十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案：是時季逐君出居乾侯而不廢列國會葬之禮，儼然自以爲君，而列國亦不之問。《春秋》于兩年之首書

昭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豈鄭亦以速葬爲常制歟？湛氏若水以書葬爲志恤鄰之禮。夫季氏逐君，其

昭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王氏葆曰：「昭公在外，季氏使人會諸侯之葬，以結外援也。」高氏閌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事，皆季

昭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汪氏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卹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昭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秋，葬薛獻公。

「公至自齊，居于鄆」，書「公如晉，次于乾侯」，而復備書此等，所謂直書而義自見，不假一字爲褒貶者也。杜氏預曰：「六月而葬，緩。」

定三年二月辛卯，邾子穿卒。秋，葬邾莊公。杜氏預曰：「六月乃

罪莫大乎是，是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者也。

定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六月，葬陳惠公。杜氏預曰：「癸巳，正

氏專之。」

定八年三月，曹伯露卒。秋七月，葬曹靖公。葬如期。

案：昭公在外七年，季氏凡五行會葬，小國如滕、薛，列國如曹、鄭，無不加意隆重。甚至晉頃公之卒，公在晉，蔑其君而與其臣行禮，舉一世不知三綱爲何物。聖人閔焉，故于歲首書公在乾侯，而以下詳書列國會葬，誅亂賊，正人倫之意于此尤喫緊。或乃以爲得禮，亦思行禮者爲何人也歟？

定八年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九月，葬陳懷公。杜氏預曰：「三月而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公以來服屬于宋，魯雖與同盟，猶以宋屬待之，故獻公之先君不赴喪，不書卒。獻公，三家所私厚也，故因公出而告喪，魯之弔葬亦備，其皆三家之私歟？」	定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六月，葬鄭獻公。 案：鄭三世皆以三月速葬，豈以子產行之而遂爲定例耶？	哀四年秋八月
葬，緩。」	定九年秋，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以後，寢不見于《春秋》，則知秦益退保西戎，軍旅禮聘之事不交于列國矣。」	哀四年春王二
月七日。書二月，從赴。」 葬如期。	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 高氏閌曰：「《春秋》書薛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月，史文略也。」	哀五年秋九月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冬十月，葬衛靈公。 范氏甯曰：「七月而葬，蒯聵之亂故也。」	哀八年冬十有
葬，速。」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四年春王二月，葬秦惠公。 葬如期。	哀十年三月戊

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滕頃公。 葬如期。	月庚戌，盜殺蔡侯申。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高氏閌曰：「國亂，故緩。此所謂君弒賊討，然後書葬者也。距弒凡十有一月。」	癸酉，齊侯杵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案：自九月起，併數閏爲五月而葬，失喪事不數之義，《春秋》譏之。此條《公》、《穀》二家説不同，詳《三傳異同表》。	二月癸亥，杞伯過卒。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季氏本曰：「三月而葬，必有故。」	戌，齊侯陽生卒。五月，葬齊悼公。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弒悼公以説，赴于師。」杜氏預曰：「以疾赴，故不書弒。」汪氏克寬曰：「悼公書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略也。」
哀十年，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史略也。	哀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葬如期。	哀十三年夏，許男成卒。秋，葬許元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但得其時而已。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書卿會葬者七，譏其過禮。至

宣公親奔齊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三月，滕侯卒。

家氏鉉翁曰：「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隱八年夏六月辛亥，宿男卒。

胡傳：「《春秋》有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

桓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張氏洽曰：「去年與柔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子克卒。

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爲諸侯也。」

俞氏皐曰：「不書葬，不往會也。」

莊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莊二十八年夏四月辛未，邾子瑣卒。

不書葬，義同上。

莊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

《彙纂》曰：「薛稱伯，時王所黜。」

僖九年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

九月甲子，晉侯詭諸卒。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訃，吳、隨、北燕亦然，可

僖十四年冬，蔡侯肸卒。

此條不具日月，詳見《闕文表》。其不書葬者，則以蔡之臣子慢

禮。不書葬者，襄公方有子喪而出會于葵丘，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會爾。」

見非同盟而親盡，則禮有節矣。其後因强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禁乎？若郕、郜諸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者，以國小不敢訃以煩大國之弔。」

案：季氏之説非也。禮，六世則親盡。春秋之初，姬姓之國無在六世以内之理，審如此，總不宜有書卒、書葬者矣。蓋在小國則不能備其禮，在遠國則不敢具其儀，如今世小姓不敢與世家通問往來。當時燕迫北貉，晉近西戎，且又

其先君，不備其禮，而魯因以不往會耳。

僖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于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高氏閌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案：不書葬，杞雖赴而魯不會也。

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

案：傳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懷公立；今年正月秦伯納文公，二月入曲沃，殺懷公于高梁，不書，皆不告也。呂氏大圭曰：「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

又案：惠公乃文公之以支子暴興，諸夏猶擯之，故以前喪俱不訃，獻公來訃而魯不會葬以此。

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

案：陳本從楚，因城濮之勝，懼而從踐土之會。而魯亦從晉文，久役于外，明年春方至自圍許，無暇脩會葬之禮，故雖赴而魯不書葬。

僖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案：鄭文自三十年背晉與秦盟，晉之所惡，故雖赴而魯不會葬。

	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責嗣子輕舉召亂，葬不如禮。」 季氏本曰：「昭公初立，群族亂作，于是送終之禮廢。故凡不書葬者，非皆由魯不往會，亦有其國葬不備禮而謝絶諸侯者，如宋成公是已。」
	文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魯不會爾。」
仇，豈有爲治喪之理？其不書葬固宜。	邾子蘧除卒。 案：魯自僖公與邾搆怨，邾、魯不和久矣。明年，邾人伐我南鄙，叔仲彭生伐邾，正當交争之世，其不會葬固宜。
	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士。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商人弑舍。」 案：昭公以亂故，不成禮以葬，魯無從往會。是年冬，齊人遂執單伯及子叔姬。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秦伯罃卒。 高氏閌曰：「秦自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以喪來赴。」 案：不書葬，遠國從無會葬之禮。至昭五年，季氏專政，欲結援大國，始遣大夫會景公之葬。

宣四年春，秦伯稻卒。 秦不書葬，義同上。	冬，秦伯卒。 秦不書葬，義見前。
宣九年八月，滕子卒。 案：不書葬，此所謂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也。魯未嘗會小國之葬，至昭元年以後，而邾、滕、薛三國無不會葬者，滕至遣卿共事，蓋由季氏專政，欲外示殷勤，以結援于小國。	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何以不書葬？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獨深向齊，衛欲爲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及會，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不會。二國相繼以喪赴，亦皆不會葬。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	成十七年冬十有二月，邾子貜且卒。
成六年夏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書葬，魯不會也。」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高氏閌曰：「不書葬
成十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楊氏士勛曰：「莒渠丘公也。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葬。」	襄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高氏閌曰：「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卒，皆不名。」	案：邾小國，魯不會葬，義見前。	者，以成公附楚，故諸侯不會葬也。」	案：是時邾、魯方搆難，是年冬，鄅子復興師助齊伐我南鄙，其不會葬固宜。
昭十四年八月，莒子去疾卒。胡傳：「魯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于莒則不往？蓋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郠之罪于方伯而見執，爲是怒莒而不往，以此見意如之專恣。」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葬者也。先母舅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三世不書葬爲治其罪，《春秋》據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没魯之會葬而治其既往之罪也。不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書葬？」

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公羊》：「何以不書葬？吴、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何氏休曰：「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絶其葬。」

襄十二年秋九月，吴子乘卒。

杜氏諤曰：「宣十八年録楚子旅卒者，著其暴盛，而諸侯交接赴告之相親也。此書吴子卒，亦以其暴盛，且明諸侯通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

趙氏鵬飛曰：「吴、楚不書葬，非魯不會也，聖人削之，避其號耳。」

襄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其僭號，故曰楚子某卒。」

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

案：此楚康王也。是時公在楚，楚人至使公親襚。夏四月，公與陳、鄭、許諸侯送葬至西門之外，大夫皆至墓。天王以同月崩，而莫有遣人會天王之葬者，冠履之倒置極矣。聖人于二十九年春正月書公在楚，所以存其實；削楚之葬不書，所以正其名，所謂《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也。

昭元年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左傳》：「楚公子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弑之。」

《彙纂》曰：「楚圍弑君而以瘧疾赴，故魯史亦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而不革，與髠頑之書『卒』同義。」

昭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不書葬，義見上。

昭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不書葬，義見上。

定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師于檇李。吳子光卒。

案：是時闔閭威震天下，昭公至，與爲婚，而豈有不遣人會葬之理？明是仲尼削之無疑也。

哀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不書葬，義見上。

已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隱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

莊九年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亂故。」

張氏洽曰：「無知已

宣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彙纂》曰：「討賊之

	誅，可以葬矣。」	義，無間于内外。故徵舒雖爲楚殺，而陳靈亦得書葬。《公羊》之説是也。」		

已上君弑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胡傳：「君弑賊不討，何以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臣子親爲逆，無臣子可責也。」	昭十九年冬，葬許悼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 《穀梁》曰：「不使止爲弑父也。」			

已上君弑賊未討而書葬。先母舅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責世子也。世子弑君，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繼弑君不書即位，痛嗣君也。繼弑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即位。或曰：許世子以不嘗藥書弑，避位而出奔，未踰年而卒，與

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國亂，凡十有一月而葬。				

先母舅曰：「蔡侯申之弑，書殺，書盜，書葬，《春秋》之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 陸氏淳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				

先母舅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晉侯黑臀卒于扈。 《穀梁》：「其地于外也。」	成十三年夏五月，曹伯盧卒于師。冬，葬曹宣公。	襄七年十二月，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	襄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負芻卒于師。十九年，	襄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孔氏穎達曰：「諸侯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魯不會也。魯事齊，嘗爲晉所辱，黑壤之會，不預盟扈，遂與晉絶。」	時從晉厲公伐秦。	戌，卒于鄵，八年夏，葬鄭僖公。 《彙纂》曰：「鄭伯被弒，經既從赴而書卒，則自當書葬。」	葬曹成公。 時從晉伐齊，爲平陰之役。	不生名，此吴子名在伐楚上，爲卒書名，上之以省文也。」
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冬，葬許靈公。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卒于楚。楚子爲之伐鄭，師還，乃葬許靈公，求諸侯亦勤矣。」	昭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因朝于楚而卒。 胡氏寧曰：「失德不葬，若蔡侯東國是也。王父殺父見用，又奔之，失德也。」	昭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家氏鉉翁曰：「齊、晉二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爲此行，《春秋》特書其卒，録之也。」	定四年五月，杞伯成卒于會。秋，葬杞悼公。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于召陵，伐楚。不言卒于師者，不成乎伐楚也。	

已上諸侯卒于外者。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不于路寢，與卒于他國者，

皆載其地。蓋人君爲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于其寢而于他處，非常可知矣，故謹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晉。《左傳》：「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趙氏鵬飛曰：「公久留于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故不書葬，爲内諱也。」				

先母舅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内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益師卒。衆父，孝公子。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劉氏敞曰：「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死則卒之。」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

隱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不書葬。」

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先公之子，必未賜族。蓋《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桓公有寵于王之類。」

隱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左傳》：「羽父請謚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

胡傳：「無駭書名，未賜族也。未賜族而身爲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古者卿不世官，春秋初猶爲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

家氏鉉翁曰：「春秋

隱九年，挾卒。

《公羊》：「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卒，與季友、仲遂之卒，實因卿大夫之告終，以謹世變也。」

案：春秋之卿大夫死則賜族，公子牙卒而傳曰「立叔孫氏」是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趙氏孟何曰：「大夫卒名，此其兼字之何也？褒恤之異數也。季友，僖之叔父，而有功于僖；仲遂，宣之叔父，而有功于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肸非有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

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爲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爲卿也。惟宋王者之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如司馬、司城之類，而此外一切削之。」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高氏閌曰：「此公子牙之子，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絶。」
	文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張氏洽曰：「文仲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間，魯政多疵，文公尤甚。」
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于掃地矣。」 李氏廉曰：「《公》、《穀》以爲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爲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宣五年，叔孫得臣卒。
也。亦有雖爲卿而死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其未死而稱族者，華督傳稱立華氏，則因弒君懼討，賂諸侯而求爲此，非例也。其餘如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追書之耳。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汪氏克寬曰：「文仲子宣叔也。子紇嗣爲卿，是爲武仲。」
故三臣皆世爲卿。」	成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案：《公羊》以嬰齊爲歸父之子，謂弟爲兄後，非也。《傳》所謂魯人者，即季氏也。歸父欲去三家，乃季氏之仇，如何傷其無

	襄五年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昭四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襄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也。蓋慶父爲三桓之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子公孫敖亦奔莒，至蔑而始書卒。子速嗣，曰莊子。」	昭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襄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高氏閌曰：「此叔肸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嗣，是爲子叔敬子。」	昭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
	襄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速卒。 汪氏克寬曰：「魯卿自季孫宿以私意廢長立幼，于是家臣效尤，孟氏之驂豐點廢秩立羯，叔孫氏之豎牛殺孟丙而立舍，皆托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	昭二十三年春王正月癸丑，叔鞅卒。
後？而于襄仲固無嫌也，其後襄仲而不後歸父，斷斷明矣。互見《三傳異同表》。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此孟孝伯也。子貜嗣，是爲僖子。	昭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昭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敢嗣，是爲叔孫成子。」
	昭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高氏閌曰：「叔詣欲納昭公而卒。」
趙氏鵬飛曰：「叔輒，弓之子，無事業，見于經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家氏鉉翁曰：「翬之死不書，遂之死去族，意如卒之以常禮，志定公不能爲君討賊，而遇意如加厚也。」
汪氏克寬曰：「叔弓之子，輒之弟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汪氏克寬曰：「孟僖子也。子何忌嗣，是爲懿子。」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子肥嗣，是爲康子。

已上內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嬰齊卒于外；仲遂及叔弓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肸書字書弟，係《春秋》之變例；公子牙爲季子所誅，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同他大夫之有恩數，故特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內。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

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慭出奔，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叔還卒于獲麟後。餘六人，文定以翬弑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啖氏以單伯淫叔姬，黜其卿位。今考無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書族，未必非大夫；單伯書字，無貶辭，似未嘗黜。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

先母舅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昭、定之後皆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日者，益師、無駭、挾、得臣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已。』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得臣之在宣公不應薄。又以得臣爲貶而不書日，則公孫敖、襄仲、意如之卒，何以不貶而書日？」

文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文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穀梁》：「奔大夫不言卒，此言卒何也？」

成十七年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貍脤，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

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于外也。」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陸氏淳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即我臣，故書之。」	地。」蘇氏轍曰：「嬰齊從于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于外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陳氏傅良曰：「大夫卒稱名，其兼字之何？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李氏廉曰：「一以猶繹爲非禮，一以去樂			

自是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弑君，宜如翬之例不書卒，此因事之變書之也。書仲遂，其字也。」先母舅曰：「仲遂，弑君之賊，天下之大惡，于其卒而以爲不宜繹，何也？《春秋》示天下萬世人主以待大臣之義，不以仲遂書也。」

卒事爲得禮，皆記事之變也。」
案：《春秋》合禮不書，既以去樂爲得禮，而復書于經，何也？曰：爲武宫書也。志武宫不當有事，魯君臣遇變而不知自警之罪。高氏閌謂自成六年立武宫，此云有事，則知自立宫以後，祭之如親廟。方祭而涖事者暴卒，殆天所以示戒，而魯君臣恬然不悟，去樂卒事，而仍復冒然爲之，此《春秋》所以志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禄，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或謂『叔肸寵弟，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非也。誠使叔肸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如齊年、鄭語之類，豈有不見于經者？宣公時聘問朝會，遂、蔑、行父、歸

父交于列國，而叔肸不與，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明矣。」

趙氏鵬飛曰：「内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而已。肸恥食汙君之禄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春秋》之變文，惟此

王氏沿曰：「叔肸之生不名于策書，則非卿矣；死不目爲公子，則未仕矣。變文曰公弟，合名與字卒之，知其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褒。

外大夫卒葬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公羊》：「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汪氏克寬曰：「尹氏蓋吉甫之後，當幽王時爲三公。此書『尹氏卒』，則來赴于魯也。」

程氏端學曰：「陸淳氏以爲人臣無外交，今死而赴，故書以示譏。然乎？曰：此一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來赴弔如同盟。」

杜氏預曰：「與翟泉之盟，天王因以同盟之例來赴。」

汪氏克寬曰：「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劉文公爲王官伯，尹氏世執朝權，皆王室之秉政者，故特赴于諸侯。而魯史記其卒，《春秋》存而弗削，以示王臣不當赴喪于列

定四年秋七月，劉卷卒。

杜氏預曰：「即劉蚠也。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王爲告同盟，故不具爵。」

孔氏穎達曰：「畿內之臣不得外交，必非劉邑之臣來赴，當是天子爲告也。天子告臣，故不具爵。」

陸氏淳曰：「畿內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譏來告，故書之。」

葬劉文公。

趙氏匡曰：「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

高氏閌曰：「尹氏、王子虎皆不書葬，此特書葬，以魯往會之也。」

汪氏克寬曰：「諸儒皆謂劉子定內難，復辟于周，故特書卒、葬。然單旗不書卒，而尹氏專權亦書卒，故知從赴告耳。」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杜氏預曰：「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所以示譏。」

陸氏淳曰：「人臣無境外之交，況以私事而出境乎？此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吳氏澂曰：「無會葬鄰國大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欲往會

小義，大義則譏天子之世卿。」先師高紫超氏曰：「《春秋》此書，蓋爲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伏案。」

國。」趙氏與權曰：「尹氏之後王臣書卒者，王子虎、劉卷也。子虎書卒不書葬，而劉卷書葬，所謂今之大夫交政于中國，焉得而勿哭者也？」

陳氏傅良曰：「王卿士不卒，有關于天下之故則卒之。于襄王之難有王子虎，于敬王之難有劉子，故特賢而卒之。」李氏廉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説亦得《春秋》意外之旨。」

案：内大夫且不書葬，豈有會葬王朝大夫之禮？此非因劉卷之專王政，畏其聲勢，良由意如逐君内怯，到處殷勤脩好而不自知其越禮爾。

其葬，以大夫不可私行出境，請于公而公命之行，故書。」汪氏克寬曰：「雖請于公，亦是私行耳。」《彙纂》曰：「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爲通私行，《穀梁》以爲諱出奔，胡傳以爲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惟吳氏澂、汪氏克寬以爲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時情事。蓋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于策，即書亦不言如也。」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内女卒葬

汪氏克寬曰：「内女爲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鄫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郯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爲大夫内子者四，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大夫而不卒也；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録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絶期，天子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國亡矣，徒葬于齊爾。」杜氏預曰：「齊侯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莊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録之。」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酅，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
莊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杜氏預曰：「以賢録也。無臣子，故不作謚。」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録其生
僖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湛氏若水曰：「禮，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	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伸，故卒之。」范氏甯曰：「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適大夫者，不書卒。」陳氏傅良曰：「内女爲夫人，書卒不書葬。其不書卒者，必有故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孔氏穎達曰：「雖爲齊侯所葬，亦由魯往會之，故書。不書謚者，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與之謚也。」呂氏祖謙曰：「内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姬與叔姬，皆非常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秋》賢之甚，故書之詳。」
成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	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世也。」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娣媵不葬，此以賢伯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春秋》特録之，以垂訓後世。」吴氏澂曰：「叔姬，娣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爲姑而爲服大功之服也歟？」

伯姬卒。《穀梁》：「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許氏翰曰：「《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爲婦道之表，故詳録焉。」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内女四，鄫、杞二姬以惡，紀、宋二姬以賢。然語其難，則宋姬爲尤難，故紀姬之葬以字，而宋姬之葬以謚。」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稱謚何？賢也。」家氏鉉翁曰：「傳謂國君之喪，大夫弔，卿葬；夫人之喪，士弔，大夫葬。以此命卿爲過禮，蓋魯人高共姬之節，其禮視舊爲優也。」陳氏宗之曰：「古者夫人之謚從君之謚，春秋時其制隳矣。共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謚。」

《左傳》：「來歸自杞，故書。」陸氏淳曰：「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

姬之喪以歸。啖氏助曰：「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汪氏克寬曰：「聖人録《河廣》之詩，則知出妻與廟絶，不可復反，是以啖氏爲此説。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之母不同。」

已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鄫季姬志卒不志葬，其常也；杞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逆喪以歸也。其餘如郯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與嫁爲大夫妻一例。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穀梁》：「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不爲殤，蓋既許嫁于諸侯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傳》：「不言杞，絶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案：《左氏》以叔姬爲已嫁而見絶，此以上文杞伯來朝與此作一事看，故生出如此穿鑿。其實子叔姬只是未嫁之女，如僖九年伯姬卒一例，與上杞伯來朝事了無干涉也。余另有論見後。

已上二人，内女未嫁而卒者。先母舅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

杜氏預曰：「魯爲之主，比之内女。」

趙氏鵬飛曰：「此聖人以疑故志之也。秋七月王姬卒，而冬十二月夫人會齊侯于禚，是誠可疑者，魯桓千乘之君，文姜與其兄謀之如獵狐兔，何有一婦人？歸齊，十月而卒于齊，死之善惡不可得而詳也。其赴魯，内有所不安，疑魯問其故，不知赴魯，

而夫人出會，是乃所以致魯之疑。聖人亦從其實以疑詞書之，其意可見矣。不然王姬卒，常事爾，何以書？或曰魯主之，故赴于魯。十一年王姬歸于齊，亦魯主之也，其後何以不書卒？」案：趙氏之言極有見。蓋前日之結婚，天王使魯主之者，疑魯有報讎之心，而欲以此嘗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斃王姬而與文姜爲此會焉。是王姬之卒，魯實致之也。吴艸廬謂：「禮本無

王姬服之禮，莊公特爲之服，以媢齊。」則十一年歸之王姬爲桓公夫人，何不聞以媢襄者媢桓乎？

已上一人，王姬比内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爲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絶，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絶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絶叔姬而無絶昏。言立其娣以爲夫人。遂以此叔姬爲杞所絶之女，而以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爲杞之所請繼續爲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之家，無絶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絶，杞何不道乃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娣二人，前後俱爲所棄，杞何强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既請絶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爲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説爲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氏廉更爲之説，曰：「已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絶，而復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絶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敞、吕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爲？《左傳》謬説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如删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爲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毁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

未成曰郎臺，既成曰泉臺，即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爲彰先祖之過，故譏。

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説非也。據《左氏》「有蛇自泉宫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毁泉臺」，杜註以爲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毁之。《正義》云：「臺在宫内，人見蛇從宫而出，毁臺，并毁其宫也。」劉氏敞謂「迷民以怪」，蓋取是説。意泉宫當爲聲姜所居，如東宫、西宫之屬，近在宫闈之内。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爲不祥，故欲毁。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係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眚而以爲應在夫人之理。即云毁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爲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間無異事，不另志日月，則當于是日毁矣。若非爲宫内不祥，急欲毁去，世豈有當衰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毁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毁者，全除之，與隳異。先君爲之是而毁之，是毁先君之美也。先君爲之非而毁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毁于聲姜薨日，于情事總覺迂緩不切，故知迷民以怪之説爲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于臺下，黄氏正憲謂即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當從此宫出，從先君于地下，理未可知。

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爲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强合之，遂以爲杞伯之朝請絶叔姬而無絶昏。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絶也。此與情理不合。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

氏薨，毁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毁，本自一事，而《公羊》必欲强分之，遂以泉臺爲莊所築之郎臺。何休註云：「譏臨民之漱浣。」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强。夫人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毁，經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内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許悼公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八年楚人滅陳，《春秋》書「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其説而不得，往往曲爲遷就，迄無一定。先師高紫超先生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弑逆之迹，告于諸侯，隆禮以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可謂得《春秋》之旨矣。

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爲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指爲楚葬；孔氏又申杜預之説，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爲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呰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説，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

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也。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著矯誣之筆，不足以垂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蓋楚棄疾奉孫吴圍陳，托名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悦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已，因得取國而無慙。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爲之，與九年叔弓會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葬？楚實以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若如《左氏》之説，則爲袁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事當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比事觀之較然矣。

其他滅國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俘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民私竊槀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知夫子據事直書之説，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之論不辨自明矣。

春秋定十五年姒氏卒論附哀十二年孟子卒。

姒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姒氏之書卒而不書夫人，書葬而不稱小君，爲《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姒氏之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也，是强臣專制，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欲加厚其母，而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上之意。使君不得加厚其母，

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事雖正，而實爲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禮于君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賢人君子所歎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舉國翕然，而後可惟吾所爲，而不吾忌。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公；王莽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駢誅宦官，皆爲移鼎之漸，而《春秋》安得許之哉？

夫姒氏猶妾母，至孟子爲昭之嫡夫人，而亦書卒，併不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舊史固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而書卒，以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吴爲同姓，罪在昭公耳，于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吴而與爲昏，生以夫人之禮崇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弑君之賊，而宣公既以爲大臣，則當隆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卒于垂，猶繹，去籥」，此尤筆法之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之逆賊乎哉？季氏于昭公逐其身，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以葬，此凡有血氣之所同憤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爲臣子者，皆當食其肉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同姓而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爲索瑕摘垢之舉，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爲失實，于情爲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削其間也。

前此四妾母，實以夫人之禮薨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姒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之禮薨、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可以見以妾配

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强臣專制，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概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爲公子翬所弑，賊在內，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在外，故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事仇，偷生隱忍，以是爲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歷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弑，而叔孫得臣之書卒，何也？曰：《春秋》自僖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自僖公以後，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大公，周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爲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于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詩于《魯頌》，因哀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泮宮，復閟宮，不書于《春秋》，而特列于《頌》，以爲是三王之事，周道其猶可爲也。故于僖公以前，《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于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爲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爲誅之將不可勝誅，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實。觀于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年書季孫意如卒，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于舉朝之士大夫乎？此則聖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説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亦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祔太早，急于神其親也。

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祔，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鄭氏《儀禮》註「祔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爲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創爲此説，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人所居。既祔廟而仍反于生人雜遝之所，于理亦覺未安。

余嘗考之，朱子三年而祔之説，蓋本程子、張子之説，程、張之説實本《左氏》喪畢吉禘之説也。程、張俱云，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祫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宫入于廟。此特據《左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應不在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説也。即如《春秋》所稱，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説，則以練爲斷；杜氏用賈逵、服虔説，則以三年爲斷，其説亦不同。朱子謂：「《穀梁》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朱子之意，蓋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其卒哭而祔，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爾。其于孝子之心則安矣，而于喪事即遠之旨相悖。且既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

卒哭之明日，又胡爲先多此一祔也？

至賈疏又云：「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反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死者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既求合《儀禮》卒哭而祔之文，又合《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拘牽遷就，吾恐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

朱子謂「祔與遷是兩事」。祔者，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以來，天子之廟且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四代並在一處，安得祔時祭于其祖之龕，躐其父而配享乎？竊謂今日孫祔于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祔，既有孔子善殷之言，則亦不必以《儀禮》之本文爲拘也。

《書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祔後復主于寢，從鄭氏之説，而《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蓋兩從焉。近儒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二年，而絡繹成兩祔，非人情。且已告祖考以將祔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虚。不若信程、張之説，以大祥之明日祔廟，改主遷祔同日行之，爲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禫後祔，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絶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爲周公所定，然其中聘、

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群然怪駭，孟子亦第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夕之故哉！

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絶于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于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翣，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粥爲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于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于千百。至孟子時，有土之君靦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爲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歎哉！

曰：「然則聘、覲、燕、食之禮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享之禮雖廢，然晉文曾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晉、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

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饗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尚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襘袺之間，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澆漓，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二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衎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棄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則廢墜已久，典籍缺如，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

余年二十一，執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覩天子、諸侯之全。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裒輯成書，以補《儀禮》之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公之舊也。

春秋凶禮表卷十六終

春秋賓禮表叙

昔者先王爲賓禮以親邦國，制爲朝覲、聘問、會同、盟誓之禮，所以協邦交，明上下，崇體統，息紛争也。六年五服一朝，又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諸侯則世相朝，終其君之世，一見而已。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是則朝聘、會盟由來舊矣。當其時，諸侯率天下而群奉乎一尊，天子錫隆施以推恩乎萬國，疏數有常期，貢賦有常數，賚予有常典，體統相承，尊卑不紊，豈非天下爲同，大一統之世哉！

東遷而後，王政不綱，諸侯放恣，于是列邦不脩朝覲之禮，而天王且下聘矣，歸賵矣，錫命矣。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甚者旅見而朝于楚焉。天王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而其受列國之朝則從未嘗報聘焉。由魯以知天下，而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概可見矣。隱、桓之世，盟會繁興，諸侯互結黨以相軋，自莊十三年齊桓爲北杏之會，而天下之諸侯始統于一，無敢擅相盟會。歷一百五十六年，晉伯衰，鄟陵始復爲參盟而諸侯之權復散，七國之分擾，秦雄之并吞，實兆于此。蓋嘗綜一經之始終而論之，由王而伯，由伯而爲戰國，世運遷流，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夫子作《春秋》以尊王，而其于《魯論》則深予管仲之伯，蓋悲王道之不行，而以

爲惟伯猶足以維之也。至伯統絶，而春秋不得不夷而爲戰國矣。觀于朝聘、會盟，而天下之勢由天子而諸侯而大夫，屢降益下，歷歷可見，故備列之，輯《春秋賓禮表》第十七。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

錫山顧楝高復初輯
安東程雲龍錦江參

公朝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僖公朝于王，非公之能朝王也。天子在踐土，在河陽，晉文率諸侯以朝王，而公亦與朝也。又非晉真能尊天子也，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晉侯致天子于河陽，而因率諸侯以朝也。《春秋》書曰『王所』，非其所也，不與王之于踐土于河陽也，而天王不當下勞，晉侯不當召王，其實著矣；書曰『公朝』，不與晉之主是朝也，而晉文非真能率諸侯以尊天子，其實亦著矣，然而猶書曰『朝』。至成公朝于京師則并不書朝，何也？僖之朝雖朝于外，朝也。成公會晉厲伐秦，道過京師，因而朝焉，則意不在于朝也。《春秋》誅其意，故不曰『朝』，而曰『如京師』。下文又曰『公自京師，遂會伐秦』，而成公簡慢之實著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朝王所者二，而皆不于京師；書如京師者一，而又不以朝，此天下之盡無王，而《春秋》所以作也。」

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

陳氏傅良曰：「外朝王不書，書魯以見其餘。」《春秋》兩書王所之朝，諸説皆主貶晉，獨趙氏鵬飛謂：「諸侯不因晉文之會，未必朝也，聖人特以顯晉文之功。」愚謂晉文功之首而罪之魁也。當楚頵强肆之餘，一戰勝之，使天下猶知有周，此晉文之功也；不躬率諸侯以朝天子，而屈使就己，開後世挾天子以令諸侯之漸，此晉文之罪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

吳氏澂曰：「古者天子巡狩，方伯率諸侯以朝于方岳之下，此禮之廢久矣。今一歲之中，天子兩受諸侯之朝，晉文之心第欲借此以夸諸侯爾。然實譎而名則正，心非而迹則是，故啖氏亦有取焉。」

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張氏洽曰：「魯從諸侯伐秦，未有不由周者。秦之伐鄭，過周北門，則晉、鄭與魯可知也。故魯與諸侯因講朝禮于京師，而後同劉子、成子爲伐秦之行。《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廢，而偶行于伐秦之役，没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若遂書朝于京師，則是舉百年之墜典，又非其實。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

以見諸侯之行止爲伐秦，而不爲京師。而劉子、成子之在會，亦削而不書，則晉無請命之實意，朝王之專禮，而伯主摟諸侯以輕王室之罪自見矣。」

列國來朝

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于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

吕氏大圭曰：「魯之所如者，齊也，晉也，甚則朝遠夷之君，而齊、晉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也，郳也，薛也，杞也，曹也，否則夷狄之附庸，而滕、郳、薛、杞、曹未嘗一受魯之朝也。蓋齊、晉盛也，楚則所畏也。滕、郳、薛、杞則土地狹隘，而不能與魯伉矣。」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凡書來朝，貶也。諸侯不朝天子而朝同列，與不朝天子而受同列之朝，其罪均也。況旅見乎，況以諸侯而受同列之旅見乎？交譏之矣。蕭叔朝公，朝于外，

非其地也。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當朝而疾，疾而世子攝行于王，可也；于諸侯，不可也。」

桓二年，滕子來朝。

杜氏預曰：「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蓋時王所黜。」朱子曰：「滕子來朝，爲説甚多。或云時王所黜，不知當時時王已不行黜陟之典；或云《春秋》惡其朝桓，然豈有惡其朝桓而并後世子孫盡削之之理；或云當喪未君，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獨程沙隨則

秋七月，紀侯來朝。

吳氏澂曰：「齊謀并紀而鄭助之，紀國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以求庇。」

桓六年，紀侯來朝。

《左傳》：「紀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家氏鉉翁曰：「夏會于郕，冬又來朝，紀之求魯至矣，卒不能有益。《春秋》責魯坐受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

莊五年，郳黎來來朝。

《穀梁》：「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孔氏穎達曰：「郳之上世出于邾，邾挾之後夷父顏有功于周，別封爲附庸，曾孫黎來有功，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邾子。」劉氏敞曰：「未成國謂之郳，既成國謂之小邾。」

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

范氏甯曰：「杞稱伯，蓋時王所黜。」案：杞爲二王之後，當從公爵。自此年稱伯，終于春秋，中間更貶從子，恐亦當從自貶以省貢賦之説。

謂『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隨其爵之崇卑以爲多寡，故往往自貶降以省貢賦』，恐是如此。後面鄭朝晉，云『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鄭初襲用侯禮以交于大國，後來益困，説出此等話。非獨是鄭，想當時小國多如此。」	僖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 杜氏預曰：「郳黎來始得王命而來朝。」 家氏鉉翁曰：「自周
	僖二十年夏，郜子來朝。 孔氏穎達曰：「二十四年《傳》富辰所云郜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 劉氏敞曰：「《公羊》
	僖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公卑杞，杞不共也。」 案：杞于莊二十七年來朝稱伯，而此稱子，
	文十一年秋，曹伯來朝。 《左傳》：「即位而來朝也。」 趙氏鵬飛曰：「諸侯世相朝，禮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
	文十二年，杞伯來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請絶叔姬，而無絶昏，公許之。」 范氏甯曰：「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

之東以簒得國，王不能討而命之者多矣，如曲沃武公姓名不登于簡牘，不與其封也。郳、小郳皆存而不削。」

以爲失地之君，非也。失地之君何得言來朝？」鄭氏樵曰：「郜有二：桓二年取郜大鼎，北郜也；郜子來朝，南郜也。單州有二郜城。」

蓋杞以子禮來朝，公怒其失禮，而是秋遂使公子遂入杞也，則凡貶號爲省貢賦之說，信矣。

其以强弱爲判，不復顧禮。曹文公即位而朝魯，未聞魯文公即位而朝曹，聖人書之以志禮之變。」

時王所進。」愚謂春秋雖亂世，不應倏進倏退如是。前胡爲而子之？此胡爲而伯之？至後日又胡爲忽子之？而未幾旋伯之？杞以微弱小國，去周又遠，有何交涉而數數得罪于天王？又數數邀寵于天王也？蓋此之稱伯，因前此躬以子禮朝魯，受魯之伐而不敢不以伯禮來也。自後成四年與十八年來朝，守其常賦，俱稱伯。至襄二十九年來盟，是時杞爲晉平公之舅，晉爲城杞，且使

文十二年秋，滕子來朝。

《左傳》：「亦始朝公也。」

汪氏克寬曰：「曹文、杞桓、滕昭相繼來朝，而文公不一脩往覲之禮于京師，無王甚矣。」

文十五年夏，曹伯來朝。

劉氏敞曰：「《左氏》以諸侯五年再相朝爲合禮，非也。諸侯于天子五年一朝，不得于列國亦用此禮。」

趙氏鵬飛曰：「子大叔謂『文、襄之伯也，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左氏》見曹伯來朝適合五歲之期，遂據以爲古制，多見其附會而不通矣。」

宣元年，邾子來朝。

黄氏仲炎曰：「邾自僖、文之世常與魯抗，今宣篡立而反朝之，非畏魯，乃畏齊也。齊悦魯之利，邾畏齊之壓，而公論不復存矣。」

成四年，杞伯來朝。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先脩朝禮，言其故。」

魯歸杞田，杞挾晉之勢從簡禮以要魯，故仍復書子，以後終春秋並稱伯。蓋因貢賦之盈絀以爲升降，此情事之顯然者。

成六年夏六月，邾子來朝。

高氏閌曰：「天王新即位，不朝王而朝魯，可見其惟陵我是畏也。」

成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趙氏鵬飛曰：「曹于諸侯未爲小國，乃征役則上同于衛、鄭，而朝覲則下比于邾、莒，蓋亦難矣。鞌之戰，曹固與齊無憾，徒受晉、魯之役，其餘救鄭伐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實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	成十八年秋，杞伯來朝。《左傳》：「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于是驟朝于晉，而請爲昏。」	八月，邾子來朝。汪氏克寬曰：「杞、邾相繼來朝，蓋皆謀從晉。」季氏本曰：「晉悼公初立，尤厚于魯，故二君來修舊好，欲依附魯耳。」	襄元年，邾子來朝。季氏本曰：「邾子去年朝魯，今襄公新立，故復來朝以賀之。」	襄六年，滕子來朝。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睦于晉，賴魯以爲庇耳。」
襄七年春，郯子來朝。季氏本曰：「成七年	小邾子來朝。《左傳》：「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襄二十一年，曹伯來朝。《左傳》：「曹武公來	襄二十八年，邾子來朝。《左傳》：「邾悼公來	昭三年秋，小邾子來朝。季氏本曰：「小邾雖

吳伐郯，郯既從吳。至是吳與晉通好，遂不禁郯之親魯，故復來朝以脩舊好。」

朝，始見也。汪氏克寬曰：「即位三年而來朝，此喪畢入見于天子之禮，而以是朝魯，得爲禮乎！」

朝，時事也。」

累從晉，列于諸侯而不失事大之禮，本魯附庸故耳。」

昭十七年春，小邾子來朝。汪氏克寬曰：「自三年來朝，至是十有五年再朝于昭公。」

秋，郯子來朝。家氏鉉翁曰：「周、魯俱衰，典章闕壞，而小國之君乃知前古官名之沿革，蓋録之也。」

定十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哀二年，滕子來朝。汪氏克寬曰：「哀公新立，故滕頃公來朝。自襄六年成公朝魯，至此凡七十有三年矣。」

列國旅見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桓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

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

劉氏敞曰：「兼言之，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	離來朝。 杜氏預曰：「不總稱朝，各自行朝禮。」	來朝。 陳氏傅良曰：「旅見非邦交之舊，自參以上甚矣。」

朝不于廟及受世子朝

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 《公羊》曰：「公在外也。」 何氏休曰：「言朝公，惡公不朝于廟。」 案：禮，朝聘必受之于太廟，歸美于先君，且重賓，故朝不言朝公，聘不言聘公，謙不	桓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程子曰：「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朝天子，有疾不能朝則使世子攝。射姑攝朝于魯，是伉天子之禮	

敢以己當之也。今公方與齊侯遇穀，而蕭叔就穀朝之，公偃然受之。書朝公，以志公爲已侈；不書來朝，以志蕭叔行禮爲已簡，交譏之。	于諸侯也。」

附列國來朝後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郲子來會不言朝，不用朝禮也。祭伯來、祭公來不書朝，不當朝也。介葛盧來、白狄來亦不書朝，不能朝也。實來朝而不復其國也，並附列國來朝後。」

定十四年，郲子來會公。 杜註：「會公于比蒲。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

《正義》云：「就蒐處行會禮。」 李氏廉曰：「莊公及齊遇穀，而蕭叔朝公；定公大蒐于比蒲，而邾子來會公，皆非其所。」	隱元年冬十二月，祭伯來。 《正義》云：「以自來爲文，明非王命。」 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當時諸侯不脩朝覲之禮，祭伯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故特書以正其罪。」
	桓八年，祭公來。 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聖人深惡之，故先書其來，使若以朝魯爲主而逆后爲遂也。」
	僖二十有九年，介葛盧來。 《公羊》曰：「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陳氏傅良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安在乎？明年遂侵蕭，亟書之，譏有以來之也。」
	冬，介葛盧來。 何氏休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 孫氏復曰：「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襄十八年春，白狄來。 杜氏預曰：「不言朝，不能行朝禮。」

桓六年春正月，寔來。

杜氏預曰：「州公自曹來朝，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州公如曹』，省文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

程子曰：「五年冬如曹，尚爲君也，故以諸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寔。不書州，亡其國也。」

公如列國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公朝王所者二，如京師者一，而書公如齊十，如晉二十一，如楚二。比而觀之，由魯以知天下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僖十年公始朝齊，自後不朝齊則朝晉，知盟主而不知有天王。迄襄、昭之間，伯統亦衰，遂旅見而朝于楚，知蠻夷而不知有諸夏，此又世運之一大升降也。」

僖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僖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僖三十三年冬十月，公如齊。	宣四年秋，公如齊。	宣五年春，公如齊。
張氏洽曰：「僖公始朝齊見于葵丘，之後齊桓伯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四，桓、莊之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于事天子之禮矣。」汪氏克寬曰：「杜氏謂『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何休謂合古五	高氏閌曰：「公本事齊，逮晉文伯而受盟焉。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改事齊也。」	高氏閌曰：「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至是亟朝于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	《左傳》：「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如齊，惟此年踰時，至夏而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爲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宣如齊五，昭如齊二。」

年一朝之義，皆非是。周制，諸侯邦交，但曰世相朝爾。」

宣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

宣十年春，公如齊。

王氏貫道曰：「比年朝正，事齊如事君。」

夏，公如齊。

胡傳：「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故生則傾身事之，没則親往奔喪。」

昭二十七年春，公如齊。

季氏本曰：「公每如齊求納而不能，故復居鄆。」

冬，公如齊。

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終無以爲公謀，故明年遂如晉。」

已上如齊。

文三年冬，公如晉。

李氏廉曰：「文公二年朝晉，以及處父盟，見辱不書，故此爲書公如晉之始。」

文十三年冬，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尋盟。」

案：自此年朝晉後，至成三年始復朝晉，

成三年夏，公如晉。

《左傳》：「拜汶陽之田。」

家氏鉉翁曰：「魯宣諂齊，未除喪而會，既

成四年，公如晉。

高氏閌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即楚故也。」

案：是年晉侯見公不

成十七年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葬。」

高氏閌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

首尾歷二十七年，而晉人不見討者，以當晉靈之世，趙氏當國，君臣多閒。又楚莊暴興，而晉方與秦搆難，無暇以諸侯爲事。逮宣公篡立而終身謹事齊，晉怵于秦、楚之合，而齊、魯之黨比在所不問也。至齊頃肆毒，乞師于楚以伐齊，適會楚莊卒，乃改用晉師。既而鞌師大勝，乃朝晉。使非鞌之役，魯將改其事齊者以事楚，如僖公之以楚師伐齊取穀矣。然則鞌之功，豈在城濮下哉！

除喪而朝。成公事晉，率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施之王而施之晉。」

案：宣公之世，謹事齊而怠于晉，至末年頃公立，魯猶未絶齊。成公即位，去齊即晉，齊伐北鄙以搆怨，魯、衛助晉戰鞌，取汶陽之田，遂改其所以事齊者事晉矣。

敬，歸欲求成于楚而叛晉，以季文子之言而止。家氏鉉翁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也！始與晉連兵伐齊，以有鞌之勝，謂當與晉爲睦。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于楚，猶幸晉人之無討，故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所以救前日匱盟之過。一不爲所禮，又將叛而即楚。《春秋》備書其從楚適晉，所以深貶之也。」

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于景公之葬没而不書。」

成十八年，公如晉。

時悼公新立，公如晉朝嗣君。

李氏廉曰：「成公朝晉者四，四年不見敬，十年見止，惟十八年悼公即位之朝無譏。」

襄三年，公如晉。

高氏閌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襄四年冬，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聽政。」

王氏葆曰：「襄公之立，至是纔七歲爾。」

襄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

襄十二年，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

趙氏匡曰：「大國使聘，即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寧歲也。《左氏》以爲合禮，一何謬乎！」

襄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傳》：「拜師，及取邾田也。」

湛氏若水曰：「朝聘有常期，襄公特附晉之强兵取邾之田而往拜之，是交以利而不以義矣。」

昭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案：公以晉少姜之喪而特如晉弔，晉以非伉儷辭之，而公復使季孫致襚服以終其事。先儒謂晉之辭公未爲失，《春秋》止罪

昭五年，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

汪氏克寬曰：「昭公如晉凡七，至晉而見止者一，及河而不至者五，惟此年得善往返。」

昭十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取郠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昭十三年，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執其卿而朝其君，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汪氏克寬曰：「公之如晉，蓋以請季孫也。

	昭十五年冬，公如晉。 趙氏鵬飛曰：「公屢如晉，而晉卻之，至河乃復以季氏之故也。今晉方爲魯執季氏而釋之，公無所博，晉無所庇，故聽公一朝焉。」
公輕動耳，所謂「恭不近禮，不能遠恥辱」也。	昭二十一年，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家氏鉉翁曰：「叔孫爲政，季孫惡諸晉，士鞅怒卑己，故公爲所卻。蓋季氏外交强國大夫以脅制其上也。」汪氏克寬曰：「晉伐鮮虞，豈妨于邦交之禮？況是年晉實未嘗有事，不過託辭以拒公耳。」
	昭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公羊》云：「殺恥也。」《穀梁》云：「釋不得入乎晉也。」汪氏克寬曰：「是時叔孫婼拘囚于晉，昭公是行本以請婼，而懼不見納，故托疾而返。《春秋》因而書之，以免其不得至晉之恥也。」
	昭二十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 孫氏復曰：「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此云次于乾侯，復不得入于晉也，其窮辱若此。」
既不得與平丘之盟，猶欲托躬朝之禮以請其臣，其失進退之義亦甚矣，宜其見辭而不得入也。」	昭二十九年，公如晉，次于乾侯。 《左傳》：「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高氏閌曰：「公去齊如晉，晉復不受。諸侯出奔狼狽，未有如公之甚者。」

定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程子曰：「必晉怒而公往朝焉，晉辭公而復，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皋鼬。」

家氏鉉翁曰：「意如之簒，皆晉大夫爲之羽翼。公如晉，至河乃復者，意如所以操縱其君，使之一切聽己。」愚案：家氏之言最得季之情狀。程子謂晉人怒者，猶爲忠厚之見也。

已上如晉。

襄二十八年十有一月，公如楚。《左傳》：「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陳氏傅良曰：「列國之君旅見于楚始于此。」	昭七年三月，公如楚。《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使薳啟彊召公。三月，公如楚。」鄭氏玉曰：「以朝聘往猶曰辱，況以臺榭之樂往，不待貶而見矣。」

已上如楚。

天王來聘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天王來聘必書。穀梁子曰：『聘諸侯，非正也。』諸侯朝而王聘，正也；諸侯不朝而王聘，非正也。況桓、宣篡弑之賊，王不討而反聘之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而王之下聘有七。隱、桓之世，絶無報聘。比事以觀，而天王之失道，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程子曰：「春秋時，諸侯不脩臣職，朝覲之禮廢，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答，失道甚矣。」

隱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張氏洽曰：「隱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廷，而魯曾不報聘。《春秋》詳書王使，則知隱公之罪大矣。」

《彙纂》曰：「程子以爲天王失威福之柄，張氏洽主罪魯，當兼用二説。」

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張氏洽曰：「糾爲天子冢宰，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群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故貶而書名。」

陳氏際泰曰：「天王終以桓公爲嫡而可立，故糾之聘與賵之歸同。聖人終以桓公非嫡而不當立，故渠之名與咺之斥同。」

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杜氏預曰：「仍叔，天子大夫。稱仍叔之子，本于父字，幼弱之辭也。」

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貴者以名爲貶；仍叔之子不名，少且賤者以不名爲貶，皆以著其獎逆之罪也。」

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

杜氏謂「家氏，父字」。季氏本謂：「父乃名也，蓋天子之元士。《節南山》詩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訩』，豈有不自稱其名者乎？」

趙氏與權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而魯使未嘗一至，《春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

僖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

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附：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

聘。

程氏端學曰：「魯不過因會盟晉侯朝于王所而已，襄王不能正王法而下聘焉，已爲失道，況遣冢宰乎！」

李氏廉曰：「糾以冢宰之重而聘桓，季子以介弟之尊而聘宣，禮益瀆矣。」

汪氏克寬曰：「來求止于文公，來聘止于宣公，錫命止于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爲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于諸侯耳。」

《穀梁》曰：「其不言使，何也？不正其外交也。」

王氏葆曰：「祭叔，天子之大夫，倘不以王命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倘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朝也。」

聘周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公子遂如京師，報宰周公也，而以二事出。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也，而以大夫往。宣公五朝齊，而仲孫蔑一如京師。襄公五朝晉，而叔孫豹一如京師。入春秋以後，天王聘魯者七，而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又皆簡慢不恭如此，其罪可勝誅乎！或曰：隱、桓之世，天王來聘者五，魯大夫之報聘者亦無聞焉，或者得禮而常事不書乎？

曰：報聘，非得禮也。《王制》：『諸侯于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東遷以後，諸侯莫朝，視天子蔑如也。其卿大夫之聘，亦安有合《王制》而無失禮者哉？設隱、桓之世，魯大夫一如京師，國史必書，夫子必存而不削。設天王聘而魯一報聘，《春秋》尤必書之以志其非禮，而不見于經，是僖三十年以前魯實未嘗聘周也。入春秋幾百年而後，公子遂一報聘，猶愈于隱、桓之不答聘者矣。文元年得臣一拜命，猶愈于莊公、成公之不拜命者矣。又二十七年而仲孫蔑一如京師，其後又五十餘年而始有叔孫豹之聘，自是之後終春秋不復聘王矣。」

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杜氏預曰：「報宰周公之聘，又命自周往聘晉，故曰遂。」 趙氏汸曰：「周禮，諸侯于天子有見有貢，而無聘問。于天子言
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 家氏鉉翁曰：「拜錫命也。在喪不能躬往，使臣可也。除喪朝王，然後于禮爲盡，而文公循習舊事，終不能往。」
宣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 胡傳：「當歲首月公朝于齊，而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比事以觀，不待貶而惡見。」 陸氏九淵曰：「宣公即位九年兩朝于齊，乃一使其大夫聘于周
襄二十四年，叔孫豹如京師。 《左傳》：「賀城郟也。」 李氏廉曰：「魯之聘王止此，此後止書叔鞅之會葬而已。」 汪氏克寬曰：「襄之聘晉者九。是年春先

聘，蓋東遷禮失之辭。」
室，王迹既熄，逆施倒置，恬不爲異。」
聘晉，冬乃聘王，書以著魯之慢王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内大夫出聘五十有二，如齊十六，如晉二十四，如楚一，皆著其以弱事强也；如宋五，如陳、如衛、如邾各一，報聘也；公孫兹如牟，嬰齊如莒，行父如陳，聘且娶焉。《春秋》止書『如』，不正其以公事而行私事也。」

聘列國

經	説
僖七年，公子友如齊。	李氏廉曰：「吾大夫正聘于齊始此。」趙氏鵬飛曰：「自僖三年公子友如齊涖盟，聽伐楚之期，以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
僖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	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魯君始朝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之常矣。自是魯益恭，而齊益驕。」
僖二十八年，公子遂如齊。	吳氏澂曰：「魯以楚師伐齊取穀，未及報怨。晉文既伯，齊、魯均爲受盟之國，則齊不敢背晉盟而脩魯怨，故魯因使公子遂
文元年，公孫敖如齊。	何氏休曰：「譏喪娶，吉凶不相干。」高氏閌曰：「會晉歸而復聘齊，魯人于是兩事齊、晉，且圖婚于齊故也。」
文十七年冬，公子遂如齊。	高氏閌曰：「公已與齊盟而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

聘，終齊桓之世不怠。」	文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劉氏敞曰：「公子遂將弒君，謀之齊而後決，故經書『子卒』，先原其禍亂之始，著之奉使之日以見非常。」家氏鉉翁曰：「凡使不書，介得臣預逆謀，故並書。」	宣十年，季孫行父如齊。
	文十八年，季孫行父如齊。高氏閌曰：「行父實與弒謀，故出姜歸而行父遽如齊，恐齊聽夫人之訴而來討，納賂以求平也。」	冬，公孫歸父如齊。
聘齊，講好而釋前怨也。」	宣元年夏，季孫行父如齊。《左傳》：「納賂以請會。」高氏閌曰：「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行父不憚自行，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	成十一年秋，叔孫僑如如齊。
	公子遂如齊。《左傳》：「齊侯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故襄仲如齊拜成。」胡傳：「再書于策者，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	襄二十年，叔老如齊。
	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杜氏預曰：「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	昭九年秋，仲孫貜如齊。

齊頃公立而初聘。	《左傳》：「伐邾故也。」 高氏閌曰：「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爲討。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五如齊矣。」	張氏洽曰：「蓋謝戰鞌之師，捐歸汶陽之忿，迫于晉之辱而不得已也。」	杜氏預曰：「齊、魯有怨，朝聘禮絶。今復繼好息民。」 王氏葆曰：「齊屢陵魯，及澶淵而始平。今叔老之脩聘，欲固齊好也。」	杜氏預曰：「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復脩舊好。」
定十年，叔孫州仇如齊。 杜氏預曰：「謝致郈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齊二十五，因事而往者九：逆女三，納幣一，單伯一，葬二，涖盟二，其正聘于齊十有六。莊三十二年慶父如齊，《穀梁》曰『奔也』，不在正聘之數。」

又曰：「魯之聘齊自僖公始，以齊桓創伯也。經于僖公書如齊者三，于文公書如齊者再。文十八年『春，公薨。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二卿並出，假聘事以行篡奪之謀。自是十年之中，七聘于齊，襄仲、行父奔命不遑，或一歲再往，《春秋》悉書于册，而遂及得臣、行

父三人之同惡，與齊人納賂黨惡之罪昭然矣。至宣十七年斷道之盟，魯始叛齊親晉，交相侵伐。鞌之戰，四卿同將，逞其私忿。迄成十一年而叔孫僑如始再聘于齊，以脩前好。其後襄公二十年而叔老如齊，昭九年而仲孫貜如齊，定十年而叔孫州仇如齊，或二十年而一聘，或三十年而一聘云。」

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王氏樵曰：「晉未聘魯，魯初往聘，故《左傳》曰『遂初聘于晉』。周先聘魯，魯本欲往報，故《左傳》曰『將聘于周』。不專于王室，直書而義自見。」
僖三十一年，公子遂如晉。	《左傳》：「拜曹田也。」 鄭氏玉曰：「魯遣使如晉拜分田之賜，而不請命于周，正疆理之復，但知有伯而不知有王。」
文五年夏，公孫敖如晉。	高氏閌曰：「王含且賵，又來會葬矣。捨天王而謹事晉，不待貶而惡見。」
文六年秋，季孫行父如晉。	汪氏克寬曰：「文公即位六年再朝于晉，而貴卿比年往聘，過于事天子之禮。」
文十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時齊商人弑其君舍，舍爲魯甥。單伯如齊，啗叔姬，齊人執單伯，并執子叔姬，故行父如晉以請于齊也。 張氏洽曰：「魯不能以義討，而反因晉以求齊，行父爲大夫不能請討弑君之賊，皆罪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高氏閌曰：「一歲再如晉，皆爲齊故。」
宣十八年，公孫歸父如晉。 胡傳：「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及頃公怒晉、魯上卿，而郤克決策討之，于是背齊而事晉。」 案：宣公聘晉止此一事。
成六年，公孫嬰齊如晉。 汪氏克寬曰：「二年、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嬰齊、行父又兩聘晉。魯讎齊而倚晉爲援，故君臣亟行迭往。」
冬，季孫行父如晉。 賀晉遷于新田。
成十一年夏，季孫行父如晉。 黄氏仲炎曰：「晉人止公九月而後歸之，然猶亟于聘魯者，疑其叛而要結之也。魯侯被晉之辱，然猶繼朝而聘晉者，畏其威而諂事之也。」
襄四年夏，叔孫豹如晉。 《左傳》：「報知武子之聘也。」 是時晉悼初立，脩禮于諸侯。襄公凡九聘晉，始于此年。
襄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左傳》：「覿鄫太子于晉，以成屬鄫。」 杜氏預曰：「巫受命于魯，不書『及』，比之魯大夫。」 劉氏敞曰：「鄫不勝
襄六年，季孫宿如晉。 李氏廉曰：「五年九月戚之會，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是年莒人滅鄫，晉人以爲討，故季武子如晉謝亡鄫。」
襄九年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報范宣子之聘也。」
襄十六年冬，叔孫豹如晉。 趙氏鵬飛曰：「言齊之見伐，故十八年晉率諸侯爲平陰之役。」

莒、魯之患，求爲附庸于魯以自定，故相與往見于晉。明年莒即滅鄫，則是往爲無益矣。」

襄十九年，季孫宿如晉。

吴氏澂曰：「謝討齊，且取邾田也。」

襄二十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杜氏預曰：「賀克欒氏也。」

襄二十八年，仲孫羯如晉。

《左傳》：「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

襄二十九年冬，仲孫羯如晉。

《左傳》：「報范獻子之聘也。」

昭二年夏，叔弓如晉。

趙氏鵬飛曰：「晉韓起來聘，通嗣君也，故叔弓如晉以報之。」

昭六年夏，季孫宿如晉。

卓氏爾康曰：「魯受莒牟夷之奔，時公在晉，宿實主之。及莒愬晉，公幾爲晉所止，以范獻子之言得歸，故武子如晉謝歸公。」

昭八年，叔弓如晉。

《左傳》：「賀虒祁也。」

昭二十三年春，叔孫婼如晉。

以魯取邾師，故邾人愬于晉，爲晉人所執。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傳》：「季桓子如晉獻鄭俘，陽虎彊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

高氏閌曰：「一卿將

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累數之？見二卿爲陽虎所制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内大夫如晉二十有八：會葬三；昭二年公如晉，晉人辭公，季孫宿如晉，弔少姜也，不在聘數；其正聘于晉二十有四。」

又曰：「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爲聘周之始，亦聘晉之始。其明年，遂復如晉，拜曹田。文公之世如晉者五。宣公篡立，結援于齊，亦間晉有内亂，故君臣專意事齊，而于晉使寥寥焉，僅十八年歸父一聘而已。成公嗣立，大夫如晉三見于經，然晉不以德綏諸侯，公數見止辱，晉于是失盟主之禮矣。其後晉悼脩文、襄之業，使命數來，而魯脩聘事亦謹。襄公之編見經者九。昭公屢朝于晉而見距，三聘于晉而執行人，專于事大而不知所以自立，其見辱宜矣，而晉伯亦衰。定六年以後，魯君臣之如晉者無聞焉。」

文十一年，公子遂如宋。《左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
成五年，仲孫蔑如宋。《左傳》：「報華元也。」汪氏克寬曰：「蔑與
襄二年，叔孫豹如宋。《左傳》：「通嗣君也。」
襄二十年，季孫宿如宋。《左傳》：「報向戌之聘也。」汪氏克寬曰：「魯自
昭二十五年春，叔孫婼如宋。汪氏克寬曰：「意如遣公室之正卿爲己逆婦，專恣甚矣。討私

不害也。」

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逼于晉，令遽興侵宋之師。朝玉帛而暮干戈，謹于邦交者如是乎！」

蕭魚以後，連歲與强齊、邾、莒交兵，不遑朝聘往來之事，雖向戌來聘，而亦未之報。今始平于齊，遂交好鄰國以尋舊好耳。」

邑，使公室之卿圍之；娶己妻，使公室之卿逆之，則名雖爲臣，而實行魯君之事，何待昭公孫齊而後專魯哉！」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内大夫如宋八：因事而往三，致女一，葬共姬一，葬平公一；其正聘于宋五。」

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

杜氏預曰：「報女叔之聘也。」

李氏廉曰：「此内大夫出聘之始，而亦季氏之始事也。當隱、桓、莊之間，上而周，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曾無報謝之禮。而

文六年夏，季孫行父如陳。

《左傳》：「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汪氏克寬曰：「季友如陳者再，今行父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公室之聘而圖婚耳。」

女叔一來，季友旋造陳庭，繼又躬行以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蓋出于季友、原仲之私情矣。」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内大夫如陳三，葬原仲一，其正聘于陳二。」

昭六年冬，叔弓如楚。

張氏洽曰：「楚與吴讎敵之國，而昭公婚吴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吴，其惡益遠。昭公始通好于楚，蓋不待薳啟疆之召，已服楚而將朝之矣。」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不在正聘之數。

僖五年夏，公孫茲如牟。

《左傳》：「公孫茲如牟，娶焉。」孔氏穎達曰：「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得越竟，故咨公請使，奉君命以聘，因自爲逆婦。」

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

《左傳》：「逆也。」吴氏澂曰：「大夫托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矣，非禮也。」

襄六年冬，叔孫豹如邾。

《左傳》：「穆叔如邾，聘，且脩平。」高氏閌曰：「公初即位，邾子來朝，四年有狐駘之戰，至是往聘脩平，以無忘舊好。」

襄七年秋，季孫宿如衛。

《左傳》：「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趙氏鵬飛曰：「公初即位，晉、衛俱使卿來聘。既而公如晉者再，大夫如晉者三，而衛至七年而始報之，故謝緩報。」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下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雲龍錦江參

列國來聘

汪氏克寬曰：「經書諸侯來聘三十一，齊聘者五，晉聘者十有一，宋、衛聘者各四，陳、鄭、秦、吳聘者各一，楚聘者三。魯以秉禮之國受同列之朝聘，而尊王之禮寥寥罕見，故悉書以示譏焉。」晉、衛、宋來聘連後來聘及盟數之。

經	注
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程子曰：「不稱公子而稱弟者，著僖公私于同母，卒致其子簒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致夫人也。」杜氏預曰：「古者女
僖三十三年，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吳氏澂曰：「二十六年有伐齊取穀之怨，
宣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	李氏廉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合之時也；歸父之
襄二十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家氏鉉翁曰：「齊靈、莊相繼，魯受兵無寧

弑之禍。」	成八年，晉侯使士燮來聘。《左傳》：「言伐郯也，
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	成十八年，晉侯使士匄來聘。《左傳》：「拜公朝也。」
二十八年晉文既伯，公子遂聘齊以解仇而講好，越六年而歸父來報公子遂之聘也。」	襄元年，晉侯使荀罃來聘。徐氏彥曰：「天王崩
來，晉襄未定之時也；國佐之來，齊頃有志于叛晉也；慶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于争伯也，皆出于私情。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于魯。至桓既伯，僖七年公子友如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二，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案：是年齊頃初立，公既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行父聘嗣君，故國武子來報聘。	襄八年，晉侯使士匄來聘。《左傳》：「告將用師
日。景公立，始通好，《春秋》書以美之。」	襄十二年夏，晉侯使士魴來聘。《左傳》：「晉士魴來

以其事吴故。」 案：是時吴、晉未通，故郯事吴而晉邀魯往伐之。	襄二十六年夏，晉侯使荀吴來聘。 《左傳》：「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
許氏翰曰：「公朝始至，而聘使繼來，晉悼之下諸侯肅矣。此列國之所以睦，而叛國之所以服也。」	襄二十九年，晉侯使士鞅來聘。 《左傳》：「拜城杞也。」 李氏廉曰：「觀拜城杞之使，即私情之不足以令諸侯可知矣。」
而四國得行朝聘者，杜氏云：『辛酉，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訃告未至于魯。《穀梁》註及《公羊》疏俱同杜説。」 楊氏士勛曰：「若其聞喪，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即邾子來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	昭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趙氏匡曰：「《左氏》云：『爲政而來見，禮也。』案：伯國正卿無有適諸國告爲政之
于鄭。」 汪氏克寬曰：「成公末年至襄十二年，士匄、荀罃、士魴凡四聘魯，則晉之所以結與國者不亦厚乎？宜悼公之得諸侯也。」	昭二十一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杜氏預曰：「晉頃公即位，通嗣君。」 趙氏鵬飛曰：「晉至
聘，且拜師。」 杜氏預曰：「謝前年伐鄭師。」 趙氏鵬飛曰：「晉以聘問結諸侯，薄往而厚來，伯者之術也，故冬公如晉。」	文四年，衛侯使甯俞來聘。 吴氏澂曰：「衛自孔達爲政，侵鄭伐伯主。晉會諸侯于垂隴，將伐衛，幸得陳侯爲之

家氏鉉翁曰：「林父據戚以叛，晉人以兵成之。衛人伐戚，殺晉成三百人。晉不知自反，乃會諸侯謀有討于衛，使荀吴來召公。當晉平之世，强臣僭横，倒行逆施，卒以此失諸侯。」

理。前後爲政者多矣，何不來乎？」

黄氏正憲曰：「晉自趙武與楚狎主夏盟，諸侯由此不專事晉。韓起代武爲政，欲致諸侯，故親來聘魯。起可謂有志于治者矣。」

頃公，公室日衰，六卿日侈，頃公拱手爾。即位于今五年，始出聘諸侯。蓋伯業既隳，諸侯外之，彼亦知無求于諸侯，故聘好有所不急也。」

汪氏克寬曰：「二十三年晉執舍，蓋原于士鞅之怒。自是晉之聘魯終于此。」

請成，執孔達以説于晉，而後得免。甯俞代爲政，衛服伯主而無事。明年春，晉遂歸孔達，其夏衛侯朝晉，至秋而來聘魯焉。事大睦鄰以安社稷，皆出甯俞之謀。夫子稱其『知可及者』，蓋如此。」

襄元年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左傳》：「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

《彙纂》曰：「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爲禮，杜云『王討未至也』，《公》、《穀》俱不發傳，

成四年，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王氏葆曰：「宋入春秋未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報也。華元之來，其爲共公謀昏張本乎？」

成八年，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聘共姬也。」

案：華元之來，蓋圖婚，故夏使公孫壽來納幣。

昭十二年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高氏閌曰：「公始以卿共平公之葬，故宋元公嗣位而即使來聘。」

莊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杜氏預曰：「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

黄氏仲炎曰：「雖其

而范氏甯、徐氏彦、楊氏士勛咸主杜氏。蓋按日而稽之，非臆度也。胡傳主貶，必以爲訃告已及，恐無所據，當從《左氏》。」

君使之，實出其臣之私。大夫交政于中國，其見于此乎。」

襄五年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李氏廉曰：「魯、鄭自輸平來盟以後，未嘗有聘問之使，終春秋僅見于此，則以悼公之盛，諸侯之睦也。」

外裔來聘

莊二十三年，荊人來聘。

家氏鉉翁曰：「著其漸盛也。」

李氏廉曰：「荊之聘魯三，始書荊人，繼書楚子使椒，又繼書楚子使薳罷，蓋進之以漸也，其義三傳皆同。然荊聘魯而旋有伐鄭之師，介朝魯而繼有侵蕭之役，秦人歸襚來聘而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覘之謀、離間之術常如此。」

文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李氏廉曰：「晉文、襄之盛，秦、楚未嘗得以爵通也。至是椒聘書子，術聘書伯，雖曰能聘，而列國之無伯，亦可見矣。」

襄三十年春，楚子使薳罷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高氏閌曰：「公踰年在楚，楚郟敖新即位，故使薳罷來聘以報之。」

張氏洽曰：「魯以君行而楚以大夫聘，此桓、文之所以行乎列國者。故自宋之盟，楚人行伯主之禮，非晉平、趙武之責而何哉！」

文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

汪氏克寬曰：「術不稱氏，文定謂與楚子使椒一例。今考歸襚稱秦人，而此年來聘稱君大夫，是亦漸進之矣。」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

杜氏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于上國。」

來聘及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凡聘之志皆譏，而聘而及盟，尤爲非禮。聘而盟，胡氏以爲大夫私盟，專命遂事，非也。何休註《公羊》以爲聘、盟兩受命者是矣。然大夫有聘無盟。以大夫盟公，伉也；以公及大夫盟，卑也。凡此類，皆當時諸侯昧于上下之辨，而政在大夫所由來也。故《春秋》凡聘而及盟皆不書公，所以深惡之。」

成三年冬，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彙纂》曰：「《左》、《公羊》皆以爲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命來聘，

成十一年，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

高氏閌曰：「公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及反公于國而使大夫盟之，晉之無禮于公甚矣。」家氏鉉翁曰：「與三年荀庚來聘而盟書法同。荀庚之盟，魯自

襄七年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左傳》「尋孫桓子之盟」，即成三年「使孫良夫來聘，丁未，及孫良夫盟」是也。林父，良夫子。

襄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孔氏穎達曰：「劉，蓋魯城外之近地。」許氏翰曰：「不盟于國而盟于劉，崇向戌故。」汪氏克寬曰：「不言公，見其伉也。聘而

而擅及魯盟也。劉氏敞以爲專命生事，過矣。又謂『不繫于國，以見遂事之辱』。不知奉使而來，既書晉侯、衛侯，則及盟可不繫于晉、衛也。」	慊其貳，求與之盟，雖伉也，其責在魯。今晉厲無禮于公，懼公即楚，故遣郤犨爲此盟，其責在晉。」		遂盟，已爲非禮，況以千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之盟于國都之外乎！」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齊之聘魯者五，而齊年再來，在隱、桓之世。其後二百四十餘年之間，公朝齊者十有一，魯大夫之聘齊者十有九，而齊使僅三至焉，蓋其視魯爲已卑矣。魯朝晉者二十一，聘晉二十有四，而晉使之來十有一。荀庚、郤犨之聘而及盟，以大夫伉也。士燮之聘，言伐郯，以伯令徵也。惟成十八年至襄十二年，悼公復伯，以禮親諸侯，故十餘年間而來聘者四。外此昭二年韓起執政，以上卿將命，庶幾以禮來者乎。若荀吴之聘，黨叛臣而徵諸侯；士鞅之聘，責牢禮至十有一，則非禮之加抑又甚矣。魯于宋、衛匹也，而亦使大夫盟公，公又崇宋向戌而與盟于國都之外，過矣。陳邇于楚，故入春秋以來惟一聘魯，而在莊公之世，荆楚未盛之前。鄭懼于楚，而自輸平以後，亦惟一聘魯，而在晉悼之時，諸侯方睦之日。楚三來聘而浸益强，故《春秋》之書法凡三變，說《春秋》者以爲漸進之。汪氏曰：『楚大夫書名書氏，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然則挾衆威魯，以臣伉君，《春秋》書公子嬰齊，亦將謂

予而進之乎！況薳罷之來，報公朝也。公踰年在楚，幾不得反，而楚使一來，謂聖人予而進之，謬矣！故謂以著楚之浸强者，其説猶爲近之。而秦使術、吳使札義同，楚使椒當亦非以其能聘而進之矣。」

閔元年冬，齊仲孫來。 仲孫何以來？齊侯使來聘耳。《春秋》上不書使，下不書聘，直書曰來，誅桓公之心也。桓公以聘魯爲名，而實以窺魯。			

特會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會有三例，特會也，參會也，主會也。其初以諸侯而特會，其後以大夫而特會諸侯矣，又其後以大夫而特會大夫矣。其初以諸侯而主會，其後以大夫而主諸侯之會矣，又其後以大夫而主大夫之會，而君若贅疣矣。其初以諸侯主諸夏之會，以攘夷

狄；其後以夷狄同主諸夏之會，而晉、楚之從交相見矣；又其後以夷狄獨主夷夏之會，大合十三國于申，而伯主不復與矣。懼楚而通吴，會吴以謀楚，卒之楚敗而吴强。而黄池之會，春秋以是終焉。通而論之，諸侯之特會者，多在隱、桓以前。自有主會，無特會、參會者矣。大夫之特會者，多在文、宣以後。有大夫特會而後有大夫主會者矣。以諸侯而主天下之會自北杏始，以大夫而主天下之會自鍾離始，以夷狄而同主天下之會自宋始。有北杏而後有葵丘之會。宰周公至温之會，而天王實狩焉，而諸侯之亢極矣，然後大夫乘之。大夫主天下之會，而諸侯失政，然後夷狄乘之。《春秋》詳而志之，得失之故可考矣。」

隱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高氏閌曰：「齊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家氏鉉翁曰：「《左氏》云：『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故冬會于防以謀之。』案：魯啗于歸祊之利，齊背瓦屋之盟，連兵而伐與國，内揣有愧，故相與
隱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吴氏澂曰：「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既與之伐宋，爲鄭報怨矣，又與之同伐許，爲鄭益地。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齊、魯無與也。鄭伯以計鈎致齊、魯之君而借其兵力以吞併小國耳。」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張氏洽曰：「公篡立而懼諸侯討己，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祊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好于鄭。鄭亦欲乘此機以求許田，故會于垂。」
桓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左傳》：「成昏于齊也。」杜氏預曰：「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家氏鉉翁曰：「魯桓懼方伯而乞昏于齊，以爲此會。非媒而昏，越境而會，皆不以正。」又曰：「桓以昏
公會齊侯于讙。	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也。」胡氏銓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此見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案：讙爲魯地，在今泰安府肥城縣西南。

假王命，非王意也。其後伯主挾天子以令諸侯，實昉于此。」	桓十一年，公會宋公于夫鍾。 高氏閌曰：「公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宋亦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耳。」
劉氏實曰：「凡稱會，外爲主。時來，鄭地，則知伐許鄭志也。」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家氏鉉翁曰：「二年之間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 汪氏克寬曰：「宋之會魯，將以求賂于鄭；魯之會宋，將以爲鄭免其賂，所以終不能降心以相從。」 闞爲魯地。
	桓十二年，公會宋公于虛。 張氏洽曰：「宋納突于鄭，求賂而後使之入。及突入國之後不能償，遂成釁隙。桓公屈己往來宋地，欲平宋、鄭之難，不知人之心不親，非屢盟數會之所能回也，故《春秋》詳書以譏之。」 虛、龜皆宋地。
求齊而終殞于齊，此天也。」 案：嬴爲齊邑，在今泰安府治東南五十里，介齊、魯境上。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黄氏正憲曰：「折、闞、夫鍾之會，是宋欲親魯伐鄭，故數會于魯地，宋爲主。龜、虛之會，是魯欲平宋、鄭，宋不受平，故數會于宋地，魯爲主。」 《彙纂》曰：「以爲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以爲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爲志』也，二説
	桓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 孫氏覺曰：「《左氏》以爲謀定許，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 鄭氏玉曰：「隱十一年齊、魯、鄭入許，今許叔乘鄭之亂以復其國。齊、魯不興師以問之則已矣，安得反爲之會以立其位乎？高氏謂：『魯嘗與齊絶，至是復通好，彭生之禍兆於此矣。故

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 杜氏預曰：「公本與夫人俱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 范氏甯曰：「實驕伉而不制，故不言及。」	
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于城濮。 杜氏預曰：「將討衛之立子頹也。」 張氏洽曰：「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會魯于此，定其交而後加兵于人，見其謀之審也。」	
宣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 《左傳》：「以定公位。」 張氏洽曰：「會者，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	
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 《左傳》：「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 程氏端學曰：「義在公會晉師，故不書晉卿名。以諸侯之尊，	不同。惟黃氏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爲宋平鄭，引宋、魯地名爲證，此爲得之。」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趙氏匡曰：「經不書盟，傳何得云盟？蓋《左氏》欲以歸汶陽之田歸功于夫子，故謬爲此說。殊不知要而得之，非聖人之正也。」	《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理或然也。」 愚案：此係齊襄之元年。素通其妹，欲假此會以復爲往來之地，故喪未踰年，即撥棄前怨爲此會，不四年而遂有彭生之禍。詳見《齊魯交兵表》。此爲十八年會濼之張本。

汪氏克寬曰：「以尊及卑曰及，及者爲主。僖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以公及夫人，夫人不敢專行也。桓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若曰夫人專行而公從之也。」		公、鄭莊垂之會一也。」	越國會諸侯之師，一見魯之微弱，二見當時惟知附勢，而不顧理之不可也。」	

已上特會中國諸侯。

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何氏休曰：「書會者，惡其虛内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越竟。」	哀七年夏，公會吴于鄫。 高氏閌曰：「吴欲伯諸侯，魯先往會之。」	哀十二年，公會吴于橐皋。 家氏鉉翁曰：「晉衰而即齊，景死而事吴，趨利棄信，《春秋》所惡也。」		

已上特會外裔。

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季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裔、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己甚矣。」

桓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杜氏預曰：「衛侯與公爲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經書公特會者二十，與中國諸侯會十四，會師一，與外裔會三，會楚大夫一，會而弗遇一。」

内大夫特會諸侯

文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吳氏澂曰：「凡魯卿會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其非。」

文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

《左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

宣十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張氏洽曰：「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

宣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黃氏仲炎曰：「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

昭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同。楚子在

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命自爲會，罪也。況魯國有喪，以大夫而會伯主乎！」	請盟，齊侯不肯。」汪氏克寬曰：「齊特以勢軋魯而脇文公之親至，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伉諸侯之禮責魯也。及襄仲納賂，則貪于利而從之矣。」	父子常親于魯，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	風納賄，惟恐或後，見魯君大夫苟免自營，怵于威武之甚也。」	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許氏翰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諸國之大夫會之。」
哀六年，叔還會吳于柤。 許氏翰曰：「叔還以吳在柤，故往會之，始結吳好也。」				

案：禮，卿不得會公侯。大夫專會公侯，政安得不自大夫出乎！

襄五年，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杜氏預曰：「吳先在善				

道，二大夫受命于晉，往會之，故曰會吳。」汪氏曰：「是旅見于吳也。」

內大夫特會大夫

經文	論説
文十一年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王氏葆曰：「大夫交爲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此大夫特相會之始。
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趙氏鵬飛曰：「高固蓋昏于魯，知齊之謀會于無婁，爲魯謀而解齊之紛也。」家氏鉉翁曰：「高固自以國事出，宣使大夫候之于途，諂事外臣，書之以貶。」
成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左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穀，齊地。汪氏克寬曰：「自文十一年以後，大夫會大夫，率以爲常矣。」
襄十九年，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許氏翰曰：「襄公之時，政在大夫。甚矣，專相爲會，故詳録之。」
昭三十一年，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汪氏克寬曰：「大夫交爲會禮，雖以謀國事，亦亂之階也。況意如逐君之賊乎！《春秋》直書于策，不待貶絶而惡自見矣。」

參會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經書公參會者十。特會者，離會也，兩君相見也。三以上爲參，伯者主其會爲主。瑣澤，《左氏》以爲合晉、楚之成，晉伯衰矣。黄池之會，夷狄主會而《春秋》先晉，晉既不復能主，《春秋》又不與吴爲主，則亦參會而已矣。」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杜氏預曰：「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家氏鉉翁曰：「冬甫會齊于防，春又會齊、鄭于中丘，惟利是趨。《春秋》聯書之，所以貶也。」

桓二年二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程子曰：「宋弒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劉氏敞曰：「《左氏》謂成爲平，非也。」朱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褒貶。」

桓三年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彙纂》曰：「《左》、《穀》作『杞』，《公羊》作『紀』。程子以爲杞稱侯皆爲紀，當以《公羊》爲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魯而求庇也。高氏閌之説得之。」

桓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左傳》：「紀來諮謀齊難也。」孫氏復曰：「此與三年會郕同旨。」

桓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杜氏預曰：「以曹地，曹與會。」吴氏澂曰：「前年魯、鄭同救紀，而敗齊、衛之師。蓋虞齊、衛報怨，故爲會以謀之。曹素與魯協，故會鄭于其地。」季氏本曰：「曹在衛

桓十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謀伐鄭也。」孫氏覺曰：「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爲納厲公突。蓋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彙纂》曰：「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于經，蓋晉、楚爲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瑣澤之會，經書魯與晉、衛而不及鄭伯，《傳》載鄭伯如晉而不及魯、衛，故劉氏敞以爲《傳》未足信。然《春秋》事據《左氏》，今仍存之。」

定十四年，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左傳》：「謀救范、中行氏也。」案：牽爲衛地，在内黄之西南，濬縣之北。

哀十二年，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左傳》：「吴徵會于衛。秋，衛侯會吴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吴盟。」

南，東北爲齊界，亦伺齊、衛之往來。」

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汪氏克寬曰：「《春秋》先晉，以存中國之名。而書及，以著兩伯之實。《穀梁》謂嘉其尊王，故進而書子。使夫差果能尊周，則當序單平公于吴、晉之上，如葵丘宰周公之例矣。」

外特會參會

定十四年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左傳》：「范氏故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諸侯連兵助亂。及桓公之伯，明分義以示天下，此風頓革。今齊景欲復祖業，而率與國往助叛人，世道至是一變，春秋降而爲戰國矣。」

此特會也。

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陳氏傅良曰：「楚方倡義于天下，而晉孜孜于群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

此晉景與狄特會也。

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

季氏本曰：「蔡、鄭、鄧三國皆在楚北境，而鄧尤近楚。是時楚始僭稱王，憑陵江漢，鄧先患之，故爲地主而會蔡、鄭于其國。」

此參會也。

定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家氏鉉翁曰：「前此齊與鄭、衛盟鹹、盟沙矣，今三國復爲此會，無所憚于晉矣。」

案：外諸侯相會不書，必關天下之故而書。會鄧，始懼楚，世道之一變也；會洮會安

甫，黨亂臣而叛伯主，天下自此無伯，世道之又一變也。

特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書及，内爲主也；書會，外爲主也。隱元年及邾儀父、桓元年及鄭伯、閔元年及齊侯，皆書及，誌内之急于盟也。盟戎書及，責在内，高氏謂『深責中國而不罪夷狄』是矣。襄三年公及晉侯盟長樗，公朝晉而盟也。朝晉而盟者三，皆諱不書公，獨此書公及，異乎襄、靈之及盟也，與内爲主而書公及者異矣。會齊盟者四：艾之盟，齊僖求伯之初也；柯與扈，齊桓圖伯之初也；于黄，齊景争伯之初也，皆齊志也。會鄭盟者一，鄭突始篡而求盟也。會邾儀父盟趡，趡，魯地，彼來而我會之，故書會。是皆以外爲主矣。」

劉氏敞曰：「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亟會盟，非禮也。」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隱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桓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桓二年，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公攝位，而	程子曰：「戎滑夏而	杜氏預曰：「春秋前	胡傳：「垂之會，鄭爲	季氏本曰：「懼戎爲患，復脩舊好。」

欲求好于邾。」李氏廉曰：「胡氏以『及』字罪公，蓋用杜預即位求好之說。豈非隱公之立，上不請命，內不承國，亦待兹盟以自安耶？」

桓十二年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左傳》：「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趙氏鵬飛曰：「公四會兩盟，皆以平宋、鄭。今宋不肯平，乃

與之盟，非義也。」

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吳氏澂曰：「隱元年及邾盟蔑，七年而隱公伐邾，桓公八年又伐邾，邾、魯不通久矣。至桓十五年，同

魯與齊不平，今棄惡結好。」趙氏鵬飛曰：「鄭故也。自三年石門之盟，齊、鄭爲與國。齊將救鄭，則地隔于魯，不求魯無以救鄭。鄭來渝平，齊爲之謀也。故鄭使反命，而齊爲艾之盟。」

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傳》：「始及齊平也。」孫氏復曰：「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孫氏覺曰：「魯、齊世

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爲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爲越之盟。」

莊二十三年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程子曰：「要結姻好也。」汪氏克寬曰：「諸傳皆謂莊公受制于母，俾娶仇女。今考莊公

閔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左傳》：「請復季友也。」卓氏爾康曰：「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慶父當國，豈欲季友之

寒前日之盟，盟鄭突而謀伐宋。」	襄三年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杜氏預曰：「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家氏鉉翁曰：「魯君
牟、葛朝魯，乃始尋蔑盟，而平其再伐之怨，故邾來魯地受盟。」汪氏克寬曰：「是年八月即伐邾，則趡盟不待貶而惡自見。」	定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杜氏預曰：「結叛晉也。」汪氏克寬曰：「此齊、
讎，小白之入，魯納子糾，至于屢戰。至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朱子曰：「凡事當權時勢義理，今桓公名爲尊周室，若魯不赴，非是叛齊，乃叛周也。」	
以文姜葬後求婚于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三，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禰宮以夸示其配，此縱欲而不能自克爾，非迫于義而不敢違也。」	
歸者。故陳氏以爲國人爲之，臨川吳氏因謂『魯之世臣有如衛石碏者爲此謀』，深得當時事情。但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于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爲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一再如陳，蓋有所託，此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于齊桓耳。」	

童稚之年，晉悼勤于用禮，書以美之。」	魯爲盟之終也。固叛晉之交，而晉不復能伯矣。」			

外諸侯特盟

陳氏傅良曰：「外特相盟不書，必關于天下之故而書。莒、紀無足道也。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鄭爲之；天下之無伯，齊爲之也。是故書齊、鄭盟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齊、鄭盟于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終始也。」

吴氏澄曰：「齊、鄭盟石門，繼以宋、齊、衛瓦屋之盟，諸侯之黨合而無王，近以胚胎齊霸之糾合矣。齊、鄭盟鹹，繼以齊、衛、鄭沙、曲濮之盟，諸侯之黨散而無伯，遠已醖釀秦雄之并吞矣。閲世變者知之。」

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隱三年冬，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定七年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定七年，齊侯、衛侯盟于沙。	定八年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吴氏澂曰：「『子伯』	程子曰：「天下無王，	陳氏傅良曰：「特相	嚴氏啟隆曰：「天下有伯，諸侯無敢私相	杜氏預曰：「結叛晉。」

二字，或是『侯』字之誤。」家氏鉉翁曰：「于蔑，內盟之始也。于密，外盟之始也。內外盟必書，志東遷諸侯無所統一，自相爲盟也。」

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所以長亂，故外諸侯盟來告者則書之。」劉氏實曰：「齊、鄭之盟，《春秋》亦存而不削者，志世變也。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矣。」

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于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李氏廉曰：「此爲齊景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黃、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

盟。私相盟是無伯也。故盟洮、盟向，以齊桓既没故；盟曹南，以宋襄圖伯故；盟蒲隧，以齊景圖伯故；同盟于蟲，以宋元無伯故。今盟鹹，復盟沙，是鄭與衛皆叛晉也。」

高氏閌曰：「去年公侵鄭，今年二卿侵衛，皆爲晉故。士鞅又自帥師侵之，故二君同爲此盟，以固其謀。」

參盟

案：陳氏于瓦屋曰：「諸侯初參盟也，有參盟然後有主盟。」于鄟陵，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晉不復主盟也。」盟主不作，而諸侯之盟復相參錯矣。大抵兩國相盟爲特盟。特盟，專辭也。三以上爲參盟。參盟，衆辭也。伯者之盟爲主盟。主盟，尊辭也，衆共尊爲盟主而聽命焉。有主盟而天下之參盟定于一矣。齊桓没而有曹南之

盟，宋襄圖伯而不終；晉伯衰而有鄟陵之盟，齊景假納昭公以糾合諸侯而不果納，則亦不足以主盟矣。

隱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穀梁》：「諸侯之參盟于是始。」

家氏鉉翁曰：「參盟宋爲首，責在宋也。東遷之初，諸侯猶有未叛王者。前年宋首連四國之兵伐鄭，今復盟三國之侯，《春秋》于參盟、會伐皆以宋爲首，正其無王之罪。」

王氏樵曰：「隱元年

桓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孫氏覺曰：「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此復爲惡曹之盟，以新勝魯而結好耳。」

陳氏傅良曰：「此郎之諸侯，凡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略之也。」又曰：「參盟莫甚于惡曹，故略之。」

桓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程子曰：「杞侯皆當作『紀』。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黄氏正憲曰：「去年宋與魯、陳、蔡爲盟，今又盟燕，將以斷齊、鄭之道也。《左氏》乃云『公欲平宋、鄭』，何也？蓋是時齊、鄭爲黨，齊謀吞紀，桓公欲援之而不能，其欲平鄭于宋者，意欲鄭背齊合魯而陰援紀也，計亦巧矣。」

桓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高氏閌曰：「紀懼齊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備而不我慮。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齊遂遷紀之三邑，足知盟之無益矣。」

及宋人盟于宿，已爲參盟之端。然宿小國，而内稱及，外稱人，皆微者，猶不足紀，故《穀梁》首發義于此。」	**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 黄氏仲炎曰：「宋襄圖伯不能致曹，而乃枉駕以盟曹。曹弱于宋，且不服，況諸侯乎？」 家氏鉉翁曰：「宋公書爵，予之以伯乎？曰：望之，非予之也。齊桓既殁，天下不可無伯也。」
	昭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左傳》：「謀納公也。」 陳氏傅良曰：「參盟于是再見。」 王氏錫爵曰：「此盟蓋齊景假納公之大義，以爲糾合之謀者也。而卒不能納公，則争伯之略止于如此矣。」

公與大夫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公及大夫盟者六，諱公不書者二，齊高傒、晉處父是也。及高傒內爲主，婚仇人而盟其使，以大惡諱也。及晉處父外爲主，朝伯主而盟其臣，以國恥諱也。內爲主者譏在內，而高傒之伉亦可知矣。外爲主者罪在外，而公之不能自强亦可知矣。」

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强國之大夫爲盟不書公及，諱强國之以無道加于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爲盟則不諱公，以自欲與之盟，非彼要公必欲爲此盟也。」

隱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陸氏淳曰：「莒，小國也，非大夫敢盟公，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穀梁》曰：「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 趙氏匡曰：「納讎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及言大夫，
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程子曰：「諱公盟，始與讎爲昏，惡之大也。」 家氏鉉翁曰：「魯忘君父之大讎，請昏于
僖二十五年冬十二月，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左傳》：「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脩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僖二十六年春正月，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左傳》：「尋洮之盟也。」 趙氏鵬飛曰：「莒知魯肯平乎己，前日洮

家氏鉉翁曰：「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左傳》：「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 陸氏淳曰：「晉逼公，令與大夫盟，故特書
以明非大夫之罪也，所以異于高傒及處父。」 孫氏覺曰：「莊公忘讎而爲齊立君，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于上，以一時之權伉君而盟于蔇。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書之。」	
齊。齊使高傒要魯以盟，其傲魯也甚矣。《春秋》書之，齊、魯均責焉耳。若文二年及晉處父盟，則專責晉人之無狀，故去處父族以示貶。」	
趙氏鵬飛曰：「莒、魯有深怨，衛成斬，然在衰絰之中爲會于洮以平之。而莒不肯信，故以大夫聽命焉。則夫洮之盟，平未成也。明年向之會而後成矣。」	
之盟已信矣。今將與魯爲會而已不躬行，非所以爲平，故莒子必親至。而二國既從，衛第以大夫與歃而已，故聖人兩無貶辭。外雖盟大夫，内不没公，不以爲伉也。」	

其名以著其罪。」張氏洽曰：「盟于晉之都而君不出，恥甚矣，故諱之。」李氏廉曰：「處父、高傒伉一也。處父去氏而高傒存族者，彼于防而此于晉也。」

内大夫盟諸侯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内大夫盟諸侯，始于及宋人盟宿。宿，微國也。《春秋》書之，謹其始也。至柔會宋公、陳侯，大夫始出盟公侯矣。自是而後，公子結及齊侯、宋公盟矣，公孫敖會三國之君及晉士穀盟矣。行父請盟于齊而商人弗及盟，非能謹上下之分也，求賂故也。納賂而公子遂及齊侯盟矣。臧孫許以次卿而及晉侯盟赤棘，不已伉乎！仲孫貜之盟邾于祲祥，何忌之盟邾于拔，直卑之耳。又其甚者，句繹之盟，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公不與聞，則世變之極，而《春秋》之書盟亦止此。」

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杜氏預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

案：胡傳：「内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有宿國之君也，故爲《春秋》内大夫盟諸侯之始。」

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陳氏傅良曰：「柔者何？以大夫會諸侯盟于是始也，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

吕氏大圭曰：「以大夫與諸侯盟，此不待貶絶而自見者也。故内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内大夫與諸侯盟自柔始。」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杜氏預曰：「盟非魯公意，又失媵陳之好，故至冬三國各來伐。」

程子曰：「鄄之巨室嫁女于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挈之以往。」

汪氏克寬曰：「前漢奉世、延壽、湯矯制發兵，蕭望之、匡衡謂不可爲後法，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此《春秋》譏遂事之法。」

文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士縠盟于垂隴。

陳氏傅良曰：「大夫而敵諸侯于是始，晉遂以大夫主諸侯也。」

吴氏澂曰：「晉以士縠主盟，魯以公孫敖伉三國之君，皆非禮。」

文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王氏葆曰：「行父請盟則弗及，仲遂納賂則俯從，商人之爲君可知矣，見弑于近習宜哉！」

成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高氏閌曰：「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爲此盟。」趙氏鵬飛曰：「魯至是蓋果于絶齊，急于求晉矣。明年齊伐我北鄙，而四卿會晉師爲鞌之戰，其謀蓋定于赤棘也。」
昭十一年，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高氏閌曰：「始也盟蔑，盟趡，是魯君親與之盟。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貜會盟，自是何忌盟拔，州仇、何忌盟句繹，直是大夫與君盟，而魯、邾之强弱可知矣。」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汪氏克寬曰：「魯以大夫而盟邾君，紊君臣之分也。邾隱公父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父子之親也。」
哀二年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陳氏傅良曰：「自是内外盟皆不書，不足書也。」汪氏克寬曰：「三卿並將以伐國取地，二卿又並盟他國之君，是魯之諸卿與列國諸侯無異，大夫之强僭極于此時矣。」

主盟詳五爭盟例，不另載。

遇

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無期約而適值于途，必有兩君相見之禮，所以崇禮讓，絶慢易也，故謂之遇。周衰，諸侯放恣，出入無期度，私爲邂逅之約，有如適值于

途者亦謂之遇，非矣。」

汪氏克寬曰：「《公》、《穀》釋名義皆謂不期爲遇。《左氏》遇垂、梁丘之《傳》則皆云先爲之約，不期而會者，古禮也；私爲之約而以簡禮相會者，春秋諸侯之禮也；非王事而出，預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耳，書之所以譏之也。垂之遇，以三國之君相會，亦比于不期而遇，其爲簡慢詭譎益可見矣。凡會莫適爲主，以爵之尊卑爲序，爵同則以國之大小爲序。」

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左傳》：「公與宋公爲會，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冬，公及宋公遇于清。」

胡傳：「《春秋》志内之遇者三，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

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

家氏鉉翁曰：「繼納幣觀社而書，著魯莊之急于得耦，而求之惟恐未至也。」

黃氏震曰：「公亦自知數會之煩擾而簡其禮。」

許氏翰曰：「隱、莊之間凡六書遇，自閔以

莊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左傳》：「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

張氏洽曰：「簡禮以議軍旅之事，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歟。」

然也，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	後有會無遇。」			

已上內相遇。

隱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任氏伯雨曰：「齊侯將平宋、衛于鄭，衛侯既不敢違齊侯之命，又不能釋鄭國之怨，有異志焉，故先遇于清。」	莊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許氏翰曰：「齊與陳、鄭遇垂，蓋謀取紀，是以紀侯見難而去也。」	莊三十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左傳》：「齊侯以楚伐鄭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夏，遇于梁丘。」 張氏洽曰：「齊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		

已上外相遇。

胥命

桓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姜氏廷善曰：「《春秋》方惡盟誓，而二國之相命獨能以言相結，不事刑牲歃血，則雖未知其事之善惡何如，而能不盟，則爲近正而可取耳。」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下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軍禮表叙

《晉書·禮志》曰：「五禮之别，其四曰軍，所以和外寧内，保大定功者也。但兵者凶事，故因蒐狩而習之。」《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所以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晉文大蒐以示之禮，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則蒐狩之于禮大矣哉。周衰，禮制廢壞，軍禮尤甚。以魯一國言之，其始也縱弛忘備，强鄰交侵，臨時講武，淹留異地；其繼也權臣僭竊，國柄倒持，黷武興師，征役不息。夫子于此蓋不勝世變之感焉，故蒐狩之合禮者皆不書。于桓、莊之狩必書公，志非時與非地也，則其平日之忘備而國威之不振可知矣。昭、定之蒐不言公，則軍非其軍，國非其國，君若贅旒然，其得失無與于公也，而魯事益不可爲矣。爰綜蒐狩之見于經者，并大閲、治兵與夫乞師、獻捷、歸俘都爲一編，以志魯之遞衰非一日之故云。輯《春秋軍禮表》第十八。

春秋軍禮表卷十八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昶旦華參

蒐狩

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合禮不書，其書者必有故也。僖、文而後歷五公，蒐狩皆不書。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故雖違禮亦不書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强，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頻書以示變耳。」

李氏廉曰：「經書狩三：于郎以遠書；于禚以親仇書；西狩本常事，以志非常之瑞書。書蒐五：四書大蒐，用天子大蒐之禮也；書焚一，焚咸丘，志淫獵也。」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公羊》曰：「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遠也。」

杜氏預曰：「周之春，夏之冬，田狩從夏時，故《左氏》曰『書時，禮也』。」

案：此不以非時書，以譏遠書也。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杜氏預曰：「焚，火田也。」放火燒草，守其下風。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然譏盡物也。

《正義》曰：「火田明爲田獵，不言蒐狩者，以火田非蒐狩之法，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爾。」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羊》曰：「諱與讎狩也。」

《穀梁》曰：「齊侯也。其曰人，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刺釋怨也。」

王氏葆曰：「公及之狩，志在公也。」

吳氏澂曰：「越境而與讎人狩于彼國之地，公于是乎無羞惡之心矣。」

昭八年秋，蒐于紅。

劉氏敞曰：「蒐，春事也，秋興之，非正也。蒐有常所矣，于紅亦非正也。曷爲不言公？公不得與于蒐爾。」

陳氏傅良曰：「三家是時舍中軍而四分公室，革車千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而屢蒐，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故桓、莊之狩必言公，昭、定之蒐不言公。」

十一年五月，大蒐于比蒲。

孫氏復曰：「蒐，春田也。五月爲不時，時又有夫人歸氏之喪。」

高氏閌曰：「大云者，僭天子之禮也。八年書蒐，此書大，見三家益彊。」

經	說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間。	許氏翰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蓋刺大夫盛強，公失其政，兵戎是講，而禮制不興也。」
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	高氏閌曰：「魯既叛晉，而三桓日懼人之圖己，故數蒐焉。」趙氏與權曰：「三家分軍私斂，蒐閱軍實以自固，非時非制，不足言也。」
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	張氏洽曰：「蒐而邾子來會，則公親蒐矣。而不書公，以軍政不屬于公，而專于三家也。」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孔氏穎達曰：「虞人賤官，自脩常職，公卿不行，故不書狩者名氏。此狩常事，本不合書，書之，爲獲麟起也。」

軍旅

汪氏克寬曰：「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周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仲秋教治兵，遂以獮。』皆于農隙以講事，則大閱、治兵有其時、有其地矣。桓公懼鄭忽，畏齊人，而大閱于八月。莊公無故興師，久次于外，而治兵于郎。非其時，非其地，而平時之忘備可知矣。」

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何氏休曰：「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

孫氏覺曰：「大閱之禮比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苗稼方長，乃行大閱之禮以妨農稼，聖人所深罪。」

莊八年甲午，治兵。

張氏洽曰：「久次于外以俟陳、蔡，不至，衆心將離，故申明約束以訓齊其衆。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

李氏廉曰：「《周禮》：『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春秋》之書蒐狩，皆兼及于振旅大閱；但書治兵、大閱者，只講武而不及于獮狩也。蓋非預備不虞，實久役不得已而治之爾。」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詳見《田賦軍旅表》。

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同上。

乞師

陳氏傅良曰：「内乞師不書，乞諸外裔然後書，故成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不書。外乞師不書，必盟主而後書，故隱四年宋公使來乞師不書。」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

葉氏夢得曰：「召陵之盟，桓公與我伐楚而楚服。今我乃欲與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謀國亦疎矣。」

趙氏鵬飛曰：「楚自累年以來兵交于宋，未嘗及齊也。今魯不忍齊之侵伐而遠乞師于楚，使之深入中國

成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杜氏預曰：「將伐秦也。侯伯當召兵，而乞師，謙辭。」

陸氏淳曰：「云乞師者，明列國之禮小大雖殊，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宜有，又非天子之命，故譏之。」

劉氏敞曰：「聖人作

成十六年，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范氏甯曰：「將與鄭、楚戰。」

成十七年，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范氏甯曰：「將伐鄭。」

成十八年，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許氏翰曰：「悼公復興伯業，而乞師以救宋，猶循厲公故事。元年而後無復乞師，則召兵而已矣。」

爲天下患，其罪可勝誅乎！」	《春秋》，無不輕外重內。至於乞師，則内外同之者，以兵爲重也。故伯主之尊，猶以乞師爲文。」

獻捷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獻捷者二。獻者，下奉上之辭。齊桓獻捷書齊侯，所以著其誇服戎之功而譏之也。楚成獻捷而書楚人，所以微其挾滑夏之威而抑之也。然于齊書戎捷，而于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而賤外夷也昭昭矣。」

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程子曰：「齊伐山戎得其捷，躬來夸示以	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穀梁》曰：「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

威魯。聖人書曰來獻，抑之也。」
黄氏震曰：「獻捷，諸侯事天子之禮，齊與魯皆失之。」

乎宋也。」
胡氏曰：「爲魯諱也。」
劉氏敞曰：「楚執宋公而伐其國，威震天下，宜人情皆榮之。而《春秋》抑而不予，既貶其君稱人，又隱其捷乎宋。」

歸　俘

高氏閌曰：「歸俘，終《春秋》一書而已，凡此皆聖人之特筆也。」

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
趙氏鵬飛曰：「二傳皆以『俘』爲『寶』，不知『俘』之爲字訓『軍

所獲」而已，未聞訓「寶」也。諸儒多引《書序》「俘厥寶玉」，不知《書序》之「俘」亦訓「取」也。若訓「俘」爲「寶」，豈可云「寶厥寶玉」乎？」

春秋軍禮表卷之十八終

春秋嘉禮表叙

先王厚男女之别，重繼嗣之原，爰定昏禮，爲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所以别嫌明微，先德後色，垂萬世統，至深遠也。東遷而後，禮教不脩，倫紀廢壞，陳靈以君臣宣淫，晉文以懷嬴薦寵，衛宣有《新臺》之刺，齊襄有《南山》之行，人道同于禽獸，典禮棄若弁髦，大亂極矣。聖人憫焉，是故詳其制于《禮》，而嚴其律于《春秋》。自古天子尊，無與敵，不行親迎之禮，娶后則使卿逆，上公監之。而祭公以專行見譏，劉夏以官師致褻，《春秋》志之，謹名分，窒亂源也。十二公之違禮，莫甚于莊、宣。莊公當親喪而主王姬，娶仇女而躬納幣；宣公倚齊得國，結好圖昏，即位未幾，速行喪娶，有人心者謂宜于此焉變矣。内女爲夫人者七，其三不克終，不書歸，餘皆有故而書。鄫季姬之歸不書歸，逮歸寧而反書歸，譏在魯也。紀叔姬以媵書，宋共姬致三國之媵而亦書，賢之也。叔姬以孑身而全宗祀，共姬待傅姆而蹈烈火，秉禮守義，皭然不滓，庶幾周公之教猶有存焉，故大書特書不一書，以爲勸也。嗚呼！昏禮有六，而《春秋》書納幣、逆女與夫人至，從其重者書之也。而或失之略，或失之過。失之略者，輕妃偶而虞不終；失之過者，諂强鄰而羞宗廟。聖人之爲天下後世慮，豈不深切著明也哉！輯《春秋嘉禮表》第十九。

春秋嘉禮表卷之十九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昭仲明參

王后

孫氏覺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十三王，書逆王后者惟二，非禮則書也。」

吳氏澂曰：「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遄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于禮，故書逆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

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杜氏預曰：「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王使魯主昏，
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爲之主
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傳》：「卿不行，非禮也。」孫氏復曰：「天子不親

故祭公來受命于魯。」趙氏匡曰：「祭公來謀逆后之期，當復命于天子，命之逆則逆。今祭公不復命于王，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

也。」楊氏士勛曰：「凡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昏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

逆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故書以著其非。」孔氏穎達曰：「劉夏逆后，譏卿不行，不譏王不親逆，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逆大姒，身爲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以爲天子之禮。」

王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惟兩書王姬，而皆于莊公之篇，則莊公之于齊，非但不可主齊襄之婚，其主齊桓之婚亦未爲無譏也。但如王氏之説，罪有大小，故書之有詳略耳，不然常事不書矣。」

莊元年夏，單伯逆王姬。	孫氏復曰：「魯桓見殺于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昏，非禮也。莊公以親仇可辭而不辭，非子也。交譏之。」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胡傳：「《春秋》于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爲重。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禮而特書也。」 劉氏敞曰：「爲讎主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解曰我庶幾得禮，是何足以言禮也！」
王姬歸于齊。	胡傳：「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
莊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齊侯來迎共姬。」 王氏葆曰：「主襄公之昏，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昏，其罪小，故書之略。」 《彙纂》曰：「王姬歸齊，《春秋》兩書之，皆以魯主昏也。《公》、《穀》以此年爲過我，恐無可據。詳見《三傳異同表》。」

逆夫人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納幣、逆女、夫人至，三者昏禮之大節。得禮則不書，僖公、襄公

是也。國惡諱不書，昭公之娶孟子是也。其餘失禮則書。是故納幣不書，莊公親如齊納幣則書。納幣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納幣則書。親迎不書，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以大夫逆則書。莊公雖親迎，而娶仇女，故亦書。夫人至不悉書，大夫以夫人至則書。大夫逆而公中受亦書。大夫宗婦覿不書，莊公男女同贄則書。凡書，皆失禮者也。書夫人至，正也；書入，不宜入也；書以，不以者也。婦者，有姑之稱。」

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	張氏洽曰：「君臣同弑隱公，乃昏于齊以求配偶，不待貶而罪惡見者也。」《彙纂》曰：「紀履緰來迎女，程子謂『親迎于其所館，豈有遠適他國以求婦者』。張氏洽主其説，洵爲有理。故此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凡以不親迎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杜氏諤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失之過。」
公會齊侯于讙。	張氏洽曰：「齊僖愛其女之過，至于越竟而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不爲親迎而爲齊侯在讙特往會之，齊、魯俱非禮。」
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曰：「不言翬之以來，公親受之于齊侯也。」杜氏預曰：「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讙。」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公親納幣，非禮也。」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孫氏覺曰：「婚禮有六，惟親迎則諸侯自迎于境上，其他五禮皆使大夫。」

爲譏者，皆删之。」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

《穀梁》：「不正其親逆于齊也。」

吴氏澂曰：「親迎，常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得親迎，以非常而書。」

秋，公至自齊。

《穀梁》：「先至，非正也。」

孫氏覺曰：「公親迎于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于廟，故書以示譏。」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羊》：「其言入，言日難也。夫人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何氏休曰：「夫人不肯疾順公，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杜氏預曰：「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胡氏寧曰：「譏同見也。若大夫不覿，只書宗婦足矣。」

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

董氏仲舒曰：「文公四十一月乃娶，而納幣之月在喪内，故曰喪娶。」

何氏休曰：「僖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穀梁》：「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逆夫人，惟此年最略，不書逆者名氏，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至，責文

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

家氏鉉翁曰：「宣公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以著其罪。」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穀梁》：「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

汪氏克寬曰：「有姑則以婦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彙纂》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爲親迎者迎于所館，未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説是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張氏洽曰：「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

公首紊通喪之禮。」案：《穀梁》之説非是，詳見《三傳異同表》。

之欲速以姑自居也。」案：不書氏，係闕文。《穀梁》之説非是，詳見《闕文表》。

文定于此年之傳從《穀梁》之説，以爲譏不親逆，且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竟上，終未有定見。既曰逆于境上，則未入竟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乎？」

內女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女適諸侯者七，適大夫者四。適諸侯書歸，適大夫不書歸。適諸侯書歸者，紀伯姬、杞伯姬、宋伯姬是也。鄫季姬之始歸不書歸，歸寧而反書歸；齊子叔姬、郯伯姬、杞叔姬之始歸亦不書歸，而書來歸，略其常而著其變也。書紀伯姬，以叔姬書也。逆女，逆伯姬也。録叔姬之歸，不得不著伯姬之歸也。書杞伯姬，以伯姬之違禮而亟來書也。書宋伯姬，以三國之來媵書也。歸寧不書，而杞伯姬書來，不當來也。會洮則書，來朝其子則書，來求婦則書，罪伯姬也。而所以致伯姬之越禮往來者，以魯之卑之，非是則杞不得安也。歸寧而反不書，而鄫季姬書歸，不易歸也。書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罪季姬也。而所以致季姬之越禮而爲會者，以魯之止之，非是則鄫不得歸也。歸諸侯者七，而逆女一書。逆女使卿，禮失之略也。納幣一書，致女一書。納幣、致女使卿，禮失之過也。適大夫者四，書逆者三，敵也，譏公不當與大夫爲主也。以大夫自逆則稱字，以姑逆則稱婦也。書來者，一亟也，兼高固不當同來也。以反馬則不當躬至，以歸寧則不當並行也。媵待年不書，而紀叔姬歸書，賢叔姬也。外女媵不書，而三國來媵書，賢共姬也。」

隱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

《左傳》：「卿爲君逆也。」

《公羊》：「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逆也。」

程子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求婦者？《詩》稱文王親迎于渭，亦未嘗出疆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陳氏傅良曰：「內女爲夫人，凡八見于經，恒書歸。不書歸者，有故也。齊子叔姬、郯伯姬、杞叔姬不書歸，以爲嘗失位也。未有書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殯，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及焉，故詳

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張氏洽曰：「媵不書，此特書者，以其能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酅以奉宗祀，没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是以變例而特書之。」

卓氏爾康曰：「叔姬歸酅一事足風千古，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何氏休曰：「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酅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

杜氏預曰：「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

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

孫氏復曰：「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僖二十五年季姬歸于鄫、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

莊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胡傳：「莊公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

陸氏淳曰：「參譏之，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

家氏鉉翁曰：「于洮，非歸寧之地，安有女子來寧，父母疾驅于通道大都，略無所禁忌者乎？」

之也。」

冬，杞伯姬來。

《左傳》：「歸寧也。歸寧曰來，出曰來歸。」

趙氏匡曰：「非禮而來，故書耳。豈二百四十二年内女惟兩度歸寧乎？」

張氏洽曰：「志其來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故先書叔姬之歸以本之。惟書叔姬，故于伯姬之歸卒亦詳。」

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

《公羊》：「與其子俱來朝也。」

何氏休曰：「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

張氏洽曰：「其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使其子隨母以來也。諸侯相見之禮，父在而使其子行之。又使婦人參之，著杞伯與僖公俱失正。」

高氏攀龍曰：「時杞惠公病，欲託其子于

僖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

吳氏澂曰：「杞桓公，伯姬之次子，繼其兄成公而立，即來朝魯，而爲魯所卑，又使卿帥師入其國，魯之待杞可謂無恩矣。故伯姬又來謝過而求平也。」

家氏鉉翁曰：「志入杞之怨釋也。是年晉文始伯，諸侯弛兵，于是鄰國之好交脩，以是爲晉侯之澤也。」

季氏本曰：「伯姬莊

僖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

劉氏敞曰：「婦人不專行。杞伯姬來求婦，非禮也，姑無自求婦者也。」

季氏本曰：「杞爲魯所陵，故伯姬二十八年來魯。今又來求婦，求庇于魯耳。」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左傳》：「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蘇氏轍曰：「公怒鄫子不朝，止而絶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鄫季姬，絶也。」
	僖十五年九月，季姬歸于鄫。卓氏爾康曰：「鄫子既朝魯，怒壻已解，故仍復歸鄫。諸家止以歸鄫爲于歸，生出魯公愛女，使自擇配之説。夫女子于夫家、母家皆曰歸，豈必新昏耶？若女子自擇壻，天下斷無此理也。」
魯，然非禮矣。是年惠公卒，成公嗣位。」	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彙纂》曰：「古史雖不可見，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爲詳略。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録之，聖人亦因而不革，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未録本之意。《公羊》之説得之矣。」
二十五年歸杞，至是三十八年，亦老矣，而匍匐來魯，豈得已哉，國小爲魯所陵也。」	衛人來媵。《公羊》：「録伯姬也。」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争欲媵之，故善而詳録之。」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一女子之賢尚聞于諸侯，況君子乎？」
	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公羊》：「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録伯姬也。」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

晉人來媵。胡傳：「伯姬賢行著于家，故致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于遠，故諸國争媵，信其無妬忌之行。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于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爲媵，固爲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成十年五月，齊人來媵。高氏閌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家氏鉉翁曰：「伯姬有賢行，諸國慕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爲媵，抑亦譏其過制也。」

已上內女適諸侯者。

文十四年，齊人執子叔姬。孫氏復曰：「子叔姬，齊昭公夫人，舍之母

文十五年十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胡傳：「見子叔姬無

宣十六年秋，郯伯姬來歸。《左傳》：「出也。」吴氏澂曰：「常事不

成五年春王正月，杞伯姬來歸。家氏鉉翁曰：「杞伯

也。舍既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

罪，齊人自絕而歸之耳。」

書，故始之歸郯不書。」汪氏克寬曰：「《春秋》于杞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喪以歸。而郯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于經，則善惡優劣不可以概觀矣。」

來朝之明年而後叔姬乃歸，此與他悖義之出不同，必叔姬自不安于杞，非杞絕之也。」

已上內女適諸侯來歸者。

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 陸氏岳曰：「內女適大夫，則稱字不書歸。」 汪氏克寬曰：「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爲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 趙氏鵬飛曰：「諸侯嫁女于大夫，以大夫同姓爲主。今公自主之，是尊屈乎卑也。娶妻必親迎之，而伯姬爲子逆婦，是上役乎下也。」	宣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黄氏仲炎曰：「宣公以不義得國，倚强齊以自固，連昏于齊之大夫而不敢違，此孟子所謂『爲人役』者也。」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反馬也。」 胡傳：「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女子歲一歸寧，今見逆未易歲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

已上內女適大夫者。

春秋譏不親迎論

《春秋》：「隱二年，紀履緰來迎女。」《公羊》曰：「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迎也。」史公于《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此傳文以爲證。後儒承其説，因于莊之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穀梁》曰：「不正，其親逆于齊也。」謂親迎合禮不書，以親迎讎人之女，故書。而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皆主不親迎之説。是則《公》、《穀》及史遷皆以爲諸侯當親迎，千百年來無有異議矣。

程子獨辨之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非唯諸侯，即卿大夫亦然。文王親迎于渭，周國自在渭旁，未嘗出疆也。況其時乃爲公子，未爲國君。」其説精當，足正千古之繆。文定主不親迎之説，而又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上。《彙纂》譏其未有定見，既曰迎于境上矣，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則三公子之如齊迎女，禮也。既已合禮，《春秋》何以書？《彙纂》譏文定之無定見，而究未發明所以書公子逆女之故，則此案終未結。

余懷此疑凡數年，後乃因而斷之曰：程子之説是也。《公羊》謂譏不親迎，非《春秋》之旨。史公所云，蓋習見漢世尊崇后家，而援《公羊》以爲説，後儒遂以爲定例，過矣。翬與遂之書逆女也，惡其寵逆黨，結强援也。僑如之書逆女也，惡其通國母，擅國權也。統觀前後經文，而聖人之旨自見，與不親迎何涉乎？何則？翬以隱十一年

弑君，而桓三年即爲命卿而逆女；遂以文十八年殺子赤，而踰年即冒國喪而逆女：此爲結援强大，以求逭前日滔天之惡。僑如以成十四年逆女，而十六年即與姜氏謀逐季孟而出奔：此爲專擅國柄，以預釀後日竊國之漸。比事觀之，而書法之故瞭然矣。至紀履緰之逆伯姬，以吾女遭人倫之變而特詳之，亦初非以其不親迎也。夫逆女使命卿，其常耳。必以爲譏不親迎，假令婚于秦、楚，而爲國君者，將舍國事之重，越千里，踰時月，以求婦乎？魯十二公之夫人，若子氏，若姒氏，若歸氏，均非若齊、魯之近也，當日必以大夫迎之。而《春秋》不悉書者，此正所謂常事不書也。昭公娶于吴，而魯之諸公未嘗涉吴境，此當使誰迎之乎？夫《春秋》之書來逆者，若莒慶，若齊高固，此則親迎矣。而《春秋》書之者，惡其以大夫伉諸侯。而莊、宣二公以國君而自屈，故特書之。其意各有在，亦初不關乎親迎與不親迎也。自《公羊》爲此説，而史遷祖之，後世遂成鐵案之不可易。雖知程子之説之爲是，而終莫能撼，多爲依稀兩可之論。拔本塞源，當自《公羊》始，而後是非之説乃定。

望溪方氏曰：「國君之禮異于公子、士、庶人，卿逆而迎于境可矣。越禮而親迎，非禮也。使親迎爲得禮，則莊公如齊逆女當以爲常事而不書矣。」

春秋嘉禮表卷之十九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五禮源流口號叙

余作《春秋地形口號》既竣，意有未盡，復取所輯《五禮表》中有鄙見及折衷前説處，續成四十四首，名曰「春秋五禮源流口號」。凡歷代制作之典禮、禮臣之引據與儒者之駁辨，各列端緒，附註其下，貽諸學者，用作鼓吹，俾知經經緯史，具有本末。欲達古今之禮者，尤不可不通于《春秋》云。乾隆五年三月下浣復初氏又識。

春秋五禮源流口號

錫山顧棟高復初著
金匱華育濂師茂參

緯史經經昔典型，樞機端在一麟經。史從托始經垂教，尼父心傳燦日星。一

紀事自從周正朔，爲邦商榷夏、殷模。夏時冠月支離解，歷勘經文總不符。二

周家改時改月，《春秋》之春正月，皆夏十一月也。李氏廉曰：「《左氏》以正月爲建子，漢、唐諸儒皆以周孟春爲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説。故程子以書春爲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虚立『春』字于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遂謂以夏時冠周月。然考諸經文，總無合處。」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曆，國史據以紀事。若孔子於筆削之始擅改周曆，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爲聖人之經哉！」另有《春秋時令表》。

宣聖無非據事書，不行即位自當初。宋儒强解從誅削，漫謂尼山天自居。三

隱公元年不書即位，胡文定謂：「《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爲其上無所承，内不禀命也。」先師高紫超氏曰：「春秋諸侯不禀命而無承者徧天下，而孔子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即位，以明王法，非尊君父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即位，既誅首惡，此後可從末減，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也。至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尤悖理之甚矣。孔穎達據杜氏之説，曰：『隱、莊、閔、僖四君皆實不行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謂孔子修經削之者，本于賈、服之徒，宗之者始于程子，而其説暢于東萊，文定據以作傳，過矣。」

定無正月桓無王，一字矜嚴凛若霜。終是簡編脱誤處，强求義例總荒唐。四

桓在位十八年，凡十四年不書王。《穀梁》曰：「桓無

王也。」元年書王，胡氏謂「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二年書王，「正華督之罪」；十年書王，謂「天數之終」；十八年書王，謂「正桓公之終」。其立説可謂鑿矣。宣亦簒弑，何以書王？桓既無王，而又以元、二兩年書王爲正桓公及宋督之罪，則《春秋》弑君之賊多矣，前後年無不書王者，又將以何法正之耶？至定公本以六月戊辰即位，是年書「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正二月無事可見，故不書。《公》、《穀》乃以「春王」二字讀斷，謂聖人削其正月，以牽合定無正之義。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正月非定之正月，《春秋》無緣預責其罪。經本連下『三月』爲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聖人事耶？此等皆曲説，不可從者也。」

桓編兩歲闕秋冬，自是當年事適逢。漫謂王誅乏天討，刪除造化亦何庸。五

桓四年、七年俱不書秋冬，自是兩年之秋冬無事可書，故闕。説者必謂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桓弑君而天討不加，是有陽無陰，歲功不能成，故特削之。四年不書，則以天王之下聘；七年不書，則以穀、鄧之來朝，天王與列國之諸侯俱無可望者。果爾，則桓十七年五月《公羊》不書夏，昭十年十二月三傳皆不書冬，又將何説乎？其尤誕妄之甚矣。

禘祫原來非二名，六經傳記歷然明。緯書創論分三五，從此諸家聚訟爭。六

孔穎達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群廟謂之祫。」《商頌·長發》「大禘樂歌」也，而詳列玄王、相土、成湯，禘之即祫明矣。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説出于緯書。附合五年再殷祭之文，以爲僖公二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至八年而再禘，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是也。唐明皇開元六年，睿宗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自是之後，祫、禘各自以年，不相通數。凡七祫五禘，至二十七年禘、祫併在一歲。有司覺其非，乃議以爲一禘一祫，五年再殷，宜通數。而禘後置祫，歲數遠近，二説不同。鄭玄用高堂隆先三而後二，徐邈先二後三，而邈以爲二禘相去爲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祫焉，此最爲得，遂用其説。由是一禘一祫在五年之間，合于再殷之義。

漢唐王業起衡茅，强慕黄、虞擬禘郊。劉祖帝堯曹祖舜，唐宗老子更堪嘲。七

《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法》有「虞、夏禘黄帝，殷、周禘嚳」之文。唐趙伯循遂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不兼群廟之主，與祫爲二。」朱子遵用其説，不知趙何所據依。其實，漢、晉以來，馬、鄭、王、服、何、范、杜、孔諸儒俱未嘗有此説也。諸儒俱謂禘兼群廟之主，如《長發》之頌玄王并及相土、成湯；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惟其合祭群公，故夫人亦得致。豈有祭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夫人得與其列者乎！禘禮自東周亡而已廢，至東漢初，緯書盛行，張純遂舉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説以告世祖，因據以定禮。初欲禘帝堯，議者謂漢之王業功不緣堯，乃止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以高帝爲始祖，則禘仍與祫不異。曹魏文帝祖舜。唐玄宗天寶元年神仙之説興，乃建玄元皇帝廟，先三日行朝獻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終唐世莫能改，可嗤益甚，則皆拘泥《祭法》，攀援傅會失之也。萬季野云：「後世宗廟且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宋神宗嘗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嗚呼！禘禮復行于東漢而罷于宋，中間千有餘年皆矯誣之虚祀，皆由《祭法》、《大傳》、漢儒雜以緯書之説，侈談不根。後世如鄭玄之徒好爲曲説以附益之，以拘牽爲復古，以增多爲致孝，而不知其無當于情實也。先王之禮，豈如是哉！經之可信者，莫如《中庸》、《論語》及《春秋》，皆言禘而不言祫，禘即祫也。《中庸》明言「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而下即云禘嘗之禮。《春秋》大書禘于太廟、禘于莊公、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禘之爲合祭群廟，灼然無疑。乃必謂追所自出，又謂堯與稷、契同出于嚳，此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説耳。《詩》、《書》及孔、孟其言稷、契之事屢矣，豈嘗有一言及嚳者哉！

魯僭王朝微不侔，只行祈穀不行丘。禘同大雩春秋筆，失禮之中失禮尤。八

魯僭王禮凡三，禘也，郊也，雩也。然郊亦微不同，王朝有二郊，迎日至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

辛，至啟蟄之月則又祈穀于上帝。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所用者，祈穀之郊而已。諸侯祭山川皆得雩，魯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夫魯之僭久矣，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皆因其尤甚者書之。郊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僭用日至則書，或以瀆書，紀異書，可已不已書。雩以過龍見書，旱甚書。禘以莊公之廟書，致夫人書。蓋凡合禮則不書也。○黃楚望氏曰：「禘者，殷諸侯之盛祭，周公始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賜魯以殷諸侯之盛禮。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然郊止祈穀，望止三，猶未敢盡同于王室也。」

別子從無祖至尊，禮家持論炳朝暾。魯如更有文王廟，百代烝嘗歷祖孫。九

杜註、孔疏以魯、宋、鄭、衛四國俱有所出王之廟。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註云：「周廟，文王廟也。」昭十九年「鄭災，子產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註云：「周廟，厲王廟也。」文二年逆祀《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註云：「宋爲王者後，得立先王帝乙廟。而周制王子有功德者，得廟祀所出之王。魯以周公故，得立文王廟；鄭之桓、武世有大勳，故得立厲王廟。又哀二年蒯聵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是衛亦以康叔故得立文王廟也。」其傅會《左傳》周廟之言極謬。禮，諸侯不得祖天子，況魯以伯禽爲始封祖，而周公留相王室，故以周公之廟爲太廟，魯公之廟爲世室，並百世不毀。若更立文王廟，則不毀之廟有三，周有始祖后稷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豈非更超天子而上之乎？

告朔、朝正係典常，文公初廢漸淪亡。《春秋》屬筆無窮意，魯論猶傳愛餼羊。十

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周制，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月之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月，亦曰告朔。因以聽此月之政，謂之視朔，《玉藻》謂之「聽朔」。其日又以禮祭于宗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其歲首行之則謂之朝正。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行之。文公以閏非常月，故缺

不告，但身至廟朝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至十六年書不視朔，是并未嘗朝廟。汪氏曰：「《春秋》書此，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氏亦曰「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旨。

朝正闕祭匪今始，在楚何煩特筆書。屈辱蠻夷危已甚，乾侯同志失常居。十一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釋不朝正于廟也」。魯自文、宣以後，告朔、朝廟久廢，而朝正猶存，以其爲三始之正也。然歲首公之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獨于楚書之者，公不奔天王之喪，而久留以俟楚子之葬，屈辱已甚。又季武子專國而取卞，公畏而幾不敢入，已兆乾侯之漸。故《穀梁》曰「閔公，閔其爲楚所制」，《公羊》曰「存之以係魯國臣民之望也」。《春秋》書公在乾侯三，皆于正月，亦此意。

致廟説宜從《左氏》，《穀梁》立母最虛浮。躬親主鬯由夫婦，嫠也如何職獻酬。十二

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爲致哀姜，《穀梁》則曰「立妾之辭也」。劉向曰：「夫人成風致之于太廟，立以爲夫人。」楊氏士勛曰：「若如《左氏》之説，則哀姜元年爲齊所殺，何爲今日乃致之？」由是自胡傳以下，《彙纂》所徵引十四家，皆從《穀梁》之説，而其實非也。木訥趙氏曰：「先君已死，子安有見母于廟之理。不詰自屈。」先師高紫超氏曰：「夫人指哀姜，斷無可疑。其不稱姓氏而止稱夫人，正與前書夫人氏之喪相照。」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致夫人，乃致死者，非致生者也。若如劉向謂『致成風于太廟，立以爲夫人』，則經當言立夫人，不當但言致夫人。言致夫人，語未竟也。且于廟中行册立之禮，以子而册母，古無其禮。」孫氏又謂「以夫人之禮致成風于太廟，使之與祭」，將爲主婦而祭乎？將以聲姜爲主婦而成風與助祭乎？尤不可通矣。愚案：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哀姜見討于方伯，醜聲昭著，實難入周公之廟，故僖公疑而不敢即行。然業以夫人之禮葬之，又似不得不行，故遲至八年始行之。此情理之宜有者，不必以楊氏之説爲疑也。

繼統繼嗣説縱橫，漢宋明來最不平。《春秋》僖、閔爲昆弟，三傳先加父子名。十三

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羊》曰「譏逆祀也。先禰而後祖也」，何休註：「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于文公爲祖」；《穀梁》曰「先親而後祖也」，楊士勛疏：「親謂僖公，祖謂閔公」；《左傳》「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杜註「臣繼君，猶子繼父」。胡安國傳曰：「兄弟不先君臣，故三傳同以閔公爲祖，以僖公父視閔公爲禮。」徐氏乾學曰：「僖雖閔之庶兄，而既承其統，則降而爲子矣。閔雖文之從父，而既子乎僖，則尊而爲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生可以諸父昆弟爲臣，則其死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爲子？閔公之薨，僖公行三年之喪，是子爲父之服。既服子之服，豈不可正子之名？三傳俱指閔、僖爲父子，有明證也。」又《禮記》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陳澔註云：「舜受天下于堯，堯受之于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于文祖，蘇氏謂即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即堯廟也。即是可以知虞不宗瞽瞍而宗堯，是舜亦以堯爲父矣。」

父子君臣等大倫，生爲君父死稱親。王公原不同黎庶，昭穆當從統緒伸。十四

宋真宗咸平元年禮院言：「太祖廟宜稱皇伯。」有詔集議。張齊賢等曰：「天子絶旁期，廟中安得有皇伯之稱？爲人後者爲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請自今有事于太廟，太祖室宜稱孝孫，太宗室宜稱孝子。」徐氏乾學曰：「太宗以太祖爲父，常情鮮不驚駭。揆以三傳譏先禰後祖之義，則張公實古之達禮者。賈公彦疏《周禮》冢人掌公墓曰：『兄死弟及，則以兄弟爲昭穆，各爲一世。《春秋》之躋僖，乃是升僖爲昭，以閔爲穆，世次亂，故云逆祀。若兄弟同居昭位，第位次之逆以爲逆祀，則以後群公昭穆仍自不亂，何得至定八年始云順祀先公乎！』最得三傳之意，孔穎達之説非也。」劉氏敞曰：「生既爲臣，臣子一例。若拘兄弟不相爲後之説，不繼所受國者而繼先君，則是生以臣子事之，死以兄弟治之，是爲忘生背死。」高氏閌曰：「既授以國，則所傳者雖非子，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猶父道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議者皆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爲元帝後，皆背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明之嘉靖非特不當考興獻，并不當考孝

宗，當考武宗。此不易之論，明儒已有言之者。」

嬰齊爲後本《公羊》，帝室如何與頡頏。昭穆自宜嚴世次，弟兄相繼溷倫常。十五

《春秋》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公羊傳》曰「爲兄後也。公孫嬰齊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何休謂：「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萬斯同曰：「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而行之，孔子據實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爾。不然，魯豈敢創爲此禮，而《公羊》亦豈鑿空妄説者乎！且仲遂有弑君大惡，若嬰齊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子，則固依然後仲遂矣。世徒泥兄弟不同昭穆之説，不知古之有國有家者，以承祧傳統爲重，原與士庶不同也。」崑山徐氏辨之曰：「卿大夫之繼世即與天子、諸侯不同，蓋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故以弟後兄可，以兄後弟可，甚至以叔後侄亦可。生既爲之臣，入繼則當爲之服斬衰，廟食則自當正祖禰之號。故三傳同以閔公爲僖公之父，爲文公之祖。」胡氏安國謂「兄弟不先君臣，此定禮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自當循昭穆一定之序。如歸父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爲攝主以待嬰齊之子之生，非如天子諸侯之位不可虛懸以有待者。季孫有疾，命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證也。

不疑大義重朝廷，叱縛姦人聽不熒。決獄端須經術士，《公羊》畢竟亂前經。十六

漢昭帝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自稱衛太子，詣闕，詔公卿將軍雜識視，至者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蒯聵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明于大誼。」不疑所據乃《公羊》之説。《春秋》哀公三年「晉趙鞅納蒯聵」，《公羊傳》曰「不以父命廢王父命」。案：不疑之斷則是也，而《公羊》之説則非也。以《春秋》謂衛輒爲當立，非冉有、子貢之疑而問，則夫子之意幾不白于後世矣。

尹氏《公羊》譏世卿，《春秋》大義炳然明。

後人更説鍾巫主，强索新奇異義生。十七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左氏》經文爲「君氏卒」，謂是隱公之母聲子，此全無義理；《公羊》謂是周之太師尹氏，世執朝權，爲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譏世卿非禮，爲後鑒也，立義極精。先師高紫超先生謂「與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照應」，其説是已。明季氏本更謂是魯之大夫，即隱公因于鄭之尹氏，與尹氏歸而立其主者。據此則尹氏是羈旅之臣，入隱公之世僅一見，無甚關係，如何便書于册，恐只是好新之病。

鄫爲莒滅事宜真，異姓承祧説好新。果爾尼山親斷獄，不宜入莒出鄫人。十八

襄六年，莒人滅鄫。文定取《公》、《穀》之説，曰：「非滅也，立異姓耳。」其説與《左氏》不同。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莒人滅鄫，取鄫之始末，《左氏》備書于册，《公》、《穀》之説不知何據。《公羊》曰『取後于莒』，《穀梁》曰『立異姓以涖祭祀』。果如此，則罪在鄫不在莒，謀不自莒出，與黄歇、吕不韋之事不同。聖人不正鄫之罪，以爲寵愛妾，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顧以滅鄫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倒置矣。」趙氏匡亦謂：「鄫果如此，經當如梁亡之類而書鄫亡，不得言莒滅。」季氏本謂：「滅人國與自殄厥世，其事不同，其詞亦當有異，聖人豈肯含糊不明，使人難曉。」

子緣母貴肇《公羊》，千載椒房釀咎殃。丁、傅並稱帝太后，怨生王莽禍深長。十九

隱元年《公羊傳》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漢哀帝欲追尊祖母傅太后及母丁姬，詔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其尊恭皇太后爲帝太太后，丁姬爲帝太后，稱號與王太后並。」後哀帝崩，王莽秉政，修舊怨。時丁、傅已前卒，迺發冢開槨户，周棘其處，禍最慘酷。趙氏匡謂「《公羊》于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爲證，首亂大法」，信矣。

自第二首起至第十九首止，共十八首，論《春秋》吉禮。

天王宴樂喪中蚤，納幣親喪魯不疑。天子諸侯俱廢絶，只留士禮後人師。二十

《儀禮》載《士喪禮》三篇，而無天子、諸侯喪禮。孟子亦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至父兄百官譁然，則知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絶于春秋時久矣。觀宣元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而昭十五年《傳》，景王有三年之喪，而宴樂已早，以天王之貴，秉禮之國，而倜然無所顧忌，其他抑又可知。惡其害己而去其籍，不待戰國時爲然也。今所傳《士喪禮》以孔子與七十子講明而切究之，故能傳。其餘王公之禮則不可得而考，散見于《顧命》與《康王之誥》者，皆殘缺無首尾，杞、宋無徵，豈獨夏、殷之禮哉！

元凱登朝倡短喪，一時議出駭猖狂。由來
註《左》先差誤，經術旋爲倫紀殃。二十一

昭十二年「晉侯享諸侯，子産相鄭伯，請免喪而後聽命」，杜註云「時簡公未葬」，明既葬則爲免喪也。昭十五年，穆后崩，王既葬除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杜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杜以卒哭與葬相去非遠，同在一月也。隱元年歸賵《傳》「弔生不及哀」，註云：「諸侯已上，既葬則衰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孔穎達曰：「既葬除喪，惟杜有此説。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既葬，詔議太子宜終服否。預言：『天子諸侯之喪不同士庶，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問所據依，預歷引《左傳》以證，且曰：『《書》不云「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議上，太子遂除衰麻，諒闇終制。于時内外多怪駭，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令博士段暢博採典籍爲之證據。」夫預以一代儒宗至爲短喪之議，解經之誤至于如此，豈非孟子所爲生心害政者哉！

列侯曾不葬天王，求賻求金轍迹忙。從此
冠裳成倒置，歸脤錫命紊皇綱。二十二

平、惠、定、靈四王志崩不志葬，赴告及魯而魯不會，致令天家喪事乏用，求賻求金，王固可哀，而魯之無王亦甚矣。而王之于魯也，仲子則歸賵，桓公則錫命，僖公則會葬，一再不已。尚方之賜，賁及寵妾，爵命之頒，獎及篡弒。甚至靈王之崩，列侯不遣一

介奔喪，而相率久留踰年以俟楚子之葬，君臣上下顛倒已甚。

喪中更築王姬館，弁冕衰麻兩不宜。一綫未忘周禮在，于郊不許接恩私。二十三

莊元年春「築王姬之館于外」，杜氏曰：「公時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于廟，故築館于外，以迎王姬，以爲庶幾可以自安。」穀梁子以爲得變之正。

聲姜卒後毁泉臺，總爲蛇妖祓禍災。若説郎臺郊野外，中宫何事惹嫌猜。二十四

文十六年「有蛇自泉宫出，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毁泉臺」，孔疏云：「蛇自宫出而毁其臺，則臺在宫内。人見從宫而出，毁宫并毁其臺也。」案：如此，則泉宫當爲聲姜所居，如東宫、西宫之屬，在魯宫闈之内。因蛇出而聲姜薨，遂謂蛇有妖，其穴當在臺下，故毁宫并毁臺。劉氏敞謂「迷民以怪，如臧文仲之祀爰居」，信矣。《公羊》謂即莊公所築之郎臺，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胡傳及諸儒遂謂文公暴先祖之過。夫郎地在今兖州府魚臺縣，去曲阜幾二百里，爲魯邊境，安有二百里外見蛇妖，而國人疑以爲母夫人之祟？無此情理，當從《左氏》，《公羊》之説非也。

文公出絳柩如牛，篝火狐鳴原軫謀。假托先君行號令，左公妙筆亂人眸。二十五

僖三十三年，將殯晉文公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左公于殽之役發端書此。此原軫預探秦謀，假托先君以號令其衆也。自秦背晉與鄭盟，子犯、先軫輩憤憤不平久矣。又聞秦將襲鄭，視晉蔑如，刻欲出師邀擊，而恐國中諸大夫有未報秦施之疑，故于柩出絳時，假神道設教，使卜偃傳宣以惑衆，此陳勝之故智也。左公却不説破，故至今千載無人曉。

自第二十首起至二十五首止，共六首，論《春秋》凶禮。

盟會初矜特與參，屢盟長亂亦何堪。霸功既出諸侯一，收拾殘黎得枕酣。二十六

盟會例有三，兩君相見曰特，三以上爲參，伯者主其會爲主。特與參多在隱、桓之世，伯統未興，諸侯自擅，屢盟數會，旋相背棄，兵革交争，無所底止。有伯者主盟，而諸侯始聽命于一，無復有特會、參會、特盟、參盟，而兵革亦少息矣。先儒謂聖人不得已而與桓、文。

昭、定中間霸統絶，會盟仍復似初年。四時之序成功退，世運從兹又變遷。二十七

自昭十三年晉昭公合十四國之諸侯于平丘，晉之主盟止于此。至昭二十五年爲黄父之會以謀王室，而諸侯不至，僅合大夫以謀之，天下自此無霸。二十六年，公會齊侯盟于鄟陵，始復爲參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蓋自莊十三年北杏至此凡一百六十五年，參盟始再見于經。自是之後，諸侯復特相會，大夫且特相會，而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朋比逐君之賊矣。馴至陳氏篡齊，六卿分晉，春秋所以變而爲戰國也。

汶陽歸自袁婁後，桓世何嘗返魯田。手劍登壇誇大耳，史遷漫信豈誠然。二十八

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公羊傳》云：「莊公登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仲曰：『君將何求？』曰：『願請汶陽之田。』桓公許之。」案：成二年鞌之戰，及齊國佐盟于袁婁，齊人始歸汶陽之田。八年，晉又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至定十年夾谷之會，復來歸。經文所載甚明，齊桓、魯莊之世不聞有歸田事。曹子劫盟，《公羊》特作誇大語耳。《穀梁》作「曹劌」，史遷又作「曹沬」，列之《刺客傳》，殊少着實。據《左傳》曹劌論戰係節制之師，必不作匹夫之勇。此蓋《公羊》齊人口授相傳，漫以汶陽歸田事移之此日耳。趙氏匡謂「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又未嘗歸魯田」，孫氏覺亦謂「事迹既妄，不可以訓」。

蔑盟不日惡渝盟，柯會旋稱信始成。一貶一褒同義例，妄生穿鑿致紛争。二十九

柯之盟，《公》、《穀》皆以不日爲信。考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穀梁》皆曰「其盟渝也」。至扈與葵丘，桓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遷就其説，或以爲危之，或以爲美之，何前後之相矛盾若此？朱子謂「以日月爲褒貶，穿鑿得全無

義理」者，此類是也。

滕、杞降同伯子號，時王貶黜渺難蹤。試看子產争承日，鄭國幾從男賦供。三十

桓二年「滕子來朝」，杜預從《穀梁》説，以爲時王所黜。胡氏安國謂「如是，則《春秋》不作矣」。獨其謂孔子貶滕之朝桓，更不可通，豈有併其後世子孫盡削之耶？趙氏匡謂「當喪未君」，滕凡四次來朝皆書子，豈其値朝魯偏有喪事？程子謂「後臣屬于楚」，滕在《春秋》又從無屬楚之事。其説皆不可通。獨程氏沙隨謂當時諸侯多自貶以省貢賦，朱子極取之，而引昭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争承以爲證，此最顯然者。然李氏廉又謂「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薛可云自貶。杞于莊二十七年稱伯，僖二十七年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至襄二十九年又稱子，則前説又難通」，而欲更取時王黜陟之説。愚謂此因貢賦一時之盈絀以爲升降，無可疑也。杞于僖二十七年來朝，僖怒其禮簡，是秋使公子遂入杞。襄二十九年來盟，是時晉平公爲杞之甥，率諸侯城杞，且使魯歸杞田。杞蓋挾晉之勢，從簡禮以要魯，魯史俱不没其實，書之曰子，以後終春秋並稱伯，此又情事之顯然者。若云時王黜陟，不應倏升倏降，進退無常。若是，則自貶之説信不可易也。

紀本侯封更不疑，隱編闕略啟支辭。漢家增飾褒封例，外戚恩私國柄移。三十一

桓二年，紀侯來朝。紀本是侯爵，緣隱二年書「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是闕文。程子曰：「當書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何休註《公羊》遂謂：「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于紀，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穀梁》註亦謂「時王所進爵」。由是後世遂啟光寵外家之漸，班固《外戚恩澤侯表序》有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云：「王者不取于小國，天子將納后于紀，先褒子爵爲侯。」漢世立后，先進其父爲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則皆不知紀子伯之爲闕文，而誤創褒紀之説誤之也。

會稷、澶淵特筆書，宣尼深意顯然攄。全經即事明褒貶，不用深文蠹簡餘。三十二

桓二年書會于稷，以成宋亂；襄三十年書會于澶淵，爲宋災故。此《春秋》一經之特筆。朱子謂「《春秋》

大義數十，炳如日星」，此類是也。餘皆據事直書而義自見，更有闕文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當直斷爲紀侯，不用曲説。

朝聘往來禮所宜，《春秋》以力定崇卑。襄、昭旅見朝荆楚，滕、薛從無報聘時。三十三

《大戴記·朝事篇》載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施，其常也。春秋之世，以小弱朝强大，故魯之所如者齊、晉，至襄、昭之末，且旅見而朝于楚，而三國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四，杞、邾各七，曹、小邾各五，郯子二，薛、紀、穀、鄧、鄫、郜、蕭叔各一，魯皆未嘗報聘。

宋、虢尋盟華裔併，桓、文事業一朝更。從今禮義冠裳國，僕僕南征向楚廷。三十四

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晉、楚之從交相見。虢之盟，以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自是魯、鄭諸國皆旅見于楚，送楚子之葬，賀章華之臺，以天子之禮事之。而楚靈遂獨主盟，合十三國諸侯于申，滅賴、滅陳、滅蔡，兵終未嘗弭。

向戌爲成説弭兵，意從休養息紛争。終成和議秦丞相，隳却金湯萬里城。三十五

自向戌弭兵之後，晉偃然弛備，伯業遂隳。楚遷陳、蔡、許、道、房、申于荆，吞滅列國，春秋之局從此大變。以講好息民爲辭，後來秦檜祖此。

同盟本出周典禮，壇祀方明自昔年。同志尊王同外楚，紛紛均未是真詮。三十六

《春秋》書同盟十有六，齊二，晉十四。説者棼如亂絲，杜預言服異，胡文定言惡反覆，止齋陳氏、臨川吴氏皆謂同者衆詞。或者又謂伯業未盛、伯業既衰則書同盟。惟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諸侯覲于天子，天子爲壇祀方明。」是爲方岳同盟之禮。齊桓懼天下諸侯有弗同，故假此禮以號召諸侯。同盟自是當日載書之辭，故葵丘之盟曰：「凡我同盟之人。」其有不書同者，亦當日自不行同盟之禮，而非聖人許之而書同，更非惡之而書同也。若如諸儒之説，則以爲惡其反覆而書同，又以爲許其同欲而書同，是後世舞文亂法之所爲，聖人書法不如是。

自第二十六首起至三十六首止，共十一首，論《春秋》賓禮。

蒐狩第云譏不時，宣尼載筆有深思。特書大蒐同王制，昭、定中間柄倒持。三十七

蒐狩合禮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昭、定二公書大蒐四，以用天子大蒐之禮也。大蒐、大閱，凡王所舉皆曰大。不書公，是時政在三家，公不得專國，雖公自行而不書，以志變也。

出境專行係閫司，其餘遂事有深譏。匡衡妬媢因經義，不許陳湯斬郅支。三十八

《春秋》凡書「遂」者，皆惡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皆惡其專擅無人臣之禮。漢陳湯、甘延壽出使外國，矯制發兵，斬郅支單于，匡衡謂其爲國生事，幸不加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得《春秋》譏遂事之法。

齊襄滅紀志兼并，九世之讐最不情。一自《公羊》生異義，空教漢武黷邊兵。三十九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蓋齊襄公滅之也。齊之欲吞紀久矣，自桓之五年齊、鄭如紀，以至莊元年、三年，凡關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至是不書出奔而書大去，蓋聖人憫之也。《公羊》則謂爲襄公諱。襄公之九世祖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其能復遠祖之讐，故爲之諱。至漢武帝太初年，欲遂困胡，下詔曰：「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遂至兵連不解，殫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流毒至于如此。

自三十七首起至三十九首止，共三首，論《春秋》軍禮。

常事婚姻例不書，親迎納幣義何居。强鄰壓逼甘卑屈，仇女親喪總蔑如。四十

納幣，親迎，昏禮之大節。《春秋》合禮則不書，僖公、襄公是也。大惡諱則亦不書，昭公之娶孟子是也。其餘失禮則書。納幣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納幣則書。親迎不書，莊公娶仇女則亦書。莊公書納幣，娶仇女而又親納幣，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其餘桓、文、宣、成四君之書逆，皆譏其不親迎。《左氏》以卿逆爲合禮，失之矣。

仇女爲婚亂紀常，丹楹刻桷媚閨房。小君

覿幣殊恩寵，終使身罹豔婦殃。四十一

莊公忘其父而娶仇女，冒親喪而躬納幣，二年之間三至齊廷，盟于防，遇于穀，盟于扈。其未至也，如齊觀社以炫其車服，丹楹刻桷以誇其富盛，親逆而不與俱入，既至而覿見有加，于此見夫人之伉，莊公之卑，異日通慶父弒二君之禍兆矣。《春秋》自莊二十二年高傒盟防，至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詳書凡十四事，以志履霜堅冰之戒。

高固來迎子叔姬，以臣相伉躐尊卑。爲因篡弒求援立，屈體成婚更不辭。四十二

宣五年秋，齊高固來迎子叔姬。《左傳》是年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至秋而來逆。魯宣以不義得國，倚齊自固，連昏于齊之大夫，而不以爲恥，卑屈甚矣。

逆女須親禮典明，僑如、翬、遂著譏評。委捐社稷躬迎婦，説本伊川義更精。四十三

隱三年「紀裂繻來迎女」，《公羊》云：「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迎也。」太史公《外戚傳》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此傳文爲證，而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公孫僑如之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逆。自《公》、《穀》至史遷皆主其説，幾成鐵案矣。程子獨非之，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迎婦者？文王親迎于渭，自在周境内，未嘗出疆。況文王當日乃爲公子，未爲國君。」其言極是有理。《彙纂》從其説，故于此三年之傳，凡主《穀梁》譏不親迎者皆删，但不別解《春秋》所以書逆女之故，終是未有定見。愚斷之曰：《公羊》之説非也，逆女無不以大夫迎者。紀履緰來逆女，乃因吾女伯姬之遭變而特詳其事。如宋伯姬之書公孫壽來納幣，非譏其以大夫逆也。翬、遂譏其寵任篡弒，僑如譏其通國母而擅權，義在翬、遂與僑如，而不在逆女。必謂譏其以大夫逆，則如晉之取女于齊，楚之取女于晉，俱隔二三千里之遠，而必責國君之親往乎？其理亦不可通矣。故必先破《公羊》之説而後是非乃定。

自四十首起至四十三首止，共四首，論《春秋》嘉禮。

膝下授經讀《左氏》，老來仍復手殘編。廢興典禮千秋訟，端緒須從箇裏研。四十四

余年十一歲時，先君手録《左氏》全本授讀，迄今五十二年矣。

附曆法口號一首

曆法精明肇太初，從前悠繆總紛如。《春秋》連月書頻食，漢代初年尚有諸。

《春秋》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朔連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朔連食。曆家推算無連月頻食法，西曆則謂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或有之，連月而食則斷無是也。是時周曆法已不准，致有此誤。武王定曆至此已及六百年，後王無能更正，至漢武帝用司馬遷等言造《太初曆》，曆法始精密。以前曆紀廢壞，自周末歷秦及漢初，日食及置閏俱錯繆，秦置閏多在歲終，恒書後九月，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晦、十一月晦頻食，皆是曆法未更正之故也。詳見《天文表叙》後。

春秋五禮源流口號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王迹拾遺表叙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東遷以後，政教號令不行于天下，然當春秋初年，聲靈猶未盡泯也。鄭伯、虢公爲王左右卿士，鄭據虎牢之險，虢有桃林之塞，左提右挈，儼然三輔雄封。其時賦車萬乘，諸侯猶得假王號令以征伐與國，故鄭以王師伐郕，秦偕王師伐魏。二郕本附庸也，進爵而爲子；滕、薛、杞本列侯也，降爵而爲子、伯。列國之卿猶請命于天子，諸侯之妾猶不敢僭同于夫人。虎牢已兼并于鄭，仍奪之還王朝；曲沃以支子篡宗，赫然興師而致討；衛朔逆命，子突救衛書王人；樊皮叛王，虢公奉命誅不服，庶幾得命德討罪、興滅繼絶之義。然鄭以懿親而且交質矣。曲沃之伐，不惟無功，日後荀、賈且爲晉所滅。甚至射王中肩，列國無爲王敵愾者。而僖王之世，命曲沃爲晉侯，貪寵賂，奬篡弑，三綱盡矣。嗣後王室益微，迨至晉滅虢，而襄王復以温、原賜晉，舉崤、函之險固，河内之殷實，悉舉而畀諸他人。自是王朝不復能出一旅，與初年聲勢大異矣。

嗚呼！以文、武、成、康維持鞏固之天下而凌夷衰微至此，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惠、襄以後，世有兄弟之難，子頹、子帶、子朝迭亂王室，數數勤諸侯之師。蓋齊家之道有闕，政本不脩，皇綱陵遲，君子閔焉。獨能憑藉先靈，稱述祖制，折伏强暴，若襄王拒請隧，定王詰鞏伯，而王孫滿以片言却强楚於近郊之外，譬之以太阿授人，而

欲以朽索控踶跑之馬。嗚呼，其難哉！

爰自春秋始年，訖於獲麟，列王朝之事之散見經、傳者，都爲一編，于《魯春秋》之内得二百四十二年之周史，亦吾夫子之志也。輯《春秋王迹拾遺表》第二十。

春秋王迹拾遺表卷之二十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孫廷鏞士衡參

隱元年

平王四十九年

鄭伯寤生

秋七月，使宰咺歸魯仲子之賵。

冬，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

十二月，祭伯私如魯。

隱二年

平王五十年

鄭伯

隱三年

平王五十一年

鄭伯

三月庚戌，王崩。

秋，使武氏子求賻于魯。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于鄭，鄭公子忽爲質于周。王

隱四年

桓王元年

鄭伯

三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弑君于是始。

隱五年

桓王二年

鄭伯

春，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

案：曲沃擅以鄭人伐翼而王復助之，旋於是年叛王，王復命虢

隱六年 桓王三年 鄭伯 冬，告飢于魯。魯爲之請糴于宋、衛、齊、鄭。鄭伯如周，始朝王，王不禮。	
隱七年 桓王四年 鄭伯 使凡伯聘魯。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❶鄭伯許之，乃成昏。	
隱八年 桓王五年 鄭伯　虢公忌父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杜註：「周人于此遂畀之政。」 秋，宋、齊、衛盟瓦屋。諸侯之參盟于是始。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	崩，將畀虢公政。夏四月，祭仲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隱九年 桓王六年 鄭伯　虢公 春，使南季聘魯。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秋，鄭人以王命告于魯。冬，齊、魯會於防，謀伐宋也。《正義》曰：「時虢公爲右卿士，與鄭伯夾輔王。」	
隱十年 桓王七年 鄭伯　虢公 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王氏樵曰：「是時已有霸之漸。」	公伐曲沃，顛倒不常如此，而鄭、虢之分左右袒亦于是始。九月，鄭人以王師會邾伐宋，入其郛。

❶「陳」，原誤作「鄭」，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隱十一年

桓王八年

鄭伯　虢公

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邑，由是失鄭。

桓元年

桓王九年

鄭伯　虢公

桓二年

桓王十年

鄭伯　虢公

滕子朝魯。隱十一年稱侯，今降稱子，杜氏預以爲時王所黜。楊氏士勛曰：「時周德雖衰，尚爲天下宗主。」

案：欒正子記滕、薛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往，王怒，皆黜。

桓三年

桓王十一年

鄭伯　虢公

桓四年

桓王十二年

鄭伯　虢公

夏，使宰渠伯糾聘魯。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桓五年

桓王十三年

虢公林父　周公黑肩

夏，使仍叔之子聘魯。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

桓六年

桓王十四年

虢公　周公黑肩

夏，北戎伐齊。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

桓七年

桓王十五年

虢公　周公黑肩

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

秋，鄭人、齊人、衛人

桓八年

桓王十六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春，使家父聘魯。曲沃滅翼。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

桓九年

桓王十七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春，紀季姜來歸。

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鄭。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戰于繻葛，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

《正義》曰：「隱八年《傳》云『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則與鄭伯分王政。九年，鄭伯爲王左卿士，則虢公爲右。至此王全奪與虢，不使鄭伯復知，故鄭伯積恨不朝也。」

案：鄭忽以隱三年質王所，至是因王奪鄭伯政，遂歸爾。

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

案：盟、向，即蘇忿生之十二邑，王所易鄔、劉、蔿、邘之田于鄭者。今背鄭歸王，王不能復還鄭之田，自是鄭之心益失矣。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侯之弟緡于晉。

祭公如魯，遂逆后于紀。

案：王定晉誅曲沃，多使虢公，前立哀侯，今立哀侯之弟緡，明年遂偕四國伐曲沃，雖湯、武之師不烈于此。而諸國皆孱懦無用，適足損皇威而長桀驁。日後獻公卒啣恨而滅虢，則何不以使虢者使齊、鄭乎？

案：是時王室猶能興師，諸侯猶能舉方伯連帥之職，輔嫡長以誅支庶，名不爲不正。五國奉天子之命，兵不爲不多，而卒無功。自是芮、梁爲秦所滅，荀、賈、虢爲晉所滅。秦築王城之險，晉阻桃林之塞，東西周咽喉隔絕，而王令益不行于天下矣。

《史記·晉世家》：「獻公曰：『吾先君莊伯武公之誅晉亂，而虢常助晉伐我。』于是伐虢。」

桓十年

桓王十八年

虢公　周公黑肩

虢仲譖其大夫于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

夏，虢公出奔虞。

桓十一年

桓王十九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桓十二年

桓王二十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桓十三年

桓王二十一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桓十四年

桓王二十二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桓十五年

桓王二十三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春二月，使家父求車于魯。三月乙未，王崩。

桓十六年

莊王元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桓十七年

莊王二年

虢公　周公黑肩

桓十八年

莊王三年

虢公　周公黑肩

周公欲弑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

按：周公黑肩以桓五年見傳，至此歷十四年。

莊元年

莊王四年

虢公

夏，魯單伯來逆王姬。

冬十月，使榮叔錫魯桓公命。

王姬歸于齊。齊師遷紀郱、鄑、郚。

莊二年

莊王五年

虢公

秋七月，齊王姬卒。

莊三年

莊王六年

虢公

五月，葬桓王。七年乃葬。

張氏溥曰：「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非也。時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

莊四年

莊王七年

虢公

莊五年

莊王八年

虢公

莊六年

莊王九年

虢公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范氏甯曰：「王人，卑者之稱也。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四國之諸侯，故加名以貴之。」

莊七年

莊王十年

虢公

莊八年

莊王十一年

虢公

莊九年

莊王十二年

虢公

莊十年

莊王十三年

虢公

莊十一年

莊王十四年

虢公

冬，王姬歸于齊。

莊十二年

莊王十五年

虢公

是年，莊王崩。經不

莊十三年

僖王元年

虢公

是年春，齊桓公爲北

莊十四年

僖王二年

虢公

秋七月，荆入蔡。

莊十五年

僖王三年

虢公

春，齊侯、宋公、陳侯、

莊十六年

僖王四年

虢公　周公忌父

秋，荆伐鄭。

書，周不赴，列國不奔喪也。

杏之會，以主盟諸侯，參盟始不復見。
楊氏時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會盟之政，由北杏始。」

蔡始折而入于楚。

衛侯、鄭伯會于鄄。齊始伯。

齊、楚始爭鄭。
冬，諸侯同盟于幽，以尊周。
邾子克卒。
范氏甯曰：「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爵爲子。」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
王綱顛倒，自僖王始。
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蔿國請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
杜註：「周公忌父，王卿士。」

莊十七年

僖王五年

虢公　周公忌父

是年，僖王崩。經不書，周不赴也。時齊桓方創伯，而諸侯不奔天子之喪，罪當有所歸矣。

莊十八年

惠王元年

虢公　周公忌父

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

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

案：此係晉獻公之元年，適當惠王之元初列，諸侯恭行即位入覲之禮，又與虢、鄭同主逆后，諂事王朝，依附列國，晉獻真奸雄矣。而王不能行誅黜之典，反于喪中宴樂婚娶，越于大禮，以自取戾，何以令萬國，威諸侯乎！

莊十九年

惠王二年

虢公　周公忌父

秋，子頹作亂，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温。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

冬，立子頹。

莊二十年

惠王三年

虢公　周公忌父

春，鄭伯和王室，不克，以王歸，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成周。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見虢叔，曰：「是樂禍也，憂必及之，盍納王乎？」

莊二十一年

惠王四年

虢公　周公忌父

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王與鄭伯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王巡虢守，王與虢公酒泉。

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與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于王。

莊二十二年

惠王五年

虢公　周公忌父

莊二十三年

惠王六年

虢公　周公忌父

祭叔私聘魯。

《穀梁》：「其不言使，何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莊二十四年

惠王七年

虢公　周公忌父

莊二十五年

惠王八年

虢公　周公忌父

莊二十六年

惠王九年

虢公　周公忌父

秋，虢人侵晉。

冬，虢人又侵晉。

案：此晉獻滅虢之由也。

莊二十七年

惠王十年

虢公　周公忌父

杞伯朝魯。

范氏甯曰：「杞稱伯，蓋時王所黜。」

孔氏穎達曰：「桓二年杞侯來朝，十二年會曲池。自此年稱伯終《春秋》，故云爲時王所黜。蓋桓、莊、僖、惠，不知何王黜

莊二十八年

惠王十一年

虢公　周公忌父

春，齊侯伐衛，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莊二十九年

惠王十二年

虢公　周公忌父

冬，樊皮叛王。

莊三十年

惠王十三年

虢公　周公忌父

春，王命虢公討樊皮。

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案：虢於王室無役不供，凡討伐之事悉虢公主之，是王之爪牙也。晉滅之而王曾無一言，如喑啞然，王靈

莊三十一年

惠王十四年

虢公　周公忌父

夏四月，薛伯卒。

葉氏夢得曰：「滕、薛、杞之降爵，皆時王所黜。蓋春秋之初，小國猶有聽命焉者也，大國則莫見焉。杞于僖以子見，至文以後則書伯，亦以是進之也。文以後雖三

之。」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頽也。	莊三十二年 惠王十五年 虢公　周公忌父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内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
	閔元年 惠王十六年 虢公　周公忌父
	閔二年 惠王十七年 虢公　周公忌父 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禄，殃將至矣。」
之不振一至于此。	僖元年 惠王十八年 虢公　周公忌父
國亦莫能行，則周益衰矣。」	僖二年 惠王十九年 虢公　周公忌父 夏五月，晉里克、荀息會虞師伐虢，滅下陽。秋九月，虢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

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

僖三年

惠王二十年

虢公　周公忌父

僖四年

惠王二十一年

虢公　周公忌父

僖五年

惠王二十二年

虢公　宰孔

夏，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謀寧周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鄭伯逃歸不盟。

冬十二月，晉滅虢，虢公醜來奔。遂滅虞，而脩虞祀，歸其職貢于王。

僖六年

惠王二十三年

宰孔　周公忌父

僖七年

惠王二十四年

宰孔　周公忌父

夏，小邾子朝魯。杜氏預曰：「郳黎來始得王命。」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

閏十二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不發喪而告難于齊。

僖八年

惠王二十五年

宰孔　周公忌父

春，諸侯會王人盟于

僖九年

襄王元年

宰孔　周公忌父

夏，宰周公會諸侯于

僖十年

襄王二年

宰孔　周公忌父

春，蘇子叛王即狄，又

僖十一年

襄王三年

宰孔　周公忌父

春，王使召武公、內史

僖十二年

襄王四年

宰孔　周公忌父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

僖十三年 襄王五年 宰孔　周公忌父 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洮，以謀王室。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冬十二月丁未，王崩。趙氏匡曰：「據盟洮《傳》，則正月二月位已定，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告喪于諸侯？」《彙纂》曰：「秘喪至一年之久，恐無此理。」吴氏澂曰：「蓋前年之冬有疾，至今年歲終乃崩爾。」
僖十四年 襄王六年 宰孔　周公忌父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公羊》：「爲天子記異也。」	葵丘，王使宰孔賜齊侯胙。《公羊》：「宰周公，天子之爲政者也。」
僖十五年 襄王七年 宰孔　周公忌父	不能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遂滅温。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惠公。
僖十六年 襄王八年 宰孔　周公忌父 秋，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戍周。	過賜晉侯夷吾命。夏，王子帶召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焚東門。秦、晉伐戎以救周。
僖十七年 襄王九年 宰孔　周公忌父 是年冬，齊侯小白卒。	帶。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管仲辭，受下卿之禮而還。

魯年	王年	卿士	事
僖十八年	襄王十年	宰孔　周公忌父	
僖十九年	襄王十一年	周公忌父	
僖二十年	襄王十二年	周公忌父	
僖二十一年	襄王十三年	周公忌父	
僖二十二年	襄王十四年	周公忌父	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富辰請召太叔，曰：「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説。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
僖二十三年	襄王十五年	周公忌父	
僖二十四年	襄王十六年	周公忌父	夏，王召狄伐鄭，取櫟。遂立狄女爲后。通于太叔帶，王廢之。頹叔、桃子奉太叔，以狄師伐周，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
僖二十五年	襄王十七年	王子虎	三月，晉侯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温，殺之。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與之陽樊、温、原、欑茅之田。
僖二十六年	襄王十八年	王子虎	
僖二十七年	襄王十九年	王子虎	

	僖二十八年 襄王二十年 王子虎 夏四月，晉侯敗楚師于城濮，作王宮于踐土。五月丁未，獻楚俘于王，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策命晉侯爲侯
王出適鄭。太叔以隗氏居于温。 案：周公忌父于莊十六年避蔿國之亂，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至是歷三十八年矣。疑周公閲即其子也。	僖二十九年 襄王二十一年 王子虎 夏六月，王子虎會諸侯之大夫盟于翟泉。
晉于是始啟南陽。 案：南陽即河陽，今懷慶府，桓王所與鄭蘇忿生之田十二邑是也。鄭不能服而復歸之王，王復不能有而以賜晉。此蓋彊幹殷實之地，光武以河内開基者。自是晉日强，周日削矣。	僖三十年 襄王二十二年 王子虎　周公閲 魯侯爲衛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之。秋，乃釋衛侯。冬，使宰周公閲聘魯。杜註：「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
	僖三十一年 襄王二十三年 王子虎　周公閲
	僖三十二年 襄王二十四年 王子虎　周公閲 是年冬，晉侯重耳卒。

僖三十三年 襄王二十五年 王子虎　周公閱 春，秦師將襲鄭，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 是年冬，魯侯申卒。	伯。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晉侯帥諸侯朝王。 冬，晉侯會諸侯于溫，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天王狩于河陽，晉侯復帥諸侯朝王。
文元年 襄王二十六年 王子虎　周公閱 二月，使叔服會葬于魯。 夏四月，使毛伯錫魯侯興命。 晉侯驩朝王于溫。 魯叔孫得臣來拜錫命。	
文二年 襄王二十七年 王子虎　周公閱	
文三年 襄王二十八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王赴其喪于諸侯，諸侯弔如同盟。 冬，晉以楚伐江故來告，王使王叔桓公帥師會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	
文四年 襄王二十九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文五年 襄王三十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正月，使榮叔歸魯成風含且賵。 三月，使召昭公會魯成風葬。	
文六年 襄王三十一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文七年 襄王三十二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文八年 襄王三十三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秋八月戊申，王崩。 冬十月，魯公孫敖來弔喪，不至，以幣奔莒。	杜註：「桓公，周卿士，王叔文公之子。」《正義》曰：「王子虎謚文公。不知何王之子字叔，遂以叔爲氏。桓公是其子，王叔陳生其後也。」
文九年 頃王元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春，毛伯求金于魯。杜氏預曰：「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 二月，魯叔孫得臣來會葬。 九月癸酉，地震。	

文十年
頃王二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秋七月，使蘇子盟魯侯于女栗。

文十一年
頃王三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文十二年
頃王四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文十三年
頃王五年
周公閱　王叔桓公

文十四年
頃王六年
周公閱　王孫蘇
春，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争政，故不赴。
秋七月，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啟訟周公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
按：周公閱即僖三十年聘魯之宰周公閱也。至頃王之崩，已歷十八年。王孫蘇疑即王叔桓公，以其爲王子虎之子，故曰王孫。訟于晉而趙宣子復之，使仍和親，則此年仍復共爲政矣。

文十五年

匡王元年

周公閱　王孫蘇

文十六年

匡王二年

周公閱　王孫蘇

文十七年

匡王三年

周公閱　王孫蘇

秋，甘歜敗戎于邥垂，乘其飲酒也。

文十八年

匡王四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元年

匡王五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二年

匡王六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秋，晉趙盾弒其君夷皋，使趙穿來逆公子黑臀而立之。

冬十月乙亥，王崩。

宣三年

定王元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春正月，葬匡王。

四月亟葬。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

王使王孫滿勞楚子。

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宣四年

定王二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五年

定王三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六年

定王四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夏，王使子服求后于齊。

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

宣七年

定王五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冬，晉侯盟諸侯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

按：文十四年，趙宣子復王孫蘇。宣十五年，王孫蘇復與召氏、毛氏争政。則此二十年内秉政者，王孫蘇也。而此年稱王叔桓公，益知王孫蘇與王叔桓公爲一人矣。

宣八年

定王六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九年

定王七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春，王使徵聘于魯。夏，魯仲孫蔑來聘，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宣十年

定王八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秋，使王季子報聘于魯。

《公羊》：「其稱王季子何？貴也，母弟也。」

宣十一年

定王九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十二年

定王十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是年夏，楚敗晉師于邲。晉由是失伯。

宣十三年

定王十一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十四年

定王十二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宣十五年

定王十三年

王孫蘇　召伯　毛伯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争政，使王子捷殺召

宣十六年

定王十四年

王孫蘇

春，晉士會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

戴公及毛伯衛。

許氏翰曰：「拓跋魏世，高歡覩張彝之變而生亂心。定王在上，而子弟敢以私怨專殺，王不能禁，無惑乎周之無以令天下矣。」

晉滅赤狄潞氏，使趙同來獻俘。

月，來獻俘。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爲太傅。

夏，成周宣榭火。

爲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

按：王孫蘇于文十四年與周公閱争政，致頃王之喪不赴，訟于晉。而王不直王孫蘇，宜即加斥逐，何待于晉？乃因趙盾復之之故，復使爲政，首尾共二十年，經匡、定兩朝。復以争政故，殺召伯、毛伯，其專肆無上亦甚矣。不即誅戮，復使奔晉，而晉人

復之。以天朝之貴不能處置一上卿，聽命大國如屬吏，典刑安在哉！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

宣十七年

定王十五年

王孫蘇

宣十八年

定王十六年

王孫蘇

成元年

定王十七年

單襄公　劉康公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按：定王在位二十一

成二年

定王十八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冬，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云云。鞏伯不能對，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于卿禮一等。

成三年

定王十九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年，王孫蘇擅殺命卿而不能討，劉康公生事喪師而不加罰，徒以論殽烝、却齊捷，以口舌取勝，諸侯何畏哉！

成四年

定王二十年

單襄公　劉康公

成五年

定王二十一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夏，梁山崩。

《公羊》：「爲天下記異也。」

冬十一月己酉，王崩。

不書葬，諸侯不會也。

成六年

簡王元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周公楚

成七年

簡王二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周公楚

成八年

簡王三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周公楚

秋，使召桓公賜魯侯命。

成九年

簡王四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周公楚

成十年

簡王五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周公楚

成十一年

簡王六年

單襄公　劉康公

周公楚

夏，周公楚惡惠、襄之

成十二年

簡王七年

劉康公　單襄公

春，王使以周公之難告魯。

成十三年

簡王八年

劉康公　單襄公

晉侯帥諸侯伐秦，來朝京師。劉康公、成

成十四年

簡王九年

劉康公　單襄公

成十五年

簡王十年

劉康公　單襄公

三月，晉侯會諸侯盟于戚，執曹負芻歸于京師。

偪也，且與伯輿争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

秋，晉郤至與周争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晉侯使郤至勿敢争。

成十六年

簡王十一年

尹武公　單襄公

七月，尹武公會諸侯伐鄭。

杜氏預曰：「尹子，王卿士，子爵。」

此晉厲鄢陵之後，復三假王命伐鄭也。

釋曹伯歸于曹。

成十七年

簡王十二年

尹武公　單襄公

夏，尹子、單子會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

冬，單子復合諸侯伐鄭。

肅公會晉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師還，卒于瑕。

成十八年

簡王十三年

尹武公　單襄公

正月，晉欒書、中行偃弑其君州蒲，使荀罃、士魴來逆周子而立之，是爲悼公。

	襄元年 簡王十四年 尹武公　單襄公 九月辛酉，王崩。	襄六年 靈王五年 王叔陳生　伯輿
	襄二年 靈王元年 王叔陳生　伯輿 春正月，葬簡王。	襄七年 靈王六年 王叔陳生　伯輿
趙氏鵬飛曰：「簡王不能正王法以令天下，失政刑矣。」	襄三年 靈王二年 王叔陳生　伯輿	襄八年 靈王七年 王叔陳生　伯輿
	襄四年 靈王三年 王叔陳生　伯輿	襄九年 靈王八年 王叔陳生　伯輿
	襄五年 靈王四年 王叔陳生　伯輿 春，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于戎也。	襄十年 靈王九年 王叔陳生　伯輿 夏五月，晉滅偪陽，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 冬，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

襄十一年 靈王十年 單靖公 按：周室至此非唯不能治諸侯，并不能自治其大夫。自頃王末至此共五十年，争政凡四見矣。每争不勝則怒而出奔，王再三復之猶不止。甚至王	
襄十二年 靈王十一年 單靖公 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于晏桓子。桓子曰云云。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襄十三年 靈王十二年 單靖公	
襄十四年 靈王十三年 單靖公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環命。 杜氏預曰：「定公即劉夏，位賤，以能而使之。傳稱謚，舉其終耳。因昏而加褒顯，言王室不能命有功。」	
襄十五年 靈王十四年 單靖公 春，劉夏從單靖公逆后于齊。 孫氏復曰：「天子不親逆，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故曰『劉夏逆王	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説焉。不入。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士匄聽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遂奔晉。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杜註：「代王叔。」

襄十六年 靈王十五年 單靖公	孫蘇殺二命卿而不加罪，王叔陳生至殺史狡以説。訟于晉，晉復之，王不敢不聽，直至出奔乃更易其人。臣桀驁而無上，君忍恥而含垢，典刑至此，而文定輒謂「上告天子，下告方伯」，何迂之甚也！
襄十七年 靈王十六年 單靖公	
襄十八年 靈王十七年 單靖公	
襄十九年 靈王十八年 單靖公 夏四月，鄭公孫蠆卒，赴于晉大夫。范宣子言于晉侯，以其善于伐秦也。六月，晉侯請于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葬禮。	
襄二十年 靈王十九年 單靖公	后于齊」，以著其非。」《正義》曰：「王季子食采于劉，遂爲劉氏，謚康公。劉夏是康公之子，即前年傳所稱劉定公是也。」

年	王年	卿	事
襄二十一年	靈王二十年	單靖公	秋，晉逐欒盈。欒盈出奔楚，過于周，周西鄙掠之。辭于行人，曰：「臣，戮餘也，將歸死于尉氏。」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轘轅。
襄二十二年	靈王二十一年	單靖公	
襄二十三年	靈王二十二年	單靖公	是年，穀、洛鬬，毀王宮。
襄二十四年	靈王二十三年	單靖公	冬，齊人城郟。魯叔孫豹來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賜之大路。杜註：「郟即王城也。去年爲水所壞，時齊叛晉，欲城之以求媚。」
襄二十五年	靈王二十四年	單靖公	
襄二十六年	靈王二十五年	單靖公	
襄二十七年	靈王二十六年	單靖公	是年，向戌爲弭兵之説，晉、楚合天下之諸侯同盟于宋，令晉、楚之從交相見。
襄二十八年	靈王二十七年	單靖公	十有二月甲寅，王崩。是月楚子昭亦卒。汪氏克寬曰：「不書葬，諸侯不會也。」
襄二十九年	景王元年	單靖公	爲宋之盟故，前年十一月魯及宋、陳、鄭、許諸君如楚，及漢，楚子卒。宋公反，魯及陳、鄭、許遂行，楚人
襄三十年	景王二年	單靖公　劉定公	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入告王曰：「必殺之，不然必害。」及靈王

年	周	事
襄三十一年	景王三年 單靖公　劉定公	
昭元年	景王四年 單靖公　劉定公 是年春，諸侯復爲會于虢，尋宋之盟，讀舊書。晉趙孟還自鄭，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潁。	
昭二年	景王五年 單獻公　劉定公	
昭三年	景王六年 單獻公　成簡公	止之送葬。正月朔，楚人使魯親襚。夏四月，葬楚康王，諸侯親送葬，至西門之外。五月，王葬，諸侯之大夫莫有至者。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遂使印段來會葬。
昭四年	景王七年 單獻公　成簡公	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不知。五月癸巳，王殺佞夫，王子瑕奔晉。

昭五年

景王八年

單獻公　成簡公

昭六年

景王九年

單獻公　成簡公

昭七年

景王十年

單獻公　成簡公

秋八月，衛侯惡卒，來告喪，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

單獻公棄親用羈。冬十月，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其弟成公。

按：獻公，單靖公之子，頃公之孫，襄公之曾孫。

昭八年

景王十一年

單成公　成簡公

昭九年

景王十二年

單成公　成簡公

周甘人與晉閻嘉争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時王有姻喪，晉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

昭十年

景王十三年

單成公

昭十一年

景王十四年

單成公

秋，單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

昭十二年

景王十五年

劉獻公

原伯絞虐其輿臣。冬十月，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

昭十三年

景王十六年

劉獻公

秋，劉子會諸侯于平丘。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

昭十四年

景王十七年

劉獻公　單穆公

	昭十五年 景王十八年 劉獻公　單穆公 六月乙丑，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因求彝器，籍談不能對。歸，
乎！無守氣矣。」冬十二月，單成公卒。	昭十六年 景王十九年 劉獻公　單穆公
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賂劉獻公。丙申，殺甘悼公，而立成公之孫鰌。是爲平公。 杜註：「獻公，劉定公之子，康公之孫，名摯。」	昭十七年 景王二十年 劉獻公　單穆公 晉侯使屠蒯來京師，請有事于雒與三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乃警戎備。九月丁卯，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
告劉獻公曰：「若之何？」對曰：「君苟有信，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遲速惟君。」	昭十八年 景王二十一年 劉獻公　單穆公 春二月，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 《正義》曰：「于時天子微弱，故自殺自代，不能禁之。」 原伯魯不説學，魯閔子馬曰：「周其亂
	昭十九年 景王二十二年 劉獻公　單穆公

昭二十年 景王二十三年 劉獻公　單穆公	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于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
昭二十一年 景王二十四年 劉獻公　單穆公 春，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鐘，音之器也。小者不窕，大者不槬，則和于物，和于聲，入于耳而藏于心。今鐘槬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昭二十二年 景王二十五年 單穆公　劉獻公 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夏，劉子摯卒，單子立劉蚠。四月乙丑，王崩。六月丁巳，葬。子朝作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師納王猛于王	用牲于雒。❶陸渾人弗知，師從之，遂滅陸渾，周大獲。
昭二十三年 敬王元年 單穆公　劉文公 正月壬寅，晉人圍郊，討子朝。郊、潯潰。王使告間，晉人還。六月，子朝之黨復熾，劉、單俱爲所敗。秋七月，以王居于狄泉。子朝入于王城，尹氏立王子朝。八月丁酉，南宮極以	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
昭二十四年 敬王二年 單穆公　劉文公 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立于乾祭而問于介衆。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六月，晉人徵會于諸侯，期以明年。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甲戌，津人得諸河上。	

❶「祭」，原誤作「蔡」，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昭二十五年 敬王三年 單穆公　劉文公 夏，諸侯會于黄父。晉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去年六月，晉人徵會于諸侯，期以明年。及會矣，又云明年將納王。王室有倒懸之
	昭二十六年 敬王四年 單穆公　劉文公 四月，單子如晉告急，劉師爲王城人所敗。七月己巳，以王出。王次于滑。晉知躒、趙鞅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冬十月丙申，王起師于滑。十一月辛酉，
城。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即位。	昭二十七年 敬王五年 單穆公　劉文公 秋，諸侯會于扈，令戍周。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魯人辭以難。
地震死。萇弘謂劉文公曰：「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 案：單穆公名旗。劉文公名狄，即劉蚠。子朝告諸侯，所謂單旗、劉狄剥亂天下者也。	昭二十八年 敬王六年 單穆公　劉文公
	昭二十九年 敬王七年 單穆公　劉文公 三月己卯，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尹固之復也，有婦人遇之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過三歲乎？」杜註：「尹氏以二十

昭三十年
敬王八年
單穆公　劉文公

急，而晉怠緩如此，由政在范、趙，莫肯致力故也。
是年九月，魯季孫意如出其君，孫于陽州。
冬十月壬申，尹文公涉于鞏，焚東訾，弗克。

昭三十一年
敬王九年
單穆公　劉文公

晉師克鞏，子朝之黨召伯盈反逐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召伯及劉子、單子盟。王入于成周。
案：子朝之亂凡五年，而後出奔。

昭三十二年
敬王十年
單穆公　劉文公

定元年
敬王十一年
單穆公　劉文公

定二年
敬王十二年
單穆公　劉文公

六年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至此爲三歲。
案：天王殺其弟佞夫則書，此不書者，以是爲刑當其罪，常事而不書也。然召伯盈以反正爲功，尹氏固以中途而返，俱在輦轂之下，故得就誅戮。若毛伯得從子朝在楚，不能令楚誅之，猶有佚罰，非柔不茹、剛不吐之義矣。
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于鄻以叛，陰不佞敗之。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冬十一月，晉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令城成周。

案：是年，王請城成周，曰：「爲伯父憂，不遑啟處，于今十年，勤戍五年。」註云：「謂自二十三年二師圍郊，至此年爲十年。二十八年籍秦致戍，至此爲五年。」《正義》曰：「致戍在二十七年十二月，而杜云二十八年者，以

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與薛宰爭言。晉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曰：「薛徵于人，宋徵于鬼，宋罪大矣。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

案：子朝出奔後，又八年而後城成周，王室于是乎定。

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群子弟賊簡公。

定三年 敬王十三年 劉文公	
定四年 敬王十四年 劉文公 三月，劉子會十八國之諸侯于召陵，侵楚。五月，盟于皋鼬。將長蔡于衛，衛侯使祝佗私于萇弘云云。萇	
定五年 敬王十五年 單武公　劉桓公 春，殺子朝于楚。 杜註：「因楚亂也。」經不書，以是爲刑當其罪而不書也，與鄭殺世子華同義。	十二月垂盡，去在此時，至周當以明年，故云五年也。」 湛氏若水曰：「書城成周，著尊王之心猶未忘也。」 高氏攀龍曰：「敬王既入成周，即于此定都，不復返王城，遠惡黨也。成周既城，後遂謂之京師。」
定六年 敬王十六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夏四月，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鄭于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	
定七年 敬王十七年 單武公　劉桓公 春二月，儋翩入于儀栗以叛。 夏四月，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 杜註：「時尹氏復黨	

弘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秋七月，劉卷卒。爲赴于諸侯，如同盟諸侯來會葬。註：「劉卷即劉蚠。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子爲告同盟，故不具爵。」

六月，晉閻没戍周，且城胥靡。冬十二月，王處于姑蕕，辟儋翩之亂也。

儋翩共爲亂。武公是文穆公子。桓公是文公子。」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晉籍秦送王。己巳，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而後朝于莊宮。

定八年
敬王十八年
單武公　劉桓公
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劉子伐儀栗。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以定王室。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

定九年
敬王十九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定十年
敬王二十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定十一年
敬王二十一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定十二年
敬王二十二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定十三年

敬王二十三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定十四年

敬王二十四年

單武公　劉桓公

晉逐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于絳中，不克而還。士鮒來奔。

秋，使石尚歸脤于魯。

定十五年

敬王二十五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哀元年

敬王二十六年

單武公　萇弘

哀二年

敬王二十七年

單武公　萇弘

哀三年

敬王二十八年

單武公　劉桓公

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六月癸卯，殺萇弘。

《正義》曰：「此時文公已卒，萇弘知政。

哀四年

敬王二十九年

單平公

哀五年

敬王三十年

單平公

哀六年

敬王三十一年

單平公

哀七年

敬王三十二年

單平公

以己先事劉子，劉氏又與范氏親，至己握國權，遂與范氏，故殺之以說于晉。」案：天王攖列國陪臣之怒，至不能保其政卿，王室之聲靈盡矣。

哀八年
敬王三十三年
單平公

哀九年
敬王三十四年
單平公

哀十年
敬王三十五年
單平公

哀十一年
敬王三十六年
單平公

哀十二年
敬王三十七年
單平公

哀十三年
敬王三十八年
單平公
夏，單平公會晉定公、吳夫差、魯哀公于黃池。
趙氏匡曰：「據《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于經者，緣吳、晉敵禮

哀十四年
敬王三十九年
單平公

哀十五年
敬王四十年
單平公

哀十六年
敬王四十一年
單平公
春，衛侯使鄢武子來告曰：「蒯聵得罪于君父君母，逋竄于晉。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

哀十七年
敬王四十二年
單平公

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是兩伯之義分明也。」	哀十八年 敬王四十三年 單平公
	哀十九年 敬王四十四年 單平公 《左傳》：「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 據《左氏》，敬王崩在此年，是敬王以四十四年崩，當魯哀之十九年矣。《世本》與此同。而《史記·周本紀》則云敬王四十二
使下臣肸告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年崩，當在哀公十七年。《十二諸侯年表》又云敬王四十三年崩，徐廣曰：「歲在甲子。」《六國表》起于元王之元年，是乙丑，則又爲魯哀之十八年。即《史記》一書而兩説互異，與《左氏》共成三説，未詳孰是。

案：周自平、桓之世，鄭、虢分政。至敬王時，有單平公，中間或兩人，或三人。見於《左傳》者，爭政凡四，共二十八人，或出師征伐，或與諸國會盟，事迹班班可考。只虢公自忌父、林父兩人以名見，以後止稱虢公，或稱虢仲，或稱虢叔，至僖五年晉滅虢而止。或父子相繼，其名字不可得見。其奔京師者爲虢公醜云。

春秋王迹拾遺表卷之二十終

春秋魯政下逮表叙

從來國家之欲去權臣也，必俟其有可指之罪，一朝卒然而去之。無使一擊不勝，至於再擊，則彼之聲勢益張，蟠附益固，而吾之國威亦頓挫。又必所與謀者，皆正直無私，國人素所傾服之臣。是故必如舜而後可殛四凶，必如周公而後可誅管、蔡。

愚觀昭公乾侯之事，而知三家之所以蔓延不可制者，非獨三家之罪，亦魯之群公有以自取之也。何則？國家之患，莫大乎世卿。然相沿已久，不可驟革。季子有大功，而執政爲卿，宜也。叔牙以就鍼巫之酖，而業許爲立後。至如慶父胡爲者，通國母，弒二君，負滔天之惡，此斷斷宜絶其屬籍矣，而亦爲立後。逮其子敖，棄君命，從己氏，罪尤必誅不赦，而其二子儼然爲貴卿。從此三家遂如鼎足不可去一，父子再負重罪而寵榮不衰。此時魯之威柄已倒地，此根本之失，首宜歎息痛恨者也。

至當日魯之欲去三桓非一世矣，患在發之太早，謀之太疎。一發于歸父，宣十八年。再發于僑如，成十六年。三發于南蒯，昭十二年。至平子登臺之請而凡四矣。每一發不勝，則三家之聲望益隆，國人之屬望益切。此非欲去之，直爲三家立赤幟，助之翌而飛也。請得而言之。

季友有定國之功，而其子無佚早死，孫行父于文之六年纔受室爲卿，此時年少位卑，惟仲遂之言是聽，未有可指之罪也。若追論弒子赤之事，則宜先誅仲遂而後及行父。今歸父以逆賊之子，而欲圖行父忠賢

之後，且當時行父與蔑俱有賢聲，國人豈能服乎？國人不服，必不能去，不去而君臣之間必不相安，此魯之失計一也。

嗣後行父稍稍肆志矣，鞌之戰，一怒而興舉國之師，役滿朝之將，功成志得，立廟銘鐘。然終成公之世，與仲孫蔑共政，小心畏慎，俱爲賢卿，聲望猶出僑如遠甚。一旦僑如通於穆姜，欲藉晉力以去季、孟，并欲廢公。此時公視季、孟如唐之五王，而視僑如與其母乃韋后與三思爾，非特國人與之，并公亦且委心聽任，如同舟之遇風，此魯之失計二也。

嗣後行父悟威權之不可去手，幽君母，刺公子偃，然皆藉君意以行之。至其子宿乃遂攘奪國政，適值襄公幼弱，父喪未期，即首城賜邑，視叔、孟二卿蔑如也。行父卒後，次當及仲孫蔑，蔑之後當及叔孫豹，此二子皆賢大夫也。魯之舊例，執政以次更代，俟其人已卒，然後遞掌國政。而宿之凶燄，二子皆畏之，慮其軋己，故宿請作中軍，而豹即有政將及子之言，不欲與争。既得國政，兵柄在手，入鄆以自益，城成邑，而偃然居叔孫之上，凡意如逐君之事，皆宿倡導之。至宿死而其子紇早卒，執政次及叔孫舍。舍爲政凡十八年，無能革意如之惡，且事事欲傾陷叔孫致之死。此時之罪狀，人人欲傳刃其腹中矣。然南蒯特不得志于季氏之徒，非能爲國除患，一旦造謀，智短慮淺，謀未及成，先懼弗克，叛而奔齊，身冒不韙而欲除百年之積蠹，有是理哉！此魯之失計三也。

當此國威三挫之後，魯人視公室真如死灰之不復然，而濡首富貴之徒，咸奔走季氏。昭公踵此而欲與季爲難，此如命遼、郈

以攻曹瞞，其不爲刃出于背者幸爾。追維終始，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逮季桓子遭陽虎之難，急用孔子。孔子爲政三年，三都隳其二，公私俱安，魯國大治。此所謂惟禮可以已之者也。陽虎謂孔子好從事而亟失時，蓋欲招孔子以共圖季氏。貨蓋如董卓、曹操之流，欲以蔡邕、荀彧擬孔子。《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繫《易》，豈不深切著明矣哉！輯《春秋魯政下逮表》第二十一。

春秋魯政下逮表卷二十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孫廷鉞振威參

僖元年

季友

莒人以慶父故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拏。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陳氏傅良曰：「魯之内難始定。」

李氏廉曰：「季之有費始此。」

僖二年

季友

僖三年

季友

齊人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蒞盟。

汪氏克寬曰：「既稱涖盟，則魯君遣使出境之時已命之往盟，而非大夫之專盟矣。經書涖盟者四，惟此佐齊桓伐楚，有輔伯之善。」

僖四年

季友

冬十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陳氏傅良曰：「公子牙與弑子般，公子慶父親弑閔公，而其子皆世爲將，是故謹志之。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公孫兹帥師

僖五年

季友

公孫兹如牟，娶焉。

孔氏穎達曰：「牟自桓十五年來朝以來，更不朝聘于魯，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當是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能越境，故咨公請使奉君命以聘，因自爲逆婦，故傳明其因娶而聘。」

王氏錫爵曰：「自此私門之强遂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之不遠也！然則賞友之功宜何如？亦曰隆其爵秩而已。」案：季友此舉，自是有功。後來意如逐君，猶韓魏公之有侂胄，豈可以侂胄之故而追貶魏公哉？即賞功之邑亦是常事。當年管、晏所受，豈必不大于費？而忠者自忠，奸者自奸。魯之病患在世卿使專執政耳。趙氏與權謂「季友竊靖難之名，遂攘魯國之權，而專主

會侵陳，公孫敖帥師救徐，見三家所自始。」

汪氏克寬曰：「不書逆者，不與其因聘禮而行私事也。季友私交則書其事，公孫兹、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嬰齊、叔孫婼因聘與盟而逆則不書，皆所以謹私交也。」
趙氏鵬飛曰：「前年伐陳，已專兵矣。今又如牟，其專日甚，仲孫、叔孫之僭基于此。」

其師。敗莒有功，季氏專制始兆」，太刻論矣。此如白日見鬼，遂覺無人之非鬼也。

僖六年

季友

僖七年

季友

秋七月，公子友如齊。汪氏克寬曰：「甯盟甯母，而又使季友脩聘，所以勤伯國之好也。十三年夏，會鹹。冬，季友復聘，與此同。」

僖八年

季友

僖九年

季友

僖十年

季友

僖十一年

季友

僖十二年

季友

僖十三年

季友

冬，公子友如齊。張氏洽曰：「陽穀、甯母及鹹之會，其後友皆如齊。蓋伐楚、服

僖十四年

季友

僖十五年

季友

三月，盟于牡丘，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汪氏克寬曰：「桓公

僖十六年 季友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胡傳：「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經于其卒各以氏	
僖十七年 公子遂 夏，滅項。 程氏端學曰：「先書滅項，後書公至自會，則大夫擅國政、握兵權可知。」	
僖十八年 公子遂	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友專魯政也。」
僖十九年 公子遂	
僖二十年 公子遂	倡伯四十餘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大夫主將始此。然《春秋》書法必書諸侯以統之，與四年公孫兹帥師及諸侯之師侵陳、襄三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同。蓋當時諸侯雖以其權畀之大夫，而《春秋》之法必欲其權繫于諸侯也。」

書，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彙纂》曰：「季友討逆定亂，功在公室。經書公子而名字雙舉者，《公》、《穀》以爲賢之是也。胡傳以爲生而賜族，其説亦正。但與仲遂並譏，非其倫。」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僖二十一年

公子遂

僖二十六年

公子遂

夏，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

僖二十二年

公子遂

僖二十七年

公子遂

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僖二十三年

公子遂

僖二十八年

公子遂

秋，公子遂如齊。

許氏翰曰：「齊自孝

僖二十四年

公子遂

僖二十九年

公子遂

秋，大雨雹。

胡傳：「雹者，戾氣陰

僖二十五年

公子遂

僖三十年

公子遂

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晋。

年	執政	事
僖三十一年	公子遂	玉而道之伐齊、宋。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李氏廉曰：「是年展喜犒師，受命于柳下惠，而公子遂如楚，則臧文仲爲之介。夫人臣謀國，有賢人而不用，乃遠乞師于强楚，揖盜賊以困姻鄰。《春秋》特書如楚乞師，蓋深罪爲國之無謀也。」
僖三十二年	公子遂	趙氏鵬飛曰：「僖公自季友卒而用公子遂，數年之間，内不自脩，而結怨四鄰，伐齊入杞，與前善惡判矣。」是年，晉文公圖伯。
僖三十三年	公子遂	公立，與魯好絕，比相侵伐。昭公復與公同踐土之盟，故公遣大夫聘之。」張氏洽曰：「杞伯姬來，而入杞之怨釋；公子遂如齊，而取穀之憾解，伯權之立如此。」案：前日如楚乞師伐齊者，公子遂也。今如齊脩好者，復公子遂。三年之中，倏仇倏合，謀國無術，而依人爲强弱，使無晉文之興，魯之爲魯可知矣。
文元年	公子遂	脇陽，臣專君之象。時僖公即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于此矣。」
文二年	公子遂	李氏廉曰：「晉未聘魯而魯往聘，周先聘魯而魯苟答聘，是尊王之禮不如事伯之謹也。」

春，公子遂如晉，拜曹田。

是年冬，晉文公卒。

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張氏洽曰：「升陘之役十歲矣。僖公以晉文方伯而未敢興報怨之師，今晉文方没，秦、狄内訌，故君臣間有事而交伐邾以取利，直書而罪自見矣。」

夏四月，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疆戚田。冬十月，公孫敖如齊聘，告即位。趙氏鵬飛曰：「三家之子孫雖自僖公始，而僖之世莫見其橫，蓋僖所不容也。及文公之初，則已專盟會矣。孟氏自敖而專，叔孫氏自得臣、彭生而橫，季孫氏自行父而侈。」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蓋有以大夫而會諸侯者矣，未有若公孫敖之專會也。」愚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杜氏諤曰：「譏政在于大夫也。桓、文之伯，或盟王人，或致天子，是天子受制于諸侯也。《春秋》不與之，故書王人以先諸侯。晉襄紹伯，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諸侯受制于大夫也。《春秋》亦不予之，故序諸侯以先士縠。」吴氏澂曰：「晉以士縠主盟，魯以公孫敖伉三國之君，皆非禮也。桓、文殁，大夫擅專諸侯之會盟自公孫

文三年 公子遂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諸侯之師伐沈，沈潰。 高氏閌曰：「文公三年之間，遂、敖、得臣略見于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	
文四年 公子遂	
文五年 公子遂 夏，公孫敖如晉。	
文六年 公子遂 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黄氏仲炎曰：「托君命以遂其私也。」 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冬十月，襄仲	案：敖以秋、冬二時會晉，復聘齊，交于大國。魯政下逮，蓋不始于季，而早在叔、孟二家矣。
文七年 公子遂 穆伯娶于莒，曰戴己，其娣聲己。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己辭，則爲襄仲聘焉。冬，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仲請攻之，叔仲惠伯勸公止之。使公孫敖反莒女，復爲兄弟如初。	敖、士穀始。」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文八年 仲遂 前年秋八月，晉侯立，趙盾會諸侯盟于扈。公後至，晉人以爲討。冬，襄仲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文九年 仲遂 三月，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 案：是時晉靈年少，
	文十年 仲遂
往會葬。 案：是年行父始見于經，蓋此時方受室，始預卿班上，壓于仲遂，未及專國政也。故每事俱謹慎過防，當時亦稱之。其一歲再出聘，蓋魯之習例如此，公孫敖已先見矣。黄氏正憲謂其「專執國政，阿結彊援，私交樹黨」，似嫌責之太早。	文十一年 仲遂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楚者。 王氏葆曰：「此會未爲非義，然大夫交爲
	文十二年 仲遂 冬十二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黄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于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

遂會伊雒之戎于暴。

張氏洽曰：「文公怠緩，悉以國事付之公子遂，此敬嬴所以得窺伺間隙，胚胎殺適立庶之禍。」

汪氏克寬曰：「此時仲遂已有無君之心，而晉討盟扈，趙盾必要仲遂歃血而後信，疑其君而信其臣，政柄全在大夫矣。三桓專魯，六卿分晉，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李氏廉曰：「公子遂會晉趙盾盟衡雍，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爲造端。」

趙盾專政，而魯文怠于政事，仲遂執國柄已二十七年，彼此俱有無君之心。故衡雍之盟，救鄭之舉，兩人必相要結。蓋將養成羽翼，以爲簒弑之謀也。而二君亦偃然聽之，是以晉有桃園之刃，而魯成儲嗣之禍。季孫行父自六年如晉以後，從未見經，則其不秉國政可知。論者于此時必欲舍遂而責行父，此因其子孫而厚責其祖父耳，非擒賊擒王手也。

九月癸酉，地震。

何氏休曰：「是時魯

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

秋，襄仲聘于宋，因賀楚師之不害。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

其田，費于是始大。此行父自爲封殖之計也。」

案：行父自六年以後始復見經，此時已漸有營私之意矣。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黃氏仲炎曰：「觀遂之專、敖之恣，文公之不能制其臣可知矣。」	文十三年 仲遂
文公制于公子遂，齊、晉失道，星孛之萌自此而作。」	文十四年 仲遂 春，邾人伐我南鄙，叔仲彭生帥師伐邾。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文十五年 仲遂 春，季孫行父如晉。 蘇氏轍曰：「爲單伯與子叔姬故，將因晉以請齊也。」 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汪氏克寬曰：「著三桓漸强之由，雖有罪而獲赦也。」 齊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告于晉。一歲再如晉，皆爲齊故。
	文十六年 仲遂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文十七年 仲遂 冬，公子遂如齊拜穀盟。

文十八年

仲遂

春王二月丁丑，❶公薨。敬嬴生宣公。嬖而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爲請于齊侯。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并殺叔仲彭生。

季孫行父如齊。

案：此時行父罪無所容于天地之間矣。然則魯政下逮，襄仲始之，而季孫特成之也。

宣元年

仲遂

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宣公之罪有大于喪娶者，故詳録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逭天討也。」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公子遂如齊拜成。六月，齊人取濟西田，以立公故也。

宣二年

仲遂

宣三年

仲遂

宣四年

仲遂

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❶「王」，原誤作「正」，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宣五年

仲遂

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案：公以求援大國之故，忍恥屈辱如此。

宣六年

仲遂

宣七年

仲遂

夏，公會齊侯伐萊。

案：四年，公偕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而齊無所得，故此年會齊伐萊以償之。萊去魯遠，蓋彼此各圖取其近地以爲利。《傳》曰：「不與謀，言非公之本意也。」襄六年，齊遂滅萊。

冬，會于黑壤。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案：宣公一意事齊而不事晉，故晉人止公。

宣八年

仲遂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辛巳，仲遂卒于垂。

胡傳：「曷爲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

案：仲遂自僖十六年季友卒即執國政，歷僖、文、宣三世，前後共三十八年，弑儲君，逐國母，窮凶極惡，較意如更甚，彼季氏其效尤者耳。

宣九年

季孫行父

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宣十年	宣十一年	宣十二年	宣十三年	宣十四年
季孫行父 夏四月，公如齊，奔齊惠公喪。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趙氏鵬飛曰：「歸父，仲遂之子也。父如齊依惠公以定公位，子如齊葬惠公以終父志，父子爭國之權，相濟爲姦，以固其寵。」 秋，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季文子初聘于齊，賀即位。冬，歸父如齊謝伐邾。齊侯使國佐來報聘。 高氏閌曰：「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爲討，故明年遂與齊偕伐莒以求媚。」	季孫行父 夏，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汪氏克寬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于魯也。至笙之逐，肇端于此歟！」	季孫行父	季孫行父	季孫行父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王氏葆曰：「宣公以私恩任用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見公與之深也。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歸父始。」

宣十五年	宣十六年	宣十七年	宣十八年	成元年
季孫行父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卓氏爾康曰：「魯西南與宋爲界，楚人圍宋則勢將及魯。是時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以謀其不免，但魯素服于齊，恐未得楚庇先受齊患。故預遣歸父會齊侯于穀，一以觀齊圖楚之志，一以盡己事齊之禮。冬會齊侯而明春即會楚子，魯之爲魯，亦可哀矣！」 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季孫行父	季孫行父 夏，會于斷道。	季孫行父 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案：此事三傳及諸儒皆善歸父，以余觀之，歸父亦不能無罪。蓋不量力，不度勢，輕以	季孫行父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胡傳：「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爲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懼晉人之或見討，故往結此盟。」 案：自是臧與季爲一家，惟季之命是聽矣。厥後其子武仲逢迎季氏之私意，反至見逐。天道不爽，信哉！

胡傳：「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政不自天子出矣。更以大夫與大夫會，政并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簒齊，三家專魯，有由然也。」

其君爲孤注，而與巨室爲難，鮮有不禍及公室者。幸而公薨，而歸父身見逐爾。萬一宣公在，而果欲贊成此舉，彼歸父以亂賊之子，而行父爲季友忠賢之後，且與蔑俱有賢聲，國人與之久矣，其能去乎！不去，而君臣之間必不相安。即使行父與蔑俱畏名義，不至爲意如之悖逆，而歸父柄政十年，其行事概可見矣，擅兵權，專盟會。果若去之，是去一三桓，增一三桓也。庸知愈乎！《彙纂》

亦同。胡氏以爲善之,似屬皮相。又案:臧、季俱係舊臣,而歸父以少年新進,席父之寵,横被寵任,二家側目久矣。當季文子揚言于朝,臧必先與約結,佯怒季孫以示公道,而隨即曰:「許請去之。」其狡僞之情可見。不然,彼世爲司寇,豈不能正色力争?故《公羊》直以爲臧宣叔逐之者,或有所受之也。至成公與行父死君忘父,其罪又不待言矣。

成二年

季孫行父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衛、曹之大夫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陳氏傅良曰：「凡帥非卿不書，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書魯四卿，是各自帥也。自文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

方氏苞曰：「此大夫會伐以名見之始也。蓋魯卿各伐其功，故並書于策，而三國之大夫亦以名見矣。曹

成三年

季孫行父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胡傳：「復故地而民不聽，至于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于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所以雖復歸故國而不願爲之民也。」

成四年

季孫行父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案：臧氏從未嘗執魯權，世爲季氏之奴隸。迨許卒，而紇嗣，以媚季而反見逐于季，倚伏之理，可不懼哉！

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秋，公欲求成于楚。季文子不可，乃止。

成五年

季孫行父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

鄭氏玉曰：「穀，齊地。他國大夫非過吾境而使大夫會之，非禮也。若僑如私會，則尤專恣之甚。」

汪氏克寬曰：「自文十一年彭生會郤缺、宣十五年蔑會高固，自是大夫會大夫率以爲常矣。」

冬，同盟于蟲牢，宋公辭會。

成六年

季孫行父

二月辛巳，立武宮。

高氏閌曰：「武公敖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宣王有功而謚曰武。然于公爲十一世祖，毀之久矣。至此，行父自多其功，出私意再爲立廟，聖人書之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

夏六月，公孫嬰齊如晉受命伐宋。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以其辭會故。冬，季孫行父如晉，賀遷。

許氏翰曰：「蔑、僑如、

大夫終春秋皆稱人，而此獨以名見，則舊史承諸卿之私意，而非有典法明矣。孔子不革，何也？使革之而魯舉元帥，曹止書人，則諸卿驕悖無君之迹轉不可得而見矣。是時軍帥正佐皆卿，許，行父之佐也；嬰齊，僑如之佐也。蓋是時魯止二軍，故其後三軍稱作。四卿並將，空國以出，非獨逞忿，以歸父在齊而三桓同惡焉耳。」

案：季子是時恣意肆志矣。初爲卿時猶壓于仲遂，遂死而己執

嬰齊、行父有如必書。一歲之内，四人相望于《春秋》者，大夫張也。」

政。而其子歸父專權，十年之間，歸父凡八見經，伐邾、伐莒則歸父掌兵權；會齊、會楚則歸父專盟會。而行父僅一如齊。至是仇讎已去，方悟威權之不可去手，適幸成公之懦弱，乃遂放意攬權，一怒而空舉國之師，役滿朝之將，功成志得，立廟銘鐘，四分公室之形實肇于此。	成七年 季孫行父 秋，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
	成八年 季孫行父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宋華元來聘共姬。夏，
	成九年 季孫行父 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春，會于蒲，以尋馬陵
	成十年 季孫行父 五月，齊人來媵。是年，晉景公卒。秋七月，公如晉，晉人止
	成十一年 季孫行父 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爲貳于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

年	
成十二年 季孫行父 夏，會于瑣澤，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故也。	
成十三年 季孫行父 春，晉郤錡來乞師伐秦。三月，公如京師，	使公孫壽來納幣。冬，衛人來媵。
成十四年 季孫行父 秋，宣伯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	之盟。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文子如宋致女。
成十五年 季孫行父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孫氏覺曰：「嬰齊，仲	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諱之，故不書。
成十六年 季孫行父 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鄢	後使歸。郤犨來聘，且涖盟。夏，季文子如晉報聘。秋，宣伯聘于齊，以脩前好。趙氏鵬飛曰：「魯前日以憾齊之故，不得不事晉。今魯與宋婚，而齊且來媵，已釋怨脩好。晉既以魯爲貳已而止公，九月郤犨來聘，又抗公而盟之，魯安能復忍辱事晉？故以僑如如齊通舊好也。」

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

姜氏至自齊。

遂之子，而歸父之弟也。歸父奔齊，而仲遂之後遂絕。魯不欲絕仲遂之後，使嬰齊後之，故曰仲嬰齊也。」

家氏鉉翁曰：「《公羊》謂仲嬰齊爲兄後，非也。弟無後兄之理，以後襄仲爾。」

賀氏仲軾曰：「魯果欲爲歸父立後，曷不反歸父之子而立之？不必用親弟爲之後。」互見《三傳異同表》。

十一月，會吴鍾離，始通吴也。

陵之戰將行，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請反而請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申宫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晉侯不見公。宣伯使告郤犨：「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而事晉，蔑有二矣。」晉人執行父于苕丘。公還，使聲伯請季孫于晉。欒、范亦爲之請，乃赦季孫。僑如奔齊。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

家氏鉉翁曰：「季孫

成十七年 季孫行父 夏，公會諸侯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九月，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復伐鄭。公孫嬰	
成十八年 季孫行父 二月，晉悼公立，復興霸。公如晉朝。夏，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八月己丑，公薨。冬，晉侯使士魴來乞	
襄元年 季孫行父 正月，圍宋彭城。彭城降晉。夏，晉韓厥伐鄭。仲孫蔑會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	
襄二年 季孫行父 夏，齊姜薨。季文子取穆姜之美檟以葬。君子曰：「虧姑以成婦，罪莫大焉。」秋七月，會于戚，以謀	
襄三年 季孫行父 公如晉，始朝也。夏，盟于長樗。孟獻子相，公稽首。六月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	之執、僑如之奔、❶郤犨之盟、公子偃之刺，《春秋》備書之，爲魯國隱憂也。季孫之釋也，欒、范私之。行父外交有素，始與襄仲共謀弑君，陷叔仲惠伯于死。今自晉歸，逞執辱之憾，幽君母，殺公子，魯之政一出季氏矣。」

❶「奔」，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補。

襄四年	季孫行父 夏,叔孫豹如晉報知武子之聘。 秋,定姒薨。季孫欲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	齊還,至貍脤而卒。
襄五年	季孫行父 夏,穆叔覲鄫太子于晉,以成屬鄫。孟獻子會吳于善道,且告會期。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受命戍陳。穆叔以屬	師。十二月,會于虛朾,謀救宋。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
襄六年	仲孫蔑 秋,莒人滅鄫。 冬,晉人以鄫故來討,曰:「何故亡鄫?」季武子如晉謝。趙氏鵬飛曰:「父喪未期而執使命,不顧	冬,晉侯使荀罃來聘。
襄七年	仲孫蔑 夏四月,城費。家氏鉉翁曰:「宿首城賜邑,將以抗君而專國。《春秋》書,以著犯上作亂之漸。」李氏廉曰:「自城費	鄭。孟獻子請城虎牢以偪鄭。穆叔聘于宋,通嗣君。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
襄八年	仲孫蔑 正月,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往會。杜註:「晉難重煩諸	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孫氏覺曰:「雞澤諸侯已盟,袁僑後到,諸侯卑之,不與盟,使大夫盟之,而《穀梁》以爲大夫執國權。案經意,乃是諸侯不與盟,故使大夫,大夫安得專權哉?」

不成。君長，誰任其咎？」初，季孫爲己樹六檟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取以葬。

案：季文子喪定姒，議從其薄，蓋托于妾母，不得同夫人之禮。此由君弱臣强，菲薄儀制，非果欲復正也。然當日匠慶猶有君長誰任其咎之言，取季孫之木以葬，季孫不敢止，則君之聲靈猶震，季氏猶有所忌憚。至定、哀之世，定姒不書夫人，不稱小君，則太阿倒置，君位如贅旒矣。先儒猶以爲正名，非也。

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冬，諸侯戍陳。楚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季文子卒。

高氏閌曰：「自文子卒而魯始有城費、作三軍事，則知文子雖專而猶忠慎，僭亂未啟也。」

案：文子繼仲遂爲政凡三十四年，其爲人大抵賢奸參半。至其子宿嗣，則放手爲攘奪矣。

失禮。是時襄公幼弱，宿自爲之。」

案：晉責魯以亡鄫，而不討莒滅鄫之罪，此不可解。

之後，南蒯、公山不狃相繼以費叛。非特魯不能制季，而季亦不能制其陪臣。定十二年始用子路墮三都，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不克，奔齊，遂墮費。」

秋，季孫宿如衛。

季氏本曰：「時仲孫蔑執政，正務睦鄰，故多通使鄰國，宿非私行也。或意所欲往而因以植黨，則有之矣。」

冬，楚子囊圍陳，會於鄬以救陳。

侯，故使大夫聽命。」

案：此係晉悼謙以接諸侯，然自此政權逮于大夫，大夫張矣。

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鄫田。

冬，晉范宣子來聘，告將用師于鄭。

冬，公如晉，聽貢賦之數。請屬鄫，不許。孟獻子固請，乃許之。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

註：「鄫屬魯，故救之。」

襄九年

叔孫豹

夏，季孫宿如晉，報范宣子之聘。

穆姜薨于東宮。

冬十月，公會諸侯伐鄭，季武子從晉荀罃、士匄門于鄟門。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

襄十年

叔孫豹

春，公會諸侯會吳于柤。

夏四月，圍偪陽。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

襄十一年

叔孫豹

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

襄十二年

季孫宿

三月，莒人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

何氏休曰：「時公微弱，故季孫宿遂取鄆而自益其邑。」

案：自作三軍之後，季遂橫行無忌，取邑以自封殖，有銘功勒

襄十三年

季孫宿

夏，邿亂，分爲三。師救邿，遂取之。

年	執政	事
襄十四年	季孫宿	曰：「十二年矣，可以冠！大夫盍爲冠具？」季武子以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
襄十五年	季孫宿	
襄十六年	季孫宿	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案：傳「政將及子」之言，則此時當叔孫豹爲政，尚未及季孫也。但孟獻子以襄十九年卒，而叔孫爲政者，意當日獻子已告老，不與國事。不然，作三軍何不請于孟獻子，而特請于叔孫穆子乎？明年季孫遂爲政，而擅兵入鄆矣。
襄十七年	季孫宿	鼎之事矣。
襄十八年	季孫宿	

正月，諸侯之大夫會吴于向。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

汪氏克寬曰：「魯以二卿會晉，晉列二卿于會，晉、魯俱失禮矣。」

夏四月，叔孫豹從晉伐秦。

冬，會于戚，謀定衛。季武子往會。

夏，齊侯圍成。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高氏閌曰：「此孟孫之邑，而叔、季帥師以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爲名而興役之衆。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爲魯患，而不可墮也。」

案：是時，孟獻子尚在，而城成之役反不與者，意當告老不任事。又獻子賢，不肯城其私邑，而叔、季强城之也。季若不城成，則無以解于己之城費，此殆欲孟、叔兩家代爲分謗耳。

晉人爲溴梁之會，諸侯皆在晉。

夏，晉人歸諸侯。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伐許。

晉人以我故，執莒子、邾子以歸。

秋，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徼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乃還。

案：速是孟獻子之子，此時已在行，則獻子告老久矣。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

是歲，齊再伐我北鄙。

冬，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

諸侯同圍齊。孟莊子斬其橁以爲公琴。

	襄十九年 季孫宿 春，晉人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季武子如晉拜師。 夏，季武子以所得于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 案：行父當仲遂世未嘗執政，即遂死而其子歸父專權。宣公特以上卿之名尊季，而征伐會盟大柄悉歸父操之，季固未嘗與競
秋，邾伐我南鄙，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冬，晉悼公卒。	襄二十年 季孫宿 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 秋，孟莊子伐邾。 案：邾、莒前俱伐魯，督揚之盟，邾、莒皆與，乃盟莒而伐邾，非柔不茹、剛不吐之義矣。 叔老如齊。 冬十月，季孫宿如宋。 李氏廉曰：「魯之報齊、邾已甚，故聘齊以
	襄二十一年 季孫宿 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 陳氏傅良曰：「是時公猶在晉，季孫宿納之也。」
	襄二十二年 季孫宿
	襄二十三年 季孫宿 夏，邾畀我來奔。 家氏鉉翁曰：「魯受庶其二邑，復納其黨，季孫之罪大矣。」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己卯，仲孫速卒。冬十月，臧孫紇出奔邾。 家氏鉉翁曰：「季宿自亂己之嫡庶，復亂人之嫡庶，又蔽罪臧紇而逐之。紇固有罪，宿之恣睢不度亦甚矣。」

也。迨行父卒，次當及蔑。宿不顧父喪未期，即執使命，明年首城賜邑，孟孫執政無如之何。次及叔孫穆子，復以作三軍固請。穆子知其不能久爲人下，故有「政將及子」之言。既得政柄，肆無忌憚，入鄆以自益，會吳而使次卿爲介，城成而偃然居叔孫之上，視其父初年竟大相反，何也？仲遂權奸過于行父，故有所畏而不敢動。至蔑與豹，則束躬自好，有退讓避之爾。從來小人

解讎，聘宋以求援耳。」

能制小人，以君子與小人角，是大路與柴車争逐也，自古然矣。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冬，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杜氏諤曰：「時政在大夫，故專相爲會。」

襄二十四年

季孫宿

春，叔孫豹如晉，賀克欒氏。

仲孫羯帥師侵齊，晉故也。

高氏閌曰：「羯代速爲卿，未練而帥師，亦無復三年之喪。」

冬，叔孫豹如京師，賀

襄二十五年

季孫宿

春，齊崔杼伐我北鄙。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

夏五月，崔杼弑莊公。諸侯會于夷儀，伐齊。齊人以莊公説。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

襄二十六年

季孫宿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爲孫氏故。召公爲澶淵之會。六月，會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

襄二十七年

季孫宿

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告于諸侯，皆爲會于宋。秋七月辛巳，盟于宋西門之外，晉、楚之從交相見。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

襄二十八年

季孫宿

秋，孟孝伯如晉，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十一月，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從叔仲帶言，遂行如楚。

城郟。王嘉其有禮，賜之大路。	襄二十九年 季孫宿 春王正月，公在楚。楚人使公親襚。夏四月，葬楚康王，止諸侯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墓。公還，及方城。
	襄三十年 季孫宿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正義》曰：「愍伯姬以災而死，故使卿共
	襄三十一年 季孫宿 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立齊歸之子公子裯，穆叔不欲，武子不聽，
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正義》曰：「是時季氏專魯國之利害，慮兩事晉、楚，貢賦必重，故欲比視小國，恐叔孫彊直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敎之。」	昭元年 季孫宿 正月，叔孫豹會諸侯之大夫于虢，以從宋之盟。三月，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于會。楚告于晉曰：「魯瀆齊
	昭二年 季孫宿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致襚服焉。方氏苞曰：「襄公末

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師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

邵氏寶曰：「季氏之勢盛矣！襄公之不敢歸，畏武子也。況昭公之于平子乎！」

六月，晉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城杞，孟孝伯往會。

案：楚之彊橫如此，而晉平合天下之力以恤其母家，晏然不復

葬事，禮從厚。」

冬十月，會于澶淵，歸宋財。

卒立之。于是昭公生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案：子野卒，三傳皆以爲毁，獨近日望溪方氏以爲爲季孫所弒，與子般卒、子赤卒一例。愚嘗因其意著爲論。

己亥，仲孫羯卒。

盟，請戮其使。」樂桓子欲求貨于叔孫而爲之請。弗與，曰：「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雖怨季孫，魯國何罪？」趙孟聞之，爲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

年如楚歸，懼季氏之逼，幾不敢入，君臣瑕釁已開。子又離喪次而暴卒于季氏之家，雖其事甚秘，邦人鄰國必有疑焉。季氏利昭公之暗懦而立之，未必非懼討也。然其生十九年矣，安知其如晉不相訴，故逆阻之，晉人辭公而納季孫，情事顯然矣。《左氏》所傳，晉之飾言也。食季氏之奸無以爲辭，而托于少姜之非嫡也。魯君初立而朝伯主，自是故事傳亦未載，公如晉弔，胡乃以少姜爲辭哉？

以諸侯爲事，皆向戌弭兵之説誤之也。

昭三年

季孫宿

冬，大雨雹。

昭四年

季孫宿

正月，大雨雹。

黄氏仲炎曰：「季氏專國，有無君之心，干犯陰陽，故冬、春連大雨雹。時魯人申豐區區，以不藏冰爲咎，可謂矯誣上天矣！豈非黨附季孫，故曲爲之解，使其君莫之疑歟？」

冬十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許氏翰曰：「豹卒而

昭五年

季孫宿

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毁中軍于施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汪氏克寬曰：「襄二十九年，享范獻子，公臣不能具三耦，則公

昭六年

季孫宿

夏，季孫宿如晉。

高氏閌曰：「謝前年取莒牟夷叛邑。蓋莒既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之聘，而不見討也。」

卓氏爾康曰：「去年公幾見止，以范獻子之言得歸，故往謝。蓋此時季已聯結晉大夫矣。」

方氏苞曰：「往年公如晉，晉侯謂公善於

穀梁子曰：『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如晉而得入，惡季孫也。』得其實矣。」

昭七年

季孫宿

三月，叔孫舍如齊涖盟。

案：是時魯所事者四國，婚于吴，恐楚怒，則不得不朝楚；朝楚，恐晉怒，則不得不與杞成；又恐齊怒，則不得不如齊尋舊好。謀國如此，亦可哀已。

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守臣謝息不可。季孫曰：

毁中軍，則公若寄矣。以是知豹之有力于公室也。」

室已無民矣。今季孫復以國民四分之，而己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婼之未定其位，弱二家而强己也。」

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不可，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

家氏鉉翁曰：「公在晉而季孫兩納邾、莒之叛人，蓋置其君于陷阱罟擭之地，將使晉人執之而己得遂其

禮。宿懼公與晉侯之相得也，故如晉自託，而比于下隸以曲媚焉。蓋晉諸臣黨于季氏，季孫取鄫、鄆而執昭公，無以服諸侯，故范鞅以師討爲辭以歸公，而私于宿，使躬拜莒田以自脱耳。」

冬，叔弓如楚。

趙氏鵬飛曰：「時兩事晉、楚，宿如晉，則叔弓不得不如楚。」

「君在楚，于晉罪也。又不聽晉，魯罪益重。不如與之，吾與子桃，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晉人爲杞取成。

冬十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家氏鉉翁曰：「宿乘主幼，盗兵權，伐國取地以自私，襄公幾爲所逐。自後世言，司馬懿其人也。至昭、師，遂移宗社矣。意如逐君，其殆宿所命歟。」

案：宿子紇未爲卿而死，是爲悼子，孫意如

昭八年

叔孫舍

秋，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趙氏恒曰：「此後凡書蒐，俱與公無與矣。自三軍作舍，民屬私家，故蒐皆三家之事。」

案：昭二十一年《傳》：「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杜註云：「叔孫昭子以三命爲國政，季孫憎叔孫在己上位，欲使得罪于

昭九年

叔孫舍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秋，仲孫貜如齊。

冬，築郎囿。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張氏洽曰：「以《左傳》觀之，有以見意如逢君以耳目之娛而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

窺國之計，意如逐君之謀兆于宿矣。」

昭十年

叔孫舍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于亳社。

杜氏預曰：「三大夫皆卿，故書之。季孫爲主，二子從之。」

陳氏傅良曰：「舍中軍矣，曷爲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叔弓爲意如貳也，序于仲孫貜之上，而叔孫婼守。自是迄春秋，魯有四卿，而權歸三家也。」

昭十一年

叔孫舍

春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五月，大蒐于比蒲。

黄氏仲炎曰：「蒐以大名，有盡物之害也。喪不廢蒐，無忌君之心也。所以爲此者，三家焉爾，公不與也。」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秋，季孫意如會八國之大夫于厥慭，謀救蔡。

嗣。

昭十二年

叔孫舍

夏，公如晉，至河乃復。取郠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穀梁》：「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家氏鉉翁曰：「魯受莒之叛臣、叛邑，敗其師，伐其國，又取其地，皆季氏所爲。明年，晉人執意如，亦知罪之所在。而公每至晉輒爲所卻，豈晉之諸臣曲爲季氏之地，

晉。」據此，則宿卒後叔孫昭子爲政明矣。又昭十二年《傳》：「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則叔孫爲正卿，雖平子有功，亦應歸功首輔，乃是舊例如此，故季孫憎其在己上也。但以叔孫之賢，無能制季孫之專横，是亦有罪焉耳。

又案：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蓋是時平子未爲政，不得專黜逐之權，雖甚怨之，而必請于昭子也。

方氏苞曰：「中軍既毁，則仍二軍矣。而是年三卿並將，何也？孟、叔雖共爲一軍，而主兵者則不肯相下也。清之戰，季氏爲左師，孟、叔爲右師，則謂三桓各有一軍，誤矣。晉六卿並出，獨書元帥者，統于君也。魯自成、襄以後，三卿出則書三卿，二卿出則書二卿者，散辭也，不屬于君，而無所統也。」

案：據此，則杜氏謂「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爲軍

公有辭而不能以自伸歟？」

季平子立，而不禮于南蒯。南蒯謂公子慭：「吾出季氏，而歸其室于公，子更其位，吾以費爲公臣。」慭許之。南蒯語叔仲小，且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小欲搆二家，謂平子曰：「叔孫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自貶黜。昭子怒，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季孫懼，

昭十三年 叔孫舍 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冶區夫曰：「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	
昭十四年 叔孫舍 春，意如至自晉。費人叛南氏。南蒯奔齊，齊侯使鮑文子來歸費。	
昭十五年 叔孫舍 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	名」，謂仍有三軍，非也。不過因哀十一年《傳》「孟孺子洩帥右師」，而又言「叔孫武叔退而蒐乘」，疑叔、孟各自成一軍，此或是武叔退懦不親自將，而委孺子于敵，未可知。謂以叔孫爲軍名，則斷無此理。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昭十六年 叔孫舍 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家氏鉉翁曰：「公如晉踰歲，歷三時之久乃還，意如陷其君也。」	
昭十七年 叔孫舍	而歸罪于叔仲小。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慭謀季氏。慭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公子慭還，及郊，聞費叛，遂奔齊。高氏閌曰：「南蒯欲去季氏，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

之。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憚之以威，爲之聚也。」平子從之。秋，晉合諸侯于平丘。邾人、莒人愬于晉。晉侯不見公，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冬，公如晉，請季孫。荀吴謂韓宣子曰：「執其卿而朝其君，不如辭之。」乃辭公于河。

昭十八年

叔孫舍

昭十九年

叔孫舍

夏五月己卯，地震。

昭二十年

叔孫舍

其後公興兵討之，勢不容己。論者謂爲啟釁，非也。」

九月，季孫意如如晉，葬晉昭公。

昭二十一年

叔孫舍

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是卑敝邑

昭二十二年

叔孫舍

春，大蒐于昌間。許氏翰曰：「刺大夫盛彊，公失政也。」

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

昭二十三年

叔孫舍

邾人城翼，還，遂自離姑。武城人取邾師。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舍如晉，晉人執之。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乃弗與。范獻子求貨于叔孫，叔孫弗與。魯人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女所行貨。」見，而不出。吏人請其吠狗，

昭二十四年

叔孫舍

二月，叔孫舍至自晉。案：昭元年，叔孫豹在會，而宿以取鄆陷叔孫致留于會者三月。前年叔孫舍如晉，而意如以取邾師陷叔孫，致留于晉者踰年。欒王鮒欲取貨于豹，不與；范鞅欲取貨于舍，亦不與，父子可謂執持有守。而意如父子之積惡，陷其君，并陷同列，罪不容于天矣。

昭二十五年

叔孫舍

夏，會于黄父，謀王室。有鸜鵒來巢。九月戊戌，公伐季氏。平子登臺而請，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衆怒不可蓄，蓄則民將生心。」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帥徒救季氏，陷西北隅以入。孟氏望見叔孫氏之旌，以告。

昭二十六年

季孫意如

正月，葬宋元公。汪氏克寬曰：「公在外，而魯于宋、晉、鄭、曹、滕、薛不廢會葬，意如之專魯無疑矣。」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齊侯將納公，季孫納貨于子猶，説齊侯止之，使師從公圍成，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杜註：「季氏師距公。」秋，齊侯會諸侯盟于

昭二十七年

季孫意如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秋，晉會諸侯于扈，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于季孫，設辭以懼二子。二子懼，皆辭。案：齊、晉皆欲納公，而季氏皆以貨沮，固由列國之無伯，亦由三軍作舍，以後兵皆季氏之兵，賦皆季氏之賦。故季得操縱自

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

冬，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高氏閌曰：「晉雖以取邾師爲罪，其實則爲士鞅來聘，以魯爲卑己故也。」

遂執郈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同伐公徒。公与臧孫謀于墓，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子自闞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如齊，與公言之。歸，而平子有異志。昭子使祝宗祈死。戊辰，卒。

十一月，宋公佐將爲公故如晉。己亥，卒于曲棘。

鄟陵，謀納公。

案：魯屢虐邾、莒，而鄟陵之會，邾、莒皆與。蓋二國亦知侵伐之謀出于季氏，與昭公無涉。

如，而公坐爲其所困也。

孟懿子、陽貨伐鄆，敗公徒于且知。

案：《左傳》謂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令懿子師事仲尼。乃乾侯之役，執郈昭伯殺之南門之西，與郈㞕同伐公徒。此又與陽貨親逆顔行。以後世言，意如爲司馬昭，而懿子爲抽戈之成濟也。余嘗疑《左傳》之誣，華韋軒謂此非誣，而《左氏》謂師事仲尼乃誣也。《家語》及《史記·弟子列傳》無懿子之名，學宮配享無懿子之位，則非孔子

昭二十八年

季孫意如

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使請逆于晉。晉侯不見公。

案：齊猶取鄆以居公，而晉侯至不得見。蓋景公有圖伯之志，猶假義飾譽，而晉頃則權在六卿，君位幾如贅旒矣。

昭二十九年

季孫意如

春，以不得見晉侯故，至自乾侯，復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乃復如乾侯。

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馬。以公衍爲太子。

子叔詣欲納公。夏四月庚子，卒。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

昭三十年

十二月，齊侯取鄆，以居公。

季孫意如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陸氏淳曰：「此時鄆潰，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既非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

昭三十一年

季孫意如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何故出君？」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君若以臣爲有罪，請囚于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

昭三十二年

弟子亦明矣。公如齊。

季孫意如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李氏廉曰：「公旅寄乾侯已久，非有兵力可以得邑。蓋季孫以闞與公，而公取之也。」

案：闞爲魯先君墳墓所在，季氏逐君而以闞居公，如今日屏遠大臣，令之守陵相似。蓋度昭公年老，又憂濾將死，使之居闞以爲日後葬埋稍便。其設心與司馬昭、高洋相似，千載令人髮指。

	定元年 季孫意如 正月，孟懿子會城成周。 夏，叔孫成子逆公喪于乾侯。季孫使告子
冬十月，鄆潰。《正義》曰：「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鄆。此時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當時季氏道之使然。」	定二年 季孫意如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定三年 季孫意如 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孔氏穎達曰：「三傳皆無其說，不知何故
得從君而歸，君之惠也，臣之願也。」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曰：「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亡人不能見夫人，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退而謂季孫曰：「君怒未怠，子姑歸祭。」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	定四年 季孫意如 三月，公會諸侯于召陵，侵楚。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冬，仲孫何忌合十有一國之大夫城成周。陸氏淳曰：「公爲旅人，何忌不能從；季氏逐君，何忌不能去。雖城成周，無補于過，此不待貶絶而惡見。」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五年 季孫意如　陽虎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乙亥，陽

家羈曰：「公衍、公爲實使群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群臣之願也。」對曰：「羈弗敢知，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秋七月癸巳，葬昭公于墓道南。

余氏光曰：「諸侯喪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即位。昭公斂事已畢，何待五日而後殯？不過假此持宋而樹己援立之恩爾。」昭公出，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

《公羊》：「其言新作之何？脩大也。凡脩舊，例不書。」

家氏鉉翁曰：「定公受位賊臣，天示之異。所以臨涖臣民者，一朝化爲煨燼，乃復從而新之，有加其舊。是以天變爲不足畏也。」

乃復。」

家氏鉉翁曰：「此蓋意如約結晉之大夫，操縱其君，使之一切聽己也。」

程子曰：「公以不獲見于晉，故因會而求盟焉。則此盟，公意也，故曰『及』。」

汪氏克寬曰：「會與盟，公皆與，則但當書『諸侯盟于皋鼬』，如祝柯、重丘會盟殊地之例。而又書『公及』者，所以著定公之汲汲于後會，求爲此盟也。」

方氏苞曰：「曹負芻既會而後執，故定公以與盟爲幸也。定公受國于意如，當書『季氏立公子宋』，而不敢也。既以『即位』之恒辭書，則無以別于嫡嗣，故于此特文以見義焉。」

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庚寅，大詛。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季氏本曰：「季平子、叔孫成子俱卒，其嗣桓子、武叔皆稚弱，國命爲陽虎所執矣。」

定六年

陽虎

二月，公侵鄭，往不假道于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公叔文子曰：「天將多陽虎之罪，君姑待之。」乃止。

季氏本曰：「陽虎專政，實主此謀。魯兵掌於諸卿，而陪臣以三桓專兵爲口實，欲竊兵權，自是恒以公將矣。」

季桓子如晉，獻鄭俘。陽虎彊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聘。孟孫謂范

定七年

陽虎

春二月，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

秋，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墮，伏而待之。苫夷曰：「虎陷二子于難，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定八年

陽虎

正月，公侵齊。

張氏洽曰：「陽虎執政，用兵無法，故以『侵』書。」

二月，公侵齊。

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至期，陽虎前驅，陽越殿，將如蒲圃。孟孫之臣公斂處父知其謀，先爲備。陽虎遂劫公與叔孫州仇，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

定九年

季孫斯

陽虎歸寶玉、大弓。

六月，伐陽關。陽虎出奔齊，請師伐魯。齊侯執陽虎，將東之。又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

案：是年孔子爲中都宰，此實出于季氏之意。意如肆毒于昭公，骨未寒，而其子爲陪臣所執，蒲圃之變幾至隕命，報復影響抑又甚焉。乃始創鉅痛深，呼號將伯，以爲非大聖人不能銷弭此患，委心聽任，良有由也。然則陽虎謂孔子

定十年

季孫斯

春王正月，及齊平。

謝氏曰：「前此齊、魯數相侵伐，至孔子爲相，與齊釋怨相平，而齊受之。聖人以德親懷鄰國，講信脩睦如此。」

方氏苞曰：「季氏恃晉而搆怨于齊，且再使公主兵，陽虎在齊必謀挑禍，故孔子與聞魯政，急與齊平。其曰『及』，魯志也。」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案：是年，孔子自邑

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于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

杜註云：「虎欲困辱三桓，并求媚于晉，故强使正卿報晉夫人之聘。孟孫欲使晉人知虎專權爲國患，故假説爲陽虎求貴官，令晉人知虎必逃走入晉也。」

案：春秋之世，不介晉權則亂不得發。季孫逐君而媚晉以自保，故范鞅、荀躒皆助之，卒無恙。其家臣

成人與陽氏戰。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宫，取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讙、陽關以叛。

方氏苞曰：「蘇氏謂『陽虎及南蒯、侯犯之叛皆以賤不書，而竊寶玉、大弓書，以分器重于地』，非也。中軍既毁，尺地寸土皆歸三家。若以『叛』書，是爲三家討賊也。而舍『叛』又無以屬辭，故書『圍』以著陪臣據邑之實，而不書『叛』以寓三家竊國之誅。若寶玉、大弓則竊之公宫，不可以不志也。」

好從事而亟失時，蓋亦欲招孔子以共圖季氏耳。夫季氏之有陽虎，猶曹操之遇司馬懿，即殺之不爲過。夫聖人豈肯與司馬父子作緣者哉！

宰爲司空。

叔孫氏之臣侯犯以郈叛。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再圍郈，弗克。郈工師駟赤詐謂侯犯令事齊，與齊郈，復宣言于郈中曰：「侯犯將以郈易于齊，齊人將遷郈民。」郈人大駭，叛侯犯。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郈。

家氏鉉翁曰：「齊受侯犯，以郈歸魯。前歸汶陽，今復歸郈，此聖人德化所感。不然，齊何有于叔孫哉！」

方氏苞曰：「春秋國君之會，相者必上卿，

陽虎即效尤，亦欲求媚于晉以去三桓，强制二子如僕隸，天道之不遠如此。其後陽虎卒逃走入晉，爲趙氏私人。以伯國之後而至爲逆賊逋逃主，異哉！

秋八月，陽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

定十一年

季孫斯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始叛晉也。

案：是年孔子又從司空爲大司寇。

定十二年

季孫斯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仲尼使申句須、樂頎下，伐

定十三年

季孫斯

夏，築蛇淵囿。

李氏廉曰：「此正與受女樂事相類，決非夫子爲政時。」

季氏本曰：「孔子去

定十四年

季孫斯

夏五月，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張氏洽曰：「是時孔子已去魯，故會齊、衛合謀救范、中行氏。」

魯大夫特會諸侯久矣。今公主會，而孔子攝相者，魯恃晉而結怨于齊，雖新與齊平，知其必以惡來，故使公試其危，而三桓亦不敢相也。《左》、《穀梁》所稱却萊兵，誅優施，請汶陽之田，欲張大聖人而反小之。先儒推以情事，謂不足信，誠然。」

定十五年

季孫斯

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公羊》：「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

之，二子奔齊，遂墮費。

《公羊》：「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于是墮郈、墮費。」

朱子曰：「墮邑之事，孔子因其機而爲之，若漸漸掃除，得去其勢，亦自削弱。」又曰：「他合下只説得季桓子透，事事信之，所以做得。後來被公斂處父一説破了，桓子便不信之。」

吕氏大圭曰：「三家之城其邑，將以自利，而其後卒受無窮之

而君臣志荒矣。」

大蒐于比蒲。

李氏廉曰：「《史記》以此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至十四年然後行，非也。考案經文，此年絶無更敗起廢之事，而築囿、大蒐，絶與墮都之意不侔。蓋自成之不墮，三家之慮變矣。聖人色斯舉矣，安有明年由大司寇攝行相事之理乎？」

朱子《語録》曰：「費、郈之墮，出于不意。及公斂處父不肯墮成，次第唤醒了叔、季二家。及齊人以女樂

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李氏廉曰：「王使自宣十年王季子之後，至此始見。蓋晉伯已衰，列國無統，而孔子相魯之餘，魯勢稍振。故王室借此以親望國，亦一王伯消長之機會。其如孔子已去魯何哉！」

哀未君。」

《穀梁》：「妾辭也。」

辛巳，葬定姒。

案：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春秋》特書以志其僭。則此姒氏之書「卒」，不書「夫人」，且葬不稱小君，爲《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前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姒氏之不稱夫人、不稱小君也，是權臣專制，陵逼其君，使君之不得加厚其母也。聖人一皆據實書耳。詳見

害。孔子之建此議，適有動乎三家之心，故當時全不費力。然叔、季之臣皆據邑以叛，而公斂處父獨爲孟氏盡力，則其不肯墮亦宜也。使孔子久得志于魯，則將有不待兵革而自墮者，如魯之不用何。」

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月，公圍成，不克。

胡氏宏曰：「此時三家之慮變矣，故經文不言三家，直書『公』。」

歸之，遂行。不然，當別有處置。明俱是十二年事也。」

金氏履祥曰：「季氏，權臣也。桓子舍己權以聽孔子，而一旦墮其名都，以强公室，其中豈無介介？顧以衰敗之餘，藉之振起，爲是降心相從。今外侮既却，内難既定，桓子豈甘于終絀？故其信任之意漸漸就衰，特未敢驟舍孔子。迨齊人歸女樂，而即荒淫其中，三日不朝，此明欲使孔子之去。不然，使桓子之志未移，一女樂豈足以間

《姒氏卒論》。

案：《魯世家》以齊人歸女樂，孔子行，即于是年冬。

之哉？」

案：金氏之説最得事情。蓋始之欲用孔子墮費、郈者，憤陪臣也。至孟氏不肯墮成，二家亦漸漸生悔，而急于是冬借女樂以退孔子。蓋惟恐孔子抑陪臣，并抑三家以强公室，連己亦無地步。故後來季孫終不用孔子，而武叔至毁仲尼。蓋墮都之事，德怨相半也。若説此年攝相，至十四年然後行，豈有聖人當國而築囿、大蒐焉？用彼相，而孔子亦何爲重書之于册乎！

哀元年

季孫斯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家氏鉉翁曰：「定公之薨，邾子奔喪，冀其不爲侵暴，曾幾何日而何忌伐邾。自是三家更將迭出，殆無虛歲，皆季氏利邾之土疆，期盡乃已，而仲與叔附翌之也。」

哀二年

季孫斯

春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家氏鉉翁曰：「三卿自將，不假他族爲帥，兵皆其兵，將皆其將，國愈不可爲矣。」

鄭氏玉曰：「三卿伐而二卿盟，蓋季氏志在滅邾，二田不足飽其欲，故以田與叔、仲，使二氏與盟，已則包藏禍心，欲入邾而未肯已也。」

哀三年

季孫斯

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災。

家氏鉉翁曰：「季氏悖亂僭上，罪不勝誅，故天災以示警戒。」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

季氏本曰：「季孫以叔孫附己，故與同城，而地則季孫得之。」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冬十月，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許氏翰曰：「句繹之盟，踰年渝之，棄信甚矣。」

哀四年

季孫肥

夏，城西郛。

杜註：「備晉也。」

哀五年

季孫肥

春，城毗。

杜註：「備晉也。」

哀六年

季孫肥

春，城邾瑕。

高氏閌曰：「瑕，邾邑。魯未嘗取于邾，而遽城之，見魯之迫邾以不義，强城之也。」

夏，叔還會吴于柤。

許氏翰曰：「始結吴好。」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高氏閌曰：「自公即位以來，四用兵于邾，積明年入邾之亂。」

哀七年

季孫肥

夏，公會吴于鄫。吴徵百牢，且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

季康子欲伐邾，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弗聽。秋，伐邾，遂入之，處其公宫，衆師晝夜掠。以邾子益來，

哀八年

季孫肥

三月，吴爲邾故伐我，克東陽而進。微虎欲宵攻王舍，選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吴子聞之，一夕三遷。將盟。景伯曰：「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吴輕而遠，不能久，請待之。」不聽，吴人盟而還。

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

胡氏銓曰：「畏吴懼齊而歸之也。」

秋，及齊平。

案：魯以陵邾之故，交受齊、吴兩大國之

哀九年

季孫肥

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吴。吴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于君。」冬，吴子使來儆師伐齊。

哀十年

季孫肥

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高氏閌曰：「先爲魯所俘，而又來奔，不知恥甚矣。」

公會吴子、邾子、郯子伐齊，師于鄎。齊人弑悼公以説，吴師乃還。

案：齊以不背盟之故，辭師于吴。吴爲是伐齊，徵師于魯。魯宜感齊之德而婉以謝吴，可也。邾受齊恩更深，爲魯伐幾亡，賴齊連吴伐魯，魯乃歸邾子。今乃邾、魯

獻于亳社。邾茅夷鴻請救于吴，曰：「夏盟于鄫衍，秋而背之，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吴子從之。

薛氏季宣曰：「伐邾本三家，而書公者，三家歸過于上也。」

王氏樵曰：「諱不在公，是以直書而不諱。」

方氏苞曰：「三桓屢歲伐邾，披削其土，待其將滅，使公主兵，以受惡名，而抗大國之討。《春秋》書公不諱，所以深著三桓之罪。」

伐，乃歸邾子，而受齊盟。踰一年，即會吴伐齊。欺凌弱小，反覆兩大，真小人哉！

連結伐齊，致齊弑君以説，以怨報德，真狗彘之不若矣。

秋，吴子使來復儆師。

哀十一年

季孫肥

齊爲郎故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師及齊師戰于郊。孟孺子洩以右師先奔，齊人從之。冉求帥左師，用矛入齊軍，獲甲首八十，齊人乃遁。

王氏樵曰：「時政在季氏，生事啟釁，故二

哀十二年

季孫肥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免，放絰而拜。

《正義》曰：「孟子居夫人之位，藉小君之尊已三世。季氏當國，不爲之服，至令仲

哀十三年

季孫肥

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陸氏淳曰：「黃池，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

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設辭以對，使者乃止。

案：春秋自中葉以後，盟會征伐，多以大夫交政于中國。至定、哀之世，而公反親行者，蓋季氏執政，已受其利，而以危辱之事迫君以不得不行，世事又一變矣。

哀十四年

季孫肥

六月，齊人弒其君壬于舒州。孔子三日齊，而請伐齊。公曰：「子告季孫。」

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初，孟孺子洩將圉馬于成，成宰公孫宿不受。孺子怒，襲成。

秋八月辛丑，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內；聽共，弗許。

哀十五年

季孫肥

春正月，成叛于齊。武伯伐成，不克，遂城輸。

案：定十二年，季、叔二子墮費、墮郈，而孟氏獨不肯墮成。至此，成亦叛矣。前後共十九年，而孔子之言始驗。三都之墮，非特利公室，并利三桓也。

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貢爲介。陳成子乃歸成。公孫宿以其兵甲入于嬴。

家不肯用力。」

爲郊戰故，會吴子伐齊。五月甲戌，戰于艾陵，大敗齊師。

方氏苞曰：「公會伐而不與戰，何也？齊、魯積怨，悼公既没，復會吴伐齊，齊必致死于我。故季氏迫公以出而不以師從，其意常欲陷公于難也。魯師少不足用，故吴人獨與齊戰，不欲魯分其功。」

哀十六年

季孫肥

尼釋己之經，不以世適夫人之禮喪之，此季氏之咎也。」

案：孟子不稱夫人，不言葬小君，蓋深著季氏之惡。季氏生逐其君，死又弱其配，父子濟惡，書之以志痛也。或以爲譏昭公之娶同姓，過矣。愚另有論。孔氏之言，實先得我心。

哀十七年

季孫肥

哀十八年

季孫肥

哀十九年

季孫肥

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

哀二十年

季孫肥

哀二十一年

季孫肥

夏五月，越人始來。

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齊人責稽首。

哀二十二年

季孫肥

哀二十三年

季孫肥

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

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哀二十四年

季孫肥

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

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對曰：「以妾爲夫人，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荊爲太子。國人始惡之。

閏月，公如越。越太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孫有山使告于季孫，季孫懼，使因太宰嚭而納賂焉，乃止。

哀二十五年

季孫肥

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于五梧。郭重僕，公享二子宴，武伯爲祝，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彘也。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又謂重也肥。」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

王氏鼎爵曰：「二子當君側而出惡言，公宜隱忍，待時而動，何遽出此言，卒使二子生心，而公不得安其

哀二十六年

季孫肥

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臯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輒。

哀二十七年

季孫肥

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二月，盟于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夏四月己亥，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公患三桓之侈也，欲

案：昭公之孫，齊、晉皆欲納公，意如納賂于梁丘據與范鞅，沮齊、晉而不果納。至此，齊、晉衰而越始伯，康子乃復用祖之故智，因吳之亡臣以納賂。讒慝橫行，三綱倒置，世道幾如黑夜矣。

位。此不明于居尊馭下之道也。」

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山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

案：公孫有山，季氏之私黨也，公胡爲遽如其家？此必受季孫意指，百方凌辱，迫公使不得不出奔。後之歸罪，聊以掩人耳目爾。如邾，遂如越，而越已中太宰嚭之賂，視之蔑如，無所控訴，如窮人之無歸，亦可哀矣哉！

案：自僖公元年至哀公二十七年，《左氏春秋經傳》之末，閲年一百九十三，魯之執政共十一人，季氏凡六人，叔孫氏二人，孟孫氏一人，東門氏一人，中間陽虎執政在定之六、七、八，僅三年爾，旋出奔，政柄復歸季氏。當定之九年，季孫斯乘意如兇惡之後，遭陽虎幾死，懂而得免，創鉅痛深，乃始用孔子以銷弭禍患。孔子建墮三都之議，叔、季二家墮費、墮郈。譬之虎穴，虎出而群狼據之，虎亦不得歸。墮其穴，非特公室安，并私門亦安，此聖人撥亂反正之大機括也。至十二年冬十二月，孟氏不肯墮成，季、叔亦漸漸生悔，志慮一變，旋不用孔子。患難則思之，安樂則棄之，亦時勢使然。至哀之十五年，孟氏之成宰公孫宿亦叛入于齊，踵南蒯及侯犯之後，聖人之言始驗。明年孔子亦卒。使孔子久于其位，當能感悟孟氏，使漸就約束，而卒以女樂去，此天也。至哀公之世，孔子已告老，陪臣之禍已銷，而三家復熾，哀公復孫于越，蹈乾侯之轍，尾大不掉之禍至于如此，雖聖人其奈之何哉！

春秋子野卒論

春秋子野卒，《左傳》曰：「毀也。」《穀梁》曰：「日卒，正也。」歷漢以迄宋、明，無有以子野爲弑者，獨近日望溪方氏斥之爲弑，與子般、子赤一例。初見似創，迺余反覆觀之，而知其説之不可易也。胡茅堂氏謂：「子般、子赤被弑而書『卒』，子野過毁而亦書『卒』，不覩傳文，何以知其非弑？」余謂正惟覩傳文而益知其弑無疑，特世儒爲成見所封，不之察耳。

蓋嘗學斷斯獄。隱之遇弒也，傳稱「館于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於寪氏」；子般之遇弒也，傳稱「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凡亂臣賊子謀行不軌，類不于宮庭，慮君之徒御多而耳目廣也，必伺其間於寬閒隱僻之所而後得以肆虐，且爲後日諉罪飾奸之地。況此傳更明云「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入大臣之家而不得反，則弒逆之罪，季氏將誰逃乎！《左氏》乃云「毁」，此正季之欲蓋而彌彰也。且所云「毁」者，以爲哭泣哀傷而毁乎，則當在大斂、小斂搶天呼地之際；以爲歠粥疏食不勝羸瘠而毁乎，則當遲之朞月經年之久。今襄公之薨以六月辛巳，子野之卒以九月癸巳，相去七十五日，距襲斂之時則已遠矣，胡乃不先不後，適當其時？豈平日倚廬堊室之毁獨無恙，次于季氏遂至一毁而卒乎！

且季氏爲正卿，攝國政，職當調護嗣君。嗣君入其室，凡防衛之不周，進藥之不謹，當惟季是問，縱使季無逆謀，亦當爲法受惡。許世子不嘗藥，而《春秋》書之曰「弒」，今季豈止不嘗藥而已？故孔子書之，與子般、子赤一例。季孫謀逆之罪，當與羽父、襄仲同科。或者謂賊無主名，烏得斥之爲弒？曰：季孫之惡毒于梁冀，而季孫之謀同于霍顯。漢質帝于朝會中目梁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聞，遂進酖弒帝。霍顯之藥殺許后也，乘其産子。意子野平日憤襄公之見欺，與季有違言，而季亦憚其英武，計不若昭之童騃易制，遂萌邪謀，而適當倚廬居喪之日。霍顯之謀曰：「婦人大故十死一生，可用投藥去。」季之謀曰：「子之喪親，禮當哀毁，可以毁

卒。」飾加至美之名于君父，以惑群聽，立其親娣之子，以釋群疑，舉朝莫得知，通國莫敢議，而學士、大夫亦遂相蒙以至于今，是其謀更巧而心更毒，而烏得逭于弒逆之誅乎哉！

或又謂子赤之弒，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而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可以知其弒，而此經上下文無所見。曰：此世儒之拘于近而忽于遠也。經于襄二十九年正月書「公在楚。夏五月，公至自楚」，聞季孫取卞而不敢入，於昭元年書「取鄆」、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而季孫宿如晉」。《穀梁》曰：「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之也。」是季之結援大國，動見掣肘，擅用甲兵陵逼君父，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者。子野特未興甲以攻季氏，不至顯然蒙弒耳。謹因方氏之論，爲二語判其狀曰：據經文無殊于子般、子赤之卒，據傳文顯同于寫氏、黨氏之事。後之折是獄者，以是涖焉可也。

余見望溪先生之說，以爲千古未發，急爲說以申明之。後閱趙木訥《經筌》，有云：「公薨而子野卒，此與莊公薨而子般卒、文公薨而子惡卒何異？均未成君，均不書地，均不書葬。蓋子野賢，季氏忌之，弒野而立昭公，以毀言于朝，而世不察爾。」黃若晦《通說》云：「曰毀者，《左氏》失之。季氏專政，以子野非己所立，故于其次于季氏而害之，以毀聞爾。《春秋》書『子野卒』于公薨之下，情狀顯然。」又存耕趙氏云：「卒不于他所而于季氏，此疑以傳疑之辭。」閱三說略同，不禁狂喜，乃知人心之同然。前儒已多有疑及此者，

不獨望溪一人之創見也，謹附識于此。

乾隆十年十月中浣九日書。

春秋魯政下逮表卷二十一終

春秋晉中軍表叙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晉本大國，自曲沃武公以支子奪宗，莊公十六年，僖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從小國之制。至閔公元年，晉獻公始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滅魏，時尚未有中軍也。僖公二十七年，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中軍于是始。二十八年，復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避天子六軍之名，故名三行。三行無佐。三十一年秋，蒐于清原，更作五軍以禦狄，罷去三行，更爲上、下、新軍。文公六年春，晉襄公蒐于夷，舍二軍，罷五軍，復三軍之制，以趙盾爲中軍將。成公三年十二月，晉景公賞鞌之功，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擬于天子矣。六年，晉遷新田，韓厥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是時，欒書爲中軍將，曰新中軍，創出也。十三年，晉厲公伐秦，韓厥將下軍，趙旃代韓厥將新軍，是新中軍在下軍佐之下矣。十六年，鄢陵之戰，郤犨代趙旃將新軍，新上、下軍復罷，是爲四軍。襄公三年，晉悼公使魏絳佐新軍，新軍皆有將、佐二卿，鄭子展謂晉「四軍無闕，八卿和睦」，知罃謂「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是也。至十三年，蒐于緜上，使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將、佐皆遷，于是新軍無帥，悼公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于下軍。十四年，歸自伐秦，遂舍

新軍，復還三軍之舊。自是終春秋之世，晉軍制不復變更。中軍本司徒之職，晉以僖侯諱，廢司徒爲中軍。自翼侯以前未入春秋，故其時中軍不著。文公圖伯以後，世有賢佐，國以日强，諸侯咸服，雖經靈、厲無道，而小國不敢叛。自韓起雖賢而弱，末年漸不能制其同列。范鞅更爲黷貨，趙氏繼之，與范、中行相仇怨，晉以失伯，而三分之勢遂成。嗚呼！考其次第，亦治亂得失之鑒也。輯《春秋晉中軍表》卷二十二。

春秋晉中軍表卷二十二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王稻孫孟堅參

僖二十七年	僖二十八年	僖二十九年	僖三十年	僖三十一年
晉文三年 郤縠 冬，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及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	晉文四年 郤縠　原軫 二月，郤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註：「先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胥臣代。」三月，入曹。四月，敗楚城濮。五月，盟踐土，帥諸侯朝王所。冬，會於温，天王狩河陽，復帥諸侯	晉文五年 原軫 夏六月，盟諸侯于翟泉。	晉文六年 原軫 晉侯、秦伯圍鄭，鄭及秦盟而還。鄭石甲父、侯宣多逆公子蘭以爲太子，以求成於晉，晉人許之。	晉文七年 原軫 春，以曹地分諸侯。分魯自洮以南，東傅于濟。秋，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爲卿。註：「罷三行，更爲上、下新軍。趙衰始爲新軍帥。」《國語》：「趙衰將新上軍，箕鄭

案：此年爲晉中軍之始。閔二年，晉獻公作上、下二軍，時尚未有中軍也。

朝王所。

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註：「晉置三軍，今復增置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

案：此爲晉軍制第一變。

佐之；胥嬰將新下軍，先都佐之。」是五軍共爲十卿也。此晉軍制第二變。

僖三十二年

晉文八年

原軫

是冬，晉文公卒。秦謀襲鄭。

僖三十三年

晉襄元年

原軫　先且居

秦人滅滑。原軫曰：「秦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必伐秦師。」夏四月，敗秦師于殽。

秋八月，敗狄于箕，先

文元年

晉襄二年

先且居

晉告于諸侯而伐衛，討其不朝也。先且居曰：「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温，先且居、胥臣伐衛。

文二年

晉襄三年

先且居

春，秦孟明伐晉。晉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冬，先且居及宋、陳、鄭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

文三年

晉襄四年

先且居

文四年

晉襄五年

先且居

秋，晉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軫死師。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

文五年

晉襄六年

先且居

冬，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註：「霍伯即先且居。」

文六年

晉襄七年

趙盾

春，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黨于趙氏，且謂趙盾能。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註：「僖三十一年作五軍，今舍二軍，復三軍之制。」

此晉軍制第三變。

八月，晉襄公卒。趙盾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

文七年

晉靈元年

趙盾

秦送公子雍于晉。趙盾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箕鄭居守。敗秦師于令狐。註：「箕鄭將上軍居守，故佐獨行。」

文八年

晉靈二年

趙盾

春，晉歸匡、戚之田于衞。

夏，秦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年	晉	中軍	事
文九年	晉靈三年	趙盾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乃伐鄭、侵陳。趙盾及諸侯之大夫救鄭，不及。
文十年	晉靈四年	趙盾	春，晉伐秦，取少梁。夏，秦伐晉，取北徵。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宋公聽命。
文十一年	晉靈五年	趙盾	郤缺會叔仲惠伯于承匡，謀諸侯之從楚者。
文十二年	晉靈六年	趙盾	冬，秦、晉戰于河曲。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
文十三年	晉靈七年	趙盾	春，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冬，衛、鄭俱請平于晉。
文十四年	晉靈八年	趙盾	六月，同盟于新城。是年，楚莊王立。
文十五年	晉靈九年	趙盾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冬，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
文十六年	晉靈十年	趙盾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文十七年	晉靈十一年	趙盾	春，晉、衛、陳、鄭伐宋，曰：「何故弒君？」猶立文公而還。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文十八年	晉靈十二年	趙盾	

年	晉	執政	事
宣元年	晉靈十三年	趙盾	夏，晉討河曲之戰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其子胥克。楚、鄭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于棐林，伐鄭。冬，趙穿帥師侵崇。晉、宋再伐鄭。
宣二年	晉靈十四年	趙盾	春，鄭受命于楚伐宋，戰于大棘，獲宋華元。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之。楚鬬椒救鄭，趙盾乃還。九月乙丑，趙盾弑其君夷皋，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冬，趙盾爲旄車之族。
宣三年	晉成元年	趙盾	春，晉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夏，楚人侵鄭。
宣四年	晉成二年	趙盾	冬，楚子伐鄭，未服也。
宣五年	晉成三年	趙盾	冬，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宣六年	晉成四年	趙盾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即楚故也。冬，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宣七年	晉成五年	趙盾	冬，會諸侯于黑壤。鄭及晉平，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
宣八年	晉成六年	郤缺	胥克有蠱疾，郤缺爲政，代趙盾。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案：成十七年《傳》胥
宣九年	晉成七年	郤缺	秋，會諸侯于扈，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宣十年	晉景元年	郤缺	六月，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冬，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

童以胥克之廢怨郤氏，實始于此。是年，士會代將上軍。

冬，楚子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

宣十一年	晉景二年	郤缺	春，楚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秋，郤缺會衆狄于攢函。
宣十二年	晉景三年	荀林父	春，楚子圍鄭，三月克之。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戰于邲，晉師敗績。案：是年荀林父代郤缺將中軍。冬，楚滅蕭。
宣十三年	晉景四年	荀林父	夏，楚伐宋。冬，晉殺先縠。
宣十四年	晉景五年	荀林父	九月，楚子圍宋。
宣十五年	晉景六年	荀林父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六月，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遂滅潞。
宣十六年	晉景七年	士會	
宣十七年	晉景八年	士會　郤克	
宣十八年	晉景九年	郤克	
成元年	晉景十年	郤克	
成二年	晉景十一年	郤克	

春，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

案：是年，士會代荀林父將中軍。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

六月，會諸侯于斷道。秋，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郤子其或者欲已亂于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乃請老，郤獻子爲政。

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齊侯會晉侯盟於繒。

是年，楚莊王卒。

六月，晉郤克會魯、衛、曹之大夫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按：傳云：「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正義》曰：「宣十三年，晉殺先縠，當是士會佐中軍，郤克將上軍，疑荀首代郤克佐上軍。十六年，士會將中軍，則林父卒矣，當是郤克佐中軍，疑荀首將上軍，荀庚佐之。十七年，士會請老，郤克將中軍，當是荀首佐中軍，荀庚將上軍。所以知者，此年傳稱知罃之父新佐中軍，明士會老後，郤克遷

而荀首代也。首于邲戰尚爲大夫，不應宣之末年得佐中軍，故疑先縠死後，代郤克佐上軍也。明年，荀庚來聘，傳稱『中行伯之于晉也，其位在三』，則此時荀庚將上軍矣。疑林父卒後，荀庚即佐上軍，士會老後，荀庚轉將上軍，故杜以爲士燮代荀庚也。邲戰以來，趙朔無代。今欒書將下軍，則趙朔卒矣，不知誰代欒書佐下軍。」按：成六年《正義》引服虔云：「是時郤錡將下軍，趙同佐之。」疑郤錡先佐下軍，至

成三年	晉景十二年	郤克	春，晉會諸侯伐鄭，討邲之役。 秋，❶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 十二月，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以賞鞌之功。註：「韓厥爲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爲新上軍，韓穿佐之；荀	
成四年	晉景十三年	欒書	冬，鄭伯伐許。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 案：是年欒書代郤克將中軍。	
成五年	晉景十四年	欒書	鄭伯請成于晉。冬，諸侯同盟于蟲牢，鄭服也。	
成六年	晉景十五年	欒書	三月，晉及衛、鄭、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宋辭蟲牢之會也。 夏四月，晉遷于新田。 秋，楚子重伐鄭，晉欒書救鄭，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知武子、范文子、韓獻子不欲戰，乃遂還。	
成七年	晉景十六年	欒書	秋，楚子重伐鄭，晉及諸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也。	四年欒書將中軍，錡代將下軍也。

❶「秋」，原誤作「夏」，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年	晉紀年	中軍	事
雖爲新下軍，趙旃佐之。」晉舊自有三軍，今增此，故爲六軍，僭王制，此晉軍制第四變。合六軍將佐，共爲卿十二人。	成八年	晉景十七年	欒書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
	成九年	晉景十八年	欒書	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楚以重賂求鄭，鄭從
	成十年	晉景十九年	欒書	夏，鄭人立髠頑。欒書曰：「鄭立君矣，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五
于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子之佐十一人，不欲戰者，三人而已，盍從衆？」欒武子曰：「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案：是役，晉六軍十二卿悉出，行師未有如此之盛者，晉之僭亦極矣。	成十一年	晉厲元年	欒書	宋華元善于令尹子重，又善于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成。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
	成十二年	晉厲二年	欒書	晉、楚爲成。夏五月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鄭伯如晉聽成。

	成十三年 晉厲三年 欒書 夏五月，晉會諸侯伐秦。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罃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與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 案：此年即止有新軍，不言上下，是新上、下軍即罷于是年，六軍之制改矣。襄九
楚。秋，鄭伯如晉，晉人執諸銅鞮。欒書伐鄭，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成十四年 晉厲四年 欒書
月，會諸侯伐鄭。	成十五年 晉厲五年 欒書 春，同盟于戚，執曹伯負芻歸于京師，討其殺太子而自立也。 夏六月，楚子背盟侵鄭，遂侵衛。
晉、楚之成。	成十六年 晉厲六年 欒書 春，楚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晉侯伐鄭。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與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杜註：「是年，郤犨代趙旃將新軍，新上、下軍罷矣。」《正義》云：「三年作六軍，其新三
	成十七年 晉厲七年 欒書 春，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同盟于柯陵。 楚子重救鄭。 冬，諸侯復伐鄭。 楚公子申救鄭。 十二月，晉殺三郤。

成十八年 晉厲八年 欒書　韓厥 正月，欒書、中行偃弑厲公，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 二月，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 案：《晉語》：「呂宣子佐下軍，彘恭子將新	年《傳》「鄭子展云：晉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十六年《傳》「單襄公云：郤至位于七人之下」，是晉此時止有四軍八卿，郤至爲新軍佐，故位于七人之下也。此晉軍制第五變。
襄元年 晉悼元年 韓厥 春，圍宋彭城，彭城降晉。 夏五月，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 秋，楚子辛救鄭，侵宋。	
襄二年 晉悼二年 韓厥 秋，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請城虎牢以偪鄭。 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襄三年 晉悼三年 韓厥 六月，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求成。戊寅，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 冬，荀罃帥師伐許，不	軍將佐六人皆賞鞌之功，至此死亡不復存，唯韓厥在耳。郤至佐新軍，不言上下，是新軍唯一，改六軍爲四軍也。」
襄四年 晉悼四年 韓厥 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揚。韓獻子患之，言于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今我易之，難哉！」 夏，楚彭名侵陳。	

軍，令狐文子佐之。」呂宣子，魏錡之子相也。彘恭子，士魴也。令狐文子，魏頡也。是年冬，士魴來乞師，臧武仲曰：「今彘季亦佐下軍。」蓋相即于是年卒，魴代相佐下軍也。又按：《晉語》：「呂宣子卒，使趙文子佐新軍。」是魏相卒後，士魴升佐下軍，頡代魴將新軍，趙武佐之也。

夏六月，楚、鄭同伐彭城，納宋叛人魚石，以三百乘戍之。

冬，楚子重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

會於雞澤故也。

是年，使魏絳佐新軍。《正義》曰：「于是魏頡卒矣，使趙武將新軍代魏頡，升魏絳佐新軍代趙武。」

冬，使魏絳和諸戎。

爲政，曰：「成霸安疆，自宋始矣。」師于台谷以救宋。十二月，會于虛朾，謀救宋。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
案：是年欒書卒，韓厥代將中軍。

襄四年

晉悼四年

韓厥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冬，諸侯戍陳，楚子囊伐陳，會于城棣以救之。

襄五年

晉悼五年

韓厥

襄六年

晉悼六年

韓厥

襄七年

晉悼七年

韓厥　知罃

冬十月，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請立其弟起。楚子囊伐陳，會于鄬以救之，陳侯逃歸。
案：九年《傳》：「楚子囊曰：『韓厥老矣，知罃禀焉以爲政。』」是

襄八年

晉悼八年

知罃

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鄭伯獻捷于會。

襄九年

晉悼九年

知罃

冬十月，諸侯伐鄭。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衛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鄭人行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

案：此爲晉四軍，軍各有將佐，所謂八卿也。荀罃將中軍，故

襄十年

晉悼十年

知罃

春，會吴于柤，遂滅偪陽以與宋。

秋，諸侯伐鄭，遂城虎牢，士魴、魏絳戍之。鄭平。

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與楚夾潁而軍。鄭人宵涉潁，與楚人盟。

襄十一年

晉悼十一年

知罃

夏四月，諸侯復伐鄭。荀罃東侵舊許。六月，諸侯會于北林。秋七月，同盟于亳城北。

楚子囊乞旅于秦，以伐鄭，鄭伯逆之，伐宋。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行成。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楚執鄭行人良霄。

知罃代韓厥將中軍也。

襄十二年

晉悼十二年

知罃

冬，楚子囊伐宋師于楊梁，以報晉之取鄭也。

襄十三年

晉悼十三年

知罃　荀偃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乃使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于下軍。

案：是年新軍併入下軍，然尚未革新軍也。以後六人更迭爲政，

居首。

楚子伐鄭，鄭及楚平。

襄十四年

晉悼十四年

荀偃

正月，諸侯會吴于向。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伐秦。欒黶違命，荀偃命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

襄十五年

晉悼十五年

荀偃

戚之會，范宣子假羽旄于齊而弗歸，齊人始貳。夏，齊人圍成，貳于晉故也。秋，邾人亦伐我南鄙，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襄十六年

晉平元年

荀偃

三月，會于溴梁。戊寅，大夫盟，執莒子、邾子以歸。夏六月，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

襄十七年

晉平二年

荀偃

荀偃、士匄、趙武、韓起以次將中軍。欒黶、魏絳先死，黶子盈爲范氏所逐，絳子魏舒代韓起。

襄十八年

晉平三年

荀偃

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兹，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郙，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

案：是年，六卿班次與襄十三年同，只欒黶死，魏絳升爲下軍

襄十九年 晉平四年 荀偃　士匄 春，諸侯盟于祝柯，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二月，荀偃卒，范宣子爲政。	彘裘亦幼，皆未可立，故舍之。 案：是年舍新軍，復三軍之舊，此晉軍制第六變，自此迄春秋末不改。 晉侯問衛故于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冬，會于戚，謀定衛也。
襄二十年 晉平五年 士匄 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	
襄二十一年 晉平六年 士匄 范宣子使欒盈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 冬，會于商任，以錮欒氏。	
襄二十二年 晉平七年 士匄 秋，欒盈自楚適齊。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	
襄二十三年 晉平八年 士匄 欒盈自齊入曲沃。四月，帥曲沃之甲以入絳。范宣子奉公如固宮，戰，敗欒氏，欒盈奔曲沃。 秋，齊侯乘欒氏之亂	將，而欒子盈佐之。

襄二十四年 晉平九年 士匄 秋，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諸侯之師還救鄭。 是年傳：「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	五月，齊靈公卒。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
襄二十五年 晉平十年 士匄　趙武 夏五月，復會于夷儀，以伐齊。齊人弒莊公以説，乃行成，使叔向告齊服于諸侯。 秋七月，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趙文子爲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 案：是年趙武代范匄。	
襄二十六年 晉平十一年 趙武 楚子、秦人侵吴，遂侵鄭。 六月，晉趙武會諸侯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冬十月，楚子爲許伐鄭。鄭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不如使逞而歸。」子展説，不禦寇。楚子門于師之梁，涉于氾而歸。	
襄二十七年 晉平十二年 趙武 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告于諸侯，皆爲會于宋。楚令尹子木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許之。將盟，晉、楚爭先。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非歸其尸盟也。」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	
襄二十八年 晉平十三年 趙武 夏，爲宋之盟故，從楚之諸侯朝于晉。 冬十一月，從晉之諸侯朝于楚。	以伐晉，入孟門，登太行，封少水而還。 冬，晉人克欒盈于曲沃，殺之。

襄二十九年

晉平十四年

趙武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

襄三十年

晉平十五年

趙武

冬十月，會于澶淵，宋災故。

鄭良霄之黨羽頡出奔晉，事趙文子，與言伐鄭之説焉。以宋之盟故，不可。

襄三十一年

晉平十六年

趙武

昭元年

晉平十七年

趙武

三月，會于虢，尋宋之盟也。楚令尹圍請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許之。

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祭孟子餘。庚戌，卒。

昭二年

晉平十八年

韓起

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

杜註：「代趙武爲政。」

《正義》云：「五年《傳》曰：『韓起之下有趙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則六者三軍之將佐也。韓起代趙武將中軍，趙成繼父爲卿，代韓起也。」

昭三年

晉平十九年

韓起

五月，韓起如齊逆女。

昭四年

晉平二十年

韓起

楚子使椒舉求諸侯于

昭五年

晉平二十一年

韓起

楚令尹子蕩逆女于

昭六年

晉平二十二年

韓起

楚公子棄疾如晉，報

昭七年

晉平二十三年

韓起

晉人爲杞取成。

昭八年 晉平二十四年 韓起 晉侯築虒祁之宮。叔弓如晉，游吉相鄭伯以如晉，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太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是年，楚滅陳。	
昭九年 晉平二十五年 韓起 周甘人與晉閻嘉争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晉人無辭。時王有姻喪，韓宣子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是年荀盈卒，使其子	晉，晉侯許之。遂合十二國諸侯于申，椒舉遂請昏。
昭十年 晉平二十六年 韓起	晉，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
昭十一年 晉昭元年 韓起 夏，楚子誘殺蔡侯般，使公子棄疾圍蔡。晉荀吴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己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慭，謀救	韓子之送女也。韓宣子之適楚，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焉用效人之辟。匹夫爲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昭十二年 晉昭二年 韓起 晉荀吴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冬，晉伐鮮虞。	子産爲豐施歸州田于晉，晉侯以與韓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于樂大心。

	昭十三年 晉昭三年 韓起 是年，楚靈王遇弑于乾谿。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遂合諸侯于平丘。執季孫意如以歸，信邾、莒之愬也。荀吳以上軍侵鮮虞，
荀躒代佐下軍。案：盈爲知悼子，躒爲知文子。	昭十四年 晉昭四年 韓起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于朝。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于市。
	昭十五年 晉昭五年 韓起 晉荀吳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
蔡。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是冬，楚滅蔡。	昭十六年 晉昭六年 韓起 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請諸鄭伯，子產弗與。韓子買諸商人，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子產曰：「我先君桓公與商人世有盟誓，曰：『毋或匄奪。』今吾子教敝邑強奪商人，是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
	昭十七年 晉頃元年 韓起 九月庚午，荀吳滅陸渾，以其貳于楚也。初，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❶

❶「宮」，原作「公」，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大獲而歸。

昭十八年
晉頃二年
韓起
案：韓宣子秉政凡二十二年，外不能抗禦强楚，内不能彈壓諸卿，荀吴、范鞅、知躒公行賄賂，又擅用大師，舍楚不事，而連年滅肥、滅鼓、滅陸渾以自封殖。宣子如木偶人，噤不發一語，僅與叔向、子産輩爲文雅之儒，則謂晉之伯業

昭十九年
晉頃三年
韓起

昭二十年
晉頃四年
韓起

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爲也。」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徼二罪？」

昭二十一年
晉頃五年
韓起
宋華向作亂，晉荀吴合齊、衛、曹之大夫救宋。

昭二十二年
晉頃六年
韓起
楚人助華向，諸侯之戍固請逸賊以爲楚功。華亥、向寧、華定出奔楚，故諸侯之救宋皆不書。
六月，景王崩。王子朝作亂。
冬十月，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納王猛于王城。

始于趙武，而成于韓起可也，魏舒以下，又何誅焉。

昭二十三年

晉頃七年

韓起

魯人伐邾，邾人愬于晉。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使與邾大夫坐。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悔之何及？」乃使各居一館。士伯得其辭而愬諸宣子，乃皆執之。圍郊，討子朝。王使告間，乃還。

昭二十四年

晉頃八年

韓起

六月，鄭伯如晉，子太叔見范獻子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韓宣子圖之。乃徵會于諸侯，期以明年。

昭二十五年

晉頃九年

韓起

夏，會于黄父，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

九月，魯季孫意如出其君于陽州。

昭二十六年

晉頃十年

韓起

七月，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

十一月，王子朝奔楚，敬王入成周。

昭二十七年

晉頃十一年

韓起

秋，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范獻子取貨于季孫，以爲難，乃辭小國，而以難復。

昭二十八年	昭二十九年	昭三十年	昭三十一年	昭三十二年
晉頃十二年 韓起　魏舒 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于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殺勝與臧。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	晉頃十三年 魏舒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	晉頃十四年 魏舒	晉定元年 魏舒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有罪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晉定二年 魏舒 秋，王使如晉，請城成周，曰：「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晉之力也。」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

定元年	定二年	定三年	定四年	定五年
晉定三年 魏舒　范鞅 春正月辛巳，晉魏獻	晉定四年 范鞅	晉定五年 范鞅 秋九月，❶鮮虞人敗	晉定六年 范鞅 三月，劉文公合十八	晉定七年 范鞅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

❶「九」，原誤作「七」，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子屬役于韓簡子，而田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范獻子去其柏槨，以其未復命而田也。庚寅，栽。宋仲幾不肯受功，與薛宰爭言。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歸而視吾故府。」杜註：「言范鞅新代魏子爲政，未習故事。」《正義》云：「魏舒以辛巳會，至庚寅相去止十日，舒甫卒而已得范鞅代者。鞅本是中軍佐，於次當得代。蓋晉人聞舒卒，而馳使代之也。」

晉師于平中，獲觀虎。蔡昭侯拘于楚三年，歸而質其子元於晉，而請伐楚。

國之諸侯于召陵，謀伐楚。晉荀寅求貨于蔡侯，弗得，設辭于范獻子，乃辭蔡。

夏，使蔡滅沈。楚爲沈故，圍蔡。

冬十有一月，蔡侯更以吴師伐楚，戰于柏舉，大破楚師，入郢。

虞，報觀虎之役也。

定六年

晉定八年

范鞅

秋八月，宋樂祁如晉，晉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綿上，獻楊楯六十。范獻子怒，言于晉侯曰：「以君命越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以不討。」乃執樂祁。

案：范、趙不和，已萌芽於此。

定七年

晉定九年

范鞅

秋，齊、鄭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與齊盟于瑣，結叛晉也。

是年，齊景公争霸。

定八年

晉定十年

范鞅

宋樂祁卒于太行。士鞅曰：「宋必叛晉。」乃止其尸以求成。

夏，齊伐我。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

晉人使涉佗、成何盟衛侯，捘衛侯之手，及捥。衛叛晉。晉士鞅侵鄭，遂侵衛。

定九年

晉定十一年

范鞅

秋，齊侯、衛侯伐晉夷儀。

定十年

晉定十二年

范鞅

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求成于衛。衛人弗許，晉人遂殺涉佗。

定十一年

晉定十三年

范鞅

冬，魯及齊平，始叛晉

定十二年

晉定十四年

范鞅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

定十三年

晉定十五年

趙鞅

春，齊侯次于垂葭，使

定十四年

晉定十六年

趙鞅

冬十二月，晉人敗范、

定十五年

晉定十七年

趙鞅

也。

哀元年

晉定十八年

趙鞅

夏，齊侯、衛侯會于乾

侯盟于黃。

杜氏預曰：「結叛晉也。」

哀二年

晉定十九年

趙鞅

夏，晉趙鞅納衛太子

師伐晉。

夏，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士吉射，范鞅之子也。

據昭五年《傳》，三軍將佐班次，范鞅之後當及知盈，盈于昭九年卒，周而復始，次當及韓，而韓起之子須亦前死，故當及趙成之子鞅爲政也。成，趙武之子。

哀三年

晉定二十年

趙鞅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

中行之師于潞。

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政于趙氏，趙氏必得晉國。」文子使告趙孟曰：「范、中行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趙氏定，焉用生？」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于知氏。知伯從趙孟盟。

哀四年

晉定二十一年

趙鞅

楚人襲蠻氏，蠻子赤

哀五年

晉定二十二年

趙鞅

春，晉圍柏人，荀寅、

侯，救范氏。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	哀六年 晉定二十三年 趙鞅 春，趙鞅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
蒯聵于戚。秋八月，齊、鄭輸范氏粟，士吉射逆之。趙鞅帥師與戰于鐵，鄭師敗績。	哀七年 晉定二十四年 趙鞅 魏曼多帥師侵衛。
歌，荀寅奔邯鄲，趙鞅殺士皋夷。	哀八年 晉定二十五年 趙鞅
奔晉陰地。楚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將通于少習以聽命。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速與之。」執以畀楚師于三户。楚人盡俘以歸。九月，趙鞅圍邯鄲。荀寅奔鮮虞。齊國夏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哀九年 晉定二十六年 趙鞅 宋公伐鄭，趙鞅卜救鄭，不吉。陽虎更以《周易》筮之，亦不吉，乃止。
士吉射奔齊。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	哀十年 晉定二十七年 趙鞅 夏，趙鞅帥師伐齊，取犁及轅，侵及賴而還。

哀十一年
晉定二十八年
趙鞅

哀十二年
晉定二十九年
趙鞅

哀十三年
晉定三十年
趙鞅
吴夫差會晉公午于黄池。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趙鞅呼司馬寅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吴王墨，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哀十四年
晉定三十一年
趙鞅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哀十五年
晉定三十二年
趙鞅
秋八月，晉趙鞅帥師伐衛。
冬，晉侯伐鄭。

哀十六年
晉定三十三年
趙鞅
正月，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

哀十七年
晉定三十四年
趙鞅
晉趙鞅使告于衛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爲主。請君與太子來，以免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爲也。」

哀十八年
晉定三十五年
趙鞅

哀十九年
晉定三十六年
趙鞅
案：晉自趙武于襄二十七年宋之盟後，數十年不出師，晉虛有上中下軍之名，而將佐諸人俱不見于傳，

哀二十年
晉定三十七年
知瑶
十一月，越圍吴。趙襄子降于喪食。時有父簡子之喪。使楚隆告于吴王曰：「黄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

衛侯辭以難。夏六月，趙鞅圍衛。

無可考。但據昭五年《傳》云：「韓起之下有趙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正義》云：「六人是三軍之將佐也。」晉中軍以次更代。韓起卒，而趙成、中行吴二人先死，故即用魏舒代。魏舒卒，而范鞅代。范鞅之後，次當及知盈。而盈卒於昭九年，其子躒輩行幼。周而復始，次當及韓，而韓起之子須亦前卒，其孫不信輩行幼，故當及趙成之子鞅，是爲趙簡子。簡子爲政二十二年而卒，次當及中行，而中行吴之

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告不共。」

是年趙鞅卒，知瑶爲政。

哀二十一年 晉定三十八年 知瑤	
哀二十二年 晉定三十九年 知瑤	
哀二十三年 晉定四十年 知瑤 夏六月，晉荀瑤伐齊，戰于犁丘，知伯親禽顏庚。	
哀二十四年[1] 晉定四十一年 知瑤 夏四月，晉乞師于魯以伐齊，取廩丘。	子荀寅前已爲趙所逐。次當及魏，而魏舒之孫曼多輩行幼。次當及范，范鞅之子士吉射亦爲趙所逐。次當及知，知瑤以知躒之孫、盈之曾孫故當代趙也。是時晉六卿爲四卿，知伯强，三家皆畏之，故瑤以盈之曾孫而越次代。
哀二十五年[2] 晉定四十二年 知瑤	

❶「四」，原誤作「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五」，原誤作「六」，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哀二十六年

晉定四十三年

知瑤

哀二十七年

晉定四十四年

知瑤

晉荀瑤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齊陳成子召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今君命汝是邑，毋廢前勞。」救鄭。及留舒，知伯乃還，曰：「我卜伐鄭，不卜敵齊。」

悼四年

晉出元年

知瑤

晉荀瑤圍鄭，門於桔柣之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對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趙襄子由是惎知伯。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

右晉中軍自郤縠至知瑤，共十九人。

春秋晉中軍表卷二十二終

春秋楚令尹表叙

楚自桓公六年武王侵隨始見《左傳》，其時鬭伯比當國主謀議，不著官稱。十一年，莫敖屈瑕盟貳、軫，敗鄖師於蒲騷。時則莫敖爲尊官，亦未有令尹之號。至莊四年，武王伐隨，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鬭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令尹與莫敖並稱，亦不知其尊卑何別也。嗣後莫敖之官或設或不設，間與司馬並列令尹之下。而令尹以次相授，至戰國猶仍其名。其官大都以公子或嗣君爲之，他人莫得與也。其軍制則分爲二廣，中軍不必皆令尹將。邲之戰，沈尹將中軍，時爲沈尹者，莊王之子公子貞也。而孫叔敖不與；鄢陵之役，司馬子反將中軍，令尹子重將左。蓋楚以令尹當國，而司馬則專主兵事，將相微分，與晉制略異矣。子辛多欲，而陳棄楚即晉；囊瓦貪而信讒，而唐、蔡道吴入郢，迹其利害，班班可考焉。自令尹鬭祁而下，歷二十三年，而子元欲蠱文夫人，中更文王、堵敖兩世，不著其令尹姓氏，獨哀十七年子穀對葉公之言可以參考而互見，聊復補之，以俟篤于《左》者之考定云。輯《春秋楚令尹表》第二十三。

春秋楚令尹表卷二十三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杜灝載陽參

莊四年	楚武五十一年 鬭祁 令尹鬭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此爲楚令尹見傳之始。
莊五年	楚文元年 彭仲爽 案：楚令尹自鬭祁至子元，中更文王、堵敖二君，凡二十三年，令尹不見一人，無可考。哀十七年《傳》：❶太師子穀對王曰：「彭
莊六年	楚文二年 彭仲爽
莊七年	楚文三年 彭仲爽
莊八年	楚文四年 彭仲爽

❶「哀」，原誤作「昭」，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莊九年 楚文五年 彭仲爽	莊十四年 楚文十年 彭仲爽	莊十九年 楚文十五年 彭仲爽	莊二十四年 楚成二年 闕
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意必有據，故附列于文王之世。	莊十年 楚文六年 彭仲爽	莊十五年 楚文十一年 彭仲爽	莊二十年 楚堵敖元年 闕	莊二十五年 楚成三年 闕
	莊十一年 楚文七年 彭仲爽	莊十六年 楚文十二年 彭仲爽	莊二十一年 楚堵敖二年 闕	莊二十六年 楚成四年 闕
	莊十二年 楚文八年 彭仲爽	莊十七年 楚文十三年 彭仲爽	莊二十二年 楚堵敖三年 闕	莊二十七年 楚成五年 闕
	莊十三年 楚文九年 彭仲爽	莊十八年 楚文十四年 彭仲爽	莊二十三年 楚成元年 闕	莊二十八年 楚成六年 子元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

振萬焉。是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

莊二十九年

楚成七年

子元

莊三十年

楚成八年

子元　子文

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宫。鬭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鬭班殺子元，鬭穀於菟爲令尹，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莊三十一年

楚成九年

子文

莊三十二年

楚成十年

子文

閔元年

楚成十一年

子文

閔二年

楚成十二年

子文

僖元年

楚成十三年

子文

是秋，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楚始争鄭，齊桓會諸侯于檉以救鄭。

僖二年

楚成十四年

子文

冬十月，楚人侵鄭，囚鄭聃伯。

家氏鉉翁曰："楚比歲侵鄭，而齊師不出。《春秋》不以緩救爲

僖三年

楚成十五年

子文

齊桓會於陽穀，謀伐楚。冬，楚人伐鄭。

僖四年

楚成十六年

子文

春正月，齊伐楚。夏，盟于召陵。

譏，蓋伐楚，天下之至難也。」

僖五年

楚成十七年

子文

秋，鬬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于是江、黃、道、柏方睦于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故亡。

是年，鄭伯逃首止之盟，從楚。

僖六年

楚成十八年

子文

夏，諸侯伐鄭。

秋，楚圍許以救鄭。

僖七年

楚成十九年

子文

春，齊伐鄭。

秋，盟于甯母，鄭伯使請盟于齊。

僖八年

楚成二十年

子文

僖九年

楚成二十一年

子文

僖十年

楚成二十二年

子文

僖十一年

楚成二十三年

子文

冬，楚人伐黃，以其不歸楚貢也。

僖十二年

楚成二十四年

子文

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不共楚職。夏，楚滅黃。

僖十三年

楚成二十五年

子文

僖十四年

楚成二十六年

子文

魯紀年	楚紀年	令尹	事
僖十五年	楚成二十七年	子文	春，楚伐徐，齊會諸侯于牡丘以救徐。
僖十六年	楚成二十八年	子文	
僖十七年	楚成二十九年	子文	是年，齊桓公卒。
僖十八年	楚成三十年	子文	宋襄公争霸。鄭伯始朝于楚。
僖十九年	楚成三十一年	子文	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僖二十年	楚成三十二年	子文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楚鬭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
僖二十一年	楚成三十三年	子文	宋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秋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僖二十二年	楚成三十四年	子文	鄭伯如楚。宋公以諸侯伐鄭，楚伐宋以救鄭，❶戰于泓，宋師敗績。
僖二十三年	楚成三十五年	子文 子玉	是年，宋襄公卒。子玉伐陳，討其貳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
僖二十四年	楚成三十六年	子玉	春，晉公子重耳返國。是年，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

❶「宋」、「鄭」，原文互倒，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僖二十五年
楚成三十七年
子玉
秦、晉伐鄀，商密人降秦師。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僖二十六年
楚成三十八年
子玉
公子遂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善于晉侯也。
宋叛楚即晉。
冬，楚子玉、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僖二十七年
楚成三十九年
子玉
冬，楚及陳、蔡、鄭、許圍宋。公會諸侯盟于宋。

僖二十八年
楚成四十年
子玉　蔿吕臣
晉伐曹、衛以救宋。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楚殺子玉。晉侯喜曰：「莫余毒也已。蔿吕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僖二十九年
楚成四十一年
蔿吕臣　子上
楚子上爲令尹，見于僖三十三年侵陳、蔡。然考文元年商臣弑君《傳》，楚子將立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是成王年未老，而子上已爲令尹。意當即繼子玉之後，與蔿吕臣相次，但傳偶未之見耳。

僖三十年
楚成四十二年
子上

僖三十一年
楚成四十三年
子上

僖三十二年
楚成四十四年
子上
春，楚鬭章請平於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

僖三十三年
楚成四十五年
子上
令尹子上侵陳、蔡，遂伐鄭。

文元年
楚成四十六年
大孫伯
案：大孫伯是子玉之子，亦名成大心，其代

文二年 楚穆元年 大孫伯	
文三年 楚穆二年 大孫伯 秋，楚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文四年 楚穆三年 大孫伯 秋，楚人滅江。	始通。 是年，晉文公卒。
文五年 楚穆四年 大孫伯即成大心。 六人叛楚即東夷，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子燮滅蓼。	晉陽處父侵蔡，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泜而軍。陽子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太子商臣譖之王，王殺子上，大孫伯爲令尹。
文六年 楚穆五年 大孫伯	子上爲令尹，傳未之見。文十二年《傳》云：「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是大孫伯繼子上，而成嘉繼大孫伯也。

年	楚紀年	令尹	事
文七年	楚穆六年	大孫伯	
文八年	楚穆七年	大孫伯	
文九年	楚穆八年	大孫伯	范山言于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鄭及楚平。公子朱伐陳，陳及楚平。
文十年	楚穆九年	大孫伯	陳、鄭會楚子于息，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伐宋。宋子逆楚子，且聽命。
文十一年	楚穆十年	大孫伯	厥貉之會，麇子逃歸。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
文十二年	楚穆十一年	大孫伯　子孔	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群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文十三年	楚穆十二年	子孔即成嘉。	
文十四年	楚莊元年	子孔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二子作亂，楚殺鬭克及公子燮。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作亂。
文十五年	楚莊二年	子孔	
文十六年	楚莊三年	子越即鬭椒。	楚大飢，戎與庸人帥群蠻、麇、濮交伐楚。楚人謀徙于阪高，蔿賈曰：「不如伐庸。」與之遇以驕之，七遇皆北，庸人遂不設備。

楚子會師，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秦人、巴人從楚師，遂滅庸。

文十七年
楚莊四年
子越

文十八年
楚莊五年
子越

宣元年
楚莊六年
子越
鄭穆公受盟于楚，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宣二年
楚莊七年
子越
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楚鬭椒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宣三年
楚莊八年
子越
楚子伐陸渾之戎，觀兵于周疆。

宣四年
楚莊九年
子越
令尹子越作亂，攻王，王敗之皋滸，遂滅若

宣五年
楚莊十年
孫叔敖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宣六年
楚莊十一年
孫叔敖
楚子伐鄭，取成而還。

宣七年
楚莊十二年
孫叔敖
鄭及晉平。

宣八年
楚莊十三年
孫叔敖
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

敖氏。	宣九年 楚莊十四年 孫叔敖 楚伐鄭，晉郤缺救鄭，鄭敗楚師于柳棼。
案：孫叔敖即蔿艾獵，爲令尹見于十一年城沂，宣五年以後無所見。然孫叔敖爲楚莊功臣，不應至十年尚不用爲令尹，況宣四年鬭椒圍其父伯嬴而殺之，鬭椒誅則叔敖自當用，故知即繼子越爲令尹也。	宣十年 楚莊十五年 孫叔敖 六月，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宣十一年 楚莊十六年 孫叔敖 楚復伐鄭，及櫟，鄭從楚。夏，盟于辰陵，陳、鄭服也。鄭受盟，又徼事于晉。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三旬而成，
	宣十二年 楚莊十七年 孫叔敖 楚圍鄭，三月克之，鄭伯受盟。晉荀林父救鄭，戰于邲，晉師敗績。鄭伯、許男如楚。冬，滅蕭。
盟吳、越而還。	宣十三年 楚莊十八年 孫叔敖 夏，楚伐宋，以其救蕭也。

	宣十四年 楚莊十九年 孫叔敖 秋九月，楚子圍宋。	成元年 楚共元年 子重
	宣十五年 楚莊二十年 孫叔敖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成二年 楚共二年 子重 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于晉，會晉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會諸侯盟于蜀。
不愆于素。 冬，入陳，殺夏徵舒。	宣十六年 楚莊二十一年 孫叔敖	成三年 楚共三年 子重
	宣十七年 楚莊二十二年 孫叔敖	成四年 楚共四年 子重
	宣十八年 楚莊二十三年 孫叔敖	成五年 楚共五年 子重 鄭請成于晉。

成六年

楚共六年

子重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

成七年

楚共七年

子重

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鄭軍楚師，囚鄖公鍾儀。

成八年

楚共八年

子重

成九年

楚共九年

子重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即楚。秋，晉人執鄭伯伐鄭，子重侵陳以救鄭。冬，圍莒，莒潰，遂入鄆。

成十年

楚共十年

子重

《左傳》：去冬，「楚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結成」。春，晉使糴茷如楚報聘。

成十一年

楚共十一年

子重

宋華元善于令尹子重，又善于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成，冬，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

成十二年

楚共十二年

子重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盟于宋西門之外。冬，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

成十三年

楚共十三年

子重

成十四年

楚共十四年

子重

成十五年

楚共十五年

子重

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曰：「子反必不免。」楚子侵鄭，遂侵衛。宋魚石奔楚。

成十六年

楚共十六年

子重

楚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鄭叛晉，從楚子盟于武城。

晉伐鄭，楚子救鄭，司馬子反將中軍，令尹子重將左，右尹子辛將右，戰于鄢陵，楚師敗績。

成十七年

楚共十七年

子重

夏，諸侯盟于柯陵，復伐鄭。楚子重救鄭，諸侯還。冬，諸侯圍鄭，楚公子申救鄭，諸侯還。舒庸人以楚鄢陵之敗，道吳人圍巢。楚襲舒庸，滅之。

成十八年

楚共十八年

子重

夏，與鄭同伐彭城，納宋魚石，以三百乘戍之而還，塞吳、晉往來之道。

是年，晉悼公立。

秋七月，宋圍彭城。

冬十一月，子重救彭城，伐宋。

襄元年

楚共十九年

子重

春，諸侯圍宋彭城，彭城降晉。

夏，晉帥諸侯伐鄭。

秋，子辛侵宋以救鄭。

襄二年

楚共二十年

子重

冬，晉帥諸侯城虎牢以偪鄭，鄭與晉成。

襄三年

楚共二十一年

子重　子辛

春，子重伐吳，克鳩茲，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要而擊之，獲鄧廖。歸飲

襄四年

楚共二十二年

子辛

楚彭名侵陳，又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

襄五年

楚共二十三年

子辛　子囊

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乃殺之，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

襄六年

楚共二十四年

子囊

襄七年

楚共二十五年

子囊

楚子囊圍陳，諸侯會于鄬以救之。陳人患楚，使公子黄如楚，而使楚人執之，使告陳侯于會，陳侯逃歸。

楚	
襄八年 楚共二十六年 子囊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楚子囊以爲討，伐鄭，鄭及楚平。	至，三日，吳伐楚，取駕。楚人謂是役所獲不如所亡，子重病之，遇心疾而卒。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侯使袁僑求成於晉。
襄九年 楚共二十七年 子囊 秦景公使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當今吾不能與晉爭，事之而後可。」王曰：「雖不及晉，必將出師。」師於武城以爲秦援。冬，晉及諸侯伐鄭，鄭及晉平。楚復伐鄭，鄭及楚平。	
襄十年 楚共二十八年 子囊 春，晉滅偪陽以予宋，通吳、晉往來之道。六月，子囊及鄭子耳伐宋，以宋受偪陽故也。冬，諸侯戍鄭虎牢，楚子囊救鄭。	疾討陳。陳近于楚，能無往乎？」冬，諸侯戍陳，子囊伐陳。會于城棣以救之。
襄十一年 楚共二十九年 子囊 夏，諸侯復伐鄭，鄭及晉平。子囊乞旅于秦，將伐鄭，鄭復逆之以伐宋。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行成，會于蕭魚，使告于楚，楚人執鄭良霄。	
襄十二年 楚共三十年 子囊 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以報晉之取鄭也。	陳復屬楚。

襄十三年

楚共三十一年

子囊

楚共王卒。吳侵楚。楚養由基謂子庚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必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大敗吳師。

襄十四年

楚康元年

子囊　子庚

秋，子囊師于棠以伐吳，報庸浦之役。吳不出而還。子囊殿，以吳爲不能而弗儆。吳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獲楚公子宜穀。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將死不忘衛社稷。」

襄十五年

楚康二年

子庚

是年，晉悼公卒。

襄十六年

楚康三年

子庚

襄十七年

楚康四年

子庚

襄十八年

楚康五年

子庚

諸侯同圍齊。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

襄十九年

楚康六年

子庚

襄二十年

楚康七年

子庚

襄二十一年

楚康八年

子庚　子南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以疾

襄二十二年

楚康九年

子南　薳子馮

楚觀起有寵于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

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使告子庚曰：「不穀即位，于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其若之何？」子庚對曰：「諸侯方睦于晉，臣請嘗之。」乃伐鄭，門於純門，信於城下而還。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	襄二十三年 楚康十年 薳子馮
	襄二十四年 楚康十一年 薳子馮 夏，楚爲舟師以伐吳，無功而還。冬，楚子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吳爲楚
	襄二十五年 楚康十二年 薳子馮　子木即屈建。 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舒鳩人卒叛。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吳人救之，子木大
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楚子使醫視之，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乃使子南爲令尹。	襄二十六年 楚康十三年 子木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楚爲許靈公之請伐
十乘。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棄疾問其故，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王遂殺子南于朝，轘觀起于四境。棄疾縊而死。復使薳子馮爲令尹。	襄二十七年 楚康十四年 子木 宋向戌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告於諸侯，皆爲會於

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使叛楚。楚子使讓之。舒鳩子告無之，且請受盟。王欲伐之，令尹薳子曰：「彼告不叛而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乃還。

敗吴師。遂圍舒鳩，滅之。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蔿子之功也。」以與蔿掩。

鄭。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不如使逞而歸。」乃不禦寇。楚子涉于氾而歸。

宋。子木請晉、楚之從交相見，盟于宋西門之外。將盟，晉、楚爭先。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非歸其尸盟也。」乃先楚人。

襄二十八年

楚康十五年

子木

夏，爲宋之盟故，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十一月，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楚子昭、令尹屈建皆卒。

襄二十九年

楚郟敖元年

王子圍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郟敖即位，王子圍爲令尹。

襄三十年

楚郟敖二年

王子圍

春，楚子使薳罷來聘。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對曰：「吾儕小人，焉與知政？」固問焉，不告。穆叔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助之匿其情矣。」

襄三十一年

楚郟敖三年

王子圍

昭元年

楚郟敖四年

王子圍　薳罷

正月，晉、楚合諸侯之大夫會於虢，尋宋之盟也。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聞王有疾而還，縊而弑之，葬王于郟，謂

	昭二年 楚靈元年 薳罷	昭七年 楚靈六年 薳罷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使薳啟疆來召公，公如楚。
	昭三年 楚靈二年 薳罷 鄭伯如楚，子産相。楚子享之，賦《吉日》。子産乃具田備，以田江南之夢。	昭八年 楚靈七年 薳罷 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吴圍陳。冬十一月壬午，滅之，使穿
	昭四年 楚靈三年 薳罷 春，楚子使椒舉如晉求諸侯，晉侯許之，遂合十二國諸侯會于申。秋，以諸侯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昭九年 楚靈八年 薳罷 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然丹遷城父人于陳。❶
	昭五年 楚靈四年 薳罷即子蕩。 楚子以屈生爲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冬，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	昭十年 楚靈九年 薳罷
之郟敖。薳罷爲令尹。	昭六年 楚靈五年 薳罷 楚子使薳洩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吴人敗其師于房鍾。子蕩歸罪于薳洩而殺之。	昭十一年 楚靈十年 薳罷 夏四月，楚子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❶「人」，原誤作「入」，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年	
昭十二年 楚靈十一年 薳罷 楚子使五帥伐徐以懼吳，次于乾谿以爲之援。	
昭十三年 楚靈十二年 薳罷　子旗即蔓成然。 楚棄疾以蔡作亂，召公子比弒其君于乾谿，已又殺公子比而即位，使子旗爲令尹，封陳、蔡，復遷邑。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	封戌爲陳公。
昭十四年 楚平元年 子旗 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丘，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註：「東國在國都之東，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令尹子旗有德于王，而不知度，王患之。九月，殺鬭成然，	
昭十五年 楚平二年 陽匄 案：陽匄爲令尹，見十七年戰于長岸《傳》，穆王曾孫子瑕也，當即繼子旗爲令尹。此二年絶無楚事，所以不見于傳耳。	
昭十六年 楚平三年 陽匄 楚子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	秋，晉會諸侯于厥慭以救蔡。請蔡于楚，弗許。冬十一月，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使棄疾爲蔡公。

昭十七年 楚平四年 陽匄		吳伐楚。楚陽匄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大敗吳師。
昭十八年 楚平五年 陽匄即子瑕。		楚子使王子勝遷許于析。
昭十九年 楚平六年 陽匄即子瑕。	使鬬辛居鄖，以無忘舊勳。	楚令尹子瑕城郟，叔孫昭子曰：「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費無極爲太子建少師，無寵。爲太子聘于秦，勸王自取之。又請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故太子建居于城父。令尹子瑕聘于秦，拜夫人也。
昭二十年 楚平七年 陽匄		令尹子瑕言吳蹶由于楚子而歸之。費無極讒太子將以方城之外叛。王使殺太子，太子建奔宋，殺其傅伍奢，奢之子員奔吳。
昭二十一年 楚平八年 陽匄		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而謂蔡人曰：「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出奔楚。

昭二十二年
楚平九年
陽匄
宋華向之族叛，華登如楚乞師。楚薳越將逆華氏，使告于宋，請受而戮之。諸侯之戍請出之以爲楚功。春，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楚。

昭二十三年
楚平十年
陽匄　囊瓦
吴伐州來，楚薳越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子瑕卒，楚師熸。吴公子光曰：「諸侯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楚令尹死，帥賤多寵，政令不壹，無大威命，楚可敗也。」戰于雞父，大敗楚師。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註：「囊瓦，子囊之孫子常也，代陽匄。」

昭二十四年
楚平十一年
囊瓦
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及圉陽而還。吴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沈尹戌曰：「亡郢之始于此在矣。」

昭二十五年
楚平十二年
囊瓦
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城丘皇，遷訾人焉。熊相禖郭巢，季然郭卷。子太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憂將及王。」

昭二十六年
楚平十三年
囊瓦
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我受其名，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昭二十七年

楚昭元年

囊瓦

吴欲伐楚喪，使公子掩餘、燭庸帥師圍潛。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

令尹子常賄而信讒，費無極與鄢將師比而譖郤宛，盡滅郤氏之族，國人皆謗令尹。九月，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説于國。

昭二十八年

楚昭二年

囊瓦

昭二十九年

楚昭三年

囊瓦

昭三十年

楚昭四年

囊瓦

吴公子光弑其君僚，公子掩餘、燭庸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將以害吴。吴子怒，執鍾吾子，遂伐徐，滅之。徐子章禹奔楚。

昭三十一年

楚昭五年

囊瓦

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潛、六，又圍弦。

昭三十二年

楚昭六年

囊瓦

定元年

楚昭七年

囊瓦

定二年

楚昭八年

囊瓦

定三年

楚昭九年

囊瓦

定四年

楚昭十年

囊瓦

定五年 楚昭十一年 子西 申包胥如秦乞師，以車五百乘救楚，大敗夫概王于沂。九月，夫概王奔楚已。秦、楚交敗吳師，吳子乃	
定六年 楚昭十二年 子西 四月，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楚大惕，懼亡。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	
定七年 楚昭十三年 子西	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吳敗楚師于豫章，遂圍巢，克之。
定八年 楚昭十四年 子西	子常欲蔡昭侯之佩裘，弗與，三年止之。又欲唐成公之肅爽馬，弗與，亦三年止之。蔡人固請，而獻佩于子常。乃歸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以其子元爲質於晉，而請伐楚。
定九年 楚昭十五年 子西	晉合諸侯於召陵，謀伐楚。荀寅求貨，弗得，乃辭蔡侯。更以子爲質於吳，伐楚，與楚夾漢，自小別至于大別。戰於柏舉，楚師大奔，子常奔鄭，五戰入郢，楚子涉睢，濟江，奔隨。

歸，楚子復入于郢。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國于脾洩，以靖國人。	定十年 楚昭十六年 子西
矣。」于是乎遷郢于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定十一年 楚昭十七年 子西
	定十二年 楚昭十八年 子西
	定十三年 楚昭十九年 子西
	定十四年 楚昭二十年 子西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滅頓。 家氏鉉翁曰：「楚至是始戢矣。諸侯無從楚者，陳以盛德之後比而從之。《春秋》書楚、陳連兵滅頓，誅楚而罪陳也。」

定十五年	哀元年	哀二年	哀三年	哀四年
楚昭二十一年 子西 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又不事楚。二月，楚滅胡。 家氏鉉翁曰：「召陵之會，頓、胡之君皆在，楚有吴怨不能報。去年滅頓，今年滅胡，所以快其宿憤也。」	楚昭二十二年 子西 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 吴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于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子西曰：「闔廬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我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夫差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讐，而用之日新。夫	楚昭二十三年 子西	楚昭二十四年 子西	楚昭二十五年 子西 楚人將謀北方，致蔡于負函，致方城之外于繒關，襲梁及霍，圍蠻氏。蠻子赤奔晉陰地，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將通于少習以聽命。晉執戎蠻子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楚人盡俘以歸。

哀五年 楚昭二十六年 子西	
哀六年 楚昭二十七年[1] 子西 吳伐陳。秋七月，楚子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	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哀七年 楚惠元年 子西	
哀八年 楚惠二年 子西	
哀九年 楚惠三年 子西 夏，楚伐陳，陳即吳故也。 李氏廉曰：「六年，吳伐陳，楚昭救之，卒于城父，不克而還。則陳之即吳，惟強是從。惠王不念陳之有德于楚，而亟伐之，此《春秋》所以以救予吳也歟？」	

[1]「七」，原誤作「八」，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哀十年

楚惠四年

子西

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争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乃還。

汪氏克寬曰：「陳屢滅于楚，而僅存者也。今而從吳，蓋不獲已。楚不思自反，而薦數攻之，暴横甚矣。」

哀十一年

楚惠五年

子西

哀十二年

楚惠六年

子西

哀十三年

楚惠七年

子西

夏，楚子西帥師伐陳。高氏閌曰：「楚畏吳之强，無如之何，故乘吳之出會黄池而伐陳也。」

哀十四年

楚惠八年

子西

哀十五年

楚惠九年

子西

夏，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

哀十六年

楚惠十年

子西　葉公

初，楚太子建奔宋，又奔鄭，又適晉，與晉人

哀十七年

楚惠十一年

葉公　子國

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使公

哀十八年

楚惠十二年

子國

巴人伐楚，圍鄾。王命子國爲帥，請承。

哀十九年

楚惠十三年

子國

越人侵楚以誤吳，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

謀襲鄭，鄭人殺之。其子曰勝，在吳，令尹子西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未起師，晉人伐鄭，與之盟。勝怒，殺子西、子期於朝，而劫惠王。葉公與國人攻之，勝奔山而縊。葉公兼令尹、司馬，國寧，乃使寧爲令尹，寬爲司馬，而老于葉。

孫朝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滅之。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于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註：「子國，子西之子公孫寧也。」

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三月，楚公孫寧、吳由於、薳固敗巴師于鄾，封子國于析。

師至冥，不及，乃還。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

魯年	楚年	令尹
哀二十年	楚惠十四年	子國
哀二十一年	楚惠十五年	子國
哀二十二年	楚惠十六年	子國
哀二十三年	楚惠十七年	子國
哀二十四年	楚惠十八年	子國
哀二十五年	楚惠十九年	子國

右楚令尹自鬬祁至子國，共二十五人，彭仲爽不在內。

春秋楚令尹論

國家之勢，不外重則内重。外重之弊，權奪于異姓；内重之弊，勢落于宗藩。故漢懲七國之反，而削奪諸侯王，卒成王莽之禍；晉懲魏孤立之弊，而大封諸子，旋釀八王之亂。二者嘗循環而相因。我觀春秋之世，晉分於韓、趙、魏，齊篡於陳氏，此外重之弊也；魯之政逮於三桓，衛之政由於孫、甯，宋之亂鍾於華、向，此内重之弊也。蓋世卿爲春秋列國之通弊，而晉以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故文公諸子孫，雍仕秦，樂仕陳，黑臀仕周，無在本國者。惟悼公之弟揚干與其子公子慭二人見傳，終不聞其當國秉政爲卿。故通經無書晉公子來聘之事，而權奪於韓、趙、魏矣。齊之公族高、國、崔、慶，恣睢暴戾，自取滅亡，卒爲陳氏所覆，此亦天運使然。

楚以蠻夷之國，而自春秋迄戰國四五百年，其勢常强于諸侯，卒無上陵下替之漸者，其得立國之制之最善者乎！楚以令尹當國執政，而自子文以後，若鬭氏、成氏、蔿氏、薳氏、陽氏，皆公族子孫，世相授受，絶不聞以異姓爲之，可以矯齊、晉之弊。然一有罪戾，隨即誅死。子玉、子反以喪師誅，子上以避敵誅，子辛以貪欲誅，子南以多寵人誅，絶不赦宥，可以矯魯、衛、宋之弊。以肺腑而膺國重寄，則根本盛强；以重臣而驟行顯戮，則百僚震懼。且政權畫一，則無牽制争競之病。責任重大，則無諉罪偷安之咎。楚之國法行而綱紀立，於是乎在。

或者以秦之用孟明，晉之不殺荀林父，以是爲楚咎。曰：此自朝廷宥過之典，可偶

一用之，然晉亦未爲得也。若魯之慶父弑二君，而卒立其後爲孟孫氏；公孫敖從己氏，而卒歸公孫敖之喪，此則魯之法紀倒地，其終至乾侯之孫，宜矣！

楚子囊城郢論

《左傳》：「楚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將死不忘衛社稷。』」後四十年而子囊之孫囊瓦秉政，首成其志。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諸侯守在四境。」後世以沈尹戌爲名言，而以子囊爲詬厲。宋仁宗朝契丹有警，時范文正公爲諫官，請大脩京城。呂公夷簡笑曰：「此子囊城郢計也。」命宿重兵於北京大名府，卒以無事。當時以呂公爲持重，而以范公爲少不更事。嗚呼！世儒徒以成敗論人，徒見囊瓦城郢，而昭王卒至於出奔；呂公絀范公之計，而宋室卒保於無事，遂以此爲定論。其實子囊之城郢未必非，即孟子「鑿斯池，築斯城」之計也。呂公之絀范公未必是，後世成靖康之禍者，未必不自呂公啟之也。

蓋嘗綜其大勢而論之。當吳兵之長驅而向楚也，孤軍深入，轉戰千里，昭王正宜固守國都，厲兵登陴，堅壁清野，不出十日，救援必至。爲吳者頓兵堅城之下，師老財匱，楚之屬邑截其歸路，四面夾攻，此時如虎入陷阱，闔閭之君臣可坐縛。則子囊之城郢，正是社稷之至計，失在囊瓦信讒不仁，人心離叛，而昭王輕棄國本，狼狽出走，自取滅亡。此孟子所謂「高城深池，委而去之」者，奈何併其城郢而重訾之哉！

世傳宋祖之營京城也，命趙韓王以圖

上，怒擲諸地，徐取幅紙以筆塗之，曰：「依此營造。」城衢街巷，如蚯蚓屈曲，乘輿出多阻礙。子孫莫敢違其制，後蔡京務侈，大改其式，從方廣正直。粘罕來攻，命植砲四隅，一砲所擊，隨手摧壞，始識太祖之遠慮。夫當仁宗之朝，未經蔡京之改制，使常用范文正公之策，高城浚隍，嚴設守備，則當靖康之世，亦可堅守以待四方之援，不至有青城之辱矣。徒以子囊城郢爲嗤笑，而不知城郢未始非社稷之至計，此又可與楚昭之事連類而並觀之也。後宋百年而金復都汴，木虎高琪築京城，縻費累巨萬，元速不臺以百萬之師盡鋭來攻，不克，卒講和而退。唐德宗幸奉天，朱泚圍困京城踰年，卒能殲厥巨魁，光復舊物，此尤深根固本之關於長算，可爲明效大驗者也。

然則沈尹之言非歟？曰：此又不可偏廢也。當疆埸告警，而遽爲嬰城自守之計，勢必人心驚惶，訛言四起，外爲敵人所窺，而内解將士之志，此爲不戰而自敗。爲國家者，平日凛勇夫重閉之戒，而臨事持從容鎮定之度。故子囊言之于四十年之前，則爲老成之忠謀；而囊瓦爲之於四十年之後，則爲怯懦以誤國。論者當綜前後之時勢而觀之，未可泛然爲執一之論也。

春秋楚令尹表卷二十三終

春秋宋執政表叙

中州爲天下之樞，而宋、鄭爲大國，地居要害，國又差强，故伯之未興也，宋與鄭常相鬭争。逮伯之興，宋、鄭常供車賦，絜玉帛、犧牲以待于境上，亦地勢然也。顧春秋時，宋最喜事，春秋之局變多自宋起。當齊桓之伯，宋嘗先諸侯以求盟。桓死而襄繼之，求諸侯于楚，卒至執于盂，傷于泓，楚遂横行不可制，而春秋之局于是乎一變。繼恃其有禮于晉公子，逮公子反國，[1]首先輔晉成伯業，鄭、衛、陳、蔡翕然從服，而春秋之局于是乎再變。最後，華元欲合晉、楚，向戌以弭兵爲名，令晉、楚之從交相見，卒至宋、虢之盟，楚先晉；黄池之役，吴先晉，舉中原之勢凌夷而折入于吴、楚，悉向戌爲之禍首，而春秋之局于是乎三變。厥後南里之叛，晉已失伯，而吴、楚帥兵以助叛人，夫非宋自階之厲歟？叙其次第于南北勝復之故，有深感焉，亦春秋升降之一大機也。其執政不拘一官，孔父以大司馬、華督以太宰、華元以右師、向戌以左師、樂喜以司城，與晉、楚又異。輯《春秋宋執政表》第二十四。

[1] 「逮」，原誤作「遠」，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春秋宋執政表卷二十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施鳳藻清聲參

隱元年
宋穆七年
孔父
魯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隱公立而求成焉。九月，盟于宿，始通也。

隱二年
宋穆八年
孔父

隱三年
宋穆九年
孔父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立殤公，使公子馮出居于鄭。

隱四年
宋殤元年
孔父
魯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州吁之亂。夏，遇于清。
鄭人欲納公子馮于宋。及衛州吁立，欲求寵于諸侯，使告宋曰：「君伐鄭以除君

隱五年
宋殤二年
孔父
九月，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冬十二月，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
家氏鉉翁曰：「宋殤

	隱六年 宋殤三年 孔父 秋，取鄭長葛。冬，京師告飢于魯，魯爲之請糴于宋、衛、齊、鄭。
	隱七年 宋殤四年 孔父 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
	隱八年 宋殤五年 孔父 春，齊侯將平宋、衛。杜註：「平宋、衛于鄭。」有會期。宋公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故遇于犬丘。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七月庚午，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李氏廉曰：「垂之遇，
害，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宋許之。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秋，魯公子翬復會四國伐鄭，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隱九年 宋殤六年 孔父 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魯，不告命。魯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告魯伐宋。冬，齊、魯會于防，謀伐宋也。
不仁，日以殺馮爲事，輒率諸侯伐鄭，以有東門之役。自是兵連不解，宋殤實爲禍首。」	隱十年 宋殤七年 孔父 夏五月，魯公子翬會齊、鄭伐宋。六月壬戌，魯敗宋師于菅。鄭師取郜、取防，悉歸于魯。秋七月，鄭師還，及郊。宋、衛乘虛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取三

隱十一年

宋殤八年

孔父

桓元年

宋殤九年

孔父

《左氏》以宋、衛有怨于鄭，而齊欲平之。然瓦屋止三國參盟，而不及鄭。十年入鄭伐戴之師，又二國爲黨以讎鄭，則宋、衛此謀蓋有志于從齊黨，而無意于釋鄭憾也。」

桓二年

宋殤十年

孔父

春正月戊申，華督弒其君與夷及大夫孔父。

三月，魯、齊、陳、鄭四國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

桓三年

宋莊元年

華督

師焉。九月壬寅，鄭伯入宋。

桓四年

宋莊二年

華督

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桓五年
宋莊三年
華督

桓六年
宋莊四年
華督

桓七年
宋莊五年
華督

桓八年
宋莊六年
華督

桓九年
宋莊七年
華督

桓十年
宋莊八年
華督

桓十一年
宋莊九年
華督
夏五月，鄭莊公卒，祭仲立昭公。初，宋雍氏女于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于宋莊公。九

桓十二年
宋莊十年
華督
魯欲平宋、鄭。秋七月丁亥，魯侯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八月，魯會宋公于虛。冬十一月，魯會宋公

桓十三年
宋莊十一年
華督
二月，魯會紀侯、鄭伯，及齊、宋、衛、燕戰，四國之師敗績。案：鄭莊向助齊以謀紀，至突欲有求于魯，

桓十四年
宋莊十二年
華督
冬，宋人以齊、蔡、衛、陳伐鄭，報宋之戰也。伐東郊，取牛首，以太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

月，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案：宋馮即位九年，絕無一事。迨鄭莊卒，開手即要突取賂。蓋己以賂得國，旋欲取賂于人以償本，不足則更相戰伐。以一國之君而有市心，與今之番人無異，聖人得不望桓、文之出乎！

魯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魯侯會宋于夫鍾。

冬十有二月，魯侯會

于龜。

季氏本曰：「宋馮弒立本倚鄭莊，然得國以來爲鄭所抑，諸侯會盟不得與，積忿久矣。故鄭莊卒，即挾突以亂鄭，將謂突立必助己，而鄭之群臣猶足拒。宋突爲衆議所迫，即絕宋交。宋既不得志于鄭，故始合三國爲盟。既而五會桓公，欲堅魯之志，以爲圖鄭之計。蓋鄭、齊爲黨，宋得魯則齊兵不敢擬其後，而宋可專意向鄭耳。此所以爲宋公志歟？」

《彙纂》曰：「自折以

許魯以棄齊。而魯即背宋以親鄭，魯助鄭以伐宋，故鄭亦助魯以援紀，與齊爲難，魯桓爲紀之心亦苦矣。然無益也，適足攖齊之怒，而速紀之亡爾。

案：宋莊以責賂無厭，鄭即背宋，宋即仇鄭，反覆無常，市賈小人，猶不至此。

宋于闞。

下，魯、宋四會二盟。有以爲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有以爲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爲志也。二説不同。惟黄氏正憲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爲宋平鄭』，引宋、魯地名以爲證，于情事爲近。」

冬十二月，魯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吴氏澂曰：「宋莊貪得鄭賂之多，而不許魯桓之請。鄭突遂忘宋立己之德，結魯而爲伐鄭之師。」

桓十五年

宋莊十三年

華督

鄭厲公欲殺祭仲而不克。夏，出奔蔡。秋九月，入居于櫟。冬十一月，魯、宋、衛、鄭會于袲，伐鄭，將納厲公，弗克而還。

趙氏與權曰：「宋馮前年方合四國以伐突，未幾突出忽歸，又合三國以納突，馮之無恒心可知矣。」

桓十六年

宋莊十四年

華督

春正月，魯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謀伐鄭。

夏四月，魯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案：忽與突皆宋之仇，而宋莊卒輔突以伐忽者，非果能忘怨也。蓋忽雖入而更懦弱，受制于祭仲。突雖出而已居櫟，不終爲人下。宋之意以爲助突則可不棄前功，而且可多責前日之賂；助忽則無損前怨，而又慮不能抗突

桓十七年

宋莊十五年

華督

秋八月，魯及宋、衛伐邾。《左傳》：「宋志也。」

杜註云：「邾、宋争疆，魯從宋志，背趡之盟。」

按：魯前黨鄭伐宋，今復偕宋納突，宋既忘前怨而如魯之志，故每事惟宋之所欲，雖二月親爲趡之盟而不顧也。

桓十八年

宋莊十六年

華督

莊元年

宋莊十七年

華督

	莊二年 宋莊十八年 華督 冬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 案：宋莊在位十八年，其會盟戰伐，專爲納突要賂一事，別無
方啖之凶。中間爲之左右游説者，一魯桓也。當時宋馮、鄭突、衛朔、魯軌同惡相濟，謂之四凶，而魯爲之魁首，故始終黨突，復黨朔，其與宋忽合忽離，無非助成邪黨，以自成其羽翼，卒受淫妻之報，禍自内作，狡詐果曷用哉？	莊三年 宋閔元年 華督
	莊四年 宋閔二年 華督
	莊五年 宋閔三年 華督 冬，魯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以納惠公。 《彙纂》曰：「衛朔得罪于王，而齊襄會諸
	莊六年 宋閔四年 華督

他事見于《春秋》。聖人特書之，詳書之，其意可見矣。

侯以納之，無王甚矣，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

莊七年

宋閔五年

華督

莊八年

宋閔六年

華督

莊九年

宋閔七年

華督

莊十年

宋閔八年

華督

二月，魯侵宋。

孫氏復曰：「魯既敗齊師于長勺，又退而侵宋，結怨二國。」

三月，宋人遷宿。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魯敗宋師于乘丘。

莊十一年

宋閔九年

華督

夏五月，爲乘丘之役故侵魯。魯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鄑。

秋，大水。魯使來弔，公子御説對云云。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莊十二年

宋閔十年

華督

秋，宋萬弒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

莊十三年

宋桓元年

闕

春，諸侯會于北杏，以平宋亂。

莊十四年

宋桓二年

闕

宋人背北杏之會。

春，齊人、陳人、曹人

莊十五年

宋桓三年

闕

冬，宋從齊侯復會于鄄，齊始伯也。

莊十六年

宋桓四年

闕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公子御説奔亳。南宮牛、猛獲圍亳。冬十月，蕭叔大心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
			是年，齊桓公主盟，參盟始不復見。
			伐宋，請師于周。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冬，會于鄄，始服于齊。
			秋，諸侯爲宋伐郳。鄭人間之而侵宋。
			冬十二月，宋從齊侯同盟于幽。
莊十七年	宋桓五年	闕	
莊十八年	宋桓六年	闕	
莊十九年	宋桓七年	闕	秋，魯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冬，齊、宋、陳伐魯。
莊二十年	宋桓八年	闕	
莊二十一年	宋桓九年	闕	
莊二十二年	宋桓十年	闕	
莊二十三年	宋桓十一年	闕	
莊二十四年	宋桓十二年	闕	
莊二十五年	宋桓十三年	闕	
莊二十六年	宋桓十四年	闕	

	莊二十七年 宋桓十五年 闕 夏六月，從齊侯同盟于幽。	莊三十二年 宋桓二十年 闕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
夏，蕭叔朝魯。 《正義》曰：「蕭本宋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心有功焉，宋人封以爲附庸。」 案：此當其始封之時，宋公遣之自通于列國也。	莊二十八年 宋桓十六年 闕 秋，荆伐鄭。魯會齊人、宋人救鄭。	閔元年 宋桓二十一年 闕
	莊二十九年 宋桓十七年 闕	閔二年 宋桓二十二年 闕 冬十二月，狄滅衛。 宋桓公逆衛之遺民于河，宵濟。
	莊三十年 宋桓十八年 闕	僖元年 宋桓二十三年 闕 春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
秋，魯會宋人、齊人伐徐。 案：此齊爲宋伐，詳《三傳異同表》。	莊三十一年 宋桓十九年 闕	僖二年 宋桓二十四年 闕 正月，諸侯城楚丘而封衛。 秋九月，從齊盟于貫。

于梁丘。	僖三年 宋桓二十五年 闕 秋，從齊侯會于陽穀，謀伐楚。	僖八年 宋桓三十年 闕
	僖四年 宋桓二十六年 闕 春正月，從齊會諸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冬十二月，從齊會諸侯侵陳。	僖九年 宋桓三十一年 子魚
	僖五年 宋桓二十七年 闕 夏，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謀寧周。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僖十年 宋襄元年 子魚
遂逐狄人。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三國之師城邢。 秋，楚伐鄭。八月，從諸侯會于檉，謀救鄭也。	僖六年 宋桓二十八年 闕 夏，從齊會諸侯伐鄭，圍新城，以其逃首止之盟也。 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遂救許。	僖十一年 宋襄二年 子魚
	僖七年 宋桓二十九年 闕 秋七月，從齊會諸侯盟于甯母，謀鄭故也。	僖十二年 宋襄三年 子魚

正月，從齊會王人盟于洮，謀王室也。	
宋公疾，太子玆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三月，宋桓公卒。夏，會于葵丘。九月戊辰，盟葵丘。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于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僖十三年 宋襄四年 子魚 夏四月，從齊會諸侯于鹹，淮夷病杞故，且
	僖十四年 宋襄五年 子魚 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
	僖十五年 宋襄六年 子魚 三月，從齊會諸侯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
	僖十六年 宋襄七年 子魚 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
	僖十七年 宋襄八年 子魚 齊桓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各有子。公與

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	僖十八年 宋襄九年 子魚 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以納孝公。三月，齊人殺無虧，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案：春秋之世，好佐
	僖十九年 宋襄十年 子魚 三月，執滕子嬰齊。薛氏季宣曰：「以威求伯也。」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鄫子乃會之于邾。宋公怒其後會
且救徐也。冬，宋人伐曹。許氏翰曰：「同盟始自相攻。」家氏鉉翁曰：「宋襄于桓之方存，已有圖伯之志，其後執滕伐曹，張本于此。」	僖二十年 宋襄十一年 子魚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飛，過宋都。周內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冬十二月，從齊會諸侯于淮。	僖二十一年 宋襄十二年 子魚 春，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幸而後敗。」秋，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于是楚執宋公
管仲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爲太子。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	僖二十二年 宋襄十三年 子魚 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公孫固諫，不聽。冬十一月己巳朔，戰于泓。宋師敗績，公傷股。劉氏敞曰：「《穀梁》

少奪長，佐庶簒嫡。蓋以嫡以長，則彼分所當立，輔之不爲有功，日後未必見德。惟佐庶孽成事則彼將終身感戴，可以惟吾所欲爲。故襄仲殺齊之甥，而齊惠佐立宣公，長衛姬生武孟，于次爲長，而宋、衛佐立孝公，人心天理滅盡矣。傳稱「桓公、管仲屬孝公于宋襄，以爲太子」，此蓋宋襄矯爲此言以誑齊國耳。張氏洽謂「宋襄成桓之私意」，趙氏鵬飛謂「書爵以見兵自齊招，非宋之罪」，皆夢夢

也，夏，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況敢用人乎？一會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得死爲幸！」

時曹雖與盟，而猶不服。秋，宋人圍曹。子魚言于宋公曰：「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内省德，無闕而後動。」

以伐宋。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

之意似責宋公不早擊楚于險，而失機會，何其悖乎！如宋公之用心，懔懔乎忠厚有德之人，雖師敗國削非其恥。」

案：劉氏此言乃真大謬也。宋儒大抵有此一種議論，若使當國，必誤國事。如捕虎豹者，去陷阱而以空拳與虎豹鬭，以陷阱爲行詐也，卒爲所食而不悔，宋襄之騃何以異是？且使宋襄而忠厚有德，何以用鄫子于次睢之社乎！

也。詳在《宋楚爭盟表》。《穀梁》謂「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得之矣。	**僖二十三年** 宋襄十四年 子魚 春，齊侯伐宋，圍緡，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夏五月，宋襄公卒，傷于泓故也。
	僖二十四年 宋成元年 子魚 是年，晉公子重耳反國，立爲文公。秋，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于鄭。鄭伯享之有加禮。
	僖二十五年 宋成二年 子魚 夏，宋殺其大夫。黄氏震曰：「杜註：『無傳，其事則未聞。』胡安定曰：『以泓之戰不死難也。』崔氏曰：『豈嗣君三年喪畢而治泓戰之罪乎？』木訥曰：『宋敗乃襄公自取，安可以責其臣？今成公立，將托于晉，乃歸罪于其臣，以滅先君之
	僖二十六年 宋成三年 子魚 宋以其善于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人伐宋，圍緡。
	僖二十七年 宋成四年 公孫固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十二月甲戌，魯會諸侯，盟于宋。

僖二十八年

宋成五年

公孫固

三月丙午，晉侯執曹伯，畀宋人。

夏四月己巳，從晉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五月癸丑，盟于踐土。

晉侯帥諸侯朝于王所。

冬，諸侯復會于温。

僖二十九年

宋成六年

公孫固

夏六月，魯侯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於翟泉。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案：是時公孫固已代子魚執政，但未明見

恥。』愚按，此皆以宋事臆度。」孫氏復曰：「不稱名氏者，脱之，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義同。」

詳《闕文表》。

僖三十年

宋成七年

公孫固

僖三十一年

宋成八年

公孫固

僖三十二年

宋成九年

公孫固

壬申，復朝于王所。諸侯遂圍許。

于傳。看二十二年泓之戰，固已爲大司馬，二十七年如晉告急，此年盟魯侯及王子虎，則其當國執政可知矣。

僖三十三年
宋成十年
公孫固

文元年
宋成十一年
公孫固

文二年
宋成十二年
公子成
夏六月，會晉士縠盟于垂隴。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

文三年
宋成十三年
公子成
春正月，從晉會諸侯伐沈，沈潰。秋，雨螽于宋。

文四年
宋成十四年
公子成

文五年
宋成十五年
公子成

文六年
宋成十六年
公子成

文七年
宋成十七年
公子成
夏四月，宋成公卒。于是公子成爲右師，

文八年
宋昭元年
公子卬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

文九年
宋昭二年
華耦
三月，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魯公子遂會

文十年
宋昭三年
華耦
秋七月，楚子、蔡侯次

文十一年
宋昭四年
華耦

文十二年
宋昭五年
華耦

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諫，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

案：傳備列六卿，而公子成爲之長，則其當國秉政明矣。宋多以右師執政，前後凡有六人。

文十三年
宋昭六年
華耦

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劉氏敞曰：「何以不名？非國討也。非國討，則孰討之？華孫殺之，華孫逐之。」

文十四年
宋昭七年
華耦
六月，魯公會宋公、陳

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
是年，華耦代公子卬爲大司馬。

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乃逆楚子，勞且聽命。	文十五年 宋昭八年 華耦 三月，宋華耦盟魯，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杜註：「古之盟會，卿行旅從。春秋時多不能備其儀，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故貴而不名。」案：《左傳》曰「貴之」，
	文十六年 宋昭九年 華耦 公子鮑禮于國人，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于是華元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華耦爲司馬，鱗矔爲司徒，蕩意諸爲司城，公子朝爲司寇。冬十一月甲寅，昭公田孟諸，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
	文十七年 宋文元年 華元 春，晉荀林父帥師及諸侯伐宋，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
	文十八年 宋文二年 華元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華耦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爲司城，樂吕爲司寇，以靖國人。註：「戴族，華、樂也。
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奔魯。	宣元年 宋文三年 華元 鄭穆公受盟于楚。秋，楚、鄭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宋。冬，晉人、宋人伐鄭。

非也。華孫蓋公子鮑之私人，鮑有逆謀，故先爲之使魯，以求免于討耳。詳《三傳異同表》。

宣二年

宋文四年

華元

二月壬子，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案：宋鮑弑君，晉以諸侯之師致討，卒受賂而立之。鄭自是受盟于楚而侵宋，晉庇宋，是庇賊也，鄭自是有辭矣。至是再伐宋，宋不能自反，而遽

諸死之。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爲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爲司馬。

宣三年

宋文五年

華元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伐人，《春秋》書之，即所以惡之，不待貶斥而情見矣。」

宣四年

宋文六年

華元

莊族，公孫師也。桓族，向、魚、鱗、蕩也。」

宣五年

宋文七年

華元

宣六年

宋文八年

華元

興師與戰，是固不待交鋒而知其必敗也。	宣七年 宋文九年 華元 冬，從晉會諸侯盟于黑壤。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 案：鄭受命于楚伐宋，蓋將執辭問罪，宋卒覆軍蹙將，晉再爲伐鄭，皆無功，蓋理不直也。至是公子宋亦弑君，欲解仇于晉、宋，而宋亦靦然會之。同惡相濟，又重臨之以王人。以天王之尊至爲兩賊通和好，世
	宣八年 宋文十年 華元
	宣九年 宋文十一年 華元 九月，從晉會諸侯于扈。陳侯不會，晉荀林父遂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宣十年 宋文十二年 華元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 六月，宋師伐滕。 案：滕自宋人執嬰齊之後，遂爲宋私屬。至是間晉之多故，半年之間，圍而又伐，暴亦甚矣。傳稱滕恃晉而不事宋，此宋欲加之罪爾。滕，微國，安敢不禮于宋？前年以大喪而被圍，方俯首聽命之不暇，豈能負固不服哉！《春秋》于滕子卒之後，再
	宣十一年 宋文十三年 華元 夏，楚子重侵宋。

宣十二年 宋文十四年 華元 是年，楚敗晉于邲。冬十二月，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華椒與晉、衛、曹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于是陳貳於楚，宋爲盟故，伐陳。	道至此，亦可哀矣。
宣十三年 宋文十五年 華元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	
宣十四年 宋文十六年 華元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秋九月，楚子圍宋。趙氏鵬飛曰：「楚是時横行列國，許、蔡已	
宣十五年 宋文十七年 華元 春，魯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既而中止。楚人築室，反耕者。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而與之盟。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華元爲質。案：中國所恃一宋，	書圍滕、伐滕，繁而不殺，其罪宋之意深切著明矣。 鄭及楚平。宋從晉師伐鄭，取成而還。
宣十六年 宋文十八年 華元	

宣十七年 宋文十九年 華元 是年六月，晉及魯、衛、曹、邾同盟于斷道，宋不與。 案：是時宋亦折而入	
宣十八年 宋文二十年 華元 是年，楚莊王卒。	
成元年 宋文二十一年 華元	從，陳、鄭已服，其次必及于宋。宋爲列國之門户，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之所以必欲服宋而後已也。」 案：楚之不假道，特欲借爲兵端。使宋置若不聞，楚亦無奈。乃欲争一時之虛氣，挑釁速禍，卒至屈伏于楚，華元真宋之罪人矣。
成二年 宋文二十二年 華元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君子謂：「華元、樂舉于是	宋及楚平，而魯以望國亦先期薦賄，使楚莊更二十年不死，中國其殆哉。
成三年 宋共元年 華元 春正月，從晉會諸侯討鄭，討邲之役也。 高氏閌曰：「去冬之役，鄭爲楚導，而宋、	

于楚，而曹、衛猶堅從晉，豈非城濮之餘烈未艾歟？

乎不臣。」

十一月丙申，華元會楚公子嬰齊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蜀。

案：是時天下之諸侯皆從楚，蓋不待後日宋之盟矣。所幸者晉不與盟，楚無以爲要質，故未及兩月而四國即背盟，從晉伐鄭，于此益知向戌之爲罪首矣。

魯、衛、曹雖盟于蜀，猶不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焉。」

成四年

宋共二年

華元

春，華元聘魯，通嗣君也。

成五年

宋共三年

華元

春，魯仲孫蔑如宋，報華元也。

宋公子圍龜代華元爲質于楚而歸，華元享

成六年

宋共四年

華元

三月，晉、衛、鄭侵宋，以其辭會也。

秋，魯仲孫蔑、叔孫僑如侵宋，晉命也。

成七年

宋共五年

華元

秋，楚子重伐鄭，宋從諸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成八年

宋共六年

華元

春，華元聘魯，聘共姬也。

夏，使公孫壽納幣。

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冬，同盟于蟲牢。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

成九年

宋共七年

華元

春正月，從晉會諸侯同盟于蒲，尋馬陵之盟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二月，魯伯姬來歸。夏，魯季文子來致女。

成十年

宋共八年

華元

五月，從晉伐鄭。

成十一年

宋共九年

華元

華元善于令尹子重，又善于欒武子。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

成十二年

宋共十年

華元

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

成十三年

宋共十一年

華元

夏五月，從晉會諸侯伐秦。

成十四年

宋共十二年

華元

成十五年

宋共十三年

華元

春，從晉會諸侯同盟

成十六年

宋平元年

華元

夏四月，鄭子罕伐宋，

成十七年

宋平二年

華元

夏，從晉會尹子、單子

成十八年

宋平三年

華元

是年二月，晉悼公即

于戚。

夏六月，宋共公卒。秋八月，葬。于是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澤爲司馬，華喜爲司徒，公孫師爲司城，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向帶爲太宰，魚府爲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出奔晉，反于宋，殺子山。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與子山皆桓族，懼同罪，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戌爲左師，老佐爲司馬，樂裔爲司寇，以靖國人。

將鉏、樂懼敗諸汋陂。不儆，反爲鄭獲。宋恃勝也。

是年，晉敗楚于鄢陵。

秋，華元從晉會諸侯于沙隨。

及諸侯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冬，諸侯復伐鄭。庚午，圍鄭。

位。

夏六月，楚子、鄭伯侵宋，同伐彭城，納宋魚石五大夫，以三百乘戍之而還。西鉏吾曰：「楚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毒諸侯而懼吴、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

襄元年 宋平四年 華元 春正月，晉合諸侯爲宋討魚石，華元會晉欒黶圍彭城，彭城降晉。晉人以五大夫歸，寘之瓠丘。秋，楚子辛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襄六年** 宋平九年 子罕 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平公曰：「司武而梏于朝，難以
襄二年 宋平五年 華元 春正月，鄭師伐宋，楚令也。六月，從晉侵鄭。秋七月，會于戚，謀鄭故也。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襄七年** 宋平十年 子罕 冬，楚子囊圍陳，諸侯會于鄬以救之。
襄三年 宋平六年 華元 晉爲鄭服故，且欲脩吴好。六月，諸侯同盟于雞澤。戊寅，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襄八年** 宋平十一年 子罕 五月甲辰，會于刑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魯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
襄四年 宋平七年 華元	**襄九年** 宋平十二年 子罕 春，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云云。杜註：「樂喜，子罕也，爲政卿。」
襄五年 宋平八年 華元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吴，且命戍陳也。楚子囊伐陳，諸侯會于城棣以救之。	**襄十年** 宋平十三年 子罕 春，諸侯會吴于柤，遂滅偪陽以與宋。夏，楚、鄭伐宋。秋，從晉會諸侯伐鄭。冬，諸侯之師戍鄭虎

勝矣！」逐華弱，華弱奔魯。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亦逐子蕩。

襄十一年

宋平十四年

子罕

夏四月，鄭子展侵宋，從晉會諸侯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

襄十二年

宋平十五年

子罕

冬，楚子囊伐宋，師于楊梁，以報晉之取鄭也。

襄十三年

宋平十六年

子罕

《正義》曰：「文七年及成十五年二《傳》言宋六卿之次，皆以右師爲長，故華元以右師爲政卿。今言司城爲政卿者，蓋華閱是華元之子，以元有大功，使閱繼其父，子罕賢，以位卑而執國政也。」冬，從晉會諸侯伐鄭。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襄十四年

宋平十七年

子罕

春，吴告敗于晉，會于向。夏四月，從晉會諸侯

牢。楚子囊救鄭，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

襄十五年

宋平十八年

子罕

春，使向戌聘魯。鄭之餘盜在宋。鄭人納賂于宋，以馬四十

城北。楚子、鄭伯伐宋。諸侯復伐鄭，鄭人乃成。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	襄十六年 宋平十九年 子罕
	襄十七年 宋平二十年 子罕
	襄十八年 宋平二十一年 子罕
伐秦。冬，華閱會諸侯之大夫于戚。時衛孫林父逐其君衎，立剽。晉侯問其故于中行獻子，獻子黨孫林父，曰：「不如因而定之。」故會于戚，以謀定衛，晉于是乎失霸。	襄十九年 宋平二十二年 子罕
乘與師筏、師慧。子罕以盜與之。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子罕聞之，固請而歸之。是年冬，晉悼公卒。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	襄二十年 宋平二十三年 子罕

三月，向戌會諸侯之大夫于湨梁。戊寅，大夫盟。
五月，從晉伐許。

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
宋華閱卒。其弟華臣弱皋比之室，使賊六人殺其宰華吴於盧門合左師之後，遂幽其妻。宋公曰：「臣也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合左師曰：「不如蓋之。」乃舍之。十一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于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于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云云。子罕聞之，親執

冬十月，從晉會諸侯同圍齊。

春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夏六月庚申，從晉會諸侯盟于澶淵，齊成故也。

扑,以行築者,而抶其不勉者。謳者乃止。或問其故,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襄二十一年
宋平二十四年
子罕
冬十月,諸侯會于商任,錮欒氏也。

襄二十二年
宋平二十五年
子罕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

襄二十三年
宋平二十六年
子罕

襄二十四年
宋平二十七年
子罕
八月,從晉會諸侯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

襄二十五年
宋平二十八年
子罕
夏五月,晉再會諸侯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弒莊公説。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

襄二十六年
宋平二十九年
子罕
六月,向戌公會晉趙武于澶淵,以討衛,疆

襄二十七年
宋平三十年
子罕
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徧告于諸侯,諸

襄二十八年
宋平三十一年
子罕
十二月,爲宋之盟故,魯侯、宋公、陳侯、鄭

襄二十九年
宋平三十二年
子罕
鄭飢,子皮以父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户一

襄三十年
宋平三十三年
向戌
五月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

戚田。合左師惡太子痤，而寺人伊戾無寵于太子。秋，楚客聘于晉，過宋，太子享之。伊戾請從。至，則欿，用牲，加書，而馳告公，曰：「太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使視之，有焉。問諸左師，則對曰：「固聞之。」公囚太子。太子曰：「惟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聒而與之語，使過期，太子縊而死。佐爲太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烹伊戾，合左師如故。

侯皆許之。夏六月，晉、楚盟于宋，請晉、楚之從交相見。向戌請賞，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誰能去兵？兵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罪莫大焉。」削而投之。左師辭邑。

伯、許男如楚。及漢，聞楚康王卒，諸侯皆行至楚。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遂反。

鍾。宋子罕聞之，曰：「鄰于善，民之望也。」宋亦飢，請于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宋無飢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

六月，晉荀盈合諸侯之大夫城杞，宋司徒華定往，與齊高子容見知伯，女齊相禮，謂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

汪氏克寬曰：「伯姬以成九年歸于宋共公，歸七年而共公卒，嫠居三十有四年。火延其宮，必待傅姆而後避，可以風勵千古。」

齊氏履謙曰：「宋平以千乘之君而不能救其母于火，聖人録伯姬之卒，所以深著宋平之罪。」

秋七月，魯叔弓來葬共姬。

冬十月，諸侯之大夫會于澶淵，謀歸宋財，既而無歸于宋。

案：晉獻本意欲易太子，而宋平初無成見。向戌與閹豎造謀傾陷儲嗣，其罪較里克百倍，而猶謂向戌爲諸侯之良，❶吾不信也。	襄三十一年 宋平三十四年 向戌
	昭元年 宋平三十五年 向戌 春正月，向戌會晉、楚及諸國之大夫于虢，尋宋之盟也。
	昭二年 宋平三十六年 向戌
	昭三年 宋平三十七年 向戌
	昭四年 宋平三十八年 向戌 夏，楚子合十三國諸侯于申，向戌往會。伍舉言于楚子曰：「今君始合諸侯，其慎禮矣。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使問禮合左師，獻公合諸侯

❶「爲」，原誤作「謂」，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昭五年
宋平三十九年
向戌

昭六年
宋平四十年
向戌
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右師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合比之弟亥欲代其位，乃與寺人

昭七年
宋平四十一年
向戌

昭八年
宋平四十二年
向戌
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十一月壬午，滅陳。
案：向戌爲弭兵之說，使晉按兵不動，坐視楚之殘暴，而又遣兵助楚爲虐，則前日之弭兵特專爲楚耳，與宋之秦檜何異？

昭九年
宋平四十三年
華亥
春，魯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
許氏翰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四國大夫自往會之。」

之禮六。宋太子佐後至，王田于武城，久而弗見。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太子及鄭伯先歸。

柳比，從爲之徵，公使代爲右師。見于左師向戌，向戌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女何有？」

案：寺人柳之讒華合比，與伊戾之讒太子痤，一也。華亥之與柳比，與向戌之與伊戾比，一也。亥逐其兄，而戌殺太子，其罪更重。向戌知華亥之必亡，而不知己之罪當誅。伊戾烹，而己居位如故，自謂可逃天網。十年之後，而向戌之子向寧與華亥、華定同出奔，同爲叛逆之臣。華、向遂

年	宋	執政	事
			無後于宋，天道不爽信哉！
昭十年	宋平四十四年	華亥	九月，華定如晉，葬晉平公。十二月甲子，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
昭十一年	宋元元年	華亥	楚師在蔡，晉韓起合諸國之大夫謀救蔡。秋，宋華亥與諸侯之大夫會于厥慭。
昭十二年	宋元二年	華亥	夏，使華定聘魯，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不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
昭十三年	宋元三年	華亥	
昭十四年	宋元四年	華亥	
昭十五年	宋元五年	華亥	
昭十六年	宋元六年	華亥	
昭十七年	宋元七年	華亥	
昭十八年	宋元八年	華亥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昭十九年	宋元九年	華亥	郳人入鄅，盡俘以歸。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二月，宋公伐郳，圍蟲。

	昭二十年 宋元十年 華亥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先，華亥僞有疾，以誘群公子來問，則執而殺之。夏六月丙申，遂劫公。癸卯，取太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公亦取華亥、向寧、華
	昭二十一年 宋元十一年 亂故闕 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登。多僚與貙相惡，乃譖諸公。公謀逐華貙。貙遂殺多僚，劫費遂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居盧門，以南里叛。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
	昭二十二年 宋元十二年 樂大心 春二月，楚薳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請受而戮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因而出之，以爲楚功。」宋人從之。宋華
	昭二十三年 宋元十三年 樂大心
三月，取之，乃盡歸郿俘。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高氏閌曰：「天下無伯，而宋元于此一正入郿之亂，是以《春秋》録而進之。」	**昭二十四年** 宋元十四年 樂大心

定之子以爲質。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向寧亦欲殺太子，華亥不可，使其庶兄少司寇牼歸三公子，遂出奔陳。華費遂之子登出奔吳。

昭二十五年

宋元十五年

樂大心

春，魯叔孫婼聘于宋，樂大心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昭子曰：「右師其亡乎！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無禮也，無禮必亡。」

夏，會于黄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

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敗華氏于新里。十一月，晉、齊、曹、衛之師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貙使華登如楚乞師。

昭二十六年

宋景元年

樂大心

亥、向寧、華定、華貙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樂祁爲司城，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

昭二十七年

宋景二年

樂大心

秋，樂祁犂會諸侯之大夫于扈，晉令戍周，且謀納魯公也。宋、衛皆固請之。范獻子取貨于季孫，設辭謂司城子梁與衛北宫貞子，二子懼，皆辭。

昭二十八年

宋景三年

樂大心

昭二十九年

宋景四年

樂大心

年	宋	執政	事
昭三十年	宋景五年	樂大心	大夫輸王粟，具成人。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于周爲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是年，魯季孫意如出其君昭公，公孫于齊。十一月，元公將爲魯故如晉，夢太子欒即位于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遂行。己亥，卒于曲棘。
昭三十一年	宋景六年	樂大心	
昭三十二年	宋景七年	樂大心	
定元年	宋景八年	樂大心	
定二年	宋景九年	樂大心	

定三年 宋景十年 樂大心	
定四年 宋景十一年 樂大心 三月，從晉會諸侯于召陵，侵楚。五月，諸侯盟于皋鼬。	
定五年 宋景十二年 樂大心	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令城成周。宋仲幾往會。
定六年 宋景十三年 樂大心 秋八月，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其宰陳寅曰：「必	春正月，城成周，宋仲幾不肯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與薛宰争言。晉士伯曰：「子姑受功。歸，我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之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
定七年 宋景十四年 樂大心	

使子往,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見溷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綿上,獻楊楯六十于簡子。范鞅怒,言于晉侯,執樂祁。

定八年

宋景十五年

樂大心

趙鞅言于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今執其使,是絶諸侯也。」將歸樂祁,范鞅曰:「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乃私謂子梁,請使溷代。其宰陳寅曰:「宋將叛晉,是棄溷也,不如待之。」樂

定九年

宋景十六年

樂大心

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更使向巢。樂祁之子溷言于公曰:「右師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

定十年

宋景十七年

皇瑗

秋,樂大心出奔曹。公嬖向魋與公子地之嬖蘧富獵争寵,公子地使其徒抶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

定十一年

宋景十八年

皇瑗

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

定十二年

宋景十九年

皇瑗

祁歸，卒于太行。范鞅止其尸于州。	定十三年 宋景二十年 皇瑗
	定十四年 宋景二十一年 皇瑗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始叛晉，范氏故也。 秋，宋公之弟辰自蕭奔魯。 高氏閌曰：「宋公不能容一弟，使爲叛臣。奔而入叛，叛而復奔，三書宋公之弟，罪宋公也。」
止。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迋吾兄也。」冬，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定十五年 宋景二十二年 皇瑗 夏五月，鄭罕達帥師伐宋，敗宋師于老丘。 杜註：「宋公子地奔鄭，鄭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
	哀元年 宋景二十三年 皇瑗
	哀二年 宋景二十四年 皇瑗

哀三年

宋景二十五年

皇瑗

五月，宋樂髡帥師伐曹。

季氏本曰：「曹奉樂大心入蕭以叛，宋方有亂，故且從齊盟，未暇致討。今聞齊景髦，而無畏于齊，脩曹之怨也。」

哀四年

宋景二十六年

皇瑗

春，宋人執小邾子。

李氏廉曰：「伐曹、執郳之役，蓋齊景圖伯無成，而宋亦有志于争伯也。」

哀五年

宋景二十七年

皇瑗

夏，齊侯伐宋。

王氏貫道曰：「齊方圖伯，而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故伐宋。」

哀六年

宋景二十八年

皇瑗

冬，宋向巢帥師伐曹。

哀七年

宋景二十九年

皇瑗

春，皇瑗帥師侵鄭。

李氏廉曰：「宋之叛晉久矣，豈復爲晉討鄭？ 左氏非也。」

家氏鉉翁曰：「宋連歲有事于曹，意鄭爲援而侵之也。」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侵宋。

哀八年

宋景三十年

皇瑗

春正月，宋公伐曹，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哀九年

宋景三十一年

皇瑗

春，鄭罕達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

二月甲戌，宋取鄭師

哀十年

宋景三十二年

皇瑗

夏，宋伐鄭。

哀十一年

宋景三十三年

皇瑗

哀十二年

宋景三十四年

皇瑗

秋，皇瑗会魯、衛盟于鄖，而卒辭吴盟。

宋、鄭之間有隙地，子産向與宋人爲約，

	哀十三年 宋景三十五年 皇瑗 春，宋向魋救其師。鄭罕達使狗曰：「得桓魋者有賞。」魋逃歸，遂取宋師于嵒，以六邑爲虛。
于雍丘。	哀十四年 宋景三十六年 皇瑗 桓魋之寵害于公，公將討焉。未及，魋先謀公，欲因享公以作亂。公知之，召左師向巢，命其徒攻桓氏。向魋遂入于曹以叛。六月，使左師巢伐之。魋奔衛，衛人攻之，遂奔齊，陳成子使爲次
	哀十五年 宋景三十七年 皇瑗
	哀十六年 宋景三十八年 皇瑗
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圍宋師。	哀十七年 宋景三十九年 皇瑗 皇瑗之子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酁般邑以與之。酁般愠而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使告夫人曰：「麇將納桓氏。」公問諸皇野。初，皇野將立非我爲適子，麇曰：「必立伯也。」野

卿。向巢奔魯。

怒，弗從，故對曰：「右師老矣，不識麋也。」公執皇麋，皇瑗奔晉，召之。

哀十八年
宋景四十年
皇緩
春，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爲右師。
註：「緩，瑗從子。」

哀十九年
宋景四十一年
皇緩

哀二十年
宋景四十二年
皇緩

哀二十一年
宋景四十三年
皇緩

哀二十二年
宋景四十四年
皇緩

哀二十三年
宋景四十五年
皇緩

哀二十四年
宋景四十六年
皇緩

哀二十五年
宋景四十七年
皇緩

哀二十六年
宋景四十八年
皇緩
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啟，畜諸宮中，未有立也。于是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

哀二十七年
宋昭元年
樂茷

司徒，靈不緩爲左師，樂溷之子茷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聽政，常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假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

冬十月辛巳，公卒于連中。大尹興甲士千人，奉公之尸自空桐入，使召六子，至，以甲劫之，大尹立啟，奉喪殯于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茷使宣言于國曰：「大尹令君無疾而死，死又匿之，大尹之罪也。」使國人攻大尹，大尹奉啟以奔楚。乃立得，是爲昭公。司

城茷爲上卿。 註：「大尹，近官有寵者。」

右宋執政自孔父至樂茷共十五人，中間桓公三十年執政闕，不見傳，或遂欲以蕭叔大心當之，非也。蕭叔特封爲附庸，未見有執政之迹，其餘皆斑斑可考。

大司馬四人：孔父、公孫固、公孫卬、華耦。

太宰一人：華督。

左師二人：子魚、向戌。

右師六人：公子成、華元、華亥、樂大心、皇瑗、皇緩。

司城二人：樂喜、樂茷

春秋宋執政表卷二十四終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趙伯雄

本册責任編委　張麗娟

{
"filename": "MTQxOTA0NDA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190440.zip",
"filesize": 173708520,
"md5": "b3e9bb191c810bf31547ff3fe948a3c4",
"header_md5": "b2a40d9433593407131f54f99900c15c",
"sha1": "87bb4fa4887e4dccd8d91ff01a319b6b1e010e91",
"sha256": "9a401ab3222b9fe2bee7aec61e75a35d956fd47db703cc1f4ae1b98a390f8bac",
"crc32": 384476545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21930779,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972,
"pdg_main_pages_max": 1978,
"total_pages": 983,
"total_pixels": 538376582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